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周易正义
尚书正义
毛诗正义
周礼注疏
仪礼注疏
礼记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
论语注疏
孟子注疏
孝经注疏
尔雅注疏

十二

孟子注疏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主编



孟子注疏

〔汉〕赵　岐　注
〔宋〕孙　奭　疏
廖名春
刘佑平　整理
钱　逊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 任 编 辑:马辛民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875 印张　721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 33.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理说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岐，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等，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祟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 1979 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 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孟子正义十四卷

汉赵岐注，其疏则旧本题宋孙奭撰。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初名嘉，字台卿，永兴二年辟司空掾，迁皮氏长。延熹元年，中常侍唐衡兄玹为京兆尹，与岐夙隙，岐避祸逃避四方，乃自改名字。后遇赦，得出，拜并州刺史。又遭党锢十余岁。中平元年，征拜议郎，举燉煌太守，后迁太仆，终太常。事迹具《后汉书》本传。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经及第，仁宗时官至兵部侍郎，龙图阁学士，事迹具《宋史》本传。是注即岐避难北海时在孙宾家夹柱中所作。汉儒注经，多明训诂名物，惟此注笺释文句，乃似后世之口义，与古学稍殊。然孔安国、马融、郑玄之注《论语》，今载于何晏《集解》者，体亦如是。盖《易》、《书》文皆最古，非通其训诂则不明；《诗》、《礼》语皆征实，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论语》、《孟子》词旨显明，惟阐其义理而止：所谓言各有当也。其中如谓宰予、子贡、有若缘孔子圣德高美而盛称之，孟子知其太过，故贬谓之污下之类，纰缪殊甚；以屈原憔悴为征于色，以甯戚叩角为发于声之类，亦比拟不伦。然朱子作《孟子集注》、《或问》，于岐说不甚掊击，至于书中人名，惟盆成括、告子不从其学于孟子之说，季孙、子叔不从其二弟子之说，馀皆从之；书中字义，惟折枝训按摩之类，不取其说，馀亦多取之。盖其说虽不及后来之精密，而开辟荒芜，俾后来得循途而深造，其功要不可泯也。胡炉《拾遗录》据李善《文选注》引《孟子》曰“墨子兼爱，摩顶致于踵”，赵岐曰“致，至也”，知今本经文及注均与唐本不同。今证以孙奭《音义》所音岐注，亦多不相应(语详《孟子音义》条下)，盖已非旧本。至

于《尽心》下篇"夫子之设科也"，注称"孟子曰夫我设教授之科"云云，则显为"予"字，今本乃作"夫子"；又"万子曰"句，注称"万子，万章也"，则显为"子"字，今本乃作"万章"：是又注文未改，而经文误刊者矣。其疏虽称孙奭作，而《朱子语录》则谓邵武士人假托，蔡季通识其人。今考《宋史·邢昺传》称"昺于咸平二年受诏，与杜镐、舒雅、孙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礼》、《仪礼》、公羊、穀梁《春秋传》、《孝经》、《论语》、《尔雅》义疏"，不云有《孟子正义》；《涑水纪闻》载奭所定著有《论语》、《孝经》、《尔雅》正义，亦不闻有《孟子正义》：其不出奭手确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语气，如乡塾讲章，故《朱子语录》谓其全不似疏体，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绕缠赵岐之说。至岐注好用古事为比，疏多不得其根据，如注谓非礼之礼，若陈质娶妻而长拜之；非义之义，若藉交报仇。此诚不得其出典（案藉交报仇，似谓藉交游之力以报仇，如朱家郭解，非有人姓藉名交也，疑不能明，谨附识于此）。至于单豹养其内，而虎食其外，事出《庄子》，亦不能举，则弇陋太甚。朱彝尊《经义考》摘其欲见西施者人输金钱一文事诡称《史记》，今考注以尾生为不虞之誉、以陈不瞻为求全之毁，疏亦并称《史记》。尾生事实见《庄子》，陈不瞻事实见《说苑》（案《说苑》作"陈不占"，盖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记》所无。如斯之类，益影撰无稽矣。以久列学官，姑仍旧本录之尔。

孟子正义序

朝散大夫尚书兵部郎中充龙图阁待制知通进银台司
兼门下封驳事兼判国子监上护军赐紫金鱼袋臣孙奭撰

夫总群圣之道者，莫大乎六经。绍六经之教者，莫尚乎

《孟子》。自昔仲尼既没，战国初兴，至化陵迟，异端并作，仪、衍肆其诡辩，杨、墨饰其淫辞。遂致王公纳其谋，以纷乱于上；学者循其踵，以蔽惑于下。犹洚水怀山，时尽昏垫，繁芜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觉之志，拔邪树正，高行厉辞，导王化之源，以救时弊；开圣人之道，以断群疑。其言精而赡，其旨渊而通，致仲尼之教，独尊于千古，非圣贤之伦，安能至于此乎？其书由炎汉之后，盛传于世，为之注者，则有赵岐、陆善经；为之音者，则有张镒、丁公著。自陆善经已降，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而共宗赵氏。惟是音释二家，撰录俱未精当，张氏则徒分章句，漏落颇多；丁氏则稍识指归，伪谬时有。若非再加刊正，讵可通行？臣奭前奉敕与同判国子监王旭、国子监直讲马龟符、国子学说书吴易直、冯元等作《音义》二卷，已经进呈。今辄罄浅闻，随赵氏所说，仰效先儒释经，为之正义。凡理有所滞，事有所遗，质诸经训，与之增明。虽仰测至言，莫穷于奥妙，而广传博识，更俟于发挥。谨上。

孟子注疏题辞解

题辞解　【疏】正义曰：案《史记》云："孟轲，受业子思门人，道既通，所干者不合，退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赢秦焚书坑儒，孟子之徒党自是尽矣。其七篇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汉兴，高皇未遑庠序之事，孝惠虽除挟书之律，然而公卿皆武力功臣，亦莫以为意。及孝文皇帝广游学之路，天下众书往往稍出，由是《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皆置博士，当时乃有刘歆九种《孟子》，凡十一篇。炎汉之后，盛传于世为之注者，西京赵岐出焉。至于李唐又有陆善经出焉。自陆善经已降，其所训说虽小有异同，而咸归宗于赵氏。《隋志》云：赵岐注《孟子》十四卷。又有郑玄注《孟子》七卷。在梁时又有綦毋邃《孟子》九卷。《唐书·艺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有三十五卷。至于皇朝《崇文总目》，《孟子》独存赵岐注十四卷，唐陆善经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

卷。今校定仍据赵注为本。今以为主题辞者，赵岐谓此书孟子之所作，所以题号《孟子》之书，其题辞为《孟子》而作，故曰《孟子题辞》。《孟子题辞》者，所以题号《孟子》之书，本末指义文辞之表也。【疏】"孟子"至"表也"。○正义曰：此叙《孟子题辞》为《孟子》书之序也。张镒释云：《孟子题辞》即序也，赵注尚异，故不谓之序而谓之题辞。孟，姓也。【疏】正义曰：此叙孟氏之所自也。案鲁史桓公之后，桓公適子庄公为君，庶子公子庆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孙是庆父之后，叔孙是叔牙之后，季孙是季友之后。其后子孙皆以仲、叔、季为氏。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长之称也。言己是庶，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长为始也。又定公六年有仲孙何忌如晋，《左传》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为仲孙氏之后改孟也。子者，男子之通称也。【疏】正义曰：此叙凡称子之例也。案经传凡敌者相谓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称师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称也。《公羊传》云"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称子冠氏上者，著其为师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然则后人称先师则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为师也。如子公羊子、子沈子之类是也。凡书传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师范来世，人尽知之，故不必言氏也。孟轲有德，亦足以师范来世，宜其以氏冠子，使后人知之，非独云有孔子，又有孟子称为子焉。此书，孟子之所作也，故总谓之《孟子》。【疏】正义曰：此叙孟子所作此书，故总名号为《孟子》也。唐林慎思《续孟子书》二卷，以谓《孟子》七篇，非轲自著，乃弟子共记其言。韩愈亦云：孟轲之书，非轲自著，轲既没，其徒万章、公孙丑相与记轲所言焉。今赵氏为孟子之所作，故总谓之《孟子》者，盖亦有由尔。其篇目，则各自有名。【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七篇各有名目也。故《梁惠王》、《公孙丑》、《滕文公》、《离娄》、《万章》、《告子》、《尽心》是也。孟子，邹人也，名轲，字则未闻也。邹本春秋邾子之国，至孟子时改曰邹矣。国近鲁，后为鲁所并。又言邾为楚所并，非鲁也，今邹县是也。【疏】正义曰：此叙孟子姓字及所居之国也。案《史记》列传云："孟轲，邹人也。"不纪其字，故赵氏云字则未闻焉。后世或云字子舆。云"邹本春秋邾子之国"至"是也"者，案《春秋》隐公元年书"公及邾仪父盟于蔑"，杜注云："邾，今鲁国邹县是也。"仪父事齐桓以奖王室，王命以为邾子。《说文》云："邹，孔子乡也。"一云："邹，鲁附庸之国。"云"国近鲁"者，案《左传》哀公七年，"公伐邾，及范门，犹闻钟声"。又曰："鲁击柝，闻于邾。"杜注云："范门，邾郭门也。"是为鲁所并。云"为楚所并"者，案《史记》云："鲁顷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灭僬鲁。"是又为楚所并。或曰：孟子，鲁公族孟孙之后。

故孟子仕于齐，丧母而归葬于鲁也。三桓子孙既以衰微，分适他国。【疏】“或曰”至“他国”。○正义曰：此叙孟子为鲁公族孟孙之后也。其说在孟姓之段。云“仕于齐，葬于鲁”者，《公孙丑》篇之文也。《春秋》定公六年，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十年，叔孙仇如齐。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后，欲以诸侯去之。杜预云：欲求诸侯以逐三桓后。至鲁顷公时，鲁遂绝祀。由是三桓子孙衰微。孟子生有淑质，夙丧其父，幼被慈母三迁之教，长师孔子之孙子思，治儒述之道，通五经，尤长于《诗》、《书》。【疏】“孟子”至“诗书”。○正义曰：此叙孟子自幼至长之事也。案《史·列女传》云：孟轲母，其舍近墓，孟子少嬉游为墓间之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处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戏乃贾人衒卖之事。又曰：此非吾所以处子也。复徙舍学宫之傍，其嬉戏乃设俎豆揖逊进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焉。及孟子既学而归，孟母问学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断机，曰：子废学，若吾断机。孟子惧，旦夕勤学不息，师子思，遂成名儒。又案《史记》云：孟轲受业于子思之门人，道既通，所干不合，退与万章之徒叙《诗》、《书》。故赵氏云尤长于《诗》、《书》。周衰之末，战国纵横，用兵争强以相侵夺，当世取士，务先权谋以为上贤。先王大道陵迟隳废，异端并起，若杨朱、墨翟放荡之言以干时惑众者非一。孟子闵悼尧、舜、汤、文、周、孔之业将遂湮微，正涂壅底，仁义荒怠，佞伪驰骋，红紫乱朱。【疏】“周衰之末”至“乱朱”。○正义曰：此叙周衰战国纵横之时，大道陵迟也。案太史公曰：秦纪至犬戎败幽王，周东迁洛邑，秦襄公始封为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于是僭端见矣。自后陪臣执政，大夫世禄，六卿分晋，及田常弑简公而相齐国，诸侯晏然不讨，海内争于战攻，于是六国盛焉。其务在强兵并敌谋诈用，而纵横长短之说起。故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于是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杨朱、墨翟以兼爱自为，以害仁义。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退叙《诗》、《书》，述孔子之意。当此之时，念非孟子有哀悯之心，则尧、舜、汤、文、周、孔之业将遂沉小，而正道郁塞，仁义荒怠，佞伪并行，红紫乱朱矣。杨雄云：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云湮微者，湮，沉也；微，小也。云壅底者，言正道郁塞而不明也。云仁义荒芜者，《释名》曰：仁，忍也，好生恶杀，善恶含忍也。义，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庄子》云：爱仁利物之谓仁。杨子云：事得其宜谓之义。《尚书》云：无怠无荒。孔注云：迷乱曰荒，怠，懈怠也。云佞伪驰骋者，《论语》云：仁而不佞。孔云：佞，口辞捷给，为人所憎恶者。《说文》

云：伪，诈也。驰骋，奔走。云红紫乱朱者，《论语》云：恶紫之夺朱也。孔注云：朱，正色；紫，间色。案皇氏云：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谓五方间色，绿、红、碧、紫、騮黄是也。青是东方正，绿是东方间，东为木本，色青。木克土，土色黄，并以所克为间。故绿色，青、黄也。朱是南方正，红是南方间，南为火，火色赤，火克金，金色白，故红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间，西为金，金色白，金克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间，北方水，水色黑，水克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黄是中央正，騮黄是中央间，中央土，土色黄，土克水，水色黑，故騮黄色，黄、黑也。是正间然。于是则慕仲尼，周流忧世，遂以儒道游于诸侯，思济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寻，时君咸谓之迂阔于事，终莫能听纳其说。 【疏】“于是”至“其说”。 ○正义曰：此叙孟子周流聘世，时君不听纳其说也。言孟子心慕孔子遍忧其世，遂以儒家仁义之道历游诸侯之国，思欲救济天下之民。然而诸侯不能尊敬之者，孟子亦且不见也，虽召之而不往，以其不肯枉尺以直寻。十寸曰尺，八尺曰寻。《史记》云：孟子道既通，游事齐，齐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皆以为迂远而阔于事情，而莫有能听纳其说者。孟子亦自知遭苍姬之讫录，值炎刘之未奋。进不得佐兴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余风，耻没世而无闻焉。是故垂宪言以诒后人。仲尼有云：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载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孟子”至“著明也”。 ○正义曰：此叙孟子自知道不行于世，耻没世无名闻，故慕仲尼托之空言而载之行事也。言孟子生于六国之时，当衰周末，又遇汉之未兴，上不得辅起唐虞二世之治，下不能伸夏商周三代之风化，自愧没一世而无名闻，所以垂法言以贶后人。故托慕仲尼周流忧世，既不遇，乃退而与万章之徒叙《诗》、《书》而作此七篇也。赵氏意其然，乃引孔子之言而明孟子载七篇之意也。云苍姬者，周以木德王，故号为苍姬，姬，周姓也。云炎刘者，汉以火德王，故号为炎刘，刘，高祖之姓氏也。于是退而论集所与高第弟子公孙丑、万章之徒难疑答问，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书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罗天地，揆叙万类，仁义道德性命祸福粲然靡所不载。 【疏】“于是”至“不载”。 ○正义曰：此叙孟子退而著述篇章之数也。《史记》云：孟子所干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叙《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云二百六十一章者，合七篇之章数言也。据赵氏分章，则《梁惠王》篇凡二十有一章，《公孙丑》篇凡二十有三章，《滕文公》篇凡十有五章，《离娄》篇凡六十一章，《万章》篇凡十有八章，

《告子》篇凡三十有六章,《尽心》篇凡八十有四章,总而计之,是二百六十一章也。云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合七篇而言也。今计《梁惠王》篇凡五千三百三十三字,《公孙丑》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滕文公》篇凡四千五百三十三字,《离娄》篇凡四千二百八十五字,《万章》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告子》篇凡五千五百三十五字,《尽心》篇凡四千一百五十九字,总而计之,是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也。云"包罗天地"至"靡所不载"者,言此七篇之书,大而至于天地,微而至于昆虫草木,又次而至于性命祸福,无有不载者也。然而篇所以七者,盖天以七纪璇玑运度,七政分离,圣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三时之日数也,不敢比《易》当期之数,故取于三时。三时者,成岁之要时,故法之也。三万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纪,故法五七之数而不敢盈也已。帝王公侯遵之,则可以致隆平,颂清庙。卿、大夫、士蹈之,则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厉操者仪之,则可以崇高节,抗浮云。 [疏]"帝王"至"浮云"。 〇正义曰:此叙《孟子》之七篇书为要者也。言上而帝王遵循之,则可以兴升平之治,次而公侯遵循之,则可以颂清庙。云"颂清庙"者,言公侯可以此助祭于天子之庙也。《诗》有《清庙》之篇以祀文王,注云:"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而歌此诗也。"笺云:"诸侯有光明著见之德者,来助祭也。"卿、大夫、士蹈之,则可以尊钦君父,主其忠信。守志厉操者仪而法之,则可以此崇其高节而抗富贵如浮云。云帝王公侯卿大夫士者,盖帝以德言,王以业言,卿有诸侯之卿,有大夫之卿;士有中士,有下士。公侯是周之爵,所谓公侯伯子男,凡有五等是也。自帝王以下言之,则有公侯;自公侯以下,则有卿;自卿以下,则有大夫;自大夫以下,则止于有士也。有风人之托物,二雅之正言,可谓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亚圣之大才者也。 [疏]"有风"至"者也"。 〇正义曰:此叙《孟子》七篇有风人二雅之言,为亚圣者也。如对惠王欲以与民同乐,故以文王灵台灵沼为言;对宣王欲以好货色与百姓同之,故以太王厥妃为言;论仁则托以谷为喻,论性则托以牛山之木为喻;是皆有风人之托物言也。云二雅之正言者,如引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乃积乃仓,古公亶父来朝,走马不失其驰,舍矢如破,凡此之类,是皆有二雅之正言也。故可谓直其辞而且不失之倨傲,曲其辞而且不失之屈枉,而孟子诚为间世亚圣之大才者也。言孟子之才比于上圣人之才,但相王天而已,故谓亚圣大才。孔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乃删《诗》、定《书》、系《周易》、作《春秋》。 [疏]"孔子"至"春秋"。 〇正义曰:此叙引孔子退而著述之意也。案定公十四年,孔子去鲁应聘诸国。哀公十一年,自卫反鲁,是时道衰乐废,孔子来还乃正之。又哀公十一年,《左传》云:"冬,

卫孔文子将攻太叔，访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甲兵之事未之闻也。'退，命驾而行，曰：'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文子遽止之，曰：'圉岂敢度其私？访卫国之难也。'将止，鲁人以币召之，乃归。"杜预曰"于是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是也。云乃删《诗》、定《书》、系《周易》、作《春秋》者，案《世家》云：鲁定公五年，季氏皆潜公室，陪臣执国命，是以鲁大夫以下皆潜离于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至哀十一年自卫反鲁，乃上采契、后稷，中述商、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孔子晚喜《易》，序《彖》、《系》、《象》、《说卦》。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哀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视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穷矣。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商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曰：后世知丘者，其惟《春秋》；罪丘者，亦惟《春秋》。孟子退自齐梁，述尧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贤拟圣而作者也。【疏】"孟子"至"者也"。○正义曰：此叙孟子退而拟孔子之圣而著述焉。案马迁作列传云："孟子游仕齐宣王，宣王不能用。适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以退而叙《诗》、《书》，述仲尼之意，而作《孟子》七篇也。"七十子之畴，会集夫子所言以为《论语》。《论语》者，五经之錧鎋，六艺之喉衿也。【疏】"七十子"至"衿也"。○正义曰：此叙引孔子弟子记诸善言而为《论语》也。案《汉书·艺文志》云："《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集而论纂，故谓之《论语》。"郑注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述。论者，纶也，以此书可以经纶世务，故曰论也。"语者，郑注《周礼》云："答述曰语。此书所载，皆仲尼答弟子及时人之辞，故曰语，而在论字下。"錧鎋者，车轴头铁也。《说文》云："车键也。"喉衿者，《说文》云：喉咽也。衿，衣领也。言《论语》为五经六艺之要，如此錧鎋与夫喉衿也。《孟子》之书则而象之。【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作此七篇之书而仪象《论语》之书，是亦錧鎋喉衿。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问利国，孟子对以仁义。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称天生德于予。鲁臧仓毁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众。【疏】"卫灵公"至"遇哉"。○正义曰：此叙孟子作七篇则象《论语》之旨意也。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此《论语》之文也。案《左传》哀公十一年云云，在孔子自卫反鲁段。云俎豆者，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

商以椇,周以房。"俎,郑注云:梡,断木为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谓中足为横距之象,《周礼》谓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谓曲桡之也,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鲁颂》曰笾豆大房,又曰夏氏以楬豆,商玉豆,周献豆。郑注云:楬,无异物之饰也。献,疏刻之。齐人谓无发为秃楬,其委曲制度,备在《礼图》。梁惠王问利国,孟子对以仁义,说在《梁惠王》篇。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称天生德于予,是亦《论语》之文也。案《世家》:孔子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孔子发此语,言"天生德于予"者,言孔子谓天授我以德性,德合天地,吉无不利,桓魋必不能害我,故曰其如予何!云"鲁臧仓毁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者,说在《惠王》下篇。凡此者,是皆旨意合,若此类者甚众,故不特止此而已。又有外书四篇,《性善》、《辩文》、《说孝经》、《为正》,其文不能弘深,不与内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后世依放而托之者也。【疏】正义曰:凡此外书四篇,赵岐不尚,以故非之。汉中刘歆九种《孟子》有十一卷,时合此四篇。孟子既没之后,大道遂绌,逮至亡秦,焚灭经术,坑戮儒生,孟子徒党尽矣。其书号为诸子,故篇籍得不泯绝。【疏】"孟子"至"泯绝"。○正义曰:此叙《孟子》之书得其传也。盖孟子生于六国之时,悯道之不行,遂著述,作七篇之书。既没之后,先王之大道遂绌而不明于世,至嬴秦并六国,号为秦始皇帝,因李斯之言,遂焚书坑儒,自是孟子徒党尽矣。《秦纪》云:秦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今陛下创大业,是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三代之事,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所不去者,惟有医、卜、种艺之书。故《孟子》之书号为诸子,以故篇籍不亡而得传于世。汉兴,除秦虐禁,开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后罢传记博士,独立五经而已。讫今诸经通义得引《孟子》以明事,谓之博文。【疏】"汉兴"至"博文"。○正义曰:此叙孟子之书自汉而行也。案《汉书》云:高皇帝诛项羽,引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习礼,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遗化好学之国哉!于是喟然兴于学。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惠乃除挟书之律,然公卿皆武力功臣,莫以为意。至孝文始使掌故晁错从伏生受《尚书》。《尚书》出于屋壁,《诗》始萌芽,天下众书往往颇出,犹广立于学官,为置博士。由是《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皆置博士。及后罢传记博士,以至于后汉,惟有五经博士。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汉

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宣帝黄龙九年，增员二十人。自是之后，五经独有博士，讫于西京赵岐之际，凡诸经通义，皆得引《孟子》以明事，故谓之博文也。孟子长于譬喻，辞不迫切而意以独至，其言曰“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为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后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于说《诗》也。今诸解者往往摭取而说之，其说又多乖异不同。【疏】正义曰：此叙孟子作七篇之书长于譬喻，其文辞不至迫切，而赵岐遂引孟子说《诗》之旨，亦欲使后人知之，但深求其意义，其旨不特止于说《诗》也。然今之解者摭取而说之，其说又多乖异而不同矣。孟子以来五百余载，传之者亦已众多。【疏】正义曰：此言《孟子》七篇之书，自孟子既没之后，至西京赵岐已五百有余年。传七篇之书解者，亦甚众多也。余生西京，世寻丕祚，有自来矣。少蒙义方训涉典文。知命之际，婴戚于天，遘屯离蹇，诡姓遁身，经营八纮之内，十有余年，心剿形瘵，何勤如焉！尝息肩弛担于济岱之间，或有温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眷我皓首，访论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济集，聊欲系志于翰墨，得以乱思遗老也。惟六籍之学，先觉之士释而辩之者既已详矣。儒家惟有《孟子》闳远微妙，缊奥难见，宜在条理之科。于是乃述已所闻，证以经传，为之章句，具载本文，章别其旨，分为上、下，凡十四卷。究而言之，不敢以当达者，施于新学，可以寤疑辩惑。愚亦未能审于是非，后之明者见其违阙，傥改而正诸，不亦宜乎。

【疏】“余生”至“不亦宜乎”。 〇正义曰：此是赵岐自叙己意而为《孟子》解也。言我生自西汉之京，若以世代根寻其祚，其先与秦共祖，皆颛帝之裔孙也。其后子孙造父为穆王，攻徐偃王，大破之，以功封赵城，后因氏焉。故其来端有自矣。在幼少蒙义方教训之以先王典籍。及五十之岁间，乃零丁婴戚于天，是其时遇迍邅之阴难，遂诡诈其姓氏，逃遁其身，经营治身于八纮之内，至十余年，心神形色莫不焦瘁疲瘵，谓何勤如此之甚。曾因息肩弛负担于济岱之地，或有温故君子有雅德者，怜我勤苦焦瘁，见我头白，遂访我谈论，以稽考古人，仍慰我以大道。然于困吝之中，其精神亦且遐漂，未有归定，聊欲系志于笔墨，以乱思遗我老也。思其六经皆得先觉之贤士释而辩论之，亦已甚详，于儒家独有《孟子》七篇之书，其理蕴奥，

深妙难造，宜在于圣智条理之科，于是乃申述己之闻见，验以六经之传，断为章句，具载本文，章章别为意旨，分七篇作上、下篇，为十四卷。究极而言，虽不敢当于达士，然于初学者资之，亦可以晓悟其疑惑。其有是非得失，愚亦未敢审实，后之有明哲者，如见其违理疑阙者，改而正之，是其宜也。云为之章句，分为上、下凡十四卷者，各于卷下有说，此更不言。丁公著案：《汉书·赵岐本传》云：赵岐字邠卿，京兆长陵人也，尝遇疾甚，诫其子曰：吾死之后，置一圆石安墓前，刻曰汉有逸人姓赵名岐，有志无时。后疾瘳，仕至大仆卿。尝仕州郡，以廉直疾恶见惮焉。

孟子注疏校勘记序

汉人《孟子》注存于今者，惟赵岐一家。赵岐之学以较马、郑、许、服诸儒稍为固陋，然属书、离辞、指事、类情，于诂训无所戾。七篇之微言大义藉是可推，且章别为指，令学者可分章寻求，于汉传注别开一例，功亦勤矣！唐之张镒、丁公著始为之音，宋孙奭采二家之善，补其阙遗，成《音义》二卷。本未尝作《正义》也，未详何人拟他经为《正义》十四卷，于注义多所未解，而妄说之处全抄孙奭《音义》，略加数语，署曰“孙奭疏”，朱子所云邵武一士人为之者是也。又尽删章指矣。而疏内又往往诠释其所削，于十三卷自称其例曰：“凡于赵《注》有所要者，虽于文段不录，然于事未尝敢弃之。”而不明其可议有如此者。自明以来学官所贮，注疏本而已，疏之悠缪不待言，而经注之讹舛阙逸莫能諟正。吴中旧有北宋蜀大字本、宋刘氏丹桂堂巾箱本、相州岳氏本、叶郡重刊廖莹中世彩堂本皆经注善本也，赖吴宽、毛扆、何焯、何煌、朱奂、余萧客先后传校，迄休宁戴震授曲阜孔继涵、安邱韩岱云锓版，于是经注讹可正、阙可补，而注疏本有十行者亦较它注疏本为善。今属元和生员李锐合诸本，胪其同异；元为辨其是非，以经注本正注疏本，以注

疏十行本正明之闽本、北监本、汲古阁本，为《校勘记》十四卷。章指及篇叙既学者所罕见，则备载之，《音义》亦校订附后，俾为赵氏之学者得有所参考折衷。日本《孟子考文》所据仅足利本、古本二种，今则所据差广，考《孟子》者殆莫能舍是矣。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宋石经残本　高宗御书，行书，每行字数参差不齐，今止存十一碑，见在杭州府学。

经注本

北宋蜀大字本　章邱李氏所藏，今据何焯校本。

岳本　亦据何焯校本。

孔本　乾隆壬辰曲阜孔继涵微波榭刊，凡十四卷，末附《音义》。韩本同。

日本国古本　已下二本据《七经孟子考文·补遗》

注疏本

宋十行本　凡十四卷，卷分上、下。闽、监、毛三本同。又此本及闽本无《题辞》，监、毛本有。

宋本　刘氏丹桂堂巾箱本，郑师山所藏，阙《公孙丑》、《告子》二册，今据何焯校本。

廖本　廖莹中世彩堂本，元盱郡重刊。今据何煌校本。

韩本　乾隆辛丑安邱韩岱云刊。

足利本

闽本

监本

毛本

目　　录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凡七章)

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国名。惠,谥也。王,号也。时天下有七王,皆僭号者,犹春秋之时,吴、楚之君称王也。魏惠王居于大梁,故号曰梁王。圣人及大贤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愿以为师。孔子时,诸侯问疑质礼,若弟子之问师也。鲁、卫之君,皆尊[1] 事焉,故《论语》或以弟子名篇,而有《卫灵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为诸侯师[2],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题篇,以《公孙丑》等而为之,一例者[3] 也。

【疏】"梁惠王章句上"。 ○正义曰:自此至《尽心》,是《孟子》七篇之目及次第也。总而言之,则《孟子》为此书之大名,"梁惠"以下为当篇之小目。其次第盖以圣王之盛,唯有尧舜,尧舜之道,仁义为首,故以梁惠王问利国,对以仁义为七篇之首也。此篇凡二十三章,赵氏分为上下卷。此上卷只有七章,一章言治国以仁义为名。二章言圣王之德,与民共乐,恩及禽兽。三章言王化之本,在于使民养生丧死之用足备。四章言王者为政之道,生民为首。五章言百里行仁,天下归之。六章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不贪杀人者,人则归之。七章言典籍攸载,帝王之道无传霸之事。其余十六章分在下卷,各有言说,大抵皆是君国之要务,故述为篇章之先。凡此二十三章,既以梁惠王问利国为章首,遂以《梁惠王》为篇名。《公孙丑》以下诸篇,所以次当篇之下,各有所说。云章句者,章,文之成也;句者,辞之绝也。又言章者,明也,总义包体,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联字而言,句者局也,联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 ○注

---

① "尊"原作"专",按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专'作'尊'。按'尊'是也。"据改。

② "师"前,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所"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以公孙丑等而为之一例者",闽、监、毛本同,宋本、考文古本、孔本"以"作"与",无"而"、"之"、"者"三字。韩本与宋本同,有"者"字。

云"梁惠"至"例者也"。 〇正义曰:案《史记·世家》云:"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武王伐纣,而高封于毕,是为毕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夷狄,其裔曰毕万,事晋献公。献公十六年,以魏封毕万为大夫。卜偃曰:'毕万之后必大矣。万,满数也。魏,大名也。'毕万封十一年,献公卒。毕万之世弥大,从其国名为魏氏。生武子,武子生悼,悼生嬴,嬴生魏献子,子生侈,侈之孙曰魏桓子,桓子孙曰文侯,文侯卒,子击立为武侯,武侯卒,子罃立为惠王。惠王二十一,齐、赵共伐我邑,于是徙都大梁。"然则梁惠王是武侯之子,名罃,谥曰惠。《谥法》云:"爱人好与曰惠。"《汲冢纪年》云:"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字林》云:"王者天地人,一贯三为王,天下所法也。"是时天下有七王者,魏、赵、韩、秦、齐、楚、燕七雄之王也。云"《论语》或以弟子名篇,而有《卫灵》、《季氏》之篇"者,如《颜渊》、《子路》、《子张》,是弟子名篇也,赵岐所以引而为例。

孟子见梁惠王。孟子适梁,魏惠王礼请孟子见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曰,辞也。叟,长老之称,犹父也。孟子去齐,老而之魏,王[①]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此[②]亦将有[③]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④]? 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知王欲以富国强兵为利,故曰:王何以[⑤]利为名乎? 亦有仁义之道[⑥]可以为名。以利为名,则有不利之患矣。因为王陈之。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

---

① "王"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故"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② "此"前,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至"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有"后,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考文古本有"可"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④ "者乎",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廖本无"者"字,考文古本"者乎"二字作"也"。
⑤ "王何以",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何"后有"必"字,足利本"王何"作"可必"。
⑥ "亦有仁义之道",闽、监、毛本同,宋本"亦"后有"惟"字,廖本、岳本"道"后有"者"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亦惟有仁义之道者"。

国危矣。征,取也。从王至庶人,故言上下交争,各欲利其身,必至于篡弑,则国危[①]矣。《论语》曰:"放于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为名也。又言交为俱也。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万乘,兵车万乘,谓天子也。千乘,诸侯也。夷羿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其万乘者[②]也。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百乘之家,谓大国之卿食采邑有兵车百乘之赋者也,若齐崔、卫甯、晋六卿等,是以其终亦皆弑君[③],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④]乘当言国,而言家者,诸侯以国为家,亦以避万乘称,故称家。君臣上下之辞。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周制:君十卿禄。君食万钟,臣食千钟,亦多,故[⑤]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苟,诚也。诚令大臣皆后仁义而先自利,则不篡夺君位,不足自餍饱其欲矣。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仁者亲亲,义者尊尊。人无行仁而遗弃其亲也,无行义而忽后其君长[⑥]。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复申此者,重嗟[⑦]叹其祸也。 【疏】"孟子见梁惠王"至"何必曰利"。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⑧]治国之道,明当以仁义为名,然后上下和亲,君臣集[⑨]穆,

---

① "危"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亡"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② "取其万乘者",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其"、"者"二字,岳本无"者"字。

③ "君"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有"其"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④ "千"原作"下",按阮校:"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作'千',是也。"据改。

⑤ "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矣",误。

⑥ "长",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者"。

⑦ "嗟"字原无,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重嗟叹其祸'。《音义》出'重嗟',则亦有'嗟'字。"按:依文意,有"嗟"字为宜,据补。

⑧ "言",孔本、韩本作"曰"。下同。

⑨ "集",足利本作"辑"。

天经地义，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1]。“孟子见梁惠王”者，是孟子自齐至梁见惠王也。“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者，王，号也，以业为言也；曰，发语词也；叟，尊老之称也，言惠王尊老孟子也。惠王尊孟子，曰：叟，不远千里之路而至，此相将亦有以利益我国乎？云“亦”与“乎”者，况外物不可必，又非可止于一事耳，故云“亦乎”，与《论语》云“不亦说乎”“不亦乐乎”同。“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者，是孟子答惠王也。言王何必特止曰财利，我亦有仁义之道，以利益而已。上利以财利为言，下利以利益为言。“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者，是孟子托言也。言惠王今问我曰何以利益我国，则为王之大夫必问我曰何以利益我家，为大夫既欲利益其家，则为王之士庶人亦必问我曰何以利益我身。假使上至下至于士庶人，皆且取其利益，而国必危乱丧亡矣。王以国为问，大夫以家为问，士庶人以身为问者，王称国，故以国问；大夫称家，故以家问；士庶人无称，故以身问而已。“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者，孟子言上下交取其利而国丧亡者，是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所弑也，无它焉，则千乘之家欲以万乘之利为多也。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所弑也，亦无它焉，是百乘之家欲以千乘之利为多也。云弑者，自下杀上谓之弑。“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者，孟子言凡欲天子之万乘者，且于其内取千乘，而为天子之诸侯；欲诸侯之千乘者，且于其内但取百乘而为之大夫，是亦不为少矣，何必交相争夺，纂多为胜耶？“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者，孟子言且令臣庶皆后去其仁义，而先且以自利，则不交相杀夺，故不足自饱餍。言必杀夺，如千乘夺取万乘，百乘夺取千乘，然后为饱足也。“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者，孟子言未有心存乎仁而遗弃其亲者，亦未有存义而后去其君者。“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者，孟子重嗟叹其祸，故曰：王今亦当曰亦有仁义而已矣，何必特止言其利。一说云：是惠王悟孟子之言为是，而以己言为非，故亦应之曰：仁义而已矣，何必言利。 ○注云“孟子”至“见之”。 ○正义曰：案《魏世家》云“惠王三十五年，惠王以厚币招贤者，邹衍、淳于髡、孟子皆至梁”是也。 ○注“曰，辞也”至“之魏”。 ○正义曰：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刘熙曰：叟，长老之称，依皓首之言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云“去齐之魏”者，案《史记·列传》云“孟子事齐宣

[1] “此章指”至“建篇立始也”，原作“此章言治国之道当以仁义为名也”，按阮校：“每章疏首数句，乃伪疏窃取赵氏《章指》之文而又不全载，谬甚。”“凡章指，十行本以下注疏本无，今据廖本载全文于每章后，各本异同即注于下，以补注疏本之缺，全书同此。”据阮校所载“章指”之文补。以后各章皆同，不另出校。

王，宣王不能用，乃适魏”是也。 ○注“征，取也”至“俱也”。 ○正义曰：征，正也。盖言君子至于利也，非释之而弗取也，特不可交征而正取之尔，犹季氏聚敛以弱鲁，赵孟资之倾晋之类故也。引“《论语》曰：放于利而行，多怨”者，证其上下交征利而国危亡之意也。孔[1]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也。云“交，俱也”，盖云俱，皆也。 ○注“万乘”至“万乘也”。 ○正义曰：案《司马法》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一同百里，提封万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国。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故称万乘之主。”云“夷羿弑夏后”者，引之以语千乘取万乘也。案鲁襄四年《左传》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杜预曰：“禹孙太康淫放失国，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亦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号曰有穷，后为少康所灭。”注云夷羿者，《左传》襄四年杜注云：“夷，氏也。”故云夷羿。 ○注云“齐崔、卫甯、晋六卿等”。 ○正义曰：此引之以证百乘取千乘也。齐崔，崔杼，为齐之大夫，《语》云“崔子弑齐君”，襄公二十五年《左传》云“崔杼作乱”是也。卫甯，甯喜也，为卫大夫，《史记·世家》卫献公十八年：甯惠子与孙文子逐献公，献公奔齐，齐置献公于聚邑，孙、甯共立定公弟秋为卫君，是为殇公。殇公十二年，为晋平公所执，献公复入卫。后元年诛甯喜。又襄[2]二十六年书“甯喜弑其君剽”是也。六卿：魏献子与韩宣子、赵简子、智文子、中行氏子、范献子六人是也。《史记·世表》云：昭公二十八年，六卿诛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为大夫故也。 ○注“周制”至“不多矣”。 ○正义曰：周制盖言周之所制也，《王制》云“君十卿禄”是也。云“钟，量名也”，晏子曰“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四豆为区，四区为釜，釜十为钟”是也。 ○注“苟诚也”至“欲矣”。 ○正义曰：《语》云“苟子之不欲”、“苟能正其身”之苟同。云厌者，《说文》云：“餍，饱也，字从厌从食也，饱则厌食也。”此一章遂为七篇之首章。

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

---

① “孔”后，闽、监、毛本并衍“子”字。

② “襄”后，监、毛本有“公”字，闽本同底本。

此乎?"沼,池也。王好广苑囿,大池沼,与孟子游观,乃[1]顾视禽兽之众多,其[2]心以为娱乐,夸咤孟子曰:贤者亦乐此乎。孟子对曰:"贤者而后乐此。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惟有贤者然后乃得乐此耳。谓修尧舜之道,国家安宁,故得有此以为乐也。不贤之人,亡国破家,虽有此,亦[3]为人所夺,故不得以为乐也。《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诗·大雅·灵台》之篇也。言文王始初经营规度此台,众民并来治作之,而不与之相期日限[4],自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言文王不督[5]促使之。亟,疾也。众民自来赴,若子来为父使之[6]也。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鹤鹤。麀鹿,牝[7]鹿也。言文王在囿[8]中,麀鹿怀妊[9],安其所而伏不惊动也。兽肥饱则濯濯,鸟肥饱则鹤鹤而泽好而已[10]。王在灵沼,于牣[11]鱼跃。'文王在池沼,鱼乃跳跃喜乐,言其德及鸟兽鱼鳖也。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12]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

① "乃",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亦",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当"。

④ "而不与之相期日限",闽、监、毛本同,宋本无"而"、"之相"三字,"日"作"曰"。廖本无"相"、"限"二字。韩本、考文古本无"而"、"相"、"限"三字。

⑤ "督",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音义》出"不督",云"丁作筻"。阮校:"按'筻'疑'裻'之误,古'裻'与'督'义同音同。"

⑥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牝",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牸"。阮校:"牸与牝义同。考文古本'牝'作'特','特'即'牸'之讹也,俗刊之书多此误字。"

⑧ "囿"前,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此"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⑨ "妊",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任"。

⑩ "而已",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⑪ "牣",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音义》出"于牣",云"丁本作仞"。

⑫ "欢乐",各本同。《音义》出"欢乐",云"本亦作劝乐"。臧琳曰:"案《左传》昭九年注'众民自以子义来劝乐为之',正义曰'众民自以子成父事而来欢乐而早成之耳',知晋、唐时本皆作'劝乐'。"

鹿鱼鳖。孟子为[1]王诵此诗，因曰文王虽以民力筑台凿池，民由[2]欢乐之，谓其台、沼若神灵之所为，欲使其多禽兽以养文王者也。**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偕，俱也。言古之贤[3]君，与民同乐[4]，故能得其乐[5]。**《汤誓》曰：'时日害丧，予及女皆[6]亡！'**《汤誓》，《尚书》篇名也。时，是也。是[7]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为无道，百姓皆欲与汤共伐之，汤临士众誓[8]，言是日桀当大丧亡，我与女俱往亡之。**民欲与之皆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孟子说《诗》、《书》之义，以感喻王，言民[9]欲与汤共亡桀。虽有台池禽兽，何能独乐之哉！复申明上言"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 【疏】"孟子见梁惠王"至"岂能独乐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王之德，与民共乐，恩及鸟兽，则忻戴其上，大平化兴；无道之君，众怨神怒，则国灭祀绝，不得保守其所乐也。"孟子见梁惠王。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者，是孟子在梁时，见惠王立于沼之上，而顾盼鸿雁麋鹿之状也。"曰贤者亦乐此乎"者，是惠王称誉孟子为贤者，问孟子亦乐此池沼之上而顾盼鸿雁麋鹿乎？云"乎"，意恐孟子乐与不乐，所以云"乎"而作疑之之辞也。"孟子对曰：贤者而后乐此。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者，是孟子答惠王。言唯有德之贤者为君，然后得乐于此；如君之不贤，虽有此鸿雁麋鹿之顾，亦不得其乐也。"《诗》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者至"鱼跃"，是孟子为王诵此《灵台》之诗，以证贤者而后乐此也。言文王

---

① "为"原作"谓"，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监、毛本'谓'作'为'，是也。"据改。

② "由"，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犹"。

③ "之贤"原作"贤之"，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贤之'作'之贤'。"按：依文意，作"之贤"为宜，据改。

④ "与民同乐"，闽、监、毛本同，廖本作"与民共同其乐"，宋本、孔本、韩本作"与民共同其所乐"，考文古本作"与民同其所乐"。

⑤ "得其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乐之"。

⑥ "皆"，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偕"。

⑦ "是"字原无，按阮校："宋本、孔本上'日'作'时'。按宋本、孔本非，当作'是日乙卯日也'。"据补。

⑧ "士众誓"，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士众而誓之"。考文古本后有"之"字。

⑨ "民"后，宋本、孔本、韩本有"皆"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规度，始于灵台，而经营之际，众民皆作治之，故台不期日而有成。言其成之速也。既成之速，文王未尝亟疾使民成之用如此之速也，是众民自然若子来如为父之使耳，故如此之速也。"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鹤鹤"者，言文王在灵囿之时，麀鹿皆安其所而伏卧以怀其妊，又且不惊动，非特不惊动，又且濯濯然而肥饱，非特麀鹿之肥饱，其于白鸟，又且鹤鹤然而肥泽也。麀鹿，牝鹿也。"王在灵沼，于牣鱼跃"者，言文王在灵沼之时，则鱼盈满乎沼中，又且跳跃喜乐如也。言其鱼之微物，亦且得其所也。"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乐其有麋鹿鱼鳖"者，是孟子至此又自言文王作台沼之意，而感喻于惠王也。文王虽以民力为其台、沼，然而民皆喜乐而为之，如谓其台、沼，则曰灵台、灵沼也。以灵台、灵沼云者，谓其文王之德化，亦乐其有之行如神灵之所至，故谓其台、沼必曰为灵台、灵沼，凡此者无他焉，是众民感文王之德化，亦乐其有鱼鳖禽兽之多以奉养文王也已[①]。"古之人与民偕乐，故能乐也"者，言古之贤君如此文王与民同其乐，故能得此台池之乐也。"《汤誓》曰：时日害丧，予及女皆亡"者，是孟子引《商书》。谓桀于是时无道，暴虐百姓，故百姓皆欲与汤王共伐之。汤于是往伐，临于众中，诰誓之曰：是日桀当大灭，我与女众共往灭之。一云"时日害丧，予及女皆亡"者，是桀云，故《汤誓》引而言之也。谓桀云天有是日，犹吾之有民，日曷有亡哉！日亡则吾与民亦俱亡矣。"民欲与之皆亡，虽有台池鸟兽，岂能独乐哉"者，是孟子首对惠王曰"不贤者虽有此，不乐也"，故引此桀而证其言也。言桀为不贤之君，民亦欲与汤共伐之，虽有台池、鸟兽，岂能得独享其此乐哉！言不能得乐也。　○注云"《诗·大雅》"至"成之也"。　○正义曰：《周诗·大雅》篇名，曰《灵台》，注云："天子有灵台者，所以观祲象，察气之妖祥也。"神之精明者称曰灵，四方而高曰台。文王受命于周，作邑于丰，立灵台。又案《春秋传》曰："公既视朔，遂登观台以望，而书云物为备。"　○注"言文王"至"使[②]也"。　○正义曰：案《灵台》之诗，笺云："亟，急也。度始灵台之基，众民各以子成父事而来攻之。"　○注云"麀鹿"至"泽好"。　○正义曰：毛氏《传[③]》云："麀鹿，牝鹿也。囿所以域养禽兽也。天子百里，诸侯四十里。"笺云："攸，所也，言所游伏。"毛注云："濯濯，娱游也。鹤鹤，肥泽也。"　○注"文王"至"鱼鳖"。　○正义曰：《诗》注云："沼，池也。牣，满也。"笺云："灵沼之鱼，盈满其中，皆跳跃，亦言得其所。"　○注云"汤誓"至"亡

---

① "已"，闽、监、毛本作"此"，非。

② "使"后，监、毛本有"之"字，非。闽本同底本。

③ "毛氏传"原作"毛氏注"，按阮校："闽、监、毛三本'氏'作'诗'。案'注'当作'传'。"据改。

之"。　○正义曰:《汤誓》,《商书》之篇名也。案《史记》云"是日何时丧?予与女皆亡",骃注曰:"《尚书大传》云:桀云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则吾亦亡矣。"《尚书》孔安国注云:"比桀于日,曰是日何时丧,我与女皆亡,欲杀身以丧桀是也。"《檀弓》云"子卯不乐",郑注云:"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也。"

梁惠王曰:"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王侯自称孤寡,言寡人于治国之政,尽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恳至之辞。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旧在河东,后为强国,兼得河内也。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言邻国之君用心忧民,无如己也。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王自怪为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于邻国者,何也?孟子对曰:"王好战,请以战喻。因王好战,故以战事喻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弃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则何如?"填,鼓音也。兵以鼓进,以金退。孟子问王曰:今有战者,兵刃已交,其负者弃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者否[①]?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争不百步耳。曰:"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犹此也,王虽有移民转粟[②]之善政,其好战残民与邻国同,而独[③]望民之多,何异于[④]五十步笑百步者乎?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从此已下,为王陈王道也。使民得三时务农,不违夺其要时,则五谷饶穰,不可胜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数罟,密网也。密细之网,所以捕小鱼鳖也[⑤],故禁之不得用。鱼不满尺不得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

---

① "足以笑百步者否",闽、监、毛本同,廖本"步"后有"止"字,宋本、《音义》"否"作"不"。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足以笑百步止者不",足利本作"是以笑百步止者不"。

② "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谷"。

③ "独",闽、监、毛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作"犹"。

④ "于"后,廖本、孔本、考文古本有"以"字,闽、监、毛本、韩本同底本。

⑤ "也"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也。时谓草木零落之时,使材木茂畅,故有余。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无恨。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王道先得民心,民心无恨,故言王道之始。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庐井、邑居各二亩半以为宅,冬人保城[①]二亩半,故为五亩也。树桑墙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言孕字不失时也。七十不食肉不饱。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一夫一妇,耕耨百亩。百亩之田,不可以徭役夺其时功,则家给人足。农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总言数口之家也。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庠序者,教化之宫也。殷曰序,周曰庠。谨修教化,申重孝悌之义。颁者,班也,头半白班班者也[②]。壮者代老,心各安之,故颁白者不负戴也[③]。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言百姓老稚温饱,礼义修行,积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风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于邻国?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言人君但养犬[④]彘,使食人食,不[⑤]知以法度检敛也。涂,

---

① "冬入保城","冬"原作"各",按阮校:"宋本、孔本、韩本'各'作'冬',是。考文古本'城'作'域',非。按据《公羊传》宣十四年注及《汉·地理志》,则作'冬'是也。《公羊》注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今各本或作'保城'或作'城保',若依《公羊》,则'保城'为长。"据改。

② "头半白班班者也",闽、监、毛本同,宋本"白"后有"曰"字,岳本、廖本、韩本"者"前有"然"字。孔本作"头半白曰颁斑斑然者也"。毛本、孔本、韩本"班"作"斑",非也。足利本作"头半白日颁班班者也",山井鼎云"日"当作"曰",是。阮校:按颁白字《说文》作"顰",从须,卑声。

③ "故颁白者不负戴也",闽、监、毛本同。孔本、足利本"故"后有"曰"字,"戴"后有"于道路"三字。韩本与孔本同无"曰"字。

④ "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狗"。

⑤ "不"前,宋本、孔本、韩本有"而"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道也。饿死者曰莩。《诗》曰[1]："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旁[2]有饿死者，不知发仓廪以用振救之[3]也。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人死，谓饿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杀之，岁杀之也，此何以异于用兵杀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杀之也。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戒王无归罪于岁，责己而改行，则天下之民皆可致也。【疏】"梁惠王曰"至"民至焉"。○正义曰：此章指言王化之本，在于[4]使民养生丧[5]死之用备足，然后导之以礼义，责己矜穷，则斯民集矣。王侯自称曰寡，惠王与孟子曰：寡人之于国，尽其心而为民耳矣。"耳矣"者，言至极也。言河内凶荒，我则移徙民于河东之地；河东粟多，我则移之于河内；河东之地凶荒，我则又如此而移民，故曰亦然也。"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察，详视也，言详视邻国之君，无有似寡人如此之用心者，然而邻国之人民不加益其损，寡人之人民不加益其多，是如之何？故曰："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遂以此而问孟子。"孟子对曰：王好战，请以战喻"，是孟子答惠王。言惠王心好征战，故孟子请以战事比喻而解王意。"填然鼓之，兵刃既接，弃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则何如"者，是孟子言战事之语也。填，塞也，又满也。赵氏云：鼓音，盖言鼓音之充塞洋洋而盈满也。言鼓音既充塞盈满于战阵之际，则兵刃刀枪既以交接，兵刃既交接，乃弃去其甲、曳散其兵而反走者，或百步之间而止，或五十步之间而止。以五十步之间而止者，则笑走至百步之间而止者，则王以为如何？"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惠王答孟子，言凡征战之际，鼓音既填然，则不可弃去其甲、曳散其兵而相笑走也。虽有走或只止于五十步，或有止于百步，言其但自弃甲曳兵而反走者，是虽止于五十步，不至于百步，然皆是走也，岂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哉！故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曰：王如知此，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者，是孟子答惠王。言惠王如能知此不可以五十步笑百步，则王无更望其国民加多于邻国也。意谓王既好征战而残民，而以转粟移民为尽心，欲望民加多于邻国，是亦五十步笑百步之走者也。"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

---

① "曰"，宋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云"。

② "旁"，韩本、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作"傍"。

③ "用振救之"，"振"原作"赈"，按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赈'作'振'，闽、监、毛三本'用'作'周'。按'振'即古之'赈'字，作'赈'者非。"据改。

④ "于"，孔本作"乎"。

⑤ "丧"，闽、监、毛本作"送"，误。

至"不王未之有也"者,是皆孟子又为王陈其王道也。言使民无违夺其春耕、夏耘、秋收三时之要,则五谷丰盛饶穰,虽胜食之多,亦不可尽也;密细之网不人于洿池,则鱼鳖不可胜食;斧斤以草木零落之时人山林,不以草木生长之时人之,则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既不可胜食,材木既不可胜用,是使民得以养生丧死无怨恨于不足也。五亩之宅,栽墙下以桑,则年至五十之老,可以着[1]其绢帛;鸡豚狗彘不失其养字之时,则年至七十之老,可以食其肉;百亩之田,不夺其耕耨之时,则七八口之家,可以无饥。凡云"可"者,但得过而已,未至于富足有余也。谨庠序教化之宫,以申举孝悌之义,而富以教之,则头班班然而半白者不自负戴于道涂之间矣。无他,人皆知孝悌之义,为之壮者必代之尔,故曰班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是则五十之老足以衣帛,七十之老足以食肉,而黎庶之民故不饥不寒,然而君上能如此,而民不归往而王之者,必无也。故曰未之有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者,是孟子以此讽惠王也。言人君但养其狗彘,而食人之所食,而王不知检敛;道涂之间有饿死者,而王不知发仓廪以救赈之,见其人死,则推之曰非我之罪,是岁之罪也。言是岁之凶荒而疫死之也,是何异于执其兵器而刺杀人,而曰非我杀也,是兵器自杀之类也。"王无罪于岁,则天下之民至焉"者,是孟子讽之,而又诫之也。言王倘人饿死不归罪于岁,但责己而改行,则天下之民莫不归往而至焉耳。为惠王好征战以糜烂其民,故以此讽之。 ○注云"王侯自称孤寡"。 ○正义曰:礼云:诸侯与民言,自称曰寡人,在凶服曰孤。老聃云"王侯自称孤寡不穀"是也。 ○注云"魏旧河东"至"河内"。 ○正义曰:案《地理》云:"魏地觜觿,参之分野,其界自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河东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地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是也。" ○注云"战事"。 ○正义曰:庄公十一年《左传》曰:"皆[2]阵曰战。"杜预云:"坚而有备,各得其所,成败决于志力者也。" ○注"填,鼓音,兵以鼓进,以金退"。 ○正义曰:贾逵云:"填,塞也,满也。"《礼》云:"色容填填。"史云:"车马骈填。"云"兵以鼓进,以金退"者,案《周官·大司马》"辨鼓铎镯铙之用,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云"鼓人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行,鸣镯,车徒皆行,鸣铙且却"是也。 ○注"使民得三时务农,不违夺其要时"。 ○正义曰:《王制》云:"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周礼·均[3]人职》云:"凡均力政,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用一

① "着",闽本同,监、毛本作"箸"。
② "皆",监、毛本同,闽本作"背"。
③ "均"原作"内",按阮校:"卢文弨云'内'当作'均',是也。"据改。

日焉。"《语》云:"使民以时。"包注曰:"作使民必以其时,不妨夺农务。"荀卿曰:"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是五谷不可胜食也。

○注"数罟"至"不得食"。 ○正义曰:释云:数,密也。罟,网也。《荀子》曰:"网罟毒药不入泽,洿池渊沼谨其时禁,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注云:"食足之外,可货易也。" ○注"时谓"至"有余"。 ○正义曰:《周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郑注云:"阳木春夏生,阴木秋冬生者,若松柏之属。"一云阳木生山阳在南者,阴木生山阴在北者。荀卿曰: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 ○注"庐井"至"衣帛矣"。 ○正义曰:案《周礼》云:"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地。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郑司农云:"户计一夫一妇而赋之田,其一户有数口者,余夫亦受此田也。"廛,居也。莱谓休不耕者。郑玄云:"廛,城邑之居。"《汉志》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为廛舍。里有序,而乡有庠。序以明教,庠以行礼,而视化焉。"其有秀异者,移乡,学于庠序;庠序之异者,移国,学于小学;小学之异者,移于大学,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则别之以射,然后爵命焉。此先王制士处居、富而教之之大略也。《王制》云:"五十异粮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虽得人不暖。"是古者五十乃衣帛矣。 ○注"言人君"至"救之也"。 ○正义曰:"饿死者曰莩。《诗》曰莩有梅。莩,零落"也者,案《毛诗》而言也。《毛诗》云"莩,落也",笺云"梅实尚余而未落",是其解也。

梁惠王曰:"寡人愿安承教。"愿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孟子对曰:"杀人以梃[①] 与刃,有以异乎?"梃,杖也。曰:"无以异也。"王曰:梃[②]、刃杀人,无以异也。"以刃与政,有以异乎?"孟子欲以政喻王。

---

① "梃"原作"挺",按阮校:"宋本、廖本、岳本、孔本、韩本、监、毛本'挺'作'梃'。案《音义》云'从木',则此本及闽本误也。此本注俱作'梃',闽本经注并作'挺'。"据改。

② "挺",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杖"。

曰:“无以异[1]也。”王复曰:梃、刃杀人与[2]政杀人无[3]异也。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孟子言人君如此,率率兽而食人也[4]。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虎狼食禽兽,人犹尚恶视之。牧民为政,乃率禽兽食人,安在其为民父母之道也[5]。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类,谓秦穆公时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恶[6]其始造,故曰:此人其无后嗣乎?如之何其使斯[7]民饥而死也。孟子陈此以教王爱其[8]民也。 【疏】“梁惠王曰”至“死也”。 ○正义曰:此一段宜与前段合为一章,赵氏分别之。章指言王者为政之道,生民为首,以政杀人,人君之咎,犹以白刃,疾之甚也。“梁惠王曰:寡人愿安承教”者,是惠王愿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也。“孟子对曰: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者,是孟子答惠王,故托此而问惠王,言杀人以杖与刃,有以各异乎?云“乎”者,是又孟子未知惠王以为如何,故疑之也。“曰无以异”者,是惠王答孟子之问,言以杖杀人与刃杀人无以各异,是皆能杀人也。“以刃与政,有以异乎”者,孟子复问以刃与政杀人,有以异。“曰无以异也”者,惠王复曰政之杀人与刃之杀人,亦无以异也,言致人死则一也。“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者,是孟子之讽惠王也。言庖厨之间

---

① “以异”,各本同,孔本误倒。

② “梃刃杀人与”五字,闽、监、毛本、廖本、岳本同,宋本、孔本、韩本无。

③ “无”后,廖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以”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④ “率率兽而食人也”,闽、监、毛本前“率”作“是”字。廖本作“是率禽兽以食人也”,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为率禽兽以食人也”。足利本同古本,且“人”后有“者”字。

⑤ “虎狼食”至“之道也”三十一字,各本并同,足利本作“古者虎狼之中能常食于禽兽,是人所恶,今人犹尚恶视之。牧民为政,乃率禽兽食人,安在其为民父母之道也已”。

⑥ “恶”前,廖本、孔本、韩本有“夫”字,闽、监、毛本同底本。《音义》出“夫恶”,山井鼎《考文》云:“古本‘本由有作俑者也’下有‘夫’字,以‘夫’字属上读,非也。”

⑦ “斯”,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岳本作“此”。

⑧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有肥肉,栈厩之中有肥马,而民皆有饥饿之颜色,郊野之间又有饿而死者,此乃是王率兽而食人也。"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之父母也"者,孟子言兽畜自相食,如虎狼食牛羊,且人犹尚恶见之,况为民之父母,其于行政以治民,尚不免驱率兽而食人,安在其为民之父母也?言行政如此,不足为民之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是孟子引仲尼之言也。言仲尼有云始初作俑偶人者,其无后嗣乎?无他焉,是为其象人而用之也,故后有秦穆公以生人从葬,故曰其无后嗣也。 ○注"梃,杖也"。 ○正义曰:《释文》云:"梃,木片也。" ○注"俑,偶人也"。 ○正义曰:《记》云:"孔子谓为俑者不仁。"《埤仓》云:"木人送葬,设关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鲁文公六年,秦穆公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杜预曰:"以人从葬曰殉。"《诗》有《黄鸟》之篇以哀三良是也。孟子讽之,故曰:如之何使斯民饥饿而死。

梁惠王曰:"晋国,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韩、魏、赵本晋六卿,当此时,号三晋。故惠王言晋国天下之强焉[①]。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寡人耻之,愿比死者壹[②] 洒之,如之何则可?"王念有此三耻,求策谋于孟子。孟子对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言古圣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谓文王也。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③],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易耨,芸苗令简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国人作杖以捶敌国坚甲利兵,何患耻之不雪也!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谁与王敌?彼,谓齐、秦、楚也。彼困其民,愿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为用,夫谁与其御王之师而为王之敌乎[④]?故曰:仁者无敌,王请勿

---

① "之强焉",闽、监、毛本"之"作"莫",廖本无"之"字,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焉"二字。

② "壹",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一"。

③ "耨",《音义》出"易耨",云"下奴豆切,字亦作鎒"。

④ "而为王之敌乎",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而"、"之"二字,廖本无"而"字。考文古本作"于王敌乎"。

疑。"邻国暴虐，己修仁政，则无敌矣。王请行之，勿有疑也。　【疏】"梁惠王"至"勿疑"。　○正义曰：此章指言以百里行仁，则天下归之，以政伤民，民乐其亡，以梃服强，仁与不仁也[1]。"梁惠王曰：晋国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者，是梁惠王欲问孟子之谋策也。言晋国为天下之最强，叟必知之。"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寡人耻之，愿比死者壹[2]洒之，如之何则可"者，是惠王言晋国逮及寡人之身，东则见败于齐而杀死其长子，西又丧去其地于秦七百里，南又常受辱于楚。寡人心甚愧耻之，今愿近[3]死不惜命者一洗除之，当如之何谋则可以洗除此耻？"孟子对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者，是孟子答惠王。言古之圣君，其地但止于百里，尚可以王天下也。"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者，是孟子言王自今能施仁政以及民，又省去其刑罚，轻其税敛，使民皆得深耕易耨，壮者以闲暇日修孝悌忠信，入闺门之内以奉事其父兄，出乡党之间以奉事其长上，凡能如此，虽作一捶梃，亦可以鞭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然以秦、楚有坚甲利兵，而以一梃可鞭挞者，盖秦、楚常违夺其农时，使民不得耕耨也，故云"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父母"。又云"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谁与王敌"者，言民既不得耕耨以奉养父母，则为父母者被寒冻饥饿，兄弟者与妻子者皆离背散亡[4]。彼秦、楚陷溺其人民如此，而王往彼正其罪，夫更谁敢御王之师而为王之敌者！"故曰：仁者无敌，王请勿疑"者，是孟子请惠王行此仁政，而往正其罪而无敌，如所谓仁者无敌是也，遂请之行而无更迟疑也。前所谓闲暇日者，盖言民于耕耨田地之外，有休息闲暇之日也。

○注"韩赵魏"至"强焉[5]"。　○正义曰：案《史记·年表》云："定王十六年，魏桓子与韩康子、赵襄子三人败知伯于晋阳，乃至分其地，故号为三晋，是为强国。"云"东败于齐而丧长子"者，案《史记·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赵，赵告急于齐。齐宣王用孙子计救赵，魏遂大兴师，大子申自将攻齐，遂与齐人战，败于马陵"是也。云"西丧地于秦"者，案《史记·年表》云："周显王十五年，秦与魏战元里，斩首七千，取少梁。"南则常辱于楚。马陵者，案徐广云："地在於元城。"

---

① "也"前，足利本有"者"字。

② "壹"，闽、监、毛本作"一"。

③ "近"，闽本同，监、毛本作"为"。

④ "亡"原作"各"，按阮校："'各'字误，闽、监、毛三本并作'亡'。"据改。

⑤ "焉"原作"也"，阮校："监、毛本'也'改'焉'。"按：此疏标注起讫，上注文作"焉"，据改。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一下

梁惠王章句上

孟子见梁襄王。出，语人曰：“望之不似人君，襄，谥也。魏[①]之嗣王也，望之无俨然之威仪也。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就与之言，无人君操柄[②]之威，知其不足畏。卒然问曰：‘天下恶乎定？’卒暴问事，不由其次也。问天下安所定？言谁能定之。吾对曰：‘定于一。’孟子谓仁政为一也。‘孰能一之？’言孰能一之者。对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嗜犹甘也。言今诸侯有不甘乐杀人者则能一之。‘孰能与之？’王言谁能与不嗜杀人者乎。对曰：‘天下莫不与也？孟子曰：时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与之。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间旱，则苗槁矣。天油然作云，沛[③]然下雨，则苗浡然兴之矣。其如是，孰能御之？以苗生喻人归[④]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也。油然，兴云之貌。沛然下雨，以润槁苗，则浡然已盛，孰能止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诚如是也，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今天下牧民之君，诚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颈望欲归之，如水就下，沛然而来，谁能止之。【疏】“孟子见梁襄王”至“谁能御之”。○正义曰：此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仁政[⑤]而已，不贪杀人，人则归之，是故文王视民如伤，此之谓也。“孟子见梁襄王，出，语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

① “魏”，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梁”。

② “柄”，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秉”。

③ “沛”，《音义》出“沛”字，云“字亦作霈”。阮校：“按《初学记》引此文正作‘霈’。”

④ “归”，闽、监、毛本、岳本、孔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作“象”。

⑤ “仁政”二字原无，阮校：“韩本、足利本作‘仁政’，孔本作‘一道仁政而已’。”按：依文意，有“仁政”为宜，据补。

之而不见所畏焉"者,是孟子在梁见襄王,而语于人曰:远望之襄王而不似人君,言无人君之威仪也;就而近之而不见所畏焉,言无人君操柄之威也。"卒然问曰:天下恶乎定"者,是孟子语于人,言襄王卒暴而问我,曰天下谁能定?"吾对曰定于一"者,言我对之曰:定天下者,在乎仁政为一者也。"孰能一之",是孟子言襄王又问谁能仁政为一。"对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者,是孟子言我复答之,唯不好杀人者能以仁政为一也。"孰能与之"者,言襄王又问谁能与之不好杀人者。"对曰天下莫不与也",言我对曰天下之人无有不与之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间旱,则苗槁矣,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则苗浡然兴之矣。其如是,孰能御之"者,是孟子比喻而解王之意也。故问襄王曾知夫苗乎?言夫苗自七、八月之时,则干旱而无水,苗于是枯槁,上天油然而起云,沛然而降雨,则枯槁之苗又浡然兴起而茂。其不嗜杀人者能一之,有如此苗而兴茂,谁能止之也。又言如有行仁,而天下莫不与之,谁能止之而不与也。"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至"谁能御之"者,是孟子因比喻苗而解王之意,又以此复详明之,欲使襄王即晓之也。言今天下为牧养人民之君,未有不好杀人者也。言皆好杀人,若有不好杀人者,则天下之人民皆延颈而望王以归之矣。诚如此上言之者,则民皆归之,亦若水之流,自上而下,其势沛然而来,谁能止之?言无人能止之也。 ○注"襄谥也"至"威[①]仪"。

○正义曰:案《世家》云:"惠王在位三十六年卒,子赫立,是为襄王。襄王在位六年卒,谥曰襄。"《谥法》云:"因事有功曰襄。"又曰:"辟土有德曰襄。" ○注"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 ○正义曰:周之时,盖以子之月为正,夏之时,建寅之月为正,是知周之七、八月,即夏之五、六月也。

齐宣王问曰:"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宣,谥也。宣王问孟子,欲庶几齐桓公小白、晋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于齐,齐不用,乃适梁[②]。建篇先梁者,欲以仁义为[③]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从,然后道齐之事[④]。**孟子对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臣**

---

① "威"字原无,阮校:"监、毛本'仪'上有'威'字。"按:此疏标注起讫,依全书体例有"威"字为宜,据补。

② "齐不用乃适梁",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不用而去乃适于梁"。岳本、足利本无"齐"字。

③ "为",闽、监、毛本、孔本同,宋本、廖本、韩本无。

④ "道齐之事",闽、监、毛本同,宋本、考文古本作"道齐也"。廖本、岳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事"后有"也"字。

未之闻也。孔子之门徒，颂述宓羲[1] 以来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虽及五霸，心贱薄之，是以儒家后世无欲传道之者。故曰臣未之闻也。无以，则王乎？"既不论三皇、五帝殊无所问，则尚当问王道耳，不欲使王问霸者之事[2]。曰："德何如，则可以王矣？"王曰：德行当何如而可得以王乎？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保，安也。御，止也。言安民则惠，而[3] 黎民怀之，若此以王，无能止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王自恐德不足以安民，故问之。曰："可。"孟子以为如王之性，可以安民也。曰："何由知吾可也？"王问孟子何以知吾可以保[4] 民。曰："臣闻之胡龁曰：王坐于堂上，有牵牛而过堂下者，王见之曰：'牛何之？'对曰：'将以衅钟。'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对曰：'然则废衅钟与？'曰：'何可废也，以羊易之。'不识有诸？"胡龁，王左右近臣也。觳觫，牛当到死地处恐貌。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郄，因以祭之，曰衅。《周礼·大祝》曰："堕衅，逆牲逆尸，令钟鼓。"《天府》："上春，衅宝钟[5]及宝器。"孟子曰：臣受胡龁言王尝有此仁，不知诚充[6] 之否？曰："有之。"王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为爱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爱，啬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于王道。然百姓皆谓王啬爱其财，臣知王见牛恐惧不欲趋死，不忍，故易之也。王曰："然。诚有百姓者，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王曰：亦诚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国虽小，岂爱惜一牛之财费哉！即见其牛哀之，衅钟又不可废，故易之以羊耳。曰："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以小易大，彼恶知之？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

---

① "羲"原作"义"，阮校："'义'字误，闽、监、毛三本作'羲'，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戏'，《音义》出'宓戏'。"按：依文意，作"羲"字为宜，据改。

② "霸者之事"，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霸事也"。

③ "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保"，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安"。

⑤ "钟"，闽本同。阮校："'钟'当依《周礼》作'镇'，形相涉而误。"

⑥ "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有"。

焉?”异,怪也。隐,痛也。孟子言无怪百姓谓[1]王爱财也,见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无罪,羊亦无罪,何为独释牛而取羊。王笑曰:“是诚何心哉!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为百姓所非,乃责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罪我也。曰:“无伤也,是乃仁术也,见牛未见羊也。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孟子解王自责之心,曰无伤于仁[2],是乃王为仁之道也。时[3]未见羊,羊之为牲次于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远庖厨,不欲见其生、食其肉也。王说,曰:“《诗》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谓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于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诗·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悦,因称是《诗》以嗟叹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动也。寡人虽有是心,何能足以合于[4]王也。曰:“有复于王者,曰‘吾力足以举百钧’,而不足以举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复,白也。许,信也。人有白王如此,王信之乎?百钧,三千斤也。曰:“否。”王曰:我不信也。“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言王恩及禽兽,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为耳,非不能也。曰:“不为者与不能者之形何以异?”王问其状何以异也。曰:“挟太山以超[5]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

---

① “谓”前,廖本、孔本、韩本有“之”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② “仁”,各本同,考文古本作“牛”。
③ “时”前,廖本、孔本有“王”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④ “合于”,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⑤ “超”,各本同,《音义》出“以超”,云“超或作趋”。

类也。孟子为王陈为与不为之形若是，王则不折枝之类也。折枝，案摩折手节解罢枝也。少者耻见[①]役，故不为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齐，故以为喻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老犹敬也，幼犹爱也，敬我[②]之老，亦敬人之老；爱我之幼，亦爱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转之掌上。言其[③]易也。《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举斯心加诸彼而已。《诗·大雅·思齐》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则八妾从，以及兄弟。御，享也。享[④]天下国家之福，但举己心[⑤]加于人而已[⑥]。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无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大过人者，大有为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恶，以安四海也。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复申此，言非王不能，不为之耳。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王请度之。权，铨衡也，可以称轻重。度，丈尺也，可以量[⑦]长短。凡物皆当称度乃可知，心当行之乃为仁。心比于物，尤当[⑧]为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抑王兴甲兵，危士臣，构怨于诸侯，然后快于心与？"抑，辞也。孟子问王抑亦如是，乃快邪？王曰："否。吾何快于是？将以求吾所大欲也。"王言不然，我不快

---

① "见"原作"是"，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三本改'见'为'是'，非也。"阮校所引作"见"，据改。

② "我"，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吾"，非。

③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享也享"，孔本、韩本、闽、毛本同。监本"享"作"亨"，浦镗云误。

⑤ "心"原作"以"，按阮校："闽本同，监、毛本'心'作'以'，形近而误。"阮校所引作"心"，据改。

⑥ "而已"，闽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耳"。

⑦ "量"，宋本、廖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度"。阮校："按《音义》云'度之，待各切，注称度、度心、度物皆同'。不云'度长短'，是《音义》本亦当作'量'，改为'度'者闽本之误，监、毛二本因而不革也。"

⑧ "当"，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足利本无。

是也，将欲以求吾[①]心所大欲者耳[②]。曰："王之所大欲，可得闻与？"孟子虽心知王意，而故问者，欲令王自道，遂因而[③]陈之。王笑而不言。王意大而不敢正言。曰："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暖不足于体与？抑为采色不足视于目与？声音不足听于耳与？便嬖不足使令于前与？王之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岂为是哉！"孟子复问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发异端以问之[④]也。曰："否，吾不为是也。"王言我不为是也。曰："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莅，临也。言王意欲庶几王者，临莅[⑤]中国而安四夷者[⑥]也。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若，顺也。顺向者所为，谓构兵诸侯之事，求顺今之所欲莅中国之愿，其不可得，如缘乔木而求生鱼也。王曰："若是其甚与？"王谓比之缘木求鱼为大甚。曰："殆有甚焉。缘木求鱼，虽不得鱼，无后灾。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尽心力而为之，后必有灾。"孟子言尽心战斗，必有残民破国之灾，故曰殆有甚于缘木求鱼者也。曰："可得闻与？"王欲知其害也。曰："邹人与楚人战，则王以为孰胜？"言邹小楚大也。曰："楚人胜。"王曰楚人胜也。曰："然则小固不可以敌大，寡固不可以敌众，弱固不可以敌强。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齐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异于邹敌楚哉？固，辞也。言小、弱固不可以敌[⑦]强、大。集会齐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

---

① "吾"，闽本、考文古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我"。

② "耳"，闽本、考文古本同，廖本、监、毛本作"矣"。

③ "因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缘以"。

④ "问之"，孔本、闽、监、毛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之"字。山井鼎云："古本'问'作'明'，恐非。"

⑤ "临莅"，闽、监、毛本、韩本同，岳本、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莅临"。

⑥ "者"，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不可以敌"，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不如"。

一州服八州，犹邹欲敌楚也。盖[1]亦反其本矣。王欲服之之道，盖当反王道之本耳[2]。今王发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诉于王。其若是，孰能御之？"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则天下归之，谁能止之也[3]。王曰："吾惛，不能进于是矣。愿夫子辅吾志，明以教我。我虽不敏，请尝试之。"王言我情思惛乱，不能进行此仁政，不知所当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教训之。我虽不敏，愿尝使少行之也。曰："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孟子为王陈其法也。恒，常也。产，生也。恒产，则民常可以生之业也。恒心，人常有善[4]心也。惟有学士之心者，虽穷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于饥寒，则不能守其常善之心也。苟无恒心，放辟邪侈[5]，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6]民也。民诚无恒心，放溢辟邪，侈于奸利，犯罪触刑，无所不为，乃就刑之，是由张罗罔以罔民者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安有仁人为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言衣食

---

① "盖"，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足利本作"盍"。周广业《孟子四考》曰："按《史记·孔子世家》'夫子盖少贬焉'、《檀弓》'子盖慎诸'并以'盍'为'盖'。"

② "盖当反王道之本耳"，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考文古本无"耳"字，韩本无"当"、"耳"二字。韩本、考文古本"盖"作"盍"，山井鼎云："似非。"

③ "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者"。

④ "人常有善"，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有"后有"所"字，孔本、韩本"人"后有"所"字。

⑤ "侈"，《音义》云："丁作移。"阮校："案《考工记·凫氏》'侈弇之所由兴'注'故书侈作移'，又《仪礼·少牢篇》'移袂'，又《礼记》'衣服以移之'，是'移'为'侈'之假借字。"

⑥ "罔"，各本同，《音义》："罔民，丁作司民，下同。"阮校："按丁本'司'当读为伺，'司'、'伺'古通用。"阮又校："按依赵注则是'罔'字，'丁作司'者非赵本也。"

足，知荣辱，故民从之，教化轻易也。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言今民困穷，救死恐冻饿而不给，何暇修礼行义乎？王欲行之，则盍反其本矣！五亩之宅，树[1]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其说与上同。八口之家，次上农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为齐、梁之君各具陈之。当章究义，不嫌其重也。【疏】"齐宣王"至"未之有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典籍攸载，帝王道纯，桓、文之事，谲正相纷，拨乱反正，圣意弗珍[2]。故曰后世无传未闻。仁不施人，犹不成德，衅钟易牲[3]，民不被泽，王请尝试，欲践其迹[4]，答以反本，惟是为要。此盖孟子不屈道之言也，无传霸者之事也。"齐宣王问曰：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者，齐宣是齐威王之子辟彊是也，谥为宣。言齐宣王问孟子曰：齐威[5]公小白、晋文公重耳二霸之事，可得而闻之乎？"孟子对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后世无传焉，臣未之闻也"者，是孟子答齐宣王之言也。言自孔子之门徒，无有道及桓、文二霸者事，是以后世无传焉，故臣于今未之曾闻知也。云"臣"者，是孟子对王而言，故自称己为臣也。"无以，则王乎"者，孟子言无以问及宓牺以来至文、武、周公之法，尚当以王者之道为问耳。"曰：德何如，则可以王矣"者，齐宣又问孟子，言德当何如则可以为王。"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者，孟子言当安民而为之王，则天下之民莫之能止御之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者，宣王又自问只如寡人之德，可以安民乎？王恐德不足以安民，故问之也。"曰可"者，孟子言如王之德，可以安民也。"曰何由知吾可也"者，宣王又问孟子何缘而知吾之德可以安民。"曰臣闻之胡龁曰：王坐于堂上，有牵牛而过堂下，王见之曰：牛何之"至"以羊易之"者，是孟子因胡龁之言而答宣王之问也。胡龁，王之左

---

① "树"，石经避讳改"植"。

② "珍"，韩本、考文古本作"称"。

③ "牲"，考文古本误作"性"。

④ "迹"，考文古本作"路"。

⑤ "威"，闽、监本同，毛本作"桓"。

右近臣。言尝闻胡龁曰王坐于庙堂之上，有牵牛自堂下而过者，王见之，而问牵牛者曰，其牛牵去何所？牵牛者对之曰，相将以为衅钟也。王对牵牛者曰：舍去之，我不忍其牛之恐栗，若无罪之人而就于所死之地者也。牵牛者又对曰：如若王之所不忍，则废去衅钟之礼与？王复与牵牛者曰：涂衅祭钟之礼，何可得而废？以羊更易之而已。“不识有诸”者，是孟子又未知齐宣王还是有此言，故问宣王曰不识有诸。“曰有之”者，宣王答孟子，以为是有此言也。“曰是心足以王矣”者，是孟子于此言知王有此不忍之心，故足以为王矣。“百姓皆以王为爱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者，孟子言然百姓尽以王为爱财也，臣素知王有不忍之心，故如此也。“王曰：然”者，宣王复亦自谓百姓是有此疑也。“诚有百姓者，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者，宣王言诚有百姓以我为爱财者，齐国虽曰褊小狭隘，我亦何独止爱其一牛？即是不忍见其牛之恐栗，如无罪而就于所死之地，又为衅钟不可废，故以羊更之也。宣王必以羊易牛者，以其羊之为牲，次于牛也，故以羊易之。“曰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以小易大，彼恶知之？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焉”者，孟子对宣王，言王无怪百姓皆谓我为爱财也，以羊之小而易牛之大，彼百姓之人安知王以为不忍见其恐栗、又为衅钟不可废，故以羊易之之意也，彼必曰王若隐痛不忍见牛若无罪而就所死之地，则牛与羊何择焉？言羊之与牛，是皆若无罪而就死也，何独择取其牛而以羊就死也。“王笑曰：是诚何心哉！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者，是宣王自笑以其己之心不如是，故笑之也。笑而言曰：傥如此者，是何心哉！然我非爱其财，故以羊易牛也。云此者，宣王又疑孟子亦以为然，故以此言复答之也，宜乎百姓不知我之意，而谓我爱财也。“曰：无伤也，是乃仁术也，见牛未见羊也。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远庖厨也”者，孟子复解王之自责之意也。言如此亦无伤害于为王也，此亦为仁之一术耳。无他，是见其牛之觳觫，未见其羊之觳觫也。凡君子之于禽兽，见其生貌，则不忍见其就死；闻其鸣声，则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之人，凡于庖厨烹炙之事所以远去之也。“王悦，曰：《诗》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谓也”者，是宣王见孟子解其己意，故喜悦之，而引《诗》之文而言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二句，是《小雅·巧言》之诗也，宣王引之，而为如夫子之所谓也。云“夫子”者，宣王尊孟子为夫子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于我心有戚戚焉”者，宣王言我既行之事，尚且反而求之于己而不得其心之所之，自今夫子言之于我，心中戚戚然有动也。“此心之所以合于王者，何也”者，宣王言虽有是心，其所以得契合于王者，是如之何也？“曰：有复于王者，曰吾力足以举百钧，而不足以举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见舆薪，则王许之乎”者，是孟子欲以此比喻而解王也。言今有人复

白于王曰：我力能举得三千斤之重，而不能举一羽毛之轻；目之明能观视其秋毫之末锐，而不能见一大车之薪木，则王信乎否乎？“曰否”者，是宣王答之。曰凡如此云者，我不信也。“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者，孟子复以此讽之也。言今王有恩德足以及其禽兽，而其功绩不至于百姓者，王独以为何如？“然则一羽之不举，为不用力焉；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者，孟子又言苟如是一羽之轻所以不能举者，为其不用力也；一车薪之大所以不见之者，为其不用明也；今百姓所以不见安者，为其不用恩也。故王之所以不为王，是王之不为也，非不能也。“曰不为者与不能者之形何以异”者，是宣王问孟子。言不为与不能二状，何以为异也？“曰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是折枝之类也”者，是孟子又以此比喻而解王问不为与不能之异状也。言今有人云挟太山而超过北海，而语人曰我不能挟太山超北海，此真不能也；如为长者按摩手节，而语人曰我不能为长者按摩手节，是耻见役使，但不为之耳，非不能也；今王之所以不王，非是挟太山超北海之类也，是不为长者折枝之类也，以其不为之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者，是孟子欲以此教宣王也。言敬吾之所敬，以及他人之所敬者，爱吾之所爱，以及他人之所爱者，凡能推此而惠民，则治天下之大，止如运转于掌上之易也。“《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者，是孟子引《大雅·思齐》之诗文也。言文王自正于寡妻，以至正于兄弟，自正于兄弟以至临御于家邦。言凡此是能举此心而加诸彼耳。“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无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过人者，无他焉，善推其所为而已矣”者，孟子言为君者但能推其恩惠，故足以安四海，苟不推恩惠，虽妻子亦不能安之。古之人君所以大过强于人者，无他事焉，独能推其所为恩惠耳。盖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如《诗》云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其善推其所为之意旨故也。“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者，独何与”者，孟子复言非王不能，但不为耳。故复云“然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王请度之”者，孟子又托物而讽王也。言为之权与度，然尚能知其轻重长短，其权度之为物也然尚皆然，而人心又甚于权度，故请王自忖度之耳。“抑王兴甲兵，危士臣，构怨于诸侯，然后快于心与”者，抑，辞也，与《语》曰“抑为之不厌”之“抑”同，孟子又以此数事而测王之意也。言抑是王欲兴起甲兵以伐人，危士臣以即戎，不以为危事，外结怨于诸侯，如此且然后快乐其心与。“王曰否”者，宣王答之，以为不如是也，言我何肯快心于此数事，我但将以求吾所大欲耳。“曰王之所大欲，可得闻与”者，是孟子欲知王之所大欲，故问之，曰：王大欲可得而闻之乎？“王笑而不言”，宣

王知己之所欲甚大，但笑而不言也。“曰为肥甘不足于口与，轻暖不足于体与”至“不足使令于前与”者，是孟子又以此四事而测王所大欲也。言王之所大欲，是为其肥甘之味不足以供于口与？抑是其声音之乐不足供听于王之耳与？便嬖之幸不足使令于王之前与？采色之饰不足供视于王之目与？然此数事，而为王之诸臣者皆足以供奉王矣，而王岂用为此者与？故继之曰：“王之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岂为是哉？”又曰“否，吾不为是”者，宣王答之曰：我不为是四者之事也。“曰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者，孟子言如是则王之大欲，我今可得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者，孟子知王以此为所大欲也。“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者，孟子言王如若以此欲开辟其土地而求其广，又欲朝秦、楚之诸侯，以临莅其中国而抚安四夷，为所大欲，是若缘乔木之上而求其鱼也。“王曰：若是其甚与”者，宣王亦谓己之大欲若此求鱼之甚与？“曰：殆有甚焉。缘木求鱼，虽不得鱼，无后灾。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尽心力而为之，后必有灾”者，孟子言王如此大欲，殆有甚于缘木求鱼也，缘乔木而求鱼，虽不得鱼，又且无后灾难所及，而王如若以所欲，假使尽心力而为之，后亦必有大灾难所及也。“曰可得闻与”者，是宣王又问孟子，欲求知其大灾难也。“曰邹人与楚人战，则王以为孰胜”者，孟子以此比喻而解王也。言邹之小国，与楚之大国战斗，则王以为谁国胜之？“曰楚人胜”者，宣王答孟子，以为楚之大国人胜之也。“曰然则小固不可以敌大，寡固不可以敌众，弱固不可以敌强”者，孟子言如是则小国固不可敌大国，人之寡少固不可以敌人之众多，劣弱固不可以敌强悍也。“海内之地，方千里者九，齐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异于邹敌楚哉”者，孟子又言今海内之地，方千里者有九，而齐国但集而有一，且以一而服八，是何以异于邹国之小而敌楚国之大哉？言与此无异也。王如欲服之，盖当反行王道之本耳，故云“盖亦反其本矣”。“今王发政施仁”至“孰能御之”者，孟子于此教宣王王道之本也。言今王发政而施仁，使天下为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廷，耕者皆欲耕作于王之郊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道涂，凡天下欲疾恶其君者又皆欲奔赴王而告诉之，其如此，天下皆归之，谁能止御之也。商贾，《汉书》云：“通财[1]鬻货曰商。”《白虎通》云：“卖曰贾。”行旅者，师旅也。《说文》云：“军，五百人也。”“王曰：吾惛，不能进于是矣。愿夫子辅吾志，明以教我。我虽不敏，请尝试之”者，宣王欲孟子明其王道而教之也，故曰我之惛乱，不能进于此仁政，愿夫子辅我志，以明白教我也，我虽不能敏疾而行之，但请尝试教之如何耳？“曰：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至“未之有也”者，是孟子为宣王陈王道之本而教

---

① “财”，闽本同，监、毛本作“利”。

之者也。言无常生之业而有常善之心者,惟士人为能有之。言士穷则独善其身,不求苟得,故能有常心也。若民则迫于穷困,不能守其常善,苟无常生之业,遂因之而无常善之心。苟无常善之心,则放辟邪侈之事,无有不为。及其陷溺于罪,然后又从而诛戮之,是若张罗网而罔民也。安有仁人之君在位,而以罔民而可为之也? 故明哲之君,制别民之生产,必使其民仰而上之则足以奉事父母,俯而下之则足以畜养妻子,丰乐之岁,终身饱足,凶荒之年,又免其死亡,然后驱率而从善教,故其民从其善教亦轻易也。自今之君制民之产,仰则不足以奉养父母,俯则不足以畜养妻子,虽丰乐之岁,终身又且劳苦;而凶荒之年,又不得免其死亡。如此,则民惟独于救死尚恐其不足,何有间暇而修治礼义哉。言无及修其礼义也。"王欲行之,则盍反其本矣"者,言王欲行之,则何不反其王道之本。"五亩之宅"至"未之有也",是又孟子为宣王陈王道之本,其说已在前,此更不解。 〇注"宣,谥也"至"齐也"。 〇正义曰:周显王二十七年,《史记》云:"齐威卒,子辟疆立,是为齐宣王。在位十九年,卒谥曰宣。"《谥法》云:"善问周达曰宣。"云"齐桓公小白"者,庄公八年《左传》云[①]:齐僖公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孙无知,有宠于僖公,弑君自立。九年春,弑无知,庄公纳子纠。桓公小白自莒人,于是立,为桓公元年。《史记》云:"桓公小白元年春,齐弑无知。五年,与鲁人会柯。七年始霸,会诸侯于鄄。"云"晋文公重耳"者,《史记》云:"周襄王十六年,晋文公重耳立,是为元年。"又云:晋献公五年,伐骊戎,得二姬,归生奚齐,其娣生卓子,骊姬嬖,欲立其子。重耳者,乃献公娶于戎,得二女,大戎狐姬之所生也。十二年居重耳于蒲城。二十六年,献公卒,立奚齐,里克杀之。及卓子又立,小戎所生夷吾者,为晋惠公。七年,重耳闻管仲死,自狄之齐。十四年,惠公夷吾卒,遂立重耳为晋文公。九年在位,卒。云"孟子不得行道,故仕于齐。齐不用,乃适梁"者,案《史记·列传》已说在梁王段。 〇注云"宓羲"至"闻也"。 〇正义曰:宓羲,古帝王氏也,即伏牺氏也。五霸者,即齐桓、晋文、秦缪、宋襄、楚庄是也。崔李云:夏昆吾、殷大彭、豕韦周、齐桓、晋文是也。谓之霸者,把也,把持诸侯之权也。案《国语》亦然。《荀子》云:"仲尼之门人,五尺之竖子,言羞称乎五霸。"是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之证也。 〇注云"觳觫,牛于到死地处恐貌"。 〇正义曰:案《广雅》有云"觳觫,死貌"是也。云"《周礼·大祝》堕衅,逆牲逆尸,令钟鼓"者,郑司农云"堕衅谓荐血也。凡血祭曰衅,既堕衅后,言逆牲容逆鼎"是也。盖古者器成而衅以血,所以厌变怪,御妖衅,衅钟之衅谓之衅,亦治乱谓之乱之类也。云"《天府》云上春,衅宝钟及宝器"者,宝钟、宝器,玉瑞、玉器之美。上春,孟春也。又言衅谓以杀牲以血血之也,盖衅之法,其来

① "云"原作"王",按阮校:"'王'当作'云',监、毛本改作'云',是也。"据改。

有自矣，周之所衅，又非止此而已。如大司马于军器，小子于邦器，小人于龟器，鸡人于鸡，大祝逆牲，小祝祈号，皆在所衅也。　○注“爱啬也”。　○正义曰：《释文》云：“啬，爱、涩也。字法从来亩、来麦也，来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亩音廪。”《书》云“啬夫驰”是也。　○注“百钧三千斤也”。　○正义曰：《律历志》云：“铢、两、斤、钧、石，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重一千五百二十铢，四钧为石，重百二十斤。”以此推之，则百钧是三十斤也。　○注“太山北海近齐”。　○正义曰：案《地理志》云“齐地南有太山，城阳北有千乘清河”是也。　○注“权铨衡”至“度物也”。　○正义曰：权重衡平，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释文》云：“铨，平木器。”又曰：“铨，衡也。”权，称锤也。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于黄钟之长，以子谷巨黍中者，子谷，谷子在地，即黑黍，中者，不大不小，言黑黍谷子大小中者，率为分寸，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为十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法用铜，高一寸，广二寸，长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　○注“八口之家次上农夫”。　○正义曰：《王制》：“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孟子》云“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是也。此云八口之家，所以特指次上农夫者而已，斯亦举其次而见上下之意耳。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二上

梁惠王章句下[1](凡十六章)

【疏】正义曰：此卷赵氏分别为第二卷也，故云《梁惠王章句》下。今据此卷"章指"，凡十六章。一章言人君田猎以时，钟鼓有节，与民同乐。二章讥王广囿专利，以严刑陷民。三章言圣人乐大事小，以勇安天下。四章言与天下同忧乐者，不为慢游恣溢之行。五章言齐王好色好货，孟子推以公刘、大王好货色与民同之。六章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无堕其职。七章言人君进贤退恶。八章言孟子云纣以兼恶，失其尊名。九章言任贤使能，不遗其学。十章言征伐之道，在顺民心。十一章言伐恶养善，无贪其富，以小王大。十二章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难，恶出于己，害及其身。十三章言事无礼之国，不若得民心，与之守死善道。十四章言君子之道，正己在天，强暴之来，非己所召，独善其身而已。十五章言大王居邠，权也，效死弗去，义也。十六章言谗邪构贤，贤者归于天，不尤人也。凡十六章，合上卷七章，是《梁惠王篇》有二十三章矣。故各于卷首总列其章目，而分别其指焉。

庄暴见孟子，曰："暴见于王，王语暴以好乐，暴未有以对也。"曰："好乐何如？"庄暴，齐臣也。不能决知之，故无以对。而问曰：王好乐何如。孟子曰："王之好乐甚，则齐国其庶几乎？"王诚能大好古之乐，齐国其庶几治乎。他日见于王，曰："王尝语庄子以好乐，有诸？"孟子问王有是语不[2]。王变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变乎色，愠恚庄子道其好乐也。王言我不能好先圣[3]

---

① 监、毛本此下有正义一段，闽本无。阮校："十行本及闽本所缺之正义而监、毛本有者，疑是伪中之伪也。"

② "不"，监、毛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作"否"。

③ "圣"，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

王之乐，直好世俗之乐，谓郑声也。曰："王之好乐甚，则齐其庶几乎！今之乐，犹[①]古之乐也。"甚，大也。谓大要与民同乐，古今何异也。曰："可得闻与？"王问古今同乐[②]之意，宁可得闻邪[③]？曰："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孟子复问王独自作乐乐邪？与人共听其乐为乐邪？曰："不若与人。"王曰独听乐不如与众共听之为乐也。曰："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孟子复问王与少[④]人共听乐乐邪？众[⑤]人共听乐乐也？曰："不若与众。"王言不若与众人共听乐为乐[⑥]。"臣请为王言乐。孟子欲为王陈独乐与众人乐乐[⑦]状。今王鼓乐于此，百姓闻王钟鼓之声、管籥之音，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乐，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鼓乐者，乐以鼓为节也。管，笙。籥，箫。或曰籥若笛短[⑧]而有三孔。《诗》云"左手执籥"，以节众也。疾首，头痛也。蹙頞，愁貌。言王击鼓作乐，发赋徭役皆出于民，而德不加之，故使民愁也[⑨]。今王田猎于此，百姓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举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猎，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无他，不与民同乐也。田猎无节，以非时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饰羽旄，使之美好也。发民驱兽，供给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穷极而离

---

① "犹"，石经、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同，监、毛本、韩本作"由"。

② "乐"，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本作"异"。

③ "邪"，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监、毛本作"之与"，廖本"与"作"邪"。

④ "少"后原有"之"字，按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三本'少'下有'之'字。案十行本'少'下空一字，'之'字系闽本误增，监、毛本仍其误也。"阮校所引无"之"字，据删。

⑤ "众"前，宋本、孔本、韩本有"与"字，廖本、闽、监、毛本同底本。

⑥ "为乐"，闽、监、毛本同，宋本无"为"字，廖本、考文古本后有"也"字，孔本、韩本"为乐"作"乐也"。

⑦ "乐"，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无，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之"字。

⑧ "籥若笛短"，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考文古本"笛短"作"短笛"，足利本同古本，"籥"作"箫"。

⑨ "民愁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百姓愁"。

散奔走也。今王鼓乐于此，百姓闻王钟鼓之声、管籥之音，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几无疾病与？何以能鼓乐也！'百姓欲令王康强而鼓乐也。今无赋敛于民，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今王田猎于此，百姓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几无疾病与？何以能田猎也！'此无他，与民同乐也。王以农隙而田，不妨民时，有惘[①]民之心。因田猎而加抚恤之，是以民悦之[②]也。今王与百姓同乐，则王矣。"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乐，效古贤君与民同乐，则可以王天下也。何恶庄子之言王之[③]好乐也。　【疏】"庄暴见孟子"至"则王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君田猎以时，钟鼓有节，发政行仁，民乐其事，则王道之阶，在于此矣。故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与民同乐也。"庄暴见孟子，曰：暴见于王，王语暴以好乐，暴未有以对也"者，庄暴，齐臣也，庄，姓也；暴，名也。言庄暴见孟子，谓暴朝见于齐王，王语暴以好乐之事，暴是时未有言以对答之。"曰好乐何如"者，故庄暴问孟子，以谓王之所以好乐，是如之何？"孟子曰王之好乐甚，则齐国其庶几乎"者，孟子答庄暴之问也，言齐王之好乐至甚，则齐国庶几其治安乎！"他日见于王，曰：王尝语庄子以好乐，有诸"者，是孟子自见庄暴言好乐之后，他一日见于齐王而问之，曰：王曾与庄子语以好乐之事，还有此言否乎？孟子称庄子，不称曰暴者，是孟子尊王之臣，故不欲称其名也。"王变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者，是齐王自孟子问之后，变其常容而有愤怒之色，盖愤庄暴言己之好乐于孟子也，故答孟子曰：寡人不能好古圣王之乐，古圣王之乐，如黄帝之《咸池》，尧之《大章》，舜禹之《韶》，夏商周之《濩》、《武》是也，但能直好世俗乐耳，如郑、卫之声是也。"曰王之好乐甚，则齐其庶几乎"者，孟子复对王而言也，言王之好乐至甚，则齐几乎治安。孟子言"齐国其庶几乎"以对庄子，对之齐王则止曰"齐其庶几乎"者，盖对庄子则称其国，及对齐王故不必称国焉耳。"今之乐，犹古之乐"者，是孟子见齐王言不能好先王之乐，直好世俗之乐，故以此言今之乐亦若古之圣王乐也，但其要在能与民同听乐为乐耳，遂以此问之。"曰可得闻与"者，是齐王问孟子，言古今之乐一同，宁可得而闻知之与？"曰独乐乐，与人乐乐，孰乐"者，是孟子欲以此问王，使王知与民同乐乐

① "惘"，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悯"。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无。

为乐也,故问之曰:王独作乐为乐邪,与人同乐为乐邪?"曰不若与人"者,是齐王答孟子,亦以为独乐乐不若与人同乐为乐也。"曰与少乐乐,与众乐乐,孰乐"者,是孟子复问王与少人同乐为乐,与众人同乐为乐,孰乐邪?"曰不若与众"者,齐王亦复答孟子,以为不若与众人同乐为乐也。"臣请为王言乐",孟子于此知齐王亦识与众同乐之意,乃为王陈其独乐与众同乐之效,故不待王问而自请言之也。"今王鼓乐于此"至"与民同乐也"者,皆孟子陈独乐与众乐乐之文也。言今王鼓作其乐于此国也,百姓之人闻王钟鼓之声与管籥之音,举皆疾痛其头,又蹙頞愁闷,而交相告曰:我王之好作乐为乐,发赋徭役,使我至于此之极也,父子不得以相见,兄弟妻子又皆离散之。以其如此,故百姓所以头痛蹙頞愁闷也。又言今王田猎于此国,百姓之人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好,举皆蹙頞愁闷,疾痛其首,而交相告曰:我王之好田猎禽兽,如何使我供给役使,不得休息,而至于如此之极,父子不得以相见,兄弟妻子皆离散之。然则王之鼓乐田猎,而百姓皆如此者,无他事焉,是王之不与民同其乐也。言今王鼓乐于此国,百姓闻王钟鼓之声、管籥之音,举皆欣欣然有喜色,而交相告曰:我王庶几无疾病也,何以能鼓乐。于此言百姓皆欲之[①]康强,不特止于庶几无疾病也。苟即庶几近于无疾病,则王亦何以能鼓乐也。又言今王田猎禽兽于此国,百姓之人闻王车马之音,见羽旄之美好,举皆欣欣然有喜色,而交相告曰:我王即庶几近于无疾病,又何以能田猎也。此言又欲王之康强,不特止于庶几无疾病也。然则王之鼓乐田猎,百姓皆如此欲王之康强者,无他事焉,是王能与民同其乐也。言今之王能与民同乐为乐,则为之王者矣。云"鼓乐"者,盖钟以止为体,鼓以作为用,故凡作乐所以谓之鼓乐也。云"音与声"者,盖钟鼓言声,以其声之单出,故云声也;管籥车马言音,以其音之杂比,故云音也。然车马亦谓之音者,盖升车则马动,马动则鸾鸣,鸾鸣则和应故也。声之与音,合而言之,则声、音则[②]一也;别而言之,则单出为声,杂比为音。《诗》云"嘒嘒管声",此言管籥之音,是声音之通论也。齐王悦南郭先生吹竽,廪食以数百人;喜邹忌鼓琴,卒授之国政:是安知与众乐乐邪?此孟子所以陈其与民同乐之意也。 〇注"郑声也"。 〇正义曰:《论语》云"郑声淫",以其能惑人心也。《孔传》云:"郑声惑人心,不[③]与雅乐同也。" 〇注"鼓乐"至"百姓愁"。 〇正义曰:《周礼·鼓人》"掌教六鼓,以节声乐"。《钟师》"掌金奏",注云:以钟鼓奏者,先击钟,次击鼓,以奏《九夏》。夏,大也。乐之大歌有九:《王夏》、《肆夏》、《昭夏》、《纳夏》、《章夏》、《齐

① "之",毛本同,闽本作"王"。
② "则",闽、监、毛本无。
③ "不"原作"其",按阮校:"明监本'其'作'不',是也。"据改。

夏》、《族夏》、《械夏》、《骜夏》，凡九夏是也，故附于此。云"管笙箫箫，或曰箫若笛而有三孔"者，案《礼图》云："笙长四尺，诸管参差，亦如鸟翼。"《尔雅》曰："大笙谓之巢，小者谓之和。"郭璞《尔雅》云："二十三管为箫。"《风俗通》云："舜作竹箫，以象凤翼。"《周礼·笙师》"掌教吹箫"，后郑云"箫如笛，有三孔"是也。《诗》云"左手执箫"，盖《邶诗·简兮》之篇文也，注云："箫六孔，言硕人多才艺，又能箫舞，言文武备也。"释云："首，头也。""頞，鼻颈也。"言齐王击鼓作乐，其使民徭役苦楚，皆蹙其鼻颈而愁闷也。 ○注"田猎"至"奔走也"。 ○正义曰：释云：猎，田也，蒐狩苗狝是也。案鲁隐公五年《左传》云："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讲武事也。"杜预曰："蒐，索择取不孕者。苗，为苗除害也。狝，杀也，以杀为名，顺秋气也。狩，围守也，冬物毕成，获则取之，无所择也。"羽旄者，案《左传》鲁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旄于齐。定公四年，晋人假羽旄于郑。杜预曰："以析羽为旌，为王者旂车之所建也。"又案《司常》九旗之数，又有全羽、析羽。释云：全羽、析羽，直有羽而无帛也。云"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盖《公孙丑》篇文也。

齐宣王问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诸？"王言闻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宁有之？孟子对曰："于传有之。"于传文有是言。曰："若是其大乎？"王怪其大。曰："民犹以为小也。"言文王之民尚以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王以为文王在岐山之时[①]，虽为西伯，土地尚狭，而囿已[②]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为寡人之囿为大[③]，何故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民以为小，不亦宜乎！刍荛者，取刍薪之贱人也。雉兔，猎人，取雉兔者。言文王听民往取禽兽，刈其刍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言王之政严、刑重也。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郊关，齐四境之郊皆有关。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民以为大，不亦宜乎？"设陷

---

① "岐山之时"，闽、监、毛本同，岳本无"之"字。廖本、考文古本"山"作"丰"。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作"岐丰时"。

② "已"，孔本、韩本、监、毛本同，闽本作"以"。

③ "之囿为大"，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无"之"、"为"二字，廖本无"为"字。

阱者不过丈尺之间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言[①] 其大，不亦宜乎。　【疏】"齐宣王"至"不亦宜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讥王广囿专利，严刑陷民也。"齐宣王问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诸"者，是宣王尝闻文王有囿方阔七十里，故见孟子，问之还是有之否？"孟子对曰：于传有之"者，孟子答之，以为书传之文有言也。"曰：若是其大乎"者，宣王怪之，以为文王囿如此之阔大，民犹尚以为之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犹以为大，何也"者，宣王又问孟子，言寡人之囿但方阔四十里，而民犹尚以为之大，是如之何其差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之，民以为小，不亦宜乎"者，孟子言文王之囿方阔七十里，而采刍草薪木之贱人，与猎雉鸟兔兽者皆得往其中而有所取之，是其与民同共之，故民以为小，不亦宜乎也。"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者，孟子对王称臣，言自臣始初至于王之齐境，问其王国禁令，然后乃敢入其国中也。"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民以为大，不亦宜乎"者，孟子言自臣入王郊关之内，乃闻王有苑囿方四十里之广，其有于中杀其麋鹿者，如杀其人之罪，而科之如此，则是王为阱陷方四十里之广于国中，以陷其民也。故民以为大，不亦宜之乎！凡此是皆孟子讥王之专利而不与民同也。传云天子之囿方百里，大国四十里，次国三十里，小国二十里。文王之国，百里之国，或者以谓有七十之里为苑囿，是如之何其差殊？不知文王百里之国是其始封之时制也，七十里之囿乃文王作西伯之时有也。周制，上公封四百里，其食者三之一，岂七十里之囿特止山川不可食之地与？彼有子虚者以谓楚地方千里，而囿居其九，是可食之地亦鞠为游畋之地耶，是安知周制之法与？　○注云"文王在岐山之时，虽为西伯，土地尚狭，而囿以大"者。　○正义曰：案郑玄《诗谱》云：周之先公曰太王者，避狄难，自豳始迁焉，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为西伯，至纣，又命文王典治南国江汉汝坟之诸侯。是文王继父之业为西伯于岐邑也。商之州长曰伯，谓为雍州伯也。子夏云：王季以九命作伯于西，文王因之，亦为西伯焉。《论语》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时宜七十里之囿而民犹以为小也。
○注"郊关，齐四境之郊皆有关"者。　○正义曰：《周官·阊师》："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司马法》曰："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载师》掌任土之法，"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杜子春云："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云"四境郊皆有关"者，盖四郊之门也。

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问与邻国交接之道。孟子对

① "言"，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苦"。

曰："有。欲为王陈古圣王之比[①]也。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混[②]夷。葛伯放而不祀，汤先[③]助之祀。《诗》云："混夷兑矣，惟其喙矣。"谓文王也。是则圣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惟智者为能以小事大，故大[④]王事獯鬻，勾践事吴。獯鬻，北狄彊[⑤]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勾践退于会稽，身自臣[⑥]事吴王夫差。是则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国也。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圣人乐行天[⑦]道，如天无不盖也，故保天下，汤、文是也。智者量时畏天，故保其国，大王、勾践是也。《诗·周颂·我将》之篇，言成王尚畏天之威，于是时故能安其太平之道也。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王谓孟子之言大，不合于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在于[⑧]好勇，不能行圣贤之所履也。对曰："王请无好小勇。夫抚剑疾视，曰：'彼恶敢当我哉！'此匹夫之勇，敌一人者也。疾视，恶视也。抚剑瞋目曰：人安敢

---

① "圣王之比"，闽、监、毛本"比"作"交"，误。廖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王"作"贤"。

② "混"原作"昆"，按阮校："《音义》、石经、廖本、孔本、韩本作'混夷'。按《诗·绵》'混夷兑矣'，《皇矣》笺'患夷即混夷'，与此经正合，作'昆'非也。"据改。下所引同。

③ "先"，闽、监、毛本、孔本、足利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见"。

④ "大"原作"太"，按阮校："《音义》、石经、廖本、孔本、韩本'太'作'大'，《音义》云'后大师、大王放此'。此是经文皆作'大'，作'太'者非。"据改。

⑤ "彊"原作"疆"，按阮校："闽本、孔本、韩本作'彊'，监、毛本作'疆'。按唐人疆弱字通用'彊'、'强'，勉强字作'强'，宋人避所讳多作'彊'。监、毛本作'疆'，乃疆界字，非也。"据改。

⑥ "臣"原作"官"，阮校："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官'作'臣'。"按：依文意，作"臣"字为宜，据改。下所引同。

⑦ "行天"，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天行"。

⑧ "在于"，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在"作"疾"。孔本、韩本、足利本作"疾在"。

当我哉！此一夫之勇[①]，足以当一人之敌者也。王请大之。《诗》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笃周祜，以对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诗·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于是整其师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笃周家之福，以扬名于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愿王慕其大勇，无论匹夫之小勇[②]。《书》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有罪无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书》，《尚书》逸篇也。言天生下民，为作君，为作师，以助天光宠之也。四方善恶皆在己，所谓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之，此武王之勇也。衡，横也。武王耻天下一人有横行不顺天道者，故伐纣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则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则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为欲小勇而自谓有疾也。　【疏】自"齐宣王"至"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乐天，贤者知时，仁必有勇，勇以讨乱，而不为暴，则百姓安之。"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者，是宣王问孟子，以交接邻国其有道乎？"孟子对曰有"者，孟子欲陈古之圣王而比之，故答之曰：有道也。"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混夷"至"于时保之"者，是皆孟子陈古之圣王而比之汤[③]文也。言惟有仁者之君乃能以大而奉事其小，是故葛国之伯不祭祀，而汤且遗之牛羊而助之，是汤事葛也。文王西有混夷之患，而以采薇薄伐，肆不殄厥愠，是文王事混夷也。混夷，西戎之国也。惟智者乃能以小奉事其大，是故大王去邠避狄，始事之以皮币、珠玉、犬马而不免，是大王事獯鬻也。勾践退会稽，身自臣事吴王夫差，是勾践事吴也。勾践，越王也。以大奉事其小，是乐行天道，如天无不覆者也；以小奉事其大，以其量时畏天者也。故乐天者如汤、文，遂能安天下；畏天者如大王、勾践，遂能安其国。故《诗》之《周颂·我将》之篇有云"畏天之威，于时

---

① "一夫之勇"，"一"后原有"匹"字，按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匹'字，足利本无'之'字。按以'一夫'释匹夫不得云'一匹'。"据删。

② "勇"后原有"而已"二字，按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而已'二字，无者是。"据删。

③ "汤"原作"之"，按阮校："闽、监、毛三本'之文'作'汤文'，是也。"据改。

保之”，盖言成王能钦畏上天之威，故能安持盈守，成太下之道也。此孟子所以引之而证其言。“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者，宣王谓孟子之言大，不合己意，故答之曰“大哉言矣”，以言其寡人有疾，而疾在于好勇也。“对曰：王请无好小勇。夫抚剑疾视，曰彼恶敢当我哉，此匹夫之勇，敌一人者也”者，是孟子又答宣王，言宣王也今请之无好其小勇也。夫按剑瞋目，疾视而号于众，曰彼安敢当敌我哉，此则一匹夫之小勇，只可以抵敌于一人者也。故曰王请大之也。“诗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笃周祜，以对于天下”者，此《诗·大雅·皇矣》之篇文也，孟子所以引此者，盖欲言文王之勇而陈于王也，故曰此文王之勇也。其《诗》盖言文王赫然大怒，以整其师旅，以止往伐莒，以笃厚周家之福，以扬天下之名也。言文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者，谓文王亦以此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书》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有罪无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者，此《周书》之文也。孟子所以又引此《书》云者，盖又欲言武王之勇而陈于王也。言天生下民，而立之君师以治以教之，惟曰其在助相上帝，宠安四方，有善有恶皆在我，天下安有敢违越其志者也。“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之，此武王之勇也”者，一人指纣而言之也，言纣一人纵横逆行其道而不顺其天，故武王心愧耻之，于是伐纣也。凡此是武王之大勇也。而武王于是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故曰“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者，孟子言今王若能如文王、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则天下之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〇注“葛伯不祀”至“小者也”。　〇正义曰：《书》云：“葛伯不祀，汤始征之。”孔安国云：“葛，国也。伯，爵也。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不祀，汤使人遗之牛羊，又不祀，汤又使人往为之耕。”是其助之也。“《诗》云：混夷兑矣，惟其喙矣。谓文王也”者，盖引《大雅·緜》之篇文也。笺云：“混夷，夷狄国也。见文王之使者将士众过己国，则惶怖惊走，奔突人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剧也。”又云：“駾，突也。喙，困也。”赵注引此而证以解作文王事混夷，大与《诗》注不合。又云：“大王避狄，文王伐混夷，成道兴国，其志一也。”是文王未尝事之也。今孟子乃曰文王事混夷者，混夷，西戎之国也，《诗》之《采薇》云“文王之时，西有混夷之患”，注云“混夷，西戎也”是也。今据《诗》之笺云乃曰伐混夷，与孟子不合者，盖文王始初事之，卒不免，故伐之也。始初之时，乃服事殷之时也。赵注引“混夷兑矣，惟其喙矣”，盖失之矣。　〇注“獯鬻”至“其国也”。　〇正义曰：案《匈奴传》云：“唐虞以上有

山戎、猃狁、獯戎居于北边。夏道衰，公刘变于西戎[1]，邑于豳。其后三百有余岁[2]，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走于岐山。后至六国，遂为匈奴。"是也。云"越王勾践退会稽，而身自臣事吴王夫差"者，案《史记·世家》云："吴王阖庐十五年伐越，至吴王夫差元年，悉以精兵伐越，败之。越王勾践乃以甲兵五千人栖于会稽，请委国为臣妾。"是也。贾逵曰："会稽，山名也。" ○注"《周颂·我将》之篇"至"太平之道"。○正义曰：笺云：于时，于是也。言成王畏天之威，于是得安文王之道，是其解也。 ○注"疾视"至"敌也"。 ○正义曰：庄书云："蓬头突鬓，瞋目而语，此庶人之勇，无异于斗鸡，一旦命已绝矣。"是与此同意。 ○注"《大雅》"至"小勇"。○正义曰：案《大雅·皇矣》之篇，其文乃曰"以遏徂旅"，今孟子乃曰"以遏徂莒"者。又案《春秋》鲁隐公二年书"莒子盟于密"，则莒者，密之近地。《诗》言"密之众"，孟子言"密之地"，其旨同也。 ○注"《尚书》逸篇"。 ○正义曰：案《周书·泰誓》篇，今有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有罪无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孔安国云："宠绥四方，言当能助宠安天下。越，远也。言己志欲为民除恶，是与否不敢远其志。"赵注乃以"其助上帝宠之"而断其句，以"四方"为下文，则其意俱通，故二解皆录焉。 ○注"衡横也"至"伐纣也"。 ○正义曰：《周书·泰誓》篇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纣"是也。《释文》云："衡，横也。"

齐宣王见孟子于雪宫。王曰："贤者亦有此乐乎？"雪宫，离宫之名也。宫中有苑囿台池之饰，禽兽之饶，王自多有此乐，故问曰：贤者亦有此之乐乎[3]？孟子对曰："有人不得则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为民上而不与民同乐者，亦非也。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其志也[4]。不责己仁义不自修，而责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适情从[5]欲，独

---

① "戎"后原有"邑于西戎"四字，按阮校："毛本无'邑于西戎'四字，乃据《汉书》删，是也。"据删。

② "百有余岁"，"有"、"岁"二字原无，阮校："毛本'百余'作'百有余岁'，亦据《汉书》改。"按：依文意，有"有"、"岁"二字为宜，据补。

③ "亦有此之乐乎"，闽、监、毛本同，宋本"亦"后有"能"字。廖本无"之"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亦能有此乐乎"。

④ "其志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其"字，"也"前有"者"字。足利本"也"作"者"。

⑤ "从"，闽、监、毛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作"纵"。《音义》出"从欲"，云"本亦作纵"。

乐其身，而不与民同乐，亦非在上不骄之义也。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言民之所乐，君与之同，故民亦乐使其君有乐也。民之所忧者，君亦助之忧[①]，故民亦能忧君之忧，为之赴难也。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言古贤君乐则以己之乐与天下同之，忧则以天下之忧与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虽有此乐，未能与人共之。昔者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欲观于转附、朝儛，遵海而南，放于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孟子言往者齐景公尝问其相晏子若此也。转附、朝儛，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于琅邪。琅邪，齐东南[②]境上邑也。当何修治，可以比先王之观游[③]乎？先王，先圣王[④]也。晏子对曰：'善哉问也！天子适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述职者，述所职也。无非事者，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言天子、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补助于民，无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补[⑤]耒耜之不足。秋省敛，助其力不给也。夏谚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游一豫，为诸侯度。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谚语也。言王者巡狩观民，其行从容，若游若豫。豫亦游也[⑥]，《春秋传》曰："鲁季氏有嘉树，晋范宣子豫焉。"吾王不游，吾[⑦]何以得见劳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见赈赡助不足也。王者一游一豫，行恩布德，应法而出，可以为诸侯之法度也。

---

① "君亦助之忧"，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君助忧之"。廖本"之忧"作"忧之"。

② "南"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东'下有'南'字。按疏引'境'作'南'字，《朱子》注同，是此注有脱也。"据补。

③ "观游"，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游观"。

④ "王"前，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之"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⑤ "补"，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韩本作"问"。

⑥ "也"后原有"游亦豫也"四字，按阮校："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四字。按无者是。"据删。

⑦ "吾"，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我"。

今也不然，师行而粮食，饥者弗食，劳者弗息。睊睊[1] 胥谗，民乃作慝。今也者，晏子言今时天下之民，人君行师兴军[2]，皆远转粮食而食之[3]，有饥不得饱食者[4]，劳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在职[5] 者又睊睊侧目相视，更相谗恶，民由是化之而作其[6] 慝恶也。方命虐民，饮食若流。流连荒亡，为诸侯忧。方犹逆[7] 也。逆先王[8] 之命，但为虐民之政，恣意饮食，若水流之无穷极也。谓沉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杀人之类也。流连荒亡，皆骄君之溢行也。言王道亏，诸侯行霸，由当相匡正，故为诸侯忧也。从流下而忘反谓之流，从流上而忘反谓之连，从兽无厌谓之荒，乐酒无厌谓之亡。先王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惟君所行[9] 也。'言骄君放游，无所不为。或浮水而下，乐而忘反谓之流，若齐桓与蔡姬乘舟于囿之类也。连[10]，引也。使人徒引舟舡上行，而亡反以为乐，故谓之连。《书》曰"罔水行舟"，丹朱慢游，是好[11] 无水而行舟，岂不引舟于水上而[12] 行乎？此其类也。从兽无厌，若羿之好田猎，无有厌极，以亡其身，故谓之荒乱也。乐酒无厌，若殷纣以酒丧国也，故谓之亡。言圣人之行无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游于琅邪而无益于民也。景公说，大戒于国，出舍于郊。于是始兴发，补不足。景公说晏子之言也。戒，备也。大修戒备于国。出舍于郊，示忧民困。始兴惠政，发

---

① "睊睊"，《音义》出"睊睊"，云"字亦作睊"。

② "行师兴军"，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兴师行军"。

③ "之"，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足利本无。

④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⑤ "在职"，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⑥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逆"，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放"。

⑧ "逆先王"，闽、监、毛本同，宋本"先王"前有"不用"二字。廖本"逆"作"放弃"。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放弃不用先王"。

⑨ "行"，石经无。

⑩ "连"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⑪ "是好"二字，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岳本、孔本、韩本无。

⑫ "上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而上"。

仓廪以振贫困[1]不足者也。召大师，曰：'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盖《徵招》、《角招》是也。大师，乐师也。《徵招》、《角招》，其所作乐章名也。其《诗》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其诗，乐诗也。言臣说君，谓之好君[2]。何尤者，无过也。孟子所以导[3]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宫而欲以苦[4]贤者。【疏】"齐宣王"至"好君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与天下同忧者，不为慢游之乐，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也。"齐宣王见孟子于雪宫"者，雪宫，离宫之名也，中间有池囿。言宣王在雪宫之中，而见孟子来至也。"王曰贤者亦乐此乎"者，是宣王称孟子为贤者，问之孟子亦尝有此雪宫之乐也？云"乎"者，亦未知孟子可否若何？所以云"乎"而疑之之辞也，亦梁惠王在沼上而问孟子贤者亦乐此乎同意。"孟子对曰：有人不得，则非其上矣"至"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者，孟子答宣王之言，而欲宣王有此雪宫之乐在与民同其乐也。故言有为人下者，不得此乐则必非谤其上矣。为人下者，既不得此乐，而以非谤其上，非也，以其不可也。无他，是不知命与分定故也。为民之上者，既有此乐，而不与下民同其乐，亦非也，以其亦不可也。无他，是不知义而失之于骄也。盖为之君，在民之上，凡有所乐，皆出于民之赋役而成之也，岂可骄之哉！故曰亦非也。苟为君能以民之所乐而为己之乐，则在下之民，见君之所乐亦乐之，而不敢非谤也。以民之所忧而己亦为忧之，则在己有所忧，而在下之民亦分忧之矣。凡此皆君、民忧乐施报之效也，故曰在上为君者，凡有所乐，与天下之民同其乐；凡有所忧，与[5]天下之民同其忧[6]；然而天下不归往而为之王者，未之有也。言其无也。"昔者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欲观于转附、朝儛，遵海而南，放于琅邪，吾何修而可比于先王观也"至"好君也"者，是皆孟子引景公问晏子、晏子告景公之言而诲齐宣王也。昔，往也。齐景公，齐庄公之后、景公杵臼是也。鲁襄公二十六年立，在位五十八年薨。转附、朝儛，皆山名也。又云朝，水也。言往者齐景公尝问于晏子

---

① "振贫困"，"振"原作"赈"，按阮校："闽、监、毛三本'振'作'赈'，非。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困'作'下'。"阮校所引作"振"，据改。

② "君"字原无，阮校："宋本、岳本、孔本、韩本'好'下有'君'字。"按：依文意，有"君"字为宜，据补。

③ "导"，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道"。

④ "苦"，闽、监、毛本、韩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作"若"，误。

⑤ "与"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天'上有'与'字，是也。"据补。

⑥ "忧"，毛本误作"一"。

曰:我欲游观于转附、朝儛,循海而南,至于琅邪,我何以修治而可以比效于先圣王之游观也。晏子,齐景公之相,齐大夫也,姓晏名婴者。晏子答曰善哉王之问也,乃言天子往于诸侯谓之巡狩,巡狩者,谓巡诸侯为天子所守土也,如岁二月东巡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是也。诸侯朝覲于天子谓之述职,述职者,谓述己之所守职,如春朝以图天下之事,夏宗以陈天下之谟,秋覲以比邦国之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是也。然此皆无非事而已,春则省察民之耕,而食不足者则补之,如《周礼·旅师》春颁其粟是也;秋则省察民之收,而有力不足者则助之,如《遂师》巡其稼穑,而移用其民,以救时事是也:凡如此是皆下之所以有望于上而巡也。故夏禹之世,民俗谚有曰:我王不游,我何以得其休息;我王不豫,我何以得助其力。此先圣王所以一游一豫而为诸侯之法度也。统而言之,则游与豫皆巡行也;别而言之,则游者有所纵至于适也,豫者有所适而至于乐也。故于游则未至于豫,豫则不止于游也。今也景公则不如此,其兴师行军,皆远转粮食而食之,有饥之民而不得饱食,有劳乏之民则不得休息。在位者皆睊睊然侧目相视而非其上,而下民又皆作为邪慝也,故"方命虐民,饮食若流,流连荒亡,为诸侯忧"。方,逆也,凡物圆则行,方则止,行则顺,止则逆。所谓方命虐民者,是逆先王之命,而下则暴虐民人也。凡游豫补助,皆先王之命也。今则方命而虐民,又饮食无穷极而若水之流。盖流、连、荒、亡四行,皆为诸侯之所忧也,以其皆能丧亡其身而已。故流者是从流下而忘反之谓也,如齐桓与蔡姬乘舟于囿是也;连者从流上而忘反之谓也,如《书》曰"罔水行舟",若丹朱是也;荒者从兽无厌之谓也,如羿之好田猎无有厌极,以亡其身是也;亡者乐酒无厌之谓也,如殷纣以酒丧国是也。故曰"从流下而忘反谓之流,从流上而忘反谓之连,从兽无厌谓之荒,乐酒无厌谓之亡",以其晏子自解之耳。言"先王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者,谓古之先王无此流连之极乐、荒亡之溢行,惟独在君所行也。君者指景公而言也。景公自知己小有流连之乐,大有荒亡之行,遂一闻晏子之言而喜悦之。景公所以说者,以其能悟而改过也。乃大戒敕于国,而不[1]敢慢其事;出舍于郊,而不敢宁其居;于是能兴发仓廪而补赡其不足者。又召乐师之官曰:为我作君臣相说之乐。以作《徵招》、《角招》是也。必作其《徵招》、《角招》之者,盖徵以为事,角以为民,皆以招名之,曰亦舜作歌以康庶事、鼓琴歌南风以阜民财之意也,此所以谓之《徵招》、《角招》矣。又引《乐诗》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言说君所以好君,何有其过也,故又曰畜君者是好君也。凡此皆晏子所言,是其畜君者也。孟子引此诲宣王,亦欲宣王如景公说晏子之言而悟之也。　〇注"转附、朝儛"至"邑也"。正义曰:

---

① "不"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三本'敢'上有'不'字,是也。"据补。

云转附、朝儛皆山名，今案诸经并未详，据梁时顾野王释云：濞，水名，出南阳。恐误濞为儛，他并未详。云“琅邪为齐东南上邑”者，案《地理志》云：“齐地东有琅邪。”《南越志》云“琅邪，邑名”是也。 〇注“沉湎[①]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杀人”者[②]。 〇正义曰：注云：“羲和湎淫，胤往征之。”孔安国云：“羲和氏世业天地四时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职不绝承，太康之后，沉湎于酒，过差非度。”又曰：“纣沉湎冒乱，敢行暴虐。”孔安国《传》云：“沉湎耆酒。”《春秋》鲁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厚敛以雕墙，从台上弹人，而观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释云：“胹，煮也。畚，草器也。” 〇注“齐桓与蔡姬乘舟于囿”。 〇正义曰：案鲁僖公三年《左传》云：“齐侯与蔡姬乘舟于囿，荡公，公怒。”杜预曰：“蔡姬，齐侯夫人。荡，摇也。囿，苑也。盖鱼池在苑中耳。” 〇注“《书》云罔水行舟，若丹朱慢游”者。 〇正义曰：案《书·益稷篇》云：“无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傲虐是作。罔昼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孔安国云：“丹朱，尧之子。傲戏而为虐，无昼夜，常頟頟，肆恶无休息，习于无水陆地行舟，言无度，群淫于家，妻妾乱用，是绝其世不得嗣[③]。” 〇注“羿之好田猎无有厌极，以亡其身”。 〇正义曰：案《书》云：“大康尸位，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孔注曰：“有穷，国名。羿，诸侯名。距太康于河，不得入，遂废之。”鲁襄公四年《左传》云，事录在梁惠王首章。贾逵曰：“羿之先祖，世为射官，故帝喾赐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尧十日并出，尧使羿射九日而落之。”《归藏易》云：“羿弹十日。”凡此其说羿为诸侯名，皆难取信。欲言帝喾时有羿，尧时亦有羿，则羿是善射之号，非为人名。信如是，则不知言以羿为穷国君号、为诸侯者何也。 〇注“殷纣以酒丧国”。 〇正义曰：案《史记》云：“殷王纣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以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于是有炮烙之法，后为武王所伐。”是也。 〇注“《徵招》、《角招》，乐章也”。 〇正义曰：凡宫、商、角、徵、羽，盖乐之五声也。《晋志》云：“宫，土音，数有八十一，为声之始，属土者，以其最浊[④]者也，君之象也。宫乱则荒，其君骄。商，金音，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数七十二，属金者，以其浊，次宫，臣之象也。商乱则诐，其官坏也。角，木音，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数六十四，属木

---

① “湎”原作“酒”，按：此疏标注，上注文作“湎”，据改。

② “者”，闽本同，监、毛本作“之类也”。

③ “嗣”原作“似”，阮校：“闽、监、毛三本‘似’作‘嗣’。”按：依文意，作“嗣”字为宜，据改。

④ “浊”原作“清”，按阮校：“‘清’当作‘浊’，今改正。”据改。

者，以其清浊，中人之象也。乱则忧，其人怨也。徵，火音，三分宫去一以生，其数五十四，属火者，以其微清，事之象也。乱则哀，其事隳也。羽，水音，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数四十八，属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乱则危，其财匮也。"凡此乃为乐章之名也。然则景公所以作角、徵乐，以其为民、为事也。 ○注"文王不敢盘于游畋也"。 ○正义曰：注云此者，盖引《周书·无逸》之篇文也。孔注云文王不敢盘于游畋者，是不敢乐于游逸田猎者也，故录此焉。

齐宣王问曰："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谓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东巡狩朝诸侯之处也，齐侵地而得有之。人劝齐[①]宣王，诸侯不用明堂，可毁坏，故疑而问于孟子当毁之乎。已，止也。孟子对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言王能行王道者，则可无毁也。王曰："王政可得闻与？"王言王政当何施，其法宁可得闻。对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言往者文王为西伯时，始行王政，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亩，其百亩者以为公田及庐井，故曰九一也。纣时税重，文王复行古法也。仕者世禄，贤者子孙必有土地。关以讥难非常，不征税也。陂池鱼梁不设禁，与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诗》云："乐尔妻孥。"罪人不孥，恶恶止其身，不及妻子也。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穷民，而[②]文王常恤鳏寡存孤独也。《诗》云：'哿矣富人，哀此茕独。'"《诗·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诗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怜悯[③]此茕独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王曰："善哉言乎！"善此王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则何为不行？"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则何为不行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货。"王言我有疾，疾于好货，故不能行。对曰："昔者公刘好货，《诗》云'乃积乃仓，乃裹糇粮，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故居者有积

---

① "齐"，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无。

③ "悯"，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愍"。

仓,行者有裹囊[1]也,然后可以爰方启行。王如好货,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诗·大雅·公刘》之篇也。乃积谷于仓,乃裹盛干食之粮于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宠光也。戚,斧;扬,钺也。又以武备之,曰方启行道路[2]。孟子言公刘好货若此,王若则之,于王何有不可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王言我有疾,疾于[3]好色,不能行也。对曰:"昔者太王好色,爱厥妃。《诗》云:'古公亶父[4],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诗·大雅·緜》之篇也。亶父,大王名也,号称古公。来朝走马,远避狄难,去恶疾也。率,循也。浒,水涯也。循西方水浒,来至岐山下也。姜女,大王妃也。于是与姜女俱来相土居也。言大王亦好色,非但与姜女俱行而已,普使一国男女无有怨旷。王如则之,与百姓同欲,皆使无过时之思,则于王之政何有不可乎! 【疏】"齐宣王问"至"于王何有"。 ○正义曰:此章指言夫子恂恂然善诱人,诱人以进于善也。齐王好货好色,孟子推以公刘、大王,所谓"责难于君谓之恭"者也。"齐宣王[5]问曰:人皆谓我毁明堂,毁诸?已乎"者,是齐王问孟子,以为在国之人皆谓劝我毁坏其明堂。今毁坏之已?而勿毁坏乎?鲁太山下有明堂,后为齐侵其地,故齐有明堂。齐宣王尚疑之,所以问也。"孟子对曰:夫明堂者,王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矣"者,孟子欲使宣王行王政,所以劝之勿毁耳。"王曰:王政可得闻与"者,是宣王问孟子,以谓王政之法宁可得而闻知之欤?"对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至"必先斯四者",是孟子对答宣王为王政之法也。言往者文王为西伯行政,自岐邑耕者,皆以井田之法制之,一夫受私田百亩,八夫家计

---

① "囊",宋本、孔本同,石经、闽、监、毛本、韩本作"粮"。阮校:"案《盐铁论》'公刘好货,居者有积,行者有囊',与'裹囊'合。"

② "之曰方启行道路",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曰"作"四",无"行"字。岳本无"行"字。足利本无"之"字,"曰"作"四"。

③ "疾疾于",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疾"作"病",无"于"字。孔本、韩本"于"作"在"。

④ "父",闽、监、毛本同,石经、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甫"。注同。

⑤ "王"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宣'下有'王'字,是也。"据补。

受私田八百亩，井田中百亩是为公田，以其九分抽一分为公，以抵其赋税也；仕者不特身受其禄，而至子孙之世亦与土地禄焉；关市，司关、司市之所，但讥问之，不令奸人出入，而不征取其税；川泽鱼梁之所，但与民共之，而不设禁止之法；罪人但诛辱止其一身，而不诛辱其妻子，孥，妻子也。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凡此鳏、寡、孤、独四者，是皆天下之民穷而无告者也。文王发政施仁，必先及此四者焉。无告者，以其鳏、寡、孤、独，单只上下，无所告者之人也。是皆孟子言文王在岐邑之时，为王政之法，如此而已。"《诗》云：哿矣富人，哀此茕独"者，哿，可也，盖《诗》之《小雅·正月》之篇文也。其意盖言当今之世可矣，富人但先哀悯此茕独羸弱者耳。孟子所以引之，谓其文王行政是如此也，故援之以答宣王。"王曰：善哉言乎"者，是宣王问、孟子答之以文王行王政之法而善其言也，故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则何为不行"者，孟子言王如能善此王政之言，则何为不行此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货"者，宣王言我有疾，疾在于好货财也。"昔者公刘好货，《诗》云"至"于王何有"者，孟子引公刘好货，故《诗》有《大雅·公刘》之篇文，而答于宣王也。言往者公刘好其货财，其诗盖谓乃积谷于仓，乃裹干食之粮于橐囊之中，其思在于辑和其民以光显于时。张其弓矢，执其干戈斧钺，告其士卒曰：为女方开道路而行。如此，故居者有谷积于仓，行者有粮裹于囊，然后可以曰方开道路而行。王如能好货，与民人同之，亦若公刘之如此，则于王也何有不可。云"橐囊"者，大曰囊，小曰橐也。爰，曰也。"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者，是宣王又言我有疾，疾在于好色也。"对曰：昔者太王好色，爱厥妃，《诗》云"至"于何有"者，是孟子又引太王好色，故《诗·大雅·緜》之篇文也，答宣王也。亶父，大王名也。古公，号也。言往者太王好色，爱厥妃，其诗盖谓古公亶父，来朝走马，而避恶且早又疾急，循西水涯而至于岐山之下，曰与姜女自来相土居如此，故当是之时，内无怨女，外无旷夫。皆男、女嫁娶过时者，谓之怨女、旷夫也。女生向内，故云内。男生向外，故云外。王如能好色，与百姓同之，亦若大王之如此，则于王也，又何有不可。姜女，大姜也，是太王之妃也。 〇注"谓太山下明堂"至"已，止也"。 〇正义曰：案《地理志》云："齐南有太山。"《史记·封禅书》云："舜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岱宗，太山也。遂觐东后。"又云："此山黄帝之所常游，自古受命帝王，未有睹符瑞见而不臻乎太山也。"云"太山下明堂，本周天子东巡狩朝诸侯之地"，案《礼记·明堂位》云："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昔殷纣乱天下，脯鬼[①]侯以享诸侯。是以周公相武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六年，朝诸侯于明堂。七年，执政于成王。成王封周公于曲阜，令鲁世世祀周公以

① "鬼"原作"诸"，按：《礼记》作"鬼"，据改。

天子之礼乐。"然则太山下明堂即周公朝诸侯之处。盖鲁封内有太山，后尝为齐所伐，故齐南有太山。《文中子》云："如有[1] 用我者，当处于太山矣。"注云："太山，黄帝有合宫在其下，可以立明堂之制焉。"《礼器》云："鲁人将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2] 宫。齐人将有事于太山，必先有事于配林。"则太山在齐明矣。案周制明堂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贾释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又夏度以步，殷度以寻，周度以筵，是王者明政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以一相参之数而卑宫室，则夏堂高一尺矣。又上注云：堂上为五室，象五行，以宗庙制如明堂，明堂中有五天帝、五人神之座，皆法五行，以五行先起于东方，故东北之堂为木，其实兼水矣；东南火室矣，兼木；西南金室，兼火；西北水室，兼金。以中央太室有四堂，四角之室亦皆有堂，乃知义然也。贾释《太史》"闰月"下义云"明堂、路寝及宗庙皆有五室十二堂门"，是也。四角之堂，皆于太室外接四角为之，则五室南北止有二筵，东西角二筵有六尺，乃得其度。若听朔皆于时之堂，不于木火等室居。若闰月则阖门左扉，立其中而听朔焉。　○注"往者文王为西伯"至"妻子也"。　○正义曰：《史记》云："古公亶父为獯鬻戎狄所攻，遂去邠，逾梁山，止于岐下。古公少子季历生昌，有圣瑞，立季历以传昌。昌立，是为西伯。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徐广曰："文王九十七乃崩。"云修井田八家八百亩以为公田者，亦依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亩"是也。小司徒佐大司徒，当都鄙三等之菜地而为井田，经云"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役万民，使营地事而贡军赋，出车徒。又菜地之中，每一井之田，出一夫之税以入于官也，故曰九一也。云"纣时税重"者，《史记》云："纣为人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智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爱妲己，于是厚赋税以实鹿台之财，盈钜桥之粟。"是纣时税重也。"关讥不征税，鱼梁不设禁"者，《周礼·司关》"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讥"，《司市》"国凶荒，则市无征而作布"，《泽虞》"掌国泽之政令，为之厉禁"，《川衡》"以时舍其守，犯禁者，执而罚之"，《司厉》"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藁"。此而推之，则关市非无征也，泽梁非无禁也，罪人非不孥也，而文王必皆无者，盖亦见文王权一时之宜，不得不然耳。故孟子于宣王之一时，亦以此引之以救弊矣。　○注"《诗·小雅·正月》之篇"者。　○正义曰[3]：注云"哿，可也"，"独，单也"。笺云："此言王政如是，富人

---

① "有"后原有"我"字，按阮校："上'我'字衍。闽本'有'下空一格，是以为衍而削去之也，监、毛本无上'我'字，不空格。"据删。

② "頖"原作"郊"，按阮校："明监、毛本并从《礼记》作'頖宫'。"据改。

③ "正义曰"三字原无，按阮校："此上脱'正义曰'三字。"据补。

已可惮独困也。" ○注"《诗·大雅·公刘》之篇也"至"不可也"。 ○正义曰:注云:"公刘居于邰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辟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乃积乃仓',言民事时和,国有积仓也。小曰橐,大曰囊。'思辑用光',言民相与和睦,与显于时也。"笺云:"公刘乃有积仓,积委及仓也。安安而能迁,积而能散,为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斗其民,乃裹粮食于橐囊之中,弃其余而去,思在和其人民,用光其道,为今子孙之基。"又毛注云:"戚,斧也。扬,钺也。张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扬,以方开道路去之。盖诸侯之从者,十有八国焉。"笺云:"干,盾也。戈,勾矛戟也。爰,曰也。公刘之去邰,整其师,设其兵器,告其士卒曰:为方开道而行。明己之迁非为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 ○注"《诗·大雅·緜》之篇也"至"不可乎"。 ○正义曰:"《緜》诗,兴也,绵绵不绝貌也。"毛注云:"古公,豳公也,古言久也。亶父,字。或因以名,言质也。古公处豳,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之所欲者吾土地,吾闻君子不以所养人者害人。于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率,循也。浒,水涯也。姜女,大姜也。胥,相也。宇,居也。"笺云:"来朝走马,言其辟恶早且疾也。循西水涯,涯,漆水侧也。爰,於也。及,与也。聿,自也。于是与其妃大姜自来相可居者。著大姜之贤知也。"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二下

梁惠王章句下

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假此言以为喻。比其反也，则冻馁其妻子，则如之何？"言无友道，当如之何。王曰："弃之。"言当弃之，绝友道也。曰："士师不能治士，则如之何？"士师，狱官吏也。不能治狱，当如之何。王曰："已之。"已之者，去之也。曰："四境之内不治，则如之何？"境内之事，王所当理，不胜其任，当如之何。孟子以此动王心，令戒惧也。王顾左右而言他。王惭而左右顾视，道他事，无以答此言也。【疏】"孟子"至"言他"。○正义曰：此章指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无堕其职，乃安其身也。"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是孟子欲以此比喻而讽之也，言王之臣下有寄托妻子于交友，而往楚国游戏者。"比其反也，则冻馁其妻子，则如之何"者，言寄妻子于交友而往楚国，在近则反归，而妻子在交友之所，皆寒冻其肤，饥馁其腹，则为交友之道，当如之何。冻者，寒之过之谓也。馁者，饥之过之谓也。"王曰：弃之"者，是宣王答孟子，以为交友之道既如此，当弃去之，而不必与为友也。"曰：士师不能治士，则为如之何"者，孟子因循又问宣王，言为之狱吏者，而不能主治其士，则为士师者当如之何处之。"王曰：已之"者，言当止之，而不可与为士师也。"曰：四境之内不治，则如之何"者，孟子因循问至于此，乃欲讽谏之，故问之曰：自一国四境之内，皆乱而不治，则为之君，当如之何处之。"王顾左右而言他"者，宣王知罪在诸己，乃自惭羞之，而顾视左右道其他事，无以答此言也。○注"士师，狱官[1]吏也"。○正义曰：士师即周司寇之属，有士师、乡士，皆以士为官。郑玄云："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是士师为狱官之吏者也。

孟子见齐宣王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故者，旧也。乔，高也。人所谓是旧国也者，非但见其有高大树木

---

① "官"字原无，据上注文补。

也,当有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辅其君以道,乃为旧国,可法则也。王无亲臣矣。今王无可亲任之臣。昔者所进,今日不知其亡也。"言王取臣不详审,往日之所知,今日为恶当诛亡,王[1]无以知[2]也[3]。王曰:"吾何以识其不才而舍之?"王言我当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曰:"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疏逾戚,可不慎与!言国君欲进用人,当留意考择,如使忽然不精心意而详审之[4],如不得已而取备官,则将使尊卑亲疏[5]相逾,岂可不慎欤[6]。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谓选乃臣,邻比[7]周之誉,核其乡原[8]之徒,《论语[9]》曰:"众好之,必察焉。"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众恶之,必察焉。恶直丑正,实繁有徒,防其朋党,以毁忠正[10]也。左右皆曰可杀,勿听;诸大夫皆曰可杀,勿听;国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焉,然后杀之,故曰国人杀之也。言当慎行大辟之罪,五听三宥。古者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如此,然后可以为民父母。"行此三慎之听,乃可以子畜百姓也。【疏】"孟子见"至"为民父母"。○正义曰:此章

---

① "王",闽、监本同,毛本误作"我"。

② "知"原作"名",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名'作'知'。"按:依文意,作"知"字为宜,据改。

③ "也",闽、监本同,毛本误作"之"。

④ "而详审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四字。

⑤ "亲疏"原作"疏戚",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疏戚'作'亲疏'。"按:依文意,作"亲疏"为宜,据改。

⑥ "慎欤",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重慎之"。

⑦ "乃臣邻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乃"作"大","邻"作"防"。《音义》出"防比"。

⑧ "其乡原",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其"字,闽、监、毛本"原"误作"愿"字。

⑨ "语"字原无,阮校:"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论语曰'。"按:依文意,有"语"字为宜,据补。

⑩ "正",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作"臣"。

指言人君进贤退恶,翔而后集,有世贤臣,称曰旧国,则四方瞻仰之,以为则矣。"孟子见齐宣王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者,是孟子见齐宣王而问之,言人所谓旧国者,非谓有高大木而谓之旧国也,以其有世世修德之旧臣也,故谓之旧国,故曰有世臣之谓也。故,旧也。乔,高也。世臣,累世修德之旧臣也。"王无亲臣矣,昔者所进,今日不知其亡也"者,孟子言今王无有亲任用之臣矣,往日所进者,今日为恶,而王又不知诛亡之。"王曰:吾何以识其不才而舍之"者,宣王言我何以知其臣之不才而舍去之而不用也。"曰: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逾尊,疏逾戚,可不慎欤"者,孟子言国君进用贤人,当留意拣择,如使混然,不能精心拣择,但如不得已而取备官职,则将使其卑逾尊,疏逾戚,而淆乱之矣,其如是,岂可不重慎之欤。"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至"如此,然后可以为民父母"者,此皆孟子教宣王进退贤不肖之言也。言于进用贤人之际,虽自王之左右臣者,皆曰此人贤,当进用之,则王未可进而用之也。以至诸大夫皆曰此人之贤,当进用之,则王又未可进而用之也。逮至一国之人,皆曰此人之贤,当进而用之,则王然后详察,亦见其真足为贤人,故然后进而用之矣。如左右皆曰此人不贤,不可进用,则王莫听之。以至诸大夫皆曰此人不贤,不可进用,当去之,则王亦当莫听。迨至一国之人皆曰此人不贤,不可进用,当去之,则王然后审察之,见其真实不贤,不可进用,然后去之乃不进用也。如左右皆曰此人之罪,可以杀之,则王又当莫听。以至诸大夫皆曰此人之罪,当杀之,则王又当勿听。迨至一国之人,皆曰此人之罪,可以杀之,则王然后详察,亦见其人实有可杀之罪,故然后方可杀之也。无他,以其一国之人皆曰可杀而杀之也。夫如此,则王然后可以为民父母,而子畜百姓矣。 ○注"故旧也"至"可法则也"。 ○正义曰:释云:"故,旧也,文从古,故也。"《诗·伐木》之篇云"出自幽谷,迁于乔木",注云"乔,高也"。故知乔木为高大之木。郭璞云:"乔,树枝曲卷似鸟羽也。"《书》云:"图任旧人共政。"又周任有言曰"人惟求旧",是故臣之谓也。○注"乡原之徒"。 ○正义曰:《语》云:"乡原,德之贼也。"周氏注曰:"所至之乡,辄原其人情而为意以待之,是贼乱其德也。"何晏云:一曰乡,向也,古字同。谓人不能刚毅,而见人辄原其趣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合德也,故有三说焉。 ○注"大辟之罪五听三宥"。 ○正义曰:孔安国《传》云:"大辟,死刑也。"《周礼·小[①]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郑注云:"辞听者,观其出言不直则烦也。色听者,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也。气听者,观其气息不直则喘也。耳听者,观其听聆不直则惑也。目听者,观其眸子

① "小"原作"大",按:后文引自《周礼·小司寇》,作"大"非,据补。

视不直则眊然也。”凡此五听是也。三宥者，“司刺掌三宥，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郑司农云：“不识，谓愚民无所识则宥之；过失，若今律过失杀人，不坐死。”郑玄云：“遗亡，若间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凡此三宥也。○注云：行此三慎之听也，盖指孟子言自“左右皆曰贤”至“国人杀之也”者，是为之解也。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有之否乎？孟子对曰：“于传有之。”于传文有之矣。曰：“臣弒其君，可乎？”王问臣何以得弒其君，岂可行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弒君[①]也。”言残贼仁义之道者，虽位在王公，将必降为匹夫，故谓之一夫也。但闻武王诛一夫纣耳，不闻弒君[②]也，《书》云“独夫纣”，此之谓也。【疏】“齐宣王问”至“未闻弒君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孟子云[③]纣以崇恶，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论之，欲以深寤齐王，垂戒于后也。“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者，是宣王问孟子，言商之汤王放其夏王桀于南巢之地，周武王伐商王纣于鹿台之中，还是有此言也否乎。“孟子对曰：于传有之”者，孟子答宣王，以为传文有是言也。故《书》云“汤放桀于南巢，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纣”。又《史记》“武王伐纣，纣走人，登鹿台，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黄钺斩纣头，县大白之旗”是也。“曰臣弒其君，可乎”者，宣王问孟子，如是则为臣下者，得以杀其君上，岂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弒君也”者，孟子答宣王，以谓贼害其仁者，名谓之贼；贼害其义者，名谓之残。名谓残贼者，皆谓之一匹夫也。我但闻诛亡其一匹夫纣矣，未尝闻知有弒君者也，故《尚书》有云“独夫纣”，是其证也。

孟子谓齐宣王曰：“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斫而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矣。巨室，大宫也。《尔雅》曰：宫谓之室。工师，主工匠之吏[④]。匠人，工匠之人也。将以比[⑤]喻之也。夫人幼而学之，壮而欲行之。王曰：

---

① “君”前，足利本有“其”字，非。石经、孔本、韩本、闽、监、毛本同底本。
② “君”前，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有“其”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云”，孔本、韩本作“言”。
④ “吏”字原重，按阮校：“此本误重‘吏’字，明监本、毛本不误。”据删。
⑤ “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此”。

‘姑舍女所学而从我，则何如？’姑，且也。谓人少学先王之道[①]，壮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学，而从我之教命，此如何[②]也。今有璞玉于此，虽万镒，必使玉人雕琢之。至于治国家，则曰‘姑舍女所学而从我’，则何以异于教玉人雕琢玉哉？”二十两为镒[③]。雕琢，治饰玉也，《诗》云“雕琢其章”。虽有万镒在此，言众多也，必须玉人能治之耳。至于治国家而令从我，是为教玉人治玉也。教人治玉，不得其道，则玉[④]不得美好。教人治国，不以其道，则何由能治[⑤]乎。　【疏】“孟子谓齐宣王”至“玉人雕琢玉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任贤使能，不违其学，则功成而不堕。屈人之是，从己之非，则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恶之致，何可不[⑥]察哉！“孟子谓齐宣王曰：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斫而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矣”者，是孟子谓齐宣王，言为大宫，则王必遣使工匠之吏求其大木，工匠之吏求得其大木则王喜，以为工匠之吏能胜其所任用矣。则至匠人斫削而小之，则王怒，以为匠人不胜其任矣。凡此皆孟子将以比喻而言也，以其欲使宣王易晓其意也。巨室，大宫也。工师，主工匠之吏也。又言“夫人幼而学之，壮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学而从我，则何如”者，是孟子又言夫人既以幼少而学先王之道，及壮大仕而欲施行其幼之所学之道，而王乃曰且舍去汝所学之道而从我教命，则如之何也。“今有璞玉于此，虽万镒必使玉人雕琢之，至于治国家，则曰姑舍女所学而从我，则何以异于教玉人雕琢玉哉”者，是孟子又复以此而比喻于宣王也。言今假有素璞之玉于此，虽有万镒之多，然必使治玉之人，雕琢而治饰之耳。至于治国家，则固当以先王之道治之，而曰且舍去女所学，而令从我教命，则何以有异于教玉人治饰玉哉！言其无以异也。以其治国家当取学先王之道者，乃

---

① “道”，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正法”。

② “如何”，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何如”。

③ “镒”，阮校：“按经、注中‘镒’字皆俗字也，当依《仪礼·丧服》作‘溢’。溢之言满也，满于十六两为一斤之外也。郑《注》二十两为溢，赵同。若《国语注》二十四两为镒，此别一说，伪疏不了。”

④ “玉”后，足利本有“人”字，非。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底本。

⑤ “治”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⑥ “可不”，《七经孟子考文》作“不可”，非。

能治之。今乃至于治国家，则[1]曰且舍汝所学，而从我教命，是何以异于此哉。盖巨室则国家比也，用人犹制木，木则君子之道比也，工师则君子比也，匠人则人君比也。意言治国家必用君子之道，施而后治，人君反小而用之，未有能治国家者也。不特若此，又有以喻焉。璞玉则亦国家比也，玉人则亦君子比也，意谓璞玉，人之所宝也，然不敢自治饰之，必用使治玉人，然后得成美器也。若国家则人君之所宝也，然人君不能自治，必用君子治之，然后安也。今也君子不得施所学之道以治国家，反使从己所教以治之，此亦教玉人雕琢玉同也，固不足以成美器，适所以残害之也，故孟子所以有此譬之。　○注"巨室大宫也"至"喻之也"。　○正义曰：《字林》云："巨，大也。"《白虎通》曰："黄帝始作宫室，"是知巨室则大宫也。《周礼·考工记》云："审曲面执，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抟埴之工二。"轮、舆、弓、庐、匠、车、梓，凡此者，是攻木之工也。余工不敢烦述。所谓工师者，师，范也，教也，即掌教百工者，如《汉书》云"将作少府秦官掌理宫室者"是也。匠人即斫削之人也，《风俗通》云"凡是于事巫卜陶匠"是也。然则此言匠人者，即攻木之匠也。　○注"金二十两为镒"。　○正义曰：《国语》云二十四两为镒；《礼》云"朝一镒米[2]"，注亦谓"二十四两"。今注误为二十两。

齐人伐燕，胜之。宣王问曰："或谓寡人勿取，或谓寡人取之。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五旬而举之，人力不至于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万乘，非诸侯之号，时燕国皆侵地广大，僭号称王，故曰万乘。五旬，五十日也。《书》曰："期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与不取，惧有殃咎，取之何如？孟子对曰："取之而燕民悦，则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纣而殷民喜悦，篚厥玄黄而来迎之，是以取之也。取之而燕民不悦，则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以三仁尚在，乐师未奔，取之惧殷民不悦，故未取之也。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岂有它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热，亦运而已矣。"燕人所以持箪食壶

① "则"原作"以"，按阮校："'以'字明监本作'而'，毛本作'则'。毛本是也。"据改。

② "镒米"，闽本同，监、毛本"米"误作"朱"。阮校："按《仪礼》'镒'作'溢'。"

浆来迎王师者，欲避水火难耳。如其所患益甚，则亦运行奔走[1]而去矣。今王诚能使燕民免于水火，亦若武王伐纣，殷民喜悦之[2]，则取之而已[3]。　【疏】"齐人伐燕胜之"至"亦运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征伐之道，当顺民心，民心悦则天意得，天意得[4]，然后乃可以取人之国也。"齐人伐燕，胜之。宣王问曰：或谓寡人勿取，或谓寡人取之"至"何如"者，言齐国之人伐燕之人，必强胜之。齐宣乃问孟子，以谓或有人教我勿取此燕国，或有人又教我取之。今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但五十日足以兴举之，非人力所能至，此乃天也。天与之而勿取，必有天殃而祸之。今则取之，何如？故以此问孟子。"孟子对曰：取之而燕民悦，则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者，是孟子答齐宣，以为今伐取之燕国，而燕国之民悦乐，则可以伐取之也。古之人有行征伐之道如此国者，若武王伐纣是也。《书》曰："肆予东征，绥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黄，昭我周王。"是其武王伐纣之事耳。孟子所以引此答齐宣，盖欲齐宣征伐顺民心，亦若武王也。"取之而燕民不悦，则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者，孟子又以此答之齐宣，言今欲取之燕国，苟燕国之民愁怨而不悦，则当勿取之。故古之人有欲行征伐之道若此者，如文王于纣是也。孔子有云"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犹服事殷"，是文王于纣之事耳。孟子所以又引此答齐宣者，复欲齐宣如文王顺民心而未取之耳。"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箪食壶浆，以迎王师"至"亦运而已矣"者，孟子言今且托以万乘之国伐取万乘之国，其有以箪食壶浆而来迎王兵师者，岂有它事哉，盖欲避去水火之患难耳，如若水弥深，火弥热，则民亦运行而奔走矣，岂来迎王之兵师哉。意谓今齐诚能使燕民得免水火之难，亦若武王伐纣，殷民皆悦乐之，则可以取燕也。如不然，则若文王之于纣，故未取之耳。云"万乘"者，盖六国之时为诸侯者，皆僭王号，故皆曰万乘。云"箪笥"者，案《曲礼》曰："圆曰箪，方曰笥，饭器也。"《书》云："衣裳在笥。"则笥亦盛衣。云"壶浆"者，《礼图》云："酒壶受一斛，口径尺足高二寸径尺。"又《公羊传》云："齐侯唁公于野井，国子执壶浆。"何休云："壶，礼器，腹方口圆曰壶。"《释名》曰："浆，水也，饮也，或云浆，酒也。"　○注"篚厥玄黄"。　○正义曰：孔安国《传》云："以筐篚盛其丝帛也。"《礼图》云：篚以竹为之，长三尺，广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上有盖也。　○注"万乘非诸侯之号"至"如何"。　○正义曰：云万乘非诸侯之号，时燕国皆侵地僭号称王者，说在上卷首章。"《书》曰期三百有六旬"者，案孔安

---

① "走"，闽、监、毛本、足利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之"后，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时"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则取之而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则可取之"。

④ "天意得"三字考文古本不叠。

国《传》云：匝四时曰期，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日为六日，是为一岁有余十二日，未盈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焉。是其解也。 ○注“武王伐纣”至“取之也”。 ○正义曰：《书》云：“惟十一年，武王伐纣。”《史记》云：“武王伐纣，发兵七十万人距纣师。纣师倒兵以战以斗武王，武王驰之，纣兵崩叛。纣走反入鹿台，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武王以黄钺斩纣，悬其头于大白之旗。”是也。 ○注“文王以三仁尚在，乐师未奔”者。 ○正义曰：《语》云殷有三仁焉，盖微子、箕子、比干是也。《吕氏春秋·仲冬纪》云：“纣之母生微子启与仲衍，其时犹尚为妾，改而为妻，后生纣，纣之父欲立微子启为太子。太史曰：妻之有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纣为后。”微子名启，《世家》曰开，孔安国曰：微，圻内国名。子，爵，为纣卿士。箕子者，《庄子》云：“箕子名胥。”郑玄云：“箕亦在圻内。”比干者，《家语》曰：比干是纣之亲则诸父。知比干乃纣之诸父也。《宋世家》云：“箕子乃纣之亲戚也。”言为亲戚，又莫知其为父为兄也。郑玄、王肃皆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杜预以为纣之庶兄，皆以意言之耳。赵云：三仁尚在者，盖文王为西伯之时，三仁尚未之亡去。及西伯卒，武王东伐，至盟津，诸侯会者八百，皆曰纣可伐，武王犹曰：尔未知天命。纣愈淫乱不止，微子谏不听，乃与大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谏，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刳[①]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后因武王乃释之耳。

齐人伐燕，取之。诸侯将谋救燕，宣王曰：“诸侯多谋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宣王贪燕而取之。诸侯不义其事，将谋救燕伐齐[②]，宣王惧而问之。孟子对曰：“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成汤修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齐地方千里，何畏惧哉。《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苏。’此二篇皆《尚书》逸篇之文也，言汤初征自

① “刳”原作“司”，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司’作‘刳’。按‘刳’字是。”据改。

② “救燕伐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伐齐救燕”。

葛始，诛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汤之德。面者，向也。东向征，西夷怨王[①]。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国也，故谓之四夷。言远国思望圣化之甚也，故曰何为后我。霓，虹也。雨则虹见，故大旱而思见之。徯，待也。后，君也。待我君来，则我苏息而已[②]。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箪食壶浆，以迎王师。若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拯，济[③]也。系累犹缚结也。燕民所以悦喜迎王师者，谓济救于水火之中耳，今又残之若此，安可哉。天下固畏齐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动天下之兵也。言天下诸侯素畏齐强，今复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则多所危，是动天下之兵共谋齐也。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谋于燕众，置君而后去之，则犹可及止也。"速，疾也。旄，老耄[④]也。倪，弱小繄倪[⑤]者也。孟子劝王急出令，先还其老小，止勿徙其宝重之器，与燕民谋置所欲立君而去之归齐，天下之兵，犹可及其未发而止之[⑥]也。 【疏】"齐人伐燕取之"至"犹可及止[⑦]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伐恶养善，无贪其富，以小王大[⑧]，夫将何惧也。"齐人伐燕，取之，诸侯将谋救燕"者，齐国伐其燕国，而取其地，天下诸侯皆将谋度救燕国也。"宣王曰：诸侯多谋伐寡人者，何以待之"者，是齐宣见诸侯将谋度救燕国，而共伐我，乃曰天下多有谋度与燕共伐我者，则我当如之何以待它，故以此问孟子。"孟子对曰：臣闻七十里为政于

---

① "王"，闽本同，廖本、孔本、韩本、监、毛本作"者"。《考文》云："古本'怨'下有'者'字，则衍一'王'字矣，非也。"

② "而已"，闽、监、毛、足利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③ "济"原作"所"，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所'作'济'，闽、监、毛三本'所'作'捄'。按'所'误字。"按：依文意，作"济"字为宜，据改。

④ "耄"，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作"旄"。

⑤ "繄倪"原作"倪倪"，阮校："孔本、韩本'倪倪'作'繄倪'。案《音义》出'繄'字，'旄倪'下云'详注'，意倪谓繄倪，小兒也，与今孔、韩本合。按依《说文》、《释名》作'繄婗'，《礼记·杂记》注作'翳弥'，此本作'倪倪'者误也。"按：依文意，作"繄倪"为宜，据改。

⑥ "之"，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作"亡"，因形近而讹。

⑦ "止"原作"士"，按阮校："'士'，'止'之误，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⑧ "以小王大"，考文古本"王"作"至"。足利本作"以大王小"。

天下者，汤是也。未闻以千里畏人也"者，孟子答齐宣，以为臣尝闻有地但方阔七十里，而能为王政于天下者，如商汤王是也。未尝闻有地方阔千里，而犹畏人者也。盖汤为夏方伯之时，但有七十里而后为天下商王。今天下方千里者有九，而得其一，是齐之有千里地也，所以云然。"《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至"民大悦"者，此皆《尚书》逸亡篇文也。今据《商书·仲虺之诰》篇，则云"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为后予"。大抵孟子引此者，盖恐齐王为己之臆说，以引此而证之，欲使齐宣信之也。故言《书》云汤一征，自葛国为始，天下皆信汤王之德。后汤东向而征伐，则西夷之人思望，而怨不先自此而正君之罪；南向而征伐，则北狄之人又皆思望，而怨以为不先自此而正君之罪，乃曰何为后去其我，而先向他国而征之，故其民望汤之来，皆若于大旱而望云霓如霓[①]。不特此也，又使归市者皆不止，以其皆得货易有无也。耕于郊野者又不变易其事，以言其常得耕作也。虽诛亡其君，又吊问而存恤其民，其如时之旱而雨降，民皆悦乐之也。"《书》曰徯我后，后来其苏"者，注云：自上文与此，皆逸篇之文也。今据《仲虺之篇》有云，大抵孟子引此而言者，又欲齐王知民如此之慕汤而则法汤也，盖谓民皆喜曰：徯待我君来而苏息我也。"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至"如之何其可也"者，是孟子又言今燕国之暴虐其民，而王以兵往征伐之，民皆以为王兵之来，将拯救己于水火之中如也。故以箪食壶浆，迎其王师之来。今乃若以杀其民之父兄，系缚其民之子弟，又毁坏其国中之宗庙，使民不得其祀，复迁徙其国中之宝器，如之何[②]可也。"天下固畏齐之强也，今又倍地而不行王政"至"可及止也"者，孟子又言天下之诸侯，素畏齐国之强也，今王又并燕国一倍之地，而且复不行其王政，是所以兴动天下诸侯之兵而共伐之也。王今即速疾出其命令，还其老耄幼小，勿迁移其宝器，复谋度于燕国之众，为置立其君而后去之而归齐，则天下诸侯之兵，尚可得及止之也。　〇注云"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国"至"苏息[③]"。　〇正义曰：《周礼·九服》，又案《礼图》云"自王畿千里至夷服，凡四千里"是也。云霓，虹也，《尔雅》云："云出天之正气，霓出地之正气，雄谓之虹，雌谓之霓。"则云，阳物也，阴阳和而既雨，则云散而霓见矣。　〇注"旄，老耄，倪，弱小繄倪"者。　〇正义曰：释云"耄睨"，案《尔雅》云："黄发、倪齿，寿也。"然则赵注云"倪，弱小"，非止幼童之弱小，亦老之有弱小尔。

---

① "如霓"，毛本作"似多"。

② "何"后，监、毛本有"其"字，闽本同底本。

③ "息"原作"也"，阮校："监、毛本'也'改'息'。"按：此引注，上注文有"息"无"也"字，据改。

邹与鲁閧，穆公问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也。"閧，斗声也，犹构兵而斗也。长上，军帅[①]也。邹穆公忿其民不赴难而问其罚当谓何则可也[②]。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廪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言往者遭凶年之厄，民困如是。有司诸臣无告白于君有以赈救之，是上骄慢以残贼其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恶之命，下终反之，不可不戒也。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焉。尤，过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报诸臣不哀矜耳，君无过责之也。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君行仁恩，忧民困穷，则民化而亲其上，死其长矣。　【疏】"邹与鲁閧"至"死其长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上惜[③]其下，下赴其难，恶出乎[④]己，害及其身，如影响自然也。"邹与鲁閧"者，言邹国与鲁国相斗也。"穆公问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也"者，是邹穆公问孟子，言我国与鲁国相斗战，而有司死者有三十三人，而民皆莫之死。我今欲诛亡其民，不可胜诛。不可胜诛者，是民众之多，难以诛亡也。不诛其民，则我恶疾视其长上有司之死而不救之，故问孟子当何则可以诛亡也。"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至"是上慢而残下也"者，孟子答穆公，以为凶荒之年，而民皆饥饿，君之民人老羸者转落死于沟壑之中，强壮者又离散之于四方者，几近千人矣，而君之仓廪盈实，府库充塞，为君之有司者，皆莫以告白其上发仓廪以济其食之不给，开府库以佐其用之不足，如此则有司在民之上，而以骄慢残害其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孟子言曾子有云在戒慎之，戒慎之，以其凡有善恶之命，苟善之出乎尔，则终亦以善反归乎尔也；苟出乎尔以

---

① "帅"，《音义》本、廖本、孔本、韩本、闽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率"。监、毛本作"师"，误。

② "则可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则可"二字，足利本无"则"、"也"二字。

③ "惜"，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恤"。

④ "乎"，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于"。

恶,则其终反归尔亦以恶也。"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焉"者,孟子言夫民今所以不救长上之死者,以其在凶荒饥馑之岁,君之有司不以告白其君发仓廪,开府库,以救赈之,所以于今视其死而不救,以报之也。然非君之过也,是有司自取之尔,故曰君无尤焉。"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者,孟子言君能行仁为政,则在下之民皆亲其上,乐其君,而轻其死以为其长上矣。 ○注"鬨斗声"。释云:鬨,斗也,故曰犹构兵而斗也。

滕文公问曰:"滕,小国也,间于齐楚,事齐乎?事楚乎?"文公言我居齐楚二国[①]之间,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孟子对曰:"是谋非吾所能及也。无已,则有一焉,凿斯池也,筑斯城也,与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则是可为也。"孟子以二大国之君皆不由礼义[②],我不能知谁可事者也。不得已则[③]有一谋焉,惟[④]施德义以养民,与之坚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则是可以为也[⑤]。 【疏】"滕文公"至"可为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事无礼之国,不若得民心,与之守死善道也。"滕文公问曰:滕,小国也,间于齐楚,事齐乎,事楚乎"者,是滕文公问孟子,言我之滕国则小国也,今间厕在齐楚二国之间,而我今当奉事齐国乎,楚国乎?故以此问孟子。"孟子对曰:是谋非吾所能及也。无已,则有一焉,凿斯池"至"是可为也"者,是孟子答文公,以谓若此之谋,而指谁国可事,非我所能及知也。以其齐楚二国,皆是无礼义之国,孟子所以答曰是谋非吾所能及也。言不得已,则有一谋计焉,言但凿此滕国之池,筑此滕国之城,与人民坚守此滕国至死,使民不畔去,则是一谋可以为也,其它非吾所及。

滕文公问曰:"齐人将筑薛,吾甚恐。如之何则可?"齐人并得薛,筑其城以逼于滕,故文公恐也。孟子对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择而居之焉[⑥],迫不得已,困于强暴,故避之。苟为善,后世子孙必有

① "二国"二字,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惟",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作"虽"。
⑤ "则是可以为也",闽、监、毛本同,廖本"也"作"矣",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则可为矣",足利本作"则可以为矣"。
⑥ "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王者矣。诚能为善，虽失其地，后世乃[1]有王者，若周家也。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若夫成功，则天也。君如彼何哉，强为善而已矣。"君子创[2]业垂统，贵令后世可继续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3]也。君岂如彼齐何乎，但当自强为善法，以遗后世而已矣[4]。【疏】"滕文公"至"强为善而已矣"。○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之道正己任[5]天，强暴之来，非己所招，谓穷则独善其身者也。"滕文公问曰：齐人将筑薛，吾甚恐，如之何则可"者，言齐人并得薛地，将欲筑其城于此，故滕文公恐其逼，乃问孟子，当如何则可免为不见迫。"孟子对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者，孟子答滕文公，以谓往者太王居邠国，后为戎狄之国所侵伐，遂去之岐山下为居焉，当此之时，非大王择此岐山之下为居焉，不得已而避狄所侵患，故之岐山下为居耳。"苟为善，后世子孙必有王者矣"者，孟子言滕文公诚能为善修德而布政于民，今虽失其薛地，至后世子孙必有王者兴作矣。"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若夫成功，则天也。君如彼何哉，强为善而已矣"者，孟子又言君子在上，基创其业，垂统法于后世，盖令后世可以继续而承之耳。若夫其有成功，乃天助之也，于人又不可必其成功。君今岂奈彼齐之大国何？但勉强自为善以遗法于后世也。

滕文公问曰："滕，小国也，竭力以事大国，则不得免焉，如之何则可？"问免难全国于孟子。孟子对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皮，狐貉之裘。币，缯帛之货也。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属，会也。土地生五谷，所以养人也。会长老告之如此，而去之矣。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从之者如归市。言乐随大王，

---

① "乃"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可"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② "创"，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造"。

③ "之"，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足利本无。

④ "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⑤ "任"，考文古本作"在"。

如归趋于市,若将有得也[①]。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为也。'效死勿去。君请择于斯二者。"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专为,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择此二者,惟所行也。【疏】"滕文公问曰"至"择于斯二者"。○正义曰:此章指言大王去邠,权也,效死而守业,义也。义权不并,故曰择而处之也。"滕文公问曰:滕,小国也,竭力以事大国,则不得免焉。如之何则可"者,是滕文公问孟子,言我之滕国,小国也,今竭尽其力以奉事大国,则不得免其侵伐。当如何则可以免焉?"孟子对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至"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者,孟子答文公,以谓往大王所居邠国,后为戎狄所侵伐。是时也,大王事之以皮币,且尚不免其侵伐,又事之以犬马,又不得免其侵伐,复事以珠玉,又且犹不免其侵伐焉。"乃属耆老而告之曰"至"邑于岐山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从之者如归市"者,孟子言大王以皮币、犬马、珠玉奉事戎狄,犹不免其侵伐,乃会耆老而告之,曰:狄人所欲者在我之土地也,我闻君子不以所养人之土地而残贼其民,汝二三子何忧患乎无君,我将去之,以让狄也。遂去邠国,逾梁山,而邑于岐山下居焉。邠国之人,遂闻大王此言,乃曰:仁人之君,不可失去也。故从之者如归趋于市,若将有所得耳。"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为也,效死勿去"者,孟子又言:或人有云土地者,乃先人之所受也,非己身所能为专[②]也,乃世世守之也,当效死而不可去也。故请文公择斯二者而处之。二者,其一如太王去邠,其二如或云效死勿去是也。○注"皮,狐貉之裘。币,缯帛之货"。○正义曰:盖狐貉之皮为裘也。释云:狐貉,妖兽也,后人以其狐貉性多疑,故以皮为之裘也。孔子曰"黄衣狐裘",又曰"狐貉之厚以居"是也。《周礼·行人职》云:"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以和诸侯之好。"郑注云:"合,同也。六币所以享也。"是币即缯帛之货也。云"属,会也",《释文》云:"会也,又曰付也。"

鲁平公将出,嬖人臧仓者请曰:"他日君出,则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舆已驾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请!"平,谥也。嬖人,爱幸小人也。公曰:"将见孟子。"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请召,将往就见之。曰:"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

---

① "若将有得也",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作"若将有所得也"。考文古本作"若将有有得也",重"有"字非。

② "专"原作"者",按阮校:"注云'非己身所能专为',则'专'字是也。"据改。

出，而孟子之后丧逾前丧，君无见焉。”匹夫，一夫也。臧仓言君何为轻千乘而先匹夫乎？以为孟子贤故也，贤者当行礼义，而孟子前丧父约，后丧母奢，君无见也。公曰：“诺。”诺，止不出。乐正子入见，曰：“君奚为不见孟轲也？”乐正，姓也。子，通称，孟子弟子也，为鲁臣，问公何为不便见孟轲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后丧逾前丧。’是以不往见也。”公言以此故也。曰：“何哉？君所谓逾者，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与？”乐正子曰：君所谓逾者，前以士礼[①]，后以大夫礼。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曰：“否[②]。谓棺椁衣衾之美也。”公曰：不谓鼎数也，以其棺椁衣衾之美恶也。曰：“非所谓逾也，贫富不同也。”乐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丧逾父也。丧父时为士，丧母时为大夫。大夫禄重于士，故使然，贫富不同也。乐正子见孟子，曰：“克告于君，君为来见也。嬖人有臧仓者沮[③]君，君是以不果来也。”克，乐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贤，君将欲来，臧仓者沮君，故君不能来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④]之，行止非人所能[⑤]也。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尼，止也。孟子之意，以为鲁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为也。如使吾见鲁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济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鲁侯，乃天所为也。臧氏小子[⑥]，何能使我不遇哉。 【疏】“鲁平公将出”至“焉能使予不遇哉”。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谗邪构贤，贤者归天，不尤人也。“鲁平公将出，嬖人臧仓者请曰：他日君出，则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舆已驾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请”者，鲁平公，鲁国之君也，谥曰平。嬖

① “礼”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作‘前者以士礼，后者以大夫礼’。考文古本‘士’下有‘礼’字。”按：依文意，有“礼”字为宜，据补。

② “否”，石经、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音义》出“曰否”，云“本亦作不”。

③ “沮”，石经、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音义》出“沮”字，云“本亦作阻”。

④ “尼”，石经、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音义》出“尼之”，云：“郭璞注《尔雅》引《孟子》作此字，丁本作‘屔’，云‘居’字。”

⑤ “能”后，岳本有“为”字，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底本。

⑥ “臧氏小子”，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臧仓小人”，闽、监、毛本作“臧氏之子”，考文古本作“臧仓小子”。

人，平公爱幸之人也。臧，嬖人姓也；仓，名也。言鲁平公将欲出见孟子，有司皆未知，惟臧仓为平公爱幸之人，乃请问之，曰：所往，他日君之所出，则必挥命有司同所往，今君乘车已驾行矣，有司之人皆未知君之所往，敢请问之，君何所往？驾，行也。之，往也。"公曰：将见孟子"者，鲁平公答臧仓，言将欲出见孟子也。"曰：何哉，君所为轻身以先于匹夫者，以为贤乎？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逾前丧，君无见焉"者，臧仓者言：君今欲见孟子，以其为何往哉？君今所为自轻薄其身，以先往见于一匹之贱[1]夫，以谓之为贤乎？臧仓言此，谓孟子则一匹之贱夫，不足谓之为贤也，故曰礼义之道，皆由贤者所出，而孟子乃以后丧其母之丧事，奢过于前丧其父之丧事，请君无更往而见焉。仓谓孟子母丧用事丰备，父丧用事俭约。父母皆己之所亲也，其丧用事有厚薄者，此孟子所以不知礼义也。故云礼义由贤者出，而孟子之后丧逾前丧，君无见焉。"公曰诺"者，平公许允，止而不出也。"乐正子入见，曰：君奚为不见孟轲也"者，是日，乐正子见平公乘舆既行而止之，遂入见平公，而问之曰：君何为不往见于孟子也。乐正子为平公之臣，亦是孟子之弟子也。姓乐正，名克。称子者，盖男子之通称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后丧逾前丧，是以不往见也"者，平公答乐正子，以谓或有臧仓者告我曰：孟子后有母丧用事丰备过于前父之丧用事，我是以见其如此，遂正其驾而不往见也。"曰何哉！君所谓逾者，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与"者，乐正子见平公为此而不往见孟子，乃曰君不往见，是为其何哉？君今所谓孟子以后丧过前丧者，盖孟子前丧父之时，孟子正为之士，故以士礼用之；后丧母之时，孟子以为之大夫，故得以大夫礼用之。为其前为士，即得以三鼎之礼祭之；其后为大夫，遂得以五鼎之礼祭之故也。"曰否，谓棺椁衣衾之美也"者，平公以谓否，不为鼎数之有不同也，是为棺椁衣衾被服之美好有前后之不同也。"曰非所谓逾也，贫富不同也"者，乐正子谓非所谓孟子有过于前也，为其前后贫富之不同也，非薄其父厚其母也。"乐正子见孟子曰：克告于君，君为来见也。嬖人有臧仓者沮君，君是以不果来也"者，盖平公先欲见孟子者，以其乐正子告之也。故乐正自入见平公，所问君之不往意已毕，乃出而见于孟子，遂曰克前告其君，尝言孟子。君是以欲往来见之，平公爱幸之人有一姓臧名仓者，沮止其君，所以不能来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鲁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者，孟子见乐正子告之以此意，遂曰：君所欲行，天使之行也；君所欲止，天使之止也。臧氏之子，安能使我不遇鲁侯哉。　○注"平，谥也。嬖人，爱幸小人也"。　○正义曰：《谥法》云："法治

---

① "贱"原作"夫"，按阮校："下云'则一匹之贱夫'，此二'夫'字上'夫'字当为'贱'之讹。"据改。

而清省曰平。"《春秋左传》:"鲁隐公有云嬖人之子。"杜预曰:"嬖,亲幸也。"释云:贱而得幸曰嬖。 ○注"乐正,姓也,为鲁臣,孟子弟子也"。 ○正义曰:自微子之后,宋戴公四世孙乐莒为大司寇,又《左传》宋上卿正考甫之后。是乐、正皆姓也。赵注乐正者为姓,案《礼记》有乐[1]正子春,是乐正之姓,有自矣。云"孟子弟子"者,盖尝受教于孟子者,无非弟子也;为鲁臣者,盖非鲁平公之臣,何以克告于君?是以知为鲁臣明矣。赵注详其意,故云为鲁臣,如于他经书则未详。 ○注"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 ○正义曰:如子路有列鼎之奉,主父在汉有五鼎之食,是其爵有差也。盖士则爵卑而贱,大夫则爵尊而贵,孟子前以士,后以大夫,是其爵命贵贱之不同耳。经云衣衾者,盖衾,今之被也。案《丧大记》:"小敛,君锦衾,大夫缟,士缁。凡衾皆五[2]幅。"郑注云:"衾,单被也。"

---

① "乐"字原无,按阮校:"'正'上当有'乐'字。"据补。

② "五",闽、监本同,毛本作"三"。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三上

公孙丑章句上(凡九章)

公孙丑者,公孙,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问管晏之功,犹《论语》子路问政,故以题篇[①]。

【疏】正义曰:前篇章首论梁惠王问以利国,孟子答以仁义之事,故目梁惠王为篇题,盖谓君国当以仁义为首也。既以仁义为首,然后其政可得行之。是以此篇公孙丑有政事之才,而问管晏之功,如《论语》子路问政,遂以目为篇题,不亦宜乎,故次《梁惠王》之篇,所以揭公孙丑为此篇之题也。此篇凡二十有三章目,赵氏分之,遂为上下卷。据此上卷有九章而已:一章言德流速于置邮,君子得时,大行其道,管、晏为曾西之所羞。二章言义以行勇,则不动心,养气顺道,无效揠苗,圣人量时,贤者道偏,孟子究言情理而归学孔子。三章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四章言国必修政,君必行仁,祸福由己,不专在天,当防患于未乱。五章言修古之道,邻国之民,以为父母,命曰天吏。六章言人之行,当内求诸已,以演大四端,充扩其道,上以正君,下以荣身。七章言各治其术,术有善恶,祸福之来,随行而作,耻为人役,不若居仁,治术之忌,勿为矢人。八章言大圣之君,由取善于人。九章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贤,犹有所阙。其余十四章,赵氏分在下卷,各有分说。　○注"公孙,姓;丑,名。孟子弟子也"至"题篇"。　○正义曰:自鲁桓公之子庆父之后,有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同出三桓子孙;卫国有王孙贾出自周顷王之后,王孙贾之子自以去王室久,改为贾孙氏:故孙氏多焉,又非特止于一族也。自封公后,其子孙皆以公孙为氏。《春秋》隐公八年:"无骇卒,羽父请谥与族,公问族于众仲,众仲对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公命以字为展氏。"杜预曰:"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然则公孙氏皆自公子之后为氏也。今公孙丑,其氏有自来矣。案《史记·孟子列传》云:"孟子退而与万章、公孙丑之徒著述,作七篇。"则公孙丑为孟子弟子明矣,经曰"弟子之惑滋甚"是

① "公孙丑"至"以题篇"一段,闽、监、毛本、孔本、韩本有,廖本无。

也。《论语》第十三篇"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请益曰无倦"，集《论语》者因其问政，故以题篇。若此公孙丑有政事之才，而问管晏之功，亦以因其人而题其篇，而次之《梁惠王》也。

公孙丑问曰："夫子当路于齐，管仲、晏子之功，可复许乎？"夫子，谓孟子。许，犹兴也。如使夫子得当仕路于齐，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婴之功，宁可复兴乎？孟子曰："子诚齐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诚，实也。子实齐人也，但知二子而已，岂复知王者之佐乎？或问乎曾西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西蹵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曾西，曾子之孙。蹵然，犹蹵踖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曰：'然则吾子与管仲孰贤？'曾西艴然不悦曰：'尔何曾比予于管仲！艴然，愠怒色也。何曾，犹何乃也。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尔何曾比予于是！'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专国政如彼，行政于国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谓不帅[①] 齐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耻见比之[②]甚也。曰：管仲，曾西之所不为也，而子为我愿之乎？"孟子心狭曾西，曾西尚不欲为管仲，而子为我愿之乎？非丑之言小也。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显。管仲、晏子犹不足为与？"丑曰：管仲辅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显名，二子如此，尚不可以[③] 为邪。曰："以齐王，由反手也。"孟子言以齐国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讥管、晏不勉其君以王业也。曰："若是则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后崩，犹未洽于天下。武王、周公继之，然后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则文王不足法与？"丑曰：如是言，则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何谓若[④]

① "帅"原作"率"，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率'作'帅'。按《音义》出'不帅'，注云'音率'，则作'帅'是也。"据改。

② "之"字原重，阮校："孔本、韩本不重'之'字。"按：依文意，不重"之"为宜，据删。

③ "以"，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谓若"，闽、监、毛本同，孔本"若"作"王"。韩本、考文古本"谓"后有"王"字。

易然也？若是，则文王不足以为法邪？曰："文王何可当也！由汤至于武丁，贤圣之君六七作，天下归殷久矣，久则难变也。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时难为功，故言何可当也。从汤以下，圣贤[①]之君六七兴，谓太甲、太戊、盘庚等也。运之掌，言其[②]易也。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③]之，故久而后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犹方百里起，是以难也。纣得高宗余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胶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当此时，故难也。齐人有言曰：'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镃[④]基，不如待时。'今时则易然也。齐人谚言也。乘势，居富贵之势。镃基，田器，耒耜之属。待时，三农时也。今时易以行王化者也。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而齐有其地矣。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而齐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御也。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齐地土[⑤]民以[⑥]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鸡鸣狗吠相闻，言民室屋相望而众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谁能止之也。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于此时者也；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言王政不兴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饥者食易为美，渴者饮易为甘。德之流行，疾于置邮传书命也。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时为然。"倒悬，喻困苦也。当今所施恩惠之事，半于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疏】"公孙丑问曰"至"惟此

① "圣贤"，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贤圣"。
②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辅相"，各本同。《音义》出"辅相"，云"丁本作押，义与'夹'同"。
④ "镃"，《音义》出"镃基"，云"或作兹"。
⑤ "土"原作"士"，按阮校："'士'当作'土'，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⑥ "民以"，廖本、考文古本"民"后有"人"字。孔本、韩本与廖本同，"以"作"已"。

时为然"。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德流之速，过于置邮，君子得时，大行其道，是以吕望睹文王而陈王图，管、晏[①]虽勤，犹为曾西所羞也。"公孙丑问曰：夫子当路于齐，管仲、晏子之功，可复许乎"者，公孙丑问孟子，言夫子得当仕路于齐国，则管仲、晏子佐桓、景二霸之功，宁可复兴之乎？管仲，管夷吾也。晏子，晏婴也。夷吾佐桓公者也，晏婴佐景公者也。"孟子曰：子诚齐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者，孟子答公孙丑，以谓子实齐国之人也，然但能知此二子而止矣。孟子答之以此者，其意盖谓丑岂能复知有王者之佐乎？"或问乎曾西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至"尔何曾比予于是"者，孟子又谓尝有或人问乎曾西，曾西，曾子之孙也，而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西乃蹙踖而言曰：我先子曾子所敬畏者也。"曰：然则吾子与管仲孰贤？曾西艴然不悦曰：尔何曾比予于管仲"者，言或人又曰，如是则吾子与管仲孰为贤？曾西乃艴然愠怒而不悦，曰：尔何如乃比我于管仲为也。"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尔何曾比予于是"者，曾西言管仲得齐桓立为仲父，贵戚不敢为之妒，与高国之位，大臣不敢为之恶，内外政皆尽委之断焉，言如此其专也；自立位相职至终四十余年，执齐国之政，言其行政又如此其久也；其终也不过致君为霸者而已，而其功烈只如此之卑也，尔故何如乃比我于是之甚焉？功烈者，盖致力以为功，成业以为烈，言管仲以力致齐桓，则止于为霸功，以业成就齐桓，则亦止为霸烈，故曰功烈如彼之卑也。孟子所以引此或人与曾西之言者，意在于王佐为贵也，不以霸者之佐为贵也。故曰"管仲，曾西之所不为也，而子为我愿之乎"者，孟子言：管仲，曾西之所不愿为也，而子以为我愿比之乎？云"子"者，指孙丑[②]而云也。"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显，管仲、晏子犹不足为与？曰：以齐王，犹反手也"者，孟子言管仲以佐其君为霸，晏子以佐其君而显名，管仲、晏子犹若不足为耳，言我能佐齐国之大而行王道，为王其易则若反覆手掌也，故曰"以齐王，由反手也"。孟子言此，盖讥管、晏二子不能致君行王道耳。"曰：若是则弟子之惑滋甚"者，公孙丑不晓孟子意在讥管、晏二子但为霸者之佐，故于孟子曰：如此之言，则弟子之蔽惑益甚也。弟子者，盖公孙丑自称为孟子弟子也。"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后崩，犹未洽于天下。武王、周公继之，然后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则文王不足法与"者，公孙丑言今且以文王之德化观之，起自百里之微，加之百年之久而后崩丧，其尚不能及身而王，天下浃洽其德，及武王、周公继续之，然后德化大行，为王于天下。今言以齐王若反手

① "晏"，足利本作"晏"，非。

② "孙丑"，阃本同，监、毛本"孙"前有"公"字。阮校："按此及下章疏称'公孙丑'为'孙丑'，不一而足，当是伪疏本文如此，非脱字也，监、毛本每加'公'字，非。"

之易，是则文王不足以为之法与？"曰：文王何可当也。由汤至于武丁，贤圣之君六七作，天下归殷久矣，久则难变也。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至"是以难也"者，孟子又言文王安可当也，言自汤至于武丁，其间贤圣之君六七作，故天下德化被民也久，恩泽渐人也深，而天下之民归心于殷，固以久而难变也，是以武丁朝诸侯而有天下，若反运手掌之易也。武丁，高宗也。云六七作，若太甲、太戊、祖乙、盘庚等是也。"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至"是以难也"者，孟子又言自殷纣去武丁之时尚未久，故其世嗣续之，故家其民习尚之遗俗，上之化下，其流风之所被，善政之所行，尚有存者。不特此也，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数者，皆是贤人，相与同辅相其纣，故纣之失亡亦至久而后失也。虽一尺之地，莫非纣之所有，一民莫非为纣之臣，然而如此，尚能自百里之地而兴起为王，是以难，而不若武丁之易也。"齐人有言曰：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镃基，不如待时"者，孟子又言齐国之人有言，云人虽有智慧之才，亦不如乘其富贵之势；虽有田器，如耒耜之属，亦不如乘三时农务之际也。盖大而知之之谓智，小而察之之谓慧。镃基，田器之利也。言人虽有智慧之才，然非乘富贵之势，则智慧之才有所不运。比之齐国，则今时易以行王道者也。故曰今时则易然也。"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过千里者也，而齐有其地矣"至"莫之能御也"者，孟子言自夏后殷周三代之盛，治其封畿，皆方千里，未有过千里之地者也，而齐国今有其地亦得其千里，鸡鸣狗吠相闻而广达乎四境，是其齐国不特有千里之地而已，其间鸡犬相闻而又有其民相望而众多也。如此，土地亦以足矣，故不待更广辟其土地矣；民人亦以足矣，又不待聚集其民人矣；即行仁为政而王之，人莫能御止之也。"且[①]王者不作，未有疏于此时者也。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者，孟子又言且王者之不兴作，未有如疏于此时者也，而民人憔悴，困苦于暴虐之政，又未有如极甚于此时者也。以若饥饿者食易为美，渴者饮易为甘矣，故孔子有云：其德化之流行，其速疾又过于置邮而传书命也。邮，驿名，云境上舍也，又云官名，督邮，主诸县罚负。《说文》曰：境上行书舍也。"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者，孟子又言当今齐国之时，为万乘之国，行仁政而及民，则民皆喜悦之，如得解其倒悬之索也。云"倒悬"者，喻其困苦之如此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时为然"者，孟子又言故于当此之时，其施恩惠之事，但半于古人，其成治功，亦必倍过于古人矣。故曰惟此当今齐国之时为能如是也。　○"管夷吾晏婴"。　○正义曰：管仲，齐之相也。案《左传》："鲁庄公八年，桓公杀公子纠，召忽死之，管仲不死，请囚。鲍叔受之，及堂阜而税之，归而

---

① "且"原作"其"，按阮校："'其'当作'且'，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以告曰：管夷吾治于高傒，使相之可也。"杜注云："堂阜，齐地，西北有夷吾亭。或曰：鲍叔解夷吾缚于此。"又云："高傒，齐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才多于高敬仲，遂使相之。晏婴姓晏名婴，齐大夫也。《语》云："晏平仲善与人交。"周注云："谥为平。"《谥法》曰："法治而清省曰平。"案《左传》文知之，是晏桓子之子也，相齐景公。　〇注"曾西曾子之孙及子路"。　〇[1] 正义曰：曾西为曾子之孙者，经云："曾西曰：吾先子之所畏也。"先子是曾子也，以祖称之也，即知曾西乃曾子之孙也。其他经传未详。子路，孔子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卞国人也。案《史记·弟子传》云："少孔子九岁，性鄙好勇力，抗直，冠雄鸡，佩豭豚，陵暴孔子。孔子设礼诱子路，子路后儒服委质，因门人请为弟子。"云"蹵然，犹蹵踖"者，《语》云："踧踖如也。"马注云："踧踖，恭敬之貌。"　〇注"艴然，愠怒色"。　〇正义曰：释云"艴，不悦也，字从弗色"，是知即愠怒之色也。　〇注"武丁高宗也"至"易也"。　〇正义曰：孔安国《传》云："盘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始号为高宗。"云"从汤以下，贤圣之君六七作，谓太甲、太戊、盘庚等是也"者，案《史记·世表》云："自汤之后，汤太子早卒，故立次弟外丙。外丙即位二年卒，立外丙弟仲壬。仲壬即位四年卒，伊尹乃立太丁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太甲立三年，不明，伊尹放之桐。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伊尹乃迎帝太甲，授之政。太甲修德，诸侯咸归，百姓以宁，称为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丁崩，弟太庚立。庚崩，子小甲立。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己崩，弟太戊立，殷道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中宗崩，子仲丁立，丁迁于嚣。丁崩，弟外壬立。壬崩，弟河亶甲立，殷道复衰。甲崩，子帝祖乙立。乙立，殷道复兴。乙崩，子祖辛立。辛崩，弟沃甲立。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立。丁崩，弟沃甲之子南庚立。庚崩，祖丁之子阳甲立。殷道复衰。甲崩，弟盘庚立。殷道复兴，诸侯来朝。庚崩，弟小辛立。殷道复衰。辛崩，弟小乙立。乙崩，子武丁立。殷道复兴，故号为高宗。"是也。　〇注云"镃基，田器，耒耜之属"。　〇正义曰：《释名》云："镃基，大锄也。"云"农时"者，《左传》庄公二十九年云"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注云："今九月，周十一月，龙星角亢，晨见东方，三务始毕。""火见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见者致筑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谓今十月定星昏而中，于是树板干而兴作。""日至而毕"，注云："日南至，微阳始动，故土功毕。"若其门户道桥城郭墙堑有所损衰，则随时修之，僖公二十年云"凡启塞从时"是也。又案《七月》之诗，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注云："三之日，夏之正月也。四之日，周之四月。民无不举足耕矣。"

---

[1] "〇"原无，按阮校："此下脱一'〇'。"据补。

公孙丑问曰："夫子加齐之卿相，得行道焉，虽由此霸王，不异矣。如此，则动心否乎？"加，犹居也。丑问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齐卿相之位，行其道德，虽用此臣[①]位，辅[②]君行之，亦不异于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宁动心畏难、自恐不能行否耶？丑以此为大道不易，人当畏[③]惧之，不敢欲行也。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动心。"孟子言：礼，四十强而仕，我志气已定，不妄动心有所畏也。曰："若是，则夫子过孟贲远矣。"丑曰：若此，夫子志意[④]坚勇过孟贲。贲，勇士也。孟子勇于德。曰："是不难，告子先我不动心。"孟子言是不难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动心矣。曰："不动心有道乎？"丑问：不动心[⑤]之道云何？曰："有。孟子欲为言之。北宫黝之养勇也，不肤桡[⑥]，不目逃，思以一豪[⑦]挫于人，若挞之于市朝，不受于褐宽博，亦不受于万乘之君；视刺万乘之君，若刺褐夫，无严诸侯，恶声至，必反之。北宫，姓。黝，名也。人刺其肌肤，不为桡却，刺其目，目不转睛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见捶挞于市朝之中矣。褐宽博，独夫被褐者。严，尊也。无有尊严诸侯可敬者也，以恶声加己，己必恶声报之。言所养育勇气如是也。孟施舍之所养勇也，曰：'视不胜，犹胜也。量敌而后进，虑胜而后会，是畏三军者也。舍岂能为必胜哉？能无惧而已矣。'孟，姓。舍，名。施，发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则但曰舍。舍[⑧]岂能为必胜哉？要不恐惧而已也。以为量敌少而进，虑胜者足胜乃会。若此，畏三军之众者耳，非勇者也。孟施舍似曾子，北宫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

---

① "臣"，各本并同。足利本作"巨"，非。
② "辅"前，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而"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畏"，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恐"。
④ "意"，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气"。
⑤ "心"，闽、监、毛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无。
⑥ "桡"，宋九经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挠"。阮校："按《音义》出'桡'字，作'挠'非也。"
⑦ "豪"，宋九经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毫"，非。
⑧ "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知其孰贤，然而孟施舍守约也。孟子以为曾子长于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虽众，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惧为约要也。昔者曾子谓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尝闻大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缩，虽褐宽博，吾不惴[①] 焉；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气，又不如曾子之守约也。"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谓孔子也。缩，义也。惴，惧也。《诗》云："惴惴其栗。"曾子谓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恶于己，己内自省，有不义不直之心，虽敌人被褐宽博一夫，不当轻，惊惧之也。自省有义，虽敌家千万人，我直往突之，言义之强也。施舍虽守勇气，不如曾子守义之为约也。曰："敢问夫子之不动心，与告子之不动心，可得闻与？"丑曰：不动心之勇，其意岂可得闻与？"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不得于心，勿求于气，可。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可。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为人，勇而无虑，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于己，不复取其心有善也[②]，直怒之矣。孟子以为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恶心，虽以善辞气来加己，亦直怒之矣，孟子以为是则可，言人当以心为正也。告子非纯贤，其不动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夫志，气之帅[③]也。气，体之充也。志，心所念虑也。气，所以充满形体，为喜怒也。志帅气而行之，度其可否也。夫志至焉，气次焉。志为至要之本，气为其次焉[④]。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暴，乱也。言志所向，气随之当正。持其志，无乱其气，妄以喜怒加人也。"既曰志至焉气次焉，又曰持其志，无暴其气者，何也？"丑问暴乱其气云何。曰："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孟子言壹者，志气闭而为壹也。志闭塞则气不行，气闭塞则志不通。蹶者相动，今夫行而蹶者，气闭不能自持，故志气颠倒。颠倒之间，无不动心而恐矣，

---

① "惴"，《音义》"之睡切，丁本作遄，音揣"。

② "也"，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已"，非。

③ "帅"，《音义》出"之帅"，云"本亦作师"。阮校："按据《干禄字书》，唐人'帅'字多作'帥'，乃俗字也，既又讹'师'。"

④ "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则志气之相动也。“敢问夫子恶乎长？”丑问孟子才志所长何等？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孟子云：我闻人言，能知其情所趋，我能自养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气也。“敢问何谓浩然之气？”丑问浩然之气状如何？曰：“难言也。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言此至大至刚，正直之气也。然而贯洞纤微，洽[①] 于神明，故言之难也。养之以义，不以邪事干害之，则可使滋蔓，塞满天地之间，布旅[②] 德教，无穷极也。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重说是气。言此气与道义相配偶俱行。义谓仁义，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谓阴阳，大道无形而生有形[③]，舒之弥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络天地，禀授[④] 群生者也。言能养此[⑤] 道气而行义理，常以充满五脏。若其无此，则腹肠饥虚，若人之馁饿[⑥] 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集，杂也。密声取敌曰袭。言此浩然之气，与义杂生，从内而出。人生受气所自有者。行有不慊于心，则馁矣。慊，快也。自省所行，仁义不备，干害浩气，则心腹饥馁矣。我故曰：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孟子曰：仁义皆出于内，而告子尝以为仁内义外，故言其未尝知义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言人行仁义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为福。故为义[⑦] 也，但心勿忘其为福，而[⑧] 亦勿汲汲助长其福也。汲汲则似

---

① “洽”原作“治”，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治’作‘洽’，是也。”据改。

② “旅”，监、毛本作“施”。

③ “道谓阴阳，大道无形而生有形”原作“道无形而生于有形”，按阮校：“廖本、孔本、考文古本‘道’下有‘谓阴阳大道’五字，无‘于’字。韩本与廖本同，‘大’作‘天’。足利本亦与廖本同，‘生有形’作‘生于形’，非。按有‘谓阴阳大道’五字，无‘于’字者是也。汉人皆以阴阳五行为天道，《易》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赵氏用此语以无形生有形者也。”据改。

④ “授”，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受”。

⑤ “此”字原无，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道’上有‘此’字。”按：依文意，有“此”字为宜，据补。

⑥ “饿”，各本同，足利本作“饥”。

⑦ “义”前，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仁”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⑧ “而”，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足利本无。

宋人也。无若宋人然。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芒芒然归，谓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长矣。'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揠，挺拔之，欲亟长也。病，罢也。芒芒然，罢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趋，走也。槁，干枯也。以喻人之情，邀福者[1]必有害。若欲急长苗，而反使之枯死也。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以为无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长者，揠苗者也，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天下人行善者[2]，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为福禄在天，求之无益，舍置仁义，不求为善，是由农夫任天，不复耘治其苗也。其迟[3]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人[4]也，非徒无益于苗，乃[5]反害之。言告子外义，常恐其行[6]义欲急得其福，故为丑言人之行，当内治善，不当急[7]求其福，亦若此揠苗者矣[8]。"何谓知言？"丑问知言之意何谓[9]？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孟子曰：人有险诐之言，引事以褒人，若宾孟[10]言雄鸡自断其尾之[11]事，能知其欲以誉子朝蔽子猛也。有淫美不信之辞，若

---

① "人之情邀福者"，闽、监、毛本同，韩本、足利本"之"作"助"，廖本"者"作"也"，孔本"之"作"助"、"者"作"也"。

②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邀"。阮校："按'迟'是也。"

④ "人"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之"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⑤ "乃"，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作"而"。

⑥ "行"，各本同，考文古本作"作"。

⑦ "急"后，岳本、孔本、韩本有"欲"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⑧ "亦若此揠苗者矣"，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七字。阮校："按《考文》引'矣'作'也'，非。"

⑨ "何谓"，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谓何"。

⑩ "孟"后，足利本有"子"字，非。闽、监、毛本、孔本同底本。

⑪ "之"，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足利本无。

骊[1]姬劝晋献公与申生之事[2]，能知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辞，若竖牛劝仲壬[3]赐环之事，能知其欲行谮毁，以离之于叔孙也。有隐遁之辞，若秦客之廋辞于朝，能知其欲以穷晋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类，我闻能知其所趋[4]也。**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生于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残贼严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发于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时田猎、筑作宫室，必妨害民之农事，使百姓有饥寒之患也。吾见其端，欲防而止之。如使圣人复兴，必从我言也。**宰我、子贡善为说辞，冉牛、闵子、颜渊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于辞命，则不能也。'"**言人各有能，我于辞言教命[5]，则不能如二子。**"然则夫子既圣矣乎？"**丑见孟子但言不能辞命，不言不能德行，谓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圣矣乎？**曰："恶，是何言也！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子贡曰：'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圣矣[6]。'夫圣，孔子不居，是何言也！**恶者，不安事之叹辞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贡、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尚不敢安居于圣，我何敢自谓为圣，故再言"是何言也"。**昔者窃闻之：子夏、子游、子张，皆有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而微。"**体者，四肢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窃闻师言也，丑方问欲知孟子之德，故谦辞言窃闻也。一体者，得一肢也。具体者，四肢皆具。微，小也，比圣人之体微小耳。体以喻德也。**"敢问所安？"**丑问孟子所安比也。**曰："姑舍是。"**

---

① "骊"，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韩本作"丽"。阮校："按《音义》出'丽姬'字，则宣公所见本亦作'丽'。"

② "之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作"政"，足利本"事"作"政"。

③ "劝仲壬"，"劝"原作"观"，按阮校："闽、监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壬'作'任'。毛本'劝'误'观'。"阮校所引作"劝"，据改。

④ "趋"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⑤ "辞言教命"，闽、监、毛本同，孔本作"言辞命教"，韩本作"言辞教命"，考文古本作"辞言命教"。

⑥ "矣"后原有"乎"字，按阮校："各本无'乎'字，此本有'乎'字非也，足利本同。"据删。

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愿比也。曰:"伯夷[1] 何如?"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愿比伯夷否? 曰:"不同道。言伯夷之行,不与孔子、伊尹同道也。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愿使之,故谓之[2] 非其民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伊尹也。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伤也? 使非其民者,何伤也? 要[3] 欲为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止,处也。久,留也。速,疾去也。皆古圣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愿,则学孔子也。"此皆古之圣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几,则愿欲学孔子,所履进退无常,量时为宜也。"伯夷、伊尹于孔子,若是班乎?"班,齐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与孔子相比,问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 曰:"否!自有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孟子曰:不等也。从有生民以来,非纯圣人,则未有与孔子齐德也。"然则有同与?"丑曰:然则此三人有同者邪?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诸侯、有天下;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是则同。"孟子曰:此三人君国,皆能使邻国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义得之,皆不为也,是则孔子同之矣。曰:"敢问其所以异?"丑问孔子与二人异谓何? 曰:"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污不至阿其所好。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识圣人。污,下也。言三人虽小污不平,亦不至阿[4] 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爱而空誉之,其言有可用者。欲为丑陈三子之道孔子也。宰我曰:'以予观于夫子,贤于尧舜远矣。'予,宰我名也。以为孔子贤于尧舜,以孔子但为圣、不王天

---

① "夷"后原有"伊尹"二字,按阮校:"卢文弨《抱经堂文集》云:依赵注经文但云'伯夷何如',无'伊尹'二字。按此说极确,赵注本憭然丑问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据删。

② "之",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要",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作"更"。

④ "阿",各本同,考文古本误作"於"。

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当尧舜之世[①],贤之远矣。子贡曰:'见其礼而知其政,闻其乐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后,等百世之王,莫之能违也。自生民以来,未有夫子也。'见其制作之礼,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听闻其《雅》、《颂》之乐,而知其德之可与文、武同也。《春秋外传》曰"五声昭德",言五音之乐声可以明德也。从孔子后百世,上推等其德于前百世之圣王,无能违离孔子道者。自从生民以来,未有[②]能备若孔子也。有若曰:'岂惟民哉!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泰[③]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出于其类,拔乎其萃,自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也[④]。'"垤,蚁封也。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有若以为万类之中,各有殊异。至于人类卓绝,未有盛美过于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所以以[⑤]异于伯夷、伊尹也。夫圣人之道,同符合契,前圣后圣,其揆一也,不得相逾。云生民以来无有者,此三人皆孔子弟子,缘孔子圣德高美,而盛称之也。孟子知其言大过,故贬谓之污下,但不以无为有耳[⑥]。因事则褒,辞在其中矣,亦以明师徒之义得相褒扬也。　【疏】"公孙丑问曰:夫子加齐之卿相"至"未有盛于孔子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义以行勇,则不动心,养气顺道,无效宋人,圣人量时,贤者道偏[⑦]。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归之学孔子也。"公孙丑问曰:夫子加齐之卿相,得行道焉,虽由此霸王,不异矣。如此,则动心否乎"者,是公孙丑问孟子,言以夫子之才,加之以齐国卿相之位,以得行其道,虽曰用此卿相之位而辅相其君而行之,亦不异于古之霸王矣。如此则夫子宁动心畏惧其不能行乎否?不动心畏惧其不能行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动心"者,孟子答公孙丑,以谓我年至四十之时,内有所定,故未尝动心、有所畏惧也。"曰:若是则夫子

① "世"后原有"观于制度"四字,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世'作'处',无'观于制度'四字。按无者是。"据删。

② "有",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泰",咸淳衢州本作"太"。

④ "也"前,闽本衍"者"字,各本同底本。

⑤ "所以以",闽本同,监、毛本少一"以"字。廖本前有"则"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则所以"。

⑥ "耳",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偏",闽、监本同。毛本、足利本作"徧",非。

过孟贲远矣"者,公孙丑见孟子以谓四十之时已不动心,言如此,则夫子是有勇过于孟贲之勇士也。"曰:是不难,告子先我不动心"者,孟子言我之有勇,过于孟贲,此不难也。孟子之意,盖谓己之勇勇于德,孟贲之勇但勇于力,必能过之也,所以谓不难也,以言其易过之也。言告子之勇已先我于未四十之时而不动心矣。"曰:不动心有道乎"者,丑问孟子,谓不动心宁有道乎?"曰有",孟子欲为公孙丑言其不动心之道,故答之曰有也。"北宫黝之养勇也,不肤挠,不目逃"至"孟施舍之养勇也,曰:视不胜,犹胜也",以至"又不如曾子之守约也"者,此皆孟子答公孙丑而言养勇者也。北宫黝:北宫,姓;黝,名。孟施舍:孟,姓;名舍;施,发言之音也。曾子姓曾,名参,字子舆。子夏姓卜,名商,字子夏。并为孔门之徒弟也。言北宫黝之养勇,人刺其肌肤,不为挠却;人刺其目,不以目转睛而逃避;思以一毫之毛而拔于人,若见捶挞于市朝之中矣;不受物于被褐者之独夫,亦不受赐于万乘之君;视刺万乘之君,但若刺被褐者之独夫;无严畏诸侯,有恶声加己,己亦以恶声反报之:此北宫黝养勇之如是也。孟施舍之养勇,尝谓视敌之不胜犹胜之也,若以量度其敌可以敌,然后进而敌之;谋虑其必能胜敌,然后方会其兵:此是畏三军之士也,非勇者也,故自称名曰舍,岂能为必胜其敌哉!但能无所畏惧而已矣。此孟施舍养勇之如是也。孟施舍养勇,其迹近似于曾子,北宫黝养勇,其迹近似于子夏。以其孟施舍养勇,见于言而要约,如曾子以孝弟事亲喻为守身之本,闻夫子之道则喻为一贯之要,故以此比之也。北宫黝养勇,见于行而多方,如子夏况在于纷华为己,有杂于小人之儒,教人以事于洒扫之末,故以此比之也。虽然,以二子之实,固不足比于曾子、子夏,但以粗迹比之耳。是二子之养勇,皆止于一偏,未如君子所养,得其大全而已。孟子所以言夫二子黝与舍之养勇,又未知谁以为犹贤,然而能无惧而已者,近能知其本也,故曰孟施舍守约也。"昔者曾子谓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尝闻大勇于夫子矣"至"守约也",孟子言往者曾子谓子襄曰:子能好勇乎,言我尝闻夫子有大勇之义告于我,以谓自反己之勇为非义,则在人者有可陵之辱,故虽一褐宽博之独夫,我且不以小恐惴之,而且亦大恐焉;自反己之勇为义,则在人无可惮之威,故虽千万人之众,我且直往其中,而不惧矣。如此,则孟施舍养勇在于守其气勇,又不如曾子以义为守而要也。言此,则黝不如子夏可知矣。以其养勇有本末之异,则言北宫黝之多方,不若孟施舍之守约;以其守约有气义之别,则又言孟施舍之守其气勇,不如曾子以义为守而要也。然论其不动心则同根,其德则大不相侔矣。"曰:敢问夫子之不动心与告子之不动心可得闻与"者,公孙丑又问孟子之不动心与告子之不动心,其道可得而闻知之与?"告子曰: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不得于心,勿求于气"至"勿求于心,不可"者,孟子答孙丑,以谓告子言人有不善之言者,是其不得于言者也,故不复求其有善心。告子意以谓人既言之不善,

则心中亦必不善也，故云不得于言，勿求于心。人有不善之心者，是其不得于心者也，故不复求其有善辞气。告子意以谓人心既恶，则所出辞气亦必不善也，故云不得于心，勿求于气。孟子言之，以谓人有不善之心，故勿复求其有善辞气，则如告子之言可也；如人但有不善之言，便更不复求其心之有善，则告子之言，以为不可也。无他，盖以人之言虽有不善，而其心未必不善也；其心之不善，则所出辞气必不善故也。以其告子非得其大全之道，故其言此一可行，一不可行也。"夫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者，孟子言人之志，心之所之之谓志，所以帅气而行之者也，气但能充满形体者也，故曰"志，气之帅也，气，体之充也"。以其人之辞气有不善者，皆心志所帅而行之矣，气者但惟志是从也，所以又言"志至焉，气次焉"。盖以气由志之所发，志得气而运之也，然则气为所适善恶之路，岂非志至焉、气次焉之意乎？至，言无以过之，以其足以制于气，不为气之所制；次，言有以先之，以其从于志，而又有以持于志也。故曰"持其志，无暴其气"者，孟子言气惟志之是从，但持揭其志，则无暴乱其气矣。"既曰志至焉气次焉，又曰持其志，无暴其气者，何也"者，孙丑未晓孟子之言志、气，故问之曰：夫子既以言志至焉，气次焉，而又再言持其志，无暴其气，是如之何也？"曰：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者，孟子答孙丑，言志郁壹而不通矣，是谓志壹则动气，气郁壹而不通矣，是谓气壹则动志也。今夫志、气皆郁壹而不通，以之颠倒趋蹶者，是乃反动其心焉，故曰："今夫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盖志则将帅譬也，气则众卒譬也，心则君譬也。君任将帅，将帅御众，然则志壹则动气，如将帅悖则动众卒矣；气壹则动志，如众卒悖则动将帅，其上又有以动其君矣。由此论之，则既持其志，又不可不知无暴其气矣。"敢问夫子恶乎长"者，公孙丑问孟子，曰：夫子之才志所长以何等，敢请问之。"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者，孟子答孙丑之问，以谓我之所长，是我能知人之言而识其人情之所向，我又善养我所有浩然之气也。"敢问何谓浩然之大气"者，公孙丑之言，敢问如何谓之浩然大气。"曰：难言也，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者，孟子答公孙丑，以为浩然之大气，难以言形也，盖其为气至大而无所不在，至刚而无所不胜，养之在以直道，不以邪道干害之，则充塞于天地之间，无有穷极也。"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者，孟子又重言为气也与道义相配偶，常以充满于人之五脏，若无此气与道义配偶，则馁矣，若人之饥饿也。能合道义以养其气，即至大至刚之气也。盖裁制度宜之谓义，故义之用则刚；万物莫不由之谓道，故道之用则大。气至充塞盈满乎天地之间，是其刚足以配义，大足以配道矣。此浩然大气之意也。"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者，孟子又言是气也，是与义杂生所自有者也，从内而出矣，非义之所密取，而在外人者也。"行有不慊于心，则馁矣"者，孟子又言人

之所行，如有道义不足于心者，则饥饿者矣，以其有邪干害其浩然之气者为，孟子所以云："我故曰：告子未尝知义，以其外之也。"盖以告子以仁内义外为言，此孟子乃曰告子未尝知义，是又不知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之意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者，孟子又言人之所行仁义之事，必有福在其中矣，而不可但正心于为福，然后乃行仁义也，止在其不忘于为福，不汲汲于助长其福矣。以其人生之初，盖性固有，不但为之然后有也，惟在常存行之耳，斯亦集义所生、非义袭而取之之意也，故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长也"。又一说云：言人之所行，不可必待有事而后乃正其心而应之也，惟在其常存而不忘，又不在汲汲求助益之而已。斯则先事而虑谓之豫，豫则事优成，后事而虑谓之犹，犹则不立之意也。以其在常存正心于事未然之前耳矣，故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其言勿忘、勿助长则同意。"无若宋人然。宋人有闵其苗之不长而揠之者"至"而又害之"者，此孟子引宋人揠苗而比喻之，以解其助长之意也。言人苟欲速得其福而助长之者，则宋人揠苗者也，故言"无若宋人然"。宋人，宋国之人也。宋国之人，有怜闵苗之不长茂而以揠拔欲亟其长者，芒芒然罢倦而回归，谓其家中之人曰，今日我罢倦成病矣，我其为助长其苗矣。其宋人之子见父云助苗长而罢倦成病，乃趋走而往视其苗还助得其长否？及往至田，所视之，其苗则皆枯槁而死矣。孟子又言今天下之人，不若助苗长者少矣，言当时人皆欲速其福而助长之者也。以其为善无所益，而舍去之者，是忘其善也，是若不耘其苗者也；助长者，是若揠苗者也，非特无益其善，而又适所以残害其善也。善者即仁义是也，仁义即善也。苗是种之义[①]者，以譬则人之美质也，固非可以增减之耳。孟子之意，盖欲人之所行当内治，不当急欲求其福也。此亦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之意也。孟子所以云"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何谓知言"者，公孙丑既得孟子言浩然之气，又问孟子知言之意谓何？"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②]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者，此孟子又答孙丑问知言之意也。诐辞，其言有偏诐不平也。孟子言人有偏诐不平之言，我则知其蔽于一曲而已，若告子言仁内义外是也。赵云若宾孟言雄鸡自断其尾之事也。淫辞，言过而不中也。孟子言人有过而不中之言，我则知其所陷而陷又无所不蔽而已，如人坠于陷阱之陷，以其无所不蔽也，若杨墨无父无君之言是也。赵云若骊姬劝晋献公与申生之事也。邪辞，悖正道者也。孟子言人有悖正道之言，我则知其言易以离畔矣，若陈贾谓周公未尽仁智、而况于齐王之言是也。赵云若竖牛观

① "义"，闽、监、毛本作"美"。

② "蔽淫辞知其所"六字原无，按阮校："'陷'上脱'蔽淫辞知其所'六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仲壬赐环之事也。遁辞,屈其理也。孟子言人有屈理之言,我则知其言易以穷也,若夷子与孟子相胜以辩、卒以受教是也。赵云若秦客之廋辞也。“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者,孟子又言此上四事,皆非出于其心者,即皆出于异端之学者也。人君苟生此四者于心中,必妨害其仁政;既妨害其仁政,则又妨害其事政。则本,上之所施而正人者也;事,则下之所行以治职者也。故事为政之末,政为事之本,如孔子问冉子之退朝何晏也,则谓之事,故不谓之政,是知政、事有别矣。“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者,孟子言后之圣人有能复兴起者,必从事吾此言而行之矣。“宰我、子贡善为说辞,冉牛、闵子、颜渊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于辞命则不能也”者,孟子既言其诐、淫、邪、遁之辞为非,故于此言其善为说辞、善言德行为是者也。盖言宰我、子贡二者,皆善能为说辞。说辞者,以辞说人者也。宰我、子贡皆得圣人所以言者也,故云善为说辞。《论语》四科,二人所以列于言语之科也。冉牛、闵子、颜渊三者皆善言德行。善言德行者,言之必可行,是善言也;行之必可言,是德行也。冉牛、闵子、颜渊皆得圣人所以行者也,故云善言德行。《论语》四科,三者所以列于德行科也。孔子兼之者,孔子天纵之将圣,故多能鄙事,则于说辞德行,兼而能焉。而曰我于辞命,则不能也,孟子盖以儒道游于诸侯,而诸侯宾之,不敢臣,又为国人所矜式,故于辞命又安用之哉!此所以曰我于辞命则不能也。然孟子于辞命,非诚不能也,但不为之耳。以辞命人者,故谓之辞命,以其末也,非本也。故不言不能德行,以其本也,非末也。孟子之意,盖欲当时之人务本不务末耳。“然则夫子既圣矣乎”者,公孙丑见孟子但言不能辞命之末,不言不能德行之本,故谓孟子如是则夫子既已为圣矣。以其宰我、子贡虽善为说辞,然尚未得圣人所以言,冉牛、闵子、颜渊虽善言德行,然尚未得圣人所以行,故数子者,但为孔子之高弟,惟颜渊三子于圣,但具体而微者,而亦未得其为圣矣。公孙丑见孟子言之辞命则不能者,以知孟子之意盖有在于此矣,所以于辞命则言不能也,故问之曰:然则夫子既圣矣乎?“曰:恶是何言也”者,孟子答公孙丑,为不敢安居其圣,故曰恶是何言也。恶,叹也,以其不敢居圣,故叹而言之也。又言“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至“是何言也”者,孟子言昔日子贡尝问于孔子,而谓夫子圣矣乎?孔子答之曰:于圣则我不能为也,我但学不厌饱,教人不倦息也。子贡曰:夫学道能不厌饱,是有智也,以其智足以有知,故能学道不厌也;教人能不倦息,是有仁也,以其仁足以有物,故能教人不倦也。仁而且智,是夫子既以圣矣。孟子遂言夫圣于孔子尚不敢居,而今丑言我既圣矣,是何所言也,故再言“是何言也”。“昔者闻之子夏、子游、子张,皆有圣人之一体。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而微”者,孟子常自谦,故言我往日窃闻之,有子夏、子游、子张三人,皆有圣人之一体,亦未得其全才;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但而微小者也。孟子言此是宜孙丑于

前有夫子既圣矣乎而问之也。“敢问所安”者，丑见孟子又言此子夏、子游、子张、冉牛、闵子、颜渊数者，意欲知孟子于此数者之中，何者为比也。“曰姑舍是”者，孟子言且置去，非我之愿比者也。“曰伯夷、伊尹何如”者，丑见孟子不比数者，又问之以伯夷、伊尹二者可比之何如。“曰不同道”者，孟子答之，以为伯夷之行，不与伊尹、孔子同道也。“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伯夷也”者，孟子言[1]非其所好之君则不奉事之，非以正道得民者不命使之，天下有治道之时则进而仕之，天下无道则退藏其身，是伯夷之所行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伊尹也”者，孟子言伊尹曰何所事之君为非君，盖所事者，即皆君也；何所使之民为非民，盖以所使皆是民也；天下治亦进而行道，天下乱亦进而行其道：是伊尹之[2]如是也。“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孔子也”者，孟子言可以进而[3]为仕则进而仕之，可以止而不仕则止之而不仕，可以久则久，虽终身不仕，亦不为之久，可以速则速，虽接淅而行亦不为速，是孔子所行如是也。“皆古圣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愿，则学孔子也”，孟子言此数者皆是古之圣人也，我俱未有所行若此而已，乃言我之所愿学，则孔子是学也。孟子之意，盖谓孔子所行，于伯夷、伊尹二子皆兼而有之也。故可仕则仕，而不为伯夷之必于退，可止则止，而不为伊尹之必于进，无可无不可矣。故于终所必归之，但愿学孔子也。“伯夷、伊尹于孔子，若是班乎”者，公孙丑见孟子言之伯夷、伊尹，又言之以孔子，乃曰皆古圣人也，故问之，以伯夷、伊尹、孔子如是，则齐等之乎？班，齐等也。“曰：否，自生民以来，未有孔子也”者，孟子答之以为否，不齐等也，自其有生民以来，至今未有与孔子齐其等者也。“然则有同与”者，公孙丑又问孟子，以谓如是则伯夷、伊尹、孔子三人有同者邪？“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至“是则同”者，孟子答之，以谓此三人有所同也，盖得百里之土地而为君，三人皆能以朝诸侯有天下也；然行一事之不义、杀一人之无罪而得天下，则三人亦皆不为之：如是则同。若其他事则所行又有不同焉，故曰是则同。“曰敢问其所以异”者，公孙丑又问孟子曰：丑敢请问三人其所以有异者。“曰：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污不至阿其所好”至“未有盛于孔子也”者，此皆孟子为丑言此三人其所以异者也。言宰我与子贡、有若三者，其有智皆足以知其圣人，然虽有小卑污不平处，盖亦不至于阿私所好而空誉之，其言皆有可用者也。遂引宰我知圣人之事为公孙丑言之，故言宰我有曰：以予观于孔子，其贤过于尧舜远矣。予，宰我名也。宰我之意，盖谓

---

① “言”字原无，按阮校：“‘非’上脱‘言’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② “之”后，闽、监、毛本有“行”字。

③ “进而”二字原重，按阮校：“衍‘进而’字，闽、监本同。毛本删去，是也。”据删。

尧舜有位之圣人，故其行道易，孔子无位之圣人，故其行道难，故以难易为言也。又谓尧舜治天下，但见效于当时，即一时之功也，孔子著述五经，载道于万世，以其有万世之功，故以功为言也。孟子又引子贡有曰：见其孔子制作之礼，而知孔子有政可以致天下之太平，闻孔子雅、颂之乐音，而知孔子有德与文、武同也，从孔子之后，推而等之百世之圣王者，无有能违逆其孔子之道者，是其自生民而来至于今，未有如夫子者也。凡此是子贡之知圣人有如此也。孟子又引有若有曰：岂独其民有类乎哉？言麒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太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然而走兽之中以麒麟为之长，飞鸟之中以凤凰为之王，丘垤之中以太山为之尊，行潦之间以河海为之大，人民之间以圣人为人伦之至也；圣人之于民，类也，物亦类也，以其出乎民人之类，而超拔乎众萃之中，自生民以来，至于今，未有盛美过于孔子者也。然则孔子于此三子言之，是所以异于伯夷、伊尹者也。故孟子所以愿学，则学孔子也。 ○注“四十强而仕”。 ○正义曰：《曲礼》云：“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而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凡此是其礼文也。 ○注“孟贲，勇士也”。 ○正义曰：案《帝王世纪[①]》云：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齐孟贲之徒并归焉，孟贲生拔牛角。是为之勇士也。 ○注云：北宫黝，北宫，姓，黝，名也。又云：褐宽博独夫被褐者。释云：褐，编枲袜也，一曰短衣。北宫黝，其人未详，于他经传亦未之闻焉。孟施舍，亦未详。云“缩，义也。惴，惧也”。闻记云：古之冠也缩缝，今之冠也衡缝。则缩者理之直也，是知缩训义也。《诗》云：“惴惴其栗。”注云：“恐也。”《传》曰“小恐惴惴，大恐缦缦”是也。 ○注“密声取敌曰袭”。 ○正义曰：《左传》云：“凡有钟鼓曰伐，无钟鼓曰袭。”杜预注云：“密声取敌曰袭。”是其文也。 ○注云“宾孟言雄鸡自断其尾”至“诸大夫也”。 ○正义曰：案鲁昭公二十二年《左传》云：“王子朝、宾起有宠于景王，王与宾孟说之，欲立。刘献公之庶子伯蚠事单穆公，恶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遽归告王，且曰：‘鸡其惮为人用乎，人异于是，牺者实用人，人牺实难，己牺何害？’王弗应。”凡此是也。云“骊姬劝晋献公与申生”者，案鲁庄公二十八年云：“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其娣生卓子。骊姬欲立其子，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与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无主。宗邑无主，则民不威；疆埸无主，则启戎心。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主蒲，夷吾主屈，则可以威民而惧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广莫，于

① “纪”原作“说”，按阮校：“‘说’当是‘纪’之误。”据改。

晋为都。晋之启土,不亦宜乎?'晋侯悦之。夏,使太子申生主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惟二姬之子在绛。二五卒与骊姬谮群公子而立奚齐,晋人谓之二五耦。"凡此是也。云"竖牛观仲壬赐环之事",案《左传》昭公四年云:"初,穆子去叔孙氏,及庚宗,适齐,娶于国氏,生孟丙、仲壬。梦天压己,弗胜,顾而见人,黑而上偻,深目而豭喙,号之曰:牛,助余。乃胜之耳。旦,召其徒,无之。"及后,妇人献雉。妇人是穆子,及庚宗之地,常遇而宿者也,因问其有子,曰:"余子长矣,能奉雉而从我矣。"召而见之,则所梦也。问其名,曰"牛"。遂使为竖臣,有宠,长,使为政。竖牛欲乱,后[1] 仲壬与公御莱书观于公,公与之环,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谓叔孙:"见仲壬而何?"叔孙曰:"何为?"曰[2]:"不见。既自见矣,公与之环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齐,叔孙疾急命召仲,牛许而不召。有进食则止之而弗进。叔孙不食,乃卒,立其子而相之。昭公五年又曰:"昭子即位,朝其家众,曰:'竖牛祸叔孙氏,使乱大从,杀適立庶,又披其邑,将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杀之。'竖牛惧,奔齐。孟、仲之子杀诸塞外,投其首于宁风之棘上。"凡此是也。云"秦客廋辞"者,案《国语》:"晋文公时,范文子暮退于朝,武子曰:'何暮也?'对曰:'有秦客廋辞于朝,大夫莫之能对,吾知一二焉。'武子怒曰:'大夫非不能也,让父兄也。尔童子而三掩人于朝,吾不在,晋国无日矣。'击之,以杖折委笄。"凡此者是也。大抵"廋辞"云者,如今呼笔为管城子,纸为楮先生,钱为白水真人,又为阿堵物之类是也。

○注"予,宰我名也"。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云:"宰予字子我。"郑玄曰:"鲁人也。" ○注"垤,蚁封。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 ○正义曰:释云:垤,蚁冢也。潦,雨水盛也。经云行潦,是为道傍流潦也,萃亦云集也。

---

① "后",闽本同,监本据《左传》改作"其室",毛本同。

② "曰"原作"而",按阮校:"'而'当'曰'讹,竖牛语也。"据改。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三下

公孙丑章句上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言霸者以大国之力，假仁义之道，然后能霸，若齐桓、晋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于民，小国则可以致王，若汤、文王是也。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赡，足[1]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从[2]于人，非心服者[3]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从之，诚心服者也。如颜渊、子贡等之服于仲尼，心服者也。《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诗·大雅·文王有声》之篇。言从四方来者，无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谓也。【疏】"孟子曰"至"此之谓也"。○正义曰：此章指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优劣不同，故曰远人不服，修文德以怀[4]之。"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至"文王百里"者，孟子言以大国之力，而假以仁义之道行之者，乃能为霸，以把握诸侯之权也，故必有其大国。以德泽而行仁政者，乃能为之王，使天下皆归往者也，故不待有大国而为之也。汤但以七十里起而为商之汤王，文王但以百里而天下归，是其以德泽行仁政于天下，故不待有大国而为之王，此汤、文二者是也。"以力服人者"至"服孔子也"者，孟子言但以力而服人，人虽面从而服之，然亦非是心服之也。以德服人，人则中心悦乐而诚心服也，如七十子之服仲尼者也，是其以诚心服之也，非面从而服之者也。"《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者，此盖《诗·大雅·文王有声》之篇文也。盖孟子引此而证其

① "足"，监本误作"是"。

② "从"原作"就"，阮校："孔本、韩本、足利本'就'作'从'。"按：依文意，作"从"字为宜，据改。

③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怀"，韩本、足利本作"来"。

诚服之意，故援之，曰自南而自北，自西而自东，而四方皆归之，无有所思而不服，是亦此之谓与。 ○注"《大雅·文王有声》之诗"。 ○正义曰：此篇盖言文王继伐，武王能广文王之声，卒其伐功也。笺云：自，由也，言武王于镐京行辟雍之礼，自四方来观者，皆感化其德，而心无不服者。

孟子曰："仁则荣，不仁则辱。今恶辱而居不仁，是犹恶湿而居下也。行仁政则国昌而民安，得其荣乐。行不仁则国破民残，蒙其耻辱。恶辱而不行仁，譬犹[①]恶湿而居卑[②]下近水泉之地也。如恶之，莫如贵德而尊士，贤者在位，能者在职，诸侯如恶辱之来，则当贵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贤者居位，官得其人，能者居职，人任其事也。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及无邻国之虞，以是闲暇之时，明修其政教，审其刑罚，虽天下大国，必来畏服。《诗》云：'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诗》邠国[③]《鸱鸮》之篇。迨，及。彻，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鸱鸮小鸟，犹[④]尚知及天未阴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缠绵牖户。人君能治其[⑤]国家，谁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鸟。孔子善之，故谓此诗知道也。今国家闲暇，及是时，般乐怠敖，是自求祸也。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般，大也。孟子伤今时之君，国家适有闲暇，且以大作乐，怠惰敖游，不修政刑，是以见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祸者也。《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诗·大雅·文王》之篇。永，长；言，我也。长我周家之命，配当善道，皆内自求责，故有多福也。《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违避，譬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

---

① "犹"，闽、监、毛本作"由"，孔本、韩本作"若"。

② "卑"，《音义》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韩本作"埤"。

③ "国"，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风"，非。

④ "犹"，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其"字原无，阮校："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治'下有'其'字。"按：依文意，有"其"字为宜，据补。

之变，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为不可活[①] 也。 【疏】"孟子曰"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国必修政，君必行仁，祸福由己，不专在天，言当防患于未乱也。"孟子曰：仁则荣，不仁则辱。今恶辱而居不仁，是犹恶湿而居下也"者，孟子言国君行仁，则国昌民安，享其荣乐。行不仁，则国破民残，故己蒙其耻辱。今之国君，既能疾恶其有耻辱于己，而以居处于不仁之道，是若疾恶其湿污，而以居其卑下近水泉之地也。"如恶之，莫如贵德而尊士，贤者在位，能者在职"者，言今之国君，如能疾恶其耻辱，莫若尚其有德之贤，而尊敬其有道之士也。既能贵德尊士，则贤者居其官位，能者任其官职也。所贵德者，为其有德也，所以尊士者，为其事道也。能为人所不能为，贤长于德行者也；能为人之所能为，能长于道艺者也。得贤能在位在职，则国无不治也。所以谓仁则荣之意也。"今国家闲暇，及是时明其政刑，虽大国必畏之矣"者，言今国家闲暇无事，以及此时，若能修明政教刑罚，虽强大之国，亦必畏服矣。"《诗》云：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至"谁敢侮之"者，自"迨天"至"或敢侮予"，盖《诗》邠国《鸱鸮》之篇文也。言此鸱鸮小鸟，尚知天未阴雨之前，取彼桑根之皮土，以缠绵牖户，喻人君能于闲暇之时，治其国家，以明其刑政，则今此下民，谁敢侮慢我也。诗人盖以天之未阴雨，国家闲暇之譬也。彻彼桑土，绸缪牖户，明其政刑之譬也。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大国必畏之譬也。鸱鸮所以彻彼桑土于天未阴雨之前，以缠绵牖户，则风雨莫得以漂摇，人君所以明政刑于闲暇之时，以维持国家，则邻国莫得以侵侮。此孔子所以曰作为此诗者，是能知其治道者也。以其能治其国家，则谁敢侮之矣。是宜孔子善之，以谓为此诗者，其知道乎？"今国家闲暇，及是时，般乐怠敖，是自求祸也。祸福无不自己求"者，孟子伤今之人君，于国家闲暇以及于此时乃大作乐，怠惰敖游，而不修明刑政，是自求其祸也。以其祸福无有不自于己求之矣，如所谓夫人必自畏然后人畏之，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是其祸福无不自己求之意也。"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者，盖《诗·大雅·文王》之篇文也。永，长也。言，我也。盖谓我长配天命而行，以自求多福也。"《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者，太甲，殷王之名也，言太甲尝谓上天作其灾孽，尚可违避。如己自作其灾孽，不可得而生活也。如高宗、宋景二者，修德以消去者，是天作孽犹可违也。帝乙慢神震死，是自作孽，不可活也。凡此孟子所以引之者，是亦证其祸福无不自己求之之意也。 ○注"诗邠国之篇[②]"。 ○正义曰：《鸱鸮》之诗，盖言周公救乱

① "活"后原有"故若此之谓"五字，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故若此之谓'五字。按无者是。"据删。

② "诗邠国之篇"，闽本同。监、毛本改作"诗邠风鸱鸮之篇"，非。

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为诗以遗王,名之曰《鸱鸮》焉。毛云:"鸱鸮,鸋鴂也。迨,及也。彻,剥也。桑土,桑根也。绸缪犹缠绵也。"笺云:"鸱鸮自说作巢至苦矣,如是以喻诸臣之先臣,亦及文武未定天下,积日累功,以固定此官位与土地。今女我巢下之民,宁有敢侮慢欲毁之者乎?意欲恚怒之,以喻诸臣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亦不欲见其绝夺矣。" ○注"《诗·大雅·文王》之篇"。 ○正义曰:此诗盖言文王受命作周之诗也。笺云:"长犹常也,王既述修祖德,常言当配天命而行,则福禄自求也。" ○注"殷王太甲"至"不可活也"。 ○正义曰:案《本纪》云:"太甲,成汤適长孙也,太丁之子也。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①]。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诸侯咸归,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作《太甲训》,以褒太甲,号称太宗。"云"高宗雊雉"者,案《史记》云武丁也,"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惧,祖乙曰:王勿忧,先修政事。武丁乃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武丁崩,祖乙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是也。云"宋景守心之变"者,案《史记》云"头曼立二十七年,荧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忧之,司星子韦曰:'可移于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于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岁。'景公曰:'岁饥民困,吾谁为君?'子韦曰:'天高听卑,君有君人之言,三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徙三度。六十四年,景公卒"是也。云"帝乙慢神震死"者,案《史记》云"庚丁之子也武乙立为帝,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抟,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是也。

孟子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俊,美才出众者也。胜[②]万人者称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③]于其市矣。廛,市宅也。古者无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税。"《周礼·载[④]师》曰:"国宅无征。"法而不廛者,当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当征其廛宅也。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言古之设关,但讥禁异言、识异服耳,不征税出入者也,

---

① "桐宫"二字原重,阮校:"监、毛本删'桐宫'二字。"按:依文意,不重为宜,据删。

② "胜"字原无,阮校:"韩本、考文古本上有'胜'字。"按:依文意,有"胜"字为宜,据补。

③ "藏",《音义》出"愿藏",云"或作臧,音藏"。

④ "载",闽、监、毛本、足利本误作"戴",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不误。下同。

故《王制》曰“古者关讥而不征”。《周礼·太宰》曰“九赋，七曰关市之赋[①]”，《司关》曰“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讥”。《王制》谓文王以前也，文治岐，关讥而不征。《周礼》有征者，谓周公以来。孟子欲令复古之[②]征，使天下行旅悦之也。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③]，若履亩之类。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④]矣。里，居也。布，钱也。夫，一夫也。《周礼·载师》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宽独夫去里布，则人皆乐为之氓[⑤]矣。氓者谓其[⑥]民也。信能行此五者，则邻国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⑦]生民以来，未有能济者也。今诸侯诚能行此五事，四邻之民，仰望而爱之如父母矣。邻国之君，欲将其民来伐之，譬若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自[⑧]生民以来，何能以此济成其欲也[⑨]。如此，则无敌于天下。无敌于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言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敌之有。是为天吏，天吏

---

① “赋”原作“征”，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征’作‘赋’，是也。”据改。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去”。

③ “赋”，各本同。考文古本作“则”，非也。

④ “氓”，《音义》出“氓”字，云“或作萌，或作甿”。阮校：“按作‘萌’最古，汉人多用‘萌’字，经典内‘萌’多改‘氓’、改‘甿’，如《说文》引《周礼》‘以兴锄利萌’是也。”

⑤ “氓”，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民”。

⑥ “者谓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三字。阮校：“按寻‘谓’字，则经文当本作‘萌’。”

⑦ “自”后，孔本、考文古本有“有”字，闽、监、毛本、韩本同底本。阮校：“按石经此文漫漶，然细审之，此句是六字，当亦有‘有’字也。”孙校：“《周礼·司关》疏引此文亦有‘有’字。”

⑧ “自”，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⑨ “其欲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其”后有“所”字，“欲”后有“者”字。

者,天使[①]也。为政当为天所使,诛伐无道,故谓之天吏也。 【疏】"孟子曰"至"未之有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修古之道,邻国之民以为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众夫扰扰,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孟子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者,孟子言今之国君,能尊敬贤者,任使能者,俊杰大才在官位,则天下为之士者皆悦乐,愿立其朝廷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者,言市廛宅而不征,取其税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而不征其廛宅,则天下为商贾者,皆喜悦而愿藏贮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其路矣"者,言关门之所,但讥察其异言、异服之人,而不税出入者,则天下行旅之众,皆悦乐而愿出于其道路矣。"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者,言耕田者但以井田制之,使助佐公田而治,不以横税取之,则天下为之农者,皆悦而愿耕作其郊野矣。"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者,言一夫所受之宅,而不出夫家之征,一廛所居之地,而不取其里布,则天下之民,皆悦乐而愿为之氓矣。信能行此五者于天下,则邻国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来,未有能济者也"者,言今之国君,诚能信行此上五者之事,则四邻之国民,仰望之如父母而亲之矣。邻国虽欲勉率其民,如子弟攻其父母,言自有生民以来而至于今,未有能济成其欲者也。言其民皆仰望之,而亲敬之,不肯为其所恶,而贼其所好也。"如此,则无敌于天下,无敌于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者,言国君行此五者之事,而民仰望之,如此则是无敌于天下也。言天下之人,无与敢为敌者也。既无敌于天下者,是名为天吏者也。天所使者,是谓天吏也。然而为天吏而不王者,必无也,故曰未之有也。廛者一夫所受之宅也,里者一廛所居之地也。野者氓者,案《周官》制地之法,六乡以教为主,其主民有郊于内,故其地为郊而民则谓之民,以其近主而有知者也;六遂以耕为主,而其民有遂于外,故其地为野而民故谓之氓,以其远主而无知者也:此孟子云野云氓之意也。盖孟子或云贵德而尊士,贤者在位,能者在职,或曰尊贤使能,俊杰在位者,以其贵士之有德,尊士之有道者,为其贤也,为其能也。即其贤而授之位,所以尊其贤。即其能而授之职,所以使其能。若夫俊杰则行而敏速,立而绝众,贤之豪者,非可使以职也,故曰在位而已。 ○注"廛市宅"至"廛宅也"。 ○正义曰:《王制》云"市廛而不税"者,案郑注云:"廛,市物邸舍,税其舍,不税其物也。"注云"《周礼·载师》云宅无征"者,载师者,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者也。宅无征,所以言宅无税也。 ○注"言古

① "使"后原有"之"字,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字,是也。"据删。

之设关"至"旅税之也"。 ○正义曰:云"《王制》曰古者关讥而不征",《礼记》有《王制》之篇,中有云此[1]。案郑注云:讥异服,识异言也。云"《周礼·太宰》曰九赋,七曰关市之赋[2]"。"一曰邦中之赋,二曰四郊之赋,三曰郊甸之赋,四曰家削之赋,五曰邦县之赋,六曰邦都之赋,七曰关市之赋,八曰山泽之赋,九曰币余之赋",郑司农云:"币余,百工之余。"《司关》曰:"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讥。"郑司农云:"凶谓凶年饥荒也,札谓疾疫死亡也。越人谓死为札。"《春秋传》曰:"札瘥夭昏,无关门之征者,出入关门,无租税,犹苛察不得令奸人出入也。"注"《周礼·载师》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郑司农云:"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里布者,布参印书,广二寸,长二尺,以为币贸易物。"《诗》云"抱布贸丝",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传》曰"贸之百两一布",又《廛人职》"掌敛市之次布、儳布、质布、罚布、廛布"。不知言"布参印书"者何见旧时说也。郑玄谓宅不毛者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共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闲,无职事者,犹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士徒车辇给徭役。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恶于人之心也。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先圣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伤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于转丸于掌上也。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3]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乍,暂也。孺子,未有知之小子[4]。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暂见小[5]孺子将入井,

---

① "云此",闽本同,监本改作"此文",毛本同。

② "赋"后,监本增"者太宰以九赋敛财贿"九字,毛本同。闽本同底本。

③ "内",《音义》出"内交",云"本亦作纳"。

④ "之小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字,后有"也"字。

⑤ "小"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重"小"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贤愚皆有惊骇之情，情[1]发于中，非为人[2]也，非恶有不仁之声名，故怵惕也[3]。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4]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言无此四者，当若禽兽，非人心耳。为人则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5]为行耳。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端者，首也。人皆有仁义礼智之首，可引用之[6]。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有是四端，而自谓不能者，自贼者也。自谓不能为善，自贼害其性，使不为善也。谓其君不能者，贼其君者也。谓君[7]不能为善而不匡正者，贼其君使陷恶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8]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扩，廓也[9]。凡有四[10]端在于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火、泉[11]之始微小，广大之则无所不至。以喻人之四端也，人诚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诚不充大之，内不足以事父母，言无仁义礼智，何以事父母也。【疏】"孟子曰"至"不足以事父母"。○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之行当内求诸己，以演大

① "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无，韩本、足利本作"以"。
② "人"前，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其"字，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故怵惕也"原作"故为之怵惕者而然也"，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为之'、'者而然'五字，足利本同。古本'也'上多一'矣'字。按无五字者是。"据删。
④ "让"，阮校："石经下文'让'讳作'逊'，此处模糊，亦似'逊'字。"
⑤ "演用"，阮校："此云'演用'，下文注云'引用'，'引'即'演'声之误也。《说文》曰'演者，长流也'。"
⑥ "之"，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⑦ "君"，各本同。考文古本作"其"，非。
⑧ "扩"，《音义》出"扩"，云"亦作彍"。
⑨ "也"原作"此"，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此'作'也'，是也，盖形近之讹。"据改。
⑩ "四"，闽、监、毛本、韩本同，岳本、廖本、孔本无。
⑪ "火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水火"。

四端，充广其道，上以匡君，下以荣身也。“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孟子言人之为人，皆有不忍加恶于人之心也。“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至“掌上”者，又言古先圣王有不忍加恶于人之心，斯有不忍伤民之政。既以不忍加恶于人之心，以行其不忍伤民之政，其治天下之易，但若转运走丸于掌上之易者也。“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井”至“然也”者，孟子又言所以谓人之为人皆有不忍加恶于人之心者，且以今人乍见孺子言之。孺子，无知之小子也。今人乍见无知之小子，相将匍匐，欲坠于井，但见之者皆有怵惕恐惧恻隐痛忍之心，所以然者，非是内尝结交于孺子之父母然后如此也，又非是所以欲要求美誉于乡党朋友也，又非所以恶有不仁之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至“无是非之心，非人也”者，孟子言由此见孺子将入于井、人皆有怵惕恻隐之心观察之，是无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者之心，皆非是人也，乃若禽兽之类也。禽兽所以无恻隐不忍之心，又无羞恶惭耻之心，又无辞让揖逊之心，又无是非好恶之心者也。言苟无此四者，所以皆谓之非人也，乃禽兽之类也。“恻隐之心”至“智之端也”者，孟子言人有恻隐之心，是仁之端，本起于此也。有羞恶之心者，是义之端，本起于此也。有辞让、是非之心者，是礼、智之端，本起于此者也。以其仁者不过有不忍恻隐也，此孟子所以言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者，是为仁义礼智四者之端本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至“贼其君者也”者，孟子又言人有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为仁义礼智之四端，若其人之有四肢也。既有此四端，而自谓己之不能为善者，是自贼害其善，而不为善也。以之事君，如谓其君不能为善、不匡正之者，是亦贼害其君，使陷于恶也。无他，以其人之为人，皆有此四端也，但不推用而行之耳。如能推此四端行之，是为仁义礼智者矣，所谓仁义礼智者即善也。然则人人皆有善矣，故孟子所以言之以此。“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至“不足以事父母”者，孟子又言凡人所以有四端在于我己者，能皆廓而充大之，是若火之初燃，泉之始达，而终极乎燎原之炽，襄陵之荡也。苟能充大之，虽四海之大，亦足保安之也。苟不能充大之，虽己之父母，亦不足以奉事之。故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是亦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无以保妻子之意也。

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惟恐[1] 不伤人，函

① “恐”，闽本误作“岂”。

人惟恐伤人。巫匠亦然,故术不可不慎也。矢,箭也。函,甲[1]也。《周礼》曰:"函人为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独不仁于作甲[2]之人也,术使之然。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于人死也。故治[3]术当慎,修其善者也。孔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智?'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简择不处仁,为不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为仁则可以长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则安,无止之者,而人不能知人是仁道者,又安得为之智乎[4]。不仁不智,无礼无义,人役也。若此,为人所役者也。人役而耻为役,由弓人而耻为弓,矢[5]人而耻为矢也。治其事而耻其业者,惑也。如耻之,莫如为仁。如其耻为人役而为仁,仁则不为役也。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后发,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以射喻人为仁,不得其报,当反责己之仁恩有所未至也,不怨胜己者[6]。【疏】"孟子曰"至"反求诸己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各治其术,术有善恶,祸福之来,随行而作。耻为人役,不若居仁,治术之忌[7],勿为矢人也[8]。"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至"故术不可不慎也"者,孟子言作矢之人,其性岂不仁过于函人哉?其所以不仁于函人者,以其术使之然也。作矢之人,其心于所作箭之时,惟恐不利、不能伤害人也。作函之人,其心于作函之时,惟恐不坚厚而有伤害于人也。不特此二者如此,虽作巫祝、梓匠之人亦如是也。以其巫人祝,在于活人。梓匠作棺,欲其速售,利在于人死也。此

---

① "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铠"。下"作甲"同。《音义》出"铠"字。

② "甲",考文古本作"铠"。

③ "治",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凡",非。

④ "又安得为之智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何得为智乎"。

⑤ "矢"前,孔本有"由"字,各本同底本。阮校:"按《音义》'由反手'下云'下文由弓人、由矢人义同',是《音义》本此文上有'由'字。"

⑥ "当反责己之仁恩有所未至也不怨胜己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当反责己仁恩之未至"。

⑦ "忌",足利本作"忘",非。

⑧ "勿为矢人也",足利本作"勿力矢也",非。

孟子所以故云其治术人亦不可不慎择也。矢，箭也。函，铠也，甲是也。"孔子曰：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智"者，孟子言孔子有曰所居以仁，最为美也。然而人所拣择，不处于仁里，又安得谓之智也？以其智足以有知故也，不知择处于仁，岂谓之智哉！"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者，言夫仁之为道，是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谓之尊爵者，盖受之于人而彼得以贱之者，非尊爵也。仁则得之于天，而万物莫能使之贱，是尊爵也。安宅者，盖营于外而彼得以危之者，非安宅也。仁则立之自内，而万物莫能使之危，是安宅也。今夫天下之事有形格势禁而不得有为者，为其有以御之也。仁之为道，乃天之尊爵，而得之自天者。人之安宅，而立之自我者，但欲仁则仁矣，谁其御之而不为哉。今仁之为道，人莫御之使不为，而自不为仁者，是亦不智者也。"不仁不智，无礼无义，人役也"至"莫如为仁"者，言人之不仁不智者，是无礼无义，为人所役者也。既为人所役，而耻辱为人所役，是若作弓矢之人，不知择术而耻为弓矢也。如耻为人所役，莫若择术而为仁也。以其为仁，则礼义随而有之矣，虽欲役之，不可得已。然则仁则荣，不仁则辱，亦此之谓也。"仁者如射"至"反求诸己而已矣"者，孟子比之于仁者如射也，以其射者，必待先正其身，已然后而发矢射之也。既发矢而射之，不中其的，则又不怨恨其射胜于己者，但反责求诸己而已矣。盖君子以仁存心，其爱人则人当爱之，犹之正己而后发也。有人于此待我以横逆，犹之发而不中也，自反而不以责诸人，犹之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此孟子所以比仁者如射，发而不中，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子路乐闻其过，过而能改也。《尚书》曰："禹拜谠[①]言。"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大舜，虞舜也[②]。孔子称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从人，故为大也，于子路与禹同者也。自耕稼陶渔以至为帝，无非取于人者。取诸人以为善，是与人为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舜从耕于历山及其陶渔，皆取人之善谋而从之，故曰莫大乎与人为善。 【疏】"孟子曰"至"与人为善"。 ○正义曰：此章指言大圣之君，

---

① "谠"原作"善"，按阮校："《音义》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善'作'谠'，是也。按段玉裁曰'今文《尚书》禹拜谠言，古文《尚书》禹拜昌言'。"据改。

② "虞舜也"，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虞也"。阮校："按当本作'虞舜也'，浅人或删'舜'，或改为'帝'。"

由采善于人。故曰“计及下者无遗策，举及众者无废功”也。“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禹闻善言则拜”者，孟子言子路之为人，人有告之以过事则喜，乐从人之言而改其过。大禹之为人，闻有善言则拜而受之也。“大舜有大焉，善与人同，舍己从人，乐取于人以为善”者，孟子又言大舜之为帝，有大巍巍之功焉，无它，以其善能与人同之也。己之善，亦犹人之善，人之善，亦犹己之善，是与人同善也。所以能如此者，亦以能舍己之所见，而从人之见，又乐取诸人以为善也。自“耕稼”至“与人为善”者，此孟子自引舜之事迹，而自解舜取人以为善之言也。言舜自耕稼于历山、陶于河滨、渔于雷泽之时以至为帝，无非取人之善谋而从之也，取诸人以为善，是亦与人为其善者也。所谓“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之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是亦与人为善之事也。“故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者，此孟子所以复言凡为善之君子，莫大乎与人为善也。 ○注“大舜虞帝”至“同者也”。 ○正义曰：虞，舜之国号也。云“孔子称曰巍巍”者，案《论语》有云：“巍巍乎其有成功。”孔注云：“功成化隆，高大巍也。” ○注“舜从[①]历山及其陶渔”者[②]。 ○正义曰：此皆案《史记·帝纪》有云然也。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于恶人之朝，不与恶人言。立于恶人之朝，与恶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推恶恶之心，思与乡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将浼焉。伯夷，孤竹君之长子，让国而隐居者也。涂，泥。炭，墨也。浼，污也。思，念也。与乡人立，见其冠不正。望望然[③]，惭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污己也。是故诸侯虽有善其辞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屑，洁也。《诗》云：“不我屑已。”伯夷不洁诸侯之行，故不忍就见也。殷之末世，诸侯多不义，故不就之，后乃归于[④]西伯也。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进不隐贤，必以其道。遗佚[⑤]而不怨，厄穷而不悯。

① “从”后，闽、监、毛本有“耕”字。

② “者”，闽、监、毛本无。

③ “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去之”。考文古本作“伐之”，后作“代之”，并非。

④ “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佚”，《音义》出“遗佚”，云“或作逸，或作失，皆音逸”。

故曰:'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①]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柳下惠,鲁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号也。进不隐己之贤才,必欲行其道也。悯,懑也[②]。云善己而已,恶人何能污于我邪[③]。故由由然与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④]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由由,浩浩[⑤]之貌。不惮与恶人同朝并立。偕,俱也。与之偭行于朝何伤?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谓三绌[⑥]不惭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为洁也。孟子曰:"伯夷隘[⑦],柳下惠不恭。隘与不恭,君子不由也。"伯夷隘,惧人之污来及己,故无所含容,言其大隘狭也。柳下惠轻忽时人,禽兽畜之,无欲弹[⑧]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圣人之道,不取于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评之耳[⑨]。【疏】"孟子曰伯夷[⑩]"至"君子不由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贤,犹有所阙。介者必偏,中和为贵,纯圣能然,君子所由,尧舜是尊也。"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至"是亦不屑就已"者,孟子言伯夷非己所好之君则不奉事之,非与己同志之友则不与为交友。不立于恶人之朝,是不事非其君也;不与恶人言,是不友非其友也。谓立于恶人之朝,与恶人言语,如以服其朝衣朝冠而坐于涂泥炭墨之中矣,以其有污于己也。推己恶恶之心,乃至于与乡人立,其冠有不正,且望望然惭耻而远去之,若相将有污于己也。如此,故诸侯虽有善辞命而至者,亦不受也。以其不受之者,是亦不洁而不忍就见

---

① "裎",《音义》"裎亦作程"。阮校:"按《仪礼》注作'程'。"

② "也"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云'作'也',廖本、孔本、韩本'懑'下有'也'字。《考文》称古本'善己而已'善上有'云'字,则与此本合。足利本作'其',非。《音义》出'懑也',云'本亦作满'。"按:依文意,有"也"字为宜,据补。

③ "于我邪",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于"字,"邪"作"也"。

④ "止之",《音义》云"或作正之"。

⑤ "浩浩",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浩然"。

⑥ "绌"原作"黜",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黜'作'绌',是。《音义》出'绌'字。"据改。

⑦ "隘",《音义》"或作陒,或作阸"。

⑧ "弹",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音义》同,闽、监、毛本误作"惮"。

⑨ "评之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耳"字。考文古本"评"作"平",无"耳"字。

⑩ "夷"后,监、毛本增"非其君"三字,闽本同底本。

也。故以不就为洁也。屑,洁也。“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至“是亦不屑去已”者,孟子又言柳下惠不羞耻事其污君。污君,滥恶之君也。虽居小官之位,而不卑辱,进而仕,则不隐己之贤才,必以欲行其道。虽遗佚于野,而不怨恨,虽厄之使穷困,而不哀悯,故曰尔为之尔,我为之我,虽袒裼裸裎,袭其身体于我身侧,尔又安能浼渎于我哉。以其不殊于俗,一于和而已。如此,故由由然浩浩与人偕偏而行,但不失己之正心焉。牵援而止之而则止之,以其援而止之而止,是亦不洁而去已,故以不去为洁也。“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与不恭,君子不由也”者,此孟子所以复言伯夷之行失之太清而不能含容,故为狭隘;柳下惠失之太和而轻忽时人,故为不恭敬。然狭隘与不恭敬,是非先王所行之道,故君子不由用而行之也。 ○注“伯夷,孤竹君之长子,让国而隐居者也”。 ○正义曰:案《春秋·少阳篇》云:“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谥为夷。”太史公云:“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不肯立,亦逃之。国人立其中子。于是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及西伯卒,武王东伐纣。伯夷、叔齐叩马而谏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谓孝乎?以臣弑君,可谓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义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平殷,天下宗周。伯夷、叔齐耻之,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之。及饿死”者是矣。孤竹,北方之远国也,号为孤竹。案《地理志》云:“辽西有孤竹城。”应劭曰“故伯夷国”是也。 ○注[1]“柳下惠,鲁公族大夫,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号”者。○正义曰:案《史记》传云:“柳下惠姓展,名禽,鲁人也,为鲁典狱之官,任以直道。故孔子云:‘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孔注云:“士师,典狱之官。”郑玄亦云然。

① “注”字原无,按阮校:“此上脱‘注’字,闽、监本同。毛本增,是也。”据补。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四上

公孙丑章句下(凡十四章)

【疏】正义曰:此卷赵氏分上篇为此卷也。此卷凡十四章,一章言民和为贵。二章言人君以尊德乐义为贤,君子以守道不回为志。三章言取与之道,必得其礼,于其可,虽少不辞;义之无处,兼金不顾。四章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则奉身以退。五章言执职者劣,藉道者优。六章言道不合者,不相与言。七章言孝必尽心,匪礼之逾。八章言诛不义者,必须圣贤。九章言圣人亲亲,不文其过;小人顺非,以谄其上。十章言君子立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为利回。十一章言惟贤能安贤,智能知微。十二章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贤者志其大者,不贤者志其小者。十三章言圣贤兴作,与天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十四章言禄以食功,志以率事,无事而食其禄,君子不由也。此十四章合上篇卷,是《公孙丑》有二十三章矣。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天时谓时日、支干、五行、旺[①]相、孤虚之属也。地利,险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乐也。环城围之,必有得天时之善处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有坚强如此,而破[②]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为守。卫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鹤战,余焉能战?"是也[③]。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谿之险,威

① "旺",闽、监、毛本同,《音义》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王"。
② "破",各本同,岳本作"被"。
③ "余焉能战是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若是之类也"。

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1]怀德也。不依险阻之固，恃仁惠也。不为兵革之威，仗道德也[2]。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3]，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以天下之所顺，攻亲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得道之君，何向不平。君子之道，贵不战耳。如其当战，战则胜矣。 【疏】"孟子曰天时"至"战必胜矣"。 〇正义曰：此章言民和为贵，贵于天地，故曰得乎丘民为天子[4]也。"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至"是地利不如人和也"者，孟子言其用兵之要也，谓古之用兵者，莫不布策挟龟，迎日计月，望云占风，观星候气，以察吉凶，以明利害，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内有三里之城，外有七里之郭，以为之御，虽坏转而攻之，则莫能胜焉。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凿池深之使其不可逾，筑城高之使其不可攻，又以甲兵之坚利、米粟之多积，是地利亦有得矣，然而上下异政，君民异心，不能效死以守，至皆委却而去之，是地利又不如人和也。孟子于前言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乃设此文于后，而解其旨也，故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至"是地利不如人和"而已矣。"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至"战必胜矣"者，此又孟子复言而详说之也，故曰所居之民，不在以封疆之为界；欲牢固其国，又不在以山谿之为险；威震天下，又不在以兵甲之为坚利；以其得道之君，则人多助之，失道之君，则人寡助之而已。孟子所以言此者，盖谓但在得其道，不在于封疆山谿兵甲之为矣，故复言人有寡助之至极者，则亲戚离畔之。亲戚离畔者，战必不胜而败绩。有多助之至者，则天下皆顺从之。以天下之所顺从而攻伐其亲戚所离畔者，故君子在有不战而已，如战则必胜。 〇注"天时谓时日、支干、五行、旺相、孤虚之属"。 〇正义曰：时日支干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为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为干。干支所以配时日而用之也。云"五行、旺相、孤虚之属"者，五行：金、木、水、火、土是也。金旺在巳午未申酉，木旺在亥子丑寅卯，水旺在申酉戌亥子，火旺在寅卯辰巳午，土旺在申酉戌亥。孤虚

---

① "民"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使'下有'民'字。"按：依文意，有"民"为宜，据补。

② "仗道德也"原作"仗其道德而已矣"，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仗道德也'。"按：依文意，作"仗道德也"为宜，据改、删。

③ "至"，《音义》"或作主"。

④ "天子"，足利本作"天下"，非。

者，盖孤虚之法，以一画为孤，无画为虚，二画为实，以六十甲子日定东西南北四方，然后占其孤虚实，而向背之，即知吉凶矣。又如周武王犯岁星以伐商，魏太祖以甲子日破慕容。凡用师之道，有太史以抱天时、太师之执同律之类是也。 ○注“卫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鹤战”。 ○正义曰：案《左传》鲁闵公二年云：“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是其文也。 ○注“得乎丘民而为天子”[1]。 ○正义曰：此盖经之文。

孟子将朝王，王使人来曰：“寡人如就见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风，朝将视朝，不识可使寡人得见乎？”孟子虽仕[2]齐，处师宾之位，以道见敬，或称以病，未尝趋朝而拜也。王欲见之，先朝使人往[3]谓孟子云：寡人如就见者，若言就孟子之馆相见也，有恶寒之疾[4]，不可见风，傥可来朝，欲力疾临视朝，因得见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见否。对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孟子不悦王之欲使朝，故称其有疾而拒之也[5]。明日，出吊于东郭氏。公孙丑曰：“昔者辞以病，今日[6]吊，或者不可乎？”东郭氏，齐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为不可。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吊？”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为不可以吊。王使人问疾，医来。王以孟子实病，遣人将医来，且问疾也。孟仲子对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忧，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趋造于朝，我不识能至否乎？”孟仲子，孟子之从昆弟，从[7]学于孟子者也。权辞以对如此。忧，病也。《曲礼》云：“有负薪之忧。”使数人要于路曰：“请必无归而造于朝。”仲子

---

① “注得乎丘民而为天子”，阮校：“按此章指文也，浦镗云‘今脱，未知属何节下’。非也。”

② “仕”后，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有“于”字。

③ “往”，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来”，误。

④ “疾”，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病”。

⑤ “其有疾而拒之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有疾”二字。

⑥ “日”，闽本、监本、孔本、韩本同。廖本、毛本作“以”，形近之讹。考文作“以”，云：“‘今’下古本有‘曰’字，足利本同。尤非。”

⑦ “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使数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当必[1]造朝也。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孟子迫于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2]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齐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具以语景丑氏耳[3]。景子曰:"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4]。丑见王之敬子也,未见所以敬王也。"景丑[5]责孟子不敬,何义也。曰:"恶!是何言也!齐人无以仁义与王言者,岂以仁义为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与言仁义也!'云尔,则不敬莫大乎是。曰恶者,深嗟叹。云景子之责我何言乎?今人皆[6]谓王无知,不足与言仁义。云尔,绝语之辞也。人之不敬,无大于是者也。我非尧舜之道不敢以陈于王前,故齐人莫如我敬王也。"孟子言我每见王,常陈尧舜之道以劝勉王。齐人无有如我敬王者也[7]。景子曰:"否,非此之谓也。《礼》曰:'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固将朝也,闻王命而遂不果,宜与夫《礼》若不相似然。"景子曰:非谓不陈尧舜之道,谓为臣固自当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礼》:父召,无诺,无诺[8]而不至也。君命召,辇车就牧,不坐待驾。而夫子若是,事宜与夫《礼》若不相似然乎?愚窃惑焉。曰:"岂谓是与?曾子曰:'晋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义。吾何慊乎哉?'夫岂不义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孟子答景丑云:我岂谓是君臣召呼之间乎。谓王不礼贤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晋楚之君。慊,少也。曾子岂尝[9]言不义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义,欲以喻王犹晋楚,我犹曾

---

① "当必",廖本、孔本、韩本同。闽本此二字误倒,监、毛本承闽本之误。

② "心",各本同,考文古本作"必"。

③ "具以语景丑氏耳",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景丑"作"景子",无"氏耳"二字。孔本、韩本作"且以语景子",足利本作"且以语景子耳"。

④ "敬",石经讳作"钦"。下并同。

⑤ "丑",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子"。

⑥ "皆",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考文古本作"言",误。

⑦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邪",足利本作"耶"。

⑧ "无诺",各本同,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⑨ "尝",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常",误。

子,我岂[①]轻于王乎? 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辅世长民莫如德。恶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 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子谓贤者、长者,有德有齿,人君无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乎? 故将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谋焉,则就之,其尊德乐道,不如是不足以有为也。言古之大圣大贤有所兴为之君,必就大贤臣而谋事,不敢召也。王者师臣,霸者友臣也。故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王。桓[②]公之于管仲,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霸。言师臣者王。桓公能师臣,而管仲不勉之于王,故孟子于上章陈其义,讥其功[③]烈之卑也[④]。今天下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无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丑,类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类,德教齐等,不能相绝者,无它,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可骄者耳。不能好臣大贤可从而受教者也[⑤]。汤之于伊尹,桓公之于管仲,则不敢召。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孟子自谓不为管仲,故非齐王之召己也[⑥],是以不往而朝见于齐王[⑦]也。【疏】"孟子将朝王"至"而况不为管仲者乎"。○正义曰:此章指言人君以尊德乐义为贤,君子以守道不回为志者也。"孟子将朝王,王使人来曰:寡人如就见者也"至"得见乎"者,言孟子自将欲朝见王,未及行而齐王欲见之,乃先使人来曰:寡人如往而就孟子所馆处相见,以其有恶寒之疾,不可见风,傥可以来朝见,而我将视其来朝,不知可使寡人因此而得见

---

① "岂"原作"臣",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孔本、韩本、足利本'臣'作'岂',按'岂'是也。"据改。

② "桓",石经讳似作"威"。

③ "功"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有'功'字。"按:依文意,有"功"为宜,据补。

④ "也",闽、监、毛本同,足利本作"耳"。

⑤ "可从而受教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而"字、"也"字。

⑥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已",古本无此字。

⑦ "而朝见于齐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无此六字。

孟子否乎？此皆齐王使人而言也。"对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者，王之使人既已见孟子而导王之言，孟子乃答王之使人，亦曰：我之不幸而有其疾，不能趋造而朝见王。以其孟子不喜王欲使来朝，故云有疾，以拒之也。"明日出吊于东郭氏，公孙丑曰：昔者辞以病，今日吊，或者不可乎"者，言孟子自辞王以为疾，不能造朝之，明日乃出吊问于齐大夫东郭氏之家，其弟子公孙丑问孟子曰：昨日辞王之使以为疾不能造朝，而今日以出吊问于东郭氏，或者以为不可出吊。"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吊"者，孟子答公孙丑，以为昨日有疾，今日已差愈，如之何为不可吊。孟子于是往吊之。"王使人问疾，医来"者，王见使人回报，以谓孟子有疾，乃谓实有疾，遂遣人问疾，医者来问其疾。"孟仲子对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忧，不能造朝。今疾小愈，趋造于朝，我不识能至否乎"者，孟仲子，孟子从昆弟，学于孟子者也。孟仲子时见王使人问疾，医来至，而孟子已往吊于东郭氏，乃权其言而答问疾医者。曰：昨日有王命来使孟子朝，孟子辞之，以其有采薪之忧，小疾，不能趋造而朝王。今日病以小愈，已趋造于王朝，我不知于今能至于王朝否乎，以为未曾至乎？"使数人要于路曰：请必无归而造于朝"者，孟仲子恐孟子归，以为失言，乃使数人而来告孟子于路，曰：请必无归，而趋造于王朝。"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者，孟子见孟仲子使数人要于路，乃见迫于仲子之言，遂不得已而往齐大夫景丑氏之家宿焉。以其心不欲朝王，故往景丑氏家宿而已。"景子曰：内则父子，外则君臣，人之大伦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见王之敬子也，未见所以敬王也"者，景丑见孟子不造朝，而乃止其家宿焉，于是曰：在闺门之内，则有父子之亲，出而邦国之外，则有君臣之义，此人之大伦，而不可汩也。父子则存乎慈孝之恩，君臣则存乎恭敬之义。今丑每见王之敬重其子也，而未尝见子之所以能尊敬于王也。"曰：恶，是何言也"至"莫大乎是"者，孟子答景丑言，乃叹惜言是何言，而责我也。齐人皆无以仁义之道与王言者，岂以仁义之道为不嘉美也，其齐人心已谓是王何足与言仁义之道也！言尔之不尊敬于王，莫大乎此者也。"我非尧舜之道，不敢以陈于王前，故齐人莫如我敬王也"者，孟子言我非是尧舜二帝之道，则不敢铺陈于王之前，故齐人未有如我如此之敬王也。所谓尧舜之道，即仁义之道也。"景子曰：否，非此之谓也，《礼》曰：父召无诺"至"若不相似然"者，景丑言否，我不谓不陈尧舜之道也，以其《礼》云父召而子无诺而不至，君有命召，不坐待驾。今子固将欲自朝于王，而闻王命以遂不果行，是宜与夫《礼》若不相似然。以其有逆此《礼》也。"曰：岂谓是欤？曾子曰：晋、楚之富"至"是或一道也"者，孟子又言于景丑曰：我岂谓是君臣呼召之问乎？以其曾子言，晋、楚二君[①]之富，人不可及也，然彼既以其富，我

① "君"，闽、监、毛本作"国"。

但存吾之仁;彼既有其爵,而我但存吾之义:我何慊不足于彼乎哉! 夫晋、楚之富,岂为不义? 然于曾子言,是止于一道而言之也。一于道而言之,则曾子所以但言吾仁吾义,而不慊于晋、楚之富与其爵也。盖谓晋、楚于富者,以其不过有所施而已,然我之仁固足以有施矣;晋楚贵于爵者,以其足以有制而已,然我之义固足以有制矣,然则富之与爵,而仁义得以并而有焉耳。此曾子所以一于仁义之道,而晋、楚富贵不足为[1] 富贵也。孟子所以执此而语景子者,意欲以比齐王之有富贵,亦晋楚之富贵不足为富贵也,而我犹曾子,但以仁义敌之,何有不足于齐王哉? 此所以不欲朝王之意也。"天下有达尊三"至"恶得有其一而慢其二哉"者,达,通也,孟子又言天下有达尊者有三,爵一、齿一、德一是也。自朝廷之间莫如以爵为之尊,自乡党之间莫如以齿为之尊,自辅治其世、长养其民莫如以德为之尊。以其朝廷贵贵在爵,故以爵为朝廷之所尊;乡党长长在齿,故以齿为乡党之所尊;贤者有德,故以之辅世而佐佑之,则天下待之而后治,以之长民,则天下之民待之而后安,故以德为辅世长民之所尊。今齐王但有其爵,而安可止以一而慢去其齿、德二者哉? 此孟子所以言齐王不能尊有德之士,故于景子而云然也。"故将大有为之君"至"而况不为管仲者乎"者,孟子又言故将有大兴为之君,必有所不可命召之臣,凡欲有所谋计,则就而谋,以其不敢召也。其尊德乐道,不如此有谋则就而不召,是不足有大兴为也。故汤王之于伊尹,乃就而师之,然后方敢得而为臣,故汤王自七十里而为天下,但不待劳而为之王者。齐桓公之于管仲,乃就而师之,然后方敢得而为臣,故桓公亦不劳而为诸侯之霸者。今天下于齐国,其地亦有类于汤、桓,其德又与汤、桓齐等,其未能有相加尚者,无他事焉,但汤、桓好受臣其所教,而齐王不好臣其所受教也。夫以汤王之于伊尹,齐桓之于管仲,则不敢召而见之。管仲,霸者之佐,且犹尚不可召见之,而况我不为管仲者乎? 此孟子所以见齐王之召己,是以不往而见也。 ○注云"东郭氏,齐大夫家也"。 ○正义曰:东郭者,齐国之东地,号为东郭也。经云"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则东郭是齐国之东地也。氏者,未详其人。注云"齐大夫家也",以理测之,孟子之所以吊问者,必齐之贤大夫也。如非大夫之等,孟子亦何由而吊之。 ○注"孟仲子,孟子之从昆弟,而学于孟子者也"。 ○正义曰:未详,以理推之,则与孟子同姓,必孟子从昆弟而学于孟子者也。 ○注"景丑氏,齐大夫",亦未详其人也。

陈臻问曰:"前日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馈七十镒而受,于薛,馈五十镒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则今日之受

---

[1] "为"前,闽、监、毛本有"以"字。

非也。今日之受是，则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于此矣。”陈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价兼倍于常者，故谓之兼金。一百，百镒也。古者以一镒为一金，镒为二十两[①]。孟子曰：“皆是也。当在宋也，予将有远行，行者必以赆，辞曰‘馈赆’，予何为不受？赆，送。行者赠贿之礼也，时人谓之赆。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辞曰‘闻戒’，故为兵馈之，予何为不受？戒，有戒备不虞之心也。时有恶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备。薛君曰闻有戒，此金可鬻[②]以作兵备，故馈之。我何为不受也？若于齐，则未有处也。无处而馈之，是货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乎？”我在齐时无事，于义未有所处也。义无所处而馈之，是以货财取我，欲使我怀惠也。安有君子而可以货财见取之乎[③]？是其礼当其可也[④]。【疏】“陈臻问曰”至“可以货取乎”。○正义曰：此章指言取与之道，必得其礼，于其可也，虽少不辞，义之无处，兼金不顾。“陈臻问曰：前日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至“必居一于此矣”者，陈臻，孟子弟子也，问孟子，前日于齐王之所而齐王馈赐兼金百镒而不受，于宋国但馈以七十镒而受之，于薛国馈以五十镒而受之，如为前日在齐不受百镒是，则今日之受宋七十镒、受薛五十镒[⑤]为非也。如今日之受宋七十镒、受薛五十镒为是，则前日在齐不受一百镒为非也。夫子于此三者之间，必居一于此矣。“孟子曰皆是也”至“而可以货取乎”者，孟子答弟子陈臻，以为比三者之间，受与不受之所皆是也，无有非也。言我在宋之时，以其我将有远行，行者必以有赆，故馈之者乃为之辞曰馈赆，我何为不受？是所以受之也，而不为非也。赆，送行者之贿也。我当在薛之时，我有戒不虞之心，以其时人欲害孟子也，馈之者乃为之辞曰：闻孟子有戒，欲以此金馈之，可为兵备之用也。如此，我何为不受？是所以受之

---

① “镒为二十两”原作“一镒是为二十四两也故云兼金一百百镒也”十八字，按阮校：“廖本、考文古本此十八字作‘镒二十两’四字，孔本、韩本作‘镒二十两也’，足利本作‘镒二十四两’。按作‘二十两’乃与《为巨室章》合。”据改。

② “鬻”，《音义》云：“可鬻，本或作育。”

③ “安有君子而可以货财见取之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可”、“之”二字。

④ “是其礼当其可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七字。

⑤ “受薛五十镒”原无，按阮校：“监、毛本两‘七十镒’下并有‘受薛五十镒’五字。”按：依文意，有此五字为宜，据补。下同。

也。若于齐之时，其以无事于我，未有所处于我，未有所处而馈我以金，是以货财见取于我也，安有君子而可以货取之乎？是所以于齐不受百镒亦为是也。云有处、未有处者，如宋以远行乃以赆为馈，于薛有戒乃以兵为馈，是皆若有处以馈之也。于齐亦无远行，亦无戒备，馈之者亦无以辞处之而馈，于我亦无有辞处而受之故也。　○注云“陈臻孟子弟子”至“二十两”。　○正义曰：云弟子者，盖时有所问于孟子者，即知为弟子也。如非弟子，又安得有问于孟子。云二十四两为镒，案《国语》有云二十四两为镒，又郑注之文亦然。

孟子之平陆，谓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则去之否乎？”平陆，齐之[①]邑也。大夫，居邑大夫也。持戟，战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则去之否乎？去之，杀之也。戎[②]昭果毅。曰：“不待三。”大夫曰：一失之则行罚，不及待三失伍也。“然则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饥岁，子之民老羸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转，转尸于沟壑也。此则子之失伍也。曰：“此非距心之所得为也。”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齐王之大政，不肯赈穷，非我所得专为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为之牧之者，则必为之求牧与刍矣。求牧与刍而不得，则反诸其人乎？抑亦立而视其死与？”牧，牧地。以此喻距心不得自专，何不致为臣而去乎？何为立视民之死也？曰：“此则距心之罪也。”距心自知以不去位为罪者[③]也。他日，见于王曰：“王之为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为王诵之。王曰：“此则寡人之罪也。”孔，姓也。为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庙曰都。诵，言也。为王言所与[④]孔距心语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也。　【疏】“孟子之平陆”至“寡人之罪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臣以道事君，否则奉身以退《诗》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禄也。“孟子之平陆，谓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

---

①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下”。

② “戎”原作“以”，按阮校：“岳本、孔本、韩本‘以’作‘戎’，与《左传》合。考文古本‘以’上有‘戎’字，非。”据改。

③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④ “所与”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言’下有‘所与’二字。”按：依文意，有此二字为宜，据补。

三失伍,则去之否乎”者,孟子往齐平陆之邑,谓其邑之大夫曰:子之持戟之战士,一日三次失其行伍,则杀之否乎?“曰:不待三”者,邑大夫答孟子,以为不待三次失行伍也,言一次失行伍则杀之也。“然则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饥岁,子之民老羸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者,凶年饥岁,子之邑民老羸弱者皆转乎沟壑,壮健者皆散而奔往于四方者,几近于一千人矣。此孟子首以持戟之士失伍比之,欲终以此讽之故也。盖军法以五人为伍,而以下士一人为之长,则持戟之士,伍长之士也,所以保卫其伍者也,不能保卫其伍,故一日三失伍,此不称其职也。如齐之平陆大夫,所以保卫其邑之民,不能保卫其邑之民,故老弱转沟壑,壮者散四方,其亦不称职也。孟子故以此喻而终归讽之。“曰:此非距心之所得为也”者,距心,齐大夫之名也。距心言是其齐王行政,故不肯发仓廪而赈救其民,非我所得而专为者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为之牧之者,则必为之求牧与刍矣,求牧与刍而不得,则反诸其人乎,抑亦立而视其死与”者,孟子又以此比喻而归讽之也,言今有受人之牛羊而为牧养者,则必于牛羊之主求其牧养之刍草矣。求牧养与刍草而不得,则归反还于其主乎?抑亦但立视牛羊之死,而不为求牧与刍草欤?故以比喻而讽问之。“曰此则距心之罪也”者,距心因孟子以此比喻,乃自知以不去位为罪也。“他日,见于王曰:王之为都臣者,臣知五人焉”至“此则寡人之罪也”者,言他日距心自[1]见于王曰:王之治都之臣者,臣知五人焉,然于此五人之中,能知其有罪者,惟孔距心。故为王言诵之。孔,距心之姓也。王亦自知治都之臣有其罪者,以其本皆自于己,故云此则寡人之罪也。 ○注“邑有先君之宗庙曰都”至“不素餐兮”[2]。 ○正义曰:《周礼》云:“都鄙。”郑注云:“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弟子所食邑,周、召、毛、聃、毕、原之属,在畿内者,祭祀其先君社稷者也。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者,《诗·国风·伐檀》之篇文也。笺云:“彼君子者,斥伐檀之人,仕有功者,乃肯受禄。”毛氏云:“孰食曰餐。”笺云:“如鱼餐之餐。”[3]

孟子谓蚳蛙曰:“子之辞灵丘而请士师,似也,为其可以言也。今既数月矣,未可以言与?”蚳蛙,齐大夫。灵丘,齐下邑。士师,治

---

① “距心自”,阮校:“案‘距心自’三字疑衍。”

② “至不素餐兮”,闽本同,监、毛本删此五字。阮校:“按‘不素餐兮’章指文也,伪疏连解之,故出此文。”

③ “云彼”至“之餐”五十二字,闽本同,毛本删去。

狱官也。《周礼·士师》曰："以五戒先后刑罚，毋[1]使罪丽于民。"孟子见蚳蛙辞外邑大夫，请为士师，知其欲近王，以谏正刑罚之不中者。数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欤？以感责之也。蚳蛙谏于王而不用，致为臣而去。三谏不用，致仕而去。齐人曰："所以为蚳蛙则善矣，所以自为则吾不知也。"齐人论者讥孟子为蚳蛙谋[2]，使之谏不用[3]而去，则善矣。不知自谏不用而[4]不去，故曰我不见其自为谋者。公都子以告。公都子，孟子弟子也。以齐人语告孟子也。曰："吾闻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职则去，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我无官守，我无言责也，则吾进退岂不绰绰然有余裕哉！"官守，居官守职者。言责，献言之责，谏诤[5]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职，谏正君不见纳者，皆当致仕[6]而去。今我居师宾之位，进退自由，岂不绰绰[7]然舒缓有余裕乎！绰、裕，皆宽也。【疏】"孟子谓蚳蛙曰"至"绰绰然有余裕哉"。○正义曰：此章指言执职者劣，藉道者优，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寝而式闾。"孟子谓蚳蛙曰：子之辞灵丘而请士师，似也"至"未可以言欤"者，孟子谓齐大夫蚳蛙曰：子之辞去其灵丘之邑，而请为王治狱之官，似近王，得谏其刑罚不中者。今既以数月矣而不言，是其未可以言欤否？故以此责而感之也。"蚳蛙谏于王而不用，致为臣而去"者，于是蚳蛙谏于王，而王不用其谏，乃致其臣而去之。"齐人曰：所以为蚳蛙则善矣，所以自为则吾不知也"者，齐国之人见孟子谓蚳蛙，乃言曰：孟子所以为蚳蛙，使之谏不纳用而去之，则善矣美矣，其所以自为，其己之谏不见纳用而不去，则我不知也。以言其为蚳蛙谋，使之去，而不知自去之故也。"公都子以告"者，公都子，孟子弟子也。公都子见齐国之人有此言，乃以此言告于孟子。"曰：吾闻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职则去，有言责者，不得其言则去。我无官守，我无言责，则吾进退岂不绰绰然有余裕哉"者，孟子答公都子，

---

① "毋"原作"无"，按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无'作'毋'，《音义》出'毋使'。按作'无'非也。"据改。

② "谋"，廖本、闽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本作"谏"，误。

③ "不用"，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下同。

④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又"，考文古本作"亦"。

⑤ "诤"，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争"。

⑥ "仕"，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作"位"。

⑦ "绰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此二字不重。

以为我尝闻之,有居官守职者,不得其职而守之,则去之而致仕;有言责谏诤之任,不得其言而谏正其君,则亦去而致仕。今我无官职之所守,又无言责而谏诤,则我进退自由,岂不绰绰然舒缓有余裕哉!绰、裕,皆宽裕也。 ○注"蚳蛙,齐大夫,灵丘,齐下邑"至"罪丽于民"。 ○正义曰:蚳蛙,于他经传未详其人。灵丘者,案《地理志》曰"代郡,有灵丘县"是也。云"《周礼·士师》曰:以五戒先后刑罚,毋使罪丽于民"者,今案其文,云:"一曰誓,用之于军旅;二曰诰,用之于会同;三曰禁,用诸田役;四曰纠,用诸国中;五曰宪,用诸都鄙。"郑注云:"先后犹左右也,誓诰于《书》,则《甘誓》、《大诰》之属,禁则军礼曰'无干车'、'无自后射',此其类也。纠、宪,未有闻焉。" ○注"臧武仲段干木"。 ○正义曰:案鲁襄公二十二年《左传》云:"臧武仲如晋,雨,过御叔。御叔在其邑,将饮酒曰:'焉用圣人,我将饮酒,而己雨行,何以圣为?'穆叔闻之曰:'不可使也。'"杜预云:"御叔,鲁御邑大夫。又武仲多知,时人谓之圣。"云"段干木偃寝而轼闾"。案《史记·魏世家》云:"魏文侯受子贡经艺,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也。"是矣[①]。

孟子为卿于齐,出吊于滕,王使盖大夫王驩为辅行。王驩朝暮见,反齐、滕之路,未尝与之言行事也。孟子尝为齐卿,出吊于[②]滕君,盖齐下邑也。王以治盖之大夫王驩为辅行。辅,副使也。王驩,齐之谄人,有宠于王[③],后为右师。孟子不悦其为人,虽与同使而行,未尝与之言行事,不愿与之相比也。公孙丑曰:"齐卿之位,不为小矣。齐、滕之路,不为近矣。反之而未尝与言行事,何也?"丑怪孟子不与驩议行事也。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谓有治行事,我将复何言哉。言其专知自善,不知谘于人也。盖言道不合者,故不相与言,所以有是而言之也已[④]。 【疏】"孟子为卿于齐"至"予何言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道不合者不相与言。王驩之操与孟子殊,君子处时,危言逊行[⑤],故不尤之,但不与言。至于公行之丧,以礼为解也。"孟子为卿于齐,出吊于滕"至"未尝

---

① "○注"至"是矣"一百二十四字,闽本同,监、毛本删去。

② "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③ "王"原作"齐",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齐'作'王'。"按:依文意,作"王"为宜,据改。

④ "盖言"至"也已"二十字,闽本同,监本、毛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十字。

⑤ "危言逊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危行言逊"。

与言行事也”者，言孟子尝为卿相于齐，时自齐国出吊于滕国之君，齐王使齐之下邑大夫名曰王驩者为之辅行。辅行，言其为副使也。王驩旦夕见孟子，及反归，自齐、滕之道路，而孟子未尝与之言行事也。“公孙丑问曰：齐卿之位不为小矣，齐、滕之路不为近矣，反之而未尝与言行事，何也”者，公孙丑问孟子，言齐王卿相之位不为卑小矣，自齐至滕，其相去之路又不为近矣，然而自滕反归齐，其于道路之中，未尝与王驩言行治之事，是如之何也？以其公孙丑有怪孟子不与王驩言，故问之以此耳。“曰：夫既或治之，子何言哉”者，孟子答公孙丑，以谓夫王驩既以尝自谓有治行事，我将复何言哉！以其王驩自专为善，不谘访人，故孟子所以未尝与之言也。 ○注“王驩后为右师”。 ○正义曰：此盖推经于《离娄》篇有云孟子不与右师言，右师不悦，是知王驩后为右师也。王驩姓王名驩，字子敖。又云“至于公行之丧，以其礼解之”者，盖亦经之文也。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四下

公孙丑章句下

孟子自齐葬于鲁，反于齐，止于嬴。充虞请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严，虞不敢请。今愿窃有请也：木若以美然。"孟子仕[1]于齐，丧母，而归葬于鲁也[2]。嬴，齐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事严，丧事急。木若以泰美然也。曰："古者棺椁无度。中古，棺七寸，椁称之。自天子达于庶人，非直为观美也，然后尽于人心。孟子言古者棺椁厚薄无尺寸之度。中古，谓周公制礼以来，棺厚[3]七寸，椁薄于棺，厚薄相称相得也。从天子至于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数，墙翣之饰有异，非直为人观视之美好也。厚者难腐朽，然后尽[4]于人心所不忍也。谓一世之后，孝子更去辟世，是为人尽心也。过是以往，变化自其理也。不得不可以为悦，无财不可以为悦，得之为有财，古之人皆用之，吾何为独不然？悦者，孝子之欲厚送亲，得之则悦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悦心也。无财以供，则度而用之。礼：丧事不外求，不可称贷而为悦也。礼得用之，财足备之，古人皆用之，我何为独不然。不然者，言其不如[5]是也。且比化者，无使土亲肤，于人心独无恔乎？恔，快也。棺椁敦厚，比亲体之变化，且

---

① "仕"，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作"事"。阮校："案'事、仕'，宋刻书往往通用。"

② "而归葬于鲁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归葬于鲁"，无"而"、"也"二字，考文古本无"而"字。

③ "厚"原作"椁"，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椁'作'厚'，是也，此形近之讹。"据改。

④ "尽"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有"能"字。

⑤ "不如"，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然如"。

无令土亲肌[1]肤，于人子之心，独不快然无所恨也。吾闻之，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我闻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俭约于其亲，言事亲竭其力者也。【疏】“孟子自齐葬于鲁”至“不以天下俭其亲”。○正义曰：此章指言孝必尽心，匪礼之逾。《论语》曰：“生事之以礼，死丧之以礼，可谓孝矣。”“孟子自齐葬于鲁，反于齐，止于嬴”者，言孟子仕于齐国，丧其母，乃归葬于鲁国。既葬，又反于齐下嬴邑而止焉。“充虞请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严，虞不敢请。今愿窃有请也：木若以美然”者，充虞，孟子弟子也，言孟子止于嬴邑，弟子充虞请见于孟子曰：前日孟子丧母之时，孟子不知虞之不肖，乃使虞敦匠厚作其棺，以其是时丧事严急，故虞不敢请问孟子。今孟子既葬而反，愿窃得而请问也。木若以美然？此充虞请问以此也。其问孟子为棺椁之木若以泰美然也。“曰：古者棺椁无度，中古棺七寸，椁称之。自天子达于庶人，非直为观美也，然后尽于人心”至“吾闻之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者，此皆孟子答充虞而言也。言上古之人，棺椁薄厚无尺寸之度。自中古以来，棺厚七寸，以椁相称之，自天子通于庶人皆然，非谓直为人观美好也，然后乃为尽于人心也。以其不得其厚用之，则不可以为悦于心也。既得以此厚用之，而财物无以供赡其度，亦不可以为悦于心。如得之以此厚用，又有财物以供其度，古之人皆用之以厚葬其亲也，我何为而独不如是也。且棺椁敦厚，比亲体之变化，无使其土壤亲其肌肤，于人子之心独无快乎！校，快也。以其人子之心如此得厚葬其亲，乃快然而弗恨也。我闻之，君子者，不以天下所得用者而俭薄其亲也。○注“嬴，齐南邑”。○正义曰：案鲁桓公三年《左传》杜预注云“嬴，齐邑，今泰山嬴县”是也。○注“重累之数墙翣之饰”。○正义曰：案《礼记·檀弓》云：“周人墙置翣。”郑注云：“墙，柳衣也。凡此皆后王之制。”又案《阮氏图》云：“柳，柳车也。四轮一辕。车长丈二尺，高五尺。”案《丧大记》云：“君饰棺，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龙翣二。”《礼器》云：“天子八翣，大夫四翣。”又郑注《丧大记》引《汉礼》：“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2]以白布画著紫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而从，以障既窆，树于圹中障柩也。○注“《论语》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正义曰：经于《滕文》之篇亦引为曾子言也，已说在前。

---

① “肌”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肤’上有‘肌’字。”按：依文意，有“肌”为宜，据补。

② “高”后，闽本同，监、毛本有“衣”字。阮校：“案监本此处有剜改痕，是监本据《礼记》注增也。”

沈[①]同以其私问曰："燕可伐与？"孟子曰："可。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沈同，齐大臣。自以私情问，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哙，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哙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国与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国于子哙，故曰其罪可伐。有仕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子谓沈同也。孟子设此，以譬燕王之罪。齐人伐燕。沈同以孟子言可，因归劝其王伐燕。或问曰："劝齐伐燕，有诸？"有人问孟子劝齐王伐燕，有之？曰："未也。沈同问燕可伐与？吾应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孟子曰：我未劝王也，同问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则将应之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彼如将问我曰：谁可以伐之？我将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谓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复问孰可，便自往伐之矣。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与？则将应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杀之？则将应之曰：为士师则可以杀之。今以燕伐燕，何为劝之哉？"今有杀人者，问此人可杀否？将应之曰：可，为士官主狱则可以杀之矣。言燕虽有罪，犹当王者诛之耳。譬如杀人者虽当死，士师乃得杀之耳。今齐国之政犹燕政也，不能相逾，又非天吏也，我何为劝齐国伐燕国乎[②]？　【疏】"沈同以其私问曰"至"何为劝之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诛不义者必须圣贤，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王[③]道之正也。沈同，齐之大臣。"沈同以其私问曰：燕可伐欤？孟子曰：可，子哙不得与人燕，子之不得受燕于子哙"者，子哙，燕王名也；子之，燕相之名也。言沈同非王命，以其私情自问孟子曰：燕王可伐之欤？孟子答之，以为可伐之也，盖以燕王不得天子之命而擅与其国于子之，子之亦不得天子之命而私受燕国于子哙，故其专擅如此，可以伐之也。"有仕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何以异于是"者，此皆孟子设此譬喻王之罪而可伐者也。吾子谓沈同也，言今有为之仕于此齐国，而子喜悦之

---

① "沈"，《音义》"沈或作沉，误"。

② "我何为劝齐国伐燕国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我何为劝齐代燕乎"。

③ "王"，考文古本作"天"。

为人，乃不告于王而私自与之吾子之禄爵，夫为之士者又无王之所命，而私自受禄爵于子，则可矣否乎？今燕王所以为可伐之罪，何以有异于此？“齐人伐燕”者，以其沈同问于孟子之言为燕可伐，于是归劝齐王而伐之。“或问：劝齐伐燕，有诸”者，言有人或问于孟子，以为孟子劝齐伐燕，是有劝之之言否？“曰：未也，沈同问燕可伐与？吾应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者，孟子答或人，以为我未尝劝王也，以其沈同问我，谓燕可伐之欤？我应之曰可，彼以为是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则将应之曰：为天吏则可以伐之”者，孟子又答之或人，言彼如问我曰谁可以伐之，我将应之曰：为天吏，天所使者，则可以伐之矣。“今有杀人者，或问之曰：人可杀欤”至“何为劝之哉”者，孟子又以此言而比喻齐之伐燕也，言今有杀人者，或问我曰：人可以杀之欤？我将应之曰：可以杀之。彼如复问谁可以杀之，我则将应之曰：为士师主狱之官则可以杀之矣。今以齐国之政亦若燕之政，是皆有燕之罪，以燕伐燕，我何为劝齐王以伐燕乎？以其燕之[1]虽有其罪，亦当王者则可以诛之耳。　○注“子哙，燕王也，子之，燕相也”。　○正义曰：案《史记·世家》云：“易王立十二年，子燕哙立。哙立，齐人杀苏秦。苏秦之在燕，与其相子之为婚。燕哙三年，与楚、三晋攻秦，不胜而还。子之相燕，贵重主断，苏代为齐使于燕，燕王问曰：‘齐王奚如？’对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对曰：‘不信其臣。’于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遗苏代百金，乃谓燕王不如以国让子之。子之以谓尧贤者，让天下于许由，由不受，有让天下之名而实不失天下。今王以燕国让子之，子之亦必不敢受，是王与尧同行也。燕王因属国于子之，子之大重，于是南面行王事，而哙老不听政，国事皆决于子之。三年，国大乱，百姓恫恐。孟轲谓齐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齐王因令章子将五都之兵以伐燕，燕哙死，齐大胜。燕子之亡。”凡此是其事也。　○注云“礼乐征伐自天子出”。　○正义曰：此盖《论语·季氏》孔子之言也。言王者功成制礼，治定作乐，立司马之官，掌九伐之法，诸侯不得制礼作乐，赐弓矢，然后专征伐。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也。

燕人畔，王曰：“吾甚惭于孟子。”燕人畔，不肯归齐。齐王闻孟子与沈同言为未劝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惭之。陈贾曰：“王无患焉。王自以为与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恶是何言也？”陈贾，齐大夫也。问王曰：自视何如周公仁智乎？欲为王解孟子意，故曰王无患焉。王叹曰：是何言，言周公何可及也！曰：“周公使管叔监殷[2]，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

---

① “之”，闽本同，监、毛本无此字。

② “殷”，石经讳作“商”，下同。

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尽也，而况于王乎？贾请见而解之。”贾欲以此说孟子也。见孟子，问曰：“周公何人也？”贾问之也。曰：“古圣人也。”孟子曰：周公，古之圣人也。曰：“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诸？”贾问有之否乎？曰：“然。”孟子曰：如是也。曰：“周公知其将畔而使之与？”贾问之也。曰：“不知也。”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将畔也。“然则圣人且有过与？”过，谬也。贾曰：圣人且犹有谬误。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不亦宜乎。孟子以为周公虽知管叔不贤，亦必不[1]知其将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爱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亲亲之恩也，周公之[2]此过谬，不亦宜乎！且古之君子，过则改之；今之君子，过则顺之。古之君子，其过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见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岂徒顺之，又从为之辞。”古之所谓君子，真圣人、贤人、君子也。周公虽有此过，乃诛三监，作《大诰》，明敕庶国，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谓君子，非真君子也，顺过饰非，或为之辞。孟子言此，以讥贾不能匡君，而欲以辞解之。【疏】“燕人畔”至“又从为之辞”。○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亲亲，不文其过；小人顺非，以谄其上也。“燕人畔，王曰：吾甚惭于孟子”者，言燕人皆离畔，不肯归齐王，齐王闻孟子与沈同言未尝劝王伐燕，今果不能得燕，乃曰：我甚惭耻而见于孟子。“陈贾曰：王无患焉，王自以为与周公孰仁且智”者，陈贾，齐国之大夫也，言于齐王，以为无用忧患、惭于孟子也。且王自以为与周公孰仁且智乎？贾欲以此解王，故问之以此。“王曰：恶是何言也”者，齐王乃叹曰：此是何言也？周公大圣人，安可得而及之。“曰：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尽也，而况于王乎？贾请见而解之”者，言陈贾谓周公使管叔为三监于殷，管叔乃背畔于殷。周公知管叔有背畔之心，而复使为监，是周公不仁也；周公不知管叔将有背畔之心，而使之为监，是周公之不智也。仁与智，而周公大圣人也，尚未之能尽，而况于齐王乎？贾今请以此见孟子，为王解之。“见孟子，问曰：周公何人也”，贾遂见孟子，果以此说问于孟子，以谓周公是何等人也？“曰：古之大圣人也”，孟子答之，以为周公是古之大圣人也。“曰：使管叔监殷，管叔以

---

① “必不”，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不必”。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于”。

殷畔也,有诸",贾又问孟子,以谓周公使管叔为监于殷,管叔以殷而背畔之,有之否乎?"曰然",孟子答之,以是有之也。"曰:周公知其将畔而使之与",贾又问之,以谓周公知管叔将欲背畔,故使之为监与?"曰:不知也",孟子答之,以为周公不知管叔将背畔。"然则圣人且有过与",贾又问之,如是则周公为古之大圣人,尚且有过失乎?"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不亦宜乎",孟子以为周公虽知管叔不贤,亦不能知其将有畔之心,周公惟管叔弟也,故爱之而使为监;管叔念是周公兄也,故亦望之:是则周公有是之过谬,不亦宜之也。以亲亲之故,不得不然耳。"且古之君子,过则改之"至"今之君子,又从为之辞"者,孟子又言古之君子,如周公虽有此过,然而乃能诛三监,作《大诰》,以明敕庶国,则周公故能改之也;今之君子,非真君子,有过则顺而不改。古之君子,其有过也,如日月之蚀焉,民皆得知而见之,及其更也,民皆得而仰望之;今之君子,岂徒顺其过而不改,又且从其有过,复作言辞以文饰其过耳:孟子所以言此者,以其欲讥陈贾不能匡正齐王之过,又从为此周公管叔之辞,顺其王之过而文之也。 ○注"燕人畔,王闻孟子与沈同言"。○正义曰:此盖前段案《史记·世家》言之详矣。 ○注"诛三监,作《大诰》,明敕庶国"。 ○正义曰:案《尚书·大诰》篇云: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孔安国云:"三监:管、蔡、商是也。言作《大诰》,以诰天下。"又案《史记》云:"周公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

孟子致为臣而归。辞齐卿而归其室也。王就见孟子曰:"前日愿见而不可得,谓未来仕齐也。遥闻孟子之贤,而不能得见之。得侍同朝,甚喜。来就为卿,君臣同朝,得相见,故喜之[①]也。今又弃寡人而归,今致为臣,弃寡人而归。不识可以继此而得见乎?"不知可以续今日之后,遂使寡人得相见否乎[②]?对曰:"不敢请耳,固所愿也。"孟子对王[③],言不敢自请耳,固心之所愿也。孟子意欲使王继今当自来谋也。他日,王谓时子曰:"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子盍为我言之?"时子,齐臣也。王欲于国中而[④]为孟子筑室,使

①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此字。
③ "王",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岳本、廖本作"曰"。
④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央"。

教养[1]一国君臣之子弟，与之万钟之禄。中国者，使学者远近均[2]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诸大夫国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谓时子何不为我言之于孟子，知肯就之否？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陈子，孟子弟子陈臻也。陈子以时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时子恶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孟子曰：如是，夫时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时子以我为欲富，故以禄诱我，我往者飨十万钟之禄，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当受万钟，是为欲富乎？距时子之言，所以有是云[3]也。季孙曰："异哉！子叔疑。"二子，孟子弟子也。季孙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异哉，弟子之所闻也，子叔心疑惑之[4]。亦以为可就之矣[5]。"使己为政，不用，则亦已矣。又使其子弟为卿。人亦孰不欲富贵？而独于富贵之中，有私龙断焉。孟子解二子之异意疑心。曰：齐王使我为政，不用，则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为卿，而与我万钟之禄。人亦谁不欲富贵乎？是犹独于富贵之中，有此私登龙断之类也，我则耻之。古之为市也[6]，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贱丈夫焉，必求龙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争讼，不征税也。贱丈夫，贪人可贱者也。入市则求龙断而登之，龙断，谓堁断而高者也。左右占视望[7]，见市中有利，罔罗而取之，人皆贱其贪者也[8]，故就征取其利。后世缘此，遂征商人。孟子言我苟贪万钟，不耻屈道，亦与此贱丈夫何异也。古者，谓周公以前，《周礼》有

---

[1] "教养"，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养教"。

[2] "均"，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钧"。

[3] "所以有是云"，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五字。

[4] "惑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5] "之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6] "也"，闽、监、毛本及石经、韩本同，孔本作"者"。

[7] "左右占视望"，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视"字。足利本作"左右皆望"。

[8] "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无"者"字，孔本、韩本、足利本无此二字。

关市之征[①]也。【疏】"孟子致为臣而归"至"自此贱丈夫始矣"。○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为利回，创业可继，是以君子以龙断之人为恶戒也。"孟子致为臣而归"，是孟子辞齐卿而归处于室也。"王就见孟子曰：前日愿见而不可得"至"不识可以继此而得见乎"，是齐王见孟子辞齐卿而归于室，乃就孟子之室而见孟子曰：前日未仕齐时，闻孟子之贤，愿见之，而不能得见，后得侍于我而为之卿，遂得同朝相见，故甚喜之。今乃又弃去寡人而归处于室，我不知可以继今日之后，而使寡人得相见否？故以此问孟子。孟子对曰"不敢请耳，固所愿也"，孟子意欲使王继今日之后，当自来就见，故云不请见，固我心之所愿也。"他日，王谓时子曰：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至"盍为我言之"，时子，齐王之臣也，言自见孟子已往，他日齐王又谓其臣时子曰：我今欲以中国授孟子，为筑其室，教养一国之子弟，故赐予以万钟之禄，使其诸大夫与一国之人皆有所敬法，时子何不为我以此言说之。"时子因陈子而以告孟子"，陈子，陈臻也，是孟子弟子也。时子于是因陈臻而以齐王之言使陈臻告于孟子也。"陈子以时子之言告孟子"至"是为欲富乎"，是陈子乃以时子所告齐王之言而告于孟子，孟子乃答之曰：然如是也，夫时子又安知其有不可也？如使我欲富其禄，我以辞去十万之禄而受其万，是以为我欲其富乎？云"乎"者，是不为欲富也。孟子欲以此言距时子也。"季孙曰：异哉，子叔疑"，季孙、子叔二子皆孟子弟子也，季孙知孟子意不欲遂时子之言，而心尚欲孟子就之，故但言异哉，弟子之所闻也，子叔疑之，亦以为可就。"使己为政，不用，则亦已矣，又使其子弟为卿"至"有私龙断焉"者，孟子又言齐王使己为政之道，既以不得用，则我亦以辞之而止于其室矣；又欲以子弟之教，而使我为卿，以与我万钟之禄。人亦谁不欲其富贵乎？然以此者，是亦犹独于富贵之中，私登龙断之类也。以其耻之，所以言然。"古之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至"自此贱丈夫始矣"者，孟子又言古之所以为市者，以其有无相贸易耳，有司者但治其争讼而不征税也，有贱丈夫，则必求丘龙堁断之高者而登之，以左右占望，见市中有利，罔罗而取之，人皆以为贱丈夫焉，故后世亦从而征取其市中之税。以其所以征商之税于后世者，亦自此贱丈夫登龙断而罔市利为之始矣，故曰"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周礼》有司关、司市，是有司者也。○注云"古者，谓周公前，《周礼》有关市之征"。○正义曰：此盖前篇说之详矣，此不复说。

① "征"，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赋"，考文古本作"税"。

孟子去齐，宿于昼[①]。有欲为王留行者，昼，齐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齐欲归邹，至昼地[②]而宿也。齐人之知孟子者，追[③]送见之，欲为王留孟子行[④]。坐而言，不应，隐几而卧。客危坐而言留孟子之言也，孟子不应答，因隐倚其几而卧也。客不悦，曰："弟子齐[⑤]宿而后敢言，夫子卧而不听，请勿复敢见矣。"齐，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来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请绝也。曰："坐！我明语子：孟子止客曰：且坐，我明告语子。昔者鲁缪公无人乎子思之侧，则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详无人乎缪公之侧，则不能安其身。往者鲁缪公尊礼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则欲去。缪公常使贤人往留之，说以方且听子为政，然则子思复留。泄柳、申详，亦贤者也，缪公尊之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贤者在缪公之侧劝以复之，其身乃安矣[⑥]。子为长者虑，而不及子思。子绝长者乎？长者绝子乎？"长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称长者。言子为我虑，不如子思时贤人也，不劝王使我得行道，而但劝我留，留者何为哉？此为子绝我乎？又我绝子乎？何为而愠恨也。　【疏】"孟子去齐"至"绝子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惟贤能安贤，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孟子去齐，宿于昼，有欲为王留行"者，昼，齐之近邑也，言孟子去齐欲归邹，至昼而宿，齐人见之，有欲为王留行者也。"坐而言，不应，隐几而卧"，言为王留行者，危坐而说留孟子之行，言孟子乃隐倚其几，但卧而不应答也。"客不悦，曰：弟子齐宿而后敢言，夫子卧而不听，请勿复敢见矣"，客，为王留行者也。齐，敬也。宿，素也。言客见孟子不应答其言，但隐几而卧焉，遂欲退，乃曰：弟子素齐敬其心而后方敢言留夫子之行，夫子今乃卧而不听其言，自今请绝，于此后勿复更敢见夫子矣。"曰：坐，我明语子"，孟子遂止客且坐，言我

---

① "昼"，各本同，孔本、韩本作"画"。注同。阮校："案此当是采用旧说，不必有本子也。按《广韵》四十九'宥昼'字下云：'又姓，昼邑大夫之后，因氏焉，出《风俗通》。'孟子'昼'字不当改为'画'字。孔继涵所引高邮老儒黄彦利之说，可存以参考。"

② "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③ "追"，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作"进"。

④ "行"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之"字。

⑤ "齐"，《音义》云："齐宿，字亦作斋。"

⑥ "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字。

分明言告于子。云自昔缪公至“长者绝子乎”,是皆明告之言也。言往日鲁国缪公无人于子思之侧以导达其意,则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详无人于鲁缪公之侧以称誉其贤,则泄柳、申详不能安其身。以其子思之于缪公,师道也,非求容者也,故缪公无人于子思之侧,则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详之于缪公,臣道也,则求容者也,故无人于缪公之侧,则不能安其身。今孟子所以言此者,是谓齐之士不能为王谋安于孟子未去之前,逮至出昼,然后方为留行,此所以隐几卧而不答也。齐之留行之士不知以此,但以为孟子不应,遂不悦,而请勿复见。如此,是留行之士不以安子思而谋安孟子,但请勿复见为言,以其自绝于孟子矣。故孟子所以言:子为长者虑,而不及于子思,是子绝其长者乎,是长者绝子矣。以其不以安子思而谋安孟子于未去之前,是为孟子虑者,不及子思,特欲为泄柳、申详之所为耳。故孟子所以有是言之,以晓其所以隐几而卧不应之意也。长者,孟子以年已之老,自称为长者也。 ○注“昼,齐西南近邑”。 ○正义曰:盖以邹在鲁,而鲁又在齐之西南上,孟子去齐归邹,至昼而宿,是知昼之地为齐之西南近邑者也,故云近邑。

孟子去齐,尹士语人曰:“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武,则是不明也。识其不可,然且至,则是干泽也。千里而见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士则兹不悦。”尹士,齐人也。干,求也。泽,禄也。尹士与论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则为求禄。濡滞,淹久也[①]。既去,近留于昼三日,怪其淹[②]久,故云士于此事则[③]不悦也。高子以告。高子亦齐人,孟子弟子,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曰:“夫尹士恶知予[④]哉?千里而见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岂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驱驰乎!予三宿而出昼,于予心犹以为速,王庶几改之。王如改诸,则必反予。我自谓行速疾矣,冀王庶几能反覆招还我矣。夫出昼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后浩然有归志。浩然,心浩浩有远志也。予虽然,岂舍王哉?王

---

① “淹久也”,闽、监、毛本及足利本同,廖本、孔本作“犹稽也”,韩本作“孰稽也”,考文古本作“熟稽也”,考文一本作“淹留”。

② “淹”,闽、监、毛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孰”,廖本、孔本作“犹”。

③ “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此字。

④ “予”,毛本作“子”,误。下并同。

由足用为善，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王庶几改之，予日望之。孟子以齐大国，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恋恋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岂徒齐民安？言君子达则兼善天下也。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谏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1]见于其面，去则穷日之力而后宿哉！"我岂若狷[2]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极日力而宿，惧其不远者哉。《论》曰[3]："悻悻然小人哉。"言己志大，在于济一世之民，不为小节也。尹士闻之曰："士诚小人也！"尹士闻义则服[4]。【疏】"孟子去齐"至"士诚小人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贤者志其大者，不贤者志其小者，此之谓也。"孟子去齐"者，言孟子去齐而归邹也。"尹士语人曰"至"士则兹不悦"，尹士，齐人也，尹士见孟子去齐而宿于昼，乃语人曰：不知齐王不可以为汤、武之王，则是孟子蒙昧而不明鉴也；知齐王不可为汤、武之王，然且自邹至齐而为仕，则是孟子干求其禄也。今自千里之远而见齐王，不遇不行其道，故复去而归。然而三宿而后方出昼而行，是何其濡滞淹久也。我则以此不悦之也。"高子以告"，高子亦齐人，为孟子弟子也。高子以此尹士语人之言而告于孟子。"曰：夫尹士恶知予哉"至"而后宿哉"，孟子答高子，以为夫尹士者，安知我之志哉？我千里而见王，是我欲行道也。不遇于齐王，不得行其道，故去，岂我心之所欲哉！我不得已而去之矣，我三宿而后出昼邑而行，于我心尚以为急速也。齐王如能改之，使我得行其道，则必反留我回耳。夫出昼邑，至三宿而齐不我追而还齐国，我然后浩浩然有归志也，我虽然有浩然归之之志，然而岂肯舍去王哉？王犹可足用为之善政，王如用我，则岂徒使齐国之民安泰，天下之民亦皆安泰矣。王庶几能改而反我，我日常望之于王矣。我岂若狷狷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为其谏于君而不受，则悻悻然心有所怒而见于面容，去则极日力而后力止宿哉！孟子如此，所以云然也。"尹士闻之曰：士诚小人也"，尹士闻孟子言之以此，故服其义，而言于孟子曰：士实小

---

① "悻悻然"，《音义》云："悻悻，字或作怪怪然。"

② "狷"字原重，按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不重'狷'字。按不重者是。"据删。

③ "论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论语曰"。阮校："按赵注多称'论'。"

④ "服"后原有"故曰士诚小人也"，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七字，无者是。"据删。

人也。以其不能知孟子之意，有如此矣。

孟子去齐，充虞路问曰："夫子若有[1]不豫色然。前日虞闻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路，道也。于路中问也。充虞谓孟子去齐有恨心，颜色故[2]不悦也。曰："彼一时，此一时也。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彼时前圣贤之[3]出，是其时[4]也，今此时亦是其一时也。五百年[5]王者兴，有兴王道者也。名世，次圣之才，物来能名，正于[6]一世者，生于圣人之间也。七百有余岁，谓周家王迹始兴，大王、文王以来，考验其时，则可有也。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吾何为不豫哉。"孟子自谓能当名世之士，时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为不悦豫乎？是故知命者不忧不惧，与天消息而已矣[7]。　【疏】"孟子去齐，充虞路问曰"至"吾何为不豫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贤兴作，与天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8]不忧不惧也。"孟子去齐，充虞路问曰"至"不尤人"，言孟子归邹，弟子充虞于路中问孟子曰：夫子若有不悦豫之颜色，然前日虞闻夫子有言，君子之人，凡于事不怨恨于天，不见过于人也。"曰：彼一时，此一时也"至"吾何为不豫哉"，孟子答充虞，以谓彼时圣贤之所出，是其时也，此时今时，亦是其一时也。五百年之后，必有王者兴，为于其间亦必[9]名世大贤者，今自周兴，大王、文王以来，已有七百有余岁矣，以其年数推之，则过于五百年矣，以其时考之，而其时亦可有也。今天自未欲平治天下也，如天欲使平治天下，则当今之世，舍我其谁哉？此孟子所以归于天命，道行与不行，皆未尝有不悦之色也，故曰"吾何为不豫哉"。盖

---

① "有"字原无，阮校："诸本'若'下有'有'字。"按：依文意，有"有"为宜，据补。

② "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③ "之"，闽、监、毛本同，足利本无此字。

④ "其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时"字，"其"作"有"。

⑤ "年"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有"有"字。

⑥ "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⑦ "是故"至"已矣"十六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文。

⑧ "者"，足利本无此字。

⑨ "必"后，闽、监、毛本剜增"有"字。

孟子所以言此者，以其自谓能当名世之士，而时又值不得施尔。

孟子去齐，居休。公孙丑问曰："仕而不受禄，古之道乎？"休，地名。丑问古人之道，仕而不受禄邪？怪孟子于齐不受其[①]禄也。曰："非也。于崇，吾得见王。退而有去志，不欲变，故不受也。崇，地名。孟子言不受禄，非古之道。于崇，吾始见[②]齐王，知其不能纳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即去，若为变诡，见非太[③]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复受其禄也[④]。继而有师命，不可以请；久于齐，非我志也。"言我本志欲速去，继见之后，有师旅之命，不得请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禄耳。久，非我本志也。【疏】"孟子去齐"至"非我志也"。○正义曰：此章指言禄以食功，志以率事，无其事而食其禄，君子不由也。"孟子去齐，居休"，休乃地名也，言孟子去齐，乃居于休之地，盖齐邑下之地也。"公孙丑问曰：仕而不受禄，古之道乎"，公孙丑问孟子曰：夫为仕而不受爵禄，古之道诚然乎？丑以其怪孟子于齐不受禄，故以此问之。"曰：非也。于崇，吾得见王"至"非我志也"者，孟子答之曰：我非不受禄也，亦非古之道如此也。然我于崇之地，我始得见于齐王，知王不能纳善，故退而有去之心。又其不欲遽变为苟去，故于禄有所不受也。无他，以其道不行，不敢无功而受禄也。已既去，而齐王续以宾师之命而礼貌之，故由足为善，遂不敢请去，是以久留于齐，非我之志也，但不得已而已矣。

---

① "其"，闽、监、毛本及孔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见"前，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有"得"字。

③ "太"，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泰"。

④ "其禄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禄"，无"其"字、"也"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五上

滕文公章句上(凡五章)

滕文公者,滕,国名;文,谥也;公者,国人尊君之称也。文公于当时[1]尊敬孟子,问以古道,犹卫灵公问陈于孔子,《论语》因以题篇[2]。

【疏】正义曰:前篇章首论公孙丑有政事之才,问管晏之功,故曰《公孙丑》为篇题。盖谓行政莫大乎反古之道,是以此篇滕文公尊敬孟子,问以古道,如《论语·卫灵公》问陈于孔子,遂以目为篇题,不亦宜乎。故次《公孙丑》之篇,所以揭《滕文公》为此篇之题也。此篇凡十五章,赵注分之,遂成上下卷。据此上卷凡五章而已。一章言人当上则圣人,秉仁行义。二章言事莫当于奉礼,孝莫大于哀恸。三章言尊贤师智,采人之善,修学校,劝礼义,敕民事,正经界,均井田,赋什一。四章言神农务本,教于世民;许行蔽道,君臣同耕;陈相背师,降于幽谷。孟子博陈尧舜上下之叙以正之。五章言圣人缘情制礼,以直正枉。其余十章,赵注分为下卷,各有叙焉。 ○注"滕文公"至"题篇"。 ○正义曰:案《春秋》鲁隐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来朝,争长。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乃长滕侯"。隐公七年,杜预注云:"滕国在沛国公丘县东南。"是滕文公之国,即滕侯之后也。《谥法》曰:慈惠爱民曰文[3],忠信接礼曰文。《论语》第十五篇,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俎豆之事,则常闻之;军旅之事,未之学也。遂以为之篇题故也。

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而见孟子。孟子道性善,言

---

① "文公于当时","文"原作"旻",据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改,宋本无"于当时"三字。

② "犹卫"至"题篇"十五字,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作"若弟子之问师,故以题篇"十字。

③ "文"字原无,按阮校:"此下脱'文'字,闽本同。监、毛本增,是也。"据补。

必称尧、舜。文公为世子，使于楚而过宋，孟子时在宋，与相见也。滕侯，周文王之后也。《古纪》、《世本》录诸侯之世，滕国有考公麋[①]，与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弘，与文公相直。似[②] 后世避讳，改"考公"为"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谓之文公也。孟子与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当充而用之耳；又言尧、舜之治天下，不失仁义之道，故勉世子[③]。世子自楚反，复见孟子。从楚还，复诣孟子，欲重受法则也。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世子疑吾言有不尽乎？天下之道一而已矣[④]，惟有行善耳，复何疑邪[⑤]。成覸谓齐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成覸，勇果者也。与景公言曰：尊贵者与我同丈夫[⑥]，我亦能为之，何为畏彼之哉[⑦]！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言欲有为[⑧]，当若颜渊庶几、成覸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公明仪曰：'文王我师也，周公岂欺我哉！'公明仪，贤者也。师文王，信周公，言其知所法则也。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犹可以为善国。滕虽小，其境界长短相补，可得大[⑨] 五十里子男之国也，尚可以行善者也。《书》曰：'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⑩]。'"《书》逸篇也。瞑眩，药攻人疾，先使瞑眩愦乱，乃是瘳愈。喻行仁当精

---

① "考公麋"，"考"，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作"孝"，下同。"麋"原作"麋"，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麋'作'麋'，《音义》云：'从禾作麋。'是也。"据改。疏同。

② "似"，孔本作"以"。

③ "故勉世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欲劝勉世子也"。

④ "天下之道一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作"夫天下之道一言已矣"，孔本、韩本作"夫天下之道而已"，考文古本、足利本"一而已矣"作"一言而已"。

⑤ "邪"，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⑥ "夫"后，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耳"字。

⑦ "何为畏彼之哉"，闽本同，监、毛本、考文古本作"我何为畏之哉"。孔本、韩本无"彼"字。

⑧ "为"前，闽、监、毛本同，孙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所"字。

⑨ "大"，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夫"，误。

⑩ "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阮校："'瞑眩'，《音义》云'又作眠眴'。"孙校："宋本《周官·医师》注引此作'药不瞑眩，厥疾无瘳'。"

熟，德惠乃洽也[①]。　【疏】"滕文公为世子"至"厥疾不瘳"。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人[②]当上则圣人，秉仁行义，高山景行，庶几不倦，《论语》曰"力行近仁"，盖不虚云。"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而见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者，世子，诸侯適子之称也，言滕文公为世子之时，往楚国，而在宋国过，见孟子。孟子乃与世子文公道其人性皆有善，但当行之而已；凡有言，则必以尧舜为言，盖尧舜古之受禅之帝，其治国所行之事，皆为后世所法，故言必尧舜之事，言于世子文公，以其欲勉世子文公也。文公者，后谥世子为文公也。"世子自楚反，复见孟子"者，是世子文公自宋而见孟子之后往至楚国，又自楚国反归，复见孟子于宋国也。"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者，孟子见世子复见，再有所问，乃曰：世子是疑我言有不尽，故复见乎？言道之在天下一而已，惟当善行焉，何必复疑而再欲问邪？"成覸谓齐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者，孟子又引往日成覸尝谓齐景公曰：彼之尊贵者即丈夫也，我亦丈夫也，言即一耳，我何为畏之哉？是言我能为之，亦如彼之尊贵矣，又何畏？颜渊有曰：舜何人也，我何人也，亦言其人即一耳，但有能为之者，亦若此舜矣。故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公明仪曰：文王我师也，周公岂欺我哉"者，孟子又以公明仪有曰：文王者，我师法者也，周公岂欺诬我哉？言周公我亦信而师法之耳。"今滕绝长补短，将五十里也，犹可以为善国"者，孟子谓世子，言今之滕国之地，绝长补短，其广大亦将有五十里也，尚可以为行善之国也。五十里者，子男之国也，故曰犹可以为善国。"《书》曰：若药弗瞑眩，厥疾不瘳"者，此盖今之《尚书·说命》之篇文也。孟子引《书》云：若药之攻人，人服之不以瞑眩愦乱，则其疾以不愈也。所以引此者，盖孟子恐云今滕国绝长补短、将有五十里、犹可为善国，有致世子之所嫌，乃引此而喻之，抑亦所谓良药苦口、忠言逆耳之意，而解世子又有以劝勉焉。　〇注"文公为世子"至"勉世子也"。　〇正义曰：此盖《古纪》、《世本》之文也。云滕有考公麋，与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洪，与文公相直。后世因避讳之故，更考公为定公，元公为文公。以其能安民大虑，故以定为谥；以其能慈惠爱民，故以文为谥。鲁有文公、定公之号，周有文王、定王之名。其谥虽与滕君同，然称其实，盖不无异焉。凡称公者，盖古者天子有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伯，小国称

---

① "书逸篇也……德惠乃洽也"，阮校："'瞑'，《音义》云'瞑或作眄'；'洽'，闽、监、毛本同，足利本作'治'，非。"孙校："贾《疏》引此注云'逸《书》也。药使人瞑眩闷乱乃得瘳愈，犹人数德惠乃洽也'，与今本大异，似彼义较长。考文引足利本'洽'作'治'，与贾《疏》引同。"

② "人"后，韩本有"主"字。

子。男之君亦得称公者，非僭之也，以其国人尊之，故称公而已。 ○注云"成覸，勇果者也"，"公明仪，贤者也"。 ○正义曰：以意推之，则成覸之勇果、公明仪之贤者可知矣，人亦未详，《礼》于《檀弓》有公明仪，而注亦无所说，亦以孟子之时事罕有所载，学者亦不必规规务求极焉。 ○注"若药不瞑眩，厥疾不瘳"。 ○正义曰：《商书·说命》篇。孔氏《传》云："开汝心，沃我心，如服药必瞑眩，极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自警。"

滕定公薨。世子谓然友曰："昔者孟子尝与我言于宋，于心终不忘。今也不幸至于大故，吾欲使子问于孟子，然后行事。"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谓大丧也。然友之邹，问于孟子。孟子归在邹也。孟子曰："不亦善乎！亲丧固所自尽也。不亦者，亦也。问此，亦其善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曾子传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从礼也。时诸侯皆不行礼，故使独行之也。诸侯之礼，吾未之学也。虽然，吾尝闻之矣：三年之丧，斋[1]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孟子言我虽不学诸侯之礼，尝闻师言，三代以事[2]，君臣皆行三年之丧。斋疏，斋衰[3]也。饘，糜[4]粥也。然友反命，定为三年之丧。父兄百官皆不欲也，故曰："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于子之身而反之，不可。父兄百官，滕文[5]同姓异姓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鲁同姓，俱出文王。鲁，周公之后；滕，叔绣之后。敬圣

① "斋"，闽、监、毛本及孔本作"齐"，韩本作"斎"。阮校："案《音义》出'斎'，疏作'齋'，采用《音义》也。按作"齐'者，经典假借字也，作'斎'者，正字也，作'斋'者，'齋'之误。"

② "事"，闽、监、毛本作"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来"。

③ "衰"，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考文古本作"缞"。《音义》云："缞，字或作衰。"

④ "糜"，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縻"。《音义》云："縻，字亦作糜。"阮校："按'縻'字大误。"

⑤ "文"，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之"。

人，故宗鲁者也。且志曰[①]：'丧祭从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父兄百官且复言也。志，记也，《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曰丧祭之事，各从其先祖之法。言我转有所受[②]之，不可于己身独改更也。一说"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于孟子也[③]。谓然友曰："吾他日未尝学问，好驰马试剑。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尽于大事，子为我问孟子。"父兄百官见我他日所行，谓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尽大事之礼，故止我也。为我问孟子，当何以服其心，使其[④]信我也。然友复之邹问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听于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丧尚哀，惟当以哀戚感之耳。国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尽哀情，歠粥不食，颜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即丧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之[⑤]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风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⑥]之风必偃。是在世子。"上之所欲，下以为俗。尚，加也。偃，伏也。以风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帅之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诚在我。"世子闻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五月居庐，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谓曰知。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庐于中门之内也。未有命戒，居丧不言也。异姓同姓之臣可谓曰知世子之能行礼也。及至葬，四方来观之，颜色之戚，哭泣之哀，吊者大悦。四方诸侯之宾来吊会者，见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悦其孝行之高美也已[⑦]。【疏】"滕定公薨"

---

① "且志曰"，阮校："此与《左传》'且谚曰：匪宅是卜，惟邻是卜'文法正同。依赵注疑'且'字下夺'曰'字，《左传》亦然。"

② "受"前，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承"字，廖本"承"作"丞"。闽、监、毛本同底本。

③ "也"后原有"故曰吾有所受"，按阮校："闽、监、毛三本下有'也'字。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句。无者是。"据删。

④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⑤ "哀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之"作"故"。

⑥ "上"，闽、监、毛本同，石经、廖本、孔本、韩本作"尚"。

⑦ "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至"吊者大悦"。 ○正义曰:此章指言事莫当于奉礼,孝莫大于哀恸,从善如流,文公之谓也。"滕定公薨"者,滕文公之父死也。"世子谓然友曰:昔者孟子尝与我言于宋,于心终不忘。今也不幸,至于大故,吾欲使子问于孟子,然后行事"者,然友,世子之傅也。世子谓然友,言往日孟子曾与我言于宋国之事,于我心至今常存,终不为忘之也,今也不幸至于父丧之大故,我欲使子问于孟子,然后行其父丧之事。"然友之邹,问于孟子"者,孟子将以自宋归邹也,然友乃往邹国,问孟子以世子所问之事。"孟子曰:不亦善乎! 亲丧固所自尽也"者,孟子答然友,谓不亦善然友以世子所问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至"三代共之"者,孟子以此答然友之问,言曾子谓父母在生之时,当以礼奉事之,如冬温夏清,昏定晨省,是其礼也;父母死之时,当以礼安葬之,如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是其礼也,及祭之礼,如春秋祭祀,以时思之,陈其簠簋,而哀戚之是也;能如此,则可谓之能孝者矣。如问其诸侯所行之礼,则我未之学也。虽然,为未尝学诸侯之礼,我尝闻知之矣。言尝闻三年父母之丧,以衰疏衰衰之服,以檿粥之食。凡此三年之丧,自上至于天子,下而达于庶人,三代夏、商、周共行之矣。"然友反命"者,然友自邹得孟子之言,乃反归命告于滕公也。"定为三年之丧,父兄百官皆不欲也,故曰: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也"至"于子之身而反之,不可"者,是世子因然友问孟子归后,乃定为三年之丧事,其滕之同姓与异姓诸臣,皆不欲为三年之丧,遂曰:我宗国鲁先君莫之尝行此三年丧礼,我之先君亦莫之尝行也,今至于子之身而反违之,以为三年之丧,不可。言其不可反背先君,而以自为三年丧之礼也。"且志曰:丧祭从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父兄百官言之后复引记有曰:丧祭之事,各从其先祖之法,我但有所承受之也,不可于己身独改更为三年丧耳。滕与鲁同姓,俱出鲁周公之后,故云吾宗国鲁先君。志,记也。"谓然友曰:吾他日未尝学问,好驰马试剑。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尽于大事,子为我问孟子"者,滕文公既定为三年之丧礼,而父兄百官见之皆不欲为,乃复谓然友曰:我所往他日未尝学问礼,但好驱驰走马试剑事,今也定为三年之丧,父兄百官见之,皆谓我志不足以行此三年之丧,恐其不能尽于大事之礼,子复为我之邹问孟子,以为如何当使父兄百官服其心而信我也?"然友复之邹问孟子"者,是然友自文公所乃,因其命,复往邹国,见孟子而问焉。"孟子曰:不可以他求也。孔子曰:君薨,听于冢宰,歠粥,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至"是在世子"者,孟子答然友为世子之问,言如此则不可更以他事求也,惟当以哀戚感之耳。故引孔子曰:国君之薨,其政事皆委冢宰大臣听行之,嗣君者但歠檿粥而不食,面之颜色亦变为甚黑之色,即丧位而哀哭之,故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是所谓上有所好者,下必有甚焉者耳。且君子之德如风也,小人之德如草

也，草加之以风，必偃伏而从风所趋耳。是在世子但以身率之尔。凡此皆孟子答然友为世子之问，而以此复教之矣。"然友反命，世子曰：是诚在我"者，然友自问孟子之后，乃以孟子之言反归告于世子，世子于是五月居于丧庐，不敢入处，故未有命以令人、未有戒以号人，以其在外思之而不言也。百官族人皆以为知礼、能行三年之丧，乃曰"可谓曰知"，以其百官族人指文公而言也。"及至葬，四方来观之，颜色之戚，哭泣之哀，吊者大悦"者，言及至葬日，四方诸侯来吊，慰而观之，颜色之戚而形于容，哭泣之哀而形于声，于是吊之者皆大悦，以喜其有孝行也。　○注"定公，文公父也"。　○正义曰：说在前段已详矣。　○注"曾子传孔子之言"。　○正义曰：案《论语》："孟孙问孝于孔子，孔子对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是曾子传孔子之言而云，孟子所以引为曾子言矣。　○注"滕、鲁国同姓，俱出鲁周公之后"。　○正义曰：案鲁隐公十一年，滕侯与薛侯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侯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山有木，工则度之。宾有礼，主则择之。'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君若辱贶寡人，则愿以滕君为请。"薛侯许之，乃长滕侯。杜预云："薛，任姓。"以此推之，则知滕为鲁之后，与鲁同姓也。　○注"《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至"孟子也"。　○正义曰：郑司农云："志，谓记也。"《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谓《郑志》之属也。两说者，其意皆行，谓之父兄百官言亦行，谓之世子亦行，但不逆意则可矣。　○注"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庐于中门之内也"。　○正义曰：案《左传》隐公元年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又《丧大记》[①] 云"父母之丧，居倚庐"是也。

滕文公问为国。孟子曰："民事不可缓也。问治国之道也。民事不可缓之使怠惰，当以政督趣，教以生产之务也。《诗》云[②]：'昼尔于茅[③]，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诗·豳风·七月》之篇，言教民昼取茅草，夜索以为绹。绹，绞也。及尔闲暇，亟而乘盖尔野外之屋，春事起，尔将始

---

① "又丧大记"原作"父大丧记"，按阮校："'父'，'又'之误；闽、监、毛三本不误。'大丧'当作'丧大'。"据改。

② "云"，石经、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曰"，误。

③ "茅"，《音义》："张云或作'苗'，误也。"阮校："按《士相见礼》'在野则曰草茅之臣'。注：古文'茅'作'苗'。是'茅'、'苗'古通用，张说非也。茅山古曰苗山，魏有苗茨之碑，即茅茨之碑。"

播百谷矣。言农民之事无休已。民之为道也,有恒[1]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2]邪侈[3],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4]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义与上篇同。孟子既为齐宣王言之,滕文公问,复为究陈其义,故各自载之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古之贤君,身行恭俭,礼下大臣,赋取于民不过十[5]一之制也。阳虎曰:'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阳虎,鲁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阳虎非贤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废言也。夏后氏五十而贡,殷[6]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夏禹之世,号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禅于君,故夏称后。殷、周顺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耕七十亩者,以七亩助公家;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虽异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彻犹人[7]彻取物也。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龙子,古贤人也,言治土地之赋,无善于助者也。贡者,校数岁以为常类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谓之莫不善于贡[8]也。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乐岁,丰年。狼戾,犹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饶多狼藉,弃捐于地,

---

① "恒",石经讳作"常"。下同。

② "僻",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辟"。

③ "侈",《音义》:"张云诸本作'移',误也。"阮校:"案作'移'者,别是一本,非误也。说见前。"

④ "罔",《音义》:"张云'罔'作'司',误也。"阮校:"案作'司'者,即今之'伺'字。"

⑤ "十",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什"。

⑥ "殷",石经讳作"商"。下同。

⑦ "人"前原有"取"字,按阮校:"岳本、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上'取'字,无者是。"据删。

⑧ "于贡",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此二字。

是时多取于民,不为暴虐也,而反以常数[①]少取之。至于凶年饥岁,民人粪治[②]其田,尚无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税必满其常数焉。不若从岁饥、穰以为多少,与民同之[③]也。为民父母,使民盻盻[④]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动,作。称,举也。言民勤身动作终岁,不得以养食其父母。公赋当毕,有不足者,又当举贷子倍而益满之。至使老少[⑤]转尸[⑥]沟壑,安可以为民之父母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古者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则世禄赐族者也。官有世功也,其子虽未任[⑦]居官,得[⑧]世食其父禄。贤者子孙必有土之义也,滕固知行是矣。言亦当恤民之子弟,闵其勤劳者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诗·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时民悦其上,愿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独[⑨]殷人助者,为有公田耳。此周《诗》也,而云"雨公田",知虽周家之[⑩]时亦有助之之制也[⑪]。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以学习礼,教化于国。庠者养也,校者

① "数",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类"。

② "治"字原无,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粪'下有'治'字。"按:依文意,有"治"字为宜,据补。

③ "之",闽、监、毛本及孔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④ "盻",《音义》"丁作肹"。阮校:"按'盻'字见《说文》,云'恨视貌'。但赵注以'勤苦不休息'为训,赵作'肹',不作'盻'也。《说文》'肹,蠁布也','佾,振也'。'肹'、'佾'古通用,'肹肹'犹'屑屑'。《方言》曰:'屑屑,不安也。'"

⑤ "少",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韩本作"小"。

⑥ "尸",闽、监、毛本同,宋本作"乎",岳本、孔本、韩本此后有"乎"字。

⑦ "任",闽、监、毛本及韩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作"士"。阮校:"《音义》出'未任',音壬,作任,是也。"

⑧ "得",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宋本作"则"。

⑨ "独"原作"犹",按阮校:"闽、监、毛三本、韩本'犹'作'惟'。案'犹'当'独'字之误,闽本改为'惟',非也。"据改。

⑩ "之",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此字。

⑪ "亦有助之之制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作"亦助也",孔本、韩本、足利本同。考文古本作"亦有助之制也"。

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养者养耆老，教者教以礼义，射者三耦四矢，以达物导气也。学则三代同名，皆谓之学。学乎人伦，人伦者人事也，犹《洪范》曰"彝伦攸序"，谓其常事有序者也[①]。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有行三王之道而兴起者，当取法于有道之国也。《诗》云：'周虽旧邦，其命惟[②]新。'文王之谓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诗·大雅·文[③]王》之篇。言周虽后稷以来旧为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复，修治礼义以致之耳。以是劝勉文公，欲使庶几新其国也。使毕战问井地。毕战，滕臣也。问古井田之法。时诸侯各去典籍，人自为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④]，穀禄不平。子，毕战也。经亦界也。必先正其经界，勿侵[⑤]邻国，乃可均井田，平穀禄。穀，所以为禄也。《周礼·小司徒》云[⑥]："乃经土地，而井牧[⑦]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处也。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暴君，残虐之君。污吏，贪吏也。慢经界，不正本[⑧]也。必相侵陵，长争讼也。分田，赋庐井也。制禄，以庶人在官者比上农夫，转以为差，故可坐而

---

① "谓其常事有序者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谓常事所序也"，考文古本作"谓常事所序者也"。

② "惟"，石经、宋九经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维"。

③ "文"前原有"文"，按阮校："此本误重'文'字。"据删。

④ "钧"，石经、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均"。

⑤ "侵"原作"慢"，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侵'。案'侵'字是也。"据改。

⑥ "云"，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曰"。

⑦ "牧"字原无，按阮校："案'井'下应有'牧'字。"据补。

⑧ "本"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不正本也'。"按：依文意，有"本"为宜，据补。

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褊小，谓五十里也。为，有也。虽小国，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为善政也。**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九一者，井田以九顷为数，而供什一，郊野之赋也。助者，殷家税名也，周亦用之，龙子所谓"莫善于助"也。时诸侯不行助法。国中什一者，《周礼》"园廛二十而税一"，时行重法[①]赋，责之什一也。而，如也。自，从也。孟子欲请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税之；国中从其本赋，二十而税一以宽之也。**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馀夫二十五亩。**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圭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也。圭，洁也。上[②]田，故谓之圭田，所谓"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言绌士无洁田也。井田之民，养公田者受百亩，圭田半之，故五十亩。馀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余老小[③]尚有余力者，受二十五亩，半于圭田，谓之馀夫也。受田者，田莱多少有上、中、下。《周礼》曰"馀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④]也。《王制》曰"夫圭田无征"，谓馀夫圭田，皆不当[⑤]征赋也。时[⑥]无圭田馀夫，孟子欲令复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死徙无出乡，**死，谓葬死也。徙，谓爰土易居平[⑦]肥硗也。不出其乡，易为功也。**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同乡之田，共井之家，各相营劳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礼·大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奸恶[⑧]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

---

① "法"，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上"，宋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作"士"。

③ "小"，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少"。

④ "制"，宋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等"，误。

⑤ "当"，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出"。

⑥ "时"，宋本作"诗"，误。

⑦ "谓爰土易居平"原作"谓受土易居也"，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受'作'爰'，'也'作'平'。考文古本'也'作'平'。按作'爰'、作'平'是。爰土，即《国语》之'辕田'，贾侍中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左传》作'爰田'。《食货志》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公羊传》注曰：'三年一换土易居，然则爰者，换也。平肥硗者谓一易之地，家百亩；再易之地，家二百亩；三易之地，家三百亩。无偏枯不均也。'"

⑧ "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亲睦之道。睦，和[①]也。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方一里者，九百亩之地也[②]，为一井。八家各私得百亩，同共养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亩，其余二十亩以为庐井[③]宅园圃，家二[④]亩半也。先公后私，"遂及我私"之义也。则是野人之事，所以别于士伍[⑤]者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也，而加慈惠润泽之，则在滕君与子共戮力抚循之也。【疏】"滕文公问为国"至"则在君与子矣"。○正义曰：此章指言尊贤师知，采人之善[⑥]，善之至也[⑦]。修学校，劝礼义，敕民事，正经界，钧[⑧]井田，赋什一，则为国之大本也。"滕文公问为国"者，滕文公问孟子治国之道也。"孟子曰：民事不可缓也"者，孟子答文公言治国之道，惟民事当急而不可缓也。"《诗》云：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者，此盖《诗》之《豳风·七月》之篇文也。言民事于日中则取茅，夜中以索绹。绹，绞索也。昼，日中也。宵，夜中也。及尔闲暇之时，则亟疾乘盖其野外之屋，春事始兴，以为播百谷为也。以其民事当无休已。孟子所以引此而教之文公也，亦欲文公教民如此者焉。"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者，此义同前篇，此所以复言之者，以其前篇孟子为齐宣陈之也，此篇盖因文公为治国之道，故孟子复此为答，遂两载焉，此更不说。"是故贤君制民必恭俭、礼下，取民有制"者，言古之贤君必身行恭俭，恭则不侮人，俭则不夺人，非特不侮人不夺人，且又礼下接于贤人，其取民之赋又有什一之制。什一，盖

① "睦和"原作"和睦"，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睦和'为是。"据乙。

② "也"后原有"地"，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地'字。"据删。

③ "井"，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阮校："按无'井'字非也。《穀梁传》曰：'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取焉。'"

④ "二"原作"一"，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一'作'二'，按'一'作'二'是也。此二亩半合城保二亩半，是为五亩之宅。"据改。

⑤ "伍"，闽、监、毛本及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位"。

⑥ "善"，足利本作"言"，非。

⑦ "善之至也"，韩本脱此四字。

⑧ "钧"，孔本、韩本作"均"。

十分则取一而已。"阳虎曰：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者，阳虎，鲁季氏之家臣也，孟子言阳虎有云：凡为富者，则常聚民之财贿为己所有，故不仁；凡为仁者，以其常务博施济众，故不能富矣。孟子今引之而教文公者，盖欲使得其中矣。"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者，言夏后氏之时，民耕五十亩田，其于贡上之赋但五亩而已，是夏后氏五十而贡也；殷人之时，民耕七十亩田，其助公家则七亩而已，是殷人七十而助也；周人之时，民耕百亩，其彻取之赋则十而已，是周人百亩而彻也：总而论之，其实皆什一之赋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此孟子自解之义也。彻犹彻取，助但借民力而耕之矣，故藉借也。夏后氏与殷人、周人之称不同者，盖禹之受禅以继舜有天下，故夏称后。后，君也。殷周以征伐顺人心而有天下，故云人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者，龙子盖古之贤人也，孟子言龙子有云：治土地之赋，莫善于助者也，莫不善于贡也。以其助则借民力而耕之，其所出在岁之所熟如何耳；贡者以其捡校数岁之中以为有常之例也，其岁之所熟，则贡之数亦然，岁之荒，则贡之数亦然。盖以岁荒则有损于民也，故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者，此亦孟子自解其上文之言也。言丰乐之岁，其粒米狼藉饶多，虽多取之而不为暴虐，则以寡取之；凶荒之年，粪其田尚不足，则以取满其常数焉。是则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之意也。"为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孟子言人君为下民之父母，使民盻盻相顾，将至终岁勤苦劳动，不得以赡养其父母，人君在上，又更称贷而益之，以满其常数之贡，致使老少羸弱饥饿而转尸于沟壑之中，如此安更可在上为下民父母也！言其不足以为民父母矣，以其为民父母，当子养其民，不当如此故也。"夫世禄，滕固行之矣"，孟子言今夫滕国于世禄固已知行之矣，但亦当怜悯民之老少与其勤劳者也。世禄者，以其有功德之臣，则世禄之，赐其土地也。谓其子虽未任居官，得食其父之禄，亦必有土地禄之也。"《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者。此《诗》盖《小雅·大田》之篇文也，"惟助"至"助也"，孟子又自言之，因《诗》而解周之亦助也。其诗盖谓民乐其上，愿欲天之先雨及公田，次及我等私田也。孟子缘此而观之，遂知虽周百亩而彻取之赋，其亦有助之制焉。以其惟行助，则为有公田，如贡、彻则非有公田矣。孟子于此，所以复辨其周之亦有助法而取民之赋，盖谓其莫善于助之义也。"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者，此孟子亦欲文公富而教之之意也，言又不特止于制民之赋而已。既制其禄，又当开设为之庠序学校以教之矣，故曰"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至"是为王者师也"者，此孟子欲详说其庠序学校之意也。言庠者所以养耆老于此者

也,校者所以教礼义于此者也,序者所以讲射于此而行尊卑揖逊之礼者也。夏之时谓之校,殷之时谓之序,周之时谓之庠,然而为学则三代皆共之,皆所以于此而明人伦之序。大伦既备明于上,小民既亲之于其下,如有王者兴起而用之,必来取法于此,是为王者之师也。孟子所以区区为滕文公言及此,又欲文公由此化民成俗故也。"《诗》云:周虽旧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谓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者,《诗》云盖《诗·大雅·文王》之篇文也,其时周虽自后稷以来,但为之旧邦,其受王命复修治而维新之,是文王之谓也。孟子言文公但能力行如此而修治,亦以新子之国矣。以其欲以此勉文公,使庶几新其国也。"使毕战问井地",毕战,滕文公之臣也,滕文公自问为国之道,孟子告之民事贡赋教礼义之意,其后又使其臣毕战问孟子以井地之制也。"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①]。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穀禄不平"者,而以至"在君与子"矣,皆孟子答毕战问井地之制也。孟子言子之君将欲行其仁政,选择而使子来问以井地之制。子必当勉力,与民同行之耳。夫仁政必自经界为始,如经界不能正之,则井地由此不均齐;井地不均,则穀禄亦不平矣。穀所以为禄,故云穀禄。"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至"定也"者,孟子言此故暴虐之君,污滥之吏,必慢其经界。所以告之以此者,孟子欲滕君不为暴君,毕战不为污吏也,故如是云然。经界既以正,则田由此而分,平禄由是而得制,是其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之也,以言其易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孟子言今夫滕国土壤之地褊小,即止于五十里,然将为之君子人焉,为之野人焉,以其无君子则莫能治其野人,无野人则莫能养其君子。孟子所以言此者,盖以滕国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足以为善政也。"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至"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者,此皆孟子欲滕国为善政,故以是请教之也。今言请于郊野行井田之制,以九一而助佐公田为之赋,国中廛园以什一之法使贡自赋之,以其十中取一也。古者自卿以下皆有其圭田,谓之圭田者,所以名其洁而供祭祀之田也。言自卿以下,皆受此圭田五十亩。"馀夫二十五亩",以其一家之人受田,其余老少尚有余力者,亦受此圭田二十五亩而已。"死徙无出乡",以其死葬易居,无出其本乡耳。"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以其谓同乡之田、共井之家者,凡有出入,皆相交友为伴,所以同其心也;相助以守,而此不可以威武夺,相助以望,而彼不得以投隙来;疾病则相扶持其羸弱而救其困急;则百姓于是相亲和睦矣。"方里而井",以其方一里之地为之井。田九百亩,以其一井之田有九百亩。"其中为公田",以其九百亩于井中抽百亩为公田之苗稼。

---

① "之"字原无,按阮校:"下脱'之'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八家皆私百亩",以其八口之家,皆受八百亩以为己之私田苗稼。"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以其八口之家同共耕养其公田,及至公田之事了毕,然后耕治己之私田,以为之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所以为野人之事以别于士伍者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孟子言此则井田之大要如是也,若夫加之以慈惠润泽之,则有在于滕君与子矣。子者,称毕战为子也。 〇注"《诗·豳风·七月》之篇"至"无休已"。 〇正义曰:毛氏云:"宵,夜也。绹,绞也。乘,升也。"笺云:"尔,女也。汝当昼日往取茅归,夜作绞索以待时用。亟,急也。乘,治也。十月定星将中,急当治野庐之屋。其始播百谷,谓期来年百谷于公社也。"此诗盖陈王业之艰难。 〇注"阳虎,鲁季氏家臣,非贤者也"。 〇正义曰:案《论语》云:"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孔传云:"阳货,阳虎也,季氏之家臣,而专鲁国之政。"是则姓阳名虎,字货也。孔子不见,所以知其非贤故也。 〇注"《诗·小雅·大田》之篇"至"亦助也"。 〇正义曰:此盖幽王之诗也。笺云:"其民之心,先公后私,令天注雨于公田,因及私田尔。言民怙君德,蒙其余惠。" 〇注"《洪范》彝伦攸叙"。 〇正义曰:孔安国云:彝伦,常道也,言常道所以次叙也。洪,大也;范,道也。此箕子陈之于武王者也。 〇注"《诗·大雅·文王》之篇"。 〇正义曰:此诗盖言文王受命作周。笺云:大王聿来胥宇,而国于周,王迹起矣,而未[1]有天命,至文王而受命。言新者,美之也。 〇注"《周礼·小司徒》曰: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〇正义曰:郑注云:"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郑司农云:"井牧者,《春秋传》所谓井衍、沃牧、隰皋者也。"郑玄云:"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者,有一易者,有再易者,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昔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经之,匠人为之,沟洫相包乃成耳。" 〇注"《周礼》园廛二十而税一"。 〇正义曰:郑司农云:园廛亦轻之者,廛无谷,园少利也。 〇注"《周礼》曰馀夫亦如之","《王制》曰夫圭田无征"。 〇正义曰:郑司农云:户计一夫一妇而赋之田,其一户有数口者,馀夫亦受此田也。"夫圭田无征"者,郑氏云:夫犹治也;征,税也;治圭田者不税,所以厚贤也。此则《周礼》之土田,以在近郊之地者也。 〇注"《周礼·大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 〇正义曰:案《大宰》之职:"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

① "未",闽、监、毛本作"永"。

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1]。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注云："两犹耦也，所以协耦万民。系，联缀也。牧，州长也。长，诸侯也。师，诸侯师氏有德行教民者也。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也。宗，继别为大宗，牧族者也。"郑司农云：主谓公卿大夫，世世食至不绝者也。吏，小吏在乡邑者。友，谓同井相合耦锄作者。薮亦有虞掌其政令，为之厉禁者，使其地之民守其财物者。此《大宰》之职，有是以掌之也。

① "五曰"至"得民"二十一字原无，按阮校："'八曰'上脱'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三句。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五下

滕文公章句上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神农，三皇之君，炎帝神农氏。许，姓；行，名也。治为神农之道者。踵，至也。廛，居也。自称远方之人，愿为氓。氓，野人也[①]。文公与之处。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②]屦、织席以为食。文公与之居。处，舍之宅也。其徒，学其业者也。衣褐，贫也。捆犹叩椓[③]也，织屦欲使坚，故叩之也。卖屦席以供饮食[④]也。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负耒耜而自宋之滕，曰："闻君行圣人之政，是亦圣人也。愿为圣人氓。"陈良，儒者也。陈相，良之门徒也。辛，相弟。圣人之政，谓仁政也。陈相见许行而大悦，尽弃其学而学焉。弃陈良之儒道，更学许行神农之道也。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贤君也。虽然，未闻道也。陈相言许行以为滕君未达至道也。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仓廪府库，则是厉民而以自养也，恶得贤？相言许子以为古贤君当[⑤]与民并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当身自具其食，兼治民[⑥]事耳。今滕赋税有仓廪府库之富，是为厉病其民以自奉养，安得为贤君乎？三皇之时，质朴无事，故道若此者[⑦]也。

---

① "野人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野人之称"。

② "捆"，《音义》云："张作'裍'。"

③ "椓"原作"掾"，按阮校："'椓'从'木'，各本从'手'，误。"据改。

④ "饮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食饮"。

⑤ "当"，廖本作"常"。

⑥ "民"，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政"。

⑦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问：许子必自身种粟乃食之邪？曰："然。"相曰：然，许子自种之。"许子必织布然[①]后衣乎？"孟子曰：许子自织布然后衣之乎？曰："否。许子衣褐。"相曰：不自织布，许子衣褐。以毳织之，若今马衣也[②]。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许子冠乎？"孟子问相冠乎[③]？曰："冠。"相曰：冠也。曰："奚冠？"孟子问：许子何冠也？曰："冠素。"相曰：许子冠素。曰："自织之与？"孟子曰：许子自织素与[④]？曰："否。以粟易之。"相言许子以粟易素。曰："许子奚为不自织？"孟子曰：许子何为不[⑤]自织素乎？曰："害于耕。"相曰：织纺[⑥]害于耕，故不自织也。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爨，炊也。孟子曰：许子宁以釜甑炊食，以铁为犁用之耕否邪？曰："然。"相曰：用之。"自为之与？"孟子曰：许子自冶铁陶瓦器邪？曰："否，以粟易之。"相曰：不自作铁瓦，以粟易之也。"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陶冶[⑦]亦以械器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械，器之总名也。厉，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为病农夫乎？且许子何为不自陶冶。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宫宅中而用之，何为反与百工交易，纷纷而为之[⑧]烦也。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故交易也。"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孟子言百工各为其事，尚不可得耕

① "然"，石经、廖本、孔本、闽本同。监本、毛本、韩本作"而"，误。
② "也"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
③ "冠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④ "孟子曰许子自织素与"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此下有'孟子曰许子自织素与'注文九字。此本及闽、监、毛三本脱。"据补。
⑤ "何为不"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自'上有'何为不'三字。按有者是也。"据补。
⑥ "纺"，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作"妨"。
⑦ "冶"，诸本同，一本作"治"，误。
⑧ "而为之"，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为"字。

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当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①]耕且为邪？欲以穷许行之非滕君不亲耕也。孟子谓五帝以来，有礼义上下之事，不可[②]复若三皇之道也，言许子不知礼者[③]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④]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如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谓人君行教化也。小人之事，谓农工商也。一人而备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导天下人以羸[⑤]路也[⑥]。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劳心[⑦]，君也。劳力，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养其上，天下通义，所常行者[⑧]也。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畅茂。草木盛，故禽兽繁息众多也。登，升也，五谷不足升用也。猛兽之迹，当在山林，而反交于中国，惧害人。故尧独忧念之。敷，治也。《书》曰："禹敷土。"是言治其土也[⑨]。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

---

① "得"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可'下有'得'字。"按：依文意，有"得"为宜，据补。

② "可"原作"得"，阮校："闽、监、毛三本、孔本、韩本'得'作'可'。"按：依文意，作"可"为宜，据改。

③ "者"，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④ "人"，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石经、考文古本作"民"。

⑤ "羸"，阮校："案《音义》出'羸路'，云'字亦作羸'。"又此后原有"困之"二字，按阮校："案此则宣公所见本无'困之'二字。按'路'与'露'古通用，'露'、'羸'见于古书者多矣。《大雅》'串夷载路'，郑笺以'瘠'释'路'，俗人乃改'瘠'为'应'，此添'困之'二字，其缪同也。"据删。

⑥ "路也"后原有"故曰是率天下而路也"九字，按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九字。无者是。"据删。

⑦ "劳心"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下"劳力"同。

⑧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⑨ "是言治其土也"，闽、监、毛本同，岳本、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治土也"。

兽逃匿。掌，主也。主火之官，犹古之[1]火正也。烈，炽。益视山泽草木炽盛[2]者而焚之，故禽兽逃匿而奔走[3]远窜也。禹疏九河，瀹济、漯[4]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虽欲耕，得乎？疏，通也。瀹，治也。排，壅也。于是水害除，故中国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于外，八年之中，三过其门而不入[5]。《书》曰："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如此[6]，宁可得耕也?[7]后稷教民稼穑，树[8]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弃为后稷也。树，种。艺，殖也。五谷谓稻、黍、稷、麦、菽也。五谷所以养人也，故言民人育也。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9]，朋友有信。司徒主[10]人，教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妇妇，兄兄弟弟，朋友贵信，是为契之所教也[11]。放勋曰[12]：劳之来之，匡[13]

---

① "之"，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盛"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炽盛者而焚烧之'。按'炽盛'是也。'炽盛'谓草木不谓火。"据补。

③ "奔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④ "漯"，《音义》"丁云下他合切，作'湿'，误也"。阮校："《说文》'湿'为'漯'之正字。'干湿'字作'溼'，作'湿'者乃正字，非误也。丁说非。详《音义校勘记》。"

⑤ "三过其门而不入"，闽、监、毛本同，廖本"门"前有"家"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三过其家门而不得入"。

⑥ "如此"前，闽、监、毛本同，孔本有"予弗子"三字。

⑦ "可得耕也"，闽、监、毛本同，岳本作"可得耕乎"，廖本、韩本、孔本作"得耕乎"，考文古本作"得耕也"。

⑧ "树"，石经讳作"植"。

⑨ "叙"，石经、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序"。

⑩ "主"，考文古本作"得"。

⑪ "是为契之所教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契之教也"。

⑫ "曰"，闽、监、毛本及石经、韩本同，孔本作"日"。《音义》出"日"，云："丁音'驲'，或作'曰'，误。"

⑬ "匡"，石经讳作"正"。

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放勋，尧号[①]也。遭水灾恐[②]其小民放僻邪侈，故劳来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后又复[③]从而振其羸穷，加德惠[④]也。圣人之忧民如此，而暇耕乎！重喻陈相。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夫以百亩之不易为己忧者，农夫也。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言圣人以不得贤圣之臣为己忧，农夫以百亩不易治[⑤]为己忧。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为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难得也，故言以天下传与人尚为易也。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惟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与焉。'尧舜之治天下，岂无所用其心哉，亦不用于耕耳。天道荡荡乎大无私，生万物而不知其所由来，尧法天，故民无能名尧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哉，德盛而[⑥]巍巍乎，有天下之位，虽贵盛，不能与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于天子位也。尧、舜荡荡巍巍如此，但不用心于躬自耕也。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当[⑦]以诸夏之礼义化变蛮夷[⑧]之人耳，未闻变化于夷蛮之人，同[⑨]其道也。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

---

① "号"，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名"。阮校："案《考文》引'尧之号也'，各注疏本皆无'之'字，盖误衍。"

② "灾恐"，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岳本同，宋本作"灾怨"，闽、监、毛本作"逆行"。

③ "复"字原无，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又'下有'复'字。"按：依文意，有"复"为宜，据补。

④ "加德惠"原作"德恩惠之德"，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加德惠'。"据改。

⑤ "易治"，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岳本、考文古本作"治易"。

⑥ "而"，闽、监、毛本及韩本同，宋本、孔本、考文古本作"乎"。

⑦ "当"原作"言"，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当'误'言'。"据改。

⑧ "蛮夷"，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夷蛮"。

⑨ "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则"。

子之兄弟事之数十年，师死而遂倍之。陈良生于楚，北游中国，学者不能有先之也[①]，所[②]谓豪杰过人之士也。子之兄弟，谓陈相、陈辛也，数十年师事陈良，良死而倍之，更学于许行，非之也。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门人治任将归，入揖于子贡，相向而哭，皆失声，然后归。子贡反，筑室于场，独居三年，然后归。任，担也。失声，悲不能成声。场，孔子冢上祭祀坛场也。子贡独于场左右筑室，复三年，慎终追远也。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已！'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复见，故欲尊有若以[③]作圣人，朝夕奉事之礼[④]，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为圣人之洁白，如濯之江汉，暴之秋阳。秋阳，周之秋，夏之五、六月[⑤]盛阳也。皓皓，白甚[⑥]也。何可尚而乃欲以有若之质放[⑦]圣人之坐席乎？尊师道，故不肯也。今也南蛮鴃[⑧]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师而学之，亦异于曾子矣。吾闻出于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于幽谷者。今此许行乃南楚蛮夷，其舌之恶如鴃鸟

---

① "也"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

② "所"，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可"。

③ "以"，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作"似"。

④ "礼"，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夏之五六月"，闽、监、毛本同，岳本、考文古本"五"后有"月"字，孔本、韩本作"夏五六月"。阮校："案注疏本并有'之'字，《考文》引'夏五六月'，当是误脱也。"

⑥ "白甚"，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甚白"。

⑦ "放"原作"于"，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于'作'放'。案《音义》出'质放'。按'放'是也。'放'者今之'仿'字。"据改。

⑧ "鴃"，阮校："依注则当作'鵙'，鵙者，伯劳也。见《说文》。"

耳。鴃,博劳鸟[①]也。《诗》云:"七月鸣鴃。"应阴而杀物[②]者也。许子托于太古,非先圣王尧舜之之道,不务仁义,而欲使君臣并耕,伤害道德,恶如鴃舌,与曾子之心亦异远也。人当出深谷,止[③]乔木。今子反下乔木,入于幽谷[④]。《鲁颂》曰:'戎狄是膺[⑤],荆舒是惩。'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学,亦为不善变矣!"《诗·鲁颂·閟宫》之篇也。膺,击也。惩,艾也。周家时击戎狄之不善者,惩止荆、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击之,言南蛮[⑥]之人难用,而子反悦是人而学其道,亦为不善变更矣。孟子究陈此者,所以责陈相也。"从许子之道,则市贾不贰,国中无伪。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屦大小同,则贾相若。"陈相复为孟子言此,如使从许子淳朴之道,可使市无二价[⑦],不相为诈[⑧],不相欺愚小也[⑨]。长短谓丈尺[⑩],轻重谓斤两,多寡谓斗石,大小谓尺寸,皆言[⑪]同价,故曰市[⑫]无二价者也。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⑬],或相千万,子比而

---

① "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杀物"原作"后劝",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劝'作'动'。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后劝'作'杀物'。是也。《诗》正义引陈思王《恶鸟论》云:'伯劳,盖贼害之鸟。'"据改。

③ "止",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上"。

④ "入于幽谷",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入深谷"。

⑤ "膺",《音义》云:"膺击,丁本作应。"阮校:"案丁本注既作'应',则此经必作'应'也。"

⑥ "蛮",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夷"。

⑦ "价",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贾"。下同。

⑧ "为诈",闽、监、毛本作"伪诈",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为诞"。

⑨ "愚小也"原作"愚小大",按阮校:"廖本作'愚小大也',孔本、韩本作'愚小民也',考文古本作'愚小也'。按'愚小'谓五尺之童也,考文古本得之。"据改。

⑩ "丈尺",岳本作"尺丈"。

⑪ "言"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其"字。

⑫ "市",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⑬ "百",闽、监、毛本及韩本作"伯"。

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屦小屦同贾,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孟子曰:夫万物好丑异贾,精粗异功,其不齐同,乃物之情性也。蓰,五倍也。什,十倍也。至于千万相倍。譬若和氏之璧,虽与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适等,其价岂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则使天下有争乱之道也。巨,粗屦也,小,细屦也,如使同价而卖之,人岂肯作其细哉[①]!时许子教人伪者耳,安能治其[②]国家者也。【疏】"有为神农之言"至"恶能治国家"。○正义曰:此章指言神农务本,教于凡民。许子蔽道,同之君臣。陈相倍师,降于幽谷,不理万[③]情,谓之敦[④]朴。是以孟子博陈尧、舜上下之叙以匡之也。"有为神农者许行"至"愿受一廛而为氓"者,神农,炎帝氏也。许行,南蛮之人也,姓许名行也,自楚蛮之地往滕国,至门而言,告于文公曰:我是远方楚蛮之人,闻滕君行仁政于此,我今所以来至,心愿受一廛居之,以为之氓也。氓,野人之称,已说在《孙[⑤]丑》篇。"文公与[⑥]之处,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屦织席以为食",言文公乃与许行之居而处之,其许行之徒弟有数十人,皆衣短褐,叩椓织屦席以供其饮食也。"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至"愿为圣人氓",陈良,儒者也,陈相与其陈辛二人皆陈良徒弟也,言陈良徒弟陈相与其弟辛背负其耒耜,而从宋国往滕国,而向滕君曰:我闻知君行圣人之政事,是为圣人者也,今愿为圣人之氓。"陈相见许行而大悦,尽弃其学而学焉",言陈相至滕,乃见许行而大悦乐之,遂尽弃去陈良之儒学,而就学于许行之道。"陈相见孟子,道许行之言,曰"至"恶得其[⑦]贤",言陈相后见孟子,乃道许行之言。曰滕君则诚为贤君者也,虽然,未闻至道也。古之贤君,乃与民同耕而食,饔飧而兼治政事。朝食曰饔,夕曰飧。今也滕君乃取财税而有仓廪府库之富,则是厉病其民以自奉养也,安得谓之贤君乎?仓廪,《释名》曰:"仓,藏也,藏谷物也。"廪,仓有屋曰廪。"孟子问: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陈相答之,以为许行是自种而后食也。"许子必织布然后衣乎",孟子又问许子必自

---

① "哉"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
②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万",考文古本作"方",足利本、韩本作"物"。
④ "敦",《考文》引足利本作"淳"。
⑤ "孙"前,闽本同。监、毛本剜增"公"字,非也。
⑥ "与"字原无,按阮校:"'公'下当有'与'字。监、毛本亦脱。"据补。
⑦ "其",闽、监本同,毛本去此字。

织布然后衣著乎。"曰:许子[①]衣褐",陈相答之,许子不自纺织其布为衣,以其即著枲布也。"许子冠乎",孟子问:许子戴冠乎?"曰冠",陈相答之,许子戴冠也。"曰奚冠",孟子又问许子戴何冠。"曰冠素",陈相答之,许子冠以素为之尔。素,乌也。"曰自织之欤",孟子又问许子以素为冠,其自织之欤?"曰否,以粟易之",陈相答之,许子不自织为冠,以粟更易之而已。"曰:许子奚为不自织",孟子又问许子何为而不自织为之乎?"曰害于耕",陈相答之,以谓许子不自织为之也。以其自织者斯害于耕也。"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孟子又问许子宁以釜甑炊食、以铁为犁用之耕否乎?"曰然",陈相答之,以为许子用之也。"自为之欤",孟子又问许子是自为釜甑炊食、铁犁耕乎?"曰否,以粟易之",陈相答,以为许子之不自为也,以粟更易之而已。"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陶冶"至"何许子之不惮烦",孟子又复问,以许子将粟更易械器者不以厉病于陶冶,陶冶亦以器更易之以粟,岂为病厉其农夫哉?陶,作瓦器之匠也,冶,铸金之匠也。且许子何不自为之陶冶,止皆取其宫室之中而用之乎?何为更纷纷然交易于百工欤?何许子之不畏其烦。故以此欲排之陈相也。"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陈相又答之,以谓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之也,所以用交易而用之耳。"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之欤",孟子又排之,如是则为国君治天下,独可自耕且又为政事以治天下欤?陈相及此以应答,故孟子一向自言而排之,乃曰:有大人之事,大人之事则国君行教化也;有小人之事,即农工商也。且以一人之身而用百工之所作为备具,如必皆用自为然后方行用之也,此则驱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又一说云:如此是驱率天下之人如道路之人,但泛视而不知上下贵贱耳。以其许行、陈相皆欲君民并耕,不知有上下贵贱相待,故以此说,据下文意义相通,堪以此说为尚。所及亡羸[②]困之路者,但赵注之说耳。详而推之,羸困之路,不若此说。"故曰或劳心,或劳力"至"天下之通义也"者,此下文之如此也,言天下之人,有但或劳其力,但或劳其心者。劳其心所以制政教,而治天下之人耳;劳其力所以见治于上人而已。见治于上之人者,竭力治公田以奉养上之人也;治天下之人者,以其爵禄皆出民之赋税,故食于人而已。言此是天下通义,人所常行者也。上之人君为言也,下之人民为言也,以此推之,则上下贵贱有所相待耳。"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至"举舜而敷治焉",孟子又言当古之唐尧盛帝之时,天下犹尚未平,是以其大水横流,逆其势,泛泛滥浊,遍于天下,草木由是畅茂敷实,禽兽又由此而繁息而生殖焉。五谷:黍、稷、稻、麦、菽,于是不丰登,禽兽亦逼害于人,猛兽之迹交驰于中国之道。尧帝乃独自忧惧

① "子"后原有"子",按阮校:"误重'子'字。监、毛本不误。"据删。

② "羸",监、毛本作"羸"。

之,以其有伤害于人民,故举用虞舜而广治之,广治其水土也。"舜使益掌火"至"禹疏九河","后稷教民稼穑"又至"使契为司徒",止于"亦不用于耕耳",言舜因尧帝举用,乃使伯益为掌火之官,益视山泽草木烦盛,乃烈山泽而焚烧之,禽兽于是惧而逃匿,远窜而不敢出。又使禹疏通九河,又瀹治济、漯之水而流注归海,又开决汝、汉之水而斟壅淮、泗二水,而同流注归之江。九河在东北,案《尔雅》云"九河一曰徒骇,二曰太史,三曰马颊,四曰覆釜,五曰胡苏,六曰简,七曰洁,八曰钩盘,九曰鬲津"是也。江,九江也,案《浔阳端地[1]》有云"一曰乌江,二曰蚌江,三曰乌白江,四曰嘉靡[2]江,五曰畎江,六曰提江,七曰廪江,八曰源江,九曰畎江"是也。然后中国之地,人方可耕艺而食也。当此之时,大禹八年在外治水土,经三次过其家门而不得入其家,虽欲于时耕作之,其可得乎?又使后稷弃教天下民稼穑,种树艺殖五谷。五谷既丰熟,而天下人民于是得养育其生。稼穑者,《说文》云"种曰稼,敛曰穑"也。人之于是有养生之道,饱食而暖衣。逸乐居处而无以教之,则近类于禽兽,以其不知高下也。圣人有忧惧其民如此,舜又使契为司徒之官,教以人伦,使天下之人知父子有亲亲慈孝,君臣有尊卑之义,夫妇有交别,长幼有等叙,朋友有忠信。又言"放勋有曰,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民之有勤劳于事者,有以偿其劳,故曰劳之;因其民之来归者,有以偿其来,故曰来之;民之既能直其心,故以正其直为之正,故曰匡之;民之或曲其心,故以正其曲为之直,故曰直之;辅之如车辅,使民有所安于业,故曰辅之;翼之如羽翼,使民有所进于道,故曰翼之。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所以欲使其自得悦乐之而已矣。民既自得而悦乐之,于是又从加之恩惠而振德之。振德即恩惠耳。言圣人之忧于天下之民如此,尚何暇以耕为乎?又言尧以不得舜而举用使敷治焉,则为民之忧;舜既得尧举而用之,如舜复不得皋陶、禹为辅,则亦为己之忧。今夫以百亩之难耕,恐为己所忧者,农夫也。"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为天下得人谓之仁",以言其以己之财物布与人者,是谓忠惠也;以己之有善而以教诸人,谓其心之忠也,中心之谓忠;为天下求得其人而治天下者,是谓其仁者也,爱人之谓仁,所以为天下求得其人,不过爱天下之人,故如是也。"是故以天下与人易,为天下得人难",孟子言如此故以天下传与其人,尚以为易也;为天下得其人而治天下者,犹以为难。"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惟天为大,惟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至"亦不用于耕耳",孟子又引孔子有云:大哉尧帝之为君也,惟上天之为大而不可尚,惟尧帝又能则法上天而行之,故荡荡然,其德之大,而民无有能指名之者,

---

① "端地"原作"端记",按阮校:"'端地'之误。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② "靡",监、毛本并作"靡"。

亦若上天之荡荡，其覆载之德，人亦不能指名而穷极之故也。德于尧如此其大，故孔子所以曰大哉尧之为君。君哉舜也，巍巍乎其功德之大如此，而天下之事未尝自与及焉。无他，以其急于得人而辅之耳，所以但无为而享之，故不必自与及焉。然则尧帝、舜帝之治天下，岂为无所用其心哉？以其但急用心于得贤，亦且不用于躬耕耳。孟子所以言至于此者，盖欲排许子于陈相欲以滕君与民并耕而食，故演之以此也，是所以谓之之云耳。"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至"亦为不善变矣"[①] 者，此盖孟子又欲以此而讥陈相学于许行者也。言其闻用中夏之礼义而变化于蛮夷之人，未闻以蛮夷之道而变化于中夏也。且陈良自楚国而生也，悦乐其周公、仲尼之大道，乃自楚之南而往北求学于中国，盖中国以楚地观之，则中国在北之地故也。北方之学者，未能有人或先之陈良。彼陈良所谓豪杰过人之士者也，子之兄弟，以师事数十年矣，至师死而遂背去其所学而学于许行，故以此而讥之。言往日孔子丧没至于三年之外，其门人有治担任而将归室者，乃至子贡之所，入揖于子贡，相向面而哭，乃至悲不成声，然后归之室，复感发子贡，追思孔子，又反至筑室于孔子冢上之坛，独居又至三年，然后方辞冢室而归处。又及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三人以有若之貌状似孔子圣人，三人遂欲以往日所事孔子之礼旦夕奉事有子，至勉强曾子同以此事之。曾子乃曰不可，言"江汉以濯之"，则至清而不可污；"秋阳以曝之"，则至明而不可掩。其孔子如此江汉、秋阳皓皓然清洁明白，不可得而尚耳。故不可以有若比之，而以事孔子之礼事之也。孟子所以言之以此者，盖谓孔子之死至三年之久，而门人尚归与子贡相向而哭，乃至悲而不成声，又感子贡复筑室于冢上而追思之，以至子张、子游、子夏欲慰其心思，乃强曾子同以往日事孔子之礼而事之有若，曾子尚不忍以有若加于孔子，而今子之兄弟，但自师死之未久，遂便以背去之，而欲以许行为师而就学之，何忍之如是邪？故以此非之。然前又所谓用夏变夷，即陈良北学中国，以周公、仲尼之道为悦，是又孟子明言之也，岂见如许行、陈相兄弟用蛮夷之事而欲变于滕国也。"今也南蛮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师而学之"至"为不善变矣"，孟子言今也许行乃南蛮鴃舌之恶如于鸟者也，所行皆非先王之正道，而子之兄弟皆背去其己之师陈良，而以学许行，是亦有异于曾子不忍以有若加孔子矣。我闻出自幽谷之内而迁登于高大之木者，未闻有下高大之木而迁入于幽谷之内者也。又《鲁颂·閟宫》之篇有曰：戎狄之人不善，周公于是膺击之；荆舒之人亦不善，周公于是惩诫之。然则戎狄之人，周公方且膺击之，今以南蛮之人，反悦其道而以学之，亦为不善变更者矣。盖

① "至亦为不善变矣"，闽、监、毛本同，十行本作"至亦不为言矣"；"言"后"矣"前一字墨丁。

戎狄、荆舒皆南蛮之地也，然周公一则膺击之，一则但惩诫之，是何邪？夫以戎狄之地远，荆舒之地近，以远者有所膺击，则近者自然从而治也。故戎狄是膺，荆舒是惩矣。此孟子所以又执此而非之陈相兄弟学于许行为不善，更变其师者焉。从许子之道，则市价相若者，此乃陈相之言从许行之道为美之之意于孟子也，言今从许行之道而行之，则市中物价贵贱则一而不二也，国中亦无奸伪欺诈，虽使五尺之童子往市中，亦莫有人或敢欺瞒之也，以其布与绢帛长短则同，其价例则相若不异；麻缕丝絮四者轻重又同，而价例亦相若而更无高低；五谷斗量多寡亦则同，而价例亦相若；脚屦大小亦同，而价则相若；凡此是皆市无二价也，故以此言于孟子。"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至"恶能治国家"，此孟子又从而排之也。言夫万物之不齐等，是物有贵贱好恶之情也。然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万，其不同之有如此，而子今以为上皆同之而无二价，是使天下交事而乱之也。大屦与小屦同其价，则人必为之小屦而卖之，而大屦岂为之哉？言此屦之大小，则其他物之贵贱不言而可知矣。今从许行之道者，是相驱率而作诈伪者也，又安能治国家焉。此孟子至终而辟之以此也。 ○注"神农，三皇之君，炎帝，神农氏也"。 ○正义曰：案皇甫谧曰：《易》称包羲氏没，神农氏作，是为炎帝。班固云：教民耕农，故号曰神龙。 ○注"褐马衣"至"粗布衣也"。 ○正义曰：案《说文》云："褊枲，袜也，一曰短衣也，又曰袍也，马被衣也。" ○注"古火正"。 ○正义曰：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勾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颛顼氏之子曰犁，为祝融，是为火正故也。 ○注"《书》曰：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 ○正义曰：案《孔传》云：辛日娶妻，至于甲日复往治水。启，禹之子，禹治水过门不入，闻启泣声，不暇子名之，以大治度水土之功故也。 ○注"放勋，尧名也"。 ○正义曰：案徐广云："放勋，号陶唐也。"孔安国云："尧能放上世之功化也。" ○注"场，孔子冢上祭祀坛场"。 ○正义曰：案《史记》云："孔子葬鲁城北泗上。"《皇览》曰：孔子冢去城一里，冢茔百亩，南北广十步，东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瓴甓为祠坛，方六尺，与地平之。无祠堂。冢茔中树以百数，皆异种。鲁人世世无能名其树者，民传言：孔子弟子异国，人各持其方树来种之。其树柞、枌、雒离、女贞、五味、毚檀之树，茔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 ○注"《鲁颂·閟宫》之篇"。 ○正义曰：此《诗》颂僖公能复周公之宇也。笺云：惩，艾也。僖公与齐桓举义兵，北当戎狄，南艾荆与群舒，是其解也。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见孟子。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见孟子，欲以辩道也。孟子曰："吾固愿见，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见。"我常愿见之，今值我病不能见也，病愈，将自往见。以辞却之。

夷子不来。他日，又求见孟子。是日夷子闻孟子病，故不来，他日复往求见之[①]。孟子曰："吾今则可以见矣。不直则道不见，我且直之。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见夷之矣，不直言攻[②]之，则儒家圣道不见，我且欲直攻之也。吾闻夷子墨者，墨之治丧也，以薄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岂以为非是而不贵也？然而夷子葬其亲厚，则是以所贱事亲也。"我闻夷子为墨道者[③]，墨者治丧，贵薄而贱厚。夷子思[④]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从己，岂肯以薄为非是而不贵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贱之道事[⑤]其亲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者，又可鄙足以[⑥]为戒也。吾欲以此攻之者[⑦]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谓也？之则以为爱无差等，施由亲始。"之，夷子名也。盖'儒家者'曰古之治即'若爱'赤子[⑧]，此何谓乎？之以为当同其恩爱，无有差次等级亲疏也[⑨]。但施爱[⑩]之事，先从己亲属始耳。若此，何为独非墨道也？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乎？彼有取尔也：赤子匍匐将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亲，爱也。夫夷子以为人爱兄子与爱邻人之子等耶。彼取赤子将入井，虽他

---

①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攻"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言'下有'攻'字。"按：依文意，有"攻"为宜，据补。

③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④ "思"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有'思'字。"按：依文意，有"思"为宜，据补。

⑤ "事"，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奉"。

⑥ "以"，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⑦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⑧ "盖儒家者曰古之治即若爱赤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

⑨ "亲疏也"，闽、监、毛本模糊，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相殊也"。

⑩ "爱"，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厚"。

人子亦惊[1]救之,故[2]谓之爱同也。但以赤子无知[3],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况之,未尽达人情者也[4]。**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天生万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亲与己亲等,是为二本,故欲同其爱也。**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上世,未制礼之时。壑,路傍坑壑也。其父母终,举而委之弃于壑也[5]。**他日过之,狐狸[6]食之,蝇蚋[7]姑[8]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夫泚也,非为人泚,中心达于面目。盖归反虆[9]梩而掩之。掩之诚是也,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嘬,攒[10]共食之也。颡,额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见其亲为兽虫所食,形体毁败,中心惭,故汗泚泚然出于额,非为他人而惭也,自出其心。圣人缘人心而制礼也。虆梩,笼臿之属,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实是其道,则孝子仁人掩其亲亦有道矣[11]。**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怃然,为间,曰:"命之矣。"**孟子言是,以为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复以告夷子,夷子怃然者,犹怅然也。为间者,有顷之间也。命之犹言受命教

---

① "惊"原作"爱",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爱'作'惊'。"按:依文意,作"惊"为宜,据改。

② "故",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③ "但以赤子无知",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此前有"此"字,此后有"非其罪恶"四字,孔本、韩本同。廖本无"此"字。

④ "者也"后原有"故曰赤子匍匐将入井非赤子之罪也"十五字,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十五字。"按:依文意,此十五字当衍,据删。

⑤ "举而委之弃于壑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举而委弃之壑中也"。

⑥ "狸",石经作"貍"。阮校:"案《诗》'取彼狐狸'。《释文》、唐石经皆作'貍'。"

⑦ "蚋",《音义》作"蜹",张云:"诸本或作'蝒',误也。"

⑧ "姑",阮校:"按'姑'盖谓'蝼蛄'。隋王劭说《方言》'蝼蛄'字作'姑'。见《列子》释文。"

⑨ "虆",《音义》云"或作蔂"。

⑩ "攒"原作"相",按阮校:"岳本、孔本、韩本'相'作'攒'。'攒'字是。"据改。

⑪ "亦有道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有以也",考文古本无"亦"字、"以"字。

矣。【疏】"墨者夷之"至"命之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缘情，制礼奉终，墨子元同，质而违中，以直正枉，怃然改容，盖其理也。"墨者夷之，因徐辟而见孟子"，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姓名也。徐辟，孟子弟子也。言治墨家之道者夷之因孟子弟子徐辟而见孟子也。孟子曰：吾固愿见，今吾尚正病，且待病之瘥愈，我以往而见之也。"夷子不来，他日，又求见孟子"，夷子闻孟子以为尚病，故不来见，至于他日，复往求见孟子。"孟子曰：吾今则可以见矣。不直则道不见，我且直之"，孟子见夷子复来求见，遂不得已，先言于徐子曰：我今则可以见矣，欲不见，则不得直己之道而正之，儒家先王之正道，则泯而不见。我且见而直己之道而正彼也。"吾闻夷子墨者，墨之治丧也，以薄为其道也"至"是以所贱事亲也"，此孟子以此告徐子，是其直己之道而正夷子也。以其夷子既以厚葬其亲，而尚治其墨家之道，故不知以此厚其亲是儒家之正道而已。孟子所以反覆直而正之，乃因徐子而告之曰：我闻夷子治墨家之道者也，夫墨者治丧不厚，但以薄之是为其道也，夷子思以墨道以变易天下之化，岂以薄其丧而不贵之者也？然而夷子葬其父母，以厚为之，则是以墨家所贱者而事父母之亲丧也。以其墨家贱厚而贵薄也。"徐子以告夷子"，徐子因孟子此言以告之夷子也。"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至"施由亲始"，此又夷子以言于徐子，而以墨道为是也。乃曰：儒者之道，有云古之人治民，若保安赤子者，是言何谓之乎？是则以为恩爱之道无有差等之异也，但施行恩爱之道，当自父母之亲为始耳，我所以厚葬其亲，何为独非以墨道也？之，夷子自称己之名也。徐子又以夷子此言告于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为人之亲其兄之子"至"亦必有道矣"，孟子又言今夷子以为爱无差等，是夷子信以为人亲爱其兄之子、为若亲爱其邻家之赤子乎？然彼夷子盖亦有所取而云耳，故亦不足怪也。彼夷子必谓孺子有将入井，人皆有怵惕恻隐之心，故云爱无差等，又以古之人"若保赤子"为言也。盖其赤子匍匐将入于井，非赤子之罪恶也，但以赤子未有知，人故不忍见焉，故救之耳。今夷子必以此况之，而遂以为爱无差等，如亲其兄之子，为若亲其邻之赤子同是，则亲兄之子，必亦得将入井然后救之矣，是夷子未达人情者也。且天之生万物也，皆使其由一本而出矣。今夷子以他人之亲与己之亲同，是为有二本也，又安知先王制礼而称人之情以为之厚薄，施于父子者不以同于兄弟，行于同宗者不以行于邻族也。盖上世于太古未制礼之时，常有不葬其亲者。其亲之死，则抬举而委弃于路傍坑壑之中，他日，子过之于此，见其狐狸野兽食之，蝇蚋飞虫且共嘬食，其子之额泚泚然出汗，故睨睨而不敢详视。夫子所以有泚泚然之汗于额而出者，非为他人而惭也，故如是而泚泚，泚然而出于额也，以其中心有所不忍其亲之如是，故自中心之所痛恨，故发之于面目，所以有泚泚然之汗出于额也。盖不忍之如是，乃归取虆梩笼臿取土而遮掩之，诚是其不忍其亲之道也。是

则孝子仁人之心，而掩其亲亦必有道耳，孟子所以言是者，盖非墨家薄葬为非，而以厚葬为是，故以直其正道矣。夫以谓太古未制礼之时，子有不忍其亲为兽虫所食，尚知掩之之道，况今之世，先王所制定其礼，而可蔽之墨家道而薄葬为是、而以厚葬为非邪？夷子既以能厚其亲，而尚不知以墨家之所薄为非，所以执此而直之使正耳。"徐子以告夷子"至"命之矣"者，徐子又因孟子此言而告于夷子，夷子乃怃然而觉悟其己之罪，故顷然为间，曰：我今受孟子之教命，而不敢逆矣。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六上

滕文公章句下(凡十章)

【疏】正义曰:此卷赵注分上卷为之者也,此卷凡有十章,一章言修礼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贵,君子不许。二章言以道正君,非礼不运,称大丈夫,阿意用谋,善战务胜,事虽有刚,心归柔顺。三章言君子务仕,思播其道,达义行仁,待礼而动,苟容干禄,逾墙之女,人之所贱。四章言百工食力,以禄养贤,修仁尚义,国之所尊,移风易俗,其功可珍,虽食诸侯,不为素餐。五章言德修无小,暴慢无强。六章言白沙在泥,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言辅之者众也。七章言道异不谋,迫斯强之,段泄已甚,瞰之得宜,正己直行,不纳于邪。八章言从善改非,坐以待旦,知而为之,罪重于故。九章言忧世饥乱,勤以济之,义以正之。十章言圣人之道,亲亲尚和,志士之操,取介守持。凡此十章,合上卷五章,是《滕文公》一篇十有五章也。

陈代曰:"不见诸侯,宜若小然。今一见之,大则以王,小则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寻',宜若可为也。"陈代,孟子弟子也。代见诸侯有来聘请见[①]孟子,孟子有所不见,以为孟子欲以是为介,故言此介得无为狭小乎?如一见之,傥得行道,可以辅致霸王乎。志,记也。枉尺直寻,欲使孟子屈己信道,故言宜若可为也。孟子曰:"昔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将杀之。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之当以皮冠,而以旌,故招之而[②]不至也。'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志士,守义者也。君子固穷,故常念死无棺椁,没沟壑而不恨也。勇士,义勇者也。元,首也。以义则丧首不顾也。孔子奚取?取守死善道,非礼招己则不往。言虞人不得其招尚不往,如

---

① "见",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招之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三字。

何君子而不待其招，直事妄见诸侯者，何为也已[①]？且夫枉尺而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与？尺小寻者，尚[②]可枉大就小，而以要[③]利也。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终日而不获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贱工也。'赵简子，晋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简子幸臣也。以不能得一禽，故反命于简子，谓王良天下鄙贱之工师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请复之。'闻嬖奚贱之，故请复与乘。强而后可，强嬖奚，乃肯行。一朝而获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以一朝得十禽，故谓之良工。简子曰：'我使掌与女乘。'掌，主也。使王良主与女乘。谓王良，良不可，王良不肯。曰：'吾为之范我[④]驰驱，终日不获一；为之诡遇，一朝而获十。范，法也。王良曰：我为之法度之御，应礼之射，正杀之禽，不能得一。横而射之曰诡遇，非礼之射，则能获十。言嬖奚小人也，不习于礼也。《诗》云：不失其驰，舍矢如破。我不贯与小人乘，请辞。'《诗·小雅·车攻》之篇也。言御者不失其驰驱之法，则射者必中之。顺毛而入，顺毛而出，一发贯臧[⑤]，应矢而死者如破矣，此君子之射也。贯，习也。我不习与小人乘，不愿掌与嬖奚同乘，故请辞。御者且羞与射者比，比而得禽兽，虽若丘陵，弗为也。如枉道而从彼，何也？孟子引此以喻陈代，云御者尚知羞耻[⑥]此射者，不欲与比，子如何欲使我枉正道而从

---

① "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者尚"，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大不"。

③ "要"后原有"其"字，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其'字。案《音义》出'要利'则无'其'字。是也。"据删。

④ "范我"，《音义》"或作范氏"，阮校："案《后汉书·班固传》注引《孟子》正作'范氏'。《文选》注同，今亦误改为'范我'。按'范氏'见《左传》刘累学扰龙事，孔甲赐氏曰：御龙，晋范氏其后也。李善引《括地图》即此事，但孔甲讹为'禹耳'。《孟子》作'范氏'为长，'范我'乃浅人所改。"

⑤ "臧"，足利本作"机"。《音义》"贯臧作机，非"。阮校："按'臧'即今'五脏'字，徂浪切。'一发贯臧，应矢而死'，所谓贯心死疾为上杀也。孔宣公云臧如字，非也。"

⑥ "羞耻"，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耻羞"。

彼骄慢诸侯而见之乎[1]。且子过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谓陈代之言过谬也。人当以直矫枉耳，己自枉曲，何能正人。 【疏】"陈代曰"至"未有能直人者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修礼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贵，君子不许。是以诸侯虽有善其辞命，伯夷亦不屑就也。"陈代曰：不见诸侯，宜若小然。今一见之，大则以王，小则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寻，宜若可为也"者，陈代，孟子弟子也，问孟子，以谓今不见诸侯，是宜若小其身，然今一往见诸侯，大则行道可以辅佐君为王，小则得行道而佐君为之霸。且记云：枉一尺而直其一寻，宜若可以为之也。尺，十寸为尺；寻，十丈为寻也。陈代欲孟子往见诸侯，故以此言问之。"孟子曰：昔齐景公田"至"何哉者"，孟子言往日齐国景公田猎，招聘其虞人，以旌旆招聘之，如有虞人不至者，则将杀戮之。虞人，掌山泽苑囿之吏也。然而志士守其义者，常念虽死无棺椁，但没在于沟壑之中而不恨也；勇义之士，念虽丧去其首，而且不顾也。孔子于此何取焉？盖孔子以取非其所招而能不往者也。如此则虞人不得其所招之礼，尚且守义，虽死而且不往应其招，如何为之君子且以不待所招聘而往见诸侯，是何为哉？盖先王制招聘之礼，旌所以招其大夫者。虞人之招，但以皮冠而已。今齐景公以旌招虞人，虞人守其职分，所以虽死而不往也。孟子引此，意以谓今之诸侯所以闻有能招己者，又非招己之所招而待之也，故我何往见之哉？所以不往见之也。"且夫枉尺而直寻者"至"亦可为与"，孟子又言，且夫子今以谓枉其尺而直其寻，以利言之而已。如以利为之，虽枉其寻，而但直其尺，而利亦可得而为之耳。孟子所以言之以此者，盖谓我苟志于利，虽枉寻而直尺，我亦为之，况子以谓枉尺而直寻乎？本其我志于分义，不肯枉道以徇利，所以不欲屈己而求见于诸侯也，以其见之诸侯但为之徇利者矣，故虽枉尺而直寻不为也。"昔者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终日而不获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贱工也"，孟子又引昔者晋卿赵简子尝使善御人王良与幸人奚乘而田，终日而不能得一禽，奚乃反命报于简子曰：王良，天下之贱工师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能复之"，或有人以嬖奚报简子之言为王良之贱，遂告王良。王良闻之，故请复与嬖奚乘而田。"强而后可"，王良强勉，嬖奚乃肯行。"一朝而获十禽，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言一日遂得十禽，嬖奚乃反命报于简子曰：王良乃天下之良善工师也，非贱者也。"简子曰：我使掌与女乘。谓王良，良不可"至"我不贯与小人乘，请辞"，赵简子言于嬖奚曰：我使王良与女乘。于是简子谓王良而使之，良乃不肯，遂言于简子曰：我为之法度之御，我与嬖奚驰驱而田，终一日而不能获其一禽，后为之诡而横射之，止一朝而以能获

---

[1] "乎"，闽、监、毛本及孔本、足利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者十禽。且《诗·小雅·车攻》之篇有云：不失其驰驱之法，而所中者，应矢而死如破矣。此君子之所射也。我今不贯习与嬖奚小人同乘而败也。故请辞之，不与掌乘。"御者且羞与射者比"至"未有能直人者也"，孟子引至此，乃自为之言曰：夫王良但为之御者，且尚能羞耻与嬖奚之射者比，并虽使王良与嬖奚比之，如得禽兽若丘陵之多，亦必不为之比矣。今子欲使我枉正道而从彼骄傲之诸侯而往见之，是何如哉？且子言此者，已失之过谬也，如枉己之正道者，未有能直其人者也，必自正己之道，然后可以直人矣。是亦杨子所谓"诎道而伸身，虽天下不可为也"同意。

○注"招虞人当以[①]皮冠"。　○正义曰：经于《万章》篇云："万章问孟子，招虞人何以？孟子曰：以皮冠。"是其文也。　○注"赵简子晋卿"至"工师也"。　○正义曰：案《史记·世家》云："赵景公卒，赵鞅是为简子，为晋卿。晋出公十七年卒。"张华云："简子家在临水界，冢上气成楼阁。"　○注"《诗·小雅·车攻》之篇"。　○正义曰：此篇盖言宣王复古也。笺云：不失其驰，舍矢如破，谓御者之良，得舒疾之中，射者之二矢，发则中，如锥破物也。　○注"伯夷亦不屑就也"。　○正义曰：此乃《公孙丑》篇末之文也。

景春曰："公孙衍、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景春，孟子时人，为纵横之术者。公孙衍，魏人也，号为犀首，尝佩五国相印，为从长，秦王之孙，故曰公孙。张仪，合从者也，一怒则构诸侯，使强陵弱，故言惧也。安居不用辞说，则天下兵革熄也。孟子曰："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子未学礼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孟子以礼言之，男子之道当以义匡[②]君，女子则当婉顺从人耳。男子之冠，则命曰就尔成德。今此二子，从君顺指，行权合从，无辅弼之义，安得为大丈夫也。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广居，谓天下也。正位，谓男子纯乾正阳之位也。大道，仁义之道也。得志行正，与民共之。不得志，隐居独善其身，守道不回也。淫，乱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

① "当以"原作"以当"，按阮校："'以当'误倒。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正。

② "匡"原作"正"，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正'作'匡'。"按：依文意，作"匡"为宜，据改。

惑，乃可以为之大丈夫矣[①]。　【疏】“景春曰”至“此之谓大丈夫”。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以道匡君，非礼不运，称大丈夫；阿意用[②]谋，善战务胜，事虽有刚，心归柔顺，故云妾妇，以况仪、衍。“景春曰：公孙衍、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景春问孟子曰：公孙衍、张仪二者，岂不诚为大丈夫之人哉？夫二人一怒则诸侯惧之，以其能使强陵弱故也；安居处而不用辞说，则天下兵革于是乎熄灭。景春故以此，遂谓二人实为大丈夫。“孟子曰：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子未学礼乎”至“妾妇之道”，孟子答之景春曰：二人如此，安得为之大丈夫乎？子未尝学礼也？夫礼言丈夫之冠也，父则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则命之。盖以冠者为丈夫之事，故父命之，以责其成人之道；嫁者女子之事，故母命之，以责其为妇之道也。以女子之临嫁，母则送之于门，而戒之女子曰：虽往女之家，必当敬其舅姑，亦必当戒慎以贞洁其己，无违逆敬夫、子。以其夫在，则得顺其夫，夫没则从其子，以顺从无违为正而已，固妾妇之道如此也。乃若夫之与子在所制，义固不可以从妇矣。苟为从妇，以顺为正，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孟子所以引此妾妇而言者，盖欲以此妾妇比之公孙衍、张仪也，以其二人非大丈夫耳。盖以二人为六国之乱，期合六国之君，希意导言，靡所不至。而当世之君，谗毁称誉，言无不听，喜怒可否，势无不行。虽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未免夫从人以顺为正者也，是则妾妇之道如此也，岂足为大丈夫乎？“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至“此之谓大丈夫”，孟子言能居仁道以为天下广大之居，立礼以为天下之正位，行义以为天下之大路，得志达而为仕，则与民共行乎此，不得志，则退隐独行此道而不回。虽使富贵，亦不足以淫其心；虽贫贱，亦不足以移易其行；虽威武而加之，亦不足屈挫其志：夫是乃得谓之大丈夫也。今且以公孙衍、张仪但能从人，而不知以此正其己，是则妾妇以顺为正之道，固不足以为大丈夫者焉。　〇注“景春”至“革熄也”。

〇正义曰：云景春，孟子时人，经传未详。公孙衍，魏人也，号为犀首，为秦王之孙，故曰公孙。案《史记》云：犀首者，魏之阴晋人也，名衍，姓公孙氏，与张仪不善。张仪之魏，魏王相张仪，犀首弗利，故令人谓韩公叔曰：张仪已合秦、魏矣，魏王所以欲贵张仪者，但欲得韩地，且韩之南阳已举矣，子何不少委焉以为衍功，则魏必图秦而弃仪。后相衍，张仪去，复相秦，卒。犀首入相秦，常佩五国之相印为从长。司马彪曰：犀首者，魏之官名，若今虎牙将军是也。张仪者，案《史家》本传云：张仪，魏人也，常事鬼谷先生，后相魏而卒。凡此是皆公孙衍、张仪之事矣。

---

① “乃可以为之大丈夫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乃可谓大丈夫”。阮校：“案‘为’字无理。”

② “用”，考文古本作“相”。

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周霄，魏人也。问君子之道当仕否？孟子曰："仕。《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出疆必载质。'质，臣所执以见君者也。三月，一时也。物变而不佐君化，故皇皇如有所求而不得尔[①]。公明仪曰：'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公明仪，贤者也。言[②]古人三月无君则吊，明当仕也。"三月无君则吊，不以急乎？"周霄怪乃吊于三月无君，何其急也。曰："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礼》曰：'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蚕缫，以为衣服。牺牲不成，粢盛不絜，衣服不备，不敢以祭。''惟士无田，则亦不祭。'牲杀、器皿、衣服不备，不敢以祭，则不敢以宴，亦不足吊乎？"诸侯耕助者，躬耕劝率其民，收其藉助，以供粢盛。粢，稷，盛，稻也。夫人亲执蚕缫之事，以率女功。衣服，祭服；不成，不实肥腯也。惟，辞也。言惟诎禄之士无圭田者，不祭。牲必特杀，故曰杀。皿所以覆器者也。不祭则不宴，犹丧人也[③]，不亦可吊乎。"出疆必载质，何也？"周霄问：出疆何为复载质？曰："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孟子言仕之为急，若农夫不可不耕。曰："晋国亦仕国也，未尝闻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难仕，何也？"魏本晋也，周[④]霄曰：我晋人也，亦仕，而不知其急若此，若此[⑤]君子何为难仕？君子谓孟子，何为不急仕也？曰："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言人不可触情从欲，须礼而行。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与钻穴隙之类也。"言古之人

---

① "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言"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而"字。

③ "也"原作"曰"，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曰'作'也'，案'也'是。"据改。

④ "周"前，考文古本有"故"字。

⑤ "若此"原不重，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重'若此'二字，重者是。"据补。

虽欲仕，如不由其正道，是与钻穴隙者何异[①]。【疏】“周霄曰”至“钻穴隙之类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务仕，思播其道，达义行仁，待礼而动，苟容干[②]禄，逾墙之女，人之所贱，故弗为也。“周霄问曰：古之君子仕乎”，周霄问孟子曰：古之君子欲为仕乎否？“孟子曰：仕，《传》曰：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出疆必载质”者，此孟子答之，以为古之君子欲为仕也，传文有云：孔子三月不得佐其君，则心皇皇，如有所求而不得也，出其疆土，必载贽而行。贽者，如所谓三帛、二生、一死之贽也，臣所以执此而见君也。“公明仪曰：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又引公明仪亦云古之人三月天时之一变，如不得佐其君，乃吊问之，明其欲仕也。“三月无君则吊，不以急乎”，周霄怪此言，复问之曰：三月无君，则吊问之，不以失之大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犹诸侯之失国家也”至“亦不足吊乎”，孟子又答之曰：夫仕者欲行其道，若失其职位，则如诸侯之失其国家也，如此三月无君则吊，岂足谓之急欤？且《礼》有云：诸侯躬耕藉田，劝率其民，收其藉助以供给其粢盛稷稻；夫人乃亲养蚕缫丝以为之祭服。如牺牲不成肥腯，稷稻无以致絜，衣服又无以致备，则不敢以祭社稷宗庙。惟士之失位、无有田禄者则亦不祭，无他，以其牲杀器皿衣服不备，不敢以祭也。非特不敢祭，又且不敢以宴乐也。如此，是亦不足为吊之急矣。若公子重耳失其晋国，而且称丧人；孔子失鲁司寇之位，亦谓之丧；以至士大夫之去国，必为坛位，向国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彻缘，三月而复：盖亦此意也。然则士之三月无君则吊，尚何以为急乎？牲杀器皿，牲必杀，故曰杀；器皿，所以覆器者也。“出疆必载质，何也”，周霄又问孟子：士之出疆必载其质，是如之何？“曰：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孟子答之曰：士之进于为仕也，若农夫之于耕也。夫农夫岂为出疆而耕，乃以舍去其耒耜哉？此士之为仕，所以出疆亦必执其贽也。“曰：晋国亦仕国也，未尝闻仕如此之急。仕，如此之急也，君子之难仕，何也”，周霄又问孟子曰：今之晋国亦可为仕之国也，然而未尝闻有仕者如此之急，又以仕既如此之急，然而君子之难进于仕，是如之何？故以并问之。“曰：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至“钻穴隙之类也”，孟子又答之曰：夫丈夫之生乃愿为之有室妇，女子之生乃愿为之有家而事之。其于欲慕为人子之父母心，人皆有之矣。然而欲为父母，其为室家，乃不待父母之命、媒妁而言之，遂私钻穴隙而相窥，逾墙而擅自相从，终虽得为父母，其于国中之

① “正道是与钻穴隙者何异”原作“道亦与钻穴隙者无异”，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道’上有‘正’字。‘亦’作‘是’，‘无’作‘何’。”按：依文意，诸本是。据补、改。

② “干”，考文古本作“求”。

众人，亦且皆贱之而不美矣。夫古之人未尝不欲为之仕也，然而又恶其不由其道而为之仕，所以君子难仕也。如不由其道而往为之仕者，是与此钻穴隙相窥而慕为人子之父母之类也。孟子所以终答之周霄以此者，以其士之仕，犹男女之相求，亦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 ○注"质臣所执以见君"至"不得尔"。 ○正义曰：盖质之为言至也，自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皆所以为质，以见其君，与自相质同也。

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以泰乎？"泰，甚也。彭更，孟子弟子，怪孟子徒众多，而传食于诸侯之国，得无为甚奢泰者也[1]？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子以为泰乎？"箪，笥也。非以[2]其道，一笥之食不可受也。子以舜受尧之[3]天下为泰乎？曰："否！士无事而食，不可也。"彭更曰：不以舜为泰也。谓仕[4]无功[5]而虚食人者，不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孟子言凡人当通功易事，乃可各以奉其用。梓、匠，木工也。轮人、舆人，作车者也。交易则得食于子之所有矣。《周礼》攻木之工七，梓、匠、轮、舆，是其四者[6]。羡，馀也。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入则事亲孝，出则敬长顺也[7]。悌，顺也。守先王之道，上德之士，可以化俗者。若此不得食子之禄，子何尊彼而贱此

---

① "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无"者"字，孔本此二字作"乎"。

② "以"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非以其道'。"按：依文意，有"以"为宜，据补。

③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此字。

④ "仕"，闽、监、毛本及宋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士"。

⑤ "功"后，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事"字。

⑥ "者"原在"馀"后，按阮校："岳本'四'下有'者'字。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是其四者羡馀也'。案闽、监、毛三本误。"据移。

⑦ "顺也"原作"悌"，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悌'作'顺也'二字。"按：依文意，作"顺也"二字为宜，据改。

也。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与？"彭更以为彼志于食[①]，此亦但志食也？曰："子何以其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孟子言禄以食功，子何食乎？曰："食志。"彭更以为当食志也。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②]，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孟子言人但破碎瓦画地，则复墁灭之，此无用之为也，然而其志反欲求食，则可[③]食乎？曰："否。"彭更曰不食也。曰："然则子非食志也，食功也。"孟子曰：如是，则[④]子果食功也，非食其志也[⑤]。【疏】"彭更问曰"至"食功也"。○正义曰：此章指言百工食力，以禄养贤，修仁尚义，国之所尊，移风易俗，其功可珍，虽食诸侯，不为素餐。"彭更问曰：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以泰乎"，彭更，孟子弟子，问孟子，以谓车有数十乘之多，从徒又有数百人之众，皆以传食于诸侯，不以为泰甚乎？传食，盖以孟子食于诸侯，车徒又食于孟子，要之所食之禄皆出于诸侯之所供耳，故云传食诸侯。孟子曰：非其道，则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若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之泰，子今以车徒传食于诸侯为之泰。以其不足为泰也。"曰：否，士无事而食，不可也"，彭更又曰否，不以舜为泰而言也。盖以士之无功事于诸侯，固不可虚食于诸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至"皆食于子"，孟子又答之曰：今且以子言之，如子不通功易事而相济，以有余而补其不足，则农夫有余粟而人有受其饥，女有余布而人有受其寒。子如通功易事，乃可以各奉其事业，则梓人成其器械以利用，匠人营其宫室以安居，轮人作车轮以运行，舆人作车舆以利载，是皆得食于子矣。事与功者，盖所作未成，则谓之事；事之成，则谓之功。孟子所以言之者，盖谓梓、匠、轮、舆皆小人之功也，如得以通功易事，而皆得食于子，况有君子之功，功于道者，而乃不得传食之于诸侯乎？故以下文言

---

① "于食"原作"食于"，按阮校："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食于'作'于食'。案三本误。"据改。

② "墁"，《音义》云："张武安切，与'谩'同。"阮校："按'谩'必误字。谩者，欺也。于此文理不顺。依注云'墁灭'，则当云'与槾同'。《集韵》'镘、槾、墁'三字同也。'墁'乃'槾'之俗。"

③ "可"，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子"。

④ "则"，闽、监、毛本同，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⑤ "非食其志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五字。

之。“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孟子又言：今有人焉，人于闺门之内，则以孝为仁；出于乡党邦国之间，以悌为义；是守先王仁义之道，以待觉于后之学者：是有功于道者也，而乃不得食于子，是则子何独尊于梓、匠、轮、舆小人之功，而以轻为仁义有功于道者哉？“曰：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君子之为道也，其志亦将以求食欤”，彭更又以此言于孟子，曰彼梓、匠、轮、舆者，是其有志将以此业而求食者也，今以君子之为于道，其志亦将以为道而求食欤？彭更之意，以谓士志于道，不志于食，故以此疑，乃问孟子也。“曰：子何以志为哉，其有功于子，可食而食之矣”，然以子言之，则子今有食于人者，是则食其有志于为食者乎，是则食其有功者乎？“曰：食志”，彭更又答之，以为有食则食其有志于求食者矣。“曰：有人于此，毁瓦画墁，其志将以求食也，则子食之乎”，孟子又欲排之，故以此喻之。言今有人于此，但以毁破碎之瓦而画地，又复墁灭之，是其志将以此求其食也，则子食之乎？“曰：否”，彭更以为如此者不食之也。“曰：然则子非食志也，食功也”，孟子乃言之曰：如是则子非食其有志于求食者也，是则食其有功者也。以其毁瓦画墁，但有志而无功者，而彭更不食之，是则知彭更是亦食于有功者矣。然则孟子志非欲传食于诸侯，而诸侯所以食之者，亦以孟子有功而已矣。 ○注“《周礼》攻木之工”。○正义曰：此盖《梁惠王》下卷说之矣。

万章问曰：“宋，小国也，今将行王政，齐、楚恶而伐之，则如之何？”问：宋当如齐、楚何也？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葛，夏诸侯，嬴姓之国。放纵无道，不祀先祖。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童子，未成人，杀之尤无状。《书[1]》，《尚书》逸篇文。仇，怨也。言汤所以伐杀[2] 葛伯，怨其害此饷也。为其杀是童子而

① “书”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书尚书逸篇也’。”按：依文意，有“书”为宜，据补。

② “言汤所以伐杀”原作“言汤伐”，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汤所以伐杀’。”按：依文意，有“所以”、“杀”三字为宜，据补。

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四海之民皆曰：汤不贪天下富也，为一[①]夫报[②]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③]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书》曰：'徯我后，后来其无罚！'载，始也。言汤初征自[④]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说言当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汤再征[⑤]十一国。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国也。《书》，逸篇也。民曰：待我君[⑥]来，我则无罚矣。归市不止，不以有军来征故市者止不行也。不使芸者变休也。'有攸不惟[⑦]臣，东征，绥厥士女，匪[⑧]厥玄黄，绍我周王见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实玄黄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从"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纣时也，皆《尚书》逸篇之文也。攸，所也。言武王东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执往，无不惟念执臣子之节。匪厥玄黄，谓诸侯执玄三纁二之帛，愿见周王，望见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

---

① "一"，闽、监本、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考文古本同。毛本作"匹"，误。

② "报"，闽、监本、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毛本、考文古本作"执"。

③ "狄"，廖本作"夷"。

④ "自"，闽、监、毛本及韩本同，岳本、廖本、孔本作"从"。

⑤ "再十一征而言汤再征"，闽、监、毛本同，岳本下"再"后有"出"字。廖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再十一者汤再出征"，孔本同，无"出"字。

⑥ "君"，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重"君"字。

⑦ "惟"，阮校："按各旧本经注及各本注疏皆作'惟'。疏云：'惟念臣服之节'固不误也。朱子《集注》本讹作'为臣'，不可不正。"

⑧ "匪"原作"篚"，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篚'作'匪'。案《音义》出'匪厥'，丁云：义当作'篚'，此作'匪'，古字借用。则作'匪'是也。下同。按据《说文·匚部》'匪，似竹箧'。引《周书》'实元黄于匪'，非借用，乃正字也。《竹部》'篚'训'车笭也'。"据改。

其君子小人，各有所执，以迎[1] 其类也。言武王之师，救殷民于水火之中，讨其残贼也。《太[2] 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太誓》，古《尚书》百二十篇之时《泰誓》也。我武王用武之时，惟鹰扬也。侵于之疆[3]，侵纣之疆界，则取于残贼者，以张杀伐[4] 之功也。民有箪食壶浆之欢，比于汤伐桀，为有光宠，美武王德优前代也。今之《尚书·泰誓》篇，后得以充学，故不与古《太誓》同。诸传记引《泰誓》皆古《泰誓》也。不行王政云尔；苟行王政，四海之内皆举首而望之，欲以为君，齐、楚虽大，何畏焉？"万章忧宋迫于齐、楚不得行政，故孟子为陈殷汤周武之事以喻之。诚能行之，天下思以为君，何畏齐、楚之国[5] 焉。　【疏】"万章问曰"至"齐楚虽大何畏焉"。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修德无小，暴慢无强，是故夏商之末，民思汤武，虽欲不王，末由也已。"万章问曰：宋，小国也，今将行王政，齐、楚恶而伐之，则如之何"，万章问孟子，言宋国小国也，今将欲行王者之政，齐、楚大国恶其行之而欲伐之，则宋国当如之何而处之。"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至"此之谓也"，孟子答之曰：汤王居亳地，与葛国为邻，葛国之伯放纵无道，而不祀先祖。汤王使人问之葛伯，何为而不祀先祖？乃答之曰：无以供其牺牲也。牲之色纯无杂色，谓之牺牲。汤乃使人遗赐之牛羊，葛伯既受之牛羊，又自食之而不祀先祖。汤又使人问葛伯，何为而又不祀？葛伯又曰：又无以供其粢盛也。汤复使亳之众往为葛伯耕作，以助其粢盛。有老弱者，馈耕者之食，葛伯又率己之民于路，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而食之，有不授与之者乃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饭饷其耕者，葛伯率民杀其子而夺其黍肉，故《书》有云葛伯仇怨其有所饷者，故害之。是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孟子又言，为其葛伯杀此童子，而汤乃往而征伐之，四海之内人皆曰：汤王非贪富于天下而征葛也，是为天下一匹之夫、一匹之妇复报其仇也。"汤始征，自葛载"至"后来其无罚"者，言汤王初征，自葛国始也。汤之十一征而天下

---

① "迎"原作"成"，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成'作'迎'。"按：依文意，作"迎"为宜，据改。

② "太"，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大"。注"太、泰"同。

③ "侵于之疆"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有'侵于之疆'四字。"按：依文意，有此四字为宜，据补。

④ "杀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伐杀"。

⑤ "之国"，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

无敢敌者，故东面而征其君，则西夷之国怨之，以为不先征其我君之罪；南面而征其君，则北夷之国怨之，以为不征其我君之罪而先于彼：故怨云何为而后去其我？民之望其汤之来，若大旱之时人望其云霓而雨之降也。遂使归市者得奔趋而贸易，芸苗者亦得芸而不为之休，亦以汤即诛其君之有罪者，而又能吊问存恤其人民，故如时雨之降，民皆大喜悦之。《书》云：民徯待我君之来，言我君之来，则我无诛罚矣。一说云十一征当作再字，再十一征者，言汤再征十一国，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国也。"有攸不惟臣"至"取其残而已矣"，此皆逸《书》之文也，言殷之民有所征之，则无不惟念臣服之节，故武王东征而绥抚其士女，则为之士女皆以篚筐盛其玄黄之帛，以昭明我之周王见休美，惟臣皆得就附于大邑周家也。故其君子则实[1]玄黄之帛以迎其君子，小人箪食壶浆以迎其小人，是各从其类也。武王之师众中有君子、有小人，故商民有君子、有小人迎之者也。言武王所拯救殷民于水火之中，独取伐其残贼其民者也。今据《书》乃曰"昭我周王"，而此乃曰"绍我周王"，盖绍者继也，民皆以玄黄之帛盛于篚，而随武王之师后而继送之也。盖周王者，即武王也。然必以玄黄于篚者，盖天谓之玄，地谓之黄，武王能革殷之否而泰之，是能如天地以覆载以养民者也。必言士女者，以其武王所绥，不特匹夫匹妇而已，虽未冠之士，未笄之女，亦且绥之，故曰"绥厥士女"。"《太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则取于残，杀伐用张，于汤有光"，此古之《太誓》篇之文也。言《太誓》有云：我武王用武之时，惟鹰扬也；侵于纣之疆界，则取于残贼者；于是杀伐之功用张行之，故比于汤王伐桀之时，又有以光于前代也。"不行王政云尔，苟行王政"至"齐、楚虽大，何畏焉"，孟子于此乃曰：今宋国不行王者之政，故云齐、楚恶而伐之尔，如宋国苟能行其王者之政，则四海之内，人皆举首引领而望之，欲以为之君也，齐、楚二国虽大，然何畏之有？　○注"葛，夏诸侯，嬴姓之国"。　○正义曰：案《地理志》云：葛，今梁国宁陵有葛乡，裴骃亦引之而证《史记》亳都亦在梁国，故云为邻。《书》曰：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征之。孔安国云：葛国，伯爵也，废其土地山川及宗庙神祇皆不祀，汤始伐之。言伐始于葛也，《书》于是乎作《汤征》。今《尚书·仲虺之诰》曰："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独后予。"《孔传》云："葛伯游行，见农民之饷于田者，杀其人，夺其饷，故谓之仇饷。仇，怨也。汤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从此后遂征无道。西夷、北狄，举远以言，则近者著矣。曰奚独后予者，盖怨者之辞也。"　○注"从有攸下"至"残贼也"。　○正义曰：云"篚厥玄黄，谓诸侯执玄三纁二之帛"者，《礼》云："诸侯世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是帛也。郑司农云："三染谓之纁。"此亦《周礼·钟氏》有三入为纁故

[1] "则实"原作"实则"，按阮校："'则实'误倒。闽、监、毛本不误。"据乙。

也。

孟子谓戴不胜曰："子欲子之王之善与？我明告子。不胜，宋臣。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孟子假喻有楚大夫在此，欲变其子使学齐言，当使齐人傅之邪[①]，使楚人自傅相之邪？曰："使齐人傅之。"不胜曰：使齐人。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言使一齐人傅相，众楚[②]人咻之。咻之者，嚾[③]也。如此虽日挞之欲使齐言，不可得矣。言寡不胜众也。庄岳，齐街里名也。多人处之数年，而自齐也。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在于王所者，长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谁与为不善？孟子曰：不胜常言居州，宋之善士也，欲使居于王所。如[④]使在王所者，小大皆如居州，则王谁与为不善者[⑤]也。在王所者，长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谁与为善？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如使在王左右者，皆非居州之畴，王当谁与为善乎？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而能化之也。周之末世，列国皆僭号自称王，故曰宋王也。【疏】"孟子谓戴不胜"至"如宋王何"。○正义曰：此章指言自非圣人，在所变化，故谚曰："白沙在涅，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言辅之者众也。"孟子谓戴不胜曰"至"亦不可得矣"，不胜，宋王之臣也，姓戴，名不胜。孟子谓之曰：子今欲子之宋王为善欤？我今明言而告子，且假喻今有楚国之大夫于此，欲使其子学齐人之言，则当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不胜答之，以为当使齐人傅相之。孟子又言，如使一齐人傅相其子之言，而众楚人皆咻嚾之，虽日加鞭挞其子而求为齐言也，不可得已。如引其子置之闾巷之间，数年之久，虽日加鞭挞而求其子为楚言，亦不可得已。"子谓薛居州善士

① "邪"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邪'字。"按：依文意，有"邪"字为宜，据补。

② "众楚"，闽、监、毛本及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楚众"。

③ "嚾"，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讙"。阮校："案《音义》出'嚾也'，丁云：'讙哗同。'则作'讙'非也。"

④ "如"，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即"，误。

⑤ "者"，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也”至“如宋王何”，孟子又言今不胜谓薛居州善士者也，使之居于宋王之所，如在宋王之所者，长幼卑尊皆如薛居州善士者也，则宋王谁与为不善也？如在宋王之左右，长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之善者也，则宋王谁能与为善？今以一薛居州独佐于宋王为善，其能如宋王何？无他，以其一人之寡不能胜其众也，故孟子所以齐人、楚人而比喻之也。薛居州，宋国之善士者也。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六下

滕文公章句下

公孙丑问曰："不见诸侯，何义？"丑怪孟子不肯每辄应诸侯之聘，不见之，于义谓何也。孟子曰："古者不为臣不见。古者不为臣不肯见，不义而富且贵者也。段干木逾垣而辟之，泄柳闭门而不内[①]，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见矣。孟子言魏文侯、鲁缪公有好善[②]之心，而此二人距之太甚。迫窄，则可以见之。阳货欲见孔子，而恶无礼。大夫有赐于士，不得受于其家，则往拜其门。阳货，鲁大夫也。孔子，士也。阳货瞰[③]孔子之亡也，而馈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当是时，阳货先，岂得不见？瞰，视也。阳货视孔子亡而馈之者，欲使孔子来答，恐其便答拜使人也。孔子瞰其亡者，心不欲见阳货也。《论语》曰"馈孔子豚"，孟子曰"蒸豚"，豚非大牲，故用熟馈也。是时阳货先加礼，岂得不往拜见之哉。曾子曰：'胁肩谄笑，病于夏畦。'胁肩，竦体也。谄笑，强笑也。病，极也。言其意苦劳极，甚于仲夏之月治畦灌园之勤也。子路曰：'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未同，志未合也。不可与言而与之言，谓之失言也。观其色赧赧然，面赤，心不正之貌也。由，子路名，子路刚直，故曰非由所知也。由是观之，则君子之所养，可知已矣。"孟子言：由是观曾子、子路之言，以观君子之所养志可知矣。谓君子养正气，不以入邪也。

[疏]"公孙丑问曰"至"可知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道异不谋，迫斯强之，

---

① "内"原作"纳"，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纳'作'内'。案《音义》出'不内'，作'内'是也。"据改。

② "善"，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义"。

③ "瞰"，阮校："按依《说文》则'阚'是正字。"

段、泄已甚，瞰亡得宜，正己直行，不纳于邪，赧然不接，伤若夏畦也[1]。“公孙丑[2]问曰：不见诸侯，何义”，丑怪孟子不见诸侯，故问之曰：不见诸侯，其义谓何也？“孟子曰：古者不为臣不见”至“可知已矣”，孟子答之公孙丑，言古之不为臣者不肯见，不义而饕富贵者也。如段干木逾垣墙而避魏文侯于外，泄柳闭门而拒鲁缪公于内，然皆不见之者，是皆文侯、缪公而就见已甚，迫切斯可以见矣，然干木、泄柳且不见之耳。阳货欲愿见于孔子，而畏孔子恶己之无礼而不见之。意已谓己为大夫而有遗赐，孔子但为之士，彼不得受其遗赐于其家，则必往谢己门，故阳货视孔子不在，遂馈送孔子蒸豚之礼。然而孔子至后亦以视阳货不在，乃往其门而拜谢之。故当是之时，阳货岂先不得见孔子？以其不合视孔子不在，乃馈蒸豚，孔子所以不欲见，亦复其亡而往谢之也。蒸豚，熟豚也。曾子又有云胁肩谄笑，竦缩其身，强容而笑者，其劳苦有甚于夏之五六月而灌园也。治畦曰灌园也。子路有云未合其志，而与之言，观其色赧赧然，面赤而心不正者，非我之所知也。由，子路自称名也。孟子曰：由此数者观之，则君子之所养以义，可得而知矣。盖就此数者论之，孟子必答孙[3]丑以此者，则孟子不见诸侯是亦分也、义也。孙丑乃不知之，奈之何哉？今且以孟子不见诸侯，必以段干、泄柳为言者，盖谓魏文、鲁缪二君欲见此二子如此之迫切，而二子尚不见之，而况己往见诸侯哉？必以阳货为言者，盖谓孔子不见阳货者，乃阳货自取之尔。今己之不见诸侯者，亦以诸侯不礼于我矣。必以曾子所谓而言者，盖谓己如往见诸侯，亦是胁肩谄笑者也。必以子路所谓而言者，盖谓己如就见诸侯，亦是未同而观其色赧赧然之人也。此孟子所以执此而喻其意于公孙丑也。《说文》云“畦，菜畦也”，是知即园也。　○注“《论语》曰馈孔子豚”。　○正义曰：案孔安国《传》云：阳货欲使孔子往谢，故遗孔子豚。阳货，阳虎也，名虎，字货，为季氏家臣，而专鲁国之政，欲见孔子，将使之仕也。豚，豕之小者。故《论语》于《阳货》篇云：“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谓孔子曰：‘来，予与尔言。’曰：‘怀宝而迷邦，可谓仁乎？’‘好从事而亟失时，可谓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曰：‘诺，吾将仕矣。’”凡此是其事也。　○注“子路刚直”。　○正义曰：案《孔子弟子列传》云：“子路性鄙，好勇力，志伉直。”是为刚直也，后死于卫。

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

---

① “赧然不接伤若夏畦也”九字，足利本无。

② “丑”字原无，阮校：“监、毛二本‘孙’下有‘丑’字。”按：依文意，有“丑”字为宜，据补。

③ “孙”前，闽本同，监、毛二本有“公”字。下同。

年然后已,何如?"戴盈之,宋大夫。问孟子,欲使君去关市征税,复古行什一之赋,今年未能尽去,且使轻之,待来年然后复古,何如?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已。'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攘,取也,取自来之物也。孟子以此为喻知攘之恶当即止,何可损少,月取一鸡,待来年乃止乎? 谓盈之之言若此类者也。【疏】"戴盈之曰"至"何待来年"。○正义曰:此章指言从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为之,罪重于故,譬犹攘鸡,多少同盗,变恶自新[①],速然后可也。"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戴盈之即戴不胜,字盈之也,为宋国之大夫,问于孟子曰:欲使宋君去关市之征税,今年未能尽去,且使轻取之,以待来年然后尽去之,如之何?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至"何待来年",孟子以此比喻之,以答盈之之言非也。言今有人日日攘取其邻家之鸡者,或有人告之曰:此攘鸡乃小人盗贼之道,非君子大公至正之道也。乃曰:请损之,但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止而勿攘。今子如知宋君取关市之税为非义,若此攘鸡之非道,斯可速而止之耳,何可待来年然后已乎? 此孟子所以告之是耳。

公都子曰:"外人皆称夫子好辩,敢问何也?"公都子,孟子弟子。外人,他人论议者也。好辩,言孟[②]子好与杨、墨之徒辩争。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曰:我不得已耳,欲救正道,惧为邪说所乱,故辩之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天下之生,生民[③]以来也,迭有治乱[④],非一世。水生蛇龙,水盛则蛇龙居民之地也。民患水,避之,故无定居。埤[⑤]下者于树上为巢,犹鸟之巢也。上者,高原之上也。凿岸而营度之,以为窟穴而处之。《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尚

① "新",孔本作"心",非。

② "孟",闽、监、毛本及韩本同,廖本、孔本无此字。

③ "民",孔本脱此字。

④ "治乱",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作"乱治"。

⑤ "埤",毛本作"卑"。阮校:"案《音义》出'埤'作'卑',非也。"

书》逸篇也[①]。水逆行，浲洞无涯，故曰浲水也。洪，大也[②]。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尧使禹治洪水，通九州，故曰掘地而注之海也。菹，泽生草者也，今青州谓泽有草[③]为菹。水流行于地而去也[④]，民人下、高就平土，故远险阻也。水去，故鸟兽害人者消尽也。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坏宫室以为污池，民无所安息；弃田以为园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说暴行又作。园囿污池，沛泽多而禽兽至。暴，乱也。乱君更兴，残坏民室屋，以其处为污池；弃五谷之田，以为园囿，长逸游而弃本业，使民不得衣食，有饥寒并至之厄；其小人则放辟邪侈，故作邪[⑤]伪之说，为奸寇之行。沛，草木之所生也。泽，水也。至，众也。田畴不垦，故禽兽众多。谓羿、桀之时也。及纣之身，天下又大乱。周公相武王，诛[⑥]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奄，东方无道国。武王伐纣，至于孟津还归，二年复伐，前后三年也。飞廉，纣谀臣，驱之海隅而戮之，犹舜放四罪也。灭与纣共为乱政者五十国也。奄，大国，故特伐之。《尚书·多方》曰："王来自奄。"《书》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佑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书》，《尚书》逸篇也。丕，大。显，明。承，缵。烈，光也。言文王大显明王道，武王大缵承天[⑦]光烈，佑开后人，谓成康皆

---

① "也"原作"之"，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之'作'也'。"按：依文意，作"也"为宜，据改。

② "故曰浲水也洪大也"，闽、监、毛本同，宋本作"故浲水洪水也"，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无上"也"字。

③ "草"后，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者"字。

④ "也"原作"之"，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之'作'也'。"按：依文意，作"也"为宜，据改。

⑤ "邪"，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同，廖本作"诈"。

⑥ "诛"，考文古本作"讨"。

⑦ "天"，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夫"，误。

行正[1]道无亏缺也,此周公辅相以拨乱之功也。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周衰之时也。孔子惧正[2]道遂灭,故作《春秋》,因鲁史记,设素王之法,谓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谓我正纲纪[3]也,罪我者谓时人见弹贬者。言孔子以《春秋》拨乱也。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言孔子之后,圣王之道不兴,战国纵横,布衣处士游说以干诸侯,若杨墨之徒,无尊异[4]君父之[5]义,而以攒[6]议于世也。公明仪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7],此率兽[8]而食人也。'公明仪,鲁贤人。言人君但崇庖厨,养犬马,不恤民,是为率禽兽而食人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言仁义塞则邪说行,兽食人则人相食,此乱之甚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闲,习也。淫,放也。孟子言我惧圣人之道不著,为邪说所乘,故习圣人之道以距之。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圣人复起,不易吾言矣。说与上篇同。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抑,治也。周公兼怀夷狄之

---

[1] "正",岳本作"王"。

[2] "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王"。

[3] "纲纪",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王纲"。

[4] "异",廖本、足利本作"卑"。

[5] "之",廖本无此字。

[6] "攒",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横",足利本作"纵横"。

[7] "莩",《音义》:"'莩'或作'殍',或作'殍'。"孔本作"殍",盖采用或本。"莩"、"殍"已见于《广韵》。

[8] "兽"前,廖本、考文古本有"禽"字。

人，驱害人之猛兽也。言乱臣贼子惧，《春秋》之贬责也。《诗》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此诗已见上篇说。无父无君，是周公所膺也。是周公所欲伐击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距诐行[①]，以奉禹、周公、孔子也。不得已而与人辩耳，岂好之哉？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也。"孟子自谓能距杨、墨也。徒，党也。可以继圣人之道，谓名世者也，故曰圣人之徒也[②]。 【疏】"孟子曰：予岂好辩哉"至"圣人之徒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夫忧世拨乱，勤以济之，义以匡之，是故禹、稷骈胝，周公仰思，仲尼皇皇，墨突不及汙，圣贤若此[③]，岂得不辩也。公都子问孟子曰：外人皆称夫子好与杨、墨之徒争辩，敢问是何如？"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答之曰：我岂好与彼争辩之哉，但欲正人心，不得已而用辩之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至"上者为营窟"，孟子言天下之生民以来，至于今以久矣，其间一治一乱甚多。当尧之时，水逆势而流行，泛滥浊于中国，蛇龙由是居处于其间，民亦无所安其居处，以至居于埤下者，乃于树上为巢，如鸟之居于巢也；居于高原之上者，乃凿为穴窟而处之。"书曰：洚水警余。洚水，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至"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言《尚书》逸篇之文。云洚水警惧我，此盖舜言，故称余。余，我也。孟子引之，故自解之洚水，言洚水则洪大之水也。故舜使禹治其洪水，禹乃掘也，因其势顺而流注之海；又驱遣蛇龙而放之菹。菹，泽生草之所也。于是水从地中流行，故不泛逆，所谓导江导淮导河导入汉之水，是禹之治也。危险艰阻既以远去，而无泛滥之患，鸟兽之害于人者遂消灭，然后人皆得平垣之地而居之。所谓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为巢、营窟之难，于是免矣。"尧舜既没，圣人之道衰"至"及纣之身"，又至"咸以正无缺"者，孟子言自尧舜既没之后，圣人所行之道衰微，暴虐之君更兴，乃毁坏民之宫室以为之污池，而民皆无所安居休息；又弃五谷之田以为之园囿，而恣游傲，乃使民不得衣食，于是民有饥寒。其小人皆放辟邪侈，作邪伪之说，为奸寇之行。又作园囿污池，于是草木沛泽茂盛，而禽兽至众。及纣之世，又为大乱，周公乃辅相武王，诛伐其纣，又伐奄国，终始三年，讨戮残贼之君，乃驱逐飞廉谀臣于海隅之地而戮杀之，遂灭与纣共为乱之国者有五十

① "距诐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距险诐之行"。

② "故曰圣人之徒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七字。

③ "此"，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是"。

国，然后驱遣其虎豹犀象之野兽而远去之。天下之人，已皆大悦，而归武王。《书》所谓"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佑启我后人，咸以正无缺"，是斯之谓欤。盖言大明文王创始之谋谟，大缵集武王之功烈，佑开后人皆以正道行之，故无亏缺也。后人是谓成王、康王在后者也。"世衰道微，邪说暴行"至"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至周世之道衰于是微灭，邪说暴行之人又有起作，于是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惟孔子于此时乃恐惧正道遂灭，而害人正心，故因鲁史记而作《春秋》之经。盖《春秋》者，乃设素王之道，皆天子之事迹也。孔子云：知我正王纲者，其惟以《春秋》知我矣；罪我以谓迷乱天下者，其亦惟以《春秋》罪我矣。"圣王不作，诸侯放恣"至"是禽兽也"，孟子又言自孔子之后，圣王无有兴作于其间，诸侯乃放恣为乱，布衣之处士乃横议而游说于诸侯，于是杨朱、墨翟偏蔽之言盈满于天下。天下之言者，不归从杨朱之为己，则归从墨翟之兼爱。以其为己之言行，是使天下无其君也；兼爱之言行，是使天下无其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之类也，非人也。"公明仪曰"至"率兽而食人也"，孟子又引昔公明仪有云：君之庖厨乃多有其肥肉，栈厩之中多养其肥马，而下民以有饥饿之颜色，郊野之间以有饿死之莩者，如此是国君率兽而食人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至"吾为此惧"，又至"吾言矣"，孟子又言杨、墨自为、兼爱之道不熄灭，则孔子之正道不著明，是邪说欺诬其民，而充溢掩其仁义之道也。仁义既以邪说充塞而掩之，则不特率兽食人，而人亦将自相食也。孟子故言我为此恐惧，乃欲防闲，卫其先圣之正道，而排斥拒其杨、墨，放逐其淫辞，使邪说者不得兴作于其间。所谓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此盖说在上篇，此更不说。"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此皆孟子言至于此，又复自尧至于孔子再详总说之也。言往者自舜使禹抑治其水，而天下于是乎得平安；至周公相武王，兼征夷狄，驱逐暴兽，而人民于是乎得宁静；以至孔子作成《春秋》，而褒贬著，而乱臣贼子于是乎恐惧之。"《诗》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说在上篇详矣。孟子言如是则无父无君者，是周公所欲膺击而伐之也，我今亦欲正其人心，息灭其邪说，距止其险陂之行，放逐其淫辞，以奉承禹、周公、孔子三圣者，岂我好与杨墨之辩哉？是我不得已，故当与之争辩也。然而能言距止杨墨之道者，是亦为圣人之徒党也，故曰："我亦欲正人心[①]，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也。" ○注"尧使禹治洪水，通九州"至"消尽也"。 ○正义曰："禹通九州"者，盖始自尧所都冀州而起，遂从东南通于兖州；兖州既达，又东南通于青州；青州既达，

① "心"字原无，按阮校："下脱'心'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又从南通于徐州;徐州既达,又南通于杨州;杨州既达,又西通于荆州;荆州既达,又从荆而北通于豫州;豫州既达,又从豫而西通于梁州;梁州既达,又从梁而北通于雍州;雍州既达,于是又通乎冀州;冀州乃帝都也。凡此是皆禹通之耳。 ○注"奄,东方无道国"至"王来自奄"。 ○正义曰:案郑玄云:"奄国在淮夷之北。"裴骃亦引而证《史记》。云伐奄者,孔安国云:周公归政之明年,淮夷奄国又叛,成王东伐淮夷,遂灭奄而徙其君。五月,自奄还至镐[①]京,是王自奄也。云"飞廉,纣谀臣",案《史记》云"飞廉乃颛顼之苗裔也,飞廉善走,其子恶来,恶来有力,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伐纣,并杀之"是矣。"舜放四罪",所谓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凡此是也。 ○注"禹稷胼胝,周公仰思,仲尼皇皇"。 ○正义曰:经云禹稷手足胼胝,周公仰而思之夜以继日,扬雄云"仲尼皇皇",是也,凡此盖言皆能勤于为生民耳。

匡章曰:"陈仲子岂不诚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无闻,目无见也。井上有李,螬食实者过半矣,匍匐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匡章,齐人也。陈仲子,齐一介之士,穷不苟求者,是以绝粮而馁也。螬,虫也。李实有虫,食之过半,言仲子目不能择也。孟子曰:"于齐国之士,吾必以仲子为巨擘焉。虽然,仲子恶能廉?充仲子之操,则蚓而后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饮黄泉。巨擘,大指也。比于齐国之士,吾必以仲子为指中大者耳,非大器也。蚓,蚯蚓之虫也。充满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蚓食土饮泉,极廉矣,然无心无识,仲子不知仁义,苟守一介,亦犹蚓也。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孟子问匡章:仲子岂能必使伯夷之徒筑室、树粟,乃居、食之邪?抑亦得盗跖之徒使作也,是殆未可知也。曰:"是何伤哉?彼身织屦,妻辟纑,以易之也。"匡章曰:恶人作之何伤哉?彼仲子身自织屦,妻缉纑,以易食、宅耳。缉绩其麻曰辟,练麻缕[②]曰纑,故云辟纑[③]。曰:"仲子,齐之世家

① "镐",闽本同,监、毛本作"镐"。

② "麻缕"原作"其麻",按阮校:"按'练其麻'当作'练麻缕',《说文》曰:'纑,布缕也。'"据改。

③ "故云辟纑",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四字。

也，兄戴，盖禄万钟。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不居也，避兄离母，处于於陵。孟子言仲子，齐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为齐卿，食采于盖，禄万钟。仲子以为事非其君、行非其道以居富贵，故不义之，窜于於陵也。他日归，则有馈其兄生鹅者，己频[①]颇曰：'恶用是鶂鶂者为哉？'他日，异日也。归省其母，见兄受人之鹅而非之。己，仲子也。频颇不悦，曰：安用是鶂鶂者为乎？鶂鶂，鹅鸣[②]声。他日，其母杀是鹅也，与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鶂鶂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则不食，以妻则食之；以兄之室则弗居，以於陵则居之：是尚为能充其类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后充其操者也。"异日母食以鹅，不知是前所频颇者也。兄疾之告曰："是鶂鶂之肉也。"仲子出门而哇吐之。孟子非其不食于母，而食妻所作餍飪易食也；不居兄室，而居于於陵人所筑室也：是尚能充人类乎？如蚓之性，然后可以充其操也。是以孟子喻以蚯蚓而比诸巨擘而已[③]。　【疏】"匡章曰"至"而后充其操者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之道，亲亲尚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浊，不可以[④]常法。是以孟子喻以丘蚓比诸巨擘也。"匡章曰：陈仲子岂不诚廉士哉"至"目有见"者，匡章，齐国之人也。仲子，齐国一介之士也。匡章谓孟子曰：陈仲子之为人，岂不诚为廉士者哉？言仲子居处于於陵之地，三日无食，故不求食，以至饥饿，使耳聋而无闻，目盲而无见。井里之上有李果为螬虫所食者，其实已过半矣，但匍匐往而取食之，食至三吞然后耳方有所闻而不聋，目方有所见而不盲。言仲子之至如此之甚，尚不肯苟求于人，是所谓岂不诚廉洁之士哉。"孟子曰：于齐国之士"至"下饮黄泉"，孟子答之，以谓于齐国之众士中，吾必以陈仲子但如指中之大者耳。虽然，大指又安能为廉洁之士哉？如充满其仲子之操守，则必似蚯蚓而后可行也。故蚓但上食其槁壤之土，下饮其黄泉之水，是谓极廉矣。今仲子所居处之屋，且以为伯夷之所

---

① "频"，《音义》亦作"嚬"。阮校："案《文选》注引《孟子》曰嚬蹙而言，正作'嚬'字。"

② "鹅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此后有"之"字。阮校："按丁氏'五历切'，与鹅鸣声不相似，盖《孟子》书本作'兒'，如今人之读'小兒'，与鹅声略相近也。俗人加鸟作'鶂'，则为《说文》'六鶂'字。"

③ "是以"至"而已"十五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④ "以"，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无此字。

筑而居之欤？抑亦即盗跖为利者之所筑而居欤？仲子所食之粟米，且以伯夷之所种而食欤？抑亦即为盗跖者之所种而食欤？故孟子以此问之匡章，乃曰：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欤，抑亦盗跖之所筑欤？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欤，抑亦盗跖之所树欤？然孟子必以伯夷言之，又必以盗跖言之者，盖谓伯夷之清最为洁者，盗跖最为贪利者，而仲子必不能使伯夷之徒筑室、树粟乃居、食之也，但亦盗跖所筑、树而居、食之也，岂足谓之廉士哉？故曰"是未可知也"。以其但亦盗跖所筑、树也，殆未可得而知也。"曰：是何伤哉？彼身织屦，妻辟纑，以易之也"，匡章又言于孟子曰：此何伤于仲子为廉哉？言虽盗跖之徒而筑、树之，而仲子所居、食之，亦不足伤害仲子为廉洁之士矣。以其彼仲子亲织其草屦，妻缉绩其麻，以更易室与粟而居、食之也。"曰：仲子，齐之世家也，兄戴，盖禄万钟，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至"蚓而后可充其操者也"，孟子又言仲子者，乃齐国世卿大夫之家也，其仲子之兄名戴者，食采于盖之邑，禄受万钟之秩，仲子乃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以兄所居之室为不义之室而不居，遂逃避其兄，离去其母，而自处于於陵。於陵，齐之别邑也。异日，归省其母，见有馈遗其兄之生鹅者，乃频顣不悦，而言曰：安用是鶃鶃者为馈哉？又至异日，其仲子之母乃杀此鹅与仲子而食之，其仲子之兄自外而归至，见仲子食此鹅肉，乃疾告之曰：此是前日所馈我鶃鶃者之肉也。仲子觉为鹅肉，出门外哇而吐之。以其母所杀之食而且不食，乃食于妻子所辟纑而易所食而食之；以兄所居之屋而且不居，乃以於陵之人所居之屋而居之：如此，尚何能充为人之类乎？若仲子者，但如蚓之性然后可充其所操也。孟子意谓仲子之廉以此，是不足为廉者矣，人安可得而法之邪？匡章于所以言仲子为廉士者，以其欲则法之，宜孟子以是言而比喻巨擘、蚯蚓之类而排拒之也。巨擘，大指也。 ○注"缉绩其麻曰辟，练麻曰纑"。 ○正义曰：《释名》云："辟，分辟也。纑，布纑也。"是知为缉绩练麻也。 ○注"食采于盖"。 ○正义曰：盖，齐之下邑也。《公孙丑》之篇亦有说焉。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七上

离娄章句上(凡二十八章)

离娄者[①],古之明目者,盖以为黄帝之时人也[②]。黄帝亡其玄珠,使离朱索之。离朱即离娄也。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然必须规矩,乃成方圆[③],犹《论语》"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以名[④] 篇。

【疏】正义曰:前章首论滕文公问以古道,故以《滕文公》为篇题,次于公孙从问政,谓其为政莫大于反古也。然则此篇孟子首言离娄之明,故以目为篇题,次于《滕文公》问以古道,是亦反古道者莫大乎明也,遂次《滕文公》之篇,所以揭《离娄》为此篇之题。此篇凡六十章,赵氏分之以为上下卷。此卷只有二十八章而已。一章言虽有巧智,犹须法度。二章言法则尧舜,鉴戒桀纣。三章言安仁在于为仁,恶弗去则患及其身。四章言行有不得于人,反求诸身,责己之道也。五章言天下国家,本正则立,本倾则踣。六章言巨室不罪,咸以为表,德之流行,可充四海。七章言遭衰逢乱,屈服强大,据国行仁,天下无敌。八章言人之安危,皆由于己。九章言水性趋下,民乐归仁。十章言旷仁舍礼,自暴弃之道也。十一章言亲亲敬长,近取诸己。十二章言事上得君,乃可临民,信友悦亲,本在于身。十三章言养老尊贤,国之上务。十四章言聚敛富民,弃于孔子,重人命之至者。十五章言知人之道。十六章言人君恭俭,率下移风,人臣恭俭,明其廉忠。十七章言权时之义,嫂溺援手。十八章言父子至亲,相责离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十九章言上孝养志,下孝养体。二十章言小人为政,不足间非,君正国定,下不邪侈。二十一章言不虞获誉,不可为戒,求全受毁,未足惩咎。二十二章言言出于身,不惟其责,则易

① "者",闽、监、毛本同,宋本作"乃",孔本、韩本无此字。

② "盖以为黄帝之时人也",闽、监、毛本同,宋本无"之"字,孔本、韩本作"黄帝时人也"。

③ "圆",闽、监、毛本及韩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作"员"。

④ "名",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题"。

之矣。二十三章言人患在为师。二十四章言尊师重道。二十五章言铺啜沉浮,君子不与。二十六章言无后不可。二十七章言仁义之本在孝悌。二十八章言天下之富贵,不若得意于亲。其余三十二章,分在下卷,不无叙焉。 ○注"离娄"至"题篇"。 ○正义曰:《庄子·天地》篇云:"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山,南望而归。遗其元珠,使知索之,不得;使离朱索之。"盖其人也,离朱即离娄也。《论语》第七篇首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是其旨也。

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公输子鲁班,鲁之巧人也,或以为鲁昭公之子。虽天下至巧,亦犹须规矩也。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师旷,晋平公之乐太师也,其听至聪。不用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阳律,大蔟[①]、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黄钟也。五音,宫、商、角、徵、羽也。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当行仁恩之政,天下乃可平也。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仁心,性仁也。仁闻,仁声远闻也。虽然,犹须行先王之道,使百姓被泽,乃可为后世之法也[②]。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但有善心而不行之,不足以为政。但有善法度而不施之,法度亦不能独自行也。《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诗·大雅·假[③]乐》之篇。愆,过也。所行不过差矣,不可忘者,以其循用旧故文章,遵用先王之法度,未闻有过者[④]也。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尽己目力,续以其[⑤]四者,方、员、平、直可得而审知[⑥],故用之不可胜极也。既竭耳力焉,

① "蔟",孔本同。闽、监、毛本及韩本作"簇",误。

② "世之法也",闽、监、毛本同,廖本作"世法也",孔本、考文古本作"法也",韩本、足利本作"世法"。

③ "假",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嘉",《音义》作"嘉乐"。

④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⑤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⑥ "审知",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知审"。

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音须律而正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尽心欲行恩，继以不忍加恶于人之政，则天下被覆衣之仁也。故曰：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谓智乎？言因自然，则用力少而成功多矣。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仁者能由先王之道。不仁逆道，则自播扬其恶于众人也。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言君无道术可以揆度天意，臣无法度可以守职奉命，朝廷之士不信道德，百工之作不信度量。君子触义之所禁，谓学士当行君子之道也。小人触刑，愚人罹于密网[①]也。此亡国之政，然而国存者，侥幸耳，非其道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②]不多，非国之灾也；田野不辟，货财不聚，非国之害也；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言君不知礼，臣不学法度，无以相检制，则贼民兴，亡在朝夕，无复有期日。言国无礼义必亡。《诗》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也。《诗·大雅·板》之篇。天谓王者。蹶，动也。言天方动，汝[③]无然[④]沓沓，但为非义非礼、背[⑤]先王之道而不相匡正也。故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吾君不能'谓之贼。"人臣之道，当进君于善，责难为之事，使君勉之[⑥]。谓行尧舜之仁，是为恭臣。陈善法以禁闭君

---

① "网"，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罔"。

② "兵甲"，《音义》出"甲兵"云："甲或作钾。"阮校："案据《音义》则此经'兵甲'旧作'甲兵'。"

③ "汝"，廖本、孔本、韩本、《音义》作"女"。

④ "然"，闽、监、毛本及孔本、韩本作"敢"。

⑤ "背"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弃"字。

⑥ "勉之"原作"为敬"，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为敬'作'勉之'。是也。"据改。

之邪心，是为敬[1]君。言吾君不肖，不能行善，因不谏正，此为贼其君也。故有恭敬贼三者之善[2]。　【疏】"孟子曰：离娄之明"至"吾君不能谓之贼"。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虽有巧智，犹须法度，国由先王，礼义为要，不仁在位，播越其恶，逊君不谏，故谓之贼。明上下相须，而道化行也。"孟子曰：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者，公输子鲁班，鲁之巧匠也。孟子谓离娄明虽足以察秋毫之末，公输子其性虽巧，然不以规矩之度，不能成其方员之器。规所以员也，言物之员者皆由规之所出也。矩所以方也，言物之方者皆由矩之所出也。"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者，师旷，乐官名也。孟子又谓师旷其耳虽聪，善能听音，然不得六律以和之，固不能正其五音也。六律五音，大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黄钟是六律也；宫、商、角、徵、羽是五音也。"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者，尧、舜二帝，唐虞之盛者也，然而不以仁政而施之于天下，故不能平治天下而享无为之功矣。以其天下平治，由仁政之施也，如物之方员必自规矩之所出，五音之正由六律以和之者也。"今有仁心仁闻，而民不被其泽，不可法于后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者，孟子言今之人君，虽有仁人不忍之心，又有仁声而远闻四方，然而民皆不得沾被其恩泽，不可为后世之所法者，以其不行古先王之道而治之也。无他，盖以先王之道，有恩泽足以被民，其法可为后世取象故也。苟不行先王之道，虽有仁心仁闻，亦若离娄之明、师旷之聪、尧舜之道，不得以规矩、六律、仁政为之，亦无如之何也已矣。"故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者，此孟子言至于此，所以复言之者也。徒善不足以为政，盖谓虽有先王之道而为之善，然而人不能用而行之，是徒善不足以为政也。徒法不能以自行，盖谓虽有规矩、六律之法；然而人不能因而用之，是徒法不能以自行也。以其规矩、六律之法不能自行之，必待人而用之，然后能成其方员、正其五音也。尧舜之道，自不足以为之政，必待人而行之，然后能平治天下而为法于后世也。"《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道而过者，未之有也"者，孟子引《大雅·假乐》之篇文而云也，盖谓不愆违，不忘去其故旧典章，皆循而用之，未有过失者也。故复言之曰：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典章者，即先王之法也。"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者，孟子又言圣人既竭己目力而视，续以规矩准绳而为方员平直，故其用之不可胜极也。盖规所以能员，矩所以能方，准所以能平，绳所以能直故也。

---

① "为敬"原作"勉之"，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勉之'作'为敬'，是也。案'为敬'、'勉之'四字十行本并在行末，前后行互换，因而致误。"据改。

② "故有恭敬贼三者之善"，闽、监、毛本"善"作"义"。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九字。

"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者,孟子又言圣人既已尽其耳力而听之,又续以六律而正五音,故其用亦不可胜极也。盖六律所以正五音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者,孟子又言圣人既已能尽心之所思虑,续以施其不忍人之政,则仁恩德泽,足以覆盖于天下矣。无他,以其仁恩广大矣,故云覆天下,故曰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谓智乎者?孟子言至于此,又所以复言之者也,盖譬言人之欲为高者,必因其丘陵而为之也;为下者,必因其川泽而为之耳。无他,以其丘陵之山其本高矣,川泽之地其本下矣,言为政于天下者,而不因先王之道为之,岂足谓之智者乎?言不可谓之智矣。以其先王之道是为之所本焉,故智足以有知,苟为政而不知以先王之道为本,岂谓之智乎?大抵孟子言规矩准绳六律者,皆譬为政而言也。抑亦知孟子长于譬喻者欤。"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者,孟子于此毕其譬喻,乃曰:是以惟仁者之君宜其处高位为尊也,不仁之君而处高位,是其处高位而播扬其恶于人民之众矣。"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者,孟子言上之为君无道术以表率其下,下之为臣无法度以守其职,朝廷之士皆不信其道德,百工之作皆不信其度量,君子之人以之触义之所具[①],小人之人以之犯冒其刑宪,然而如此而国尚存而不亡者,以其侥幸得存焉。必云幸也,盖少有存者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国之灾也;田野不辟,货财不聚,非国之害也;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者,孟子言至此,所以复言之也,故云城郭颓坏而不完,兵甲之器少,此非为国之灾害也;田野荒芜而不开辟,货财竭尽而无贮聚,此非为国之害也;然而上之为君无礼法以检制,下之为人臣不学法度以守职,贼民相杀戮以之兴起,是则国之丧亡俱在朝夕,无复有日矣。"《诗》云: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也"者,自"天之方蹶"至"泄泄犹沓沓也",是《诗·大雅·板》之篇诗也。自"事君"至"沓沓也",是孟子自解上云沓沓之义也。其《诗》盖言王者方动而为非,为之臣者无更沓沓,但复为非礼义以事其王者也,故曰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蹶,动也。天谓王者也。泄泄则沓沓是也,孟子复自解之,言事君以无义之事事之,其进退无礼节,其言则非先王之道而为言者,是若沓沓者也。以其当匡正其君,不可复长君之恶耳。"故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吾君不能谓之贼"者,孟子言至于此,所以又复言之者也。故云君之有难恶,当责之以善,能责君难恶以为之善,是为恭,臣恭其君也;陈之以善事,

① "具"原作"其",阮校:"案'其'字监、毛本并作'具'。"按:依文意,作"具"为宜,据改。

而闭其君之邪心，是谓敬其君者也。如不责君之难，不陈善而闭君之邪，而乃曰我君不能行善，因不谏正之者，是谓残贼其君者也。故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吾君不能谓之贼。" ○注"公输子"至"规矩也"。 ○正义曰：案《淮南子》云："楚欲攻宋，墨子闻而悼之。见楚王曰：'臣见大王之必伤义，而不得宋。'王曰：'公输，天下之巧工，作为云梯之械，设以攻宋，曷为弗取?'墨子曰：'令公输设攻，臣请守之。'于是公输设攻宋之械，墨子设守宋之备，九攻而墨子九却之，弗能人。乃偃兵不攻。"是公输即鲁般也，或云是鲁昭公之子也。 ○注"师旷，晋平公之乐太师"至"羽也"。 ○正义曰：案《吕氏春秋》云："晋平公铸钟，使工听之，皆以为调。师旷曰：'不调，请更铸之。'平公曰：'工皆以为调矣。'师旷曰：'后世有知音者，将知不调。臣窃为耻之。'至师涓，果知钟之不调。"是师旷善听，为晋平公之乐师也。云"六律，阳律，大蔟、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黄钟"。案《律历志》云：《吕不韦春秋》言黄钟之宫，律之本也，下生林钟，林钟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上生蕤宾，蕤宾下生大吕，大吕下生夷则，夷则上生夹钟，夹钟下生无射，无射上生中吕。淮南王安延致儒生博士亦为律吕，云黄钟之律九寸，而宫音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黄钟之数，立位在子。大蔟其数七十二，姑洗之数六十四，蕤宾之数五十七，夷则之数五十一，无射之数四十五。以黄钟、大蔟为商，姑洗为角，角生应钟，不比正音，故为和。应钟生蕤宾，不比正音，故为缪。日冬至，音比林钟，浸以浊日。夏至，音比黄钟，浸以清。以十二律应二十四时之变，甲子，大吕之徵也；丙子，夹钟之羽也；戊子，黄钟之宫也；庚子，无射之商也；壬子，夷则之角也。其为音，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为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五日以当一岁之日。故律之数，天地之道也。凡此则以律正五音之谓也。 ○注《诗·大雅·假乐》之篇。 ○正义曰：笺云：愆，过也。率，循也。言成王之令德不过误，不遗失，循用旧典之文章。旧典谓周公之礼法也。 ○注云"《诗·大雅·板》之篇"。 ○正义曰：笺注云：蹶，动也；泄泄犹沓沓也。笺云：天斥王也。王[1]方欲艰难天下之民，又方更变先王之道，无沓沓然，为之制法度，达其意以成其意。

孟子曰："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至，极也。人事之善者，莫大取法于圣人，犹方员须规矩也。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尧舜之为君臣道备。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

① "王"原作"主"，按阮校："案'主'当依监本作'王'。毛本作'五'，更谬。"据改。

其民者也。言舜之事尧，敬之至也。尧之治民，爱之尽也。孔子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也。仁则国安，不仁则国危亡。甚谓桀、纣，不甚谓幽、厉。厉王流于彘，幽王灭于戏，可谓身危国削矣。名之谓谥之也，谥以幽、厉，以章其恶，百世传之，孝子慈孙，何能改也！《诗》云：'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此之谓也。"《诗·大雅·荡》之篇也。殷之所鉴视，近在夏后之世矣[①]。以前代善恶为明镜也，欲使周亦鉴于殷之所以亡也。

【疏】"孟子曰规矩"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法则尧舜，以为规矩，鉴戒桀纣，避远危殆，名谥一定，千载而不可改也。"孟子曰：规矩，方员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者，孟子言规矩之度，其为方员之至者也。谓之至者，以其至矣尽矣，不可以有加矣。圣人是为人伦之至者亦然。人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是也。"欲为君，尽君道；欲为臣，尽臣道：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者，孟子言凡欲为人君者，当尽其为君之道也；凡欲为人臣者，当尽其为臣之道也；此二者在皆则法尧、舜而已矣。以尧舜所为君臣之道备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者，言为人臣者，如不以舜之所以事尧者事君，是不尊敬其君者也；为人臣者，如不以尧之所以治民者治民，是残贼其民者也。舜所以事尧者，尽其义之道也。尧之所以治民者，尽其仁之道也。义所以敬其君者也，仁所以爱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也"者，孟子言孔子有曰道有二，是仁与不仁为二而已。暴虐其民，以至于甚极，则身必为下之所杀，而国必丧亡矣；不至于极甚，则身必危难，而国必灭削，谥之曰幽、厉之君，既谥为幽、厉，以章恶于后世，虽有孝子慈孙所出，亦不能改此谥也。厉王但止于流彘，幽王灭于戏，是谓身危国削矣。如身弑国亡，而孟子不止归于人名者，以其被所杀戮，国已丧亡，足以章其恶，固不待为谥而彰之矣，如桀纣者也。"《诗》云：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此之谓也"者，盖《诗·大雅·荡》之篇文也。其诗已谓殷之世所以鉴视在近而不远者，以其即在夏后之世是也。以其前代善恶，足以为明镜而可鉴也。孟子所以云"此之谓也"者，盖欲使周之时亦鉴于殷之所以亡也。 ○注"尧舜之为君臣道备"。 ○正义曰：《书》云："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盖为君之道尽于此矣，是君道之备也。舜自"元德升闻"，以之事尧，而"慎徽五典，百揆时叙，宾于四门，四门穆穆"，其后坐常

① "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耳"。

见尧于墙，食常见尧于羹。盖为臣道尽于此矣，是臣之道备也。 ○注"桀纣幽厉"。 ○正义曰[①]：案《史记本纪》云：桀为虐政淫荒，汤伐之，于是桀败于有娀之墟，汤王乃改正朔，易服色，是为汤王，为殷之始王。又云：纣资辨捷，知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好酒淫乐，醢九侯，脯鄂侯，武王东伐，至于盟津伐纣，纣兵败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赴火而死，武王遂斩纣头，悬之白旗，殷民大悦，武王于是为天子[②]，以为周之王。又云："厉王行暴虐，侈傲，国人谤之。于是相与畔，袭厉王。厉王出奔于彘。"韦昭曰"彘，晋地也。汉为县，属河东，今曰永安"是也。厉王终死于彘，于是太子静即位，是为宣王。宣王崩，子幽王宫涅立。幽王以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乃为燧火、大鼓，有寇至则举燧火，诸侯悉至，至而无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悦之，为数举烽燧。其后不信，诸侯益不至。幽王以虢石父为卿用事，国人皆怨。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不至，遂杀幽王骊山下。《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纣，二十九王，凡四百九十六年。自武灭纣，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注"《诗·大雅·荡》之篇"。 ○正义曰：笺云："此言殷之明镜不远，近在夏后之世，谓汤诛桀也。后武王诛纣，今之王何以不用为之戒。"孟子于此所以引之，以戒其时之君臣也。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三代：夏、商[③]、周。国，谓公、侯之国，存亡在仁与不仁而已[④]。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今恶死亡而乐不仁，是由恶醉而强酒。"保，安也。四体，身之四肢。强酒则必醉也，喻恶亡而乐不仁也[⑤]。 【疏】"孟子曰三代"至"强酒"。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所以[⑥]安，莫若为仁，恶而弗[⑦]去，患必在[⑧]身，自上达下，其道一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

① "曰"字原无，按阮校："'义'下脱'曰'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② "子"后原有"以为天子"四字，按阮校："案此四字衍文。毛本加围，盖欲刊去此文。是也。"据删。

③ "商"，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殷"。

④ "而已"，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⑤ "喻恶亡而乐不仁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⑥ "以"，考文古本无此字。

⑦ "弗"，孔本作"勿"。

⑧ "在"，考文古本、韩本作"及"。

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者,孟子言夏、商、周三代之王,其所以得天下也,以其皆以仁存心为政于天下而得之也。三代之中,其有以失天下者,以其不仁,故失之也。以至公、侯之国,所以有废而不兴,有兴而不废者,亦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失天下也以不仁也。以其皆在于仁道而已。"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今恶死亡而乐不仁,是犹恶醉而强酒"者,孟子言为天子者不为仁,则不能安其四海;诸侯不为[①]仁,则不能安其社稷;卿大夫不为仁,则不能安其宗庙;士庶人不为仁,则不能安其四体。四体,身之四肢也。天子守四海,诸侯守社稷,卿大夫守宗庙,士庶人守其身,故各因其所守而言也。今天下之人皆知疾恶其死亡,而以乐为不仁,是若恶其醉酒而以强饮其酒耳,亦《论语》孔子谓恶湿而居下之意也。

孟子曰:"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②]天下归之。反其仁,己仁独[③]未至邪?反其智,己智犹[④]未足邪?反其敬,己敬独未恭邪?反求诸身,身已正则天下归就之,服其德也。《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此诗已见上篇,其义同。【疏】"孟子曰"至"自求多福"。○正义曰:此章指言行有不得于人,一求诸身,责己之道也,改行饬躬,福则至矣。"孟子曰: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至"而天下归之"者,孟子言爱人而人不亲之,必吾仁有所未至也,故当反己责之。治其人而人不治者,必吾之智有所未尽也,故当反己而责之也。礼接于人而人不以礼报答之,必吾之敬有所未至也,故当反己而责之也。凡所行有不得于人者,皆当反求诸己而已,以其身之所有未至也,故当自反而责之。盖以身先自治而正之,则天下之人皆归之而服其德也。如颜渊克己而天下归仁焉是也。"《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已说于上篇,此固不说。

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恒,常也。人之常语也。天下谓天子之所主,国谓诸侯之国,家谓卿大夫家[⑤]。天下之本在国,国之

① "为"字原无,按阮校:"'不'下脱'为'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② "而",毛本作"则",误。

③ "独",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犹",下同。

④ "犹",考文古本作"独"。

⑤ "家",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作"也",考文古本此后有"也"字。

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治天下者不得良诸侯无以为本，治其国者不得良卿大夫无以为本，治其家者不得良身无以为本也。是则本正则立，本倾则踣，固在所敬慎而已[①]。【疏】“孟子曰”至“本在身”。○正义曰：此章指言天下国家，各依其本，本正则立，本倾则踣，虽曰常言，必须敬慎也。“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者，孟子言人之所常言，皆曰天下国家也。天子有天下，公侯有国，大夫有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者，言天下之根本，独在于公侯为之根本也；公侯之根本，又在卿大夫为之根本也；卿大夫之根本，抑又在于私身为之根本也。如《大学》有云：“欲明明德于天下，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必先修其身。”此其意也。云“天下国家”者，天子有天下谓之天下，诸侯有国谓之国。然有国者不可以称天下，有天下者或可以称国，故诸侯谓之邦国，天子谓之王国。國家文从或，又从囗，为其或之也，故囗之也。至于家，则自天子达于庶人，未尝不通称之矣。

孟子曰：“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巨室，大家也。谓贤卿大夫之家，人所则效者。言不难者，但不使巨室罪之，则善也。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慕，思也。贤卿大夫，一国思随其所善恶，一国思其善政，则天下思以为君矣。沛然大治[②]，德教可以满溢于四海之内也。【疏】“孟子曰”至“溢乎四海”。○正义曰：此章指言天下倾心，思慕向[③]善，巨室不罪，咸以为表，德之流行，以充四海也。“孟子曰：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者，巨室喻卿大夫之家也，孟子言为政于天下易而不难也，但不得罪于卿大夫之家也，以其卿大夫之家，以上则近君，而君所待以辅弼；以道则近民，而民待以视效。故君之言动，其是非可得而刺也；国之政令，其得失可得而议也。道合则从，不合则去，君民之从违而系之也，故为君不得罪于卿大夫，则为政可以行天下矣。“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一国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者，言卿大夫之所思慕也，一国亦随而思慕之，一国所思慕，则天下亦随而思慕之，故沛然大治，其上之德教，可以充溢乎四海，如东注之水，沛然流溢乎四海也。此言四海，犹中国则谓之天下，夷狄则谓之四海耳。孟子之意，盖欲当时国君为政，直其道，正其心，使卿大夫慕之而不去，则远近虽异方莫不均慕之。此德教所以溢乎四海，亦如传云大夫者，近者视而效之，远者望而效之，盖

① “是则”至“而已”十七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② “治”，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洽”。
③ “向”，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嚮”。阮校：“按‘向’，今‘乡’字，‘嚮’俗。”

其意也。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顺天者存，逆天者亡。有道之世，小德、小贤乐为大德、大贤役，服于贤德也。无道之时，小国、弱国畏惧而役于大国、强国也。此二者天时所遭也，当顺从之，不当逆也。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齐景公，齐侯。景，谥也。言诸侯既不能令告邻[①]国，使之进退，又不能事大国，往受教命，是所以自绝于物。物，事也。大国不与之通朝聘之事也。吴，蛮夷也，时为强国，故齐侯畏而耻之，泣涕而与为婚。今也小国师大国而耻受命焉，是犹弟子而耻受命于先师也。今小国以大国为师，学法度焉，而耻受命教[②]，不从其进退，譬犹弟子不从师也。如耻之，莫若师文王。师文王，大国五年，小国七年，必为政于天下矣。文王行仁政，以移殷民之心，使皆就之。今师效文王，大国不过五年，小国七年，必得政于天下矣。文王时难，故百年乃治[③]，今之时易；文王由百里起，今大国乃逾千里，过之十倍有余，故五年足以为政，小国差[④]之，故七年。《诗》云：'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祼将于京。'《诗·大雅·文王》之篇。丽亿，数也。言殷帝之子孙，其数虽不但亿万人，天既命之，惟服于周。殷之美士，执祼鬯[⑤]之礼，将事于京师，若微子者。肤，大。敏，达也。此天命之无常也。孔子曰：'仁不可为众也，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孔子云：行仁者，天下之众不能当也。诸侯有好仁者，天下无敢与之为敌。今也欲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是犹执热而不以濯也。诗云：'谁能执热，逝

---

① "邻"，闽本、孔本、韩本同。监、毛本作"大"，误。

② "命教"，宋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教命"，误。

③ "治"，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洽"。

④ "差"原作"美"，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美'作'差'。"按：依文意，作"差"为宜，据改。

⑤ "鬯"，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畅"，《音义》同。阮校："案古'鬯'、'畅'通用。"

不以濯。'"《诗·大雅·桑柔》之篇。谁能持热而不以水濯其手,喻其[1] 为国谁能违仁而无敌于天下[2] 也。 【疏】"孟子曰:天下有道"至"逝不以濯"。 ○正义曰:此章指言遭衰逢乱,屈服强大,据国行仁,天下莫敌。虽有亿众,无德不亲,执热须濯,明其[3] 不可违仁也。"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顺天者存,逆天者亡"者,孟子言天下有治道之时,小德乐为大德,小贤乐为大贤,故小德役服大德,小贤役服大贤。以其德之得于己者有多少,故有大德小德。以其贤之贤于人也有远近,故有大贤小贤。天下有道,则论德而定位,故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而乱,则小国弱国畏惧而役于大国强国。以其力有小大,势有强弱,故有小有大,有弱有强。天下无道,则力胜德,势胜贤,故小役大,弱役强。言二者皆天使然也,顺其天者故存,逆其天者故亡。以其所遭之时然也,故当顺而不当逆。"齐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涕出而女于吴"者,孟子引齐景公谓诸侯既不能以令制邻国,又不能受命以制于邻国,是自绝于交通朝聘之事也。于是景公泣涕,以女事于吴。是时吴为强大也,故女于吴,此乃小役大,弱役强者也。"今也小国师大国而耻受命焉,是犹弟子而耻受命于先师也"者,言今也为之小国者,既以师其大国,而耻羞受大国之命焉,如此,是若为之弟子者,以羞耻受教命于先师也。"如耻之,莫若师文王。师文王,大国五年,小国七年,必为政于天下矣"者,言如耻受命于大国,莫若师法文王也。如师法文王,则大国不过五年,小国不过七年,必能为政行于天下矣。以言其时之易也。"《诗》云: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祼将于京"者,此盖《诗·大雅·文王》之篇文也。孟子所以引此者,盖言其天命靡常、惟德是亲之意也。其诗言商王之子孙虽相附丽,而不足以为强,虽数至亿,而不足以为众。至文王膺受上天之骏命,而商之孙子,乃为君侯于周之九服中,然为君处服于周,是天命靡常,惟德是亲也。不特商之子孙如此,其为殷之侯者,为壮美之士,亦莫不执祼鬯之礼,而皆助祭于周之京师也。"孔子曰:仁不可为众也,夫国君好仁,天下无敌"者,言孔子有曰为仁者,不可为众而当之也,夫国君能好仁,则天下无敢与之敌也。"今也欲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是犹执热而不以濯也"者,言今也欲为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为之,是若持其热物而不以濯也。濯者以水濯其手也。"《诗》云:谁能执热,逝不以濯",盖《诗》之《大

---

① "其",闽、监、毛本模糊,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② "于天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三字。

③ "其",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雅·桑柔》之篇文也。孟子于此所以引之,盖谓《诗》有云,言谁能持其热物往而不以水濯手也。以其执热,须濯手于水也,如欲无敌于天下,必须为仁也。 ○注“齐景公,齐侯。景,谥也”至“为婚”。 ○正义曰:云“景,谥也”者,案《史记》云:灵王十六年,齐庄公母弟杵臼立,是为景公,在位五十八年,卒,谥曰景。地近荆蛮,故注云蛮夷也。 ○注“《诗·大雅》”至“无当也”。 ○正义曰:笺云:丽,数也。于,於也。言商之子孙,其数不徒亿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后,乃为君于周之九服中。言众之不如德也。九服,案《周礼》九服云:“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蕃人也。”毛注云:“殷士,殷侯也。肤,美也。敏,疾也。祼,灌鬯也。将,行也。”郑云:“祼谓以圭瓒酌郁鬯以献尸也。瓒如槃大,五升,口径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是也。 ○注“《诗·大雅·桑柔》之篇”。 ○正义曰:笺云:当如手持热物之用濯,亦犹治国之道当用其贤人者也。

孟子曰:“不仁者可与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乐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与言,则何亡国败家之有?言不仁之人,以其所以为危者反以为安,必以恶见亡而乐行其恶,如使其能从谏从善可与言议,则天下何有亡国败家也?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听之,清斯濯缨,浊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孺子,童子也。小子,孔子弟子也。清、浊所用,尊、卑若此。自取之,喻人善、恶见尊、贱乃如此。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人先自为可侮慢之行,故见侮慢也;家先自为可毁坏之道,故见毁也;国先自为可诛伐之政,故见伐也。《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以[①]见上篇,说同。 【疏】“孟子曰”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之安危,皆由于己,先自毁伐,人乃攻讨,甚于天孽,敬慎而已,如临深渊,战战恐惧[②]也。“孟子曰:不仁可与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乐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与言,则何亡国败家之有”者,孟子言不仁之人可与言哉?言不可与之言也。以其不仁之人,以危为之安,以菑为之利,乐行其所以亡者也。如不仁而可以与言议,以其能从谏从善也,如此,则何有亡国败家者哉!言不能亡国败家也。“有孺子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者,“子曰”至“自取

① “以”,毛本同,孔本、韩本、足利本、考文古本作“已”。

② “惧”,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栗”。

之也"者，孟子言有孺子歌咏，曰沧浪之水清兮，则可以洗濯我之缨；沧浪之水浑浊兮，则可以洗濯我之足。以其缨在上，人之所贵，水清而濯缨，则清者人之所贵也；足在下，人之所贱，水浊而濯足，则浊者人之所贱也。孔子曰：小子当听之，清，斯濯其缨，浊，斯濯其足。贵、贱人所自取之也。孺子，童稚也。小子，则孔子称弟子也。清斯喻仁，浊斯喻不仁，言仁与不仁，见贵、贱亦如此也。"夫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者，孟子言夫人苟自为可侮之事，然后人从其事而侮慢之；家自为可毁謪之事，而后人从而毁謪之；国必自为可诛戮之事，而人然后从而诛戮之：斯亦自取之谓也。"《太甲》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谓也"者，已说在上篇。　○注云"如临深渊，战战恐惧也"。　○正义曰：此盖《诗》之《小雅·小旻》之篇文也，注云"战战恐惧也"，赵氏放之而已。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七下

离娄章句上

孟子曰："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失其民之心，则天下畔之，箪食壶浆以迎武王之师是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欲得民心，聚其所欲而与之。尔，近也。勿施行其所恶，使民近，则民心可得矣。民之归仁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圹也。故为渊驱鱼者獭也，为丛驱爵者鹯也。为汤、武驱民者，桀与纣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则诸侯皆为之驱矣。虽欲无王，不可得已。民之思明君，犹水乐卑[①]下，兽乐广[②]野，驱之则归其所乐。獭，猨也。鹯，土鹯也。故云诸侯好为仁者，驱民若此也。汤、武行之矣，如有则之者，虽欲不王，不可得也。今之欲王者，犹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为不畜，终身不得。苟不志于仁，终身忧辱，以陷于死亡。今之诸侯欲行王道，而不积其德。如至七年病，而却求三年时艾，当畜之乃可得，以三年时不畜藏之，至七年欲[③]卒求之，何可得乎？艾可以为灸[④]人病，干久益善，故以为喻志仁者亦久行之，不行之，则忧辱以陷死亡，桀、纣是也。《诗》云：'其何能淑？载胥及溺。'此之谓也。"《诗·大雅·桑柔》之篇。淑，善也。载，辞也。胥，相也。刺时君臣何能为善乎？但相与为沉溺之道也。　【疏】"孟子曰桀纣"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水性趋下，

---

① "卑"，廖本、孔本、韩本"卑"作"埤"，《音义》出"埤"字。

② "广"，廖本、孔本、韩本"广"作"圹"。

③ "欲"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有"而"字。

④ "灸"，阮校："'灸'音久，亦音究。孙氏不为音。俗讹作'炙'。"

民乐归仁;桀纣之驱,使就其君;三年之艾,畜而可得;一时欲仁,犹将沉[①]溺。所以明鉴戒也,是可哀伤也[②]。"孟子曰:桀纣之失天下也"至"心也"者,孟子言桀纣失亡天下,是失其民。失其民,乃是失其民之心也。"得天下有道"至"勿施尔也"者,言人君所以得天下有其道也,得其民,斯为得天下矣;所以得其民有道者,得其民之心,斯为得民矣;所以得其心有道,在民所欲,而与之聚之,民之所恶,而勿施于民,则近得其民心矣。"民之归仁也"至"不可得已"者,言民之归亲于仁人之君,如水之归就于下,兽之乐趋于广野矣。故为渊而驱聚其鱼而归之渊者,是獭为之驱矣。为丛木而驱聚其爵而归之丛者,是鹰鹯为之驱也。为汤王、武王而驱聚其民而归之汤、武者,是桀与纣也。今夫天下为之君者,有能好行其仁政,则天下之诸侯皆为驱聚其民而归之,亦如獭为渊驱鱼,鹯为丛驱爵者而归之矣。如此,虽欲不为王,不可得而不为耳。"今之欲王者,犹七年之病"至"于死亡"者,言今之国君欲为王者,如七年之病,欲卒而求讨三年之艾草也。苟为已前不积,虽终身而死,亦不得此三年之艾也。若苟不志仁于久,虽终一身忧辱,亦以陷于死亡之地矣。"诗云:'其何能淑,载胥及溺',此之谓也",盖《诗》之《大雅·桑柔》之篇文也。盖言何能为之善乎,但相与及其沉溺于患难也。孟子所以言此者,欲时君在于久行其仁,不但欲为之王然后乃行之耳。 ○注"獭,猵也。鹯,土鹯也"。 ○正义曰:案《释名》云:"獭形如猫,居水,食鱼者也。"猵,獭之属也。鹯,鹞之属也,能食鸟雀。 ○《诗·大雅·桑柔》之篇。 ○正义曰:此诗盖芮伯刺厉王之诗也。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与有言也,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言人尚自暴自弃,何可与有言、有为。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旷,空。舍,纵。哀,伤也。弗由居是者,是可哀伤也。 【疏】"孟子曰"至"哀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旷仁舍义,自暴弃之道也。"孟子曰:自暴者不可与有言,自弃者不可与有为也"者,孟子言人之有为自暴者,不可与之言议也;有为自弃者,不可与之有所为也。"言非礼义,谓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义,谓之自弃也"者,此盖孟子自解自暴自弃之言也。"仁,人之安宅也"至"哀哉"者,孟子言仁道乃人之所安之宅舍也,义乃为人之正路也。今有空旷其此宅而不安居之,舍去此正路而不行之者,是可得而哀伤

① "沉",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沈"。阮校:"按依《说文》当作'湛','沈'假借字,'沉'俗字。"

②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哉"。

之者也。此孟子所以有是而言于当世也。

孟子曰："道在迩[1]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迩，近也。道在近，而患人求之远也。事在易，而患人求之难也。谓不亲其亲，不[2]事其长，故其事远而难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亲亲敬长，近取诸己，则迩而易也。"孟子曰"至"天下平"者，孟子言道在近，而人乃求远[3]，事在易，而人乃求之于难。但人人亲爱其所亲，敬长其所长，则天下即太平大治矣。亲亲即仁也，长长即义也。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获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获于上有道，不信于友，弗获于上矣。信于友有道，事亲弗悦，弗信于友矣。悦亲有道，反身不诚，不悦于亲矣。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其身矣。言人求上之意，先从己始，本之于心，心不正而得人意者，未之有也。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授人诚善之性者，天也，故曰天道[4]。思行其诚以奉天者，人道[5]也。至诚则动金石，不诚则鸟兽不可亲狎，故曰不诚[6]未有能动者也。【疏】"孟子曰"至"未有能动者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事上得君，乃可临民；信友悦亲，本在于身：是以曾子三省，大雅矜矜，以诚为贵也。"孟子曰：居下位而不获于上，民不可得而治也"者，孟子言居下位而为君上之臣者，而不见获于上，则民故不可得而治之也。以其上之所以得民者，乃治也。"获于上有道"至"不诚其身"者，言获于上者有其道，如不信于友，则弗获于上矣，以其君之所以愿乎臣者，忠也，如臣弗信于友，则其忠不足称矣，此所以弗获于上矣。信于友有其道，如事其亲而弗悦其亲，则亦弗信于友矣，以其友之所以资于己

---

① "迩"，考文古本作"尔"。注同。

② "不"原作"以"，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以'作'不'。"按：依文意，作"不"为宜，据改。

③ "而人乃求远"，闽本同。监、毛本作"而人乃求之于远"，当是据下文例增。

④ "故曰天道"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故曰天道'四字。"按：依文意，有此四字为宜，据增。

⑤ "道"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人道也'。"按：依文意，有"道"为宜，据补。

⑥ "不诚"，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韩本无此二字。

者仁也,如事亲弗悦,则其仁不足称矣,此所以弗信于友矣。悦亲有其道,如反己而不诚,则弗悦于亲矣,以其亲之所望于己者孝也,如反身不诚,则其孝不足称矣,此所以不悦于亲。诚身有其道,如不能明乎善,则不诚其身矣,以其所谓诚者,亦明乎在我之善而已,如不明其善,则在我之善有所未明,又安知所谓诚?故不明乎善,则不诚其身矣。由此推之,则信于友,是获于上之道也,悦亲是信于友之道也,诚身是悦亲之道也,而明乎善者是又诚身之道也。"是故诚者,天道也。思诚者,人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者,孟子言此故诚者是天授人诚善之性者也,是为天之道也;思行其诚以奉天,是为人之道也。然而至诚而有不感动者,必无也,故曰未之有也。不至诚而能感动之者,亦必无也,故曰未有能动者也。　○注"曾子三省,大雅矜矜"。　○正义曰:《论语》云:"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是曾子三省之事也。大雅矜矜,此盖荀卿之言然。

孟子曰:"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伯夷让国,遭纣之世,辟之,隐遁北海之滨,闻文王起兴王道,"盍归乎来",归周也。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吕望也,亦辟纣世,隐居东海,曰闻西伯养老。二人皆老矣,往归文王也。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归之,是天下之父归之也。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此二老犹天下之父也,其余皆天下之子耳[①]。子当随父,二父往矣,子将安如?言皆归[②]往也。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内,必为政于天下矣。"今之诸侯,如有能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间,必足以为政矣。天以七纪,故云七年。文王时难故久,衰周时易故速也。上章言大国五年者,大国地广人众,易以行善,故五年足以治也。　[疏]"孟子曰"至"必为政于天下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养老尊贤,国之上务,文王勤[③]之,二老远至。父来子从,天之顺道。七年为政,以勉诸侯,欲使庶几于行善也。"孟子曰:伯夷辟纣"至"养老者",孟子言伯夷辟纣之世,乃辟纣而逃遁,居于北海之畔,后闻文王作兴而起王道,乃曰:盍归乎来,归周也,我闻之西伯善养其耆老者也。"太公辟纣"至"养老者",孟子又言太公

① "耳",宋本作"有"。
② "归",闽、监、毛本及韩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作"将"。
③ "勤",考文古本作"务"。

辟纣之乱，而辟居于东海之畔，后闻文王兴起，乃曰：盍归乎来，归周也，我闻西伯善养其耆老者也。"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至"其子焉往"者，言伯夷、太公二老，乃天下之大老也，犹父也，而皆归之，是天下之父归之。天下之父既归之，其为天下之子又焉往，是必皆归之也。 ○注"伯夷让国"至"归周也"。 ○正义曰：案太史公云：其传曰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国人立其中子。于是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后因叩马谏武王。武平殷乱，二人耻食周粟，隐于首阳山，且饿死焉。孔子云"伯夷叔齐，饿于首阳山之下"是也。又云：大公望，东海之上人也，或云处士，隐海滨。周西伯招吕尚，吕尚亦曰：吾闻西伯贤，又善养老，盍往焉。 ○注云"天以七纪，故云七年"。 ○正义曰：《书》云五纪，曰岁、月、日、星、辰、历数，今云七纪者，案鲁昭公十年《左传》云："天以七纪。"杜注云：二十八宿，四七。是其旨也。

孟子曰："求也为季氏宰，无能改于其德，而赋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鲁卿季康子。宰，家臣。小子，弟子也。孔子以冉求不能改季氏使从善，为之多敛赋粟，故欲使弟子鸣鼓以声其罪，而攻伐责让之。曰"求非我徒"，疾之也。由此观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弃于孔子者也，况于为之强战？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孔子弃富不仁之君者，况于争城争地而杀人满之乎？此若率土地使食人肉也，言其罪大，死刑不足以容之。故善战者服上刑，连诸侯者次之，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言天道重生，战者杀人，故使善战者服上刑。上刑，重刑也。连诸侯，合从者也，罪次善战者。辟草莱，任土地[1]，不务修德而富国者，罪次合从连横之人也。 【疏】"孟子曰求也"至"次之"。 ○正义曰：此章指言聚敛富君[2]，弃于孔子，冉求行之，同[3]闻鸣鼓。以战杀人[4]，土食人肉，罪不容死，以为大戮，重人命之至也。"孟子曰求也为季氏宰"

① "辟草莱任土地"，闽、监、毛三本同，廖本作"辟草任土"，孔本、韩本作"辟草任地"。阮校："案《音义》出'任土'，则作'任地'，非也。"

② "君"，孔本、韩本作"民"。

③ "同"，孔本、韩本、足利本作"固"。

④ "人"，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民"。

至"攻之可也"者,孟子言冉求为季氏之家臣,不能佐君改于其德,以为治国,而乃聚敛其粟,倍过于他日。孔子责之曰:求非我之徒弟也。乃令弟子鸣鼓,以声其罪而攻之可也。"由此观之,君不行仁政"至"罪不容于死"者,孟子言由此冉求赋敛观之以孔子所攻,则今之国君不行仁政而富之,是皆弃之于孔子者也。又况为之强战?争地以战,而杀人至于盈满其野,争城以战,而杀人至于盈满其城,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之肉也,其罪必不容于死。以其罪大,虽死刑不足以容之也。"故善战者服上刑"至"任土地者次之"者,孟子又言故善能为陈而战者,服于上刑。上刑,重刑也。合纵连横之诸侯,罪次之,以其罪次于善战之上刑也。务广开辟草莱,而任土地,不务修德者,又次之,以其又次连横合纵之诸侯者刑也。 ○注"求,孔子弟子"至"疾之也"。 ○正义曰:案《史记·弟子传》云:"冉求字子有。"郑氏曰:"鲁国人。"又案《论语》云:"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孔安国云:"冉求为季氏宰,为之急赋税。"郑注云:"小子,门人也。"云"季氏,鲁卿季康子"者,案《左传》云:"季康子,鲁卿,季孙肥,谥曰康。"《谥法》曰:"安乐抚民曰康。"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眸子,瞳[1]子也。存人,存在人之善心也。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廋,匿也。听言察目,言正视端,人情可见,安可匿之[2]哉。 【疏】"孟子曰存乎人者"至"人焉廋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目为神候,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恶不隐,知人之道,斯为审矣。"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于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恶"者,孟子言存在于人者,莫贵乎眸子。眸子,目瞳子也。眸子不能盖掩人之恶也。"胸中正则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则眸子眊焉"者,言人胸中正而不邪,则眸子于是乎明。瞭,明也。胸中不正,则眸子蒙蒙而不明。眊,不明也。"听其言也,观其眸,子人焉廋哉"者,言知人之道,但听其言,观其眸子明与不明,则人可见,又安可廋匿之哉?此孟子言知人之道,但观人之眸子耳。 ○注"眸,瞳子。瞭,明。眊,不明之貌"。 ○正义曰:是皆蒙《释文》而言之也。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俭者不夺人。侮夺人之君,惟恐不

---

① "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此前有"目"字。阮校:"案'童'正字,'瞳'俗字。"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顺焉，恶得为恭俭？”为恭敬者，不侮慢人。为廉俭者，不夺取人。有好侮夺人之君，有贪陵之性，恐人不顺从其所欲，安得为恭俭之行也？“恭、俭岂可以声音笑貌为哉？”恭、俭之人，俨然无欲，自取其名，岂可以和声音笑[①]貌强为之哉。【疏】“孟子曰恭者”至“为哉”。○正义曰：此章指言人君恭俭，率下移风，人臣恭俭，明其廉忠。侮夺之恶，何由干之，而错其心。“孟子曰：恭者不侮人”至“岂可以声音笑貌为哉”者，孟子言为之恭俭者，则不侮慢于人，亦不能僭夺于人，盖以恭敬则不侮，俭约则不奢故也。如有侮夺人之君，惟恐其民不顺己之所欲，安得为恭俭者焉，为之恭俭，又岂可以声音笑貌为之恭俭哉？言人为恭俭，在心之所存，不在于声音与其笑貌为之矣。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淳于髡，齐人也。问礼男女不相亲授。孟子曰：“礼也。”礼不亲授。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髡曰：见嫂溺水，则当以手牵援之否邪？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孟子曰：人见嫂溺，不援出，是为豺狼之心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告髡曰：此权也[②]。权者，反经而善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髡曰：今[③]天下之道溺矣，夫子何不援之乎[④]？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孟子曰：当以道援天下，而道不得行，子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疏】“淳于髡曰”至“子欲手援天下乎”。○正义曰：此章指言权时之义，嫂溺援手，君子大行，拯世以道，道[⑤]之指也。“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者，淳于髡，齐国之人也，问孟子曰：男女授受之际，不相亲授，是礼然与否？“孟子曰礼也”，孟子答之，以为是礼然也。“曰嫂溺则援之以手乎”者，髡又问孟子，如是则嫂之沉溺于水，当

---

① “音笑”，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谄笑之”，足利本作“音谄笑”。

② “也”原作“此”，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此’作‘也’。案作‘也’是。”据改。

③ “今”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上有‘今’字。”按：依文意，有“今”为宜，据补。

④ “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⑤ “道道”，阮校：“案‘道’字恐误重。”

以牵援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孟子言如嫂之沉溺于水，而不牵援之者，是有豺狼之心者也。以其豺狼之为兽，其心常有害物之暴，故以喻之也。"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者，孟子又告淳于髡，以谓男女授受不亲，是礼当然也，嫂之沉溺援之以手者，是权道也。夫权之为道，所以济变事也，有时乎然，有时乎不然，反经而善，是谓权道也。故权云为量，或轻或重，随物而变者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之，何也"，髡复问孟子，言今天下之道以沉溺之也，夫子之不拯援之，是如之何？"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孟子言天下之沉溺，当以道拯援之，嫂溺则当以手援之，今子之言，是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此言不可以手援天下，当以道援之矣。斯亦明淳于髡之蔽也。

公孙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问父子不亲教，何也？孟子曰："势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继之以怒。继之以怒，则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于正也，则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则恶矣。"父亲教子，其势不行。教以正道，而不能行，则责怒之。夷，伤也。父子相责怒，则伤义矣。一说云[①]：父子反自[②]相非，若夷狄也。子之心责于[③]父，云：夫子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也。执此意则为反夷矣，故曰恶也。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易子而教，不欲自相[④]责以善也。父子主恩，离则不祥莫大焉。　【疏】"公孙丑曰"至"不祥莫大焉"。　○正义曰：此章指言父子至亲，相责离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义也。"公孙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公孙丑问孟子，言君子以不自教诲其子，是如之何。"孟子曰：势不行也"至"父子相夷则恶矣"者，孟子答公孙丑，以谓君子所以不教子者，是其势之不行，所以不自教也。教之者，必以正道而教之，以正道而教之而子不行，则续之愤怒。既续之以愤怒，则反伤其为父子之恩矣。夷，伤也。父子之恩，则父慈子孝，是为父子之恩也。今继之以怒，是非父之慈也。且以子比之，夫子既教我以正道，而子之身自未能出行其正道也，如父子之间，子以是言而反父，是则父子相伤矣。父子既

---

① "云"，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曰"。

② "自"，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目"，误。

③ "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其"。

④ "相"，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此字。

以相伤其恩,则父子必相疾恶也。故云则恶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者,孟子又言古之时,人皆更易其子而教之者,以其父子之间不相责让其善也。如父子自相责让,则父子之恩必离之矣。父子恩离,则不祥之大者也。所谓易子而教者,如己之子与他人教,他人之子与己而教之,是易子而教也。所谓不祥之大者,则祸之大者矣。 〇注:夷有二说,一说则以夷训伤,一说以夷为夷狄,其义皆通矣[1]。

孟子曰:"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闻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亲者,吾未之闻也。事亲,养亲也。守身,使不陷于不义也。失不义[2],则何能事父母乎?孰不为事?事亲,事之本也。孰不为守?守身,守之本也。先本后末,事、守乃立也。曾子养曾晳,必有酒肉。将彻,必请所与。问:'有余?'必曰:'有。'曾晳死,曾元养曾子,必有酒肉。将彻,不请所与。问:'有余?'曰:'亡矣。'将以复进也。此所谓养口体者也。若曾子,则可谓养志也。事亲若曾子者可也。"将彻,请所与,问曾晳所欲与子孙所爱者也。必曰有,恐违亲意也,故曰养志。曾元曰"无",欲以复进曾子也,不求亲意,故曰养口体也。事亲之道,当如曾子之法,乃为至孝。 【疏】"孟子曰事孰为大"至"可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上孝养志,下孝养体,曾参事亲,可谓至矣。孟子言之,欲令后人则曾子也。"孟子曰: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至"吾未之闻也"者,孟子言人之所事者何事为大?以其事父母之亲为大者[3]也;人之所守者何守为大?以其守己之身为大也。不失其身,而为能事其父母之亲,则我尝闻之矣;如失其身,而能事父母之亲,则我未之闻也。盖以己身尚不能守之,况能事其父母乎。"孰不为事?事亲,事之本也。孰不为守?守身,守之本也"者,言人谁不为所事,凡有所事于彼者,是皆为所事也,然而事父母之亲,是所事之本也。夫[4]人谁不为所守,凡有所守于我者,是皆为所守也,然而守身,是所守之本也。所谓身安而国家可保,事亲

---

① "矣",闽本同,监、毛本删此字。

② "失不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考文古本作"失仁义",韩本、足利本作"夫不义"。阮校:"按'失不义'是。"

③ "者",闽本同,监、毛本无此字。

④ "夫"原作"己",按阮校:"补监、毛本'己'作'夫',是也。"据改。

孝,故忠可移于君,此之谓也,岂非事亲、守身为事为守之本者欤?“曾子养曾皙”至“事亲若曾子可也”者,孟子又言昔日曾子奉养其父曾皙,必有酒肉,将欲彻去,曾子必请所欲与者,如曾皙问复有余剩,曾子必应曰有余剩。曾皙已死,曾元奉养其曾子,曾元,曾子之子也,必有酒肉,将欲彻去,曾元不请所欲与者,如曾子复问有余剩,曾元乃应之曰无矣,遂将以酒食复进曾子也,如此,是谓养其父之口体而已。必若曾子之养父,乃可谓养其父之志也。如事其亲,若曾子之事亲,则可矣。盖曾子知父欲有余者与之所爱之子孙,故彻而请其所与,问有余,故复应之曰有。是其遂其亲之志意,而不违者也,故曰养志也。曾元反此,盖有违逆其亲之志意,但为养口体者也,非养志者也。故孟子所以言事亲若曾子,则可以为之孝子。

孟子曰:“人不足与适也,政不足与[1]间也。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适,过也。《诗》云:“室人交遍適[2]我。”间,非。格,正也。时皆小人居位,不足过责也。政教不足复非讥[3],独得大人为辅臣,乃能正君之[4]非法度也。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正君之身,一国定矣。欲使大人正之。 【疏】“孟子曰”至“一正君而国定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小人为政,不足间非;贤臣正君,使握道机。君正国定,下[5]不邪侈,将何间也?“孟子曰:人不足与适也”至“为能格君心之非”者,孟子言小人在位,不能事君,不足適责之也,所行政教亦不足间非[6]也,惟大人之为臣而事其君,故能格正君心之非也。 ○注“《诗》云室人交遍適我”。 ○正义曰:盖《诗·国风·北门》之篇文也,云我人自外,室人交遍谪我。笺云:“我从外人,在室之人,更迭遍来责我,使己去也。言室人亦不知己志也。”

孟子曰:“有不虞之誉,有求全之毁。”虞,度也。言人之行,有不

---

① “与”,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音义》无此字。

② “適”,廖本作“谪”。

③ “讥”原作“说”,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说’作‘讥’。案《音义》出‘非讥’,作‘说’非也。盖形相近而讹。”据改。

④ “之”原作“也”,按阮校:“廖本、监、毛二本、孔本、韩本上‘也’作‘之’。是。”据改。

⑤ “下”,韩本、考文古本作“上”。

⑥ “非”后,闽本同,监、毛本有“之”字。

虞[①]度其时[②]有名誉而得者，若尾生本与妇人期于梁下，不度水之卒至，遂至没溺，而获守信之誉。求全之毁者[③]，陈不瞻[④]将赴君难，闻金鼓之声，失气而死，可谓欲求全其节，而反有怯弱之毁者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不虞获誉，不可为戒；求全受毁，未足惩咎：君子正行，不由斯二者也。孟子言人有不虞度其功而终获其名誉，又有欲求全其行而终反受其人之毁者。以言其君子之人，于毁、誉不容心于其间，但务为善之实而不期人之誉，务去其不善之实而不恤人之毁，是皆行义以俟命而已矣。 ○注尾生与陈不瞻之事。 ○正义曰：此皆据《史记》之文而言之也。其事烦，故不重述耳。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无责耳矣。"人之轻易其言，不得失言之咎责也。一说人之轻易不肯谏正君者，以其不在言责之位者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言出于身，驷不及舌，不惟其责，则易之矣[⑤]。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人之所患，患于不知己未有可师而好为人师者，乃[⑥]惑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好谋而成，临事而惧，时然后言，畏失言也。故曰师哉师哉[⑦]，桐子之命，不慎则有患矣。言君子之患，在好为人师也。"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者，孟子言人之有患，非他，特在其好为人之师也。盖在人患在于不知己，未有可师耳，如务在好为人师，则惑也。

乐正子从于子敖之齐。乐正子见孟子。鲁人乐正克，孟子弟子也，从于齐之右师子敖。子敖使而之鲁，乐正子随之来之齐也。孟子在齐，乐正子见之也。孟子曰："子亦来见我乎？"孟子见其来见迟，故云亦来也。曰："先生何为出此言也？"乐正子曰：先生何为非克而出此言也。曰："子来几日矣？"孟子问子来几日乎？曰："昔者。"克曰：昔者来至。昔者，往也，谓数日之间也。曰："昔者，则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孟子曰：昔者来

---

① "虞"，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无此字。

② "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将"。

③ "者"，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若"。

④ "瞻"，闽、监、毛本作"赡"，误。

⑤ "疏正义曰"至"之矣"，此章疏文全脱。

⑥ "乃"，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⑦ "哉"，孔本、韩本作"乎"。阮校："按'哉'字是也。否则与杨子《法言》不合。"

至，而今乃来，我出此言，亦其宜也。孟子重爱乐正子，欲亟见之，深思[1]望重也。曰："舍馆未定。"克曰：所止舍馆未定，故不即来也。馆，客舍。曰："子闻之也，'舍馆定然后求见长者'乎？"孟子曰：子闻见长者之礼当须舍馆定乃见之乎？曰："克有罪。"乐正子谢过服罪也。【疏】"乐正子"至"克有罪"。○正义曰：此章指言尊师重道，敬贤事长，人之大纲。乐正子好善，故孟子讥之，责贤者备也。"乐正子从子敖之齐"，乐正子从子敖往齐，而见孟子。"孟子曰：子亦来见我乎"，孟子见乐正子来迟，故曰子亦来见我乎？"曰先生何为出此言也"，乐正子问孟子，何为于我而出此言也。"曰子来几日矣"，孟子又问乐正子从子敖到齐以几日乎？"曰昔者"，乐正子曰：往日来至，若数日之间也。"曰昔者，则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孟子又言子到数日，而今乃来见我，则我出此言，是其宜也。"曰舍馆未定"，乐正子又曰：为客馆所止未定，故不能即来也。"曰子闻之也，舍馆定然后求见长者乎"，孟子又言子曾闻见长者之礼，必待舍馆定然后乃见长者乎！"曰克有罪"，乐正子于是无所答，乃对孟子曰：是克有罪也。以其待舍馆定然后见，非尊师重道者也。宜孟子以此责之。

孟子谓乐正子曰："子之从于子敖来，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学古之道，而以餔啜也。"子敖，齐之贵人右师王驩者[2]也。学而不行其道，徒食饮而已，谓之餔啜也。乐正子本学古圣人之道，而今随从贵人，无所匡正，故言不意子但餔啜也。【疏】"孟子谓乐正子曰"至"而以餔啜"。○正义曰：此章指言学优则仕，仕以行道，否则隐逸，免置穷处，餔啜沉[3]浮，君子不与。是以孟子咨嗟乐正子也。"孟子谓乐正子曰：子之从于子敖来，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学古之道，而以餔啜也"者，孟子谓乐克曰：子随右师来至齐，是徒以食饮而已。我不意有如子本学古圣人之道，而且今随右师之游，而以徒为其饮食也。孟子所以言此，盖谓子敖我未尝与之学古者，而今子乃随之游，是诎道以从人之谓也。○注云"子敖，齐之贵人右师王驩者"。○正义曰：此盖以经文推而为解也。《公孙丑》篇云："孟子为卿于齐，出吊于滕王。使盖大夫王驩为辅行，王驩朝暮见，反齐、滕之路，未尝与之言行事也。"下卷言："公行有子之丧。右师往吊，入门，有进而与右师言者，有就右师之位而与右师言者。孟子不与右师言[4]。右师不悦，曰：

① "深思"，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思深"。
②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字。
③ "沉"，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沈"，是也。
④ "言"后，阮校："此下空三字，当是有衍字，而剜去之也。"

'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独不与驩言,是简驩也。'孟子闻之,曰:'礼也,子敖以我为简,不亦异乎?'"是知为齐之贵人右师王驩者也。

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于礼有不孝者三事,谓阿意曲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家穷[1]亲老,不为禄仕,二不孝也。不娶无子,绝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舜惧无后,故不告而娶。君子知舜告焉不得而娶,娶而告父母,礼也;舜不以告,权也:故曰犹告,与告同也。【疏】"孟子曰"至"君子以为犹告也"。○正义曰:此章指言量其轻重,无后不可,是以大舜受尧二女,夫三不孝,蔽者所暗,至于大圣,卓然匪疑,所以垂法也。"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者,言不孝于礼有三,惟先祖无以承,后世无以继,为不孝之大者,而阿意曲从,陷亲于不义,家贫亲老,不为禄仕,特不孝之小而已。"舜以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故孟子乃言此,以谓舜受尧之二女,所以不告父母而娶,是为其无后也,告之则不得娶故也。君子于舜不告而娶,是亦言舜犹告而娶之也。以其反礼而合义,故君子以为不告犹告也。○注"尧二女"。○正义曰:案古史云:舜有二妃,一曰娥皇,二曰女英,并尧之女。

孟子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事皆有实。事亲、从兄,仁、义之实也。知仁、义所用而不去之,则智之实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乐之实,乐斯二者。礼义[2]之实,节文事亲从兄,使不失其节,而文其礼敬之容,故中心乐之也。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乐此事亲从兄,出于中心,则乐生其中矣。乐生之至,安可已也,岂能自觉足蹈节、手舞曲哉!【疏】"孟子曰"至"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仁义之本在于孝弟,孝弟[3]之至通于神明,况于歌舞不[4]能自知,盖有诸中、形于外也。"孟子曰:仁之实,事亲是也"至"知斯二者弗去是也"者,孟子言仁道之本实在事亲是也,义之本实在从兄是也。以其事亲,孝也;从兄,悌也。能孝、悌,是为仁、义矣。智之本实在知事亲之孝、从兄之弟而弗去之者是也。"礼之实,

---

① "穷",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贫"。

② "义",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乐"。

③ "孝弟",孔本脱此二字。

④ "不",考文古本作"而"。

节文斯二者是也。乐之实，乐斯二者"，言礼之本实使事亲从兄者是也。由此言之，则事亲之孝，为仁之实，凡移之于事君者，则为仁之华也。从兄之悌，为义之实，则知凡移于从长者，是为义之华也。知义[1] 为智之实，则知前识者是为智之华也。礼之实，在仁义，则威仪为礼之华也。乐之实，在仁义，则节奏为乐之华也。凡此是皆从而可知矣。"乐则生矣，生则恶可已也。恶可已，则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言由仁义之实充之，至于乐则流通而不郁，日进而不已，是其乐则生，生则乌可已。乌可已，则得之于心，而形之于四体，故不知手舞足蹈之所以者也。盖当时有夷子不知一本，告子以义为外，故孟子宜以是言之，而救当时之弊者也。

孟子曰："天下大悦而将归己，视天下悦而归己犹草芥也，惟舜为然。舜不以天下将归己为乐，号泣于天。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舜尽事亲之道，而瞽瞍厎[2]豫。瞽瞍厎豫，而天下化。瞽瞍厎豫，而天下之为父子者定。此之谓大孝。"舜以不顺亲意为非人子。厎，致也。豫，乐也。瞽瞍，顽父也。尽其孝道，而顽父致乐，使天下化之，为父子之道者定也。　【疏】"孟子曰"至"此之谓大孝"。　○正义曰：此章指言以天下之贵富为不若得意于亲，故能怀协顽嚚，厎豫而欣，天下化之，父子加亲，故称盛德者，必百世祀，无与比崇。"孟子曰：天下大悦而将归己，视天下悦而归己犹草芥也，惟舜为然"者，孟子言天下之人皆大悦乐而将归向己，视天下悦而归己但若一草芥，不以为意者，惟大舜为能如此也。"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至"此之谓大孝"者，孟子又言人若不得事亲之道，则不可以为人；若得事亲之道，而不能顺事亲之志，故不可以为人之子。惟舜能尽其事父母之道，而瞽瞍顽嚚，且亦致乐。瞽瞍既以致乐而先天下，而天下亦从而化之。瞽瞍致乐，故天下父子者亲亲之道定，此所以为舜之大孝矣。故曰此之谓大孝。　○注"瞽瞍顽父也"。　○正义曰：瞽瞍者，案孔安国《尚书传》云："无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别好恶，故时人谓之瞽。配字曰瞍，瞍，无目之称。顽者，《左传》云："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

---

① "义"前，闽、监、毛本剜增"仁"字。

② "厎"，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底"。阮校："案《音义》'之尔切'，是用'厎'字。案经典内凡曰'厎，致也'，皆'之尔切'，与底部'都礼切'不同。经典内用'厎'字不多，而俗刻多'厎'讹为'底'。"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八上

离娄章句下(凡三十三[1]章)

【疏】正义曰:此卷即赵注分上卷为此卷也。此卷凡三十有二章,一章言圣人殊世而合其道。二章言重民之道,平政为首。三章言君臣之道,以义为表,以恩为里,旧君之服,盖有所兴,讽喻宣王,劝以仁也。四章言君子见幾而作。五章言上为下效。六章言大人不为非礼非义。七章言父兄已贤,子弟既顽,教而不改,乃归自然。八章言好言人恶,殆非君子。九章言疾之已甚,乱也。十章言大人所求合义。十一章言视民如子,则民怀矣。十二章言养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终,谓之大事。十三章言学必根源,如性自得。十四章言广寻道意,详说其事,要约至义,还反于朴。十五章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十六章言进贤受赏,蔽贤蒙戮。十七章言有本不竭,无本则涸。十八章言禽兽俱含天气,众人皆然,圣人超绝,识仁义之主于己也。十九章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辅成王。二十章言《诗》、《书》与《春秋》。二十一章言五世一体,上下通流。二十二章言廉惠勇三者。二十三章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二十四章言貌好行恶,当修饰之,惟义为常。二十五章言能修性守故,天道可知。二十六章言循理而动,不合时人。二十七章言君子责己,小人不改,蹈仁行礼,不患其患。二十八章言颜子之心,有同禹稷。二十九章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三十章言曾子子思,处义非谬者也。三十一章言人以道殊,贤愚体别。三十二章言小人苟得,妻妾犹羞。凡此三十二章,合前卷二十八章,是《离娄》一篇有六十一[2]章矣。

孟子曰:"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

① "三"原作"二",按阮校:"按此当作三十三章,伪疏不数'人有不为也'一章,故较少一章,《音义》本亦作'三十二',当是后人据注疏本改。"据改。

② "一"字原无,按阮校:"按题辞正义云'《离娄》凡六十一章,与此不合'。"据补。

生，始。卒，终。记终始也。诸冯、负夏、鸣条，皆地名也。负海也[①]，在东方夷服之地，故曰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岐周、毕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旧邑，近畎夷。畎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书》曰："大子发上祭于毕，下至于盟津。"毕，文王墓，近于酆、镐之地[②]。**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土地相去千有余里，千里以[③]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岁。得志行政于中国，盖谓王也[④]。如合符节，节，玉[⑤]节也，《周礼》有六节。揆，度也，言圣人之度量同也。　【疏】"孟子曰"至"其揆一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殊世而合其道，地虽不比，由通一轨，故可以为百王法也。"孟子曰：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者，孟子言舜帝其始生于诸冯之地，其后迁居于负夏之地，其卒死于鸣条之野，是东夷之人也。以其地在东方，故曰东夷之人。"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者，孟子又言文王其始生岐山之下，其终卒于毕郢之地，是西夷之人也。以其地在西，故曰西夷之人。岐山本是周邑，故曰岐周。"地之相去也千有余里，世之相后也千有余岁，得志行乎中国，若合符节。先圣后圣，其揆一也"者，孟子言自舜帝所居终、始之地，与文王所居终、始之地，有千里以外之远，自舜所生之世，文王所生之世，相后有千二百岁之久，其皆得志行政于中国，以致治，如合其符节，有同而无异。一为先圣于前，一为后圣在后，其所揆度，则一而无二也。以其同也。揆，度也。　○注"生始"至"东夷之人也"。　○正义曰：案《史记》云："舜，冀州之人也，耕于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年二十，以孝闻。三十，尧娶以二女，遂举用之。五十摄行天子事。五十八，尧崩。六十一，代尧践帝位。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嶷山，是为零陵。"今云舜生于诸冯，则诸冯在冀州之分。郑玄云："负夏，卫地。"案《地理志》云："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今之东郡是也。"其本颛顼之墟，推之则卫地与冀州之地相近，是负夏之为地名也。一云负夏鸣条者，《书》

① "皆地名也负海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前"也"字，"负"后重"负"字。

② "之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足利本无"之"字。

③ "以"，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三本'以'误'之'。"

④ "盖谓王也"，闽、监、毛本、孔本同，岳本、廖本、韩本无"盖"字，足利本无"也"字。

⑤ "玉"原作"王"，按阮校："监本、毛本、孔本、韩本作'玉节也'，是也。"据改。

云："汤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孔传云："地在安邑之西。"郑玄云："地在南夷。"云"东夷之人"者，案《史记》云："帝舜为有虞。"皇甫谧云"舜嫔于虞，今河东大阳"是也。

○注"岐周毕郢"至"酆镐也"。　○正义曰：案《本纪》云："古公亶父，去邠逾梁山，止于岐下。"徐广曰："岐山在扶风义阳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骃案：皇甫谧曰："邑于周地，故始改曰周。古公有少子季历生昌，有圣瑞，后立为西伯，移徙都酆。"徐广曰："酆在京兆鄠县东，有灵台；鄗在上林昆明，北有鄗池，去酆有二十五里，皆在长安南数十里。"徐广云："文王九十七崩，谥为文王。"《谥法》曰："慈惠爱民曰文。""忠蒙接礼曰文。"武王即位九年，上祭于毕。马融曰：毕，文王墓地名也。《南越志》云：郢，故楚都，在南郡。则知毕在郢之地，故曰毕郢。　○注"舜至文王，千二百岁"，"《周礼》有六节"。　○正义曰：案《史记·世表》推之，是自舜至文王有千二百岁矣，其文烦更不录。《周礼》六节，案《周礼》云："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以英荡辅之。"郑注云："以金为节，铸象也。必自以其国所多者，所以相别为信明也。今汉有铜虎符。"杜子春云："荡当为帑，谓以函器盛此节。或曰英荡，或曰函关。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注云符节，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者所拥节。"是也。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也。凡此是《周礼》有六节之别尔。

子产听郑国之政，以其乘舆济人于溱洧。子产，郑卿。为政，听讼也。溱洧，水名。见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乘车度之也。孟子曰："惠而不知为政。岁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民未病涉也。以为子产有惠民之心，而不知为政，当以时修桥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月，

夏九月[①],可以成涉度[②] 之功。周十一[③] 月,夏十月,可以成舆梁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济之。故为政者每人而悦之,日亦不足矣。"君子为国家平治政事刑法,使无违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为也。安得人人济渡于水乎?每人辄[④] 欲自加恩,以成其意,则日力不足以足之也。【疏】"子产听郑国之政"至"亦不足矣"。○正义曰:此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为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抚,是以子产渡人,孟子不取也。"子产听郑国之政,以其乘舆济人于溱洧"者,子产,郑大夫公孙侨也。溱洧,郑国水名也。言子产为政所讼于郑国,于冬寒之月,见人涉溱洧之水,乃不忍,遂以所乘之车舆济渡人于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为政"至"日亦不足矣",孟子言子产虽有恩惠及人,而以陆地乘舆而济人于溱洧,然而不知行其不忍人之政而济人矣。所谓岁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是其政也。言岁中以十一月雨毕干晴之时,乃以政命成其徒杠。徒杠者,《说文》云:"石矼,石桥也,俗作杠,从木,所以整其徒步之石。"十[⑤] 月成津梁,则梁为在津之桥梁也。今云舆梁者,盖桥上横架之板,若车舆者,故谓之舆梁。如此,民皆得济,所以未有忧病其涉者也。君子之为,但平其政事,使无违失,行法于人,而使尊之。其若此则可也,又安得人人而济渡之乎?如人人济之,则人望我者无穷,而我应者有不足焉。故为国之政者,如每以人人而使之悦,虽日力之穷,亦不足以济之矣。但平其政事,使徒杠成于十一月,舆梁成于十月,则病

① "周十月夏九月",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周十一月"。阮校:"按《尔雅·释宫》注引《孟子》曰'岁十一月,徒杠成',邢《疏》云'郭注作十月',推求文义,赵注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经文本作'岁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舆梁成也',后人乱之。闽、监、毛本尚存旧迹,廖、孔、韩本则似是而实非矣。《周礼》之例凡夏正皆曰岁,凡曰岁终曰正岁,曰岁十有二月,皆谓夏时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岁,谓'周正'也。说详《戴震文集》。《孟子》言岁十月,十一月,谓'夏正',两言七八月之间,则谓'周正',正与《周礼》同例。赵注未解其例,今本则经注又皆舛误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与《国语》合。"

② "涉度",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涉"作"步",考文古本"度"作"渡"。

③ "一",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二"。

④ "辄"原作"而悦之",阮校:"闽、监、毛本同,非也。廖本、考文古本'而悦之'作'辄',孔本、韩本'悦之'作'辄'。"按:依文意,"而悦之"作"辄"为宜,据改。

⑤ "十",闽本同,监、毛本"十"后有"二"字。下"舆梁成于十月"同。

涉之民无不济矣。子产不知为政之道在此，而徒知以乘舆济人为之惠，故宜孟子言之于当时，以激劝而讥讽之也。 ○注“子产，郑卿。为政，听讼。溱洧，水名”。 ○正义曰：案《左传》云：“子产，穆公之孙，公子发之子也。”又鲁襄三十年执郑国之政，故云郑卿，为政听讼也。云“溱洧，水名”者，盖郑国之水名。案《地理志》云：“溱洧，水在河南。”又《说文》云：“水在郑国南，入于洧。”则知溱洧，水名，在郑国也。 ○又于注周十一月，即夏十月。十月即夏九月，已说上篇，叔向云十月而津梁成，是其旨也。

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芥，草芥也。臣缘君恩，以为差等，其心所执若是也。王曰：“礼，为旧君有服，何如斯可为服矣？”宣王问礼旧臣为旧君服丧服，问君恩何如则可以为服。曰：“谏行言听，膏泽下于民；有故而去，则[①]使人导之出疆，又先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后收其田里：此之谓三有礼焉。如此，则为之服矣。为臣之时，谋行言从，惠泽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华元奔晋、随会奔秦是也，古之贤君遭此，则使人导之出境，又先至其所到之国言其贤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里。田，业也；里，居也[②]。此三者有礼，则为之服矣。今也为臣，谏则不行，言则不听，膏泽不下于民；有故而去，则君搏执之，又极之于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谓寇仇。寇仇何服之有？”搏执其族亲也。极者，恶而困之也。遇臣若寇仇，何服之有乎？ 【疏】“孟子告齐”至“之有”。 ○正义曰：此章指言君臣之道，以义为表，以恩为里，表里相应，犹若影响。旧君之服，盖有所兴，风谕宣王，劝以仁也。“孟子告齐宣王曰”至“如寇仇”者，孟子告谕齐宣王，谓君之视其臣如己之手足，则臣亦视君如己之腹心。君之视其臣如畜之犬马，则臣亦视其君但以国人遇之也。君之视其臣如土芥之贱而弃之，则臣视其君亦如寇仇

① “则”后，闽、监、毛本、孔本、韩本有“君”字。

② “乃收其田里田业也里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作“乃收其田莱及里居也”，孔本、考文古本作“乃收其田莱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莱及里居”。阮校：“按《音义》亦出‘田莱’，‘莱’当作‘采’，大夫采地字，古书多或作‘菜’，‘菜’误为‘莱’，作‘业’则更误矣。足利本误衍尤非。”

恶而绝之也。凡此君臣施报相待以为用矣。盖无为于其内者，腹心也；有为于其外者，手足也：君臣相须，犹一体也。此言相待施报均于厚也。若以君视臣如犬马之畜，而臣视君如国人而弗亲，此言不相待施报，均于薄也。以君视臣如土芥之贱，而臣视君如寇仇而恶之，此言不相待施报，均于贱也。然则君臣施报，亦随之而已。"王曰：礼，为旧君有服，何如斯可为服矣"，宣王问孟子：于礼为旧君有丧服，何如斯可为之服言。旧君，所去之国君也。"曰谏行言听"至"则为之服矣"，孟子答之，谓臣之于君，君有过谬而谏之则行，事有可为而言之则听，而膏润之恩泽施之又下洟于民，此得行其道也。然不幸遭其事故而去之，则国君使人导之，以达其情，至出国之疆界，又先去其所往之邦以称誉之。去三年之久而不反归，然后国君乃收其田业里居。此三者是谓三有礼焉。如此三有礼，则可为之丧服矣。"今也为臣，谏则不行，言则不听"至"何服之有"，孟子又言今之为臣于国君，君有过谬，及其谏也则拒之而弗得行，言则违之而弗听，而膏泽又不得以下洟，此不得行其道也。及其所遭事故而去之，君乃不使人导之，且搏执其亲族而戮之，又困极而恶之于其所往之邦，即自离去之日，遂便收其田业里居，此是谓遇其臣如寇仇之恶。既以寇仇遇其臣，则臣尚何有丧服为哉？　○注"旧臣为旧君服丧服"。　○正义曰：如《仪礼》言"以道去君，而未绝者，服齐衰三月"，《礼记》云"臣之去国，君不扫其宗庙，则为之服"，是为旧臣服丧服之谓也。　○注"如华元奔晋，随会奔秦"。　○正义曰：案《左传》成十五年："华元为右师。华元曰：'我为右师，君臣之训，师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赖宠乎？'乃出，奔晋。鱼石为左师，自止华元于河上，后及奔晋，得五月日，乃反。"书曰"宋华元出奔晋"、"宋华元自晋归于宋"是也。云"随会奔秦"者，案文公七年先蔑奔秦，随会从之，至十三年，晋人患秦之用士会也，晋侯乃使魏寿馀伪以魏叛者以诱士会，士会既济，魏人噪而还。杜注云"喜得士会也"是矣。

孟子曰："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无罪而戮民，则士可以徙。"恶伤其类，视其下等，惧次及也。语曰："鸢鹊蒙害，仁鸟曾逝[①]。"此之谓也。　【疏】"孟子"至"可以徙"。　○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见幾而作，故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不济也，是上为下则也[②]。孟子谓国君无罪而杀戮其士，则为之大夫者可以奔去。无他，盖大夫虽于士为尊，不可命以为士，然亦未离乎士之类

① "曾逝"原作"增逝"，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增'作'曾'，考文古本'增逝'作'曾游'。按作'曾'是，'曾'者高也。"据改。下疏引同。

② "是上为下则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注文无此六字。

也,是其恶伤其类耳。国君无罪而诛戮其民,则为之士者可以徙而避之。无他,盖士于民虽以为尊,不可命以为民,然亦未离乎民之类也,是亦恶伤其类耳。于士言杀,于民言戮者,总而言之皆然也,别而言之,则戮又轻于杀矣。案《周礼》"司稽掌巡市",云凡有罪者挞戮而罚之。是知戮不过挞而辱之耳,而杀乃至于亡命故也。《史记》:赵杀鸣犊,孔子临河而不济,乃叹曰:"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郊;竭泽涸鱼,则蛟龙不会;覆巢毁卵,则凤凰不翔。"君子讳伤其类也。今注云"语曰鸾鹊蒙害,仁鸟曾逝",是亦《史记》之文,赵注引之。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者,一国所瞻仰以为法,政必从之,是上为下则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君以仁义率众,孰不顺焉,上为下效也。孟子谓国君在上,能以仁义先率于一国,则一国之人莫不从而化之,亦以仁义为也。 〇注云上为下效者。 〇正义曰:如所谓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也。又荀卿所谓表正则影正,盘圆则水圆,盂方则水方,是其旨也。

孟子曰:"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弗为。"若礼而非礼,陈质[1]娶妇而长拜之也。若义而非义,藉交报仇是也。此皆大人之[2]所不为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礼义,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为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礼。孟子谓有所为礼,有所为非礼,有所为义,有所为非义。如非礼非义,惟大夫能弗为之也。 〇注"陈质娶妇,藉交报仇"者。 〇正义曰:此盖史传之文而云然。

孟子曰:"中也养不中,才也养不才,故人乐有贤父兄也。中者,履中和之气所生,谓之贤。才者,是[3]谓人之有俊才者。有此贤者,当以养育教诲不能,进之以善,故乐父兄之贤以养己也。如中也弃不中,才也弃不才,则贤不肖之相去,其间不能以寸。"如使贤者弃愚,不养其所以[4]当养,则贤亦近愚矣。如此,贤不肖相觉[5],何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训导也。【疏】"孟子"至"不能以寸"。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父兄已贤,子弟既顽,教而不改,乃归自然也。孟子言君子以性德而教养灭其性德者,以性之能而教养灭其性之才能

① "质",《音义》:"陈质,本亦作贾。"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是",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以"字,廖本无。

⑤ "觉",阮校:"孔本'觉'作'较',非。按《音义》出'相觉',丁云'义当作校',盖'觉'即'校'之假借字,古书往往用'觉'字。"

者，故人所以乐得其贤父兄而教养也。如君子有贤父兄之道，而不推己之性德以教养人之不中，不推己之才性而教养人之不才，是弃去其不中、不才之人也。如此，则贤不肖，恶能相去以寸哉？是不足以相贤矣。盖中者，性之德也。才，性之能也。贤父兄者，所以对弟子而言之也，如孟子所谓曾子居武城而谓之为师也、父兄也，是其意也。 ○注“中者履中和之气”至“养己也”。 ○正义曰：“中和之气”者，盖人受天地之中而生，禀阴阳之秀气，莫非所谓中和也。《中庸》云：“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贤以德言。云俊才者，俊智过千人曰俊，则知才能有过于千人之才能，是为俊才也。一云：俊，敏也，疾也。

孟子曰：“人有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人不为苟得，乃能有让千乘之志也[①]。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贵贱廉耻，乃有不为，不为非义，义乃可申也。孟子言人之有不为非义之事，然后可以有为其义矣。又所谓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亦是意也。以此推之，则仁也，礼也，智也，皆待是而裁成之矣。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当如后患何！”人之有恶，恶人言之。言之，当如后有[②]患难及己乎。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好言人恶，殆非君子，故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孟子谓人有好谈人之不善者，必有患难及之矣。故曰：言人之不善，当如后患何如？《庄子》云：“翦人者人必反翦之。”《论语》云：“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亦与此同意。

孟子曰：“仲尼不为已甚者。”仲尼弹邪以正，正斯可矣，故不欲为[③]已甚泰过也。孟子所以讥逾墙距门者也[④]。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论[⑤]》曰：“疾之已甚，乱也。”故孟子所以[⑥]讥逾墙距门者也。孟子言孔子凡所为，不为已甚泰过者也，如《论语》云“疾之已甚，乱也”，同意。 ○注云“孟子所以讥逾墙距门者”，盖谓如段干木逾垣而避文侯，泄柳闭门而拒缪公，是为已甚者。

---

①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后有”，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作“有后”。

③ “故不欲为”，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无“故”字，“为”作“其”，孔本、韩本无“故”字。

④ “孟子所以讥逾墙距门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⑤ “论”，考文引足利本作“语”，误。韩本作“论语”。

⑥ “所以”，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无此二字。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果，能也。大人仗[1]义，义有不得必信其言，子为父隐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亲在不得以其身许友也；义或重于信，故曰惟义所在也[2]。【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义也。孟子言大人者，其于言不以必信，所行不以必果，惟义之所在，可以信则信，可以行则行耳。如言必信、行必果，则所谓硁硁然小人哉矣，岂大人肯如是邪？盖孔子与蒲人盟，不适卫而终适卫，是言不必信也。佛肸召，子欲往而终不往，是行不必果也。○注"子为父隐"，"以其身许友也"。○正义曰：此案《论语》、《礼记》云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大人谓君。国君视民，当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谓也。一说曰：赤子，婴儿也，少小之子[3]，专一未变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时心，则为贞正大人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之所爱，莫过赤子，视民则然，民怀之矣。大人之行，不过是也。孟子言世之所谓为之大人者，是其能不失去其婴儿之时心也，故谓之大人，如《老子》所谓"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之意同。

孟子曰："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孝子事亲致养，未足以为大事，送终如礼，则为能奉大事。【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养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终，行之高者，事不违礼，可谓难矣，故谓之大事。孟子言人奉养父母于其生日，虽昏定晨省，冬温夏凊，然以此之孝，亦不足以当其大事也。惟父母终，能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斯可以当之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造，致也。言君子学问[4]之法，欲深致极竟之以知道意，欲使己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然[5]也。故曰欲其自得之而已[6]。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居之安，若己所自有也。

---

① "仗"，闽、监、毛本、韩本同，廖本、孔本作"杖"，阮校："按'杖'正'仗'俗。"

②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心"。

④ "学问"，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足利本作"问学"。

⑤ "然"，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故曰欲其自得之而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九字。

资，取也。取之深，则得其根也。左右取之，在所逢遇皆知其原本也[①]。故使君子欲其[②]自得之也。【疏】"孟子"至"得之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学必根原[③]，如性自得，物来能名，事来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习，道所以臻也。"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至"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者，此孟子教人学道之法也，言君子所以深造至其道奥之妙者，是欲其如己之所自有之也。己之所自有，则居之安。居之安者，是使权利不能移，群众不能倾，天下不能荡是也。居之安则资质以深，则自本自根，取之不殚，酌之不竭是也。资之既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左右逢其原者，则理与万物得，性与万物明，取之左则左，取之右则右，无非自本自根也，故云取之左右逢其原。如此，故君子所以学道，欲其自得之也。如庄生所谓黄帝遗其玄珠，使智索之不得，使离朱索之不得，使契诟索之不得，乃使象罔得之。盖玄珠譬则道也；智有待于思，言思之亦不能得其道也；离朱有待于明，言以明求之亦不能得道也；契诟有待于言，以言求之亦不能得其道也；象罔则无所待矣，唯无所待，故能得其道，是其所谓自得也。

孟子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博，广。详，悉也。广学悉其微言而说之者，将以约说其要，意不尽知，则不能要言之也。是谓广寻道意，还反于朴，说之美者也[④]。【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广寻道意，详说其事，要约至义，还反于朴，说之美者也。孟子言人之学道，当先广博而学之，又当详悉其微言而辩说之，其相将又当以还反说其至要者也。以得其至要之义而说之者，如非广博寻学，详悉辩说之，则是非可否，未能决断，故未有能反其要也。是必将先有以博学详说，然后斯可以反说其约而已。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养人，然后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以善服人之道治世，谓以威力服人者也，故人不心服。以善养人，养之以仁恩，然后心服矣，若文王治于岐邑是也[⑤]。天下不心服，何由而王也？【疏】"孟子曰"至"未之有也"。○正

---

① "也"，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足利本无。

②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原"，孔本作"源"。

④ "是谓广寻道意还反于朴说之美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⑤ "若文王治于岐邑是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文王治岐是也"，考文古本无"若"字、"于"字，足利本无"也"字。

义曰：此章指言五霸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则不同也。上论尧舜，其是违乎！“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至“未之有也”者，孟子言人君之治天下，如以善政而屈服人者，未有能屈服其人也。以善教而养人者，然后故能屈服其天下。然以善教养天下，天下不以心服而归往为之王，未之有也。以其能如此，则必为之王者，使天下心服而归往之矣。盖所谓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之意也。又云善教得民心是矣，若文王作辟雍，是能以善养人者也，故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

孟子曰：“言无实不祥。不祥之实，蔽贤者当之。”凡言皆有实，孝子之实，养亲是也。善之实，仁义是也。祥，善。当，直也。不善之实何等也，蔽贤之人直于不善之实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故谓之不祥也。“孟子曰”至“蔽贤者当之”者，孟子谓人之言，无其实本者，乃虚妄之言也。以虚妄之言言之，则或掩人之善，或饰人之恶，为人所恶者也，故其为不祥莫大焉，不祥则祸是矣。不祥之实者，乃蔽贤直之也。所谓蔽贤，则掩人之善是矣。如臧文仲知柳下惠而不举，虞丘知叔敖之贤而不进，凡此之类，是谓蔽贤者也。

徐子曰：“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徐子，徐辟也。问仲尼何取于水而称之也。孟子曰：“原[①] 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言水不舍昼夜而进。盈，满。科，坎。放，至也。至于四海者，有原本也。以况于事，有本者皆如是，是之取也。苟为无本，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苟，诚也。诚令无本，若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天之大雨，潦水卒集，大沟小浍皆满，然其涸也[②] 可立待之[③] 者，以其无本故也[④]。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人无本，行暴得善声，令闻过其情，若潦水不能久也，故君子

① “原”原作“源”，按阮校：“宋本九经、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源’作‘原’。按‘原’正字，‘源’俗字，上文取之‘左右逢其原’，不从水，可以证从水之误矣。”据改。

② “也”，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乾”。

③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以其无本故也”，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无本之故也”。

耻之。 【疏】"徐子"至"君子耻之"。 ○正义曰:此章指言有本不竭,无本则涸,虚声过实,君子耻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①] 如斯。""徐子曰: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者,徐子即徐辟者也,徐辟问孟子,以谓孔子数数称道于水,乃复自而叹之,曰"水哉水哉",云水之为水哉水哉,何仲尼独数数称于水也?"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昼夜"至"是之取尔",孟子答之曰:孔子所以数数称于水者,以其有本源之泉水,混混滚势而流,不舍昼夜,是流之不竭,至有坎科,则必待盈满而后流进,以至乎四海之中。以其道大有本亦如是。是孔子所以亟称而必取之尔。"苟为无本"至"君子耻之"者,孟子又言苟为无本之水,是若周之七八月,夏之五六月间,天之大雨骤降,其雨之水卒然聚集乎大沟小浍,皆盈盈然而满溢,则其于涸但可立而守之也。以无本源,故如是之速干耳。孟子复于此,言如声誉名闻,有或过于情实,而君子所以羞耻之,亦无本之水矣。然则孟子答徐辟以此者,非特言"原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而已矣,盖有为而言之也,以其原泉混混,则譬君子之德性;不舍昼夜,则譬君子之学问;盈科而后进,则譬君子之成章;放乎四海,则譬君子于是造乎道也。 ○注云"徐子徐辟"。 ○正义曰:经于《滕文公》篇云:"墨者夷之,因徐辟而见孟子。"又曰:"徐子以告夷子。"是知徐子即徐辟也。 ○注"大沟小浍"。 ○正义曰:案《周礼·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郑注云:"十夫,二邻之田。百夫,一酂之田。千夫,二鄙之田。遂、沟、畎、浍,皆所以通水于川也。遂广深各二尺;沟倍之,是广深各四尺也;洫又倍之,是洫广深各八尺也;浍广二寻,深二寻。"然则注云大沟、小浍,又非以常制言之尔。《论语》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是仲尼常称于水者也。

孟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幾希,无幾也。知义与不知义之间耳。众民去义,君子存义也。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伦,序。察,识也。舜明庶物之情,识人事之序。仁义生于内,由其中而行,非强力行仁义也[②]。故道性善,言必称于[③] 尧舜。但君子存之,庶民去之而不由尔[④]。 【疏】"孟子曰"至"行仁义

---

① "逝者"后,考文古本衍"斯"字。

② "非强力行仁义也",宋本作"非强仁力行义也"。

③ "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但君子存之庶民去之而不由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注。

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与禽兽,俱含天气,就利避[1]害,其间不希。众人皆然,君子则否。圣人超绝,识仁义之生于己也。"孟子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幾希"至"非行仁义也"者,孟子言世之人所以有别异于禽兽畜者无幾也,以其皆含天地之气而生耳,皆能辟去其害而就其利矣。但小人去其异于禽兽之心,所以为小人也;君子知存其异于禽兽之心,所以为君子也。所谓异于禽兽之心者,即仁义是也。禽兽俱不知仁义,所以为禽兽。今夫舜之为帝,在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虽与禽兽杂居其间,然能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莫不从之,若决江河也,而无滞之耳[2]。如此,是舜能明于庶物之无知,而存乎异于禽兽之心,详察人伦之类,而由仁义之道而行之矣。然舜既由其仁义而行之,非所谓行仁义而得之人也,是由仁义而行以得之天性也。孟子以此言之其有以异于禽兽者,皆舜之徒也。曰舜亦人也,我亦人也,有为者亦若是,但当存其异于禽兽之心耳,如杨雄"由于礼义,入自仁门,由于情欲,入自禽门",斯其旨欤。

孟子曰:"禹恶旨酒而好善言。旨酒,美酒也。仪狄作酒,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而绝旨酒。《书》曰:"禹拜昌[3]言。"汤执中,立贤无方。执中正之道,惟贤速立之,不问其从何方来。举伊尹以为相也。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视民如伤者,雍容不动扰也。望道而未至,殷录[4]未尽,尚有贤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5]诛于纣也。武王不泄迩,不忘远。泄,狎。迩,近也。不泄狎近贤,不遗忘远善。近,谓朝臣。远,谓诸侯也[6]。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三王,三代之王也。四事,禹、汤、文、武所行之[7]事也。不合,己行

① "避",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辟"。阮校:"按古书多假'辟'作'避'。"
② "若决江河也而无滞之耳",闽本同,监本无"也"、"之耳"三字,"无"作"不"。
③ "昌",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谠"。阮校:"按作'谠'者今文《尚书》也,《音义》出'谠言'。"
④ "录",阮校:"廖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录'误'禄'。"
⑤ "致",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足利本'致'误'敢'。"
⑥ "也",宋本作"者"。
⑦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有不合也[①]。仰而思之，参诸天也。坐以[②]待旦，言欲急施之也。 【疏】“孟子曰”至“坐以待旦”。 ○正义曰：此章指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辅成王，太平之隆，礼乐之备，盖由此也。“孟子曰：禹恶旨酒而好善言”，孟子言禹王恶疾其美酒，而乐好人之善言，以其酒甘而易溺，常情之所嗜者也，故禹王所以恶之。盖仪狄造酒，禹王饮而甘之，遂疏仪狄是也。善言谈而难人，常情之所厌者也，故禹王所以好之耳。盖闻皋陶昌言，禹受而拜之是也。“汤执中，立贤无方”，孟子言汤王执大中至正之道，使其贤者、智者得以俯而就，而不为狂者，愚者、不肖者得以跂而及，而不为狷者矣。未尝立骄伉崖异绝俗之道，而使人不可得而至也。所谓中道而立，能者从之，是其旨欤。《尚书》云“汤懋昭大德，建中于民”，是其事矣。立其贤，则不以一方任之，但随其才而用之，以其人之材，固有长短小大，不可概以取之矣。《书》云“佑贤辅德，显忠遂良”，是其事矣。总以汤言之，则所谓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用人，故无遗贤，是其旨欤。“文王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孟子言文王常有恤民之心，故视下民常若有所伤，而不敢以横役而扰动之也。《尚书》曰“文王不敢侮鳏寡”，又曰“怀保小民”，是其事矣。盖以望商之有贤，道未得至，故不敢诛于纣也，故曰未之见也。“武王不泄迩，不忘远”者，孟子言武王于在迩之臣，则常钦之而不泄狎；在远之臣，则常爱之而不遗忘：是所谓不泄迩，不忘远也。非特臣也，虽远迩之民，亦如是。《尚书》云“武王不宝远物，则远人格，所宝惟贤，则远[③]人安”，又曰“华夏蛮貊，罔不率俾”，是其事矣。“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至“坐以待旦”者，孟子言周公辅相成王，常思念兼此三王而施行此四事，以为功业矣。三王即禹、汤、文武之三代王也，然以孟子则曰三王者，盖文、武明父子也，言其父，则子不待言而在其中，故但云三王四事者，即恶旨酒好善言、汤执中立贤无方、与视民如伤望道而未之见、不泄迩不忘远，是四事也。然以孟子于事则云四，盖父子所为有不同，所以别言之也。言周公施为，其有不合于此三王四事，则常仰望而思索之，必夜以继日，而未尝敢忘去之也；及幸而思索，得合于此三王之四事，则鸡鸣而起，坐以守待其旦明而施行之耳。是其急于有行，如恐失之谓也。 ○注“三王三代之王也”。 ○正义曰：禹，夏之代始王也；汤，殷之代始王也；文、武，周之代始王也[④]：是为三代之王也。

---

① “也”原作“世”，按阮校：“闽、监、毛本‘也’作‘者’，韩本作‘也’，按韩本是也。”据改。

② “以”，廖本作“而”。

③ “远”，闽、监、毛本作“迩”。

④ “汤殷之代始王也文武周之代始王也”，闽本同，监、毛本此十五字脱。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王者谓圣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颂声不作，故《诗》亡。《春秋》拨乱，作于衰世也。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此三大国史记之异名[①]。"乘"者，兴于田赋乘马之事，因以为名；"梼杌"者，嚚凶之类，兴于记恶之戒，因以为名；"春秋"，以二始举四时，记万事之名。其事，则五霸[②]所理也，桓、文，五霸之盛者，故举之。其文，史记之文也。孔子自谓窃取之，以为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窃，亦圣人之谦辞尔[③]。 【疏】"孟子曰"至"窃取之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诗》可以言，颂咏太平，时无所咏，《春秋》乃兴，假史记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至"丘窃取之矣"者，孟子言自周之王者风化之迹熄灭而《诗》亡，歌咏于是乎衰亡，歌咏既以衰亡，然后《春秋》褒贬之书于是乎作。《春秋》其名有三，自晋国所记言之，则谓之《乘》，以其所载以田赋乘马之事，故以因名为《乘》也；自楚国所记而言之，则谓之《梼杌》，以其所载以记嚚凶之恶，故以因名为《梼杌》也；鲁以编年，举四时，记为事之名，故以因名为《春秋》也。凡此虽曰异其名，然究其实则一也。盖王者迹熄，则所存者但霸者之迹而已。言其霸，则齐桓、晋文为五霸之盛者。故其所载之文，则鲁史之文。而孔子自言之曰：其《春秋》之义，则丘私窃取之矣。盖《春秋》以义断之，则赏罚之意于是乎在，是天子之事也，故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窃取之者，不敢显述也，故以赏罚之意寓之褒贬，而褒贬之意则寓于一言耳。 ○注云"乘为乘马之事，梼杌为嚚凶之类"。 ○正义曰：乘马之事已详，故不再述。云"梼杌嚚凶"者，案文公十八年《左传》所谓浑敦、穷奇、梼杌、饕餮四凶，其言"梼杌"，乃曰颛顼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训，告之则顽，舍之则嚚，天下之民，谓之"梼杌"。杜预云："梼杌，嚚凶无畴匹之貌也。"

孟子曰："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小人之泽，五世而斩。予未得为孔子徒也，予私淑诸人也。"泽者，滋润之泽[④]。大德大凶，流及后世，自高祖至玄孙，善恶之气乃断，故曰五世而斩。予，我也。我未得为孔子门

---

① "异名"，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名异"。

② "霸"，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伯"，下同。

③ "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泽者滋润之泽"，阮校："按宋本注分两段，自此至'故曰五世而斩'，在经文'五世而斩'之下。"

徒也。淑,善也[1]。我私善之于贤人耳,盖恨其不得学于大圣人也[2]。 【疏】"孟子"至"诸人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五世一体,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斩各有时,企以高山,跌以陷污,是以君子恨不及乎仲尼也。孟子恨以不及仲尼也。"孟子曰:君子之泽"至"予私淑诸人也"者,孟子言君子小人虽有贤、不肖之异,然自礼服而推之,则余泽之所及,但皆五世而断耳,以其亲属替之者焉。惟孔子有道德之泽,流于无穷,虽万世亦莫不尊亲者矣。孟子所言我未得为孔子徒党者矣,我但私有所善于己,未有善诸人人也。盖孟子学孔子者也,然必于此乃言予未得为孔子徒者,盖亦公孙丑问"夫子既圣矣乎"、则曰"夫圣孔子不居"之意也。孟子之志,又可知矣。斩,断也。淑,善也。 ○注云"自高祖至于玄孙"。 ○正义曰:自高祖至玄孙者,凡有九等,高祖、曾祖、祖、父、己身、子、孙、曾孙、玄孙是也。今注乃以此证五世而斩者,据己身而推之,则上自高祖,至玄孙,是为无服者也。

---

① "也"字,足利本无。

② "盖恨其不得学于大圣人也",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盖"、"其"、"人"三字,孔本、足利本无"人"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八下

离娄章句下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可以与，可以无与，与伤惠。可以死，可以无死，死伤勇。"三者，皆谓事可出入，不至违义，但伤此名，亦不陷于恶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廉、惠、勇，人之高行也，丧此三名，则[①]士病诸，故设斯科以进能者也。"孟子曰"至"死伤勇"者，盖言凡于所取之道，可以取之则取之，故无伤害于为廉；可以无取而乃取之，是为伤害于廉也。又言凡所与之道，可以与之则与之，而不为伤其惠；可以无与而乃与之，是为伤害于惠也。又言凡于所死之道，可以死之则死，不为伤害其勇；可以无死而乃死之，是为伤害其勇也。如孟子受薛七十镒，是可以取则取之也；求也为聚敛而附益之，是可以无取而乃取之者也。孔子与原思之粟，是可以与则与之者也；冉子与子华之粟五秉，是可以无与而乃与之者也。比干谏而死，是可以死则死也；荀息不能格君心之非，而终遽以死许，是可以无死而乃死之也。

逢[②]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羿，有穷[③]后羿。逢蒙，羿之家众也。《春秋传》曰："羿将归自田，家众杀之。"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罪羿不择人也，故以下事喻之。公明仪曰："宜若无罪焉。"曰："薄乎云尔，恶得无罪？郑人使子濯孺子侵卫，卫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执弓，吾死矣夫！'孺子，郑大夫。庾公，卫大夫。疾作疟疾。问其仆曰：'追我者谁也？'其仆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仆，御也。孺子曰：吾必生矣。其仆曰：'庾公之斯，卫之善射者也。夫子

---

① "则"，韩本、考文古本作"列"。

② "逢"，阮校："按'逢'字从'夆'，宋人《广韵》改字作"逄'，殊谬。《孟子音义》同谬，不可不正。'逢蒙'，古书作'蠭蒙'，则其字不当从'夅'可知也。"

③ "穷"，闽、监、毛本、韩本、足利本同，孔本、考文古本作"窮"。

曰吾生，何谓也？’曰：‘庾公之斯学射于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学射于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端人，用心不邪辟。知我是其道本所出，必不害我也。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为不执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执弓。’曰：‘小人学射于尹公之他[1]，尹公之他学射于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虽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废。’抽矢叩轮，去其金，发乘矢而后反。”庾公之斯至，竟如孺子之所言。而曰：我不敢废君事，故叩轮去镞，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礼射四发而去。乘，四也。《诗》云：“四矢反兮。”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假使如子濯孺子之[2]得尹公之他而教之，何由有逄蒙之祸乎[3]。【疏】“逄蒙学射”至“乘矢而后反”。○正义曰：此章指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4]，养[5]凶获患，是故子濯济难，夷羿以残，可以鉴也。“逄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惟羿为愈己，于是杀羿”，言逄蒙学射于后羿，既学尽后羿所射之道，乃思天下惟后羿所射有强于己，于是反妒之，而杀其后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孟子复言逄蒙所以杀其后羿，是后羿亦有可罪之道者焉。“公明仪曰：宜若无罪焉”，孟子引公明仪于往日尝曰逄蒙杀羿，宜若羿无罪而见杀焉，又鄙之公明仪之言，曰：薄乎此言尔，安得谓之无罪焉？昔郑国之君使子濯孺子为大夫，以侵伐其卫国。卫君乃使大夫庾公之斯追捉其子濯，子濯乃曰：今日我疟疾发作，不可以执弓而敌之，我必死矣。遂问其御仆曰：卫之追赶我者是谁也。其御仆乃告之曰：卫大夫庾公之斯者也。子濯即曰：我得生矣，不能死我也。其御仆乃问：庾公之斯是卫国之最善射者也，而夫子乃曰吾生矣，是何之谓也？子濯乃与之御仆曰：庾公之斯学射于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学射于我，夫尹公之他，端正之人也，其所友亦必端正之人然后教其射矣。庾公之斯遂追至子濯之所，见子濯不执弓矢，乃问曰：夫子何为不执弓以拒之。子濯告之曰：今日我疟疾发作，不可以执弓矣。庾公之斯乃自称己为小人，言小人学射于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学射于夫子，今不忍以夫子之道而反归害其夫子矣。虽然，不忍害夫子，奈以今日所追之事，乃君命之事也，我

① “他”后，考文古本有“曰”字。
② “之”，闽本、廖本、孔本、韩本同，监、毛本脱。
③ “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全”，考文古本作“金”。
⑤ “养”，足利本无。

亦不敢废背其君命耳，遂不免抽取其矢，而敲之于车轮之上，乃去其镞利而发射子濯，至发其四矢，然后乃反归而不追之。盖去镞利，所以无害于子濯耳。云乘矢者，乘，四矢也，盖四马为一乘，是亦取其意也。 ○注"羿有穷"至"杀之"。 ○正义曰：羿有穷后羿者，说在《梁王》首篇详矣。云"逢蒙，羿之家众"至"杀之"者，案襄公四年《左传》云："将归自田，家众杀[1]而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杜注云："子，羿之子也，不忍食，又杀之国门。" ○注"孺子，郑大夫。庾公，卫大夫"。 ○正义曰："襄公十四年《左传》云："尹公他学射于庾公差，庾公差学射于公孙丁。二子追卫献公，公孙丁御公。子[2]曰：'射为背师，不射为戮，射为礼乎？'射两钩而还。尹公他曰：'子为师，我则远矣。'乃反之。公孙丁授公辔而射之，贯臂。"杜预曰："子鱼，庾公差。"然则孟子之言，与此不同，是二说必有取一焉。

孟子曰："西子蒙不洁，则人皆掩鼻而过之。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蒙不洁，以不洁污巾帽而蒙其头面[3]。面虽好，以蒙不洁，人过之者皆自[4]掩鼻，惧闻其臭也。虽有恶人，斋戒沐浴，则可以祀上帝。"恶人，丑类者也。面虽丑而斋戒沐浴，自治洁净，可以待上帝之祀。言人当自治以仁义乃为善也。 【疏】"孟子"至"上帝"。 ○正义曰：此章指言貌好行恶，西子蒙臭[5]，丑人洁服，供事上帝，明当修饰，惟义为常也。孟子言西施之女，其貌虽好，然加之不洁巾帽而蒙其头，则人见之亦必遮掩鼻而过之，更不顾也；如恶人虽曰至丑，然能斋戒沐浴，自洁净其身，则亦可以供事上帝矣。孟子之意，盖人能修洁其己，虽神犹享，而况于人乎？然知人修治其己，不可以已也。 ○注"西子西施"。 ○正义曰：案《史记》云：西施，越之美女，越王勾践以献之，吴王夫差大幸之。每入市，人愿见者，先输金钱一文。是西施也。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今

---

① "杀"后原有"之"字，按阮校："案'杀之'，'之'字衍。"据删。

② "子"，闽、监本同，毛本"子"后有"鱼"字。

③ "面"，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④ "自"，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蒙臭"，孔本、《考文》引古本"蒙"作"冒"。韩本"臭"作"鼻"，误。

天下之言性,则以故而已矣。以言其故者,以利为本耳[①]。若杞[②]柳为杯棬,非杞柳之性也。**所恶于智者,为其凿也**。恶人欲用智而妄穿凿,不顺物之性,而改道以养之。**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则无恶于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禹之用智,决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虚无事之处。**如智者亦行其所无事,则智亦大矣**。如用智者,不妄改作,但循理,若禹之行水于无事[③],则为大智也。**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天虽高,星辰虽远,诚能推求其故常[④],千岁日至之日可坐而致[⑤]也。星辰,日月之会。致,至也。知其日至在何日也。 【疏】"孟子曰"至"可坐而致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能修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与道乖,性命之指也。"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至"可坐而致也"者,孟子言今夫天下之人有言其性也者,非性之谓也,则事而已矣。盖故者事也,如所谓故旧无大故之故同意。以其人生之初,万理已具于性矣,但由性而行,本乎自然,固不待于有为则可也,是则为性矣。今天下之人,皆以待于有为为性,是行其性也,非本乎自然而为性者耳,是则为事矣。事者必以利为本,是人所行事必择其利然后行之矣,是谓"故者以利为本"矣。我之所以有恶于智者,非谓其智也,为其不本性之自然之为智,但穿凿逆其自然之性而为智者矣,故曰"所恶于智者,为其凿也"。孟子言此,又恐后人因是遂以为故与智为不美,所以复为明言之,故言如为智者,若禹之治水,则我无恶于为智矣。以其大禹之治行其水也,但因水自然之性引而通之,是行其所无事者也,非逆其水性而行之也。若今之人为智,但因性之自然而为智,是亦行其无事耳,而其为智亦大智者矣。此孟子于此以为智之美,又非所谓恶之者也。且天之最高者也,星辰最远者也,然而诚能但推求其故常,虽千岁之后,其日至之日,亦可坐而计之也。孟

---

① "今天下之言性则以故而已矣以言其故者以利为本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天下万物之情性,当顺其故,则利之也。改戾其性,则失其利矣"。

② "杞",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杞"前有"以"字。

③ "但循理若禹之行水于无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作事循理,若禹行水于无事之处"。

④ "常",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常"后有"之行"二字。

⑤ "而致",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知"。

子于此以故为美，所以又执是而言之耳，以其恐人不知已前所谓则故而已矣为事之故，遂引天与星辰而言故常之故，于此为美也。谓人之言性者，但本乎故常自然之性而为性，不以妄自穿凿改作，则身之修，亦若天与星辰之故常，而千岁日至之日，但可坐而致也；此所以明其前所谓故为事故之故，终于此云故乃故当之故，盖故义亦训常，所谓必循其故之故同。　○注“以杞柳为杯棬”。　○正义曰：经之《告子》篇文也。　○注“星辰，日月之会”。　○案孔安国《尚书传》云：“星辰，日月所会也。”《书》云“辰弗集于房”是也。

公行子有子之丧。右师往吊，入门，有进而与右师言者，有就右师之位而与右师言者。公行子，齐大夫也。右师，齐之[①]贵臣王驩，字子敖者[②]。公行之丧，齐卿大夫以君命会，各有位次，故下云朝廷也。与言者，皆谄于贵人也。孟子不与右师言，右师不悦，曰：“诸君子皆与驩言，孟子独不与驩言，是简驩也。”右师谓孟子简其无德，故不与言，是以不悦也。孟子闻之曰：“礼，朝廷不历位而相与言，不逾阶而相揖也。我欲行礼，子敖以我为简，不亦异乎！”孟子闻子敖之言，曰：我欲行礼，故不历位而言，反以我为简易[③]也。云以礼者，心恶子敖，而外顺其辞也。　【疏】“公行子”至“不亦异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循理[④]而动，不合时人，阿意事贵，胁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万物皆流，而金石独止。“公行子有子之丧。右师往吊，入门，有进而与右师言者，有就右师之位而与右师言”者，公行子，齐国之大夫，丧其子，故有子之丧。王驩字子敖者，公行子家而吊慰，入公行之门，其间有进揖而与右师王驩言者，又有就右师王驩之位所而与言者。“孟子不与右师言”至“不亦异乎”者，言孟子独不与右师言。右师见孟子不与之言，乃不说而有愤愤之色，曰：诸君子之众贤皆与我言，独孟子不与我言，是孟子简略不礼于我也。孟子闻王驩此言，乃告之曰：不与右师言者，乃是礼然也，于礼，则朝廷之间不历位所而相与言，又不逾越阶而相揖，我欲行其礼，故如是不与之言也。子敖今以我为简略而为不礼，是其言不亦乖异于礼乎。　○注“右师，齐之贵臣”。　○正义曰：古者天子之卿，尊者谓之大师，卑者谓之少师。诸侯之卿，尊者谓之左师，卑

---

①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易”原作“异”，按阮校：“宋本、孔本、韩本‘异’作‘易’，按‘易’是也。”据改。

④ “理”，孔本、考文引古本作“礼”。

者谓之右师故也。

孟子曰："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常[①]爱之。敬人者，人常敬之。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与礼也。爱敬施行于人，人亦必反报之于己也[②]。有人于此，其待我以横逆，则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无礼也，此物奚宜至哉。'横逆者，以暴虐之道来加我也。君子反自思省，谓己仁、礼不至也，物，事也，推此人何为以此事来加于我也[③]。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礼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君子自谓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横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则与禽兽奚择哉？于禽兽又何难焉？'妄人，妄作之人。无[④]知者与禽兽何择异也？无异于禽兽，又何足难矣[⑤]？是故君子有终身之忧，无一朝之患也。乃若所忧则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我由未免为乡人也，是则可忧也。君子之忧，忧不如尧舜也。忧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忧之当如[⑥]何乎？如舜而后可，故终身忧也。若夫君子所患则亡矣，非仁无为也，非礼无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则君子不患矣。"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礼[⑦]，如有一朝横来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归天，不以为患也。　【疏】"孟子曰"至"君子不患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责己，小人不改，比之禽兽，不[⑧]足难矣，蹈仁行礼，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忧

---

① "常"，诸本皆作"恒"。下"常敬"同。

② "人亦必反报之于己也"，闽、监、毛本同，宋本作"人亦必反之己也"，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人必反之己也"，足利本无"之"字。

③ "来加于我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来加我"。

④ "无"，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无"前有"谓"字，足利本前有"为"字。

⑤ "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⑥ "如"，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如"后有"之"字。

⑦ "礼"，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礼"前有"行"字。

⑧ "不"前，孔本、韩本衍"故"字。

也。"孟子曰:君子所以异于人者"至"人常敬之"者,孟子言君子之人所以有别于众人者,以其存心与众人别也,君子之人,常以仁道存乎心,又以礼存乎心。以仁存乎心者,是爱人者也;有礼存乎心者,是敬人者也。爱人者,人亦常爱之;敬人者,人亦常敬之;盖人所以亦常爱敬之者,抑以施报自然之道也。"有人于此"至"又何难焉",孟子又托言,今有人在此,其待我者,皆以横逆暴虐之道而待我,则为君子者,必自反责于己也,以其是我必不仁,又无礼也,此所以待我横逆,故曰"此物奚宜至哉"。言此人何为以此横逆加我哉?是必于我有不仁之心,有无礼之行,此人所以如是而加我矣。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礼矣,其横逆加我又由此者,君子之人,又必自反责其己,以为是我必有不忠之心矣。自反既以有忠,其横逆加我者又由此,君子之人乃曰:此人以横逆暴虐之道加我,是必妄人矣。如此为妄人矣,则与禽兽奚择有异哉?既为禽兽,于我又何足责难焉?此君子之人又自归己,而不谴彼之罪矣。"是故君子有终身之忧"至"君子不患矣"者,孟子言如此,是故君子有终身之忧患,而无一朝之患难。乃若君子有所忧虑,是亦不为无焉,然而有忧者,但忧虑而为舜帝亦一人也,我亦一人也,舜帝既为法于天下,可传之于后世,以为人所取则,而我犹尚未免为乡俗之人,此则君子可忧也。既以忧之,是如之何忧?言忧但慕如舜为法、可传于后世而止矣。然则君子其于有所患则无矣,非仁之事,既以无为,非礼之事,既以不行,然而如有一朝之患,则君子亦不为之患矣。无他,以其非己之有愆过而招之也。其所以有患者,亦彼之患,不足为我之患也。前所谓横逆待我,是必妄人也,己于禽兽又何足难焉,正此之谓也。孟子言之,是亦欲人以仁、礼存心,其有横逆加己,又当反己,故无患及耳。

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孔子贤之。颜子当乱世,居于陋巷,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颜子不改其乐。孔子贤之。孟子曰:"禹、稷、颜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颜子,易地则皆然。当平世,三过其门者[1],身为公卿,忧民者[2]也;当乱世,安陋巷者,不用于世,穷而乐道者[3]也;孟子以为忧民之道同,用与不

① "当平世三过其门者",阮校:"按此段注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俱分两段,自此至'孔子俱贤之'在经文'禹稷颜回同道'下。"

② "忧民者",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者"作"急"。

③ "乐道者",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者"字。

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贤之。禹、稷急民之难若是,颜子与之易地,其心皆[①]然。不在其位,故劳佚异[②]。今有同室之人斗者,救之,虽被发缨冠而[③]救之可也。乡邻有斗者,被发缨冠而往救之,则惑也,虽闭户可也。"缨冠者,以冠缨贯头也。乡邻,同乡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喻禹、稷。走赴乡邻[④],非其事,颜子所以闭[⑤]户而高枕也。【疏】"禹、稷当平世"至"可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上贤之士,得圣一概,颜子之心,有同禹、稷,时行则行,时止则止,失其节则惑矣。"禹、稷当平世"至"易地则皆然"者,孟子言大禹与后稷皆当平治之世,急于为民,三过家门而不入其室,孔子皆以为贤,故尊贤之;颜渊当危乱之世,不得其用,居处于隘陋之巷,但以一箪盛其食、一瓢盛其饮而饮、食之,时人皆不堪忍此之忧,颜渊独乐于道而不改此忧,孔子亦以为贤。孟子乃至于此,乃自曰:禹、稷、颜回三人,其道则同耳。以其大禹于是时思念天下有因洪水而沉溺也,后稷于是时思念天下有因水土未平而被饥饿之者,亦如己被其饥饿也,是以三过家门而不入其室,而为民如是之急也。禹、稷与颜子更易其地,则皆能如是。谓颜子在禹、稷之世,亦能如禹、稷如是为民之急;禹、稷在颜子之世,亦能不改其乐:是则为同道者也。若其有异,但时之一平一乱矣。"今有同室之人"至"可也"者,孟子又以此言比喻之,谓禹、稷为民如是之急,若今有同室之人有斗争之者,救劝之者虽被发而缨冠于头而救劝之可也,无它,以其人情于同居,是为亲者也,如有争斗而不救劝之,是疏其亲也;禹、稷当平世,既达而在上,亦急于为民也,如不急于民,是在上位而不恤民者也。孟子固以同室之人救斗为喻。颜子在陋巷而不改其乐,若今有同乡之人有争斗者,如被散其发而缨冠于头而救劝之,则为惑者矣,虽闭户而勿救之可也,无它,以其乡邻于己为疏,非亲也,如往救之,是亲其疏矣;颜子当危乱之世,既穷而不得用,亦宜处陋巷而不改其乐耳,如改其乐,是媚于世而非贤者也。孟子故以乡邻之人不救为喻。由此推之,则孟子谓[⑥]禹、稷、颜回同道,是其不诬于后世也。孔子曰"贤哉!回也",是孔子贤颜回之谓也;又曰"禹,吾

---

① "皆",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亦"。

② "故劳佚异",闽、监、毛本同,宋本无"故"字,廖本后有"矣"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劳佚异矣"。

③ "而"后,考文古本有"往"字。

④ "邻",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人"。

⑤ "闭",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阖"。

⑥ "谓"原作"为",按阮校:"案'为'字,监、毛本并作'谓',是也。"据改。

无间然矣”，是孔子贤禹之谓也；南宫适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以此观之，孔子美南宫适云及此二人者如此，是知孔子有贤于禹、稷也，抑亦是孔子贤稷之谓也。然而“三过其门”则主乎禹，今孟子则兼稷言之，何也？曰：孔子言躬稼，其亦主于稷而乃兼禹言之，以禹之治水，非暨稷之播殖则无以奏艰食，非得禹之平水土则无以为躬稼，是二者未常不相待为用耳。孔、孟交言之，是亦一道也。盖躬稼而有天下，虽出乎南宫适之言，然孔子美之者，亦孔子之言也，故云孔子言也。

公都子曰：“匡章，通国皆称不孝焉。夫子与之游，又从而礼貌之，敢问何也？”匡章，齐人也，一国皆称不孝，问孟子何为与之游，又礼之以颜色喜悦之貌也？孟子曰：“世俗所谓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弈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于是乎？惰懈[①]不作，极耳目之欲以陷罪，戮及父母。凡此五者，人所谓不孝之行。章子岂有一事于此[②]五不孝中也。夫章子，子父责善而不相遇也。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遇，得也。章子子父亲教，相责以善，不能相得，父逐之也。朋友切磋，乃当责善耳。父子相责以善，贼恩之大者[③]也。夫章子岂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属哉？为得罪于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终身不养焉。夫章子岂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④]之属哉？但以身得罪于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屏远其子，终身不为妻子所养也。其设心以为不若是，是则罪之大者。是则章子已

① “懈”，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解”。阮校：“按《音义》出‘惰解’，案‘懈’正字，‘解’假借字。”

② “此”，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是”。

③ “者”，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子母”，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母子”。

矣。"章子张设其心,执持此屏[1]妻子之意,以为得[2]罪于父,而不若是以自责罚[3],是则罪益大矣。是章子之行已矣,何为不可与言[4]。 【疏】"公都子曰"至"则章子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上不得养,下以责己,众曰不孝,其实则否,是以孟子礼貌之也。"公都子曰:匡章通国皆称不孝焉"至"敢问何也"者,公都子谓孟子曰:匡章子,遍国人[5]皆称为不孝者焉,夫子乃与之游,又从而敬悦之,敢问夫子是如之何?"孟子曰:世俗所谓不孝者五"至"于是乎",孟子答公都子曰:世俗之人所谓为不孝之行有五,怠惰其四支,不作事业,而不顾父母之所养,为一不孝也;博弈好饮酒,而不顾父母之所养,为二不孝也;好货财,私爱妻子,而不顾父母之所养,为三不孝也;纵其耳目之所欲,陷于其罪,以辱及父母,是四不孝也;好勇暴,好争斗,好顽很,以惊危父母,是五不孝也。章子岂有一事于此五不孝乎。"夫章子,子父责善而不相遇也。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孟子言章子但失于父子责善不相遇也。不遇者,是不相得也。其所以相责于善,乃朋友切磋琢磨之道也。如父子相责善,是贼害其父子之恩大者矣。"夫章子岂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属哉"至"是则章子而已矣",孟子又言夫章子与父子不相遇而离之,岂以章子不欲有夫妻子母之为亲属哉?为其得罪于父,不得近焉,故用出去其妻,屏逐其子,终身不为妻子所养也。其章子如或开设于心为不若是,离之父,故出妻屏子,是陷父于不义之罪者矣,是则罪之莫大者矣。是则章子之行,以此而已,我何可绝而不与之邪?以此论之,则章子之过,过于厚者矣,宜孟子与之游,又从而礼貌之也。盖谓不顾父母之养者,是有逆于父母,而不顺父母之意耳。《孝经》云:"父有争,子[6]则身不陷于不义。"礼云:"与其得罪于州闾乡党,宁熟谏。"然则父有不义,虽熟谏以争之可也,又安可以朋友责善施于父子之间哉。故章子所以离之,遂用出妻屏子,为其父有不义而不可言耳。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诸?"盍,何不也。曾子居武城,有越寇将来,人曰寇方至,何不去之?**曰:"无寓人于我室,毁伤**

---

① "屏",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屏"后有"出"字。

② "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得"前有"人"字。

③ "罚",宋本作"詈"。

④ "是章子之行已矣何为不可与言"此十三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是章子之行已矣,何为不可与言'十三字。按有者是。"据补。

⑤ "人"字,闽、监、毛本缺。

⑥ "子"原作"而",按阮校:"闽、监、毛三本'而'改'子',是也。"据改。

其薪木。"寇退，则曰："修我墙屋，我将反。"寓，寄也。曾子欲去，戒其守人曰：无寄人于我室，恐其伤我薪草树木也。寇退，则曰：治墙屋之坏者，我将来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则先去以为民望，寇退则反，殆于不可。"左右相与非议曾子者，言武城邑大夫敬曾子，武城人为曾子忠谋，劝使避寇，君臣忠敬如此，而先生寇至则先去，使百姓瞻望而效之，寇退安宁则复来还，殆不可如是。怪曾子何以行之也。沈犹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犹有负刍之祸，从先生者七十人，未有与焉。"沈犹行，曾子弟子也。行谓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尝从门徒七十人，舍吾沈犹氏，时有作乱者曰负刍，来攻沈犹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与其难。言宾师不与臣同耳。[①] 子思居于卫，有齐寇。或曰："寇至，盍去诸?"子思曰："如伋去，君谁与守?"伋，子思名也。子思欲助卫君赴难。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师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则皆然。"孟子以为二人同道。曾子为武城人作师，则其父兄，故去留无毁。子思，微少也，又为臣，委质为臣当死难，故不去也。子思与曾子，易地皆[②] 然。【疏】"曾子居武城"至"易地则皆然"。 ○正义曰：此章指言臣当营君，师有余裕，二人处义，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纪之，谓得其同。"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至"或曰：寇至，盍去诸"者，孟子言曾子尝居于武城之邑，有南越寇贼兴，或人告之曰：寇贼来，何不去之?"曰：无寓人于我室，毁伤其薪木。寇退，则曰：修我墙屋，我将反"者，言曾子欲去，乃戒其所守之人，曰：无寓人于我此室，而毁伤我薪木。寇贼既退，则曰：修我墙屋，我将反居此。"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至"殆于不可"者，言寇贼已退，曾子于是乎反居此也，左右之大夫皆曰：待先生如此其忠而不敢慢也，寇贼至则先去，以使民瞻望而效之。寇退平静，则反其居，殆不可如是也。"沈[③] 犹行曰"至"未有与焉"者，言沈犹行答左右之人，曰：先生之去，

---

① "言宾师不与臣同耳"，闽、监、毛本同，廖本无"耳"字，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师宾不与臣同"。

② "地皆"，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处同"，廖本"皆"作"同"。

③ "沈"字原无，按阮校："案'犹'上当有'沈'字。"据补。

非汝所能知者也，往日沈犹有寇贼，自负其刍草来攻我室，随从先生者有七十人，言曾子率弟子而去之，故未有与及此难也，故得免其祸焉。先生，曾子也。“子思居于卫，有齐寇”至“君谁与守”者，孟子又言子思居于卫邑，有齐国之寇贼兴，或人告之曰：寇贼来，何不去之。子思乃自称名，答或人曰：如使伋见其寇贼至则去之，卫君则谁与为守护。伋，子思名也。“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至“易地则皆然”，孟子引至于此，乃曰：曾子、子思二人其道则同也。以其曾子居于武城，则师之道也，如人之父兄也，则去留人不可毁，无它，其以无所拘也；子思居于卫，则臣之道也，其势则微小也，当赴君之难，不可去也，无它，以其有所拘也。虽然，二人如更易其地，则皆能如是也。谓子思居于曾子之所而为之师，亦未必不能如曾子去留无所拘也，曾子居于子思之所而为之臣，亦未必不能如子思赴君之难而不去也。故曰“曾子、子思同道”。案《史记·弟子传》：“曾子名参，字子舆，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死于鲁国。” ○注“伋，子思名也”。 ○正义曰：案《世家》云：“子思名伋，字子思，伯鱼之子，孔子之孙也。六十二，尝困于宋。子思作《中庸》，没于卫。”

储子曰：“王使人瞯[1]夫子，果有以异于人乎？”储子，齐人也。瞯，视也。果，能也。谓孟子曰：王言贤者身貌必当有异，故使人视夫子能有异于众人之容乎？孟子曰：“何以异于人哉！尧舜与人同耳。”人生同受法于天地之形，我当何以异于人哉？且尧舜之貌与凡人[2]同耳。其所以异，乃以仁义之道，在于内也。【疏】“储子”至“同耳”。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以道殊，贤愚体别，头员足方，善恶如一。储子之[3]言，齐王之不达也。储子谓孟子曰：齐王使人视夫子能有以异别于众人乎？以其齐王必谓孟子之贤，貌状须有异于人也。孟子答之曰：我何以有别异于众人哉？虽尧舜之盛帝亦与人同其貌状耳。但其所以有异于众人者，特以仁义之道与人异耳。孟子言此，则知齐王是为不达者也。盖古之人善观人者，不索人于形骸之外，而索之于形骸之内。今齐王乃索孟子于形骸之外，宜其过也。 ○注“储子，齐人也”。 ○正义曰：盖亦因经而为言之也，故孟子仕于齐，今此乃曰王使人来者，是知为齐人。

---

① “瞯”，宋九经、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监、毛本作“瞷”。阮校：“按《音义》出‘眴夫’，作‘眴’，盖此正与《滕文公篇》‘阳货瞷孔子’同字，《音义》讹为‘眴’，非也。下章同。”

② “人”，闽、监、毛本、岳本、孔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无。

③ “之”字，足利本无。

齐人有一妻一妾而处室者。其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其妻问所与饮食者，则尽富贵也。良人，夫也。尽富贵者，夫诈言其姓名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问其与饮食者，尽富贵也，而未尝有显者来。吾将瞯良人之所之也。"妻疑其诈，故欲视其所之。蚤起，施从良人之所之，遍国中无与立谈者。卒之东郭墦间之祭者，乞其余；不足，又顾而之他。此其为餍足之道也。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觉也。墦间，郭外冢间也。乞其祭者所余酒肉也。其妻归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今若此！"与其妾讪其良人，而相泣于中庭。妻妾于中庭悲伤其良人，相对涕泣而谤毁之。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从外来，骄其妻妾。施施犹扁扁喜悦之貌。以[①] 为妻妾不知，如故骄之也。由君子观之，则人之所以求富贵利达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几希矣。由，用也。用君子之道观之[②]，今求富贵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骄人于白日。此良人为妻妾所羞而泣伤也[③]。几希者，言今苟求富贵，妻妾虽不羞泣者，与此良人妻妾何异也。 【疏】"齐人"至"几希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小人苟得，谓不见知，君子观之，与正道乖。妻妾犹羞，况于国人。著以为戒，耻之甚焉。"齐人有一妻一妾"至"几希矣"者，孟子托此以讥时人苟贪富贵而骄人者也，言齐国中人有一妻一妾者，而居处于室，其良人出外，则必餍饱酒肉而后归，其妻问所与饮食酒肉者，良人则尽以为富贵者与之也。其妻遂告其妾曰：良人出门则必餍饱酒肉而后归，问其所与者，良人皆以为富贵者与之也，而未尝见有富贵显达者来家中，我将视其良人所往。妻疑之，故欲视其所往也。明日蚤起，乃邪施其身，微从良人之所往，遍尽一国之中，无有与良人立谈话者，终往齐国东郭之处，有冢间之祭者，良人乃就乞其余祭之酒肉，不饱餍，又顾视而求之于他人，以此遂为餍足之道。其妻乃先归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者也，今乃若此而乞之祭者为餍足。遂与其妾共讪良人，而相对涕泣于中庭之间，而良人未之知其妻妾非讪其已，又施

① "以"，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作"也"。山井鼎云"属上"。

②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此良人为妻妾所羞而泣伤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前有"由"字，"而"字作"为所"二字。

施然喜悦从外来，归复骄泰其妻妾。孟子引至此，乃曰：由此齐人观之，则今之人所以谄求富贵利达者，其妻与妾而不羞耻不相对涕泣于中庭者几希矣。言其少也，皆若此齐人耳。盖孟子之言，每每及此者，所以救时之弊，不得不如已矣。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九上

万章章句上(凡九章)

万章者,万,姓;章,名。孟子弟子也。万章问舜孝,犹《论语》颜渊问仁,因以题其篇也[①]。

【疏】正义曰:前篇论离娄之明,此篇论万章问孝,盖以明者当明其行,而行莫大于为孝。今万章问孝,故以"万章"为此篇之题,以次于前篇矣。此篇凡十八章,赵氏分为上下卷。据此上卷,凡有九章而已。一章言孝为百行之本,无物以先之,虽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悦其父母也。二章言仁圣所存者大,舍小从大,达权之义,不告而娶,守正道也。三章言仁人之心。四章言孝莫大于严父,行莫大于蒸蒸。五章言德合于天,则天爵归之,行归于仁,则天下与之。六章言义于人,则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则圣位莫保者也。七章言贤达之理世务,推政以济时物,守己直行,不枉道以取容。八章言君子大居正位,以礼进退,屈伸达节,不违贞信。九章言君子时行则行,时舍则舍,故能显君明道,不为苟合。其余九章,分在下卷,各有说焉。 ○注"万章"至"篇也"。 ○正义曰:万章,孟子弟子,已说在叙段。云"《论语》颜渊问仁"者,盖《论语》第十二篇,首颜渊问为仁,孔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因以"颜渊"目其篇,盖其文也。《孟子》于此则而象之尔。

万章问曰:"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何为其号泣也?"问舜往至于田,何为号泣也?谓耕于历山之时然也[②]。孟子曰:"怨慕也。"言舜自怨遭父母见恶之厄而思慕也。万章曰:"父母爱之,喜而不忘。父母

---

① "因以题其篇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其"字、"也"字。

② "然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此二字。《考文》引"历山之时然也"云"古本亦无"。

恶之，劳而不怨。然则舜怨乎？”言孝法当不怨，如是舜何故怨？曰：“长息问于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则吾既得闻命矣。号泣于旻天、于父母，则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尔所知也。’长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旻天，秋天也[①]。幽[②]阴气也，故诉于旻天。高非息之问不得其义，故曰非尔所知也已[③]。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为不若是恝。恝，无愁之貌。孟子以万章之问，难自距之，故为言高、息之相[④]对如此。夫公明高以为孝子不得意于父母，自当怨悲，岂可恝恝然无忧哉。因以万章具陈其意耳[⑤]。‘我竭力耕田，共为子职而已矣。父母之不我爱，于我何哉？’我共人子之事，而父母不我爱，于我之身独有何罪哉？自求责于己而悲感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仓廪备，以事舜于畎亩之中。帝，尧也。尧使九子事舜以为师，以二女妻舜，百官致牛羊仓廪，致粟米之饩，备具馈礼，以奉事舜于畎亩之中。由是遂赐舜以仓廪牛羊，使得自有之。《尧典》曰“厘降二女”，不见九男。孟子时，《尚书》凡百二十篇，逸书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孟子诸所言舜事，皆《舜典[⑥]》逸书所载。独丹朱以胤嗣之子，臣下以距尧求禅，其余八庶无事，故不见于《尧典》。犹晋献公之子九人，五人以事见于《春

① “秋天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天”字，足利本无“也”字。

② “幽”，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忧”。

③ “也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相”原作“问”，按阮校：“闽、监、毛本‘用’作‘问’，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相’，按此当以宋、廖本为正，作‘问’非也。”据改。

⑤ “因以万章具陈其意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以”作“为”，无“耳”字。

⑥ “舜典”原作“尧典”，后有“及”字，按阮校：“案段玉裁《尚书撰异》曰：此‘尧典’字乃‘舜典’之误，‘及’字衍，传写之失也。此章及‘不告而娶’章及‘原原而来’数语及‘只载见瞽瞍’数语，皆当是《舜典》中语，盖舜登庸以后事全见于《尧典》，而登庸前及家庭事乃在《舜典》也。此注上文云‘逸书有《舜典》之叙，亡失其文’，正当作孟子所言诸舜事，皆《舜典》逸书所载，谓亡失文中语也。舜既讹尧，浅人乃又妄沾‘及’字。”据删改。

秋》,其余四子亦不复见于经[1]。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将胥天下而迁之焉;为不顺于父母,如穷人无所归。天下之善士,多就舜而悦之。胥,须也。尧须天下悉治[2],将迁位而禅之。顺,爱也。为不爱于父母,其为忧愁,若困穷之人无所归往也。天下之士悦之,人之所欲也,欲,贪也。而不足以解忧。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忧;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忧;贵,人之所欲,贵为天子,而不足以解忧。人悦之、好色、富、贵,无足以解忧者,惟顺于父母可以解忧。言为人所悦,将见禅为天子,皆不足以解忧,独见爱于父母为可以解己之忧。人少则慕父母,知好色则慕少艾,有妻子则慕妻子,仕则慕君,不得于君则热中。慕,思慕也。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不得于君,失意于君也。热中,心热恐惧也。是乃人之情。大孝,终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于大舜见之矣。"大孝之人,终身慕父母。若老莱子七十而慕,衣五彩之衣,为婴儿匍匐于父母前也。我于大舜见五十而尚慕父母。

① "于经",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治",闽、监、毛本、孔本、足利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洽"。

《书》曰："舜生三十征庸，三[①]十在位。"在位时尚慕，故言五十也。 【疏】"万章问舜往于田"至"予于大舜见之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夫孝，百行之本，无物以先之，虽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悦于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则六合归仁矣。"万章问曰：舜往于田，号泣于旻天，何为其号泣也"者，万章问孟子，谓舜往耕于田，乃号泣于旻天，是何为其号泣于此也？旻天，秋天之号也，以其情主乎悯也，《尔雅》曰"秋曰旻天"是也。"孟子曰：怨慕也"，孟子答之曰：舜所以号泣于田者，自怨遭父母之恶而思慕之也。"万章曰：父母爱之"至"怨乎"，万章又曰：父母以慈爱爱息其子，子则当喜悦而不敢忘其父母之所爱；父母恶之，其子亦当勤劳奉事之而不可怨恨父母。今舜若是，则舜诚有怨恨父母乎？"曰：长息问于公明高"至"是非尔所知也"，孟子难以自为言拒之，乃托以长息问公明高之言而答也。言长息常问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则我既以得闻教命矣，号泣于旻天，则我不能知也，故问之。公明高乃答之曰：此非尔所能知者也。以其所问不得其义，故答之此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为不若是恝"至"于我何哉"者，孟子又言夫公明高以谓孝子之心，有不得意于父母，为不若此恝恝然而无忧也，以其有不得父母意，故有是怨也。其舜必谓我竭尽其力而耕作田业，以供为子之事，以奉养父母，而父母今反不我爱恤，诚于我有何罪哉？故自求责于己，而号泣怨慕也。"帝使其子九男二女"至"予

---

① "三"，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五"，考文古本作"二"。阮校："按段玉裁曰：作五者非也，作三者亦未是，作二者是也。古文《尚书》'舜生三十登庸，三十在位，五十载'，马融、王肃、姚方兴本之为舜年百十二岁之说；今文《尚书》'舜生三十征庸，二十在位，五十载'，《大戴礼·五帝德》、《史记·五帝本纪》、皇甫氏《帝王世纪》皆本之为舜年百岁之说。王充、赵岐皆从今文者也。《论衡·气寿篇》曰'舜生三十征用，二十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适百岁矣。赵注此章'五十而慕'云：'《书》曰舜生三十征庸，二十在位。在位时尚慕，故言五十也。'合三十、二十，正是五十，乃为'五十而慕'之证。今文作'三十在位'，何可通耶？今本《论衡》亦改'二十在位'作'三十在位'，使下文适百岁之语不可接，皆由不知今文、古文之异也。郑康成注古文而用今文正古文，正义曰'郑玄读此经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位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此正郑说'三'当作'二'，以今正古。故正义冠之以'郑玄读此经云'六字，不则直曰'郑某云'、'郑云'而已，未尝有'郑玄读此经云'之例，读此经者明此经之本不如是也。此所以马、王、姚作'三十在位'而郑作'二十'也。自宋以来皆不憭此意。"

于大舜见之矣”，孟子至此，乃继其言而答万章，言尧[①]帝使其子九男与二女，兼百官及牛羊仓廪皆备具，以事舜于畎亩之中。天下之善士多就归舜而悦之者，尧帝又将须[②]以天下而迁位让之，其舜尚以有不得爱于父母，其亦忧愁，若穷困苦极之人无所归告者矣。且天下之善士悦而就之，是人之所皆欲也，而尚不足以解舜之忧。好色之女，是人之所皆欲者也，妻以尧帝之二女，而尚亦不足以解舜之忧。富是人之所皆欲者也，而尧以百官牛羊仓廪备以事之，而尚亦不足以解舜之忧。贵是人之所皆欲者也，而尧将以天下迁而让之而为天子，尚亦更[③]不足以解其忧。凡以人悦之、好色、富、贵此数者，皆无足以解舜之忧，惟得于父母然后可以解其忧。夫人少小之时则知思慕父母，及长知好其女色则思慕其少艾，有妻子则思慕其妻子，至于为仕则思慕其君，如不得遇于君，则热中心而恐惧之也，是则人之常情如此。如为大孝者，则终身思慕父母而不忘也。然则孟子言至于五十之岁者而思慕父母而不敢忘者，我于大舜见之矣。故历以此答其万章之问。 ○注“耕于历山”。 ○正义曰：上卷首章已说详矣。 ○注“尧典”至“不复见”。 ○正义曰：云“《尧典》曰：厘降二女，不见九男。惟丹朱胤嗣之子，臣下以距尧求禅，其余八庶无事，故不见”，二女，即娥皇、女英是也。案《尚书·尧典》：“放齐曰：‘胤子朱，启明。’帝曰：‘吁，嚚讼，可乎？’”孔安国云：“胤，国名。子，爵。朱，胤子之名也。”《益稷》云：“无若丹朱傲。”孔注云：“丹朱，尧之子。”是尧九子，但见丹朱一人矣。其余八子，亦未详，以其经传无见为云。如晋献公九人，以事见于《春秋》，余四子亦无[④]所见者。按鲁庄公二十八年《左传》云：晋献公娶于贾，无子。烝于齐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大戎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其娣生卓子。凡此九人，但见其此，即此五人是也。云“献公有九人”，按《史记·世家》云“献公有子九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贤行”，以此则知献公有子九人而已。其余四者，亦以经传无见焉。 ○注“慕，思慕”至“人之情”。 ○正义曰：云“少，年少也。艾，美好也”者，盖世之传《孟子》者，以少女为少艾也。按《说文》云：“艾，老也，长也。”又按《礼记》云：“五十曰艾。”是则艾诚老长之称也，谓之少艾，安可乎？是则云艾、美好也者，又不知何据为之误也。殆亦未可知。 ○注“老莱子七十而慕”至“《书》曰：舜生三十征庸，三十在

---

① “尧”前原有“舜”字，阮校：“监、毛本无‘舜’字。”按：依下文意，不应有“舜”字，据删。

② “须”，闽本同，监、毛本作“胥”。

③ “更”，闽、监、毛三本无。

④ “无”原作“不”，按阮校：“监、毛本‘不’作‘无’，是也。”据改。

位"。 ○正义曰：云老莱子者，按《高士传》云："老莱子，楚人，少以孝行，养亲极甘脆，年七十，父母犹存，莱子服荆兰之衣，为婴儿戏亲前，言不称老，为亲取食上堂，足跌而偃，因为婴儿啼，诚至发中。楚室方乱，乃隐耕于蒙山之阳，著书号《莱子》，莫知所终。"又云老莱著五彩五色斑[①] 斓之衣，出《列女传》，文今不载。

万章问曰："《诗》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诗·齐风[②]·南山》之篇。言娶妻之礼，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诗之言，何为违礼，不告而娶也？孟子曰："告则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如告，则废人之大伦以怼父母，是以不告也。"舜父顽母嚚，常欲害舜。告则不听其娶，是废人之大伦，以怨怼于父母也。万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则吾既得闻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礼，娶须五礼，父母先[③] 答以辞，是相告也。帝，谓尧。尧[④] 何不告舜父母？曰："帝亦知告焉则不得妻也。"帝尧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违，则不得妻之，故亦不告也[⑤]。万章曰："父母使舜完廪，捐阶，瞽瞍焚廪。使浚井，出，从而揜之。完，治。廪，仓。阶，梯也。使舜登廪屋，而捐去其阶，焚烧其廪也。一说捐[⑥]阶，舜即旋从阶下，瞽瞍不知其已下，故焚廪也。使舜浚井，舜人而即出，瞽瞍不知其已出，从而盖揜[⑦] 其井，以为舜[⑧] 死矣。象曰：'谟盖都君，咸我绩。象，舜异母弟也[⑨]。谟，谋。盖，覆也。都，于也。君，舜也，舜有牛羊仓廪之奉，故谓之君。咸，皆。绩，功也。象言

---

① "斑"，闽本同，监、毛本作"班"。

② "齐风"，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足利本"风"前有"国"字，韩本、考文古本"风"作"国"。

③ "先"，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作"亢"。

④ "尧"字原无，按阮校："按当叠'尧'字。"据补。

⑤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捐"，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旋"。阮校："按《说文》'圜，规也'，赵意'捐'同'圜'，故训为'旋'。"

⑦ "揜"，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⑧ "舜"，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⑨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谋覆于君而杀之者，皆我之功。欲与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为己之功也[①]。牛羊，父母；仓廪，父母。欲以牛羊、仓廪与其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栖。'干，楯。戈，戟也。琴，舜所弹五弦琴也。弤，雕弓也，天子曰雕[②]弓，尧禅舜天下，故赐之雕弓也。栖，床也。二嫂：娥皇、女英。使治床，欲以为妻也。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郁陶思君尔。'忸怩。象见舜生[③]，在床鼓琴，愕然，反辞曰：我郁陶思君，故来。尔，辞也。忸怩而惭，是其情也。舜曰：'唯兹臣庶，汝其于予治。'兹，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宫也，故舜见来而喜曰：惟念此臣众，汝故助我治事。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④]与？"万章言我不知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何为好言顺辞以答象也。曰："奚而不知也？象忧亦忧，象喜亦喜。"奚，何也。孟子曰：舜何为不知象恶己也？仁人爱其弟，忧喜随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顺辞答之。曰："然则舜伪喜者与？"诈伪也。万章言如是则为舜行至诚，而诈喜以悦人矣。曰："否！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子产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则洋洋焉，攸然而逝。'子产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孟子言否，云舜不诈喜也。因为说子产以喻之。子产，郑子国之子公孙侨，大贤人也。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鱼在水羸劣[⑤]之貌。洋洋，舒缓摇尾之貌。攸然，迅走水趣[⑥]深处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者[⑦]，嘉[⑧]得鱼之志也。校人出，曰：'孰谓子产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

---

① "故引为己之功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故引其功也"。

② "雕"，考文古本作"彤"。下同。阮校："按《音义》出'雕弓'，云'或作彤，误'。"

③ "生"，闽、监、毛本、岳本、孔本、韩本同，宋本无。

④ "己"，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之"。

⑤ "劣"，阮校："毛本'劣'误'弱'。"

⑥ "水趣"，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此二字倒。

⑦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⑧ "嘉"，宋本各本同，毛本"嘉"误"喜"。

其道。彼以爱兄之道来,故诚信而喜之,奚伪焉?”方,类也。君子可以事类欺,故子产不知校人之食其鱼。象以其爱兄之道来向舜[①],是亦其类也。故诚信之而喜,何为伪喜也? 【疏】“万章问曰”至“奚伪焉”。 ○正义曰:此章指言仁圣所存者大,舍小从大,达权之义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万章问曰”至“何也”者,万章问孟子,言《齐风·南山》之诗有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如信此诗之言,宜莫如舜信之,今舜乃不告父母而娶,是如之何也?“孟子曰”至“是以不告也”,孟子答之,曰:舜如告父母,则不得娶之也,男女居室,是人之大伦者也,如告之,则舜必不得娶也,不得娶,是废人之大伦,以致怨怼于父母也。是以舜为此所以不告父母而娶也。“万章曰”至“何也”者,万章又问孟子,言舜之不告而娶,则我既已得闻教命矣,然尧帝而以二女妻于舜,而不告舜父母,是如之何也?故以此问之。妻者,以女嫁人谓之妻也。“曰:帝亦知告焉则不得妻也”,孟子又答之曰:帝尧亦知告舜父母,则舜父母止之,则不得以妻之也。“万章曰”至“不知象之将杀己与”,万章又问孟子,言舜之父母使舜完治仓廪,舜既登仓廪,即捐梯而下,瞽瞍不知已下,乃焚廪,欲因此以烧杀其舜;又使舜深浚其井,舜既浚井,即反出之,瞽瞍不知已出,又欲从而掩之,以溺杀其舜。其舜有弟名象,乃曰:谋揜盖而杀都君者,皆我之功也。都君,即象称舜也。然谓之都君者,盖以舜在侧微之时,渔雷泽,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故以此遂因为之都君矣。注曰“都,于也”,其说亦通。又曰:牛羊与父母,仓廪与父母,干戈留我,琴亦留我,弤亦留我,二嫂使治我之床以为我妻。欲与父母分此,故先设言为谟盖都君者,咸我绩耳。于是象遂往入舜之宫,遇舜又在床而鼓五弦之琴,愽然反其辞曰:我气闭积思念君,故来此。遂忸怩其颜,而乃惭耻形于面容也,以其恐舜知己谋其二嫂故也。“舜曰: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是舜见象素不来至其宫,遂见至宫,乃曰:念此臣之众,汝其来助我治耳。如此,故万章乃问孟子,言舜帝不知其弟象之将欲杀其己与?故以此好言而答其象也。“曰:奚而不知也,象忧亦忧,象喜亦喜”,孟子又言舜何为而不知象谋杀己也?以其仁人爱其弟,故象忧亦忧,象喜亦喜,故以好言答之也。曰:然则舜伪为喜以悦人者与?“曰否”至“奚伪焉”,孟子又答之曰:舜非伪喜以悦人者矣,又引以子产有馈生鱼事而证之。言往者有人馈赐生鱼于郑之子产,子产受之,乃使主池沼之吏曰校人者畜养于池。校人烹煮而食之,遂反归命告于子产曰:我始初放之于池,则鱼尚羸乏圉圉然于水而未游,少顷则洋洋然舒缓摇尾,而

① “爱兄之道来向舜”,廖本、考文古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足利本“道”作“言”,闽、监、毛本“向”误“问”。

走趣于深处。子产信之以为然，乃曰此鱼是得其所养哉。故重言之，乃叹鱼之得志于水甚快然也。其校人乃出而与人曰：谁谓子产为智者，有知于人？予既烹煮而食其鱼，子产乃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如此，孟子故于此言，故君子者可欺伪以其方类，难诬罔全以非其道也。彼象谓以郁陶思君，是以爱兄之道来至于宫，是以但欺以其方类也，故舜遂必以诚深信之而喜其来，故以好辞答之矣，何为以舜为伪喜者焉？言舜不伪也，亦若校人欺子产之谓，故子产亦必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耳。所谓方类者，以其在疑似之间故也。　○注"完，治"至"为死矣"。　○正义曰：云捐去其阶焚舜之说，不若旋阶之说通也。按《史记》云：瞽瞍欲杀舜，使舜上涂廪，瞽瞍从下纵火焚廪，舜乃以两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后瞽瞍又使舜穿井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瞍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旁出去，瞽瞍与象喜，以为舜死矣。象曰：本谋者，象之谋也。象于是与父母分，于是曰：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廪事父母。象乃止舜宫居，鼓其琴，舜往见之，象愕不怿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尔其庶。舜复事瞽瞍，爱弟弥谨。凡此亦其事也。以《史记》观之，则捐阶之说，是此之文也。大抵学者不可执此以为深然也，当以意喻，默然有自判之论可矣。　○注"干楯戈戟也"至"妻也"。　○正义曰：云"干，楯也"者，按孔安国云"干，楯也"，《周礼》掌五兵五楯，郑玄"五楯，干橹之属"。云"戈戟也"者，《礼图》云：戈，今之勾戟，或谓之鸡鸣，或[①]之拥颈内谓胡，以内接秘者也。长四寸，胡六寸。疏云：胡子横插，微邪向上，不勾。不勾，似磬之折杀也。又云：戟，今之三锋戟也，内长四寸半，胡长六寸，以其与戈相类，故云戈戟也。论其[②]则别矣。云"雕弓天子之弓"者，雕弓，漆赤弓也，《尚书》云："彤弓，一彤矢百。"孔安国云："诸侯有大功，赐弓矢，然后专征伐，彤弓，所以讲德习射，藏示子孙。"《周礼·司弓》云："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诸侯之弓合七而成规，大夫合五而成规，士合三而成规。"是其等也。云"五弦琴"者，《史记》云"舜弹五弦之琴"是矣。云栖床者，盖取类于禽栖故也。以其床则主木而言，栖则主栖[③]而言，二女即娥皇、女英是也。　○注"郑子国之子公孙侨"者。　○正义曰：按《左传》云：子产，穆公之孙，公子发之子，名侨，公子之子曰公孙。襄三十年执郑国之政，为郑大夫。公子发，字子国。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据后而言，故称为国侨。

万章问曰："象日以杀舜为事。立为天子则放之，何也？"

---

① "或"，闽本同，监本"或"后剜增"谓"字，毛本同。

② "其"，闽本同，监、毛本"其"后增"制"字。

③ "栖"，闽本同，监、毛本作"取"。

怪舜放之何故。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舜封象于有庳，或有人以为放之。万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诛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则诛之，在弟则封之。"舜诛四佞，以其恶也。象恶亦甚，而封之，仁人用心当如是乎？罪在他[①]人当诛之，在弟则封之。曰："仁人之于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亲爱之而已矣。亲之欲其贵也，爱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贵之也。身为天子，弟为匹夫，可谓亲爱之乎？"孟子言仁人于弟，不问[②]善恶，亲爱之而已。封者欲使富贵耳。身既已[③]为天子，弟虽不仁，岂可为匹夫[④]？"敢问或曰放者何谓也？"万章问放之意。曰："象不得有为于其国，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故谓之放，岂得暴彼民哉！象不得施教于其国，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纳贡赋与之，比诸见放也。有庳虽不得贤君，象亦不侵其民也。虽然，欲常常而见之，故源源而来，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庳。虽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见之无已，故源源而来，如流水之与源通。不及贡者，不待朝贡诸侯常礼乃来也。其间岁岁自至京师，谓若天子以政事接见有庳之君者，实亲亲之恩也。此之谓也。"此"常常"以[⑤]下，皆《尚书》逸篇之辞。孟子以告万章，言此乃象之谓也。

【疏】"万章问曰"至"此之谓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恳诚于内者，则外发于事，仁人之心也。象为无道极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况其仁贤乎。"万章问曰：象日以杀舜为事，立为天子，则放之，何也"者，万章问孟子，以谓象日日以谋杀舜为事，然舜既立为天子，则放象而不诛，如之何？"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孟

① "他"，宋本作"何"。
② "问"，岳本、各本同，宋本作"间"。
③ "既已"，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二字，足利本无"已"字。
④ "岂可为匹夫"，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岂可使为匹夫也"，足利本无"也"字。
⑤ "以"，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已"。

子答之曰：是封象也，或人言放焉。“万章曰”至“在弟则封之”，万章又问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诛罪此四者，而天下于是咸服，此乃是诛戮其不仁者也。然象傲极不仁，乃反封之于有庳之国，则有庳之国中人何罪也，仁人固肯如此乎？在他人之恶则诛戮焉，在弟则封之国，故曰仁人固如是乎？万章之意，以谓仁人必不肯如此也。孔安国注《尚书》云：“共工象恭滔天，足以惑世，故流放之。幽州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驩兜党于共工，罪恶同。崇山，南裔也。三苗，国名，缙[①]云氏之后，为诸侯，号饕餮。三危，西裔。鲧方命圮族，绩用不成。羽山，东裔，在海中。”按《史记》云：“共工，少皞氏不才子，天下谓之穷奇者也。驩兜，帝鸿氏不才子，天下谓之混沌者也。鲧，颛顼氏不才子，天下谓之饕餮者也。”“曰：仁人之于弟也”至“可谓亲爱之乎”，孟子又答之，曰：仁者之人于其弟也，不藏怒心，不隔宿怨，但亲爱之而已，所以亲之者，以欲其贵也；爱之者，以欲其富也。今舜封象于有庳者，是所以富贵之也，如舜身自为天子，而使弟只为之匹夫，可谓为亲爱其弟者乎？有庳，国之名号也。“敢问或曰放者何谓也”，万章又问孟子：或人言放之者，是何所谓也？“曰：象不得有为于其国”至“此之谓也”，孟子又答之曰：象之于庳，不得施政教于其国中，天子使吏代之以治其国，而纳天子之贡赋焉，故谓之为放也。象岂得暴彼有庳之国民哉？以其使吏代之故也。虽然，不使象得施政教，而舜以兄弟亲亲之恩，欲常常见之，故源源如水之流与源而通，不以朝贡之诸侯常礼乃来也。其自至而见天子，如天子以政事接见于有庳之君也。故孟子云是此之谓也。　○注云“自常常已下，皆《尚书》逸篇之辞”。　○正义曰：按《隋·经籍志》，《尚书》逸篇出于齐、梁之间，考其篇目，似孔氏壁中书之残缺者，故附《尚书》之末，唐有三卷，徐邈为之注焉。盖其文也。

咸丘蒙问曰：“语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见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于斯时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识此语诚然乎哉？”咸丘蒙，孟子弟子。语者，谚语也。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尧与瞽瞍皆臣事舜，其容有蹙踖不自安也。孔子以为君、父为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不知此语实然乎？孟子曰：“否！言不然也。

① “缙”原作“搢”，按阮校：“监、毛本‘搢’作‘缙’，与《左传》合。”据改。

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语也。东野，东作[①]田野之人所言耳。咸丘蒙，齐人也，故闻齐野人之言。《书》曰"平秩东作"，谓治农事也。尧老而舜摄也。《尧典》曰：'二十有八载，放勋乃徂落，百姓如丧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舜摄行事耳[②]，未为天子也。放勋，尧名。徂落，死也。如丧考妣，思之如父母也。遏，止也。密，无声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舜既为天子矣，又帅天下诸侯以为尧三年丧，是二天子矣。"日一，王一，言不得并也。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尧，则吾既得闻命矣。不以尧为臣也。《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舜既为天子矣，敢问瞽瞍之非臣如何？"《诗·小雅·北山》之篇。普，遍。率，循也。遍天下循土之滨，无有非王者之臣，而曰瞽瞍非臣如何也？曰："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独贤劳也。'孟子言此诗非舜臣父之谓也。诗言皆王臣也，何为独使我以贤才而劳苦，不得养父母乎？是以怨也。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文，诗之文章所引以兴事也。辞，诗人所歌咏之辞。志，诗人志所欲之事。意，学者之心意也。孟子言说诗者当本之，不可以文害其辞，文不显乃反显也。不可以辞害其志，辞曰"周余黎民，靡有孑遗"，志在忧旱灾，民无孑然遗脱不遭旱灾者，非无民也。人情不远，以己之意逆诗人之志，是为得其实矣。王者有所不臣，不可谓皆为王臣，谓舜臣其[③]父也。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养。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养，养之至也。尊之至，瞽瞍为天子之[④]父；养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养其亲。至，极也。诗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则。'

---

① "作"，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作"鄙"。阮校："按'东作'出《尧典》，下文著之。"

② "耳"，宋本、闽本、孔本、韩本同，监、毛本作"时"，误。

③ "其"，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此之谓也。《诗·大雅·下武》之篇。周武王所以长言孝道，欲以为天下法则。此舜之谓也。《书》曰：'祇载见瞽瞍，夔夔斋栗，瞽瞍亦允若。'是为父不得而子也。"《书》，《尚书》逸篇。祇，敬。载，事也。夔夔斋栗，敬慎战惧貌。舜既为天子，敬事严父，战栗以见瞽瞍。瞍亦信知舜之大孝，若是为父不得而子也，以此[1] 解咸丘蒙之疑。 【疏】"咸丘蒙"至"不得而子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孝莫大于严父而尊之矣，行莫过于蒸蒸执子之政也。此圣人轨道，无有加焉。"咸丘蒙问曰"至"诚然乎哉"者，咸丘蒙问孟子曰：谚语有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之，父不得而子之。今舜向南面而立为天子，尧帝乃率天下诸侯北面而朝之，而舜见瞽瞍，其容蹙踖然而不敢自安。孔子亦云：于此时也，而天下危殆岌岌乎如也。岌岌，不安之貌也。然未知此谚语，实如是乎？"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语也"者，孟子答以否，不然也，此语非君子之言也，即齐东作田野人之语也。"尧老而舜摄之"至"是二天子矣"，孟子又言尧帝既老，而舜于是摄权尧行事耳，未为天子也。《尧典》之篇有云：言舜摄尧行事，至二十有八年，放勋乃徂落而死。放勋，尧之号也。魂气往为徂，体魄殒为落，大抵则死也。尧既死，天下百姓如丧其父母，三年，四海之内绝尽八音，以其哀思之甚也。《礼记》曰："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郑注云：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于考故也。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是也。孔子云天无两日，民无两王，如舜既为天子矣，又率诸侯以为尧三年之丧，是则为二天子矣。言日与王不可得而并也。以其舜方摄尧行事，未为天子故也。"咸丘蒙曰"至"非臣如何"者，咸丘蒙又言舜之不得臣尧，则我既得闻教命矣，然而《诗·小雅·北山》之篇有云：遍天之下，莫非为王之土地；循土之滨，莫非为王之臣[2]。而舜既得为天子矣，敢问舜父瞽瞍之非臣，是如之何？"曰：是诗也，非是之谓也"至"是周无遗民也"者，孟子又答之曰：此《北山》之诗，云非是舜臣父之谓也，其诗盖言勤劳于王事而不得奉养其父母者也，故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言皆是王臣也，以其无非为王事者也，何为独使我以贤才而劳苦，不得奉养其父母也？故以是而怨之也。故说诗者不以文而害逆其辞，又不可以其辞而害逆其诗人之志，以己之心意而逆求知诗人之志，是为得诗人之辞旨。人如说诗者，但以歌咏之辞为然，而不以己之意而求诗人志之所在，而为得诗人之旨而已矣，则《云汉》之篇，有云"周余黎民，靡

---

[1] "此"，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是"。

[2] "莫非为王之臣"后原有"而舜既得为王之臣"八字，按阮校："上八字衍。闽、监、毛本作'而舜既为天子则是舜既得为天子矣'。"据删。

有孑遗",信此言也,是周无遗民矣。殊不知此《云汉》之诗,其诗人之志盖在忧旱灾,以其多有死亡者矣,今其余民无有单孑得遗脱不遭旱灾者,非谓无民也。孑,单也。孟子引此,所以证此《北山》之诗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亦非谓舜臣父之意也。"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至"是为父不得而子也"者,孟子又言孝子之至,不可以有加者,莫大乎尊亲为之至也;尊亲之至,莫大乎以天下奉养其亲,是为尊亲之至也。今瞽瞍为天子之父,是舜尊亲之至者也;舜以天下奉养之,是养之至者也。《诗·大雅·下武》之篇云:武王长言孝心之所思,所思者,维则法大王、王季、文王三后之所行耳。此亦舜之谓也。《书》于《大禹谟》篇亦云:舜敬以事,见于父,夔夔然悚惧斋庄战栗,瞽瞍亦信顺之。见舜以瞍为父,而不得子之也。孔安国注云:"祇,敬。载,事也。允,信。若,顺也。" ○注"咸丘蒙"。

○正义曰:云为孟子弟子齐人也者,他经传未详。今按《春秋》桓[①] 公七年有"焚咸丘",杜预云:"咸丘,鲁地。"以此推之,则此所谓咸丘蒙者,岂咸丘之人,有以蒙为名者邪?是未可知也。注乃云"齐人也"者,盖鲁国,孟子时为齐之所侵,故咸丘之地乃为齐之地故也。有所问于孟子,即为弟子矣。 ○注"《书》平秩东作"。○正义曰:孔安国《传》云:"平均次序东作之事,以务农也。" ○注"《诗·小雅·北山》之篇"。 ○正义曰:此篇盖刺幽王役使不均,己劳于从事而不得养其父母也。

○注"《大雅·下武》之篇"。 ○正义曰:此诗盖咏武王有圣德,复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也。 ○注"逸篇"。 ○正义曰:据今《大禹谟》有云此,非特止于逸篇文也已矣。

① "桓"原作"威",按:考《春秋左传》应为"桓",据改。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九下

万章章句上

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欲知尧实以天下与舜否？孟子曰："否。尧不与之。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当与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违天命也。"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是也。"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万章言谁与之也。曰："天与之。"孟子言天与之。"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万章言天有声音命与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孟子曰：天不言语，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恶，又以其事从而示天下也。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万章欲知示之之[1]意。曰："天子能荐人于天，不能使天与之天下。诸侯能荐人于天子，不能使天子与之诸侯。大夫能荐人于诸侯，不能使诸侯与之大夫。昔者尧荐舜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孟子言下能荐人于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曰："敢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如何？"万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与之，人与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讴歌其德也。舜相尧二十有八载，非人之所能为也，天也。二十八年之久，非人为也，天与之也。尧崩，三年之丧毕，舜避尧之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讴歌者，不讴歌尧之子而讴歌

---

① "之之"，考文古本无一"之"字。

舜。故曰天也。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焉。而居尧之宫,逼尧之子,是篡也,非天与也。南河之南,远地南夷也,故言然后之中国。尧子,胤子[1] 丹朱。讼狱,狱不决其罪,故讼之。讴歌,讴歌舜德也。《泰[2]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之谓也。"《泰誓》,《尚书》篇名。自,从也。言天之视听,从人所欲也。　【疏】"万章曰"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德合于天,则天爵归之;行归于仁,则天[3] 与之天命不常,此之谓也。"万章曰:尧以天下与舜,有诸",万章问孟子,尧帝以天下与舜,有之乎?"孟子曰:否",孟子答之,尧不与之也。"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孟子言天子不能以天下与其人也。"然则舜有天下也,孰与之",万章又问孟子,言如此则舜有天下也,谁与之?"曰天与之",孟子答以为天与之也。"天与之者,谆谆然命之乎",万章又问天与之舜者,天有声音,谆谆然命与之乎?"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孟子又答之,言天不以言语谆谆然命之也,但以人之所行善恶与其事,从而示之而止矣。"曰:以行与事示之者,如之何?"万章又问,以行与事示之者,是如之何也?"曰:天子能荐人"至"示之而已矣",孟子答之,言天子者虽能举荐人于上天也,又不能使上天以与之天下也;诸侯者能举荐人于天子,而不能使天子必与为之诸侯;大夫者能荐人于诸侯,而不能使诸侯必与为之大夫。往者尧举荐舜于上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我故曰天不言,以行与事示之矣。"曰:敢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如何",万章又问荐之于天而天受之,与暴之于民而民受之,是如之何也?"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也。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与之,人与之,故曰天不能以天下与人也",《书》云"纳于大麓",是尧荐舜于天也;"烈风雷雨弗迷",是天受之也。所谓百神享之,亦可知也。"慎徽五典,纳于百揆",是暴之于民也;"五典克从,百揆时叙",是民受之也。所谓百姓安之,亦可知也,曰"黎民于变时雍"是也。然于天则云荐,于民则云暴者,盖天远而在上,是为尊者也,圣人于天,举其所知,而取舍不在我,故云荐之也;民近而在下,是为卑者也,圣人之于民,显其功业,而使之自附,故云暴之也。所谓受之者,即是与之也。"舜相尧"至"此之谓也",孟子又言舜摄行尧事辅相之,得二十八年之久,非人所能为之也,乃天与之也。尧帝既崩死,舜率天下诸侯为尧

---

[1] "子"字,宋本无。

[2] "泰",闽、监、毛本同,宋九经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作"太"。注同。阮校:"按'泰'、'太'皆俗,古只作'大'。"

[3] "天"后,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下"字。

三年丧，三年丧既毕，舜乃逃避尧之子丹朱而隐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而来者，不往朝觐于尧之子丹朱，而往朝觐于舜；讼狱有未决断者，不往求治于尧之子丹朱，而往求治于舜；讴歌吟咏者，不吟咏尧之子丹朱，而吟咏舜：故曰天与之也。如此，然后往归中国，履天子之位焉。如使舜不避尧之子，而居尧帝之宫，逼逐尧之子，是则为篡夺者也，非谓为天与之也。《泰誓》篇亦云天之所视从我民之所视，天之所听亦从我民之所听，是此天与之、人与之之谓也。 ○注"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 ○正义曰：案《论语·尧曰》篇有此文，《书》亦有此。何晏曰："历数，列次也。"孔安国云："历数，天道。谓天历运之数，帝王易姓而兴，故言历数谓天道。" ○注"河南，南夷也"。 ○正义曰：案裴骃云：刘熙曰：南河之南，九河之最南者是也。是知为南夷也。所谓中国，刘熙云：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 ○注"《泰誓》、《尚书》篇"。 ○正义曰：孔安国传云：《泰誓》者，大会以誓众也。又云天因民以视听，民所恶者，天诛之而已。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问禹之德衰，不传于贤而自传于子，有之否乎[①]？孟子曰："否，不然也。否，不也。不如人所言[②]。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言随天也。昔者舜荐禹于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丧毕，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天下之民从之，若尧崩之后不从尧之子而从舜也。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尧，禹之相舜也，历年多，施泽于民久。启贤，能敬承继禹之道。益之相禹也，历年少，施泽于民未久。舜荐禹、

---

① "乎"，闽、监、毛本、孔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原无，按阮校："此经下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并有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注疏本并无之。按有者是也。但因此可正今本经文之误。经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无'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所言'，'痈疽'章注曰'否，不也，不如是也'，'割烹'章注亦同。而今本夺三字。孟子之否然，即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独此注者，恐人之误断其句于'否'字句绝，则'然也'不可通矣。不得其意而或增经或删注，今乃了然。"据补。

禹荐益同也，以启之贤，故天下归之，益又未久故也。阳城，箕山之阴，皆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处也。舜、禹、益相去久远，其子之贤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莫，无也。人无所欲为而横为之者，天使为也。人无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1]。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荐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继世而[2]有天下，仲尼无天子之荐，故不得以[3]有天下。继世之君，虽无仲尼之德，袭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天之所废，必若桀、纣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益值启之贤，伊尹值大甲能改过，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纣，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已也，复归于亳。太丁，汤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之弟也。太甲，太丁子也，伊尹以其颠覆典刑，放之于桐邑。处，居也。迁，徙也。居仁徙义，自怨其恶行。艾，治也。治而改过，以听伊尹之教训己，故复得归之于亳，反天子位也。周公之不有天下，犹益之于夏，伊尹之于殷也。孔子曰：'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周公与益、伊尹虽有圣贤之德，不遭者时。然孔子言禅、继其义一也。【疏】"万章问曰"至"其义一也"。○正义曰：此章指言笃志[4]于仁，则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则贤位莫继，丹朱、商均是也。是以圣人孜孜于仁德也。万章问孟子曰：世人有言，至于禹之代而德衰微，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此乎否？孟子答之曰：否，不然也，天与之贤者，则与贤者；天与之子，则与子。以其随天如何耳。往者舜荐禹于天，及得十有七年，舜于是崩死。禹以三年服丧毕，遂避舜之子商均，隐于阳城，天下之民从禹，若尧之死后民之舜而不之丹朱也。禹其后又荐益于天，及得七年，禹即崩死，益以三年服丧毕，益遂避禹之子启，隐于

---

① "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是其命禄也"。

② "而"，毛本、朱子《集注》本作"以"。

③ "以"，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无。

④ "笃志"，考文古本此二字作"义"。

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讴歌者皆不归益而归禹之子启，咸曰：我君之子也。无它，以其尧子丹朱不肖，舜子商均亦不肖，而舜之辅相尧、禹之辅相舜而历年多矣，施恩泽于民已久，天下之民所以归舜与禹，不归丹朱、商均也。启以贤，能敬承续禹之治，而益又辅相禹但七年，其历年尚少，不如舜相尧二十有八年、禹相舜十有七年之多，而施恩泽于民亦未至久，所以天下之民不归益而归启也，又况启有贤德，与丹朱、商均之不同耶。舜、禹、益相去年代已久远，其子之或贤或不肖，天使然也，非人所能为之也。人莫之为然而为然者，故曰天使然也，人莫能致之此事而其事自至者，是其命有是也。言天与命者，究其义则一也，以其无为而无不为，故曰天也；天之使我有是之谓命，故曰命也。天下善否，天实使之然也；禄位器服，乃其所命故也。今丹朱、商均与启三者之或贤或否，是其天也；天下之民或归之或不归之，是其命也。与《书》所谓天难谌命靡常，孔子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凡此亦天与命之意也。匹夫之贱而有天下者，其义必如舜、禹，而又得天子荐之者，故得有天下也。故孔子不有天下，虽言有德，然而无天子以荐之者，是不有天下也。继世之君，虽无仲尼之德，然而袭父之位，又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夫天之所以废灭者，必若桀与纣之暴虐，然后无[①]乃废灭之矣。故益、伊尹、周公三者，不有天下，以其时值启、太甲、成王三君皆贤，天不废此三君，故益、伊尹、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也。伊尹相汤王天下也，及汤崩死，太子太丁未立而丧，于是太丁弟外丙立，外丙即位二年崩，外丙弟仲壬立，仲壬即位四年崩，太丁子太甲立。太甲即位，遂颠覆汤之典刑，伊尹乃放之于桐宫，及三年，太甲乃自悔过，而怨其已恶，遂治身于桐宫，于是居仁徙义，以听伊尹之教训，复归于亳都，反天子之位焉。周公之不有天下，若益之于夏禹、伊尹之于殷汤故也。孔子曰：唐、虞二帝，禅让其位，夏禹、殷汤、周武继父之位，其义则一，更无二也。谓其义则一而无二者，盖唐、虞[②]与贤，夏后、殷、周与子，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其为顺天则一而已，故曰其义则一也。云禅者，盖唐、虞禅祭而告传位，故曰禅也。　○注"阳城、箕山之阴，皆嵩山下深谷中"。　○正义曰：案《史记》裴骃注云：刘熙曰：阳城是今之颍川也；箕山，嵩高之北是也。　○注"太丁汤之子"至"位也"。　○正义曰：案《史记》文，已具在《公孙丑》篇内，此更不录。然《史记》乃云外丙即位三年，今孟子云外丙二年，盖《史记》不稽《孟子》之过也。　○注"丹朱、商均"。　○正义曰：尧、舜之子。皇甫谧云：娥皇无子，商均，女英生也。

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人言伊尹负鼎

① "无"，闽本同，监、毛本删。

② "虞"字原无，按阮校："案'唐'下应有'虞'字。"据补。

俎而干汤，有之否？孟子曰："否[1]，然。否，不也，不如[2]是也。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系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有莘，国名。伊尹初隐之时，耕于有莘之国，乐仁义之道。非仁义之道者，虽以天下之禄加之，不一顾而觎也。千驷，四千匹也，虽多，不一眄[3]视也。一介草不以与人，亦不以取于人也。汤使人以币聘之，嚣嚣然曰：'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我岂若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哉？'汤闻其贤，以玄纁之币帛往聘之，嚣嚣然[4]，自得之志，无欲之貌也。曰：岂若居畎亩之中而无忧哉，乐我尧、舜仁义之道。汤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与我处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吾岂若于吾身亲见之哉！幡，反也。三聘既至，而后幡然改本之计，欲就汤聘[5]，以行其道，使君为尧、舜之君，使民为尧、舜之民。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也。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非予觉之而谁也？'觉，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后知之人，我先悟觉者也，我欲以此仁义之道觉悟此[6]未知之民，非我悟之，将谁教乎？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己推而内之沟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伊尹思念不以仁义之道化民者，如己推排内之沟壑中也。自任之[7]重如此，故就汤

① "否"后原有"不"字，按阮校："按'不'字衍文。说见上。"据删。

② "也不如"三字原无，按阮校："按此当同前后章作'否，不也，不如是也'，夺三字。"据补。

③ "眄"，毛本"眄"误"盼"。

④ "然"，闽、监、毛本、孔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聘"，岳本及各本同，宋本作"币"。

⑥ "觉悟此"，阮校："廖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误脱'觉'字，孔本误脱'此'字。"

⑦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其"。

说之伐夏桀、救民之厄也。吾未闻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枉己者尚不能以正人，况于辱己之身而有正天下者也[①]。圣人之行不同也，或远或近，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矣。不同，谓所由不同，大要当同归，但殊涂耳。或远者，处身远也；或近者，仕者近君也；或去者，不屑就也；或不去者，云[②]焉能浼我也，归洁于身[③]不污己而已。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我闻伊尹以仁义干汤，致汤为王，不闻以割烹牛羊为道。《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伊训》，《尚书》逸篇名。牧宫，桀宫。朕，我也，谓汤也。载，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诛伐桀造作可攻计之罪者，从牧宫桀起自取之也。汤曰我始与伊尹谋之于亳，遂顺天而诛之也。【疏】"万章问曰"至"自亳"。○正义曰：此章指言贤达之理世务也，推正以济时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于益治而已矣。"万章问曰"至"有诸"者，万章问孟子，谓世人有言伊尹以负鼎俎割烹之事而干汤，有之否乎？"孟子曰：否"至"朕载自亳"，孟子答之。曰：否，不是也，伊尹耕于有莘之国野而乐行尧、舜二帝之道，如非其义与非其道也，虽禄赐之以天下之大，且不顾而若无也；系马虽千匹[④]之多，亦且不眄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虽一草介亦不取诸人也，以其伊尹所操守如是也。汤闻如此之贤，乃使人以币帛之物往聘之。伊尹且嚣嚣然自得，而曰：我何为以汤之币聘是为出哉？我岂如居处有莘之畎亩之中，缘此以乐尧、舜之道哉？汤至三次使人往以币帛聘之，既至而后反然改本之计曰：与我居处有莘之畎亩之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我岂如使此君成汤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汤之民为尧、舜之民哉？我岂若吾身今得亲见致君为尧、舜之君，致民为尧、舜之民哉？于是又曰：上天之生此人民也，是使为先知以觉悟后知者也，是使为先觉悟以觉悟其后觉者也。我今亦天民之先觉者也，我将亦以伊尹乐尧、舜仁义之道以觉悟今之民，如非我觉悟之，而谁能也？孟子于此又言伊尹思念天下之民，虽一匹之夫妇有不被尧舜之恩泽者，如己推而内之于沟壑中也。其伊尹自任

---

① "也"，孔本作"乎"。阮校："案'也、邪'古字通用，改'乎'，非。"

② "云"原作"去"，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去'作'云'，闽、监、毛本作'尔'，非。"据改。

③ "洁于身"，闽、监、毛本同，宋本"洁于身"作"于身洁"，考文古本、宋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于洁身"。

④ "匹"，闽、监、毛本作"驷"。

以天下之重如此，然后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桀而救人民之厄也。我未闻有枉其己身而能正人者也，而况伊尹肯辱身负鼎俎割烹之事以为正天下者乎？且圣人所行之迹不同也，或远处其身而不仕，或近而仕君，或去而不屑就，或不去以为尔焉能浼我哉，但归洁其身而不污己而已矣。如是，则我所以但闻伊尹以尧、舜之道干说其汤，未闻以鼎俎割烹之事而要汤也。故《尚书·伊训》之篇有云：天行诛伐，始攻之罪者，自桀宫起也。汤言我始与伊尹谋之，自亳地也。以此详之，则知伊尹非事割烹之污而要汤伐桀者也。伊尹或远而不仕，谓在有莘之野是也；或近而仕，谓汤三聘而往见之是也；去亳适夏，所谓或去是也；既丑有夏，复归于亳，所谓或不去是也。 ○注"伊尹负鼎俎而干汤"。 ○正义曰：案《史记·殷本纪》云："伊尹名阿衡，欲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事，汤举任以国政。伊尹去汤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裴骃云：《列女传》曰："汤妃，有莘氏之女。"刘向《别录》曰"九主者，有去君、专君、授君、劳君、寄君、等君、破君、国君、三岁社君，凡九品。图画其形"是也。 ○注"有莘，国名"至"人也"。 ○正义曰：案《左传》庄公三十[①]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杜预曰："莘，虢地。"又云："虢国，今荥阳县"是也。云"千驷，四千匹"。案《论语》，孔子云："齐景公有马千驷。"孔安国注云："千驷，四千匹。" ○注"伊训"至"牧宫"。 ○正义曰：云《伊训》，逸篇之名，盖今之《尚书》亦有《伊训》之篇，乃其文则曰："造攻自鸣条，朕哉自亳。"孔安国传云："造[②]皆始也。鸣条，地[③]在安邑之西。"又云："汤始居亳。"孔安国云："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是则亳，帝喾之都也。今云殷都，即因汤居而言尔。

万章问曰："或谓孔子于卫主痈疽，于齐主侍人瘠环，有诸乎？"有人以孔子为然[④]。痈疽，痈疽之医者也。瘠，姓；环，名，侍人也。卫君、齐君之所近狎人也。孟子曰："否[⑤]。然也。好事者为之也。否，不也，

---

① "三十"原作"二十"，按阮校："监本、毛本'二十'改'三十'，是也。"据改。

② "造"后，闽、监、毛本增"载"字。

③ "地"原作"也"，按阮校："闽、监、毛三本'也'改'地'，是也。"据改。

④ "为然"原作"孙然"，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孙'作'为'，是也。闽、监、毛三本'孙然'作'主于'，非。"据改。

⑤ "否"后原有"不"字，按阮校："按'不'字衍，说见前。"据删。

不如是也。但好事毁人德行者为之辞尔[1]。于卫主颜雠由。弥子之妻与子路之妻,兄弟也。弥子谓子路曰:'孔子主我,卫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痈疽与侍人瘠环,是无义无命也。颜雠由,卫贤大夫,孔子以为主。弥子,弥子瑕也,因子路欲为孔子主,孔子知弥子幸于灵公,不以正道,故不纳之,而归于命也。孔子进以礼,退以义[2],必曰有天命也。若主此二人,是为无义无命者[3]也。孔子不悦于鲁、卫,遭宋桓司马,将要而杀之,微服而过宋。是时孔子当厄,主司城贞[4]子,为陈侯周臣。孔子以道不合,不见悦鲁、卫之君而去适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变更微服而过宋。司城贞子,宋卿也,虽非大贤,亦无谄恶之罪,故谥为贞子。陈侯周,陈怀公子也,为楚所灭,故无谥,但曰陈侯周。是时孔子遭厄难,不暇择大贤臣,而主贞子,为陈侯周臣也。于卫、齐无厄难,何为主痈疽、瘠环者[5]也。吾闻观近臣,以其所为主;观远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痈疽与侍人瘠环,何以为孔子?"近臣,当为远方来贤者为主。远臣自远而至,当主于在朝之臣贤者。若孔子主于卑幸之臣,是为凡人耳。何谓孔子得见称为圣人乎[6]? 【疏】"万章问曰"至"孔子"。 ○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大居正,以礼进退,屈伸达[7]节,不违贞性[8]。故孟[9]子辩之,正其大义也。"万章问曰"至"有诸乎",万章问孟子曰:或有人谓孔子于卫国主痈疽之医者,于齐国主侍人姓瘠名环者,诚有诸此乎否?"孟子曰:否"至"何以为孔子",孟子答之曰:否,言不如是也,但好事毁人德行

---

① "但好事毁人德行者为之辞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无"但"字,"尔"作"也"。

② "义",宋本作"应"。

③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贞",石经避讳作"正"。

⑤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达",考文古本作"违"。

⑧ "性",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信"。

⑨ "孟",足利本作"孔"。

者为此言也。夫孔子于卫主颜雠由，雠由，贤大夫也。弥子瑕之妻与子路之妻是兄弟也，弥子瑕乃谓子路曰：孔子如主于我，则卫之卿，孔子可得也。子路以此言告孔子，孔子遂曰：我有命也。以其得与不得皆命也。孟子于此言夫孔子进以礼而有辞逊之心，退以义而有羞恶之心，其得用与不得用，则曰有命，如为主于痈疽与侍人瘠环者，是无义无命者也，是孔子所不为也。然则孔子于卫主颜雠由者，以其义也；于卫不主弥子，以其有命也。以义则得其宜也，以命则得与不得无所优也。然而孔子又尝不悦于鲁、卫二国，遂之宋国，是时宋国司马桓魋将要求孔子而杀之，孔子乃变更微服而过宋。当此时也，孔子是遭其厄，不得已，遂至陈，主司城贞子家，为陈侯周之臣。孟子于此又曰：我闻观远方之来臣者，但观其所为主者如何，则知其贤否也。今孔子如主痈疽与侍人瘠环，二人但卑佞之臣耳，为凡人也，何得为之孔子？今以司城贞子之行不可得而详，由其谥而推之，则司城贞子亦为守正之臣者也，非痈疽、瘠环之比也。然则孔子当厄，不得已而主之者尚且如是，况痈疽、瘠环者，孰谓孔子肯主之乎？盖司城者，今以宋六卿考之，则司城在司寇之上，右师、左师、司马、司徒之下，其位则六卿之中也。古有司空之官，无司城之名，特宋有之者，按《左传》鲁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废司空"。杜预曰："武公名司空，遂变为司城也。"　○注"痈疽之医"，"瘠，姓；环，名，侍人也"。　○正义曰：未详其人，但以经文推之，亦诚然也。　○注"颜雠由"至"灵公"。　○正义曰：案孔子世家《史记》云："孔子自鲁适卫，主于子路妻兄颜浊邹家。"是则颜雠由即浊邹也，为卫大夫。又案鲁哀公二十五年《左传》云："弥子饮卫侯酒。"杜预云："弥子，弥子瑕也。是其有幸于卫灵公者也。"　○注"遭宋桓魋之故"至"陈侯周"。　○正义曰：案《史记》："孔子自卫过曹，及去曹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遂适郑，与弟子相失。遂至陈，主于司城贞子家。岁余，吴王夫差伐陈，取三邑而去。"由是推之，则司城贞子为陈国之卿，非宋卿也。亦恐史家谬误。云陈侯周，怀公子也，今案《史记·世家》"陈怀公之子名越者，乃为湣公"，又案《湣公年表》"六年，孔子来"，是则陈侯周即湣公，是为怀公之子。湣公即位二十四年，楚惠王复国，以兵北伐，杀湣公，遂灭陈而有之，是岁孔子卒于鲁。案《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陈三岁，晋、楚争强，更伐陈。及吴侵陈，孔子遂曰：归与归与。"然则孔子湣公六年来至，居三岁，遂复适卫而归鲁，是湣公八年去陈也。由此推之，则孔子主于司城，是为湣公之臣矣。今孟子乃云为陈侯周臣，是陈侯周即湣也。

万章问曰："或曰：'百里奚自鬻于秦养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缪公。'信乎？"人言百里奚自卖五羖羊皮，为人养牛，以是而要

秦缪之相，实然不[1]？孟子曰："否[2]，然，好事者为之也。好事毁败人之德行者为设此言也[3]。百里奚，虞人也。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产，地，良马所生。乘，四马也。皆晋国之所宝。宫之奇，虞之贤臣，谏之[4]不欲令虞公受璧、马而[5]假晋道。百里奚不谏，知虞公之不可谏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缪公之为污也，可谓智乎？不可谏而不谏，可谓不智乎？知虞公之将亡而先去之，不可谓不智也。时举于秦，知缪公之可与有行也而相之，可谓不智乎？相秦而显其君于天下，可传于后世，不贤而能之乎？"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谏而去之秦，年七十而不知食牛、干人君之为污，是为不智也。欲言其不智，下有三智，知食牛干秦为不然也。卒相秦，显其君，不贤之人岂能如是？言其实贤也。自鬻以成其君，乡党自好者不为，而谓贤者为之乎？人自鬻于污辱，而已傅[6]相成立其君，乡党邑里自喜好名者尚不肯为也，况贤人肯辱身而为之乎？ 【疏】"万章问曰"至"贤者为之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时行则行，时舍则舍，故能显君明道，不为苟合，而违正也。"万章问曰"至"信乎者"，万章问孟子，谓或有人曰百里奚自卖五羖羊之皮于秦，为人养牛，以此而于秦缪公为之相，今信乃为实然乎，否乎？"孟子曰：否"至"而谓贤者为之乎"，孟子答之，以为否，不信然也。百里奚，虞国之大夫也。晋献公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国。虞之大夫宫之奇谏之，令虞公无受璧与马以借与道也。百里奚不谏之，以其知虞公之不可谏而去之。遂往秦，时百里奚年已七十岁矣，岂不知食养牛、干秦缪公之为有污辱也？苟如是，不知以食牛为污辱，可谓为智者？言不可谓

---

① "秦缪之相实然不"，阮校："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秦缪'作'缪公'，孔本、韩本'缪'下有'公'字，'不'作'否'，非。"

② "否"后原有"不"字，按阮校："按'不'字衍文。"据删。

③ "为设此言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为之设此言"，考文古本无"也"字。

④ "之"，考文古本无。

⑤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已傅"原作"已传"，按阮校："'传'，'傅'之误，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正作'傅'，是也。闽、监、毛三本作'辅'，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已'作'以'。"据改。

之智者矣。知虞公为君不可得而谏,故不谏,可谓为不智乎?言如此可谓为智者也。又知虞公将亡其国,而乃先去之而之秦,不可谓之不智也。时得举用于秦国,百里奚知秦缪公可与有行其道也,遂辅相之,可谓不智乎?言可谓之智者矣。及辅相秦缪公,而显其君名扬于天下,又可传于后世,不为贤者而能如是乎?言百里奚真贤者,乃能如是显其君于天下,可传于后世。如自卖而污辱其身,乃为成立其君,虽乡党邑里自喜好名者,尚亦不肯为自鬻以污身,今乃谓百里奚为真贤者而肯为乎?言百里奚不肯为是也。盖宫之奇者,按杜预《春秋传》云:"虞之忠臣也。"

○注"五羖羊皮"。 ○正义曰:《说文》云:"羖,夏羊牡曰羖羊也。" ○注"垂棘"至"晋道"。 ○正义曰:《左传》鲁僖公二年云:"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于虞以伐虢。"杜预曰:"荀息,荀叔也。屈产生良马,垂棘出美玉,故以为名。四马曰乘。"《史记》云:"百里奚者,晋献公既虏百里奚以为秦缪公媵于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说之,缪公闻百里奚贤,欲重赎之,恐楚人不与,乃使人请以五羖羊之皮赎之。楚人许之,缪公乃释其囚,授之以国政,号曰五羖大夫。"是其事矣。又僖公五年,云:"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为?'二年,假晋道,灭下阳是也,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其虞、虢之谓也。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腊矣,在此行也。'冬十二月,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归其职贡于王。故书曰:'晋人执虞公。'罪虞,且言易也。"此孟子所以据且[1] 云焉。

① "且",闽、监、毛本作"而"。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上

万章章句下(凡九章)

【疏】正义曰:此卷即赵注分上卷为下卷也,此卷中凡九章。一章言圣人由力,力有常也,贤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阶,它人丘陵犹可逾。二章言圣人制禄,上下差叙。三章言匹夫友贤,下之以德;三公友贤,授之以爵。四章言圣人忧民,乐行其道,不合则去,亦不淹久。五章言国有道则能者处卿相,国无道则圣人居乘田。六章言知贤之道,举之为上,养之为次,不举不养,贤恶肯归?七章言君子之志,志于行道,不得其礼,亦不苟往。八章言好高慕远,君子之道。九章言国须贤臣,必择忠良,亲近贵戚,或遭祸殃。凡此九章,合上卷九章,是万章有十八章矣。

孟子曰:"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则进,乱则退。横政之所出,横[1]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与乡人处,如以朝衣朝冠坐于涂炭也。当纣之时,居北海之滨,以待天下之清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孟子反覆差[2]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为足以配于圣人,故数章陈之,犹诗人有所诵述。至于数四[3],盖其留[4]意者也。义见上篇矣。此复言不视恶色,谓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听恶声,谓郑声也。后世闻其风者,顽贪[5]之夫,更思廉洁;懦[6]弱之人,更思有立义之志也。伊尹曰:'何事

---

① "横",《音义》云"横或作总"。
② "差",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作"嗟",山井鼎云非。
③ "四",考文古本作"回",非也。
④ "留",浦镗云:"留",监本误"酉"。
⑤ "贪",监本误"食"。
⑥ "懦",监本误"儒"。

非君？何使非民？'治亦进，乱亦进。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予，天民之先觉者也。予将以此道觉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与被尧、舜之泽者，如己推而内之沟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说与上同。柳下惠不羞污君，不辞小官，进不隐贤，必以其道，遗佚而不怨，厄穷而不悯，与乡人处，由由然不忍去也。'尔为尔，我为我，虽袒裼裸裎于我侧，尔焉能浼我哉？'故闻柳下惠之风者，鄙夫宽，薄夫敦。鄙狭者更宽优，薄浅者更深厚。孔子之去齐，接淅而行。去鲁，曰：'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淅，渍米也。不及炊，避恶亟也。鲁，父母之国，迟迟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圣人，故能量时宜动中权也。

孟子曰："伯夷，圣之清者也；伊尹，圣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之和者也；孔子，圣之时者也。孔子之谓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声而玉振之也。金声也者，始条理也[①]。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圣人之道也。孔子时行则行，时止则止，孔子集先圣之大道[②]，以成己之圣德者也，故能金声而玉振之。振，扬也。故如金音[③]之有杀，振扬玉音终始[④]如一也。始条理者，金从革，可始之使条理。终条理者，玉终其声而不细也，合三德而不挠也。始条理者，智之事也。终条理者，圣之事也。智者知[⑤]理物，圣人终始同[⑥]。智，譬则巧也。圣，譬则力也。由射于百步之外也，其至，尔力也；其中，非尔力也。"

---

① "始条理也"，《音义》云"本亦作'治条理'。下同"。

② "道"，宋本误"首"。

③ "音"，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声"。

④ "终始"，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作"始终"。

⑤ "知"原作"智"，阮校："山井鼎云'恐非'。闽、监、毛三本、孔本、韩本下'智'作'知'。"按：作"知"义为长，据改。

⑥ "同"，宋本作"何"。

智，譬犹人[1]之有技巧也，可学而益之。以圣，譬犹力之有多少，自有极限，不可强增。圣人受天性，可庶几而不可及也。夫射远而至，尔努力也，其中的者，尔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疏】"孟子曰伯夷"至"非尔力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由力，力有常也；贤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阶，他人丘陵，丘陵由可逾。所谓小同而大异者也。"孟子曰：伯夷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至"薄夫敦"，已说上篇详矣。此言不视恶色，不听恶声者，言伯夷清洁其身，不欲以乱色留于明，奸声留于聪也。于是使闻伯夷之清风者，顽贪之夫莫不变而为廉洁之人，懦弱之夫莫不变而为能有立其刚志也。闻下惠[2]之和风者，莫不变鄙狭而为宽博，变浅薄而为敦厚也。"孔子之去齐"至"孔子也"，言孔子之去齐急速，但渍米不及炊而即行，以其避恶，故如是也；去鲁国，则曰迟迟而不忍行去，此为去父母国之道也。所谓父母国者，孔子所生于鲁国，故为父母之国也。大抵孔子量时适变，其去国可以速则速，故于齐不待炊而行也；可以久而未去则久之，故于鲁国所以迟迟吾行也；可以处此国则处之，故未尝有三年之淹；可以仕于其君则仕之，故有行可、际可、公养之仕也；凡如此者，故曰孔子如是也。"孟子曰"至"非尔力也"，孟子又曰伯夷之行，为圣人之清者也，是其不以物污其己，而成其行于清也；伊尹之行，为圣人之任者也，是其乐于自为，而以天下之重自任也；柳下惠之行，为圣人之和者也，是其不以己异于物，而无有所择也。唯孔子者，独为圣人之时者也，是其所行之行，惟时适变，可以清则清，可以任则任，可以和则和，不特倚于一偏也，故谓之孔子为集其大成、得纯全之行者也。盖集大成，即集伯夷、伊尹、下惠三圣之道，是为大成耳。如所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是孔子之清，而不至伯夷一于清也；佛肸召而欲往，是孔子之任，而不至伊尹一于任也；南子见所不见，阳货敬所不敬，是孔子之和，而不至下惠一于和也。然则伯夷、伊尹、下惠，是皆止于一偏，未得其大全也，而孟子亦皆取之为圣者，盖伯夷、伊尹、下惠各承其时之有弊，不得不如是而救也。以孔子观之，又能集此三圣而为大成者也。方伯夷之时，天下多进寡退，而伯夷所以如是洁己不殉。方伊尹之时，天下多退而寡进，而伊尹所以如是而以天下为己任。方下惠之时，天下多洁己而异俗，而下惠所以如是俯身而同众。故伯夷承伊尹之弊而救之清，下惠承伯夷之弊而救之和。孔子又承而集之，遂为大成者。谁谓伯夷、伊尹、下惠救时弊如此，可不谓为圣者耶？虽然，孟

---

① "智譬犹人"，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前有"以"字，"犹"作"由"。下"犹"同。

② "下惠"，闽本同，监、毛本"下"前增"柳"字。下同，惟"柳下惠之行""柳"字非监、毛本增。

子取为三圣，其言又不无意于其间也。言伯夷但圣之清者也，以其取清而言之矣；伊尹但圣之任者也，以其取任而言之矣；下惠但圣之和者也，以其取和而言之矣；孔子之圣则以时也，其时为言，以谓时然则然，无可无不可，故谓之集其大成，又非止于一偏而已。故孟子于下又取金声玉振而喻之也，言集大成者，如金声而玉振之者也。金声者，是其始条理也，言金声始则隆而终则杀者也，如伯夷能清而不能任，伊尹能任而不能和，下惠能和而不能清者也；玉振之者，是其终条理也，言玉振则终始如一而无隆杀者也，如孔子能清、能任、能和者也，所以合金声而玉振之而言也，以其孔子其始如金声之隆，而能清、能任、能和，其终且如玉振无隆杀，又能清而且任、任而且和、和而且清，有始有终，如一者也。然则孟子于此，且合金声玉振之条理而喻归于孔子，是其宜也。然而始条理者，是为智者之事也；终条理者，是为圣人之事也。以智者而譬之，则若人之有巧也；以圣人而譬之，则若人之有力也。如射于百步之外，为远其射至于百步之外，是人之力也；其所以中的者，非人之力也，以其人之巧耳。此譬伯夷、伊尹、下惠但如射于百步之外，能至而不能中；孔子于射能至，又能中者也。盖能至，亦射之善者矣；而能至能中者，又备其善者也；能清、能任、能和，是圣人之善者也；能时，又备其圣人之善者也。此一段则孟子总意而解其始终条理也，而始终条理又解金声玉振者也，金声玉振又喻孔子集三圣之大成者耳。盖条理者，条则有数而不紊，理则有分而不可易也。　○注"夏姬郑声"。　○正义曰：云"夏姬"者，按《史记》云："夏姬，夏徵舒之母，陈大夫御叔之妻，三为王后，二为夫人，纳之者无不迷惑。陈灵公与大夫孔宁仪其通于夏姬，废失朝政。徵舒遂杀灵公及申公盖，将夏姬来奔于晋，晋人杀巫臣，又娶夏姬。"凡此是也。云"郑声"者，已说于《公孙丑》篇。　○注"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孔子时行则行，时止则止"者。　○正义曰：已说于上篇。

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北宫锜，卫人。班，列也。问周家班列爵禄，等差谓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详，悉也。不可得备知也。诸侯欲恣行，憎恶其法度妨害己之所为，故灭去典籍。今《周礼》司禄之官无其职，是则诸侯皆去之，故使不复存也。轲，孟子名也[1]。略，粗也。言尝闻其大纲如此矣[2]。今考之《礼记·王制》则合矣。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公谓上公九命及二王后也。自天子

①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矣"，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无。

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从君下至于士[①]。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②]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凡此四等,制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达于天子,因大国以名通,曰附庸也。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视,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③]。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公、侯之国为大国,卿禄居于君禄十分之一也,大夫禄居于卿禄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禄居大夫禄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转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为士者也,其禄比上农夫。士[④]不得耕,以禄代耕也。次国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伯为次国,大夫禄居卿禄三分之一也。小国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子、男为小国,大夫禄居卿禄二分之一也。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获,得也。一夫一妇佃田百亩,百亩之田加之以粪,是为上农夫,其所得谷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禄之等差,由农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疏】"北宫"至"为差"。　○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制禄,上下差叙,贵有常尊,贱有等威。诸侯僭越,灭籍从私。孟子略记言其大纲,以答北宫子之问。"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者,北宫锜问孟子,以谓周家班列其爵禄,高下等差,如之

① "士",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士"后有"也"字。
② "皆"后,考文古本有"地"字。
③ "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制"后有"也"字。
④ "士",宋本作"上",误。

何也?“孟子曰:其详不可得而闻也”至“尝闻其略也”者,孟子答之,谓其详悉则不可得而闻,诸侯放恣,憎恶其法度有妨于己之所为,尽灭去其典籍,故今不复有,然而轲也但尝闻得其大纲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至“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者,此皆孟子言周室班爵禄之大纲也。云“天子一位”至“凡五等也”者,盖父天母地,而为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无私为德者,公也;斥候于外,以君人为德者,侯也;体仁足以长人者,伯也;子,字也,字,养也,而其德足以养人者,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自天子至于子、男,皆有君道,故尊卑之位凡有五等,然公、侯、伯、子、男皆臣乎天子,而爵位之列自天子始,所以与天子同其班。“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者,盖出命足以正众者,君也;知进退而其道上达者,卿也;智足以帅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自君以下至于士,皆有臣道焉,故尊卑之位凡六等,然卿、大夫、士皆臣乎国君,而爵位之列自国君,所以与国君同其班。凡此者,是皆孟子所谓班君臣之爵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至“附庸”者,此孟子言土地之等差也。故天子尊于公、侯,故制地方广千里,盖不方千里,则无以待天下之诸侯故也;公、侯卑于天子,故地广百里,盖不广百里则无以守宗庙之典籍故也;伯又卑于公、侯,子、男又卑于伯,故其地之广狭亦莫不有七十里、五十里之差。凡是四等,如其德不足以合瑞于天子,而其地又不足以敌广于公、侯,其势又难以特达于天子者,故因大国以名通,则谓之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者,此言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周礼》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郑玄云“王之上士三命”,则元士者即上士也。盖以六命之卿,其所受之地则视七命之诸侯;以四命之大夫,则所受之地而视七命之伯;以二命之元士,其所受之地则视五命之子、男故也。“大国地方百里,君十卿禄”至“禄足以代其耕也”者,盖公、侯之国是为大国者也,大国之地方百里,而国君之禄则十倍于卿,而卿之禄是为居于君禄十分之一也;卿所居之禄又四倍于大夫,而大夫之禄是为居卿禄四分之一也;大夫所受之地则一倍于上士,而上士之禄是为居大夫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亦皆转为相倍。而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者,盖庶人在官者,是未命为士者也,谓府史之属,官长所除,不命于天子、国君者也。其禄比于上农夫,然而不耕之者,盖以士劳力于事人,不为无庸也,而禄且足以代其耕矣。“次国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禄”至“禄足以代其耕也”者,盖伯之国是为次国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禄亦同大国之君、卿、大夫、士之禄相为倍差,其下士与庶人在官者,亦以禄足以代其耕矣。“小国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禄”至“禄足以代其耕也”者,盖子、男者是为小国者也,君、卿、大夫、士之禄亦相为倍差,与上同,其禄足以代其耕亦

然。"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者，盖耕者所得，一夫一妇佃世百亩，而百亩之田，加之以粪，是为上农夫，其所得之谷足以食养其九口，上次则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则食六人，下食五人。其庶人在官者，食禄之等差，亦如农夫有上、中、下之次，有此五等矣，若今之斗食佐史、属吏是也。《王制》云："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其不及天子，又无六等，殆与孟子不合者，盖以孟子所言则周制，而《王制》所言则夏、商之制也。《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而孟子不言田而言地者，盖禄以田为主，《王制》主于分田以制禄，孟子主于制地以分国，而国以地为主，此所以有田、地之异也。《王制》云："天子之三公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而孟子则言天子之卿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其视不同者，亦以周制与夏、商之制不同也。孟子所以不言天子之公受地视侯，而特言其卿者，盖卿与公同其所受，是所谓举卑以见尊之意也。此又孟子所云班臣之禄也。 〇注"详，悉也"至"则其合也"。 〇正义曰：云"诸侯欲恣行，憎恶其法度妨害己之所为，故灭去典籍。今《周礼》司禄之官无其职，是则诸侯皆去之，故使不复有也"者，盖自列国之后，先王之法浸坏，上无道揆，下无法守，而诸侯类皆以强吞弱，以大并小，而齐、鲁之始封俭于百里，至孟子时，齐方百里者十，鲁方百里者五，此诸侯所以恶其籍害己，而去司禄之职也。是时周室班爵禄之道，孟子所以不得闻其详，特以大略而答北宫锜之问也。云"今考《王制》则合也"者，盖自《王制》推之，亦有不合者矣，已说于前钦。 〇注"公谓上公九命及二王后也"至"凡五等"。 〇正义曰：《周礼·典命职》云"上公九命为伯"，郑氏云"上公谓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为二伯，二王之后，亦为上公"是也。 〇注"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至"曰附庸"。 〇正义曰：云"天子封畿千里，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者，按《周官》建王国，制其畿方千里，诸侯方百里；象雷震者，按《周易》云"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是也。《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郑氏云："象日月之大，亦取略同也。天子方千里，所谓县内以禄公、卿、大夫、元士。"自公侯百里至子男五十里，郑氏注云："星辰之大小也。附庸者，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国事附于大国，未能以其名通也。" 〇注"视，比也"至"制也"。 〇正义曰：《王制》云："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郑注云："视犹比也。元，善也。善士谓命士也。此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合伯、子、男以为一，则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异畿内谓之

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犹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狭也。周公摄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礼,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后为公及有功之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为百里焉。是有周世有爵尊而国小,爵卑而国大者,唯天子畿内,不用以禄群臣,不主为治民也。"《周礼·大司职》云:"以土圭之法求地中,以建王国,制其畿方千里。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参之一。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是又郑注本此而言也。云"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者,按《周礼》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又注云:"都鄙者,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王制》曰:"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七,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此盖变时采地之数,周未闻矣。是宜孟子但言其大纲,而其详所以未之闻也。 ○注"公侯之国为大国"至"代耕也",又自"伯为次国"至"三分之一也",又"子男为小国"至"二分之一也"。 ○正义曰:《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其余以为附庸间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国。"郑氏云:"立大国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国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国百三十,十二少卿也。名山大泽不以封,与民同财,不得障管,亦赋税矣。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为县内,余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礼,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也。其一为畿内,余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设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过四,谓之大国;又封方四百里者不过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过十一,谓之次国;又封方二百里者不过二十五,及余方百里者谓之小国。盈上四等之数,并四十六,一州二百一十国,则余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处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余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又云:"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然而先王之制,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此所以有公、侯、伯、子、男,而又有大国、次国、小国之殊制尔。故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城,三里之宫,是大国之制如此也。自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之城,一里之宫,是次国之制如此也。自九里之遂,三里之郊,一里之城,以城为宫,是小国之制如此也。大抵上纂于大国,下纂于小国,其地虽广狭不同,其禄虽多寡有异,及君之所受,均十卿之禄而已。自卿以下至于士,其禄各相杀,以一此卿禄居于君禄十分之一,大

夫居于卿禄四分之一,上士居大夫禄二分之一;次国大夫居卿禄三分之一;小国大夫居卿禄二分之一也。其间《王制》、《周官》与《孟子》虽有不合者,亦于前言其大概也。 ○注"获,得也。一夫一妇,佃田百亩"至"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正义曰:古者制民之产,以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此耕者之所得,所以一夫受田百亩也。《王制》云:"农夫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郑氏以谓农夫皆受田于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其说是矣。然孟子言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凡三等,又与此异。盖以《周礼》以一易、再易、不易之地言之,所以有三等。《孟子》、《王制》论所人食人之众寡,此所以有五等也。《周礼》上地家七人,而孟子言上地、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者,盖上农夫足以食九人,而其家七人者,亦得以受之,此民所以有余财。自七人以下,则不得以受上地矣。先王之制禄,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则庶人在官者与下士同禄。其多寡之数,一视五等农夫为差,而班禄亦不外此。

万章问曰:"敢问友?"问朋友之道也。孟子曰:"不挟长,不挟贵,不挟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挟也。长,年长。贵,贵势。兄弟,兄弟有富贵者。不挟是乃为友,谓相友以德也。孟献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乐正裘、牧仲,其三人则予忘之矣。献子之与此五人者友也,无献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献子之家,则不与之友矣。献子,鲁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赋。乐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贤人无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献子之家富贵,而复有德,不肯与献子友也。献子以其富贵下此五人,五人屈礼而就之也。非惟百乘之家为然也,虽小国之君亦有之。费惠公曰:'吾于子思则师之矣,吾于颜般则友之矣。王顺、长息,则事我者也。'小国之君,若费惠公者也。王顺、长息,德不能见师友,故曰事我者也。非惟小国之君为然也,虽大国之君亦有之。晋平公于[1] 亥唐也,入云则入,坐云则坐,食云则食。虽蔬食菜羹,未尝不饱,盖不敢不饱也。然终于此

[1] "于",廖本、闽本同,监、毛本、孔本、韩本"于"前有"之"字,石经此字漫漶。

而已矣。大国之君，如晋平公者也[①]。亥唐，晋贤人也，隐居陋巷，晋[②]平公常[③]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粝食也。不敢不饱，敬贤也。终于此，平公但以此礼下之而已。弗与共天位也，弗与治天职也，弗与食天禄也。士之尊贤者也，非王公尊[④]贤也。位、职、禄，皆天之所[⑤]以授贤者，而平公不与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贤者之礼耳。王公尊贤，当与共天职矣。舜尚见帝，帝馆甥于贰室，亦飨舜，迭[⑥]为宾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尚，上也。舜在畎亩之时，尧友礼之。舜上见尧，尧舍之于贰室。贰室，副宫也。尧亦就享[⑦]舜之所设，更迭为宾主。礼谓妻父曰外舅，谓我舅者吾谓之甥。尧以女妻舜，故谓舜甥。卒与之天位，是天子而[⑧]友匹夫也。用下敬[⑨]上谓之贵贵，用上敬下谓之尊贤，贵贵尊贤其义一也。"下敬上，臣恭于君也；上敬下，君礼于臣也：皆礼所尚，故云其义一也。【疏】"万章问曰"至"其义一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匹夫友贤，下之以德，王公友贤，授之以爵，大圣之行，千载为法者也。"万章问曰：敢问友"者，是万章问孟子为朋友之道如何也。"孟子曰"至"挟也"，孟子答之，以谓不挟戴年长，又不挟戴其贵势，抑又不挟戴其兄弟有富贵者，而友朋友也，是友其德也，以其不可以有挟戴其势而友之也。"孟献子，百乘之家也"至"其义一也"，孟子又言孟献子，鲁卿，是有兵车百乘之家者也，有友五人焉，其二人曰乐正裘、牧仲，其三人则我忘其姓名矣。夫献子之与此五人者，是友也，以此五人无献子之家富贵也。此五人如亦有献子之家富贵，则不与献子为之友矣。无他，以其两贵不能以相下故也。献子与之为友，则以贵下贱故也，所谓好人之善而忘己之势者也。今五人与献子为友者，亦所谓乐己之道而忘人之势者也。非惟百乘之家为然也，

---

① "也"，岳本及诸本同，宋本无。

② "晋"，闽、监、毛本同，廖本作"者"。

③ "常"原作"尝"，按阮校："宋本'尝'作'当'，廖本'尝'作'常'，是。"据改。

④ "尊"，石经、廖本、闽本同，监、毛本、孔本、韩本"尊"前有"之"字。

⑤ "所"，岳本、闽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本"所"字脱。

⑥ "迭"，《音义》出"迭为"，张云"或作佚，误"。阮校："案'佚'字不误，古乃通用。"

⑦ "享"，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飨"。

⑧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之"。

⑨ "敬"，石经避讳作"钦"。下同。

虽为小国之君亦有如是也。费惠公乃小国之君也，尝云我于子思则师事之矣，我于颜般则友之矣，王顺、长息，则不足为之师友，但事我者也。非惟小国之君为如是也，虽大国之君亦有如是矣。晋平公者乃大国之君也，尝往于亥唐之家，亥唐言入则入其门，言坐则坐，言食则食，虽蔬食菜羹之薄，亦未尝不饱也，盖为不敢不饱也。然终于此以礼下之而已矣，而平公弗能与之其天位也，又弗能与之治天职也，抑又不与食其天禄也。且职、位、禄皆云天者，盖此三者皆天之所以授于人也。故云国君之位必曰天位，云职必曰天职，云禄则曰天禄耳。言平公以身礼下之，是士者之尊贤矣，非所谓王公大人尊贤者也，以其王公大人尊贤，则当与其天位也，不当以身礼下之也。夫舜于往日上见于尧帝，尧乃馆舍之于副宫，尧亦就副宫而飨舜所设，更为之宾主，然卒禅其天位，此天子之友其匹夫也。云匹夫者，盖舜本则耕于历山，但侧微之贱者也，故云匹夫。云甥者，盖尧为舜之外舅，尧所以谓舜为甥也。且用下敬上，如舜之上见于尧，故钦尧为友，是谓贵其贵；用上敬下，如尧馆于贰室，故钦舜而与之为友，是谓尊其贤。贵贵尊贤，礼皆所尚，故曰其义则一而无二也。盖献子有五人者，《左传》赵简子云“鲁孟献子有斗臣五人”，岂谓此五人者乎？然亦名字则未之详。　〇注“妻父曰外舅”，　〇正义曰：此盖案《礼记》而云也。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下

万章章句下

万章曰："敢问交际何心也？"际，接也。问交接道当执何心为可也[①]。孟子曰："恭也。"当执恭敬为心。曰："却之却[②]之为不恭，何哉？"万章问却不受尊者礼，谓之不恭，何然也？曰："尊者赐之。曰：其所取之者，义乎？不义乎？而后受之，以是为不恭，故弗却也。"孟子曰，今尊者赐己，己问其所取此物宁以义乎？得无不义，乃后受之，以是为不恭。故不当问尊者不义而却之也。曰："请无以辞却之，以心却之。曰：其取诸民之不义也。而以他辞无受，不可乎？"万章曰：请无正以不义之辞却也，心知其不义，以他辞让，无受之，不可邪？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礼，斯孔子受之矣。"孟子言其来交求[③]己以道理，其接待己有礼者，若斯，孔子受之矣。盖言其可受之也[④]。万章曰："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馈也以礼，斯可受御与？"御人，以兵御人而夺之货，如是而以礼道来交接己，斯可受乎？曰："不可。《康诰》曰：'杀越人于货，闵不畏死，凡民罔不憝。'是不待教而诛者也。殷受夏，周受殷[⑤]，所不辞也。于今为烈，如之何其受之？"孟子曰不可受也。

---

①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者"。

② 二"却"字，闽本同，监本、毛本、孔本、韩本作"郤"。《音义》出"却（卻）之"，云"或作'郤'，误"。阮校："案'却（卻）'字从卩，《说文》曰'卻也，俗作却，郤者，邑名字，从邑，经、传亦借为"隙"字'。"

③ "交求"，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求交"。

④ "盖言其可受之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可受也"，足利本无"之也"二字。

⑤ "殷受夏周受殷"，石经"殷"讳作"商"。

《康诰》、《尚书》篇名，周公戒成王，康叔封。越，于，皆[1] 於也。杀於人，取於货，闵然不知畏死者，憝，杀也，凡民无不得杀之者也。若此之恶，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得讨之，三代相传以此法，不须辞问也，於今为烈，烈[2]，明法。如之何受其馈也？曰："今之诸侯取之於民也，犹御也。苟善其礼际矣，斯君子受之，敢问何说也？"万章曰：今之诸侯赋税於民，不由其道，履亩强求，犹御人也。欲善其礼以接君子，君子欲受之[3] 何说也？君子谓孟子也[4]。曰："子以为有王者作，将比今之诸侯而诛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后诛之乎？夫谓非其有而取之者，盗也，充类至，义之尽也。孔子之仕于鲁也，鲁人猎较，孔子亦猎较。猎较犹可，而况受其赐乎？"孟子谓万章曰：子以为后如有圣人兴作，将比地尽诛今之诸侯乎？将教之，其不改者乃诛之乎？言必教之，诛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犹周之末。武王不尽诛殷之诸侯，灭国五十而已。知后王[5] 者亦不尽诛也。谓非其有而窃取之者为盗。充，满。至，甚也。满其类大过至者，但义尽耳，未为盗也。诸侯本当税民之类者，今大尽耳[6]，亦不可比于御。孔子随鲁人之猎较。猎较者，田猎相较，夺禽兽得之以祭，时俗所尚，以为吉祥。孔子不违而从之，所以小同于世也。猎较尚犹可为，况受其赐而不可也！曰："然则孔子之仕也，非事道与？"万章问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与？曰："事道也。"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事道奚猎较也？"万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猎较也？曰："孔子先簿[7]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孟子曰：孔子仕于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渐正之，先为簿书以正其宗庙祭祀之器，即其旧礼，取备于国中，不以四方珍

---

① "皆"，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者"，误。

② "烈"，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然"。

③ "君子欲受之"，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欲"作"且"，"受"前重"受"字。

④ "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无。

⑤ "王"，诸本同，廖本、监本、毛本"王"作"正"，误。

⑥ "耳"，宋本作"甘"。

⑦ "簿"，《音义》云："'簿'本多作'薄'，误。"

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难常有，乏[1]绝则为不敬，故猎较以祭也。曰："奚不去也。"万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为不去也[2]？曰："为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后去，是以未尝有所终三年淹也。兆，始也。孔子每仕，常为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见用，占其事始[3]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不行也，然后则孔子去矣。终者，竟也。孔子未尝得竟事一国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孔子有见行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于季桓子，见行可之仕也。于卫灵公，际可之仕也。于卫孝公，公养之仕也。"行可，冀可行道也。鲁卿季桓子秉国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际，接也。卫灵公接遇孔子以礼，故见之也。卫孝公以国君养贤者之礼养孔子，孔子故留宿以答之也[4]。【疏】"万章问曰"至"公养之仕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忧民，乐行其道，苟善辞命，不忍逆距，不合则去，亦不淹久。盖仲尼行止之节也。"万章问曰：敢问交际何心也"，万章问孟子，凡交接之际，当执何心而交接也。"孟子曰恭也"，孟子答之曰：但当执恭敬之心也。"曰：却之却之为不恭，何哉"，万章又问孟子，言却去之、却去之而不受，是为不恭敬。然也何哉者？是何然也。"曰：尊者赐之，曰其所取之者义乎"至"故弗却也"，孟子又答之，言尊长赐己，己乃问之曰：其所取此物宁以义取之乎？不以义取之乎？乃方受之，以此是为不恭敬也。但当受之，不当问尊长所取不义，则却去之也。谓宜受之，故不可却去也。"曰请无以辞却之"至"不可乎"，万章又问曰：如尊长赐己之物，其所取之不义，但请无以直言不义之辞却之，但以己心却去而不受，为取民之不义也，然后饰以他辞而不受，不可乎？故以此问。"孟子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礼，斯孔子受之矣"，孟子又答之，曰：其以物来交己以道理，其接待于己亦以礼度，此孔子受之矣。言其如此交接，则可受之也。"万章曰：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至"斯可以受御与"，万章又问曰：假使今有人以兵御人于国门之外者，而夺得其货物，其来交己也以道理交之，其馈赐己也亦以礼度，如此诚可以受御夺之物与？"曰不可"至"如之何其受之"，孟子又答之，以为不可受也。且《尚书·康诰》之篇有云，杀于

---

① "乏"，阮校："监、毛本误作'之'，玩彷疏本用此误本。"

②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始"，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始"误"治"。

④ "孔子故留宿以答之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考文古本无"孔子"二字。廖本"也"作"矣"。孔本、韩本无"孔子"二字，"也"误"矣"。足利本无"之"字。

人而取于货，暋然强暴，为不畏死者，虽凡之众民，无有不憝恶之也。如此者，是可不待教而后诛杀之者也。言即杀之，更不必待其教命之后也。如若殷受夏之天下，周受殷之天下，所不辞也，无他，以其夏桀、殷纣无道义，当伐之而受其天下也。于今乃窃比圣王之迹，而遂以杀人而受物于人，为之暴烈，如之何可受之？言不可受此之馈也。"曰今之诸侯"至"敢问何也"，万章又曰：今之诸侯赋税于民，不以其道，亦如御人而夺货者也，苟善其礼以交接之，斯君子且受之，敢问何谓也？"曰子以为有王者作"至"而况受其赐乎"，孟子又谓万章曰：子今以为后如有王者兴作，将比今之诸侯无道而尽诛之乎？其待教之，其不改者乃诛之乎？言必待教之不改者也，夫所谓非其所有而取之者，是为盗也。如充取民赋税之类至大过者，但义之尽耳，亦未为盗者也。故曰：夫所谓非其有而取之者，是为盗也，充类至，义之尽也。然孟子必以此言者，其意盖谓今之诸侯虽取于民不以义，然而受教之，犹庶几能省刑罚，薄税敛，为善政也，此固在所教而不诛，今万章乃曰今之诸侯犹御也，殊不知与御人之元恶、不待教而诛者异矣。然则万章之所问，乃云此者，是其缪也，宜孟子答之此耳。孔子之仕于鲁国，鲁国之人田猎较夺禽兽，孔子亦田猎较夺其禽兽。然而猎较而孔子犹尚可为，而况受其赐而乃为不可也。言此者，但有道理以交接，则可受而不可辞却也。"曰：然则孔子之仕也，非事道与"，万章又问孟子，言如此则是孔子之为仕也，非欲事其道与？"曰事道也"，孟子答之，以为孔子之仕是欲行其道也。"事道奚猎较也"，万章又问曰：孔子既以欲行其道，何以田猎较夺禽兽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孟子又答之曰：孔子所以猎较者，以其孔子仕于衰世，不可以卒暴更变，故先且即簿书而正宗庙之祭器，既欲正其祭器，又不以四方之珍食供簿正祭器，所以猎较而供簿正耳。然而孔子必以猎较禽兽而供簿正祭器，且不以四方之珍食者，但为四方珍食，难常有之，恐后人无珍食以供之，故又绝其祭之礼，所以如此也。"曰奚不去也"，万章又问曰：言孔子既仕于衰世，不可卒暴更变以行其道，何为而不去而莫仕也？"曰为之兆也"至"淹也"者，孟子又答之曰：孔子所以不去而且猎较者，以其假为行道之始也。兆，始也。然假猎较为兆，既足以行之矣，而君乃不行之者，孔子然后去之也。如此，是以孔子历聘，未尝有于一国得终三年淹留而不去也。是其时君不行孔子之兆故也。如得行其兆，孔子遂大行其道，以辅佐其君，虽留而弗去可也。"孔子有见行可之仕"至"公养之仕也"，孟子又因而言孔子有见行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如于鲁卿季桓子再三时受，乃语鲁君，为周道游，往观终日，怠于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则吾犹可以止。"桓子卒受女乐，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于鲁之南屯地，桓子喟然叹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凡此是孔子有见行可之仕也，以其见既行之后，乃且叹曰：夫子

罪我以群婢故也。孰谓非于季桓子有见行可之仕乎？于卫灵公，是际可之仕也。今按《世家》又云："卫灵公闻孔子来，喜郊迎，问伐蒲之事。后又问陈于孔子，孔子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凡此是孔子有际可之仕也，以其接遇孔子，而孔子因言之此，又孰谓非于卫灵公有际可之仕乎？于卫孝公为公养之仕者，《史记》诸家于卫国并无孝公，所谓公养之仕，但言以养贤之礼养孔子也。今按《史记》纪孔子，则亦卫灵公也，据《春秋年表》云："卫灵公即位三十八年，孔子来，禄之。"又案《孔子世家》云："孔子适卫，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居顷之，或谮孔子，孔子遂去卫。"是则孔子于卫灵公有公养之仕也。如卫孝公，则吾亦未能信，以其无以按据故也。以时推之，则孔子于季桓子受女乐之时，则灵公即位之三十七年也，鲁定公十二年也。定公十三年，是卫灵公即位之三十八年也。问陈之时，则即位之四十三年，卫灵公是年卒。后之学者，宜精究之。 ○注"《康诰》、《尚书》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 ○正义曰：案《尚书》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康诰》。孔安国传云：命康叔之诰。康，圻内国名。叔，封字也。云"杀越人于货，暋不畏死，凡民罔弗憝"，注云：杀人颠越人，于是以取货利。暋，强也。自强为恶，而不畏死，人无不恶之者。言当消绝之。释云：越，于也，於也。 ○注"诸侯灭国五十"。 ○正义曰：此盖据经之文也，已在《滕文公》之篇说焉。 ○注"鲁卿季桓子秉国之政"至"答之"。 ○正义曰：《左传》定公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杜预云："季孙斯也。"云"卫孝公养贤者之礼养孔子"，不知何据。

孟子曰："仕非为贫也，而有时乎为贫。娶妻非为养也，而有时乎为养。仕本为行道济民也，而有以居贫亲老而仕者。娶妻本为继嗣也，而有以亲执釜灶，不择妻而娶者。为贫者，辞尊居卑，辞富居贫。为贫之仕，当让高显之位，无求重禄。辞尊居卑，辞富居贫，恶乎宜乎？抱关击柝。辞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关击柝监门之职也。柝，门关之木也。击，椎[1]之也。或曰柝，行夜所击木也。《传》曰："鲁击柝，闻于邾。"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当而已矣。'尝为乘田矣，曰：'牛羊茁壮长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耻也。"孔子尝以贫而禄仕，委吏，主委积仓庾之吏也，不失会计当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

---

① "椎"原作"推"，按阮校："按《音义》出'椎'字，作'推'非也。"据改。

之吏也，主六畜之刍牧者也，牛羊茁壮肥好长大而已。茁[1]，生长貌也，《诗》云："彼茁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称职而已。立本朝，大道当行，不行为己之耻。是以君子禄仕者，不处大位。【疏】"孟子曰"至"耻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国有道则能者取[2]卿相，国无道则圣人居乘田。量时安卑，不受言责，独善其身之道也。"孟子曰：仕非为贫"至"道不行，耻也"，孟子言为仕者，志在欲行其道，以济生民，非为家贫乏财，故为仕也。然而家贫亲老而仕者，亦有时而为贫也。娶妻志在为继嗣以传业，非为其欲奉养其己，故娶妻也。然而有以亲执釜爨，不择妻而娶者，是娶妻亦有时乎为养也。然以孟子于此乃言娶妻之谓者，盖妻亦臣之喻，故因言为仕，而带言之也。所以于下文不复叙之，而独继之以为贫而言也。言为贫者不苟贪，但免朝不食、夕不食、饥饿不能出门户足矣，高爵非所慕也，故辞其尊而处卑；重禄非所慕也，故辞其富而处贫。凡此者，以其爵有尊、卑，禄有多、寡故然也，以其禄之少者，则又以贫言之，非所谓家贫之贫也。此又知孟子立言之法也。言辞尊而处卑，辞富而居贫，是安所而宜之乎？言抱关击柝者是也。抱关击柝之职，乃监门守御之吏也，击柝者，所以击关门之木以警寇也。以其是爵之卑、禄之贫者也，故曰恶乎宜乎，抱关击柝。又引孔子而证之，言孔子尝以贫而禄仕，但为委吏，以掌仓庾。又尝为乘田之吏，以掌苑囿，主刍牧也。为委吏，则曰会计当料量多少斯已矣，未尝侵官犯分也；为乘田之助吏，则曰牛羊茁壮肥长斯已矣，又未尝侵官犯分也：是皆但为称职耳。孟子于此，遂因言之曰：如位处卑，而言在高位者，是罪之极也；如立乎人之朝，而道不得行者，君子之所耻辱也。孔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又曰"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皆此之谓也。○注"亲老而仕"至"娶者"。○正义曰：传云"任重而道远者，不择地而息，家贫亲老者，不择官而仕"，是其意欤。○注"传曰鲁击柝闻于邾"。○正义曰：已说在叙篇。○注"孔子"至"道也"。○正义曰：案《孔子世家》云："孔子贫且贱，尝为季氏吏而料量平，尝为司职吏而畜息蕃田，是为司空，已而去鲁。"是其事也。云"《诗》云：彼茁者葭"，注云："茁，出也。葭，芦也。"笺云："言芦之始出者。"

万章曰："士之不托诸侯，何也？"托，寄也。谓若寄公食禄于所托之国也。孟子曰："不敢也。诸侯失国而后托于诸侯，礼也。士之托于诸侯，非礼也。"谓士位轻，本非诸侯敌体，故不敢比失国诸侯得为寄

---

[1] "茁"字原重，阮校："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一'茁'字。"按：经文亦只一"茁"字，据删。

[2] "取"，考文古本作"处"。

公也。万章曰："君馈之粟，则受之乎？"士穷而无禄，君馈之粟，则可受之乎？曰："受之。"孟子曰受之也。"受之何义也？"万章曰：受粟何义也？曰："君之于氓也，固周之。"氓，民也。孟子曰：君之于民，固当[①]周其穷乏，况于士乎？曰："周之则受，赐之则不受，何也？"万章言士穷居[②]，周之则受，赐之则不受，何也？周者，谓周急禀[③]贫民之常科[④]也；赐者，谓礼赐横加也。曰："不敢也。"孟子曰士不敢受赐。曰："敢问其不敢何也？"万章问何为不敢。曰："抱关击柝者，皆有常职以食于上，无常职而赐于上者，以为不恭也。"孟子曰：有职事者，可食于上禄[⑤]。士不仕，自以不任职事而空受赐，为不恭，故不受也。曰："君馈之则受之，不识可常继乎？"万章曰：君礼馈贤臣，贤臣受之，不知可继续而常[⑥]来致之乎？将当辄更以君命将之也。曰："缪公之于子思也，亟问，亟馈鼎肉。子思不悦，于卒也，摽使者出诸大门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后知君之犬马畜伋。'盖自是台无馈也。孟子曰：鲁缪公时尊礼子思，数问，数馈鼎肉。子思以君命烦[⑦]，故不悦也。于卒者，末后复来时也。摽，麾也。麾使者出大门之外，再拜叩头不受，曰今而后知君以[⑧]犬马畜伋。伋，子思名也。责君之不优以不烦，而但数与之食物，若养犬马。台，贱官，主使令者。《传》曰仆臣台从是之。后台不持馈来，缪公愠也。愠，恨也[⑨]。悦贤不能举，又不

---

① "当"，岳本及各本同，宋本作"常"。

② "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君"。

③ "禀"，闽、监、毛本作"廪"，阮校："案作'廪'非也。《说文》曰'禀，赐谷也'，浅人多讹'禀'为'廪'。"

④ "科"原作"料"，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料'作'科'，是也。"据改。

⑤ "禄"，孔本、韩本作"有"。

⑥ "常"，廖本作'当'。阮校："按'常'是，毛本同。"

⑦ "烦"原作"道"，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道'作'烦'，足利本作'以为君命烦，故不悦'。案'烦'是。"据改。

⑧ "以"，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无。

⑨ "愠恨也"，阮校："玩此三字似经文有夺，抑注文作'缪公愠恨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

能养也，可谓悦贤乎？"孟子讥缪公之虽欲有悦贤之意，而不能举用使行其道，又不能优养终竟之，岂可谓能悦贤也。曰："敢问国君欲养君子，如何斯可谓养矣？"万章问国君养贤之法也。曰："以君命将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后廪人继粟，庖人继肉，不以君命将之。子思以为鼎肉使己仆仆尔，亟拜也，非养君子之道也。将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礼拜受之。其后仓廪之吏继其粟，将尽复送，厨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复以君命者，欲使贤者不答以敬，所以优之也。子思所以非缪公者，以为鼎肉使己数拜故也。仆仆，烦猥貌，谓其不得养君子之道也。尧之于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仓廪备，以养舜于畎亩之中，后举而加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贤者也。"尧之于舜如是，是王公尊贤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说于上篇。上位，尊帝位也。【疏】"万章曰"至"尊贤者也"。○正义曰：此章指言知贤之道，举之为上，养之为次。不举不养，贤恶肯归？是以孟子上陈尧舜之大法，下刺缪公之不弘也[①]。"万章曰：士之不托诸侯何也"，万章问孟子，言士之不寄公食禄于诸侯，是如之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至"非礼也"者，孟子答之，以为士之所以不托于诸侯者，以其不敢也，如诸侯失去其国，然后托于诸侯，是礼也；士之托于诸侯，非是礼也。以其诸侯失国，不得继世，而托食禄于诸侯，则所托之诸侯不敢臣之也，以宾礼之而已，盖为诸侯，于诸侯有宾道焉。士之于诸侯，则臣道也，有臣之道，故不敢托也，如托于诸侯，则非礼也。"万章曰：君馈之粟，则受之乎"，万章又问孟子，士既穷而无禄，如国君馈赐之以粟，则可受之乎？"曰受之"，孟子以为可受之也。"受之何义也"，万章又问受之是何义也。"曰君之于氓也，固周之"，孟子又答云：君之于民，固当赒其穷乏，况为士乎。"曰周之则受，赐之则不受，何也"，万章又问，谓国君周之则受之也，君所赐则不受，是如之何？"曰不敢也"，孟子又答之，以为是不敢也。"曰敢问其不敢何也"，万章又以此问之。"曰抱关击柝者"至"恭也"，孟子又答之曰：抱关击柝为监门之吏者，是皆有常职事，可以食于君也；如士者，是无常职事，若空见赐于君者，是以为不恭，故不敢受也。以其受与不受，特在义之而已。"曰君馈之则受之，不识可常继乎"，万章又问，以谓国君馈之以粟，则可以受之，不知可以常继续而馈之与。"曰缪公之于子思"至"可谓悦贤者乎"，孟子又答之，言鲁缪公尊于子思，数数问之，而又数数馈赐其鼎肉。子思以君命如是之烦，故愤而不喜悦。于卒末后复来馈之时，子思乃

① "弘也"，孔本、韩本"弘"作"闵"，无"也"字，考文古本亦无"也"字。

麾使者出诸大门之外，向北稽首，再拜辞之而不受，曰：至今而后乃知鲁君以犬马畜养其伋也。伋，子思[①] 自称其名也。盖自子思如是辞之之后，仆臣台从此不持馈来也。孟子于此，又因而讥缪公既能悦其子思之贤，而不能举而用之，又不能以禄养之，可谓为能悦贤者乎？言不可为悦贤之君也。“曰敢问国君欲养君子，如何斯可谓养矣”，万章又问国君今欲养贤，如之何可以谓之养也。“曰以君命将之”至“王公之尊贤者也”，孟子答之，以为始以君命赐行，礼拜而受之，其后仓庾之吏继其粟，将尽又送馈之，厨宰之人继送其肉而不绝，又不以君命，欲使贤者不答以敬，以是为优其养。所以非缪公以为鼎肉，使己数数拜而仆仆然也。仆仆即烦猥貌也。如此，是非所以养贤之道也。且尧帝于舜也，乃使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女者以女嫁人谓之女也。又以百官牛羊仓廪备，以养舜于畎亩侧微之中，后能举用而加诸帝位。如此，则为王公大人所以尊贤者也。孟子引此，适所以讥缪公不能举用子思，徒使鼎肉有迫子思之烦猥也。抑又所以救时之弊者焉。 ○注“托，寄也，谓若寄公”。 ○正义曰：案《礼记·大丧服》云“君之丧未敛为寄公者”是也。 ○注“九男二女”。更不复说。

万章曰：“敢问不见诸侯，何义也？”问诸侯聘请而夫子不见之，于义何取也。孟子曰：“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谓庶人。庶人不传质为臣，不敢见于诸侯，礼也。”在国谓都邑也[②]，民会于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居之，曰草莽之臣[③]。莽亦草也。庶，众也。庶众[④] 之人，未得为臣。传，执也。见君之质，执雉之属也。未为臣，则不敢见之礼也。万章曰：“庶人召之役则往役，君欲见之，召之则不往见之，何也？”庶人召使给役事，则往供役[⑤] 事，君召之见，不肯[⑥] 往见，何也？曰：“往役，义也。往见，不义也。且君之欲见之也，何为也哉？”孟子曰：

---

① “子思”原作“曾子”，按阮校：“案‘曾子’当作‘子思’。”据改。

② “也”字，孔本无。

③ “故曰市井之臣在野居之曰草莽之臣”，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故曰市井之人在野，野居之人”，孔本、韩本同。

④ “庶众”，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众庶”。

⑤ “役”，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肯”原作“月”，按阮校：“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月’作‘肯’，是也，闽、监、毛本作‘自’，亦非。”据改。

庶人法当给役，故往役，义也；庶人非臣也，不当见君，故往见，不义也。且君何为欲见而召之[1]？曰：“为其多闻也，为其贤也。”万章曰：君以是欲见之也。曰：“为其多闻也，则天子不召师，而况诸侯乎？为其贤也，则吾未闻欲见贤而召之也。孟子曰：安有召师、召贤之礼，而可往见[2]。缪公亟见于子思，曰：‘古千乘之国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悦，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岂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悦也，岂不曰：‘以位，则子君也，我臣也，何敢与君友也？以德，则子事我者也，奚可以与我友？’千乘之君，求与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与？鲁缪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悦，而称曰：古人曰见贤人当事之，岂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悦者，岂不谓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师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况乎可召之。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将杀之。‘志士不忘在沟壑，勇士不忘丧其元’，孔子奚取焉[3]？取非其[4]招不往也。”已说于上篇。曰：“敢问招虞人何以？”万章问招虞人当何用也。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孟子曰：招礼若是。皮冠，弁也。旃，通帛也，因章曰旃。旂，旌有铃者。旌，注旄干首者[5]。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岂敢往哉？况乎以不贤人之招招贤人乎？以贵者之招招贱人，贱人尚不敢往，况以不贤人之招招贤人乎？不贤之招，是不以礼者也[6]。欲见贤人而不

---

① “欲见而召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欲见之而召之也”。

② “见”，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后有“也”字。

③ “焉”后，石经有“哉”字。

④ “其”字，石经无。

⑤ “注旄干首者”原作“注旄首者者”，按阮校：“下‘者’字衍。宋本、岳本、廖本、考文古本作‘注旄首者’，闽、监、毛三本作‘注旄干首者’，孔本、韩本作‘注旄千首者’。按作‘干’是也。古多假‘干’为‘竿’。”据改。

⑥ “是不以礼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不以礼也”，足利本有“是”字。

以其道，犹欲其入而闭之门也。夫义，路也；礼，门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门也。欲人之入而闭其门，何[1]得而入乎？闭门如[2]闭礼也。《诗》云：'周道如厎[3]，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视。'"《诗·小雅·大东》之篇。厎，平。矢，直。视，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则之。以喻虞人能效君子守死善道也。万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驾而行，然则孔子非与？"俟，待也。孔子不待驾而应君命也，孔子为之非与？曰："孔子当仕，有官职，而以其官召之也。"孟子言[4]孔子所以不待驾者，孔子当仕位，有官职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岂得不颠倒。《诗》云："颠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谓贤者无位而君欲召见也。【疏】"万章曰"至"召之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之志，志于行道，不得其礼，亦不苟往。于礼之可，伊尹三聘而后就汤。道之未洽，沮溺耦耕，接舆佯狂，岂可见也[5]？"万章曰：敢问不见诸侯，何义也"，万章问孟子所以不见诸侯，其义谓何？"孟子曰：在国曰市井之臣"至"礼也"，孟子答之，以谓凡在都邑谓之市井之臣，在郊野谓之草莽之臣，然总而言之，皆谓之众庶之人。如众庶之人未得传质为臣者，故不敢就见于君也，以其无礼也。传质者，所执其物以见君也。如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穀璧，男执蒲璧。又诸侯世子执纁，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是所以为贽也。"万章曰：庶人召之役则往役，君欲见，召之则不往见之，何也"，万章又问孟子曰：庶人于君，召之给役，则庶人往就其役事，今君欲见，召之乃不往者，是如之何也？万章见齐王召孟子，孟子不往，所以有是问之。"曰：往役，义也。往见，不义也"，孟子答之曰：庶人往应其役，是其义当往也。以其庶人于君，其法当为之役故也。往而见君者，是不义也，以其庶人非臣也，义不当往见君故也。"且君之欲见之也者，何为也哉"，孟子又以此问万章，言且国君所欲见之者，何为也哉？"曰：为其多闻也，为其贤也"，万章答之曰：君之所以欲见之者，是

---

① "何"，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可"。

② "如"，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作"由"，孔本作"犹"。

③ "厎"原作"底"，按阮校："按'底'字误也。当作'厎'。《说文》'厎，柔石也，从厂，氐声，或作砥'。'底，山居也，下也，从广，氐声'。今《毛诗》作'砥'，《孟子》作'厎'，正是一字，不当从'广'。《音义》亦误。"据改。

④ "言"，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曰"。

⑤ "也"，孔本作"乎"。

为多闻，又为其贤有德也。“曰为其多闻也”至“而召之也”，孟子又曰：如是为其多闻也者，则虽天子，亦且不召其师，而况诸侯可召而见之乎？如是贤为有其德也，则我未曾闻知有欲见贤者而以召之也。“缪公亟见子思”至“不往也”，孟子又引缪公而证之，言鲁缪公数数见于子思，乃曰古者千乘之国君以友其士，何如？子思遂愠而不喜，曰：古之人有言曰：见贤人则当事矣，岂尝云友之乎？然而子思所以不悦者，其意岂不谓以位推之，则子是为君，尊矣，而我则臣下也，何敢与君为之交友也？以有德论之，则子事我，为子之师也，奚可以与我为友？是则千乘之国君求贤者与之为友，而尚且不可得也，而况诸侯于今可召贤者而见之乎？“齐景公”至“不往也”，说于上篇矣，此更不云。“曰敢问招虞人何以”，万章见孟子言齐景公招虞人之事，遂因问之，曰：招虞人当用何物而招之。“曰以皮冠，庶人以旃”至“贤人乎”，孟子以答之，曰招虞人当以皮弁而招之也，庶人则以通帛招之，士以旂，大夫以旌，如以大夫之旌招虞人，虞人虽死亦且不敢往应其招也，以其士之旂而招庶人，庶人岂敢往而应之哉？而况以不贤之招而招贤人乎。不贤之招，即不以礼之谓也。“欲见贤人而不以道”至“小人所视”，孟子又言今之诸侯欲见贤人而不以其道，是若欲人入其门而反闭其门也，如此，尚何可得而见之乎？夫义是若路也，礼若门也，惟君子之人能由行此义之路，出入此礼之门。上今乃反塞其义路，而闭其礼门，使君子何由而出入哉！此孟子亦即此谓今之诸侯欲见贤人，而乃欲召之，则贤尚可得而见邪？而《小雅·大东》之诗，有云周道平直如砥之平箭之直也，君子亦所常履行此平直之道，而为小人所常视而则法之矣。然以此证之者，盖谓贤人所以不往见于诸侯者，是所守以义，而为众人所矜式耳。“万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驾而行，然则孔子非与？”万章又问孟子，以谓孔子常于君命召，则不敢坐待驾而后行。如此，则孔子诚为非与？“曰孔子当仕，有官职，而以其官召之也”，孟子又答之曰：孔子所以不俟驾而行者，以其当于为仕有官职，而国君以其官而召之也，岂得为非耶。　○注“质，执雉之属”。　○正义曰：已说于前矣。　○注“孟子曰”至“首者”。　○正义曰：案《士冠礼》注云：“皮弁以白鹿为之象，旧《礼图》云：以鹿皮浅毛黄白者为之，高尺二寸。今虞人以皮弁者，皮弁以田故也。”又案《周礼·司常职》云：“交龙为旂，通帛为旃，析羽为旌。”郑注云“通帛谓大赤，从周，正色，无饰，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旂旌之上，所谓注旄于首”是也。　○注“《诗·小雅》”至“善道也”。　○正义曰：此《诗》盖刺乱之诗也。谭国在东，其大夫作是诗，故云《大东》。注云：“如砥贡财，予均也；如矢赏罚，不偏也。”言君子皆法效，履而行之，其如砥矢之平直，小人又皆视之，共之无怨也。　○注“孟子言孔子所以不待驾”至“岂可见也”。　○正义曰：《语》云君命召，不俟驾而行。是时孔子为中都宰，以其有官职也。《诗》云“颠之倒之，自公召之”，此乃《国风·东方未明》之章文也。笺

云："群臣颠倒衣裳而朝，人又从君所来而召之也。"云"伊尹三聘而后就汤"，孟子云汤三使往聘之，是其文也。云"沮溺耦耕，接舆佯狂"，按《论语》云："长沮、桀溺耦而耕。"郑注云："长沮、桀溺，隐者也。耜广五寸，二耜为耦。"又云："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盖楚狂接舆，是楚人，姓陆，名通，字接舆也。昭王时政令无常，乃被发佯狂，不仕，时人谓之楚狂也。赵注引而证其解。

孟子谓万章曰："一乡之善士，斯友一乡之善士。一国之善士，斯友一国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乡，乡人之善者。国，一国[①]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内[②]，各以大小来相友，自为畴匹也。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又尚论古之人。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为未足极其善道也。尚，上也。乃复上论古之人，颂其诗。诗歌颂之[③]故曰颂。读其书者，犹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论其世以别之也。在三皇之世为上，在五帝之世为次，在三王之世为下，是为好上友之人也。　【疏】"孟子"至"尚友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好高慕远，君子之道，虽各有伦，乐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孟子谓万章曰"至"是尚友也"，孟子谓万章，言一乡之中有其善者，所友斯亦一乡之善士者也。一国之中有善士，所友者亦一国之善士者也。天下于四海之内，有其善士者，所友亦以天下之善士者也。如友天下之善士者为未足以极其善道，则又上论古之人，而颂歌其诗，看读其书，如此，不知其如是之人可以友也乎？然犹未知其人之可友也，抑又当论其人所居之世如何耳？能以此，乃是尚友之道也。孟子所以谓之以此者，盖欲教当时之人尚友也。孔子云"无友不如己者"，与其《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亦其意与。

齐宣王问卿。孟子曰："王何卿之问也？"王问何卿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贵戚之卿，有异姓之卿。"孟子曰：卿不同，贵戚之卿谓内外亲族也，异姓之卿谓有德命为王[④]卿也。王曰："请问贵戚之卿！"问贵戚之卿如何。曰："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

---

① "一国"，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国中"。

② "内"，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后有"也"字。

③ "颂之"原作"国近"，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国近'作'颂之'，是。"据改。

④ "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三"。

易位。”孟子曰：贵戚之卿，反覆谏君，君不听，则欲易君之位，更立亲戚之贤[①]者。王勃然变乎色。王闻此言，愠怒而惊惧，故勃然变色。曰：“王勿异也。王问臣，臣不敢不以正对。”孟子曰：王勿怪也。王问臣，臣不敢不以其正义对。王色定，然后请问异姓之卿。王意解，颜色定，复问异姓之卿如之何也。曰：“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孟子言异姓之卿谏君不从三而待放，遂不听之[②]，则去而之他国也。【疏】“齐宣[③]”至“则去”。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国须贤臣，必择忠良，亲近贵戚，或遭祸殃。伊发有莘，为殷兴道，故云成汤立贤无方也。“齐宣王问卿”，是齐王问孟子为卿者如之何也。“孟子曰：王何卿之问”，孟子答之，以谓王问何卿也。“王曰：卿不同乎”，宣王见孟子以为问何卿，故问之曰：然是卿有不同而异之乎？“曰不同，有贵戚之卿，有异姓之卿”，孟子又答之，曰卿不同也，以其有贵戚内外亲族之卿，有异姓有贵之卿也。“王曰：请问贵戚之卿”，宣王又问贵戚之卿是如之何也。曰：君有过谬则谏诤，以至反覆数谏，君不听从，则欲更易君位，更立其君者也。“王勃然变乎色”，宣王闻此言，遂愤而惊恐，乃勃然变乎颜色。“曰：王勿异也，王问臣，臣不敢不以正对”，孟子又曰：王勿怪异我之言也，王之所以问臣，臣不敢不以正义对王也。“王色定，然后请问异姓之卿”，宣王见孟子此言，颜色遂解，而心且安定，故无惊恐，然后又问其异姓之卿是如之何。“曰：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孟子又答之曰：国君有过谬则谏诤之，以至反覆数谏，而不听从，则去而之他国者是也。如纣之无道，微子、比干谏之而不听，一则虽为之见剖，一则抱祭器而从周。伊尹发于有莘之野，而为殷汤兴治天下，盖亦本汤立贤无方故也，宜孟子以是而告齐王。

---

① “贤”原作“贵”，按阮校：“闽、监、毛三本、韩本‘贵’作‘贤’，是。”据改。

② “谏君不从三而待放遂不听之”，“三”原作“王”，“放”原作“旅”，按阮校：“廖本、考文古本‘王’作‘三’，‘旅’作‘放’，是也。宋本‘遂’作‘逐’，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谏君反覆谏君，而君遂不听之’，非也。”据改。

③ “齐宣”，闽、监本同，毛本“宣”后增“王”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一上

告子章句上(凡二十章)

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称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尝学于孟子,而不能纯彻性命之理。《论语》曰:“子罕言命。”谓性命难言也。以告子能执弟子之问,故以题篇。

【疏】正义曰:此篇首论告子言性,所以次于《万章》问孝之篇者,以其为孝之道,其本在性也,故此篇首以告子之言性,遂为篇题,次于《万章》,不亦宜乎。此篇凡三十六章,赵氏分之以成上下卷。此卷凡二十章而已。一章言养性长义,顺夫自然,残木为器,变而后成。二章言人之欲善,由水好下,迫势激跃,失其素真。三章言人之性与善俱生。四章言明仁义由内,以晓告子。五章言公都告子受命,然后乃理。六章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趋之,善恶异衢。其七章言人禀性俱有好憎,或为君子,或为小人,犹辫麦不齐,雨露使然也。八章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犹止斧斤,不伐牛山,则山木茂,人则称仁。九章言弈为小数,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恶之,若竭其道,何由智哉?十章言舍生取义,义之大者也。十一章言由路求心,为得其本。十二章言舍大恶小,不知其要。十三章言莫知养身,而养其树木。十四章言养其行,治其政,俱用智力,善恶相厉,是以君子居处思义,饮食思礼。十五章言天与人性,先立其大。十六章言古人修天爵,自乐之也,今要人爵,以诱待也,得人弃天,道之忌也,或以招之,小人事也。十七章言所贵在身,人不知求。十八章言为仁不至,不反求诸己,谓水胜火,熄而后已,不仁之甚,终为亡矣。十九章言功毁幾成,人在慎终,五谷不熟,荑稗是胜,是以为仁,必其成也。二十章言彀张规矩,以喻为仁,学不为仁,由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者也。其余十六章,赵氏分在下卷,各有叙焉。 ○注“告子者姓”至“篇题”。 ○正义曰:云“告子名不害”者,《尽心篇》有浩生不害,疑为告子,姓告名不害,以浩生为字。赵注又云:浩生姓,名不害。又为二人。其佗经传未详甚人。云《论语》子罕言命,盖《论语》第九篇首云也,故以题其篇。

告子曰："性，犹杞柳也；义，犹桮棬也。以人性为仁义，犹以杞柳为桮棬。"告子以为人性为才[1]干，义为成器，犹以杞柳之木为桮棬也。杞柳，柜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诗》云："北[2]山有杞。"桮棬，桮素也。孟子曰："子能顺杞柳之性而以为桮棬乎？将戕贼杞柳而后以为桮棬也？戕犹残也，《春秋传》曰："戕舟发梁。"所[3]能顺完杞柳，不伤其性，而成其[4]桮棬乎？将[5]斤斧残贼之，乃可以为桮棬乎？言必残贼也。如将戕[6]贼杞柳而以为桮棬，则亦将戕贼人以为仁义与？孟子言以人身为仁义，岂可复残伤其形体乃成仁义邪？明不可比[7]桮棬。率天下之人而祸仁义者，必子之言夫。"以告子转性为[8]仁义，若转木以成器，必残贼之，故言率人以祸仁义者，必子之言。夫，盖[9]叹辞也。　【疏】"告子"至"言夫"。　○正义曰：此章指言养性长义，顺夫自然，残木为器，变而后成。告子道偏，见有不纯，仁内义外，违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告子曰"至"为桮棬"，告子言人之性譬若杞柳，义若桮棬也。以人之性为其仁义之道，若以杞柳之木为之桮棬也。杞，枸杞也。柳，少杨也。桮，素朴也。棬，器之似屈转木作也。以其杞柳可以楺而作棬也。"孟子曰：子能顺杞柳之性为桮棬乎"至"必子之言夫"，孟子乃拂之曰：子能顺杞柳之木性以为桮棬乎？以其将以斤斧残贼其杞柳然后为之桮棬也。如将斤斧残贼杞柳而以为之桮棬，是亦将残贼人之形躯然后以为仁义与。且驱天下之人而残祸仁义之道者，是亦必子之此言也。孟子所以拂之以此，盖谓人之性仁义，固有不可比之桮棬以杞柳为之也。　○注"杞柳柜柳"至"素"。　○正义曰：案《说文》云："杞，枸杞。""柳，少杨也。""桮，匾也。""棬，屈木盂也，所谓器似升屈

---

① "才"，闽、监、毛本、廖本、孔本、足利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本"。

② "北"，考《毛诗·小雅·南山有台》作"南"。

③ "所"，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子"。

④ "其"，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将"，各本同，岳本"将"后有"以"字。

⑥ "戕"字原无，按阮校："此本脱'戕'字。"据补。

⑦ "比"原作"此"，按阮校："'此'当作'比'，闽、监、毛三本作'比'，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明不可比桮棬也'。"据改。

⑧ "为"，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为"前有"以"字。

⑨ "盖"，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木作是也。"《诗》云"北山有杞",《南山有台》文也。

告子曰:"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湍者圜也,谓湍湍潆水也[①]。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恶随物而化,无本善不善之性也。孟子曰:"水信无分于东西,无分于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今夫水搏[②]而跃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哉?其势则然也。人之可使为不善,其性亦犹是也。"孟子曰,水诚无分于东西,故决之而往也,水岂无分于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而有善,犹水之[③]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无有不下者也。跃,跳。颡,额也。人以手跳水,可使过颡,激之可令上山,皆迫于势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为不善,非顺其性也,亦妄为利欲之势所诱迫耳,犹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疏】"告子"至"是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人之欲善,犹水好下,迫势激跃,失其素真,是以守正性者为君子,随曲拂者为小人也。"告子曰性犹湍水也"至"东西也",告子言人之性犹萦回之水也。湍,圜,萦回之势也。萦回之水,决之使流于东方则东流之,使之流西方则西流之。而人之性,无分于为善为不善也,如萦回之之水,无分于东西也。"孟子曰"至"是也",孟子言水之性无分于东西上下乎?言有分于东西上下也。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性之不善者,水无有不就下者。今夫水之势,抟而跳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令上山:如此,岂水性如是哉?是其势如是也。人之性所以可使为不善者,亦若此水之势也。以其人之性不善,乃利欲而诱迫之也,亦搏激其水之谓也。 ○注"湍者圜也"。 ○正义曰:《说文》云:"湍,急濑水。"又云:"濑,水流沙上也。"今谓萦回之水者,言其水[④]流沙上,萦回之势,湍湍然也。

告子曰:"生之谓性。"凡物生同类者皆同性。孟子曰:"生之谓

---

① "湍者圜也谓湍湍潆水也"原作"湍水圜也谓湍水湍萦水也",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湍水'作'湍者',下'湍水'无'水'字,'萦'作'潆'。案仿疏引亦作'湍者圜也',《音义》出'潆'字。"据删改。

② "搏",《音义》"丁作抟"。

③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今谓萦回之水者言其水","今"原作"令","言"原作"然",按阮校:"案'今'误'令','言'误'然',监、毛本不误。"据改。

性也，犹白之谓白与？”犹见白物皆谓之同白，无异性[1]。曰：“然。”告子曰然。“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欤？”孟子以为羽性轻，雪性消，玉性坚，虽俱白，其性不同。问告子[2]，以三白之性同邪？曰：“然。”告子曰然，诚以为同也。“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欤？”孟子言犬之性岂与牛同所欲，牛之性岂与人同所欲乎？【疏】“告子曰生之”至“性欤”。○正义曰：此章指言物虽有性，性各殊异，惟人之性，与善俱生，赤子入井，以发其诚，告子一之，知其粗矣，孟子精之，是[3]在其中。“告子曰生之谓性”，告子言人之生与物之生皆谓之性，以其为同也。“孟子曰：生之谓性也，犹白之谓白欤”，孟子见告子以为凡物生同谓之性，故问之曰：然则生之谓性，是如凡物之白皆谓同白，无异性也。“曰然”，告子以为诚如是也。“白羽之白也，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欤”，孟子又言是则白羽毛之白，亦如白雪之白；白雪之白，亦如白玉之白欤？故以此三者问告子，然孟子以谓羽毛之白，则其性轻；白雪之白，其性易消；白玉之白，其性坚：是其性有不同其白也。“曰然”，告子不知为有异，故亦以为诚然也。言则同也。“然则犬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犹人之性欤”，孟子曰：又如是，则犬狗[4]之性犹牛之性，牛之性亦犹人之性与？孟子所以言此者，以其犬之性，金畜也，故其性守；牛之性，土畜也，故其性顺；夫人受天地之中，万物俱备于我者也，是其禀阴与阳之气所生也，故其性能柔能刚：是为不同者。告子不知，但知其粗者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人之甘食、悦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内出，义在外也，不从己身出也。孟子曰：“何以谓仁内义外也？”孟子怪告子是言也。曰：“彼长而我长之，非有长于我也。犹彼白而我白之，从其白于外也，故谓之外也。”告子言见彼人年老[5]长大，故我长敬之。长大者，非在我者也，犹白色见

---

① “性”，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后有“也”字。

② “子”，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叠“子”字。

③ “是”，足利本作“人”。

④ “狗”，闽本同，监、毛本无。

⑤ “老”，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于外者也[1]。曰："异于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不识长马之长也，无以异于长人之长欤？且谓长者义乎？长之者义乎？"孟子曰：长异于白，白马白人，同谓之白可[2]也，不知敬老马无异于敬老人邪。且谓老者为有[3]义乎？将谓敬老者为有义乎？且[4]敬老者，己也，何以为外也。曰："吾弟则爱之，秦人之弟则不爱也，是以我为悦者也，故谓之内。长楚人之长，亦长吾之长，是以长为悦者也，故谓之外也。"告子曰：爱从己[5]则己心悦，故谓之内。所悦喜老[6]者在外，故曰外也[7]。曰："耆[8]秦人之炙，无以异于耆吾炙。夫物则亦有然者也，然则耆炙亦有外欤？"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于中。敬楚人之老，与敬己之老，亦同己情性[9]敬之。虽非己炙，同美，故曰物则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岂在外邪。言楚、秦，喻远也。【疏】"告子曰食色"至"亦有外欤"。○正义曰：此章指言事虽在外，行其事者，皆发于中。明仁、义由内，所以晓告子之惑也。"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内也，非外也。义，外也，非内也"，告子言人之嗜其甘食，悦其好色，是人之性也。仁在我为内，非自外而入者也；义在彼非在我，故为外也，非内也。"孟子曰：何以谓仁内义外也"，孟子见告子以为仁内义外，故问之曰：何以为仁内义外？"曰彼长而我长之"至"故谓之外也"，告子言彼人之年老，而我从而敬长之，非有长在我也。如彼物之色白，而我从而白之，是从其白于外也，我故谓义为在外也。"曰：异于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不识长马之长也，无以异于长人之长欤？且谓长者义乎，长之者义乎"，孟子又辟之曰：彼长而我长

---

① "非在我者也犹白色见于外者也"，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在"后有"于"字，无二"者"字。

② "可"，各本同，考文古本作"何"。

③ "有"原作"义"，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少一'义'字，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为有义乎'。案廖本是也。"据改。

④ "且"，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⑤ "己"，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己"误"心"。

⑥ "老"，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脱。

⑦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⑧ "耆"，《音义》"本亦作嗜，下同"。阮校："案'嗜'，正字，'耆'，假借字。"

⑨ "性"，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往"。

之，异于彼白而我白之也。于白马之色白，无以异于白人之色白也，是则同也，不知长老马无以异于长人之长老乎？以其是则有异也。盖白马之白，与白人之白者，彼白而我白之耳，我何容心于其间哉，固无异也；长马之长，与长人之长，则有钦不钦之心矣，此所以有异焉。以其长人之长者有钦，长马之长者无钦，是则长者在彼，长之者在我，而义自长之者生，非自长者生也。如此，告子何得谓之外乎？故问之曰：且谓长者为有义乎，长之者为有义乎？"曰吾弟则爱之"至"故谓之外也"，告子又谓我之弟则亲爱之，秦人之弟则我不爱，是爱以我为悦者也，爱主仁，故谓仁为内也；敬长楚人之长者，亦敬长吾之长者，是以长为悦者也，长主义，故谓义为外也。"曰耆秦人之炙，无以异于耆吾炙"至"亦有外欤"，孟子又以秦人之炙而排之，曰：好秦人之炙，无以异于好吾之炙，为物耳，则亦有如是也，然则好炙亦有外欤？且[1]孟子所以排之以此者，盖谓仁、义皆内也。以其秦人之弟则不爱，吾弟则爱之，爱与不爱，是皆自我者也，告子谓之以我为悦，则是矣；吾之长者吾长之，楚人之长吾亦长之，长之亦皆自我者也，告子又谓之以长为悦，则非矣。是亦犹秦人之炙与吾之炙虽不同，而嗜之者，皆自我也。如是，则义果非生于外者也。云炙实[2]，《周书》曰"黄帝始燔肉为炙"是也。秦、楚，所以喻外。

孟季子问公都子曰："何以谓义内也？"季子亦以为义外也。曰："行吾敬[3]，故谓之内也。"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内也[4]。"乡人长于伯兄一岁，则谁敬？"季子曰：敬谁也？曰："敬兄。"公子都曰：当敬兄也。"酌则谁先？"季子曰：酌酒则谁先酌[5]？曰："先酌乡人。"公都子曰：当先乡人。"所敬在此，所长在彼，果在外非由内也。"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乡人也。如此，义果在外不由内也。果犹竟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公都子无以答季子之问。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将曰：'敬叔父。'曰：'弟为尸则谁敬？'彼将曰：'敬弟。'子曰：'恶在其敬叔父也？'彼将曰：'在位故也。'子

① "且"，闽、监本同，毛本作"故"。
② "实"，监、毛本作"者"。
③ "敬"，此章石经讳作"钦"。
④ "也"，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无。
⑤ "则谁先酌"，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则先酌谁"。

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须之敬在乡人。"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尸位,故敬之;乡人以[1]在宾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须之敬在乡人[2]。季子闻之,曰:"敬叔父则敬,敬弟则敬,果在外,非由内也。"随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公都子曰:"冬日则饮汤,夏日则饮水,然则饮食亦在外也。"汤、水虽异名,其得寒、温者中心也。虽随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犹饮食从人所欲,岂可复谓之外也? 【疏】"孟季"至"食[3]亦在外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凡人随形,不本其原,贤者达情,知所以然。季子信之,犹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后乃理。"孟季子问公都子曰:何以谓义内也",孟季子犹若告子,以为义外,故问孟子弟子公都子曰:何以谓义为内也?"曰行吾敬,故谓之内也",公都子答之,曰所敬在心而行之,故谓义为内也。"乡人长于伯兄一岁,则谁敬",季子又问之曰:乡之人有长于己之伯兄一岁,则当敬谁。"曰敬兄",公都子曰:当敬己之兄也。"酌则谁先",季子又问之,曰如在筵则酌酒先酌谁。"曰先酌乡人",公都子曰:当先酌乡人也。"所敬在此,所长在彼,果在外,非由内也",季子又言所敬在兄,是敬在此;酌在乡人,是所长在彼;是义果在外者也,非由内而出之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公都子于此遂无言以应答,而乃告知于孟子。"孟子曰"至"斯须之敬在乡人",孟子谓公都子曰敬叔父乎? 敬弟乎? 彼季子将曰敬叔父;则问之曰弟为主,则谁敬? 彼季子将曰敬弟;则又问之曰:如敬弟,则安在敬其叔父也? 彼季子将曰弟在位,故敬之也。子亦与之曰:所以先酌乡人者,亦以在宾之位,故先酌之也。言常敬者在兄,斯须少顷之敬在乡人也。"季子闻之"至"非由内也",季子闻孟子此言,故谓之曰:敬叔父则敬之,敬己之弟则亦敬之,是随敬所有,则敬在外,非由内也。"公都子曰:冬日则饮汤"至"亦在外也",公都子因孟子教之,以此乃晓其理,故自又以冬夏所饮比喻而晓季子之惑也。言冬寒之日则饮汤,夏热之日则饮水,如是则饮食亦有在外者也? 盖谓汤、水虽异名,然得其寒、热而饮之者,在我之中心然也,犹敬叔父、敬弟虽有异,然而能敬之者在我而已。敬在我,则敬在心而出之者也,安得谓之在外乎? 季子即下卷所谓季任,为任处守者。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无善无不善也。'公都子道告子以为人

---

① "以",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人",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人"后有"也"字。

③ "食"原作"是",按阮校:"'是','食'之误,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性在化，无本善不善也。或曰：‘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是故文、武兴则民好善，幽、厉兴则民好暴。’公都子曰：或人以为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圣化之起，民皆喜为善；幽、厉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乱。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尧为君而有象，以瞽瞍为父而有舜，以纣为兄之子且以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公都子曰：或人者[①]以为各[②]有性，善恶不可化移，尧为君，象为臣，不能使之为善；瞽瞍为父，不能化舜为恶；纣为君，又与微子、比干有兄弟之亲，亦不能使其[③]二子为不仁；是亦各有性也矣[④]。今曰性善，然则彼皆非欤？"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论如此，今孟子曰人性尽善，然则彼之所言皆为非欤[⑤]？孟子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若，顺也。性与情相为表里，性善胜情，情则从之。《孝经》云[⑥]"此哀戚之情"，情从性也。能顺此情，使之善者，真所谓善也。若随人而强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为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动之故也。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或相倍蓰，而无筭者，不能尽其才者也。仁、义、礼、智，人皆有其端，怀之于内，非从外销铄我也。求存之，则可得而用之；舍纵之，则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恶，或相倍蓰，或至于无筭者，不能相与计多少，言其绝远也。所以恶乃至是者，不能自尽其才性也。

---

① "者"，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无。

② "各"，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各"前有"人"字。

③ "其"，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此"。

④ "也矣"，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矣"字，闽、监、毛本"也"作"者"。

⑤ "皆为非欤"，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皆非邪"。

⑥ "云"，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曰"。

故使有恶人，非天独与此人恶性。其有下愚不移者也[1]，譬若乎[2]被疾不成之人，所谓童昏也。《诗》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3]，好是懿德。'孔子曰：'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诗·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蒸[4]民，有物则有所法则，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5]，常也，常好美德，孔子谓之知道。故曰人皆有是善者也[6]。【疏】"公都子曰"至"懿德"。○正义曰：此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趋之，善恶异衢，高下相悬，贤愚舛殊，寻其本者，乃能一诸。"公都子曰"至"然则彼皆非与"者，公都子问孟子，以谓告子言人之性无有善，亦无有不善，但在人之所为如何耳。或有谓人性可以为善，又可以为不善，但在上所化如何耳，如此，故文王、武王兴起，常以善养人，则民人皆好善；至幽王、厉王兴起，常以敢暴虐于民，则民亦皆好其暴乱。或有人又谓人有性善，有性不善，非在所化，禀之于天而已，如此，故以尧帝之为君，而有象之傲为臣；以瞽瞍之顽为父，而有舜之圣为子；以纣为兄之子且以为君，而有微子启、王子比干之贤为臣。今孟子乃曰性皆善，是则彼告子与或人之言者皆不是欤？故以此问孟子。"孟子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至"好是懿德"，孟子言人之乃顺其情，则皆可以为善矣，是所谓性善也。若夫人为不善者，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为不善者，乃自汩丧之耳，故言非禀天才之罪也。且情、性、才三者，合而言之，则一物耳；分而言之，则有三名，故曰性，曰情，曰才。盖人之性，本则善之，而欲为善者，非性也，以其情然也；情之能为善者，非情然也，以其才也。是则性之动则为情，而情者未尝不好善而恶恶者也，其不欲为善者乎？而才者乃性之用也，而才者上有以达乎天，下有以达乎地，中有以贯乎人，其有不能为善者乎？此孟子所以曰："乃若其情，则可以为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言"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至"智也"者，已说

---

① "也"，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若乎"，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韩本"若"作"如"，无"乎"字，考文古本亦无"乎"字。

③ "彝"，闽本同，石经、监本、毛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夷"。石经下同。

④ "蒸"，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众"。

⑤ 二"夷"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彝"。

⑥ "故曰人皆有是善者也"，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故曰人皆有善也"，考文古本作"故言人皆有善也"。

于前矣。盖以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人皆有是心也，人能顺此而为之，是谓仁、义、礼、智也，仁、义、礼、智即善也。然而仁、义、礼、智之善，非自外销铄我而亡之也，我有生之初固有之也，但人不思而求之耳，故曰求则得而存，舍而弗求则亡之矣。然人所以有善有恶，其善恶相去之远，或相倍蓰，或至于不可计其多少，如此之绝远者，是不能自尽其性才者也。言才无有不能为善者矣，但不能尽其才而为之耳。故《诗·大雅·蒸民》之篇有曰：上天之生众民，有物则有所法，则民之秉执其常善，故好是美德而已。所谓常即善也，所谓善即美德也，谓美德者，即仁、义、礼、智是也。孔子常亦云为此诗之人，其能知道者也，故言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彝，故好是懿德也。然所谓物者，即自人之四肢、五脏、六腑、九窍，达之于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无非物也；所谓则者，即仁之于父子，义之于君臣，礼之于夫妇、兄弟，信之于朋友也；是无非有物则有则也。由此观之，孟子所以言至此者，岂非人性皆善者邪？故有物必有则，是谓性之善也；能秉其彝，是谓才也；好是懿德，是谓情也。“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能顺其情以为善而才从之者也。

○注“纣与微子比干有兄弟之亲”。 ○正义曰：案《史记·世家》云：“微子启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纣之庶兄也。”又云：“王子比干者，亦纣之亲戚也。”是知有兄弟之亲矣。 ○注“《大雅·蒸民》之诗”。 ○正义曰：此盖尹吉甫美宣王之诗文也。

孟子曰：“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富岁，丰年也。凶岁，饥馑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赖，善。暴，恶也。非天降下才性与之异也[1]，以饥寒之厄[2]陷溺其心，使为恶者也。今夫麰麦，播种而耰之，其地同，树[3]之时又同，浡然而生，至于日至之时，皆孰矣。虽有不同，则地有肥硗，雨露之养、人事之不齐也。麰麦，大麦也。《诗》云：“贻我来[4]麰。”言人性之同，如此麰麦，其不同者，人事、雨泽有不足，地[5]之有肥、硗耳。硗，薄也。故凡同类者举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之？圣人与我同类者。圣人亦人也，其相觉者，以心知耳。故体类与人同，故举相似也。故龙子曰：‘不

①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② “厄”，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阨”，《音义》出“阨”字。

③ “树”，阮校：“石经此文漫漶，似讳作植。”

④ “来”，各本同，考文古本作“麦”。

⑤ “地”，各本同，足利本“地”前有“如”字。

知足而为屦，我知其不为蒉也。'屦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龙子，古贤人[①]也。虽不知足小大，作屦者犹不更作蒉。蒉，草器也。以屦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口之于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于味也，其性与人殊，若犬、马之与我不同类也，则天下何耆皆从易牙之于味也。至于味，天下期于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人口之所耆者相似，故皆以易牙为知味，言口之同也。惟耳亦然。至于声，天下期于师旷，是天下之耳相似也。耳亦犹口也，天下皆以师旷为知声之微妙也。惟目亦然。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目亦犹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诗》云："不见子都，乃见狂且。"傥无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故曰：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至于心，独无所同然乎？言人之心性皆同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心所同耆者，义理也。理者，得道之理。圣人先得理义之要耳。理义之悦心，如刍豢之悦口，谁不同也。草食曰刍，谷食曰豢[②]。【疏】"孟子曰"至"我口"。○正义曰：此章指言人禀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悦者同，或为君子，或为小人，犹辫麦不齐，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勖而进之。"孟子曰：富岁，子弟多赖"至"犹刍豢之悦我口"者，孟子言丰熟之年，凡人之子弟，多好善，赖，善也；凶荒之年，凡人之子弟，多好暴恶。然而非上天降下才性与之殊异也，而其所以由饥寒之厄陷溺，去其良心而为之恶也。无他，所谓礼义生于富足，盗贼起于贫穷是也。且譬夫今之大麦也，人播种而耰锄之，其地高下以同，艺殖之时又同，浡浡然而生长秀茂，至于日至可以收割之时，皆熟矣。虽有不同，为不熟者，则是地有肥薄与雨露之不均，而人事之所加有不齐也。故凡物有同其类者，皆相似也，何独至于人而疑为不然？虽圣人亦则与我同其类者也。故龙子之贤人，有曰：人不知天下人之足而为草屦者，我知其人不能为

① "人"，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者"。

② "草食曰刍谷食曰豢"八字原无，按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草食曰刍，谷食曰豢'八字。宋本'食'作'牲'，古本作'性'，山井鼎曰'性恐牲误'。"据补。

之蒉也。蒉,草器也。其所以为屦皆相似者,以其天下人之足则同也。故口之于食味,人有同耆也,然而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好者也。如使人口于味,其性之所好,与人殊异,有是若狗、马之与我不同其形类也,则天下何以耆其味皆从易牙所好之味也。至于食味,天下所以皆期指于易牙者,是天下之人口相似也。不特口之于味然也,惟耳于声亦如是也。耳于声,天下之人所以皆期指于师旷为知声之妙者,是天下之人耳相似也。又不特耳如是也,惟天下之目亦如是也。至于子都者,天下之人无有不知其姣好也,不知子都之姣好者,是无目之人也。故曰人口之于味,其有所同好者焉;耳之于声,以其有同听者焉;目之于色,以其有同美者焉。至于心,独无所同亦如是乎?言人心性亦若口、耳皆有同而无异也。然人心有所同然者何也?是谓理也,义也,惟圣人者但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曰理义之有喜悦于我心者,如刍豢之味有悦于我口耳。盖理出于性命,天之所为也;义出于道德,人之所为也;而理、义又出于人心所同然也。是则天之使我有是之谓命,天命之谓性,是性命本乎天,故为天之所为也。天之所为虽妙,然而未尝不有理焉,如此,岂非其理有出于性命者乎!人能存其性命而不失之者,是所谓有其道德也,故为人之所为者也。人之所为道德虽妙,然而未尝不有义存焉,如此,则岂非其义有出于人心者乎!合而言之,则性命道德是为理义,虽是理义,出于性命道德者耳。 ○注"麰麦"至"薄也"。 ○正义曰:释云:麰麦,大麦也,又短粒麦也。"《诗》云贻我来麰",此盖《周颂·思文》之篇,言后稷配天之诗也。硗,《说文》云:"硗,石地名也。" ○注"易牙为知味"。 ○正义曰:案《左传》云:易牙,齐桓公大夫也。淄、渑二水为食,易牙亦知二水之味。桓公不信,数试始验。是易牙为知味者也。○注"师旷为知声之妙"。 ○正义曰:案《吕氏春秋》云,已说在《离娄篇》首,《左传》杜氏注云"晋乐师子野者"是也。 ○注"子都",诗云:"不见子都,乃见狂且。" ○正义曰:案《诗·国风·山有扶苏》之篇文也。注云:"都,世之美好者。狂,狂人也。且,辞也。"笺云:"人之好色,不往睹子都,反往睹狂丑之人。"凡此是知子都为美好者也。 ○草牲曰刍,谷养曰豢。 ○正义曰:《说文》云:"牛、马曰刍,犬、豕曰豢。"是其解也。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一下

告子章句上

孟子曰："牛山之木尝美矣。以其郊于大国也，斧斤伐之，可以为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非无萌蘖之生焉，牛羊又从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见其濯濯也，以为未尝有材焉，此岂山之性也哉。牛山，齐之东南山也。邑外谓之郊。息，长也。濯濯，无草木之貌。牛山木[①]尝盛美，以在国郊，斧斤牛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无草木也。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②]为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幾希。存，在也。言虽在人之性，亦犹此山之有草木也[③]，人岂无仁义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长仁义，平旦之志气，其好恶，凡人皆有与贤人相近之心。幾，岂也。岂希，言不远也。则其旦昼之所为，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则其夜气不足以存。夜气不足以存，则其违禽兽不远矣。人见其禽兽也，而以为未尝有才焉者，是岂人之情也哉。旦昼，日昼[④]也。其所为万事有梏乱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梏之反覆，利害于[⑤]其心，其夜气不能复存

---

① "木"原作"未"，阮校："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未'作'木'。"按：上经文亦作"木"，据改。

② "以"字原无，按阮校："各本'可'下有'以'字，此本脱。"据补。

③ "亦犹此山之有草木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此"、"也"二字。

④ "日昼"，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昼日"。

⑤ "于"，监本、毛本同，廖本、闽本、孔本、韩本作"干"。

也。人见恶人禽兽之行，以为未尝存善木性[①]，此非人之情也。**故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孔子曰：'操则存，舍则亡。出入无时，莫知其乡。'惟心之谓与？"**诚得其养，若雨露于草木，法度于仁义，何有不长也；诚失其养，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义，何有不尽也。孔子曰：持之则存，纵之则亡，莫知其乡。乡犹里，以喻居也。独心为若是也。

【疏】"孟子曰牛山"至"之谓与"。 ○正义曰：此章指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犹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则木茂，人则称仁也。"孟子曰牛山之木"至"惟心之谓与"者，孟子言牛山之木，常为秀美矣，然以其为郊国之外也，残之以斤斧之伐，可以为秀美乎？言以其斤斧常伐之，则不可为美也。虽为斤斧所伐，然以其日夜之所长息，雨露之所润泽，非无萌牙丝蘖生焉，奈何萌蘖既生，而牛羊之畜，又从而牧养于其间，是以牛山若彼。濯濯，无草木之貌也。人见其濯濯然无草木，以为牛山未尝有材木焉，是岂牛山之性无草木哉！言牛山之木常有其材木耳，其所以无之者，但斧斤牛羊从而残灭之矣。言虽存在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然人之所以放去其良心而无仁义者，亦如斧斤之伐于牛山之木也。是日日而伐灭之，可为美材乎？言不可为美材也。言牛山日夜之所息长草木，与人平旦之气，其好恶与人相近者不远矣。以其牛山日夜所息长草木，莫不欲秀茂为美，而恶其斧斤、牛羊残害之为恶也。人之平旦之气，尚未有利欲汩之，则气犹静，莫不欲为之善也，而恶为之恶也。但人平旦之气，则其旦昼之所为利欲有以梏亡之矣。平旦则未至于昼，旦昼所以为日之中矣。且人于平旦之时，其气静，未有利欲事绪以动之，则未必不善矣。以其善固存于此时也，亦如牛山日夜所长草木，无以斧斤、牛羊残害之，则未必不美矣。以其萌蘖生焉，而美固已有矣，奈何斧斤、牛羊又从而残灭之，亦若旦昼所为利欲以梏亡之者焉。梏，手械也。利欲之制善，使不得为，犹梏之制手也。梏之反覆，其情绪不一，则夜于平旦之气不足以存。既不足以存，而为利欲万绪梏而亡之，则其违异于禽兽之行不远矣。以其近也。人见其为禽兽之行者，而为未尝有才性焉，是岂人之情为如是哉？言非人之情也，言人情本欲为善矣，其所以终不[②]为者，但利欲从而梏亡之矣。故苟得其所养，无物不长；苟失其所养，无物不消。如牛山苟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润，与平旦之气，是得其所养者也，是则无物不长矣。如牛山苟为牛羊从而牧之，与旦昼所为而梏亡之，是失所养者也，是则无物不

① "存善木性"，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存"作"有"，"木"作"才"。闽、监、毛三本"存"作"有"，"木"作"本"。

② "不"原作"而"，按阮校："监、毛本'而'作'不'，是也。"据改。

消矣。孟子又引孔子云：操持之则存，纵舍之则亡，其出入徇物，而不有常时，莫知其所向之乡，惟独心为若是也。凡此孟子所以言人心性本善，但当有常操而存之者矣。　〇注"牛山，齐之东南山"。　〇正义曰：盖亦以理推之，亦自可见。故传所谓齐景游于牛山之上，是亦知之为齐之山矣。

孟子曰："无或乎王之不智也。王，齐王也。或，怪也。时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辅之，故言此也。虽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见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种易生之草木五谷，一日暴温之，十日阴寒以杀之，物何能生？我亦希见于王，既见而退，寒之者至，谓左右佞谄顺意者多。譬诸万物，何由得有萌牙生也？今夫弈之为数，小数也，不专心致志，则不得也。弈，博也，或曰围棋。《论语》曰："不有博弈者乎？"数，技也。虽小技，不专心则不得也。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诲二人弈，其一人专心致志，惟弈秋之为听；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思援弓缴而射之，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为是其智弗若与？曰：非然也。"有人名秋，通一国皆谓之善弈，曰弈秋。使教二人弈，其一人惟秋所善而听之，其一人志[1]欲射鸿鹄，故不如也。为是谓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齐王之不智，亦若是[2]。　【疏】"孟子曰无或"至"非然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弈为小数，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恶之，虽竭其道，何由智哉。《诗》云"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此之谓也。"孟子曰：无或乎王之不智也"至"非然也"，孟子言时人无怪齐王之不智也，以其孟子不辅佐之，故云之此。言虽有天下易生之物，如一日温暖以暴之，乃十日寒冻以杀之，是以未有能生者也。虽有能生之者，然于我见之亦少矣。我自辅佐齐王，而退归，而奸佞谄谀齐王者至多矣，然而我尚如有心欲使王萌而为善，是如之何哉！孟子言之以此者，盖谓吾君不能者，是谓贼其君者也，所以言时人无或乎王之不智也，当辅佐君为之而已。孟子辅佐齐王，既退，而奸佞之臣又陷君于为恶，故有激而云此也。盖天下易生之物，譬齐王以为善也。一日暴之，喻孟子一人之辅齐王也。十日寒之，喻奸佞臣之众陷君于为恶也。陷君于为恶者如是之众，则齐王所以不智也，喻未有能生者也。今夫譬之弈秋，但

---

① "志"，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足利本作"念"，韩本、考文古本"志"后有"念"字。

② "是"，各本同，孔本"是"后衍"也"字。

为技数虽小技，如不专一其心，致笃其志，则亦不得精也。是故弈人名秋者，通一国皆称为善能弈者也，使秋诲其二人弈，其一人专心致志，唯弈秋之言是听，一人虽听之，其一心以为有鸿鹄之鸟将至，乃思援弓缴矢而射之，虽与皆学夫弈秋，然亦不若其专心致志者精矣。为是弗若之者，非谓其智弗若也，以其不专心致志而听弈秋之诲故也。此所以曰"为是其智弗若与?"继之曰"非然也"，言不然也。孟子所以引为比[1]者，盖谓齐王如能专心致志，惟贤者是听，则孰不与王为善乎？奈齐王不能专心致志、惟贤是听，但为奸臣之所谀佞，所以如有鸿鹄将至、思援弓缴矢而射之者，故弗若彼之精，而遂不为善矣。然则时人亦不可谓齐王不智，特当辅之而已。然既辅之，亦当齐王能专心致志听从之，然后可矣。孟子所以既退而尚如有萌焉，奈何终辅之，而齐王奸佞谄谀之众而不能听从为善耳。此故以弈秋喻己，而以鸿鹄喻奸佞。其一以为有鸿鹄思援弓缴而射之，喻齐王虽听己之言，然不专心致志，惟在于鸿鹄耳。 ○注"弈博也"至"不得也"。 ○正义曰：按《阳货》，《论语》第十七之篇，云"不有博弈者乎"，而解弈为博也。《说文》云："作博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尧曾作博。围棋谓之弈。《说文》：弈从廾，言速两手而执之。棋者，所执之子，围而相杀，故谓之围棋。称弈者，又取其落弈之义也。 ○注"有人名秋善弈"。 ○正义曰：按传记有云弈秋，通国之善弈也，有过者止而听之，则弈败。笙汩之也。又云疑首，天下之善算也，有鸿鹄过，弯弧拟问以三五，则不知。鸿鹄乱之也。是亦孟子之言与。

孟子曰："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熊掌，熊蹯也，以喻义。鱼以喻生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为也。有甚于生者，谓义也，义者不可苟得。有甚于死者，谓无义也，不苟辟患也。莫甚于生，则苟利而求生矣。莫甚于死，则可辟患，不择善何不为耳。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非独贤者有是心也，人皆

[1] "比"，闽、监、毛本误"此"。

有之,贤者能勿丧耳。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为,不为苟恶[1]而辟患也。有甚于生,义甚于生也。有甚于死,恶甚于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贤者能勿丧亡之也。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嘑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2]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人之饿[3]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则死。嘑尔,犹呼[4]尔咄啐之貌也。行道之人,凡[5]人以其贱己,故不肯受也。蹴,蹋也。以足践蹋与之,乞人不洁之,亦由其小,故轻而不受也。万钟则不辩[6]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为宫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识穷乏者得我与。言一箪食则贵礼,至于万钟则不复辩别有礼义与不[7],钟,量器也。万钟于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独食万钟也,岂不为广美宫室,供奉妻妾,施与所知之人穷乏者也[8]。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宫室之美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妻妾之奉为之;乡为身死而不受,今为所识穷乏者得我而为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谓失其本心。"乡者不得箪食而食则身死,尚不受也,今为此三者为之,是不亦可以止乎!所谓失其本心者[9]也。【疏】"孟子曰鱼"至"失其本心"。○正义曰:此章指言舍生取义,义之大者也,箪食、万钟,用有轻重,纵彼纳此,盖违其本,凡人皆

---

① "恶"原作"患",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患'作'恶'。"按:依文意,作"恶"为宜。据改。

② "蹴",《音义》"张或作蹵,音同"。阮校:"案《玉篇》'蹵,蹴也',则'蹴、蹵'可通用。卢刊《音义》'蹵'作'蹵',非也。通志堂、微波榭本俱不误。"

③ "饿",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贱"。

④ "呼"原作"嘑",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嘑'作'呼',按'呼'是。'呼'即今俗云'招呼咄啐',谓招呼也。"据改。

⑤ "凡",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凡"前有"道中"二字。

⑥ "辩",《音义》云"丁本作变"。阮校:"案《周易·坤》释文'由辩,荀作变'。是'辩'、'变'古字通用。"

⑦ "复辩别有礼义与不",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不"作"否",考文古本"复"作"得"。

⑧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⑨ "者",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然，君子则否，所以殊也。"孟子曰鱼我所欲也"至"失其本心"者，孟子言鱼之为味，我之所欲者也；熊蹯之味，亦我所欲者也。然而鱼与熊蹯，二者不可兼得，但舍去其鱼而取熊蹯也。以其熊蹯之味又有美于鱼也。鱼在水之物，熊蹯在山之物，欲在水，不可兼得于在山者，在山又不可兼得于在水者，故为二者不可兼得也。鱼所以喻生也，熊蹯所以喻义，故曰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然而生与义二者亦不可兼得之，但舍生而取义也。以其义又有胜于生也。如勇士不忘丧其元，志士不忘在沟壑，有杀身以成仁，是皆以义有胜于死也，是舍生而取义也。然而生亦为我心之所欲，其以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为我心之所恶疾者，其以所恶有甚于[1]死者，故患祸有所不逃辟也。如令人之所欲者无有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而行之也；令人之恶者无有甚于死者，则凡可以辟患者，何不择而为之也。盖可以得生，可以辟患者，皆是不义也。故不为苟得，故患有所不辟也者，是皆有义也。由此言之，则生而有不用也，是不苟生也；则可以辟患而有不为也，是不苟为恶以辟患也。如此，故所欲有甚于生，所恶者有甚于死，非独贤者有此心也，人皆有此心也，但贤人能常存之而勿丧亡之耳。盖所欲有甚于生者，是义也；所恶有甚于死者，是不义也。且以一箪所盛之食，一豆所盛之羹，得而食之者，则养其生，不得此而食者，则饿而死，然而嘑尔叱咄而与之，虽行道涂之中凡人，且不肯受而食之也；如蹴尔践蹋而与之，虽乞丐之贱人，且以为不洁而不肯受而食也。言万钟之禄，则不责辨礼义而受之者，虽万钟之多，然于我何足为益焉？于我何益，以其己身不能独食之也。己不能独食，则为宫室之广美，供奉妻妾，施与所知之人穷乏者而已。如是，则乡日不得箪食豆羹则身死尚不受，今乃为宫室广美、供奉妻妾与施所知之人穷乏者而受，为之如此，是亦不可以止乎！言此可以止。而不止者也，是谓失其本心者矣，是忘其义者矣。故本心即义也，所谓贤者但能勿丧亡此本心耳。　○注"熊蹯"。　○正义曰：按《史记·世家》云："宰夫胹熊蹯不熟，晋灵公怒而杀之。"裴骃注云："服虔曰：蹯，熊掌，其肉难熟。"　○注"钟，量器也"。　○正义曰：齐大夫晏子云，已说在《梁惠篇》。

孟子曰："仁，人心也。义，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不行仁义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悯哉[2]。人有鸡犬放，则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

---

① "于"，闽、监本同，毛本"于"后衍"言"字。

② "哉"，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心而已矣。"人知求鸡犬[①],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学问所以求之矣[②]。 【疏】"孟子曰"至"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由路求心,为得其本,追逐鸡狗,务其末也。学以求之详矣。"孟子曰"至"而已矣"者,孟子言仁者是人之心也,是人人皆有之者也;义者是人之路也,是人人皆得而行之者也。今有人乃舍去其路而不行,放散其心而不知求之者,可哀悯哉!且[③]人有鸡犬放之则能求追逐之,有心放离之而不求追复。然而学问之道无他焉,但求其放心而已矣。能求放心,则仁义存矣。以其人之所以学问者,亦以精此仁义也。

孟子曰:"今有无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则不远秦、楚之路,为指之不若人也。无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盖以其余指皆有名。无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虽不疾痛妨害于事,犹欲信之,不远秦、楚,为指之[④]不若人故也。指不若人,则知恶之。心不若人,则不知恶,此之谓不知类也。"心不若人,可恶之大者也,而反恶指,故曰不知其类也。类,事也。 【疏】"孟子曰"至"不知类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舍大恶小,不知其要,忧指忘心,不向于道。是以君子恶之也。"孟子曰"至"此之谓不知类也",孟子言今人有第四指,为无名之指,屈而不信,且非疾痛有妨害于为事也。如有人能信者,则不远秦、楚之路而求信之,以为恶其指之不若人也。且以无名之指为无用之指,则耻恶之不若人,其心不若人,则不知耻恶之,是之谓为不知其类者也。《荀子》云"相形不如论心",同其意也。盖云秦、楚者,以其秦、楚相去最为远者也,故取为己言,指屈尚不远秦、楚之路而求信,况心即在于己为最近者也,尚不能求之耶。此孟子所以为不知类者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养之者。至于身,而不知所以养之者,岂爱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拱,合两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溉而养之,至于养身之道,当以仁义,而不知用,岂于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者也,宜孟子有是以

---

① "犬",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狗"。

② "求之矣",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矣"字,有者是。

③ "且",闽、监本同,毛本改作"凡"。

④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岳本、孔本、韩本无。

言之欤[1]。 【疏】"孟子"至"甚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莫知养身而养[2]树木，失事违[3]务，不得所急，所以诫未达者也。孟子言桐、梓之木，方于可拱把之时，人诚欲其生长，皆知所以灌溉而养之者。至于己之身，而不知以仁义之道养之者，岂人之爱保其身反不若桐、梓之为急哉？但人弗思忖之而已，故以甚者也，宜[4]诫之以此。

孟子曰："人之于身也，兼所爱。兼所爱，则兼所养也。无尺寸之肤不爱焉，则无尺寸之肤不养也。人之所爱则养之，于身也，一尺一寸之肤养相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岂有他哉？于己取之而已矣。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养也。体有贵贱，有小大，无以小害大，无以贱害贵。养其小者为小人，养其大者为大人。养小则害大，养贱则害贵。小，口腹也。大，心志也。头颈，贵者也。指拇，贱者也，不可舍贵养贱也[5]。务口腹者为小人，治心志者为大人[6]。今有场师，舍其梧、槚，养其樲棘[7]，则为贱场师焉。场师，治场圃者。场以治谷。圃，园也。梧，桐；槚，梓；皆木名。樲枣，小枣[8]，所谓酸枣也。言此以喻人舍大养小，故曰贱场师也。养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则为狼疾人也。谓医养人疾，治其一指，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以至于害之，此为狼藉乱不知治疾之人也。饮食之人，则人贱之矣，为其养小以失大也。饮食之人，无有

---

① "不思之甚者也宜孟子有是以言之欤"，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者"字、"宜孟子"以下九字。

② "养"后，孔本、韩本衍"其"字。

③ "违"，足利本误"远"。

④ "宜"，闽、监本同，毛本脱。

⑤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也"前有"者"字。

⑥ "大人"后原有"故也"二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故也'二字。"按：依文意，无者为宜，据删。

⑦ "樲棘"，阮校："'樲棘'，古书皆作'樲枣'，《尔雅》'遵羊枣'注引《孟子》'养其樲枣'，古本《尔雅》皆同。详《尔雅校勘记》。唐宋人《本草注》皆作'樲枣'，《毛传》曰'棘者，枣也，统言之也'，故羊枣虽小而得称枣。"

⑧ "樲枣小枣"，二"枣"字原作"棘"，按阮校："按此是樲枣小枣之误，不可不正。小棘之语尤为不通。"据改。

失也，则口腹岂适为尺寸之肤哉？"饮食之人，人所以[1]贱之者，为其养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义以往，不嫌于养口腹也。故曰口腹岂但为肥长尺寸之肤哉[2]？亦以怀道德也[3]。【疏】"孟子曰人之于身"至"肤哉"。○正义曰：此章指言养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恶相厉，是以君子居处思义，饮食思礼也。"孟子曰人之于身也"至"于己取之而已矣"，孟子言人之于一身也，无有所不爱也，以其兼爱之矣。兼所爱，则必兼有所养也。是则一身之中，无有一尺一寸之肌肤不爱焉，则亦无有一尺一寸之肌肤不养之也。以其兼所爱，必兼所养而已。然而所以考究其有善、其有不善者，亦岂有他为哉？但亦于一己自取之而已矣。所谓顾其大体，则为大人，从其小体，则为小人，岂非己自取之谓乎？盖孟子但云尺寸之肤者，则心存乎中，又有居待而言者也，且心为一身之君，所谓心为天君者也。《荀子》云："心居中虚，以治五官。"此之谓也。言人既爱尺寸之肤，虽心亦在所爱焉。既养尺寸之肤，虽心亦在所养焉。所谓爱养心者，亦以仁义之道爱养之而已。人之心，由人所趋向如何耳，故曰所以考其善不善，于己取之而已矣。"体有贵贱"至"尺寸之肤哉"，孟子又言人体有贵亦有贱，有小亦有大，于人之一身，合而言之则谓之体；自体而言之，又有耳、目、口、鼻、形、心者也。以贵大，则心为一体之贵者大者，以贱小，则耳、目、口、鼻、形为一体之贱者小者，言人之于一体，不可务爱养其贱者小者，以害其贵者大者也。如养其小者，则为之小人，养其大者，则为之大人。以其耳、目、口、鼻、形五者所好，不过利欲而已；而心禀于有生之初，仁义之道俱存于其间。是以养心者为大人君子，养耳、目、口、鼻、形者以利欲为小人耳。故孟子所以有是言也。今有场师治场圃者，如舍其梧、檟之良木，而特养其樲枣，是为贱场师焉。梧，桐也，檟，山楸也。樲枣，小酸枣也。梧、檟可以为琴瑟材，是良木。小酸枣，无用之才也，是贱木也。此所以喻养体不养其贵者，而养其贱者也。又如养其一指之小，而失其肩背之大，则为狼疾藉乱而不知医治者也，此所以比喻养体不养其大者，而养其小者也。且务饮食之人，则人皆贱之者矣，无他，是为其养小而失去其大也。如饮食之人亦无有失其养大，则口腹岂但肥

---

① "以"字原无，阮校："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所'后有'以'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② "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邪"。

③ "亦以怀其道德也"，闽、监、毛本同，廖本作"亦为怀其道者也"，孔本、韩本作"亦为怀道德者也"，考文古本作"亦以怀其道德者也"，足利本作"亦以怀其道者也"。

长适尺寸之肤为哉？言是亦怀仁义之道者也。 ○注槚、樲枣为桐梓、酸枣。○正义曰：《说文》云："梧槚，山楸。"又云："楸，梓也。""樲枣，小酸枣也。"是所以案此为之云。

公都子问曰："钧是人也，或为大人，或为小人，何也？"钧，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孟子曰："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大体，心思礼义。小体，纵恣情欲。曰："钧是人也，或从其大体，或从其小体，何也？"公都子言人何独有从小体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于物，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此[①]天之所与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不能夺也，此为大人而已矣。"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为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谓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欲之事来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为小人也。此乃[②]天所与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谓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欲也。善胜恶，则恶不能夺之而已矣[③]。 【疏】"公都子"至"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天与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谓之大人也。"公都子问曰：钧是人也"至"何也"者，公都子问孟子曰：世之人皆是人者也，或有名为大人，或有名为小人者，是如之何也。"孟子曰：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孟子答之曰：从事于大体，而以仁义养其心，是从其大体，故谓之大人也；从其小体，以利欲养其耳目之官，是从其小体，故谓之小人也。"曰：钧是人也，或从其大体，或从其小体，何也"，公都子未晓，故问之曰：既皆是人也，或以从养其大体，或从养其小体，是如之何？"曰耳目之官"至"此为大人而已矣"，孟子又答之曰：人有耳目之官，不以心思主之，而遂蔽于耆欲之物，既蔽于物，则己亦已

---

① "此"，廖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比"。《朱子文集》云："旧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旧本多作比，而赵注亦以'比方'释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详孰是。"阮校："按朱子误矣。赵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讹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其大者'，文意甚明。《汉书·贾谊传》'比物此志也'，如淳曰：'比谓比方也，今多讹此物'，《公羊传》注'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属'，今本'比'亦误'此'。"

② "此乃"，廖本、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比方"。阮校："按'比方'是妄改，又在朱子后。"

③ "之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四字。

失矣。已已失,则是亦为物而已。是则物交接其物,终为物引之,丧其所得矣。惟心之官则为主于思,如心之所思,则有所得而无所丧,如不思,则失其所得而有以丧之耳。是以天之所与付于我者,所以先与立其大者,则心是也。既与立其大者,则小者斯不能夺之矣,小者则耳目是也。是以为之大人而已矣。盖耳目主视听,是以为官者也。心,君,主官者也,亦谓之官者,以其亦主思,故亦为官矣。荀子云:心,君也,房中虚而治五官者也。是以心思之大者,而小者不能夺,其耳目不为利欲之所蔽,兹所以从其大体,而为大人也。彼小人者,以其不思而为利欲所蔽故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天爵以德,人爵以禄。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其天爵,则惑之甚者也。人爵从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弃天爵,惑之甚也。终亦必亡而已矣。"弃善忘德,终必亡也[①]。

【疏】"孟子"至"已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古修天爵,自乐之也;今要人爵,以诱时也;得人弃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孟子曰有天爵者"至"终亦亡之而已矣",孟子言有所谓天爵者,有所谓人爵者,仁义忠信四者、又乐行其善而不厌倦者,是所谓天爵也;自公卿大夫者,是所谓人爵。此孟子所以自解之也。自古之人修治其天爵,而人爵自然从之,如舜耕于历山,乐取诸人以为善,而尧自然禅其禄位,是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者也。又如伊尹之徒亦是也。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求人爵,既得其人爵,而又弃其天爵,则蔽惑之甚者也,如登龙断以罔市利、乞墦间之祭者,是其类也。此孟子所以指今之人而言也。如此者,终亦必亡其人爵而已矣。是故孟子所以有是言而劝诫之。

孟子曰:"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矣。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人皆同欲贵之心,人人自有贵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谓仁义广誉也。凡人之所贵

① "也",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之"。

富贵，故曰非良贵也[1]。赵孟，晋卿之贵者也[2]，能贵人，又[3] 能贱人。人之所自有也[4] 者，他人不能贱之也。《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言饱乎仁义也，所以不愿人之膏粱之味也。令闻广誉施于身，所以不愿人之文绣也。"《诗·大雅·既醉》之篇。言饱德者，饱仁义之于身，身之贵者也，不愿人之膏粱矣。膏粱，细粱如膏者也。文绣，绣衣服也。【疏】"孟子曰"至"文绣也"。○正义曰[5]：此章指言所贵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绣，己之所优，赵孟所贵，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贫而乐也。"孟子曰：欲贵者，人之同心也"至"文绣也"，孟子言凡所愿欲其贵者，世人所同其心也，以其人皆欲之也。然而人人有贵，只在其己者，但不思之耳。凡人所贵者，非是良贵也。良贵者，不以爵而贵者，是谓良贵，如下文所谓仁义广誉者是也。且以赵孟，晋卿之贵，虽为所贵者，然而赵孟又能贱之，是人之所贵者，非为良贵也。此孟子所以引而喻也，以其赵孟者，即晋襄公之臣赵盾者是也，是为晋卿。然人为晋卿，出则为盟主，是谓贵矣，奈何其贤则不及赵衰，其良则不及宣子，则所贵特人爵之贵耳，如此得无贱耶？故曰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也。《诗·大雅·既醉》之篇有云：既醉之以酒，既饱之以德。是言饱乎仁义者也。是亦所谓德将于醉之意同，谓德则仁义是也。言饱乎仁义，所以不愿人之膏粱之味乎，案《礼》云公食大夫，则稻粱为嘉膳，则膏粱，味之至珍者也。然而不愿人之膏粱，则以仁义为膏粱；令闻广誉之名声既施饰于身，所以不愿人之文绣也。案《诗》以一裳为显服，则文绣为服之至美者也。然而不愿人之文绣，则以令闻广誉为文绣也。盖令闻者，以其内有仁义之德，则人将[6] 不特见而誉之，又有以闻而誉之者也，故云令闻。令，誉令，善也；闻，名声，而人所闻之也。广誉者，亦以内有仁义之德，则不特近者美喻之，而远者又有以美喻焉，故云广誉。广，远大也；誉，美称也。凡此孟子所以教时人之云耳。故论君子贫而乐，如颜子在陋巷，而不改其乐者，是之谓也。

---

① "也"原作"者"，阮校："孔本'者'改'也'，浦镗云：'也'误'者'。"按：依文意，作"也"为宜，据改。

② "也"，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足利本无。

③ "又"字，孔本无。

④ "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正义曰"三字原无，按阮校："此上当有'正义曰'三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⑥ "将"原作"特"，按阮校："监本、毛本上'特'字作'将'，是也。"据改。

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犹水之胜火。今之为仁者，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不熄，则谓之水不胜火。此又与于不仁之甚者也，亦终必亡而已矣。"水胜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救[①]一车薪之火也，以此则[②]谓水不胜火。为仁者亦若是，则与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犹无也，亦终必亡[③]仁矣。【疏】"孟子"至"已矣"。○正义曰：此章指言为仁不至，不反诸己，谓水胜火，熄而后已；不仁之甚，终必亡矣；为道不卒[④]，无益于贤也。孟子言为仁胜强于不仁也，若水之胜火矣。今之为仁者，不知反本心而为仁，如以一杯杓水而救一车薪之火也。火不熄灭，则谓水不胜火，以为不仁胜，仁此又与于不为仁者又甚之也。以其有过于不为仁者也，是亦终必亡其仁矣。且如汤、武之至仁，然后胜桀、纣之至不仁也。今之为仁，但以转粟移民之为仁，而望民多于邻国；以羊易牛[⑤]之仁，而欲朝秦、楚而抚四夷：是若一杯水而望救一车薪之火也，此所以终必亡其仁矣。此吾孟子所以有激而云。

孟子曰："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熟，成也。五谷虽美，种之不成，则不如荑稗之草其实可食。为仁不成，犹是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功毁幾成，人在慎终，五谷不熟，荑稗是胜，是以为仁必其成也。孟子言五谷者，是天下种之美者也，苟五谷不成，则不胜荑稗之所畜。夫仁者，亦天下道之美者也，苟为仁不成，则不胜不仁之所害。故云夫仁亦在乎成之而已矣。此章与前章相类，亦若齐宣有爱牛之仁，而功不至于百姓；梁惠有移民之仁，而民不加多于邻国：是为仁不成之过也。五谷已说于前矣。云荑稗者，即禾中之莠草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⑥]于彀。学者亦必志于彀。

---

① "能救"，闽、监、毛本同，廖本作"胜"，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救"作"胜"。

② "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③ "亡"，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无"。

④ "卒"，足利本作"率"。

⑤ "牛"字原无，按阮校："'易'下脱'牛'字，闽本剜增'牛'字，是也。监、毛本同。"据补。

⑥ "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至"，下同。浦镗云："志"误"至"。

羿，古之善[1]射者。彀，张弩付的者[2]，用思要时[3]也。学者志道，犹[4]射者之张也。**大匠诲人，必以规矩。学者亦必以规矩。**"大匠，攻木之[5]工。规所以为圆也[6]，矩所以为方也。诲，教也。教人必须规矩，学者以仁义为法式，亦犹大匠以规矩者也。　【疏】"孟子"至"规矩"。　○正义曰：此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张规矩，以喻为仁；学不为仁，犹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孟子言羿为善射者，其教人射，必志在于势。势者，张弓也，张弓以其力分之所至处也。言羿虽善射，其教人亦必求之于力分之内也。大匠为攻木之工者，其教诲人为匠，必在于规矩。规所以为圆之度，矩所以为方之度，以其规矩为法度之至者也。言大匠诲人，亦必求之于法度内也。羿教人既求之于力分之内，则学之者亦必求于力分之内矣。大匠诲人，既求之于法度之内，则学之者，亦必求于法度之内矣。然必皆求于力分之内者，以其力分所不到，则射亦末如之何矣。法度者亦如是矣。此喻人以道教人，而学之者亦如此耳。如皆不求之于力分之内与法度之内，则于道终亦不得矣。　○注羿古之攻射者与匠为攻木之工者。　○正义曰：此已说于前矣。

---

① "善"，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工"，疏引作"攻"。

② "彀张弩付的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彀，张也，张弩向的者"，《考文》引"彀张"，云"古本下有也字"，又引"弩付的者"，云"付作向"。阮校："按'张弩向的'所谓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也。"

③ "要时"，闽、监、毛本同，廖本"时"作"专"，孔本、韩本"要"作"专"。

④ "犹"，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得"，浦镗云："得"当"犹"字误。

⑤ "之"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攻木之工'，疏引有'之'字。"据补。

⑥ "圆也"，闽、监、毛本、韩本同，岳本作"圜"，孔本脱"也"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二上

告子章句下(凡十六章)

【疏】正义曰:此卷赵氏分为下卷者也。此卷十有六章。其一章言临事量宜,权其轻重,以礼为先,食色为后,若有偏殊,从其大者。二章言天下大道,人病不由,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请学,孟子辞焉。三章言生之膝下,一体而分,当亲而疏,怨慕号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以为愆也。四章言上之所欲,下以为俗。五章言君子交接,动不违道,享见之仪,亢答不差。其六章见幾而作,不俟终日,孔子将行,冕不及税。七章言王道浸衰,转为罪人。八章言招携怀远,贵以德礼,义胜为上,战胜为下。九章言善为国者,必藏于民,贼民以往,其余何观。十章言先王典礼,万世可遵,什一供贡,下富上尊。十一章言君子除害,普为人也。十二章言民无信不立。十三章言好善从人,圣人一概。十四章言仕虽正道,亦有量宜,听言为上,礼貌次之,困而免死,斯为下矣。十五章言圣贤困穷,天坚其志,次贤感激,乃奋其意。十六章言学而见贱,耻之大者,教诲之方,或析或引。凡此十六章,合上卷二十章,是《告子》之篇有三十六章矣。

任人有问屋庐子曰:“礼与食,孰重?”任国之人问孟子弟子屋庐连,问二者何者[1]为重。曰:“礼重。”答曰:礼重。“色与礼,孰重?”曰:“礼重。”重如上也。曰:“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亲迎则不得妻,不亲迎则得妻,必亲迎乎?”任人难屋庐子,云若是则必待礼乎?屋庐子不能对。明日之邹,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於音乌,叹辞也。何有为不可答也。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金重于羽者,岂谓一钩金与一舆羽之谓哉!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食重?

① “者”,各本同,孔本无。

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孟子言夫物当揣量其本，以齐等其末。知其大小轻重乃可言也。不节其数，累积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岑楼，山之锐岭者，宁可谓寸木高于山邪？金重于羽，谓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带钩之金，岂重一车[1]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礼之轻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辞也。若言何其[2]重也。往应之曰："'纱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纱则不得食，则将纱之乎？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则将搂之乎？'"教屋庐子往应任人如是。纱，戾也。搂，牵也。处子，处女也。则是礼重，食、色轻者也。【疏】"任人"至"搂之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临事量宜，权其轻重，以礼为先，食、色为后，若有偏[3]殊，从其大者。屋庐子未达，故譬搂、纱也。"任人有问屋庐子曰：礼与食孰重"，任人，任国之人，任国之人有问屋庐子曰：礼与食二者，何者为重？"曰礼重"，屋庐子答之以为礼重。屋庐子，孟子弟子也。任人又问色与礼二者孰重？"曰礼重"，屋庐子又答之以为礼重。"曰：以礼食则饥而死"至"必亲迎乎"，任人又问之曰：人若待有礼然后食，则饥饿而死，不待礼而食者，则得其食而不见饥饿，必待以礼然后食乎？任人意以为不待礼而食也。行亲迎婚之礼，则不得其妻，不待亲迎之礼，则得其妻，必待亲迎之礼？任人意又以为不待亲迎也。所谓礼食者，案《礼》云："主人亲馈则客祭，主人不亲馈则客不祭。"故君子苟无礼，虽美不食焉，凡此之谓。所谓亲迎者，又案《礼》云：夏氏迎于庭，商人迎于室，周人迎[4]于户，凡此是也。今任人不知此为重，故以食、色并而问之。"屋庐子不能对，明日之邹，以告孟子"，屋庐子未有言以答应，故不能对任人之问，乃明日之邹国，以任人此言告于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至"则将搂之乎"，孟子见庐子不能答此言，而乃叹之曰：答此之言，何有难乎？何为不可答也。言凡物有常，如不揣量其本，但齐等其末，则虽方寸之木，可令高于岑楼。岑楼，山之锐峰也。此乃齐等其末，而不量其本之谓也。言虽可谓之一带钩之金与一车羽毛之谓哉，是亦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之谓也。以其揣之以本，则方寸之木不能过于岑楼，一带钩之金不能重于一车之羽也。如不揣其本，则取食之重者与礼之轻者比喻之，何啻食为重也。取色之重者与礼之轻

---

① "车"，闽、监、毛本、孔本同，韩本、考文古本作"舆"。

② "其"后原有"不"字，按阮校："注云'若言何其重也'，正谓色食之重者，后人添'不'字，遂不可解矣。"据删。

③ "偏"，足利本作"遍"。

④ "迎"原作"述"，按阮校："'述'当作'迎'，闽、监、毛三本不误。"据改。

者比并之，则何啻色为重也。如此，是犹积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积叠一车之羽毛，可使重于一钩金也。是则任人不揣其本，而齐其末也。且为不以礼食则饥而死，则人谁不以食为重也；不亲迎则得妻，则人谁不以色为重也。故孟子所以于此又教之屋庐子，使往应于任人曰：紾戾其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其食，不紾戾之，则不得其食，则将可以紾戾兄之臂乎？逾越东家之墙而牵其处女，则得为之妻，不牵之则不得为之妻，则将可以牵处女乎？言不可如是也，故以"乎"言之。所谓东家则托此言之矣，如谓邻家也。然而邻亦有西、南、北，何不言之，盖言东，则西、南、北不言而在矣。 ○注"任国"。 ○正义曰：任，薛同姓之国，在齐楚之间，后亦有案文，在孟子居邹之段。 ○注"岑楼，山之锐岭"。 ○正义曰：释云：山小而高者曰岑。是知岑楼即知为锐岭之峰也。曰楼者，盖重屋曰楼，亦取其重高之意也。 ○注云"处女"。 ○正义曰："未嫁者也。"

曹交问曰："人皆可以为尧舜，有诸？"孟子曰："然。"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义之心，尧舜行仁义而已。"交闻文王十尺，汤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长，食粟而已，如何则可？"交闻文王与汤皆长而圣。今交亦长，独但食粟而已，当如之[1]何？曰："奚有于是？亦为之而已矣。有人于此，力不能胜一匹雏，则为无力人矣。今曰举百钧，则为有力人矣。然则举乌获之任，是亦为乌获而已矣。夫人岂以不胜为患哉？弗为耳。孟子曰：何有于是言乎？仁义之道，亦当为之乃为贤耳。人言我力不能胜一小雏，则谓之无力之人[2]。言我能举百钧，百钧，三千[3]斤也，则谓之有力之人[4]。乌获，古之有力人也，能移举千钧。人能举其所任，是为乌获才也。夫一匹雏不举，岂患不能胜哉？但不为之耳。徐行后长者谓之弟，疾行先长者谓之不弟。夫徐行者，岂人所不能哉！所不为也。长者，老者也。弟，顺也。人谁不能徐行

---

① "之"，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谓之无力之人"，下"之"字原无，阮校："孔本'谓'作'为'，'力'下有'之'字，韩本、考文古本'力'下有'之'字。"按：依文意，有"之"字为宜，据补。

③ "百钧三千"，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千"作"十"，《考文》引亦作"十"。足利本无"百钧"二字。阮校："按廖本非也。"

④ "人"，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矣"。

者，患不肯为也。**尧舜之道，孝悌[①]而已矣。子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是尧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诵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孝悌而已，人所能也。尧服，衣服不逾礼也。尧言，仁义之言。尧行，孝悌之行。桀服，谲诡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义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为尧似尧，为桀似桀而已矣[②]。**曰：“交得见于邹君，可以假馆，愿留而受业于门。”**交欲学于孟子，愿因邹君假馆舍，备门徒也。**曰：“夫道，若大路然，岂难知哉？人病不求耳。子归而求之，有余师。”**孟子言尧舜之道，较然若大路，岂有难知，人苦不肯求耳。子归曹而求行其道。有余师，师不少也，不必留馆[③]学也。 【疏】“曹交”至“余师”。 ○正义曰：此章指言天下[④]大道，人并由之，病于不为，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请学，孟子辞焉，盖《诗》三百，一言以蔽之[⑤]。“曹交问曰：人皆可以为尧舜，有诸”，曹交，曹君之弟也，姓曹名交。然曹交问孟子曰：凡人皆可以为尧、舜二帝，有诸否乎？“孟子曰然”，孟子答之，以为诚如是也。“交闻文王十尺”至“如何则可”者，曹交又言，交尝闻文王身长十尺，汤王身长九尺，今交身亦长九尺四寸，但独食粟而已，当如之何则可以为尧舜。“曰奚有于是”至“是桀而已矣”，孟子答之，曰何有于此言之谓乎！言非论身长、短之谓也，所以为尧舜者，是亦为之而已。且托今有人于此，其力不能举任一匹雏之小，是则为无筋力之人也。今又曰能举任三千钧之重，则为有筋力之人也。如是言之，则能举乌获千钧之重任者，此亦足为乌获之徒而已矣。且夫人岂以不能举胜一匹雏之小而为忧患哉！但不为之耳。如用力举之，则胜矣。以言人之所欲为尧舜者，岂患其不能为之哉？亦但不为之耳。且以徐缓而行，后于长者，是谓之悌顺；急疾而行，先于长者，谓之不悌顺。夫徐缓而行者，岂凡人所不能如是哉！但所不为徐行之矣。夫尧舜二帝之道，孝悌[⑥]而已，子今若身服尧之法服，以衣服不越礼，口诵尧之法言，以其言有法度，所行则行尧所行[⑦]之迹，以其行不淫虐，如

① “悌”，闽、监、毛三本同，宋九经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韩本作“弟”。
② “而已矣”，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馆”，闽、监、毛三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此”。
④ “下”，韩本、考文古本有“之”字。
⑤ “之”，孔本、韩本、足利本作“也”。
⑥ “孝悌”二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三本‘而已’上增‘孝悌’二字，是。”据补。
⑦ “行”后原有“尧所行”，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删‘尧所行’三字，是。”据删。

此，是亦为尧之徒矣。若子于今身乃服桀非常之服，口诵[①]诡懦之言，所行乃行桀淫虐之行，如此，是亦为桀而已矣。"交得见于邹君"至"于门"，曹交闻孟子言至此，乃曰：交得见邹君，可以因而假馆舍，愿留止而受业于夫子之门，而学于孟子也。"曰：夫道若大路"至"余师"，孟子乃答之曰：夫道若大路，较然易行也，岂为难知者哉？言不难知也。但人病不求之耳，子归曹而自能求之而行其道，亦不少师也，何必愿受业于我。孟子所以答之此者，盖为曹交欲挟邹君而问，是挟贵而问者也，是以辞之而已，抑亦不屑教诲之谓也。 ○注"百钧三千斤[②]"。 ○正义曰：已前篇说之矣。 ○注"乌获有力人也"。 ○正义曰：案皇甫士安《帝王世纪[③]》云：秦武王好多力之士，乌获之徒并皆归焉。秦王于洛阳举周鼎，乌获两目血出。六国时人也。孟子假是而开辟曹交之蔽而已矣。

公孙丑问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高子，齐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诗也。怨者，怨亲之过，故谓之小人。曰："固哉！高叟之为诗也。有人于此，越人关弓而射之，则己谈笑而道之，无他，疏之也。其兄关弓而射之，则己垂涕泣而道之，无他，戚之也。《小弁》之怨，亲亲也。亲亲，仁也。固矣夫，高叟之为诗也。固，陋也。高子年长，孟子曰：陋哉！高父[④]之为诗也。疏越人，故谈笑。戚，亲也，亲其兄，故号泣而道之，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诗》曰：何辜于天？亲亲而悲怨之辞也。重言固陋，伤高叟不达诗人之意[⑤]也。曰："《凯风》何以不怨？"《诗·邶风·凯风》之篇也。公孙丑曰：《凯风》，亦孝子之诗，何以独不怨？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小弁》，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亲之过小而怨，是不可矶也。愈疏，不

① "诵"后，闽、监、毛本增"桀"字。

② "百钧三千斤"，"百"字原无，按阮校："'钧'上当有'百'字。"据补。闽、监、毛本改"千"为"十"。

③ "纪"原作"说"，按阮校："案'说'当作'纪'。"据改。

④ "父"，闽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二本误"叟"。

⑤ "意"，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意"后有"甚"字。

孝也。不可矶[1],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孟子曰:《凯风》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悦也,知亲之过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闵[2]己,知亲之过大也。愈,益也。过已大矣,而孝子不怨思其亲之意何为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矶,激也。过小耳,而孝子感激,辄怨其亲,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慕其亲不怠[3],称曰孝之至矣[4],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讥《小弁》为不得[5]矣。【疏】"公孙丑"至"而慕"。○正义曰:此章指言生之膝下,一体而分,喘息呼吸,气通于亲,当亲而疏,怨慕号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以[6]为愆也。"公孙丑问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诗也",高子,齐人也,公孙丑问孟子曰:高子有云《小弁》之诗,是小人之诗也。"孟子曰:何以言之",孟子又问孙[7]丑,以谓高子何以言为小人之诗。"曰怨",孙丑又答之,曰为其有怨也。"曰:固哉！高叟之为诗也"又至"为诗也",固,陋矣;高子老,孟子称曰叟,盖叟,长老之称也。孟子曰:陋哉！高叟之谓此诗为小人之诗也。今且托以有人于此,是为越南蛮人,被人弯弓而射之,则己见之,则但谈笑而道之也,此无他,是与越人疏也。其兄如被人弯弓而射之,则己见之必垂涕泪,号泣而道之,此无他,是与兄为亲也。《小弁》之诗,其辞有怨,是亲亲之故也。亲亲,仁道也。陋矣夫,高子之谓此诗为小人之诗也,然孟子所以重言之,深诮高子不达诗人之意之甚者也。"曰《凯风》何以不怨",公孙丑再问孟子,然则《凯风》亦孝子之诗也,何以独不怨?《凯风》,《邶风》之诗也。"曰《凯风》,亲之过小者也"至"五十而慕"者,孟子又答之曰:《凯风》之诗,是亲之过小者也,以诗观之,有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是为亲之过小者也;《小弁》之诗,是亲之过大者也,以诗观之,有曰"何辜于天,我罪伊何",是则怨以责己,为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慕之,是益疏其

---

① "矶",阮校:"《说文》固无'矶'字。"

② "闵"原作"关",按阮校所引作"闵",并云:"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三本'闵'误'关'。案十行本'闵'字稍模糊,翻刻闽本时误认为'关'字,遂改为'关'耳。"据改。

③ "慕其亲不怠","怠"原作"殆",按阮校:"岳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慕'上有'思'字,孔本、韩本与岳本同,'殆'作'怠',是也。"据改。

④ "矣",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耳"。

⑤ "得",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达"。

⑥ "以",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无。

⑦ "孙",闽本同。监、毛本上增"公"字,非。下"丑又答之"同。

亲也。亲之过小而怨之,是怼其亲也,是谓父母不可以矶激之者也。是亲之过大者,以其幽王信褒姒谗言,疏太子宜臼之亲,非特放之,又将以杀之,是以《小弁》为太子之傅作焉,而著父之过为大者也。亲之过小者,以其先王制礼,夫死,妻稚子幼,然后其妻始与适人,今七子之母,则非稚齿子幼者也,乃反不安其室而欲去嫁,是以《凯风》美孝子,以著母之过为小者也。故曰益疏其亲而不怨慕之者,是不孝者也;谓父母不可激之者,是亦不为孝也。云矶者,盖矶,激也,若微切以感激之,以幾谏者也,譬如石之激水,顺其流而激之耳。今乃谓亲之不可幾谏,安得谓孝子乎?所以云愈疏不孝也,不可矶亦不孝也。又引孔子有云舜其为至孝者耳,以其但亦五十之年,尚能慕亲矣。孟子又引以此,盖谓至孝则当怨慕之也。然则《小弁》之怨,安得谓为小人乎!宜高子所以见诮于吾孟子矣。 ○注"伯奇仁人,而父虐之"至"何辜于天"。 ○正义曰:按《史记》云:幽王嬖爱褒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后幽王得褒姒,爱之,欲废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1] 为后,以伯服为太子。后立为平王者,是宜臼者也。以此推之,则伯奇,宜臼也。故《小弁》之诗注云:"幽王娶申女,生太子宜臼。又娶褒姒,生子伯服,立以为后,而放宜臼,将杀之。故也。 ○注"《凯风》"至"《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墐之"。 ○正义曰:《凯风》,美孝子之诗也。云"莫慰母心"者,注云:慰,安也。言有子七人,无以安母之心也。云"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者,注云"墐,路冢也"。笺云:"相视投掩行道也,视彼人将掩兔,尚有先驱走之者,道中有死人,尚有覆掩之成其墐者,言其心所不忍也。"

宋轻将之楚,孟子遇于石丘,曰:"先生将何之?"宋轻,宋人名轻,学士年长者,故谓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问欲何之也。曰:"吾闻秦、楚构兵,我将见楚王说而罢之。楚王不悦,我将见秦王说而罢之。二王我将有所遇焉。"轻自谓往说二王,必有所遇,得从其志也。曰:"轲也请无问其详,愿闻其指,说之将何如?"孟子敬宋轻,自称其名曰轲。不敢详问,愿闻[2] 其指,欲如何说之。曰:"我将言其不利也。"

---

① "姒"字原无,阮校:"监、毛二本'褒'下增'姒'字。"按:依文意,有"姒"字为宜,据补。

② "愿闻"二字原无,阮校:"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其'上有'愿闻'二字。"按:依文意,有"愿闻"二字为宜,据补。

轻曰：我将为二王言兴兵之不利也。曰："先生[1]之志则大矣，先生之号则不可。先生以利说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于利，以罢三军之师，是三军之士乐罢而悦于利也。为人臣者，怀利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利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孟子曰：先生志诚大矣，所称名号不可用也。二王悦利罢三军，三军[2]士乐之而悦利，则举国尚利以相接待，而忘仁义，则其国从而[3]亡矣。先生以仁义说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于仁义而罢三军之师，是三军之士乐罢而悦于仁义也。为人臣者，怀仁义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仁义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仁义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以仁义之道，不忍兴兵，三军之士悦，国人化之，咸以仁义相接，可以致王，何必以利为名也。 【疏】"宋轻"至"何必曰利"。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上之所欲，下以为俗，俗化于善，久而致平；俗化于恶，久而致倾。是以君子创业，慎其所以为名也。"宋轻将之楚，孟子遇于石丘，曰先生将何之"，宋轻，宋国之人，姓宋名轻，孟子尊老之曰先生。宋轻将欲往楚国，孟子相逢于石丘之地，石丘则宋国地也。孟子乃问之曰：先生将何往？"曰：吾闻秦、楚构兵"至"我将有遇焉"，宋轻答孟子曰：我闻秦、楚二国交兵，我将见楚王说而罢之。如楚王不悦我说，我将又见秦王说而罢之。秦、楚二王，我将有所得从其志也。"曰轲也"至"将何如"，孟子敬宋轻，故自称名，曰：轲也请无敢问其详悉，愿闻其指，意说之将如何说之。"曰：我将言其不利也"，轻答之曰：我将说之，以言其兴兵之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则大矣"至"何必曰利"，孟子又答之，曰先生之志则诚为大矣，先生之名号则不可用也。先生今以利说秦、楚二王，秦、楚二王悦于利，是必罢三军之众，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三军之众乃三万七千五百人也。如此，是三军之士卒乐罢兵而悦利也。为人臣者，苟怀抱其利以奉君；为人子者，又怀抱利以事其父；为人弟者，又怀抱利以奉其兄：是则君臣、父子、兄弟终皆亡去仁义之道，特怀利以相接待。君臣、父子、兄弟皆以利相

---

① "生"，毛本误"王"。下"先生之号"同。

② "三军"，考文古本无。

③ "从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接待,然而不身亡者,未之有也。言必亡其身矣。先生将以仁义之道说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悦从仁义而罢去三军之众也。如此,是三军之士卒乐罢兵而悦从于仁义也。为人臣者,怀抱仁义之道以奉其君;为人子者,怀抱仁义之道以奉其父;为人弟者,怀抱仁义之道以奉其兄;是则君臣、父子、兄弟乃去其利,而抱仁义相接待也。既怀抱仁义而相接待,则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兄兄弟弟,如此则不为王者,未之有也。言如此则可以为王矣,何必曰利以说之乎!盖为利则其害至于亡身,为仁义则其利至于王,故曰何必曰利也。此孟子所以持仁义之道教宋轻事其秦、楚,讥其欲以利说秦、楚也。 ○注"宋轻,宋人,名轻"。 ○正义曰:案《荀卿·非十二子》云:"不知壹天下,建国家之权称,曾不足以容辨异、悬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宋钘也。"杨倞云:"宋钘,宋人,与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时。"《孟子》作宋轻,轻与钘同,口茎反,是也。

孟子居邹。季任为任处守,以币交,受之而不报。处于平陆,储子为相,以币交,受之而不报。任,薛之同姓小国也。季任,任君季弟也。任君朝会于邻国,季任为之居守其国,致币帛[①]之礼以交孟子,受之而不[②]报。平陆,齐下邑也。储子,齐相也,亦致礼以交于[③]孟子,孟子而不答之也[④]。他日,由邹之任,见季子;由平陆之齐,不见储子。屋庐子喜曰:"连得间矣!"问曰:"夫子之任见季子,之齐不见储子,为其为相与?"连,屋庐子名也。见孟子答此二人有异,故喜曰:连今日乃得一见夫子与之间隙也。俱答二人,独见季子,不见储子者,以季子当君国子民之处,储子为相,故轻之邪。曰:"非也。《书》曰:'享多仪,仪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为其不成享也。"孟子曰:非也。非以储子为相,故不见。《尚书·洛诰篇》曰"享多仪",言享见之礼多仪法也。物,事也。仪不及事,谓有阙也,故曰不成享礼。储子本礼不足,故我不见也。屋庐子悦。或问之,屋庐子曰:"季子不得之邹,储子得之平陆。"屋庐子已晓其

---

① "帛",足利本无。

② "不",闽、监、毛本同,岳本、孔本、韩本作"未","不"后有"也"字。

③ "于",闽、监、毛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而不答之也",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作"而未答也",孔本、韩本、足利本作"受而未答也"。

意，闻义则服[①]。人问之曰：何为若是？屋庐子曰：季子守国，不得越境至邹，不身造孟子可也；储子为相，得循行国中，但遥交礼，为其不尊贤，故礼答而不见之也[②]。

【疏】"孟子居邹"至"平陆"。 ○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交接，动不违礼，享见之仪，亢[③] 答不差，是以孟子或见或否，各[④] 以其宜也。"孟子居邹"至"而不报"，言孟子居处邹国，季任为任国居守者也。以其任国之君朝会于邻国，季任为居守其国也。季任为居守，以币帛之礼以交孟子，孟子受而不答。孟子为齐卿相之时，居处于平陆，齐之下邑，储子为齐相，以币帛交孟子，孟子亦受之而不答。"他日，由邹之任"至"不见储子"，言孟子异日自邹之任国，乃见其季子；自平陆往齐国，乃不见储子。"屋庐子喜曰"至"为相与"，屋庐子见孟子于此二人见与不见，故喜而言曰：连于今日得间隙与夫子为语矣。故问孟子曰：夫子往任国乃见季子，往齐国乃不见储子，是为其储子为齐相，故欲轻之欤？"曰非也"至"为其不成享也"，孟子答之曰：非为其为相，故不见而轻之耳。以其《尚书·洛诰》篇有云"享多仪"，言享见之礼多仪法也。如仪不及享献之物，是曰不享。以其无仪法，虽有物以享之，但亦如不享耳。惟在上者，不役使下之志于享也，是以我不见储子者，为其仪不及物，不成享也，我所以受之币而不见答也。"屋庐子悦"至"得之平陆"，屋庐子已晓，故闻孟子言而喜悦。或人见屋庐子，故问之曰：此《洛诰》云，是何之谓？屋庐子答之曰：季子以其守国，故不得越境亲至邹国见孟子，故但以币交孟子，孟子所以往而见答也。储子为齐相，得循行国中，可以亲至平陆见孟子，然以不亲见之，但亦以币交之，是其不尊贤者也，是所谓仪不及物，为不成享也，孟子所以之齐，故不见而答之也。 ○注"任，薛之同姓"。 ○正义曰：案鲁隐公十一年《左传》云："滕侯、薛侯来朝，争长，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杜预云："薛，任姓也。齿，列也。"是知薛与任为同姓也。 ○注"《尚书·洛诰》篇云"。 ○正义曰：此篇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成周，使来告卜，作此《洛诰》之篇也。孔安国云：既成洛邑，将欲成王告以居洛之义也。云"享多仪"至"惟不役志于享"者，案安国传云："奉上谓之享，言奉上之道多威仪，威仪不及于礼物，惟曰不奉上。人君惟不役志于奉上，则凡人化之。惟曰不奉上矣。"

---

① "闻义则服"原作"闻义服故悦也"，按阮校："按当作'闻义则服'，用《弟子职》语。"据改。

② "故礼答而不见之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礼"、"之也"三字。

③ "亢"，考文古本作"允"。

④ "否各"，考文古本作"不答"。

淳于髡曰："先名实者，为人也。后名实者，自为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实未加于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淳于，姓。髡，名也。齐之辨士。名者，有道德之名。实者，治国惠民之功实也。齐，大国，有三卿，谓孟子尝处此三卿之中矣。未闻名实，下济于民，上匡其君，而速去之。仁者之道，固当然邪？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贤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汤，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恶污君，不辞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趋一也。"伊尹为汤见贡[①]于桀，桀[②]不用而归汤，汤复贡之，如此[③]者五。思济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此三人虽异道，所履则[④]一也。"一者何也？"髡问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孟子言君子进退行止，未必同也，趋于履[⑤]仁而已。髡为[⑥]其速去，故引三子以喻意也。曰："鲁缪公之时，公仪子为政，子柳、子思为臣，鲁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贤者之无益于国也。"髡曰：鲁缪公时，公仪休为执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子之孙[⑦]伋也，二人为师傅之臣。不能救鲁之见削夺亡其土地者多。若是，贤者无所益于国家者，何用贤为？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缪公用之而霸。不用贤则亡，削何可得欤？"孟子云：百里奚所去国亡，所在国霸，无贤国亡，何但得削？岂可不用贤也！曰："昔者王豹处于淇，而河西善讴。緜驹处于高唐，而齐右善歌。华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变国俗。有诸内必形诸外，为其事而无其功者，髡未尝睹之也。是故无贤者也，有则

---

① "贡"，足利本作"责"。下"复贡"同。阮校："按'贡'是也。"

② "桀"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有'桀'字。"按：依文意，有"桀"字为宜，据补。

③ "此"原作"何"，阮校："闽、监、毛三本'何'改'是'，岳本、孔本、韩本作'此'。"按：依文意，作"此"字为宜，据改。

④ "则"，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者"。

⑤ "履"原作"屡"，按阮校："案'屡'当作'履'，监、毛本不误。"据改。

⑥ "为"，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讥"。

⑦ "子之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髡必识之。"王豹,卫之善讴者。淇,水名。《卫诗·竹竿》之篇曰[①]:"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硕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②]。"卫地滨于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处淇水而河西善讴,所谓郑卫之声也。緜驹,善歌者也。高唐,齐西邑。緜驹处之,故曰齐右善歌[③]。华周,华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齐大夫,死于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为之崩,国俗化之,则效其哭。髡曰:如是歌、哭者尚能变俗,有中则见外。为之[④]而无功者,髡不闻也。有功,乃为贤者,不见其功,故谓之无贤者也。如有之,则髡必识之矣[⑤]。曰:"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从而祭,燔肉不至,不税冕而行。不知者以为为肉也,其知者以为为无礼也,乃孔子则欲以微罪行,不欲为苟去。君子之所为,众人固不识也。"孟子言孔子为鲁贤臣[⑥]。不用,不能用其道也。从鲁君而祭于宗庙,当赐大夫以胙,燔肉不至。膊[⑦]炙者为燔,《诗》云:"燔炙芬芬,反归其舍。"未及税解祭之[⑧]冕而行,出适他国。不知者以为不得燔肉而愠也。知者以为为君无礼,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至我党,从祭之礼不备,有微罪乎,乃圣人之妙旨,不欲[⑨]为,诚欲急去也。众人固不识[⑩]君子之所为,谓髡不能知贤者之志也。

【疏】"淳于"至"不识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见幾而作,不俟终日,孔子将行,冕不及税。庸人不识,课以功实。淳于虽辩,终亦屈服,正者胜也。"淳于髡曰"至"固如是乎",淳于髡,齐国之辨士也,淳于髡问孟子曰"先名实者,为人也,后名实

---

① "曰"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曰'字。"按:依文意,有"曰"字为宜,据补。

② "活",监本误"浧"。

③ "齐右善歌",毛本"歌"误"讴"。阮校:"按'右'一本作'后',见《文选》注、《艺文类聚》,要非赵本也。"

④ "之",考文古本作"事"。

⑤ "之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知之"。

⑥ "为鲁贤臣","鲁"原作"司寇为",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为鲁贤臣'。"按:依文意,作"鲁"字为宜,据改。

⑦ "膊",毛本误"爝"。

⑧ "解祭之"三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税'下有'解祭之'三字。"按:依文意,有此三字为宜,据补。

⑨ "欲",考文古本作"敬"。

⑩ "识",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能知"二字。

者，自为也"，言名生于实者也，有功利之实，斯有功利之名，进而治国济民，则名利在所先，故先名实者为人；退而独善其身，则功利在所后，故后名实者为自为。今夫子尝处于三卿之中，而名实未加及于上下而云之，仁人固肯如是乎？髡之意，以为仁人必不如是也，故以此讥之。盖名实未加于上下，以其上无以辅佐君而治国，下无以惠泽而济于民也。"孟子曰"至"其趋也[①]"者，孟子乃答曰：居臣下之位，不肯以贤而奉事不肖者，是伯夷也，所谓"伯夷非其君不事"是矣；五就于汤，五就于桀者，是伊尹也，所谓"何事非君，治亦进，乱亦进"是矣；不耻恶污君，不辞小官者，谓柳下惠也，所谓"尔为尔，我为我，尔焉能浼我哉？阨穷而不悯，遗佚而不怨"是矣：此三子者，虽进退之道不同，然其所履则一而已。"一者，何也"，髡又问孟子所谓其趋一者是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孟子又答，曰其一者，是一于仁也。言三子进退行止皆一于仁也。伯夷之仁，则见于必退以为清；伊尹之仁，则见于必进而为任；下[②]惠之仁，则见于不必进、亦不必退而为和。如此，则君子进退行止，亦履仁而已，何用同其进退行止然后为仁也。孟子所以引此三子而喻者，盖谓之[③]去齐，是亦伯夷之清者也，是亦有仁而已，故以是答淳于髡。"曰：鲁缪公之时，公仪子为政"至"无益于国也"，髡又曰鲁缪公之时，公仪休为执政之乡，泄柳、孔伋为师傅之臣，而鲁国为敌国所侵削益甚，如此，是贤者不能拯救之，是贤者无所益于国家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至"何可得欤"者，孟子又答之，曰虞君不能信用百里奚而亡其国，秦缪公任用之而得为霸，是则不能用贤则国亡矣，何特止于见削欤？故曰"削何可得欤"？盖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谏而去之秦，而穆公释其囚，授之以国政，号曰五羖大夫，是其事也，又说于《万章》首卷之末详矣。"曰昔者王豹处于淇上"至"识之"者，髡又曰往日卫之善讴咏者王豹居于淇水，而西河之人皆善讴；齐之善歌咏者绵驹居于高唐，而齐右之人皆能善歌：凡此是皆以讴相尚，故然也。齐之二大夫华周、杞梁皆死于戎事，其二人妻哭哀，城为之崩，国俗化之，而皆效其哭，是以如此歌、哭者，尚能变化其俗，则有诸中必见于外。如无其功者，髡未曾见之也。如此是故无贤者也，有贤者则髡必知之矣。淳于髡所以又言之此者，以其不知缪公不能师公仪休、泄柳、子思三子之道，徒疑之以为不贤，又以此明孟子名实未加于上下而去之亦若是矣。故引而言之，复讥于孟子。淇水、河西、高唐、齐右，皆地名也。"曰孔子为鲁司寇"至"众人固不识也"，孟子又答，曰孔子尝为鲁国司寇之官，不得用其道，从鲁君祭于宗庙，当赐大夫以

① "也"前，闽、监、毛本增"一"字。
② "下"前，监、毛本增"柳"字，闽本同底本。
③ "之"前，闽、监、毛本增"我"字。

胙燔肉，且不至孔子，孔子遂反归其舍，未及脱祭祀之冕而适他国。不知孔子者，以谓孔子不得燔肉，故为此而行也。其知孔子者，以谓为君无礼，乃欲以微罪行。微罪，以其孔子为司寇大夫之官，凡有祭，则大夫之党当[①] 从君祭，既从祭之，礼有不备，所以有罪矣。然则君子之所为者，庸众之人固不能识而知也。孟子言此者，又有以讥诮髡也。意谓吾之去齐，是亦君子之道也，岂淳于髡所识也。 〇注"淳于髡"至"然也"。 〇正义曰：案《史记·列传》云"淳于髡者，齐之赘婿也。长不满七尺，滑稽多辨，数使诸侯，未尝屈辱。齐威之时，喜隐好为淫乐长夜之饮酒，不治，委政于卿大夫，百官荒乱，诸侯并侵，国且危之，左右莫敢谏。淳于髡曰："国中有大鸟"云云。文恐烦，更不具述。 〇注"髡曰鲁缪公"至"贤为"。 〇正义曰：云"公仪休为执政之卿"者，案《史记》云："公仪休，鲁博士，以高弟为鲁相，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汉书》曰："公仪子相鲁，之其家，见织帛，怒而出。其妻于舍而茹葵，愠而拔其葵，曰："吾以食禄，又夺园夫、织女利乎？"是公仪休执政之事也。云"子柳，泄柳也"，《檀弓》云"子柳"，郑注云："子柳，鲁敬仲皮之子，子硕兄也。"子思，孔伋，已说于前矣。 〇注"孟子云百里奚去国"至"贤也"。 〇正义曰：云百里奚所去国亡、所在国霸者，即经所谓知虞之将亡而先去之、相秦而霸其君是也。云何但得削者，如杨子云"或人问鲁用儒而削，雄曰：鲁不用真儒故也，如用真儒，无敌于天下，安得削"，亦是意也。 〇注"王豹，卫之善讴"至"知之"。 〇正义曰：王豹卫之善讴者，注案《卫诗》，以淇水在卫地。《说文》云："淇水出河内，其北山东入河。"又《晋世家》云"晋西有河，西与秦接境，北边翟，东至河内"是也。《竹竿》、《硕人》，皆卫国之诗也。云"高唐齐西邑"，案齐庄公元年"晋伐齐，至高唐"，杜氏曰"高唐在祝阿县西北"是也。云"华周，华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齐大夫。案鲁襄公二十三年"齐庄公旋自晋，不入，遂袭莒。杞梁、华旋载甲，夜入宿于莒郊。明日，先遇莒子于蒲侯氏"。杜注云："近莒之邑也。""莒子重赂之，使无死，曰：'请有盟。'华周对曰：'贪货弃命，亦君所恶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亲鼓之，从而伐之，获杞梁。莒人行成，齐侯归，遇[②] 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室。"杜注云：杞梁，杞殖也。华周即华旋也。或云齐庄公袭莒，逐而死，其妻孟姜向城而哭，城为之崩。 〇注"孔子为鲁贤臣，从鲁君而祭于宗庙，燔肉不至"者。 〇正义曰：

---

① "当"原作"党"，按阮校："监、毛本下'党'字作'当'，是也。"据改。

② "遇"字原无，阮校："监本'杞'上剜增'遇'字，毛本同。"按：襄二十三年《左传》注有"遇"字，据补。

案《孔子世家》云：鲁定九年，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大司寇。定公十三年，季氏将堕费，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摄行相事，有喜色。门人闻：君子祸至不惧，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于是诛大夫乱政者少正卯。齐人归女乐，定公有怠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鲁今且郊，如致燔于大夫，则吾犹可止。"于是不致燔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于此，此[①] 鲁国之南地也。王肃曰："燔，祭肉也。"孔子因适卫矣。

① "此"，闽本同，监、毛本改"屯"。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二下

告子章句下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五霸者，大国秉直道以率诸侯，齐桓、晋文、秦缪、宋襄、楚庄是也。三王：夏禹、商[①]汤、周文王[②]是也。今之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谓当孟子之时诸侯及大夫也。诸侯，臣，总谓之大夫。罪人之事，下别言之。天子适诸侯曰巡狩，诸侯朝于天子曰述职。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养老尊贤，俊杰在位，则有庆，庆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芜，遗老失贤，掊克在位，则有让[③]。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是故天子讨而不伐，诸侯伐而不讨。五霸者，搂诸侯以伐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巡狩、述职，皆以助人民。庆，赏也。养老尊贤，能者在位，赏之以地，益其地也。掊克不良之人在位，则责让之。不朝而[④]至三，则[⑤]讨之以六师，移之，就之也。讨者，上讨下也。伐者，敌国相征伐也。五霸强搂牵诸侯以伐诸侯，不以王命也，于三王之法，乃为之[⑥]罪人也。五霸桓[⑦]公为盛，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初命

① "商"，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殷"。

② "王"，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改"武"。

③ "让"，石经讳作"责"。

④ "而"，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为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⑦ "桓"，石经讳作"威"。

曰：'诛不孝，无易树[①]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②]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今之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诸侯，五霸之罪人也。齐桓公，五霸之盛者也，与诸侯会于葵丘，束缚其牲，但加载书，不复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负之[③]，不得专诛不孝。树，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爱妾为嫡妻[④]也。尊贤养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爱小，恤矜孤寡，客羁旅勿忘忽也。仕为大臣，不得世官，贤臣乃得世禄也。官事无摄，无旷庶僚也。取士必得贤也，立贤无方也[⑤]。无专杀大夫，不得以私怒行戮[⑥]也。无敢违王法而以己意[⑦]设防禁也，无遏止谷籴不通邻国也，无以私恩擅有[⑧]封赏而不告盟主也。言归于好，无构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长君之恶其罪小，逢君之恶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恶，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君有恶命，臣长大而宣之，其罪在不能拒逆君命，故曰小也。逢，迎也。君之恶心未发，臣以谄媚逢迎之[⑨]，而导君为非，故曰罪大。今诸侯之大夫皆逢君之恶，故曰罪人也。 【疏】"孟子"至"罪人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王道浸衰，转为罪人，孟子伤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时君也。"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至"五霸之罪人也"者，又至"今之诸侯之罪人也"，孟子言齐桓、晋文、秦缪、宋襄、楚庄五霸者，乃为夏禹、商汤、周之罪人也；今之诸侯，谓孟子时之诸侯，乃为五霸者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亦谓孟子时之大夫，乃为今之时诸侯之

---

① "树"，石经讳作"立"。

② "敬"，石经讳作"钦"。

③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④ "妻"，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⑤ "取士必得贤也立贤无方也"，闽、监、毛本同，廖本上"也"作"立"，下"贤"作"之"，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廖本惟少一"立"字。

⑥ "戮"前，廖本、孔本、韩本有"诛"字。

⑦ "意"前，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曲"字。

⑧ "有"后，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所"字。

⑨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罪人也。自"天子适诸侯"至"三王之罪人也"者,此一段是孟子自解五霸为三王之罪人也。"天子适诸侯曰巡守"至"助不给",已说在《惠王篇》,言入其疆,谓古天子行巡守之礼,巡诸侯所守之地,至入其诸侯疆境,见其土地开辟而不芜,田野耕治而不荒,又能养其耆老,尊敬贤者,有俊杰之才能在位行政事。如此,则有庆赏,以其庆赏益其地也。入其封疆,见土地荒芜而不开辟,又遗弃其耆老,失其贤人,惟以掊克多取聚敛之臣在其位,以残民。如此,则有责让。不特责让之,又其一不朝觐述所职,则贬损其爵;至二不朝,则削减其土地;以至三不朝,则命六师以移易其位也,以其不能保安社稷也。是故天子于诸侯,有其罪则讨,而不行兵征伐。诸侯之于诸侯,则行兵征伐而不讨。盖彼有罪,而布令陈辞以责之,是谓讨也;彼有罪而用兵行师以加之,是谓伐也。且五霸者,搂率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以其五霸擅自专权,不待天子锡之弓矢然后征,锡之铁钺然后杀者也,特牵率诸侯以伐诸侯而已,是则岂非三王之罪人欤?故齐桓率诸侯以伐蔡,晋文率诸侯以灭曹,秦缪率诸侯以伐晋,宋襄率诸侯以伐楚,楚庄率诸侯以伐陈,是搂诸侯以伐诸侯者也。"五霸桓公为盛"至"五霸之罪人也",此一段是孟子自解今之诸侯乃五霸之罪人也。言齐桓公为五霸最盛者也,以其土地之广,甲兵之众,强制诸侯,惧其未尽从己也,于是期约诸侯,为葵丘之会。葵丘,杜预曰:"陈留外黄县有葵丘,鲁地也。"诸侯皆束缚其牲,但加载书,而不复歃血。歃血,歠血也,言不敢负桓公之约也。桓公于是初命之曰:"诛不孝",言所诛在不孝矣;"无易树子",言世子已立,更不得擅自变易也;"无以妾为妻",言不得以爱幸之妾而立嫡妻也。其再命之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言贤者当尊之于朝,以崇其才;德者当养之于学,以成其德,是所谓以彰明有德者也。其三命之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言当敬重其耆老,慈悯其幼少,又当无忘忽其宾客羁旅。其四命之曰:"士无世官",不得兼摄其职也,以其一官不专,则一事不举也;"取士必得",言所取之士,必得其贤,不得使之群小殽乱之也;"无专杀大夫",言大夫有罪者,当皆请命于天子,而诸侯不得专杀之也。其五命之曰:"无曲防",言不得曲防其水,以专利也,当通水利而防鄣之而已;"无遏籴",言不得遏止谷籴不通于邻国也;"无有封而不告",言不得有私自封赏而不告于天子也。五命之后,于是又布告之,曰:凡我同盟会盟之人,自今既盟誓之后,言当归于交好,无更构怨也。然今之诸侯,皆犯此桓公之五禁,故曰今之诸侯,五霸之罪人也。五禁即五命是也。"长君之恶"至"今之诸侯之罪人也"者,此一段孟子自解今之大夫为今之诸侯罪人者也,盖自诸侯之下,皆为大夫者也。言君有恶命,臣长益而宣布之,其罪犹小,以其但不能距逆君之命也;君之恶未著,而为之臣乃谄媚逢迎而导君为非,故曰其罪大,以其有以启之也。然今

之大夫，皆有以迎君之恶而启之，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诸侯之罪人也。 ○注[1]“五霸”至“者也”。 ○正义曰：云“齐桓、晋文”至“楚庄”五者，今案《史记·诸侯年表》云：周庄王十二年，齐桓公小白即位，周釐王三年始霸，会旅诸侯于甄，周惠王二十三年，诸侯伐郑，周襄王元年夏，会诸侯于葵丘，天子使宰孔赐胙命，无拜，襄王九年卒。是桓公自釐王三年始霸，至卒，凡得四十三年。晋文公重耳自周襄王十六年即位，是为霸。五年率诸侯以伐曹，襄王二十四年薨，即位凡得九年而已。宋襄公兹父自周襄王三年即位，十三年伐楚，十四年死泓战，是岁襄王十五年矣。秦缪公任好自周惠王十五年即位，二十八年会晋伐楚朝周，是岁周襄王二十年，三十五年伐晋报殽，败于汪，三十九年卒，以人从死，是岁襄王三十一年矣。楚庄王侣自周顷王六年即位，十三年伐陈，十六年率诸侯诛陈夏徵舒，立陈成公午，二十三年薨，是岁周定王十六年矣。云“夏禹、商汤、周文武”，说于前矣。 ○注“齐桓”至“罪人也”。 ○正义曰：云与诸侯会于葵丘，案鲁僖公九年《左传》云：“夏会诸侯于葵丘，寻盟，且修好，礼也。秋，齐桓盟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是之谓也。是岁所谓周襄王元年矣。云“诛不孝”者，如卫世子辄拒其父蒯聩，楚世子商臣弑其父，凡此之类，是不孝者也。云“无易其世子”者，如晋献公立奚齐，以易申生，是易世子者也。云“无立爱妾为嫡”者，正妃曰嫡也，如晋献公于骊姬，是以爱妾为嫡也。云“尊贤育才”者，如《南有嘉鱼》之诗云“太平之君子”至“诚乐与贤者共之也”，《菁菁者莪》之诗云“乐育才也”，凡此是尊贤养才之意也。云“敬老爱小，恤矜寡孤”，如《周礼·大司徒》之职云“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孟子曰“文王发政施仁，必先鳏寡孤独”；是其旨也。云“宾客羁旅，无忽忘也”，《周礼·太宰职》云以礼待宾客之治，是不忘宾客也；孟子曰关市讥而不征，是不忘忽羁旅也。云“仕为大臣，不得世官，乃得世禄”者，如鲁有臧孙氏、仲孙氏、叔仲氏、季孙氏，晋有狐氏、赵氏、荀氏、郤氏、栾氏、范氏，齐有高氏、国氏、崔氏，卫有甯氏、孙氏，是皆世官之类也；孟子曰文王治岐，仕者[2]世禄，是世禄之谓也。云“无旷庶僚”者，孔安国云僚，官也，旷，空也，《尚书》注云“无旷庶官，天工人其代之，位非其人为空官，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人，亦具官而事无摄，则为非礼”；孔子曰管仲官事不摄，焉得俭，所以讥诮之矣。云“取士必得，立之无方”者，如桓公取管仲于贼国，汤立贤无方是矣；若晋奚齐之于里克，陈灵公于夏徵舒，是取士不得矣。云“不得以私怒行戮”者，如文公六年《左传》

---

① “注”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上增‘注’字，‘者’闽本作‘是’。”按：依全文体例，有“注”字为宜，据补。

② “者”原作“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无’作‘者’，不误。”据改。

云"贾季怨阳子之易其班,而知其无援于晋,乃使续鞫居杀处父";成公八年,晋杀其大夫赵括;十五年,宋杀其大夫山;十六年,楚杀其大夫公子侧。是也,凡此之类,《春秋》书之四十有七,是专杀大夫也。云"无敢违王法而以己意私设防禁"者,然而此意亦通义矣,奈何据其下文曰"遏籴",则无曲防是为无曲防障其水以专利者也。故先王制畎遂沟洫,所以为此矣。是齐桓会诸侯于阳穀,《公羊》以为障谷;会诸侯于葵丘,《穀梁》以为无壅泉;凡此可见矣。云无止籴,如秦饥、晋闭之籴是也。云无以私恩擅有封赏,如成公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鱼石是也。凡此五命,案《左传》文则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而不及五命。案《公》、《穀梁》述葵丘会,有云"无遏籴,无易立子,无以妾为妻,无使妇人与国事,无壅泉而不及,诛不孝,尊贤育材,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无有封而不告"。案《公羊》述桓公阳穀之会,则云"无障谷,无贮众,无易立子,无以妾为妻",而不及无使妇人与国事。其详略与此不同,盖所以相终始而已。又案《春秋》凡书诸侯会有四十九,而齐桓十有八焉;内臣会凡二十有六,而齐居四焉;书外相会凡十有三,而齐居六焉。案《史记》云"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孔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穀梁传》云"衣裳之会十有一",范注云"十三年会北杏,十四年会鄄,十五年会邮,十六年会幽,二十七年又会幽,僖公元年会柽,二年会贯,三年会阳穀,五年会首戴,七年会甯,九年会葵丘",凡十一会也。

鲁欲使慎子为将军。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一战胜齐,遂有南阳,然且不可。"慎子,善用兵者。不教民以仁义而用之战斗,是使民有殃祸也。尧、舜之世,皆行仁义,故好战殃民者,不能自容也。就使慎子能为鲁一战取齐南阳之地,且犹不可。山南曰阳,岱山之南,谓之南阳也。慎子勃然不悦,曰:"此则滑釐所不识也。"滑釐,慎子名。不悦,故曰我所不知此言何谓也。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诸侯。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庙之典籍。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俭于百里。太公之封于齐也,亦为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俭于百里。今鲁方百里者五,子以为有王者作,则鲁在所损乎,在所益乎?徒取诸彼以与此,然且仁者不

为，况于杀人以求之乎！孟子见慎子不悦，故曰：明告子，天子诸侯地[①]制如是。诸侯当来朝聘，故言守宗庙，典籍，谓先祖常籍法度之文也。周公大公，地尚不能满百里，俭而不足也，后世兼侵小国，今鲁乃五百里矣。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者，子以为鲁在所损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②]？言其必见损也。但取彼与此为无伤害，仁者尚不肯为，况战斗杀人以求广土地乎！君子之事君也，务引其君以当道，志于仁而已。”言君子事君之法，牵引其君以当正[③]道者，仁也。志仁而已，欲使慎子辅君以仁也。【疏】“鲁欲使[④]慎子”至“而已”。○正义曰：此章指言招携怀远，贵以德礼，既[⑤]其用兵，庙胜为上，战胜为下，明贱战也。“鲁欲使慎子为将军”，慎子名滑釐，善用兵者也，鲁国遂欲使慎子为将军战斗。孟子曰：不教民以仁义之道，而用之战斗，是谓殃祸以残害民也，故好战而殃祸残害其民者，不容于尧、舜二帝之世也。以其尧、舜之世，民皆仁义，但如四凶者，则诛戮之，是不容殃民者也。今欲使慎子为将军，虽为鲁一战而遂取南阳之地，然且犹不可，况有不胜者乎？慎子勃然不悦，曰：此则滑釐之罪也。慎子见孟子此言，乃勃然变颜而不悦，而愤之曰：此言则滑釐所不知也。故自称名为滑釐，是以因知滑釐为慎子名也。“曰吾明告子”至“于仁而已”，孟子乃与之曰：我分明告子以其不可之意也，且天子之地，方阔千里，不阔千里，则其中无可以待诸侯；诸侯之地，方阔百里，不阔百里，则其中无以守宗庙之典籍。典籍，常籍法度之文也，谓先祖之典籍也。周公之封于鲁也，其地为方阔百里者也，非其地不足，而俭用于百里，然亦不敢纵欲以败王制也。太公之封于齐亦然。今鲁国方百里之地有五，以其方五百里者也，子今且以为有王者兴作，则此鲁国之地在所损之中乎，在所益之中乎？言必在所损也。是则徒务战斗，取彼以与此也，是则仁者且不肯为，而战斗杀人以求广土地乎？ ○注“慎子善用兵”至“南阳也”。 ○正义曰：案《史记》：“慎

---

① “地”原作“制”，按阮校：“上‘制’字误，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地’，是。”据改。

② “在所损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原作“在所损之乎在所益之乎”，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乎’作‘中邪’二字。下‘乎’作‘中也’二字。按上云‘邪’，下云‘也’，古人文法多如此。”据改。

③ “正”，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王”。

④ “鲁欲使”三字原无，阮校：“监、毛二本上增‘鲁欲使’三字。”按：依文例亦应有，据补。

⑤ “既”，孔本、韩本作“及”，考文古本作“贱”。

到，赵人也。学黄老道德之术，著十二篇。"徐广曰："今《慎子》，刘向所定，有四十六篇。"《墨子》云："公输子意不过欲杀臣，杀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滑釐等三百人，已持鲁国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也。虽杀臣，不能绝也。于是楚王曰：善哉，吾请无攻宋城矣。"是慎子即慎到矣，《荀卿·非十二子》篇注云"慎子与宋钘、孟子同时"是也。《墨子》之云，则又知是为善用兵者矣。云"山南曰阳，岱山之南，谓之南阳"者，案《尚书·禹贡》"岳阳"，孔安国云"山南曰阳"。岱山即太山，在齐国之南者也。周公封于鲁，太公封于齐。案《周礼》上公之地五百里，齐、鲁是为上公之封，则百里实封之，五百里兼附庸之地也。今鲁方百里，非兼附庸也，安诗自广而已。《礼记》曰"周公封于曲阜百里"，《史记》云"周封伯禽于鲁，四百里；太公于齐，兼五侯地"，是皆臆说，不足取信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1] 曰：'我能为君辟土地，充府库。'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辟土地，侵小[2] 国也。充府库，重赋敛也。今之所谓良臣[3]，于古之法为民贼。伤民[4]，故谓之贼也。君不乡道，不志于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为恶君聚敛以富之，为富桀也。谓若夏桀也。'我能为君约与国，战必克'。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连诸侯以战，求必胜[5] 也。君不乡道，不志于仁，而求为之强战，是辅桀也。说与上同。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虽与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渐恶久矣，若不变更，虽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间居其位也。 【疏】"孟子"至[6] "居也"。

---

① "皆"，闽、监、毛本、孔本同，考文古本、足利本无。

② "小"，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邻"。

③ "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臣"后有"者"字。

④ "为民贼伤民"原作"为民贼者也贼伤民也"，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者也'二字。"又云："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贼'字、'也'字。"按：依文意，无此四字为宜，据删。

⑤ "胜"后原有"之"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字。"按：依文意，"之"字当为衍文，据删。

⑥ "至"原作"止"，阮校："监、毛二本'止'改'至'。"按：依全书体例，"至"字为宜，据改。

○正义曰：此章指言善为国者，必[①]藏于民，贼民以往，其余何观，变俗移风，非乐不化，以乱齐民，不知其善也。"孟子曰"至"不能一朝居也"，孟子言今之世为臣而奉事君者，皆曰我能为君广辟土地、充实府库，以其皆掊克之人也；今之所谓忠臣良臣者，皆古之先王治世所谓为残贼民者也。孟子于此，又言君既不趋向慕于道，其心之所之又不志于仁，是为恶也。而为臣者，又掊克聚敛而求富之，是如富于夏桀之君也。又且曰我能为君期与敌国战斗，必能胜，如此，是今之所谓良臣，即古之所谓民贼者也。君既不向慕道、不志于仁，而为臣者又求为之强战斗于敌国，是辅桀也。若犹用今之不善之道，又不能变更今之世俗，如此者，虽与之以天下，亦且不能自安一朝之间以居其位也。是以孟子于鲁欲使慎子为将军，所以深辟之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白圭，周人也。节以货殖，欲[②]省赋利民，使二十而税一。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一人陶，则可乎？"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说，二十而取一。万家之国，使一人陶瓦器，则可乎？以此喻白圭之所言而已矣[③]。曰："不可，器不足用也。"白圭曰：一人陶，则瓦器不足以供万室之用也。曰："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饔飧[④]，无百官有司，故二十而[⑤]取一而足也。貉在北方，其气寒，不生五谷。黍早熟，故独生之。无中国之礼，如此之用，故可二十而[⑥]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为国，况无君子乎！欲轻之于尧、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尧、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今之居中国，当行礼义，而欲效夷貉无人伦之叙、无君子之道，岂可哉？陶器者少，尚不可以为国，况无君子之道乎！尧、舜以

---

① "必"，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以"。

② "欲"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上有'欲'字。"按：依文意，有"欲"字为宜，据补。

③ "之所言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所言也"。

④ "飧"原作"餐"，按阮校："'餐'当作'飧'。"据改。

⑤ "而"字，各本无。

⑥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来，什一而税，足以行礼，故以此为道。今欲轻之，二十而[1]税一者，夷貉为大貉，子为小貉也。欲重之，过什一，则是夏桀为大桀，而子为之小桀也[2]。【疏】"白圭"至"小桀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先王典礼，万世可遵，什一供贡，下富上尊。裔土简惰，二十而税，夷狄有君[3]，不足为贵。[4]圭欲法之，孟子斥之以王制也。"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白圭，周人也，白圭言于孟子曰：我今欲省赋利民，但二十中而税一，如之何？"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一人陶，则可乎"，孟子欲辟之，故与之曰：子以二十而税一之道，乃荒服北裔貉之道也。故托喻以问之，曰万家之国，但以一人陶瓦器而供使用，则可乎，否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白圭答之，曰一人陶器而供万家之国，则器不足用也，是为不可也。"曰夫貉，五谷不生"至"大桀小桀也"，孟子又与之言曰：夫貉居于北方，其地寒燥，而五谷不生长，惟黍早熟于寒燥，故生之。又以其无中国之城郭宫室，又无宗庙祭祀之礼，又无币帛饔飧之费，又无百官之众供赡。朝食曰饔，夕食曰飧。如此，无有费用供赡，故于貉但二十而税一亦足给也。今居中国之地，如去人伦之叙，使无君子之道，如何为可乎！然而陶器之少，且尚不可以为供国之用，况于国而无君子之道乎！且自尧、舜二帝以来，皆以什一而税也，今欲轻于尧、舜什一之道，而欲二十而取一，则夷貉为大貉，而子为小貉也；如欲重于尧、舜什一之道，而过于什一，则夏桀为大桀，而子为小桀也，以其桀暴于赋敛者也。此孟子所辟之白圭也。○注曰"圭，周人也"。○正义曰[5]：案班固志货殖传云"白圭，周人也。当魏文侯时，李克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曰吾治生，与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又《公羊传》曰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为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天下颂声作矣。何休云多取于民，比于桀，蛮貉无百官制度之费，税薄。《穀梁》云古者什一而籍；孟子曰夏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凡书传云什一者众矣。杜预曰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谓十亩内取一。旧法既以十亩取一矣，《春秋》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又履其余亩，更复十取其一，乃是什取其二。故鲁哀公问有若曰：二吾犹不

① "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则是夏桀为大桀而子为之小桀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是"字、"而"字、"之"字。考文引"而子为之小桀也"云"古本无'而'字、'之'字"。
③ "夷狄有君"，韩本删此四字，孔本作"貉道有然"。
④ "不足为贵"，韩本删。
⑤ "义曰"二字原无，按阮校："'正'下脱'义曰'二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足，如之何其彻也。《周礼·载师》云凡任地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取过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彼谓王畿之内所共多，故赋税重，诸书所言什一，皆谓畿外之国。故郑玄曰："云什一而税谓之彻。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内亦什一也。孟子云："方百里为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郑玄云：《诗笺》云：井税一夫，其田百亩。则九而税一，其意又异于《汉·食货志》。云井田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1]，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为庐舍。然而诸儒多用孟子为义，如孟子所言，则家别一百一十亩，是为十外税一也，是为郑玄有异于此也。又孟子对滕公，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郑玄《周礼·匠人》注，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国，亦异外内之法。则郑玄以为诸侯郊外郊内，郊其法不同，郊内十一，使自赋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为二十而税一。故郑玄又云，诸侯谓之彻者，通其率以十一为正，郊内郊外相通，其率为十税一也。杜预直云十取其一，则又异于郑。帷谓一夫百亩，以十亩归公。赵注不解夏五十，殷七十而助助七亩。好恶取于此。郑注《考工记》云："周人畿内用夏之贡法，邦国用殷之助法也。"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于禹。"丹，名；圭，字也。当诸侯之[2]时有小水，白圭为治除之，因自谓过乎[3]禹也。孟子曰："子过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为壑。今吾子以邻国为壑，水逆行，谓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恶也，吾子过矣。"子之所言过矣，禹除中国之害，以四海为沟壑以受其害水，故后世赖之。今子除水，近注之邻国，触于洚水之名，仁人恶为之，自以为愈于禹，是[4]子亦过甚矣。

【疏】"白圭"至"过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除害，普为人也，白圭壑邻，亦以狭矣。是故贤者志其大者、远者也。"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于禹"，丹圭，名也，赵注所以知其为圭字也。孟子与之曰：子此言有过谬矣，夫大禹之治水，因水道而疏通归于海也，此故禹以四海为沟壑，以受其水害，故当时民皆得平土而居之；今吾子以邻国为壑以受害，而又有逆其水道，且逆水者，所以谓之洚水，谓洚水

---

① "井田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原作"井田方百里是为八九家共之"，按阮校："监、毛二本'百'作'一'，'八九家'作'九夫八家'，是。案此文监本挤写，是监本剜改。"据改、补。

②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无。

③ "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是"，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即洪大之水也，是为仁人之所恶之也。今子如是，乃云有愈于大禹，是吾子之过谬矣。白圭云所以言此者，是又不知大禹不自满假、不自伐之谓也。于禹治水之功，是又白圭未得禹万分之一也。宜其孟子辞而辟之，以为过谬者矣。抑亦不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谓也。

孟子曰："君子不亮，恶乎[①] 执？"亮，信也。《易》曰："君子履信思顺。"若为君子之道，舍信将安所执之邪[②]。【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论语》曰"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重信之至者[③] 也。孟子言君子之道如不以信为主，则君子[④] 之道恶乎执？言执君子之道，特在乎信也。亮，信也。然言亮而不言信者，盖亮之为义，其体在信，其用在明。君子之道，惟明为能，明善在信，为能诚身，不明乎善，不能诚其身矣。是则君子不亮，又恶乎执欤？以其诚也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故《论语》云："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是重信之至也。

鲁欲使乐正子为政。乐正子，克也，鲁君使之执政于国。孟子曰："吾闻之，喜而不寐。"喜其人道德得行，为之喜而不寐。公孙丑曰："乐正子强乎？"曰："否。""有知虑乎？"曰："否。""多闻识乎？"曰："否。"丑问乐正子有此三问之所能乎？孟子皆曰：否，不能有此也。"然则奚为喜而不寐？"丑问无此三者，何为喜而不寐。曰："其为人也好善。"孟子言乐正子之为人也能好善，故为之喜。"好善足乎？"丑问人[⑤] 但好善，足以治国乎？曰："好善优于天下，而况鲁国乎？夫苟好善，则四海之内，皆将轻千里而来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则人将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声音颜色，距人于千里之外。孟子曰：好善乐闻，善言是采，用之也以此治天下，可以优之，舜[⑥] 是也，何况于鲁不能

---

① "乎"，《音义》本无。

② "所执之邪"，闽、监、毛本同，岳本无"所"字，廖本、孔本、韩本无"所"字、"邪"字，考文古本同。

③ "者"，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子"字原无，按阮校："'君'下漏'子'字，闽、监、毛三本不脱。"据补。

⑤ "人"原作"以"，阮校："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以'作'人'。"按：依文意，作"人"字为宜，据改。

⑥ "舜"，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舜"前有"虞"字。

治乎！人诚好善，四海之内皆轻行千里以善来告之；诚不好善，则其人将曰訑訑，贱他人之言。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訑訑之人，发声音，见颜色，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道术之士闻之，止于千里之外而不来也。士止于千里之外，则谗谄面谀之人至矣。与谗谄面谀之人居，国欲治，可得乎？"怀善[①] 之士止于千里之外，不肯就之，则邪恶顺意之人至矣。与邪恶居，欲使国治，岂可得乎？　【疏】"鲁欲"至"得乎"。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好善从人，圣人一概，禹闻谠言，答之而拜。訑訑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恶来，道若合符。《诗》曰："雨雪瀌瀌，见晛聿消。"此之谓也。鲁欲使乐正子执政，故言于弟子曰：我闻鲁欲使乐正子为政，遂喜而不寐。以其乐正子将得行其道也。"公孙丑曰：乐正子强乎"至"曰否"，公孙丑见孟子此言以为喜而不寐，乃问孟子曰：乐正子有强力胜乎？曰否，孟子答，无以力胜也。公孙丑问：有智虑能善谋乎？曰否，孟子又答之，曰无用智虑谋也。公孙丑又问曰：有多闻见识乎？曰否，孟子又答，曰无多闻见识也。"然则奚为喜而不寐？曰：其为人也好善"，孟子曰：乐正子为人能好善言，故为之喜也。"好善足乎"，又问，言乐正子但好善言，足以治国乎？"曰：好善优于天下"至"可得乎"，孟子与之曰：能好善言，足优为于天下也，而况鲁国乎？夫人苟好善，则四海之内，有善言之士，皆得不远千里而来告之也；苟不能好善，则四海之内，人将曰彼人之訑訑自足其智，不好善言，我既已知之，如此，则訑訑之人，发声音，形颜色，以距止人于千里之外。是则善言之士既止于千里之外而不来告之，则谗恶谄佞面从之人至矣。然而与谗恶谄佞面谀之人居，国欲使之治，尚可得乎？言不可得而治也。《庄子》云："好言人之恶以为谗，希意导言以为谄，不择是非而言以为谀。"　〇注"乐正子克"。　〇正义曰：已说于前矣。　〇注"闻善言，虞舜是也"。　〇正义曰：孟子曰："舜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是之谓也。　〇注"禹闻谠言，答之以拜"至"此之谓[②] 也"。　〇正义曰：禹闻善言则拜。《尚书》"谠言"，说于前矣。"《诗》曰：雨雪瀌瀌，见晛曰消"者，此盖《角弓》之诗文也。注云：晛，日也；瀌瀌，雨雪之盛貌。[③]

陈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则仕？"陈臻问：古之君子谓[④] 何礼可以仕

① "善"，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善"后有"言"字。

② "此之谓"，闽、监、毛本作"合符者"。

③ "诗曰"至"盛貌"，闽、监、毛本无此三十一字。

④ "谓"，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得"。

也。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1]以有礼，言将行其言也，则就之；礼貌未衰，言弗行也，则去之。其次，虽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礼，则就之；礼貌衰，则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饥饿不能出门户，君闻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从其言也。使饥饿于我土地，吾耻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所去就，谓下事也，礼者，接之以礼也；貌者，颜色和顺，有乐贤之容。礼衰，不敬也；貌衰，不悦也。其下者，困而不能与之禄，则当去。矜其困而问之，苟免死而已。此三就三去之道。穷饿而去不疑也，故不言去，免死而留，为死故也。权时之宜，嫌其疑也，故载之也。 【疏】"陈子"至"已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仕虽正道，亦有量宜，听言为上，礼貌次之，困而免死，斯为下矣[2]。备[3]此三科，亦无疑也。"陈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则仕"，陈臻问孟子：古之君子何如则可进为之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孟子答之，曰古之君子为仕，所去、就有三也。下文孟子解之者是也。自"迎之致敬"至"死而已矣"，是解所去、就有三矣。言国君迎接之，致其敬以有礼，言将行用其言也，则就而仕之，是所谓行可之仕也。如礼貌接之以礼，又有乐贤之容未衰，而言弗得行也，则当退而去之，以其为道而仕，道不行则去矣。其次国君虽未行用其言，然而接之致敬以有礼，则就而仕之，是所谓际可之仕也。及其国君接之不以礼，又无乐贤之容，是其礼貌衰也，是则退而去之，以其为礼而仕，礼既衰则去矣。其下朝旦无以食，夕昏又无以食，以至饥饿困乏不能出其门户，国君闻之，乃曰吾大为之君者，不能使之得行其道，又不能听从其言，而使饥饿于我之土地，吾羞耻之也。如此，国君有以周赐之，亦可以受之而不辞也。无他，免其饿死而已矣。以其为贫而仕，是公养之仕也。是以昔之孔子去、就如是，此孟子答陈臻之问，所以执此而详悉告之。

孟子曰："舜发于畎亩之中，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管夷吾举于士，孙叔敖举于海，百里奚举于市。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舜耕历

---

[1] "敬"，石经讳作"钦"。下同。

[2] "矣"，考文古本作"夫"。

[3] "备"，考文古本作"漏"。

山,二十征[①]庸。傅说筑傅岩,武丁举以为相。胶鬲,殷之贤臣,遭纣之乱,隐遁为商,文王于鬻[②]贩鱼盐之中得其人,举之以为臣也。士,狱官也。管仲自鲁囚执于士官,桓公举以为相国。孙叔敖隐处耕于海滨,楚庄王举之以为令尹。百里奚亡虞适秦,隐于都市,穆公举之于市而以为相也。言天将降下大事以任圣贤,必先勤劳其身,饿其体而瘠其肤,使其身乏资绝粮,所行不从拂戾而乱之者,所以动惊其心,坚忍其性,使不违仁,困而知勤,增益其素所以不能行之者也[③]。人恒[④]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征[⑤]于色,发于声,而后喻。人常以有谬思过行,不得福,然后乃更其所为,以不能为能也。困瘁于心,衡,横也,横塞其虑于胸[⑥]中,而后作为奇计异策、愤激之说也。征验见于颜色,若屈原憔悴,渔父见而怪之,发于声而后喻,若甯戚商[⑦]歌,桓公异之,是而已矣[⑧]。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入,谓国内也。无法度大臣之家、辅弼[⑨]之士。出,谓国外也。无敌国可难,无外患可忧,则凡庸之君骄慢荒怠,国常以此亡也。故知能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也。死,亡也。安乐怠慢,使人亡其知能者[⑩]也。【疏】"孟子曰"至"安乐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圣贤困穷,天坚其志。次贤感激,乃奋其虑。凡人佚乐,以丧知能。贤愚之叙也。"孟子曰:舜发于畎亩之中"至"死于安乐也"者,孟子言舜初起发自历山畎亩之中,而尧禅其位;傅说筑于傅岩之间,而高宗举之为相;胶鬲鬻贩于鱼盐之中而商,文王举为贤臣;管仲为士官之囚,而桓公举为相国;孙叔敖隐遁于海滨,而楚庄王举为令尹;百里奚亡虞归秦,而隐于都市,

---

① "二十征"原作"三十征",按阮校:"按此'三十'当同'五十而慕'注作'二十'。"据改。监本"征"误"徵"。

② "鬻",《音义》或作"育"。

③ "之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恒",石经讳作"常"。下同。

⑤ "征",石经讳作"证"。

⑥ "胸",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胸"后有"臆之"二字。

⑦ "商",考文古本作"高",非也。

⑧ "是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⑨ "弼",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拂"。

⑩ "安乐怠慢使人亡其知能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慢"作"惰",无"者"字。

秦缪公任之以为相。故天欲降其大任，与之卿相之位于此六人也，必先所以如是苦楚其心志，劬劳其身，已饿其体，使之焦枯疫瘠其皮肤，又使其身空乏无资财，所行不遂，而拂戾其所为，又所以惊动其心，坚忍其性，曾益其素所不能而已。又言人常以过谬，然后更改而迁善。困瘁于心而无所通，则其操心也危，横塞其虑而思虑无所达，而后乃能兴作，其大憔悴枯槁之容而验于色，而后有吟咏叹息之气而发于声，则人见其色，闻其声，而后喻晓其所为矣。又言国君者入于国内，无大夫循守其职而为之法家，又无辅弼谏诤之士；出于国外，则无强敌之大国为危难之警：如是者，其国未为不丧亡矣，故曰国常亡。如是，则然后因而知人以忧患谋虑而生，以安乐怠慢而死也，故曰："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 ○注"舜耕历山"至"不能行"。 ○正义曰："自舜耕历山"至"缪公举之以为相也"，是皆案《史记》之文也。 ○注若屈原憔悴，与甯戚商歌，桓公异之。 ○正义曰：案《史记》："屈原名平，与楚同姓，事怀王，为三闾大夫，王甚任之。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因谗之。王怒而疏平，复逐放之。平乃游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时有渔父钓于江滨，怪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乎，何故至此？'原曰：'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与世推移。举世皆浊，何不混其泥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啜其糟而铺其醨[①]。'原曰：'吾闻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谁能以身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常流，而葬鱼腹中耳。'遂作《长沙》之赋，怀石自投汨罗以死。后百余年，贾谊为长沙王大傅，过湘，投书以吊之。"甯戚角歌者，案《三齐记》云："齐桓公夜出迎客，甯戚疾击其牛角，高歌曰：'南山粲，白石烂，生不遭尧与舜禅，短布单衣适至骭，从昏饭牛薄夜半，长夜曼曼何时旦？'桓公乃召与语，说之，遂以为大夫。"

孟子曰："教亦多术矣！予不屑之教诲也者，是亦教诲之而已矣。"教人之道多术。予，我也。屑，絜也。我不絜其人之行，故不教诲之。其人感此，退自修学而为仁义，是亦[②]教诲之一道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学而见贱，耻之大者，激而厉之，能者以改，教诲之方，或折或引，同归殊涂，成之而已。孟子言教人之道，非特一术耳，以其多有也。我之所以于不絜人之行而不教之者，此亦我有以教之也。以其使彼感激自勉修为之而已，是以亦为教诲之者也。盖谓教亦多术者，有君子之五教，或三隅不反，则不复也；或叩两端而竭；于鄙夫或渎则不告；或谓子之归求有余师；或为挟贵而不答：是教之多术矣。

---

① "啜其糟而铺其醨"，"糟"原作"漕"，"醨"原作"漓"，按阮校："监、毛本'漕'作'糟'，'漓'作'醨'，是也。"据改。

② "亦"，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亦"后有"我"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三上

尽心章句上(凡四十七[1]章)

尽心者,人之有心,为精气主[2],思虑可否,然后行之。犹人法天,天之执持纲维[3],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论语》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4]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5]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故以"尽心"为篇题[6]。

【疏】正义曰:前篇章首论告子之言性,此篇章首以论尽心,盖以情性有主于心,故次之以《尽心》也。言尽己之心,与天道通,是道之极者,故《孟子》七篇,所以终于《尽心》也。此篇凡八十四章,赵氏分成上下卷,此卷即有四十五章而已。一章言尽心知性。二章言为仁由己,富贵在天。三章言每必以诚,恕己而行。四章言人有仁端,达之为道。五章言远辱不为忧。六章言不慕大人,何能有耻。七章言王公尊贤,以贵下贱。八章言内定常满,贱不失道,达善天下。九章言小人待化。十章言人情富盛,莫不骄矜。十一章言劳人欲以佚之,杀人欲以生之。十二章言王政浩浩,与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睹。十三章言明法审令,崇宽务化。十四章言本性良能,仁义是也。十五章言圣人潜隐。十六章言孤孽自危,故能显达。十七章言容悦凡臣[7],社稷

① "七"原作"五",按阮校:"《音义》宋本'五'作'七'。案章指当为'四十七章'。作'四十五'者伪疏改疏,以'王子宫室'章并入上章,又'失数莫非命也'一章,故为'四十五章'也。"据改。

② "主"原作"王",阮校:"宋本作'生',孔本、韩本、闽、监、毛三本作'主'。"按:依文意,作"主"字为宜,据改。

③ "纲维",闽、监、毛三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维纲"。

④ "拱",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共",《音义》出"共之"云"亦作拱"。

⑤ "苟",宋本作"曰"。

⑥ "为篇题",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题篇"。

⑦ "臣"原作"言",按阮校:"监、毛本下'言'字作'臣',是也。"据改。

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己。十八章言育养贤才，乐过万乘。十九章言临莅天下，君子之乐，尚不与焉。二十章言王政普大，二老闻归。二十一章言教民之道，富而节用。二十二章言能大明者无不照。二十三章言好善从舜，好利从跖。二十四章言杨墨放荡，子莫执中。二十五章言饥不妄食。二十六章言下惠不恭。二十七章言为仁由己，必在究之。二十八章言仁在性体，其次假道。二十九章言放恶摄政，伊周有为，凡人志异，则生篡心。三十章言君子正己，以立于世。三十一章言人当尚志，善之所由，仁与义也。三十二章言事有轻重，行有小大。三十三章言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荣父，遗弃天下。三十四章言人性皆同，居使之异。三十五章言舆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贵居之，志气以舒。三十六章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三十七章言圣人践形。三十八章言礼断三年，孝者欲益，富贵怠厌，思减其日。三十九章言教人之术，莫善五者。四十章言道大难追，人能弘道。四十一章言穷达卷舒，屈伸异变。四十二章言学尚虚己。四十三章言赏僭及淫，刑滥及士，季文三思。四十四章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思。四十五章言振裘持领，正罗惟纲。其余三十九章，赵氏分在下卷，各有叙焉。　○注“尽心者”至“篇题”。　○正义曰：云“人之有心，为精气主，思虑可否，然后行之，犹人法天”者，盖以性之得于天，心之生于性。天莫之为，而所以命人者，性也。性则湛然自得，所以为主者，心也。则人之心为精气主，思虑可否然后行，由人法天也。云“天之执持维纲，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者，二十八舍，案五行[①]《天文志》云：东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虚、危、室、壁；西方：奎、娄、胃、昴、毕、觜、参；南方：井、鬼、柳、星、张、翼、轸。凡此四七之星，分布四方，是二十八舍也。然所以正之者，盖在乎北辰。《论语》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包注云：“北辰之不移，而众星拱之。”《尔雅·释文》云：“北极谓之北辰。”郭璞曰：“北极，天之中以正四时。”然则极，中也。辰，时也。以其居天之中，故曰北极。以正四时，故曰北辰。又按《汉书·天文志》云：“中宫，太极星。其一明者，太乙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环之。匡卫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宫。北斗七星，所谓璇玑玉衡，以齐七政。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方。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是众星所拱也。”

孟子曰：“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性有

① “五行”原作“一首”，按阮校：“监、毛本‘一首’作‘五行’，不误。”据改。

仁、义、礼、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为正。人能尽极其心，以思行善，则可谓知其性矣。知其性，则知天道之贵善者也。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能存其心，养育其正性，可谓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无亲，惟仁是与。行与天合，故曰所以事天也。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贰，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虽见前人或夭或寿，终无二心改易其道。夭若颜渊，寿若邵公，皆归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疏】"孟子"至"命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尽心竭性，足以承天，夭寿祸福，秉心不违，立命之道，惟是为珍者也。"孟子曰：尽其心者"至"所以立命也"者，孟子言人能尽极其心以思之者，是能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道矣。知存其心，养育其性，此所以能承事其天者也。以其天之赋性，而性者人所以得于天也，然而心者又生于性，性则湛然自得，而心者又得以主之也。盖仁、义、礼、智根于心，是性本固有而为天所赋也。尽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则是知仁、义、礼、智之性。知吾性固有此者，则知天实赋之者也。如存此恻隐、羞恶、恭敬、是非之心，以长育仁、义、礼、智之性，是所以事天者也，是性即天也。故存心养性，是为事天矣。又言人之于命，虽有或夭或寿，但操执其心而不二[①]也。既夭寿不二，而修其身以待其在天者如何耳，如是所以为能立命之本也。以其夭寿皆定于未形有分之初，亦此而不二也，不可徼求之矣，但修其在我以待之，是为立命也。如于夭寿而二其心，以废其所以修其在我者，则非所以立命者也。《商书》云："我生不有命在天。"是其意也。

孟子曰："莫非命也，顺受其正。莫，无也。人之终，无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恶曰遭命，行恶得恶曰随命。惟顺受命为受其正也已[②]。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尽其道而死者，正命也。知命者欲趋于正，故不立于岩墙之下，恐压覆也。尽修身之道，以寿终者，得[③]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梏、压、溺死[④]，礼所不吊，故曰非正命也已[⑤]。【疏】"孟子曰"至"非正命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人必趋命，贵受其正，岩墙之疑，君子远之也。"孟子曰莫非命"至"非正命也"者，孟子言人之死，无非是命

---

① "二"原作"仁"，按阮校："案'仁'为'二'讹。"据改。

② "已"，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上有"为"字。足利本"为"作"无"，非也。

④ "死"，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阮校："按无者非。"

⑤ "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也，然当顺受其正，尽道以生死也。《书》云："惠迪吉。"是其顺受其正之旨也。是故知命之君子，不立身于岩墙危险之下，以其能压覆人也。是以尽其修身之道而死亡者，乃为受正命而死也；陷于刑狱，为桎梏而死者，非受正命而死也，以其不能尽修身之道而顺受其命而死也。桎，足械也。梏，手械也。今刑狱匣手足者也。案孔子云人有三死而非命：饮食不节，劳逸过度，是病其杀之者也；居下位而上诬其君，嗜欲无厌，是刑其杀之也；以少犯众，以弱侮强，是兵其杀之者也。又云人有三死而不吊：有畏而死者，有压而死者，有溺而死者。 ○注"莫，无也"至"正也"。○正义曰：云"命有三，行善得善曰受命"者，如舜闻一善言，见一善行，沛然若决江河而莫之御，而终得升于帝而崩是也。"行善得恶曰遭命"，如《淮南子》"伯牛有癞"，《论语》曰"伯牛有疾，孔子自牖执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包曰"伯牛有恶疾"是也。"行恶得恶曰随命"，如舜之四凶之类是也。 ○注"畏、压、溺死，所[①]不吊"。 ○正义曰：《礼》于《檀弓》云："死而不吊者三，畏、压、溺。"郑氏云："谓轻身忘孝也。畏，人或时以非罪，故己不能有以说之，死之者，孔子畏于匡是也。压，行止危险之下是也。溺，不乘桥船是也。"《荀子》曰："夏首之南，有人曰涓蜀梁，其为人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仰视其发，以为立魅。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是亦畏死者也。又秦武王时，大蛇从身出，复入穴，五女示之，五子拔蛇，压杀五女。是压死者也。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是溺死者也。孟子之言，其趋则一也。

孟子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谓修仁行义，事在于我。我求则得，我舍则失，故求有益于得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谓贤者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故曰求之有道也。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曰得之有命也。爵禄须知己，知己者在外，非身所专，是以云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 【疏】"孟子"至"者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为仁由己，富贵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孟子言仁、义、礼、智，性之所有，如就性而求之则得之，舍而不求则亡。是则仁、义、礼、智，求之有益于得者也，是求之在我者也。以其仁、义、礼、智，有生之初性固有者，是为在我者也，是为天爵也。求之有道，则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故也。既修其天爵，而人爵或有不得者，是或得或否，是得之有命也。是则人爵求之无益于得也，是求之在外者也。以其人爵非身所专，故为在外者也。如《论语》云"求仁而得仁"，是求则得之之谓也。《易》云"舍尔灵龟，凶"，是舍则失之之谓也。

---

① "所"前，闽、监、毛本有"礼"字。

《诗》云"恺悌君子,求福不回",是求之有道者也。《荀子》云"君子能为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是得之有命者也。孟子所以言之以此。

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物,事也。我,身也。普谓人为成人已往,皆备知天下万物,常[①]有所行矣。诚者实也。反自思其身所施行,能皆实而无虚,则乐莫大焉。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当自强勉[②]以忠恕之道,求仁之术,此最为近也。【疏】"孟子"至"莫近焉"。○正义曰:此章指言每必以诚,恕己而行,乐在其中,仁之至也。孟子言人之生也,万物皆备足于我矣,但能反己思之以诚,不为物之丧己,是有得于内矣,有得于内,则为乐亦莫大焉。以其外物为乐,则所乐在物,不在于我,故为乐也小。以内为乐,则所乐在己,不在物,其为乐也大。又言勉强以忠恕之道而行之,以求仁之术为最近,故传有云"仁者必恕而后行",是之谓也,斯亦"力行近乎仁"之意欤。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人皆有仁义之心,日自行之于其所爱[③],而不能著明其道以施于大事;仁妻爱子亦以习矣,而不能察知可推以为善;由,用也,终身用之,以为自然,不究其道可成君子:此众庶之人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人有仁端,达之为道,凡夫用之,不知其为宝[④]也。孟子言仁义之道人皆有之,然而行之而不著,则其迹不能彰明;习此仁义之道而不察,则其理不能推明;终身用而行之,而不知其是为道:凡如此者,非君子者也,是则为凡众者矣。故孟子以此闵之。

孟子曰:"人不可以无耻。人不可以无所羞耻也。《论语》曰[⑤]:"行己有耻。"无耻之耻,无耻矣。"人能耻己之无所耻,是为改行从善之人,终身无复有耻辱之累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耻身无分,独无所耻,斯必远辱,不为忧矣。孟子言人之不可无其羞耻也。人能无耻而尚有羞耻,是为迁善远罪之人,终身无复有耻辱累之矣。案《礼》云:"君子有五耻:朝不坐,燕不善,君子耻之;居

---

① "常",宋本、廖本、闽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本误"当"。

② "强勉",岳本及各本同,宋本作"勉强"。

③ "于其所爱","于其"原作"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于其所爱'。"按:依文意作"于其"为宜,据改。

④ "宝",考文古本作"实",误也。

⑤ "论语曰",各本同,考文古本作"论曰"。阮校:"按赵注多作'论'。"

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余而民不足，君子耻之。"如此，则人可以无耻乎？此孟子所以有此言，而救时之弊与。

孟子曰："耻之于人大矣。为机变之巧者，无所用耻焉。耻者为不正之道，正人之所耻为也。今造机变阱陷之巧以攻战者，非古之正道也。取为一切可胜敌之[1]宜，无以错于廉耻之心。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不耻不如古之圣人，何有如贤人[2]之名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不慕大人，何能有耻。是以隰朋愧不及黄帝，佐桓公[3]以有勋；颜渊慕虞舜，孔子[4]叹[5]庶几之云。孟子言人之所以耻者，以其为不正之道也。不正之道，正宜羞耻而无为之也，是为耻之于人为大者也。今之人乃造机变阱陷，藏兵之巧，以为攻战者，是为不正之道也，是无所用而耻之也。如不耻不若古之圣贤，何能有古圣贤之名也！ ○注"隰朋颜渊"。 ○正义曰：凡于赵注有所要者，虽于文段不录，然于事未尝敢弃之而不明。今有以隰朋不及黄帝，佐齐桓以有勋；颜渊慕虞舜，仲尼叹庶几也。案杜预《春秋传》云："隰朋，齐大夫也。"《史记》注云：徐广曰：朋或作崩，常愧耻不若黄帝之为人，后齐桓得之，辅佐桓公，四十一年卒。颜渊慕虞舜。案《经》云："颜渊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孔子所以曰："回也其庶乎屡空。"是其叹也。赵注所以引而为解文。

孟子曰："古之贤王好善而忘势。乐善而自卑，若高宗得傅说而禀命。古之贤士何独不然？乐其道而忘人之势。何独不然，何独不有[6]所乐有所忘也。乐道守志，若许由洗耳，可谓忘人之势矣。故王公不致敬尽礼，则不得亟见之。见且由[7]不得亟，而况得而臣之乎？"

---

[1]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2] "古之圣人何有如贤人"，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圣人"、"贤人"并作"圣"、"贤"。

[3] "桓公"，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齐桓"。

[4] "孔子"，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仲尼"。

[5] "叹"后，考文古本有"而"字。

[6] "有"原作"者"，按阮校："监、毛本'者'作'有'，是也。"据改。

[7] "由"，宋九经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犹"。

亟，数也。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乐尧、舜之道[1]，不致敬尽礼，可数见之乎？作者七人，隐各有方，岂可得而臣之[2]。 【疏】"孟子"至"之乎"。 ○正义曰：此章指言王公尊贤，以贵下贱之义也；乐道忘势，不以富贵动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则义不亏矣。"孟子曰"至"而况得而臣之者乎"，孟子曰古之贤者之君，好人之善而忘己之势，古之为贤士者亦然，以其能乐己之乐而忘人之贵势也。如此，故有王公大人不致其敬而尽其礼，则不得数数见其贤者。然而见之且犹尚以为不可，而况得臣之而卑下者乎？ ○注"高宗得傅说而禀命"。 ○正义曰：案《尚书·说命篇》云高宗梦得说，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爰立作相。王置诸其左右，曰臣下罔有禀命。孔安国《传》云："名说。禀，受也。令，命也。" ○注"经许由洗耳，可谓忘人之势"。 ○正义曰：案《高士传》云："许由，颍川人也，隐箕山。尧闻之，躬聘为九州长。由不赴，遂洗耳于河。巢父见之，曰：'吾欲饮牛，污吾牛口。'于是牵牛上流饮之。由大惭而隐。"是也。 ○注"亟，数也"至"作者七人"。 ○正义曰：云伯夷、伊尹者，此盖本孟子之正文也，已说之详矣。云"作者七人"者，案《论语》之文也。七人，包注云凡七人，长沮、桀溺、丈人、石门、荷蒉、仪封人、楚狂接舆是也。王弼云七人，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朱张、柳下惠、少连，是此七人者也。

孟子谓宋句践曰："子好游乎？吾语子游，人知之亦嚣嚣，人不知亦嚣嚣。"宋，姓也；句践，名也。好以道德游，欲行其道者。嚣嚣，自得无欲之貌也。曰："何如斯可以嚣嚣矣？"句践问何执守可嚣嚣也。曰："尊德乐义，则可以嚣嚣矣。"尊，贵也。孟子曰：能贵德而履之，乐义而行之，则可以嚣嚣无欲矣。故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穷不失义，故士得己焉。达不离道，故民不失望焉。穷不失义，不为不义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达不离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古之人得志君国，则德泽加于民人。不得志，谓贤者不遭遇也，见，立也，独治其身以立于世间，不失其操也，是故独善其身。达谓得行其道，故能兼善天下也。 【疏】

① "伊尹乐尧舜之道"原作"伊尹乐道尧舜"，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伊尹乐尧舜之道'。"按：依文意，作"乐尧舜之道"为宜，据改。

② "之"后原有"者乎"二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者乎'二字。"按：依文意，"者乎"二字当为衍文，据删。

"孟子"至"天[1]下"。 ○正义曰：此章指言内定常满，嚣嚣无忧，可出可处，故云以游，修身立世，贱不失道，达善天下，乃用其宝。句践好游，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后乃喻。"孟子谓宋句践曰"至"嚣嚣"，宋句践，宋人，姓宋名句践。孟子谓句践曰：子好逸游乎？我今语以教子之游也，言人之知己，亦但嚣嚣然自得；人不知己，亦但嚣嚣然而自得。"曰何如斯可以嚣嚣矣"，句践问之，曰当何如此可以嚣嚣然自得矣。"曰尊德乐义"至"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又与之曰：尊贵其德、所乐以义，以此则可以嚣嚣自得矣。盖德有所得于内，义有所不为于外。既所贵在德，而尽性于内；所乐在义，而穷理于外：是以乐天知命，故人知不知，斯嚣嚣然自得矣。如此，故士穷而在下，则不失义，而不为苟得；达而在上，则不离道，而常思利民。穷不失义而不为苟得，故得己之本性；达不离道而常思利民，故民不失其所望。是以古之人得志遭遇其时，则布恩泽而加被于民；不得志，则修治其身以立于世间。是其穷则独善其[2]身，达则得行其道而兼善天下也。言古之人以是者，如颜子之徒穷而不得志，则不改其乐而独善其身，伊尹之徒得志而泽加于民也。

孟子曰："待文王而后兴者，凡民也。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凡民，无自[3]知者也，故须文王之大化[4]，乃能自兴起以趋善道。若夫豪杰之[5]才知千万于凡人者，虽不遭文王，犹能自起以善守其身，正其行[6]，不陷溺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小人待化，乃不辟邪[7]；君子特立，不为俗移，故称豪杰自兴也。孟子言必待文王之化而乃能兴起以从善道者，凡民也，以其无自知者也。若夫才有过于千万人之豪杰者，虽不遭遇文王之化，犹能自兴起以从善而正立其身也已。

---

① "天"，闽、监本同，毛本上有"兼善"二字。

② "其"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身'上有'其'字。"按：依文意，有"其"字为宜，据补。

③ "自"，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异"。

④ "故须文王之大化"，"须"原作"由"，"化"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故须文王之大化'。闽、监、毛三本作'故由文王之化'。"按：依文意，作"故须文王之大化"为宜，据改、补。

⑤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善守其身正其行"，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二"其"字。

⑦ "辟邪"，孔本、韩本二字倒。

孟子曰："附之以韩、魏之家，如其自视欿然，则过人远矣。"附，益也。韩、魏，晋六卿之富者也。言人既自有家，复益以韩、魏百乘之家，其富贵已美矣。而其人欿然不足，自知仁义之道不足也，此则过人甚远矣。【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人情[①]富盛，莫不骄矜，若能欿然，谓不如人，非但免过，卓绝乎凡也。孟子言人自有富，复附益以韩、魏晋六卿百乘之家富而贵之，如其自视己于仁义之道欿然不足，则超绝有过乎众人远矣。 ○注"韩、魏，晋六卿百乘之家"。 ○正义曰：已说于《梁惠》首篇。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谓教民趋农，役有常时，不使失业，当时[②]虽劳，后获其利，则佚矣，若"亟其乘屋"之类也，故曰不怨。以生道杀民，虽死不怨杀者。"谓杀大辟之罪者，以坐[③]杀人故也。杀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虽伏罪而死，不怨杀者。 【疏】"孟子"至"杀者"。 ○正义曰：此章指言劳人欲以佚之，杀人欲以生之，则民无怨讟也。孟子言国君如使民趋于农耕，是以佚道使民，是农耕时虽为劳，然后有所获稼，则又有以佚乐矣。如是则何怨恨其劳乎？故曰："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又言国君杀戮其罪人者，以其恐有害于民，故杀之，而意有在于欲生其民也，是则罪人被杀，虽死且不怨恨杀者也。故曰："以生道杀民，虽死不怨杀者。" ○注"若亟其乘屋之类"。 ○正义曰：已于《滕文公》说之矣。 ○注"大辟之罪"。 ○正义曰：孔云：大辟之罪，死刑也。前已说。

孟子曰："霸者之民，欢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杀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迁善而不知为之者。霸者行善恤民，恩泽暴见易知，故民欢虞乐之也。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难见也。杀之不怨，故曰杀之而不怨[④]。庸，功也。利之使趋时而农，六畜繁息，无冻饿之老，而民不知独是王者之功。修其庠序之教，又[⑤]使日迁善，亦不能觉知谁为之者。言化迁善为

---

① "情"，韩本作"持"。

② "时"原作"其"，按阮校："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其'作'时'，是也。"据改。

③ "坐"，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生"。

④ "杀之不怨故曰杀之而不怨"，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下"之"作"人"，廖本、考文古本下"之"作"人"，下有"也"字。孔本、韩本作"杀非不教故杀之不怨也"。

⑤ "又"，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之大道者也[1]。夫君子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岂曰小补之哉!"君子通于圣人,圣人如天。过此世能化之,存在此国,其化如神,故言与天地同流也。天地化物,岁成其功,岂曰使人知其小补益之者哉[2]。

【疏】"孟子"至"之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王政浩浩[3],与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睹:是以贤者志其大者也。"孟子曰"至"小补之哉"者,孟子言霸者行善政以及民,以其恩泽暴见,故民欢虞而乐也;王者道大,故若天浩浩而难知难见者也,故民皞皞然自得而已矣。是以王者之民,杀之而不怨,以其生道杀之故也;利而不知为王者之功,以其佚道使之故也。自迹观之,则君子过之而不守拘其一,自妙道观之,则其所感而遂通[4]天下之故者未尝不有存焉,故曰"君子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今夫天地之化者,始乎春而终乎冬,而万物皆得以移易者也;天地之神者,始乎震而终乎艮,而阴阳不可测之者是也。然则王者之于民,所过者以化,所存者以神,宜其与天地上下同流而无间也。则是天地之化,以神而存之,岂曰使万物知其有小补益哉!王者之化,亦存以神,又岂曰使民知其有小补益之哉!如此,故王者之民所以皞皞如也。盖虞之为乐,必待虞度无患,然后为欢,则其乐浅;皞皞如也,以其使民舒通太平,自得而已,故于欢虞又有以间矣。此孟子所以抑区区之为,而尊崇其王者也。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声之入人深也。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声,乐声《雅》、《颂》也。仁言之政虽明,不如《雅》、《颂》感人心之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使民不违上,善教使民尚仁义,心易得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畏之,不逋息,故赋役举而财聚于一家也。爱之,乐风化而上下亲,故欢心可得也。 【疏】"孟子"至"民心"。 ○正义曰:此章指言明法审令,民趋君命,崇宽务化,民爱君德,故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孟子曰"至"善教得民心",孟子言仁言为政教法度之言,不若仁声乐声《雅》、《颂》感人心之深也。善政使民不违上,又不若善教得民

---

① "言化迁善为之大道者也",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言化大也"。

② "使人知其小补益之者哉",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使成人知其小补益也"。

③ "浩浩",孔本、韩本作"皞皞"。

④ "通"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三本'遂'下有'通'字,是。"据补。

之易也。以其善政出于法度之粗，有刑威以行之，故民有以畏之。善教本人之德性，有仁恩以怀之，故民有以爱之。亦以善政有九职系[1]万民，有九两以系万民。九职任万民，故一曰三农，以平地山泽，生黍、稷、禾、稻、麻、大、小豆、大、小麦之九谷；二曰园圃，以育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饬化八材，八材，郑司农云"珠、象、玉、石、金、木、革、羽"是也；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郑玄云"金玉曰货，布帛曰贿，嫔，妇人之美称也"；八曰臣妾，聚敛疏财；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郑玄云："疏材，百草根实可食者。"九两系万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长，以贵得民；三曰师，以贤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凡此善政，为民财而已；善教因民心以教之，故能得民心矣；此所以为仁言不如仁声之人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然而善政非不能得民，但得民财而已，又不若善教得民之心矣。 ○盖"移风易俗，莫大乎乐"，此礼之文然也，孟子所以同其趋焉。

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不学而能，性所自能。良，甚也。是人之所能甚也。知亦犹是能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2]，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孩提，二三岁之间，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爱亲，长知敬兄，此所谓良能良知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人仁义之心，少而皆有之，欲为善者无他，达，通也，但通此亲亲敬长之心，施之天下人也[3]。

【疏】"孟子"至"天下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本性良能，仁义是也，达之天下，恕乎己也。"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4]"至"达之天下也"者，孟子言人之所以不学而性自能，是谓良能者也；所以不待思虑而自然知者，是谓良知者也。孩提襁褓之童子，无有不知爱其父母，及其长大，无不知钦顺其兄，是则厚爱其亲，钦顺其兄，是仁义也，仁义即良知良能者也。言人之为善者，无更于他求也，但通达此亲亲敬长之良能良知，施之于天下耳。 ○注"襁褓者"。 ○正义曰：释云：襁褓，负也。

---

[1] "系"，监、毛本作"任"。

[2] "者"，阮校："按'者'字各本皆同，注疏本亦不误。今书塾《朱子集注》本'者'作'也'，不可不正。"

[3] "施之天下人也"，闽、监、毛本同，廖本、考文古本"也"作"而已"二字，孔本、韩本与廖本同，"施"作"推"。

[4] "而"后，闽、监、毛本有"能"字。

负，儿衣也，织缕为之，广八寸，长二尺，以负儿于背上者也。是亦知孩提为二三岁。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其所以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幾希。舜耕历山之时，居木石间[1]。鹿豕近人，若与人游也。希，远也。当此之时，舜与野人相去岂远哉[2]。**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舜虽外与野人同其居处，闻人[3]一善言则从之，见人一善行则识之，沛然不疑，辟[4]若江河之流，无能御止其所欲行也。【疏】"孟子"至"御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潜隐，辟若神龙，亦能飞天，亦能潜藏，舜之谓也。孟子言虞舜初起于历山耕时，居于木石之间，以其近木石故也，与鹿豕游，以其鹿与豕近于人也。然而舜于此，其所以有异于深山之野人不远，但能及其闻一善言，见一善行，其从之若决江河之水，沛然其势，莫之能御止之也。○注"圣人潜隐若神龙者"。○正义曰：此盖《周易·乾卦》之文也，赵注引之以解其经。

孟子曰："无为其所不为，无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无使人为己所不欲为者，无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每以身先[5]之如此，则人道足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仲尼之道也。孟子言人无为其所不为，以其所不为者不义也。无欲其所不欲者，以其不欲为不善也。人能无为不义，又不欲其所不善，则人道于是足矣，故曰如此也。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术知者，恒存乎疢疾。人所以有德行智慧道术才知者，在[6]于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学，故能成德。**独孤臣孽**

---

① "间"，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间"后有"之"字。

② "哉"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哉'字。"按：依文意，有"哉"字为宜，据补。

③ "人"，各本同，孔本无。下"见人"同。

④ "辟"字原无，阮校："孔本上有'辟'字。案此采《音义》也。《音义》出'辟若'，云'下辟若同'。下'辟若'当指章指辟若神龙言，故知此文上旧有'辟'字，浦校同。"据补。

⑤ "先"，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况"。

⑥ "在"前原有"以其"二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以其'二字。"按：依文意，"以其"二字当为衍文，据删。

子，其操心也危，其虑患也深，故达。”此即人之疢疾也，自以孤微，惧于危殆之患而深虑之，勉为仁义，故至于达也。 【疏】“孟子”至“故达”。 ○正义曰：此章指言孤孽自危，故能显达，膏粱难正，多用沉溺，是故在上不骄，以戒诸侯也。孟子言人之所以有德慧术知者，常在于疢疾之人也。疢疾，人之有小疾，常沾在身不去者，是为疢疾也。如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常危，其虑患也常深，是若疢疾也。此孟子所以执此喻以自解也。言孤臣不得于其君者也，孽子不得于其亲者也。不得于其君与不得于其亲者，故能秉心常危，虑患常深，以勉力于为道德，故能显达也。操心常危，虑患常深，是人之疢疾常沾在身而不去也，是孟子所以为疢疾之人有德慧术智也。然而非谓德慧术智必系乎有疢疾者，但常存乎疢疾之人而已。盖有得于己谓之德，述而行之谓之术，然德又以慧连，术又以智连之者，以其德以慧明，术以智释耳，是则所谓智虑生于优患，岂非德慧术智存于疢疾之意有同欤？此孟子所以有是言之，而戒当时之人者也。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事君，求君之意，为苟容以悦君者也[①]。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为悦者也。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后为悦者也。有天民者，达可行于天下而后行之者也。天民，知道者也。可行而行，可止而止。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大人，大丈夫不为利害动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言而万物化成也。 【疏】“孟子”至“者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容悦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优劣之差。“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则为容悦者也”，孟子言有人事其君以求君之意者，是为苟容以悦君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为悦者也”，孟子又言有忠臣，为安社稷臣者也，在于安社稷而后为悦者也[②]。“有天民者，达可行于天下而后行之者也”，言天民为之先觉者，志在于行道，然而既达而在位，可以行其道于天下，然后乃行之也。以其若穷而在下，未可行其道，则亦止而不行矣。是其穷、达一归于天而已。“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言有大丈夫不为利害之所移动，是则自正治其己，而物后自取正于我也。凡此是其四科优劣差等也。

孟子曰：“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天下之乐不得与此三乐之中。兄弟无故，无他故。

① “者也”，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而已”。

② “而后为悦者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而后悦也”。

不愧天，又不怍人，心正无邪也。育，养也。教养英才，成之以道，皆乐也。**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孟[1]子重言，是美之也。【疏】“孟子曰”至“存焉”。○正义曰：此章指言保亲之养，兄弟无他，诚不愧天，育养英才，贤人能之，乐过万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孟子曰：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至“存焉”者，孟子言君子有三乐，而为王天下者不得与于其间。父母皆在，兄弟无有他故者，以其无嫌隙之事也，此乃一乐也；存诚于己，而仰无以有羞愧于天，俯无以有渐怍于人，此乃二乐也；己之有德，又得天下英才大贤，而推己以教而养育之，此乃三乐也。三乐如此，故孟子又重言之。然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以其有天下之乐，不若此三乐矣。故重言之，而美此三乐也。是以舜得天下而无足解忧。杨子云：“纡朱怀金之乐，不如颜氏子之乐。”是亦与此同意也。

孟子曰：“广土众民，君子欲之，所乐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乐之，所性不存焉。广土众民，大国诸侯也。所乐不存，欲[2]行礼也。中天下而立，谓王者。所性不存，乃所谓性于仁义者也[3]。**君子所性，虽大行不加焉，虽穷居不损焉，分定故也。**大行，行之[4]于天下。穷居不失性也，分定故不变。**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睟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四者根生于心，色见于面。睟然，润泽之貌也。盎视其背而可知，其背盎盎然，盛流于四体。四体有匡国之纲，虽口不言，人自晓喻而知也[5]。【疏】“孟子曰”至“而喻”。○正义曰：此章指言临莅天下，君国子民，君子之乐，尚不与存。仁义内充，身体履方，四支不言，蟠辟用张，心邪意溺，进退无容，于是之际，知其不同也。“孟子曰广土众民”至“不言而喻”，孟子言广土地之大，众民人之多，以为大国之诸侯，君子者心欲好之，然其所乐不在此也。中天下之中而立，以安四海之

---

① “孟”原作“君”，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君’作‘孟’。”按：依文意，作“孟”字为宜，据改。

② “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乐”。

③ “乃所谓性于仁义者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谓性仁义也”，廖本无“于”字。

④ “之”，闽、监、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政”。

⑤ “人自晓喻而知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自”作“以”，“知”后有“之”字，廖本亦有“之”字，足利本无。

民，是为之王，君子者虽乐于此，然而禀天性不在此焉。盖君子欲广土众民，以其足以行道于一国故也，然其所乐又在于定四海之民，而未乐于此一国而已。虽乐在于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得以行道于天下，奈何所性不在此焉，是所性者特在仁、义、礼、智耳。故言于下文是也。是则君子所禀天之性，虽大而行道于天下，且不能加益其性；虽穷居在下，且不能损灭其性：以其所生之初，受之于天，有其分定故也。故君子所性，是仁、义、礼、智，四者根生于心，显而形诸德容，其生于色，则睟然润泽见于面，又有辉光乎其前，盎盎然见于背，又有充实乎其后，而旁溢流通乎左右上下四体。则一动静，一行止，固虽不言，而人以晓喻而知其所存，是其不言仁而喻其能仁，不言义而喻其能义，以至礼也智也亦若是矣。此所以故云"四体不言而喻"。《荀子》云："君子之学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又曰："君子至德，默然而喻。"同意。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三下

尽心章句上

孟子曰："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已说于上篇。天下有善养老，则仁人以为己归矣。天下有能若文王者，仁人将[1]复归之矣。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老者足以无失肉矣。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2]以无饥矣。五鸡、二彘，八口之家畜之，足以为畜产之本也。所谓西伯善养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树、畜，导其妻子，使养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饱。不暖不饱，谓之冻馁。文王之民，无冻馁之老者，此之谓也。"所谓无冻馁者，教导之使可以养老者耳，非家赐而人益之也。 【疏】"孟子"至"此之谓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王政普大，教其常业，各养其老，使不冻馁乏[3]。二老闻之，归身自托[4]，众鸟不罗，翔凤来集，亦斯类也。"孟子曰伯夷辟纣"至"此之谓也"，已说于上篇矣。此以大同小异，更不复说焉。然其类亦孔子所云"刳胎杀夭，则麒麟不至，覆巢毁卵，则凤凰不翔"。此亦类也。

孟子曰："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时，

---

① "将"原作"呼"，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呼'作'将'，是也。案此形近之讹。"据改。

② "足"，宋九经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误"可"。

③ "乏"字原无，按阮校："考文古本作'馁之'。案'之'当'乏'之误。"据补。

④ "托"，考文古本误"记"。

用之以礼，财不可胜用也。易，治也。畴，一井也[1]。教[2]民治其田畴，薄其税敛，不逾什一，则民富矣。食取其征赋以时，用之以常礼，不逾礼以费财也，故畜积有余，财不可胜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水、火能生，人有不爱者，至饶足故也。菽粟饶多若是，民皆轻施于人，而[3]何有不仁者也。【疏】"孟子"至"者乎"。○正义曰：此章指言教民之道，富而节用，畜[4]积有余，焉有不仁，故曰仓廪实知礼节也。"孟子曰易其田畴"至"不可胜用也"，孟子言如使在下者易治其田畴而不难耕作，则地无遗其利；又[5]在上者又薄其赋敛而无横赋，则民皆可令其富足也；又食之以时而其用不屈，用之以礼而其欲不穷，则财用有余而不可胜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至"焉有不仁者乎"，孟子又言人民非得其水、火则不能生活，然而昏暮之时，有敲人之门户而求之水、火，无不与之者，以其水、火至多矣。圣人如能治其天下，使民有其菽粟亦如水、火之多，则民人孰不以有余而补其不足，而为仁者乎？故曰："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此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者也。○注"畴，一井也"。○正义曰：《说文》云："为耕治之田也。"不知一井何据。

孟子曰："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观于海者难为水，游于圣人之门者难为言。所览大者意大，观小者志小也。观水有术，必观其澜。澜，水中大波也。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容光，小郤也。言大明照幽微也。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盈，满也。科，坎也。流水满坎乃行，以喻君子之学必至成章，乃仕进者也[6]。【疏】"孟子"至"不达"。○正义曰：此章指言宏

---

① "畴一井也"，阮校："按《文选·登楼赋》注及唐释玄应《众经音义》卷一皆引贾逵说'一井为畴'，《文选·送应氏诗》注作'二井为畴'，'二'乃讹字。"

② "教"原作"庶"，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庶'作'教'。"按：依文意，作"教"字为宜，据改。

③ "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畜"，孔本作"蓄"。

⑤ "其利又"，闽、监、毛本"其利"作"利其"，无"又"字。

⑥ "以喻"至"者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字、"至"字、"者"字。

大明者无不照,包[1]圣道者成其仁。是故贤者志大,宜为君子。"孟子曰孔子登东山"至"难为言"者,孟子言孔子登鲁国之东山,而所览者大,故小其鲁国,以鲁国莫大于东山也;登太山而能小其天下,亦所览者大,而天下亦莫大于[2]大山也。如此故观之于海者难为水也,以其水所同归于海者也,是以海为百谷王;游圣人之门者难为言,以其道之所同出又同归于此者也。杨子云"视日月而知众星之蔑如,仰天庭而知天下之居卑",亦与此同意。"观水有术,必观其澜"者,孟子又言人之观于水,以其有术也,有术者,所谓观水必观其波澜,是为能观水者也。云此者,以其人之观书亦若是也,言观书亦当观其五经而已矣,五经所以载圣人之大道者也。"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者,又言日月之有明,凡于幾隙,但有容其光者,则必照之,亦若道之在天下无往而不在也。"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至"不成章不达"者,又言流水为物,所流遇于科坎,不盈满其科坎则不流进而行也。如君子之学志在于道也,不成章则不达而进仕。以其君子于道,至于成章则充实,美在其中,畅于四支,发于事业,为美之至者也。此孟子所以有水为之喻焉。

孟子曰:"鸡鸣而起,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者,跖之徒也。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跖,盗跖也。跖,舜之分,故以此别之也[3]。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好善从舜,好利从跖,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孟子曰"至"间也"者,孟子言人之鸡鸣而起,孳孳勤笃于为善者,乃为舜之徒党也;如鸡鸣而起,孳孳但勤笃于为利者,乃为盗跖之徒也。倪言欲知舜与盗跖为君子、小人之分别,无他事焉,特一趋于利、一趋于善之间而已。 ○注"盗跖"。 ○正义曰:案李奇《汉书传》云:"盗跖乃是秦之大盗也。"

孟子曰:"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杨子,杨朱也。为我,为己也。拔己一毛以利天下之民,不肯[4]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5]利天下,为之。墨子,墨翟也。兼爱他人,摩突其顶下至于踵,以

---

① "包",闽、监、毛本改"志",阮校:"按此章指文也。'包',宋本作'乞',作'志'非。"

② "于"前原有"也"字,按阮校:"案上'也'字误衍。"据删。

③ "故以此别之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以此别之"。

④ "肯",闽、监、毛本、孔本同,宋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放踵",《文选》注引作"致于踵",引注"致,至也"。

利天下,己乐为之也。**子莫执中**。子莫,鲁之贤人也。其性中和专一者也。**执中为近之。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执中和,近圣人之道,然不权。圣人之重权。执中而不知权,犹执一介之人,不知[1] 时变也。**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也,举一而废百也。"**所以恶执一者,为其不知权,以一知而废百道也。 【疏】"孟子"至"百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杨、墨放荡,子莫执一,圣人量时,不取此术,孔子行止,唯义所在。"孟子曰: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至"为之",孟子谓杨朱所取以为己,虽拔己之一毛以利天下,且不为也;墨翟兼爱他人,虽摩突其顶而至于踵而利天下,且以为之。"子莫执一",子莫,鲁贤人,言子莫执中和之性而不专一者也,以其无为己、兼爱之过而已,故曰"执中为近之",言子莫执中为近圣人之道者也。如执中而不知权变,但若执一介之人,不知时变者也。然而所以恶疾其执一者,是为其有以贼害其道也,是若知举一道而废其百道也,故曰:"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所恶执一者,为其贼道,举一而废其百也。"

孟子曰:"饥者甘食,渴者甘饮,是未得饮食之正也,饥渴害之也。饥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令人强甘之。**岂惟口腹有饥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为利欲所害,亦犹饥渴得之。**人能无以饥渴之害为心害,则不及人不为忧矣。"**人能守正,不为邪利所害,虽谓富贵之事不及逮人,犹为君子。不为善,人所忧患也。 【疏】"孟子"至"忧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饥不妄食,忍情抑欲,贱不失道,不为苟求。能无心害,夫将何忧。"孟子曰饥者甘食"至"不为忧矣",孟子言人之饥饿,则易为食,故以甘之;渴者易为饮,故以甘之:然而不得饮食味之正者也,以其但为饥渴害其本性耳。岂独饮食于口腹为有饥渴以害之?言人心亦皆有以害之也,以其利欲害之故也。人能无以饥渴之害为心之害,则所养不及于人,亦不足为可忧矣。盖无以饥渴为心害,则孟子以饥渴之害亦犹利欲之害,故假托而言之也。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介,大也。柳下惠执弘大之志,不耻污君,不以三公荣位易其大量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无可无否,以贱为贵也。孟子言柳下惠不以三公之荣位而移易己之大志也,以其所守之介,在道而已,是所以不羞小官者焉。今夫三公者,乃百僚之师帅也,人臣之位极者也,衣则服衮,圭则执桓圭,而世之所谓富贵崇显者,无以过

---

[1] "知",闽、监、毛本同,岳本、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得"。

也。

孟子曰："有为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轫而不及泉，犹为弃井也。"有为，为仁义也。轫，八尺也。虽深而不及泉，喻有为者能于[1]中道而尽弃前行者[2]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为仁由己，必在究[3]之，九轫而辍，无益成功。《论》之一篑，义与此同。孟子曰今之有为之道者，譬如掘井者也，掘井至九轫之深，而不及泉则止之，是弃其前掘井之功者也，喻为仁义之道，而不及之，则止而不为，是亦弃其仁义之道者也。孔子曰："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与此同意。○注"轫，八尺也"。○正义曰：案释云：七尺曰轫。

孟子曰："尧、舜，性之也。汤、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性之，性好仁，自然也。身之，体之行仁，视之若身也。假之，假仁以正诸侯也。久假而不归，恶知其非有也？"五霸而[4]能久假仁义，譬如[5]假物久而不归，安知其不真有也。【疏】"孟子"至"非有也"。○正义曰：此章指言仁在性体，其次假借，用而不已[6]，实何以易，在其勉之也。而行仁，本性之自然者也。汤、武利而行仁，视之若身也。五霸强而行仁，则力假之而已。然而久假而行之，而不归止，安知其非真有也。杨子曰："假儒衣书服而读之，三月不归，孰曰非儒也。"亦同其旨。

公孙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贤者之为人臣也，其君不贤，则固可放与？"丑怪伊尹贤者而放其君，何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人臣秉忠，志[7]若伊尹，欲宁殷国，则可放恶而不即立君，宿留冀改而复之。如无伊尹之忠，见间乘利，篡心乃生，何可放也！【疏】"公孙[8]"至"篡也"。○正义曰：此章指言忧国忘家，意在出身，志在宁君，放

---

① "能于"，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究"，考文古本作"完"，韩本同。

④ "而"，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若"，足利本作"方"。

⑤ "如"，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廖本作"若"。

⑥ "已"，考文古本无。

⑦ "志"，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叠"志"字。

⑧ "孙"，闽本同，监、毛本"孙"后有"丑"字。

恶摄政，伊周有焉。凡人志异，则生篡心也。公孙丑问孟子，谓伊尹有言我不狎于顺己者，故放太甲于桐宫，而民心大悦；及太甲悔改其过而归贤，则伊尹又迎而反之以复君位，商民大悦；且贤者之为人臣也，其君有不贤者，则固可以放之与？孟子对曰：如贤者有伊尹爱君之志，则可以放君；如无伊尹秉忠心以爱君，则放君而生篡夺君位之心者也，以为不可矣。

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诗·魏国·伐檀》之篇也。无功而食，则[①]谓之素餐，世之君子有不耕而食[②]，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习俗，身[③]安国富而保其尊荣，子弟孝悌而乐忠信，不素餐之功，谁大于是？何为不可以食禄！【疏】"公孙丑"至"于是"。○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正己，以立于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贵，所过者化，又何素餐之谓也。公孙丑问孟子曰：魏国《伐檀》之诗有云"不素餐兮"，言无功而食谓之素餐，然而君子有不自耕而食禄者，是如之何？孟子对之曰：君子居处此国，其君任用之，则安富尊荣，言安国保其尊荣；子弟从之，则能孝悌忠信；是则不素餐兮，谁有大于此者？言何为而不可食禄。○注"魏国《伐檀》之篇"。○正义曰：此《诗》盖刺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君子不得进仕尔。

王子垫问曰："士何事？"齐王子名垫也，问士当何事为事者邪[④]。孟子曰："尚志。"尚，贵[⑤]也。士当贵上于用志也。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恶在？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孟子言志之所尚，仁义而已矣。不杀无罪、不取非有者为仁义，欲知其所当

---

① "则"，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食"后有"者"字。

③ "身"，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君"。

④ "者邪"，"邪"原作"耶"，阮校所引作"者邪"，并云："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者邪'作'也'。"按：依文意，作"者邪"为宜，据改。

⑤ "贵"，闽、监、毛本同，十行本模糊，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上"。

居者仁为上[1],所由者义为贵,大人之事备矣[2]。 【疏】“王子”至“备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人当尚志,志于善也,善之所由,仁与义也。欲使王子无过差也。“王子垫问曰:士何事”者,王子垫,齐王之子名垫也,问孟子曰为士者当以何事为尚也。“孟子曰尚志”,孟子答之,曰为士者当以志为尚也。“曰何谓尚志”,王子又问孟子何以谓之尚志。“曰仁义而已矣”至“大人之事备矣”,孟子又答之。曰尚志则以仁义而已矣。言能以仁义为尚,则为尚志也。如杀一人之无罪,是为非仁也;非己之所有而取求之,是为非义也。如此非仁非义者,亦以所居有恶疾,在于仁,所行有恶疾,在于义是也。如仁以为居,义以为行,则大人之事亦备矣。此孟子所以欲使王子垫于无过之地也。

孟子曰:“仲子,不义与之齐国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箪食豆羹之义也。仲子,陈仲子处於陵者,人以为廉,谓以不义而与之齐国,必不受之。孟子以为仲子之义,若上章所道箪食豆羹无礼则不受,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也。人莫大焉亡亲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人当以礼义为正,陈仲子避兄离母,不知仁义亲戚上下之叙,何可以其小廉信以为大哉? 【疏】“孟子曰”至“奚可哉”。 ○正义曰:此章指言事有轻重,行有小大,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闻也。孟子言陈仲子以不义虽与之齐国之大而且不受,国人皆信之以为廉,是为舍箪食豆羹之小义也。人之所尚,当以莫大为尚焉者,是其知以亲戚君臣上下之叙者也。今陈仲子避兄离母,处於陵而不仕,是弃亲戚君臣上下之大分,而徒取其辞受之小节而已。而信廉之大,又安可哉?以其非义之本耳,宜孟子以是辟之。 ○注“陈仲子”至“受之也”。 ○正义曰:此于前篇已说矣。

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桃应,孟子弟子。问皋陶为士官主执罪人,瞽瞍恶暴而杀人,则皋陶何如?孟子曰:“执之而已矣。”孟子曰:皋陶执之耳。“然则舜不禁与?”桃应以为[3]舜为天子,使有司执其父,不禁止之邪?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

---

① “上”原作“士”,阮校:“廖本、孔本、韩本‘士’作‘上’,闽、监、毛三本作‘贵’。”按:依文意,作“上”字为宜,据改。

② “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③ “为”字原无,阮校:“宋本、孔本、韩本‘以’下有‘为’字。”按:依文意,有“为”字为宜,据补。

有所受之也。"夫，辞也。孟子曰：夫[1]舜恶得禁之，夫天下乃受之于尧，当为天理民，王法不曲，岂得禁之也！"然则舜如之何？"应问舜为之将如何。曰："舜视弃天下犹弃敝蹝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䜣然，乐而忘天下。"孟子曰：舜视弃天下如拾弃敝蹝。蹝，草履可蹝者[2]也。敝喻不惜。舜必负父而远逃，终身䜣然，忽忘天下之为至[3]贵也。【疏】"桃应"至"天下"。○正义曰：此章指言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荣父，遗弃天下，虞舜之道，趋将如此。孟子之言，揆圣意也。"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瞍杀人，则如之何"，桃应问孟子曰：舜为天子，命皋陶为士官以执罪人，舜父瞽瞍杀人，则皋陶之士当如何也。"孟子曰：执之而已矣"，孟子答之，但当执而不纵也。"然则舜不禁与"，桃应问曰：如是则舜为天子，使有司执其父，而不禁之耶？"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孟子又答之，曰：夫舜岂得而禁止之哉！夫以其法有所受之而已。"然则舜如之何"，桃应问曰：如是，舜不敢禁止皋陶无执其父，则舜将如之何？"曰舜视弃天下"至"忘天下"，孟子又答之曰：舜视天下如捐弃敝蹝而不惜也，必将窃负戴其父而逃循海滨而处以逃之，且终身䜣然，乐而忘去天下。是以舜得天下不足解忧，惟顺父母可以解忧也。

孟子自范之齐，望见齐王之子，喟然叹曰："居移气，养移体。大哉居乎！夫非尽人之子与？"范，齐邑，王庶子所封食也。孟子之范，见王子之仪[4]，声气高凉[5]，不与人同。还至齐，谓诸弟子，喟然叹[6]曰：居尊则气高，居卑则气下。居之移人[7]气志使之高凉，若供养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大哉居乎"者，言当慎所居，人必居仁也。凡人与王子岂非尽[8]是人之子也，王子

---

① "夫"，各本同，宋本作"大"。

② "可蹝者"三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履'下有'可蹝者'三字。"按：依文意，有"可蹝者"为宜，据补。

③ "至"，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仪"，岳本、宋本、廖本、孔本、考文古本同。闽本"仪"后剜增"体"字，非。监、毛本、韩本并沿闽本之误。

⑤ "凉"，阮校："按'凉'字与'亮'同，古字通用，'亮'者明也。"

⑥ "叹"，各本同，岳本"叹"后有"而"字。

⑦ "人"，闽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监、毛本误"养"。

⑧ "岂非尽"，闽、监、毛本同，宋本、考文古本"岂"作"皆"，孔本、韩本"尽"作"皆"。

居尊势，故仪声如是也。【疏】正义曰：赵云：此章指言人性皆同，居使之异，君子居仁，小人处利，譬犹[1]王子，殊于众品也。孟子尝自范邑见齐王之子，仪体声气高爽，不与人同，乃往归齐，而于弟子之间喟然叹息之曰：夫居足以移易人之气，所养足以移易人之体。以其王子之仪体声气如是者，亦以所居所养之大移之使然也。"大哉居乎"，言人当慎所居，以仁为广居。众之人，岂非尽人之子与？言齐王之子亦人之子也，凡人亦人子也。下文观宜合此章。

孟子曰："王子宫室、车马、衣服多与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况居天下之广居者乎？言王子宫室、乘服皆人之所用之耳，然而王子若彼高凉者，居势位故也、况居广居！谓行仁义，仁义在身，不言而喻也。鲁君之宋，呼于垤泽之门。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声之似我君也？'此无他，居相似也。"垤泽、宋城门名也。人君之声相似者，以其俱居尊势，故音气同也。以城门不自肯夜开，故君自发声耳[2]。章指言舆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贵居之，志气以舒。是以居仁由义，盎然内优，胸中正者，眸子不瞀也。【疏】正[3]义曰：此章宜与上章合而为一，不当分而为二也。孟子言王子所居宫室与车马之乘、衣服之饰，是皆与人同所用之也，然而王子若彼仪体声气高凉者，必其居势位，使之如是与人不同耳。言王所居势位能如此，而况居天下之广居，以仁为居者乎？且以鲁国之君往宋，乃呼于垤泽之门，守者曰此非吾君之身也，似[4]我君也。言大[5]亦无他事异焉，亦以皆居尊势，故其声之如是相似也。垤泽，宋城门之名。守者，监门之官也。是言能以大人之所居者处己，而与大人相似者也。

孟子曰："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6]，兽畜之也。恭敬者，币之未将者也。恭敬而无实，君子不可虚拘。"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爱，若养豕也。爱而不敬，若人畜禽兽，但爱而不能敬也。且恭敬

---

① "犹"，闽、监、毛本作"如"。

② "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正"前，监、毛本增"孟子曰至似也"六字。

④ "似"前原有"何其呼声似其呼声"八字，按阮校："闽、监、毛三本删'似其呼声'四字，是也。"据删。

⑤ "大"，闽本同，监、毛本无。

⑥ "敬"，石经讳作"钦"。下同。

若如有币帛，当以行礼，而未以命将行之也。恭敬贵实，如其无实，何可虚拘致君子之心也。【疏】正[①]义曰：此章指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贵实，虚则不应。实者谓敬爱也。孟子言人之交接，但饮食为备，而欢意弗加者，非以爱相接者也，是为豕交之也。犬马者，人所爱而畜养者也，如爱诚虽至，而敬心弗加者，是谓爱而弗敬，以为兽畜之也。然而恭敬者，是币帛之礼未行之也。盖以恭敬为先，而币帛从之也，如恭敬而无币帛之实以将之，是又君子不可以虚拘矣。以其礼不可以徒虚而行，何必以恭敬修于内而为之本，币帛以将之而为之末，则君子交接之道毕矣。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②]。惟圣人然后可以践形。"形谓君子体貌尊严[③]也，《尚书·洪范》"一曰貌"。色谓妇人妖丽之容，《诗》云"颜如舜[④]华"。此皆天假施于人也。践，履居之也。《易》曰："黄中通理。"圣人内外文明，然后[⑤]能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色主名[⑥]，尊阳抑阴之义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体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无里，谓之柚梓，是以圣人乃堪践形也。孟子言人之形与色，皆天所赋，性所有也。惟独圣人能尽其天性，然后可以践形而履之，不为形之所累矣。盖形有道之象，色为道之容，人之生也，性出于天命，道又出于率性，是以形之与色皆为天性也。惟圣人能因形以求其性，体性以践其形，故体性以践目之形，而得于性之明；践耳之形，而得于性之聪；以至践肝之形以为仁，践肺之形以为义，践心之形以通于神明。凡于百骸、九窍、五脏之形，各有所践也，故能以七尺之躯，方寸之微，六通四辟，其运无乎不在，兹其所以为圣人与！然而形与色皆天性，何独践形而不践色，何耶？盖形则一定而不易者也，色则有喜怒哀乐之

---

① "正"，监本此前剜增"孟子曰至虚拘"六字，毛本同。

② "天性也"，注文、宋本、廖本分两段，"形谓"至"人也"在此经下。孔本、韩本与宋本同。

③ "尊严"，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严尊"。

④ "舜"，闽、监、毛本同，十行本模糊。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蕣"。阮校："按《音义》出'蕣'字，依《说文》则'舜'古字，'蕣'俗字也。"

⑤ "后"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然'下有'后'字。"按：依文意，有"后"字为宜，据补。

⑥ "色主名"原作"而言践"，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色主名'，是也。"据改。

变,以其无常者也,不可以践之矣。亦以圣人吉凶与人同,何践之以为异哉[1]!是又孟子之深意然也。 ○注"形谓君子"至"抑阴之义也"。 ○正义曰:云"《洪范》一曰貌"者,盖以五事之一者也。孔安国云:"貌,容仪也,谓妇人妖丽之容。""《诗》云:颜如舜华"者,此盖《有女同车》之篇文也,注云:"舜,木槿也。""《易》曰:君子黄中通理"者,盖《坤》之卦文也,谓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是亦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而言践,尊阳而抑阴也。

齐宣王欲短丧。公孙丑曰:"为期之丧,犹愈于已乎。"齐宣王以三年之丧为太长久,欲减而短之,因公孙丑使自以其意问孟子:既不能三年丧,以期年差愈于止而不行丧者也。孟子曰:"是犹或紾其兄之臂,子谓之姑徐徐云尔,亦教之孝悌[2]而已矣。"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为不顺也,而子谓之曰:且徐徐云尔。是岂以徐徐[3]之为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悌,勿复戾其兄之臂也。令[4]欲行其期丧,亦犹曰徐徐之类也。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为之请数月之丧。公孙丑曰:"若此者,何如也?"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于適夫人,不得行其丧亲之数,其傅为请之于君,欲使[5]得行数月丧,如之何?曰:"是欲终之而不可得也,虽加一日愈于已。谓夫莫之禁而弗为者也。"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终服其子礼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则愈于止,况数月乎?所谓不当者,谓无禁自欲短之,故讥之也。

【疏】"齐宣"至"者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礼断三年,孝者欲益,富贵怠厌,思减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期之,故譬以紾兄徐徐也。"齐宣王欲短丧。公孙丑曰:为期之丧,犹愈于已乎",齐宣王欲短三年之丧,公孙丑劝之,以谓期年之丧,犹胜于止而不为者矣。期年,十二月也。"孟子曰"至"而已矣"者,孟子言如此,是若或有紾戾其兄之臂者,子以为之姑且徐徐然紾其兄之臂云尔。但当教之以孝悌,不复戾兄之臂也。今子欲劝齐王短其三年之丧,而且谓为期年之丧,亦若徐徐然之谓也。"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为之请数月之丧。公孙丑曰:若此何如

---

① "哉",闽本同,监、毛本作"或"。

② "悌",石经、宋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弟"。

③ "徐徐",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不重"徐"字。

④ "令",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今"。

⑤ "使",岳本及各本同,廖本作"复"。

也"，公孙丑又复问孟子，曰王子有母死之者，其傅相者为之请行数月之丧，如此者，是如之何也？以其王子庶生之母死，迫于嫡母，而不敢终丧者也。"曰是欲终之而不可得也"至"弗为者也"，孟子答之。曰是王子欲终之丧，有所御而不可得而为者也，虽加益一日，亦足胜于止而不为者矣。今齐宣王欲短三年之丧，以其礼所当终之，而且谓期年之丧犹愈于已以劝之，是谓夫莫之禁止而自弗为者也。此孟子所以不取之也。《论语》"宰我问三年之丧，期已久矣"，孔子所以责之曰："予之不仁也，汝安之则为之乎。"是亦孟子于此不取公孙丑之意也。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教民之道有五品。有如时雨化之者，教之渐渍而浃洽也[①]。有成德者，有达财[②]者，有答问者，有私淑艾者。私，独。淑，善。艾，治也。君子独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与教法之道无差也。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申言之，孟子贵重此教之道也。

【疏】"孟子"至"教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教人[③]之术，莫善五者，养育英才，君子所珍，圣所不倦，其惟诲人也。"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至"所以教也"者，孟子言君子所以教人之道有五品也，有如时雨之教者，以其教人渐渍，恰如时雨之泽也，是其润之以德，渐之以仁，善有萌芽，则诱之使敷秀；性有其材，则养之使长茂：凡此因其大以成大，小以成小，是为有若时雨而教者也。有成德者，以其因固有之德，但教而成之也，是其能仁不能反者，则教之以克己复礼；能勇不能怯者，则教之以临事而惧：是为有成德者也。有达财者，以其有财之具而不能用者，则教而达之也，"子贡问曰：赐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琏也"；子谓子夏曰"女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是为有达财之教者也。有答问者，以其在于答问之间也，不愤不启，不悱不发，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是为有答问之教也。有私淑艾者，以其独善其身，使彼法之也，"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不语怪力乱神"，凡此之类，是有私淑艾之教也。故重言之曰此五者之教，乃君子之所以教者也。《论语》云"有教无类"，同。

公孙丑曰："道则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为可几及而日孳孳也。"丑以为圣人之道大高远，将若登天，人不

---

① "浃洽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浃"作"沾"，足利本"也"作"之"。

② "财"，《音义》出"达财"，云"一本作才"。

③ "人"，考文古本作"之"。

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几,使日孳孳自勉也。孟子曰:"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君子引而不发,跃如也。中道而立,能者从之。"大匠不为新学拙工故为之改凿废绳墨必正也,羿不为新学拙射者变其彀率之法也。彀弩张向,表率之正体,望之极思,用巧之时,不可变也。君子谓于射则引弓彀弩而不发,以待彀偶也。于道则中,道德[①]之中,不以学者不能故卑下其道,将以须于能者往取之也。【疏】"公孙丑"至"从之"。○正义曰:此章指言曲高和寡,道大难追,然而履正者不枉,执德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②]。丑欲下之,非也。"公孙丑曰"至"孳孳也"者,公孙丑问孟子,谓圣人之道则至高至美矣,学者跂慕之,宜如登天之难,以其不可得而跂及也,何不使彼之道几近,令人可庶几能及,而使之日孳孳自勉而至也。"孟子曰:大匠不为拙工改变绳墨"至"能者从之",孟子答之,曰大匠之师不为新学拙工改去其绳墨之正,羿之善射不为新学拙射更变其彀率之法。彀率张弓向的,正体极思,用巧之时也。君子循循善诱而引人于道,不以开发者又且跃如,使进而无退也。是其不高不卑,但于中道而立教,使贤愚智者皆能从而学之也。此孟子所以讥于公孙丑也。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未闻以道殉乎人者也。"殉,从也。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从身施功实也。天下无道,道不得行,以身从道,守道而隐。不闻以正道从俗人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穷达卷舒,屈伸异变,变流从顾,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独止,不徇人也者也。孟子言天下有治道之时,则当以道从身,以施其功实也。以其身显而道彰也。天下无治道之时,则当以身从道,而卷藏守伏也。以其道藏则身伏也。未闻于此无道之时,以道从人,而饕富贵也。《论语》云:"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同意。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门也,若在所礼。而不答,何也?"滕更,滕君之弟[③],来学于孟子也。言国君之弟而乐在门人中,宜答见礼,而夫子不答,何也?孟子曰:"挟贵而问,挟贤而问,挟长而问,挟有勋劳而问,挟故而问,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挟,接也。接己之贵势,

---

① "德",各本同,考文古本作"体"。

② "道",考文古本作"大"。

③ "滕君之弟",自此文"滕君之弟"起至"君子之于物也"章注"非己族类""非"字止,十行本缺一页,闽本与十行本同,亦缺一页,惟所缺自"更"字起耳,监、毛本不误。按阮校:"今据毛本补。"据补。

接己之有贤才，接己长老，接己尝[1]有功劳之恩，接己与师有故旧之好，凡恃此五者而以学问，望师之待以异意而教之，皆所不当答。滕更有二焉，接贵接贤，故不答矣。　【疏】"公都"至"二焉"。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学尚虚己，师诲贵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应。"公都子曰"至"何也"，公都子问孟子，谓滕君之弟滕更者，乐在门人中，宜若在所礼敬之，然而有所问而夫子不答，是如之何也。"孟子曰挟贵而问"至"滕更有二焉"，孟子答之，曰有挟己之贵势而问者，有挟己之贤才而问者，有挟己之长老而问者，有挟己有功劳之恩而问者，有挟己与师友故旧之好而问者，凡恃此五者而问，我皆所不答也。今滕更有二于此五者之中，以恃己之贵势与恃贤才，我所以不答之也。挟，接也。此孟子于滕更所以不答者，是亦不屑教之道也。奈何公都子不知以此，故有复而问焉。

孟子曰："于不可已而已者，无所不已。于所厚者薄，无所不薄也。其进锐者，其退速。"已，弃也。于义所不当弃而弃之，则不可，所以不可而弃之，使无罪者咸恐惧也。于义当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不忧见薄者，亦皆自安矣。不审察人而过进，不肖越其伦，悔而退之必速矣。当翔而后集，慎如之何。　【疏】"孟子曰"至"退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赏僭及淫，刑滥伤善，不僭不滥，诗人所纪。是以季文三思，何后之有。孟子言人君于不可弃去之者而反弃去之；是其余之类无所不弃也。不可弃者，以其无罪之人也。所以弃之者，以其有罪者也，故弃之使人有所惧也。如尧去四凶之罪，是可以弃而弃之者也。其于赏，当所厚者反而薄之，是其余之类亦无所不薄也。所以厚赏之者，以其有功，故厚赏之使人有所励也。如舜举八元、八凯，是所厚而厚之也。其于无所不弃、无所不薄之君，得锐进而为仕，则其被退黜亦必急速矣。无他，以其君不能鉴其贤否，不能信任，所以如是矣。故《诗》之《商颂》，所以于《殷武》之篇有云"不僭不滥"，《论语》"翔而后集"、"季文子三思而后行也"。

孟子曰："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物，谓凡物可以养人者也，当爱育之，而不加之仁[2]，若牺牲不得不[3]杀也。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临民以非己族类，故不得与亲同也。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先亲其

---

① "尝"原作"当"，阮校："宋本、孔本、韩本'当'作'尝'。"按：依文意，作"尝"字为宜，据改。

② "而不加之仁"，监本、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加之"作"知人"，岳本、廖本、孔本作"加人"。足利本此句作"而不得与人同"。

③ "不"，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作"而"，误。

亲戚,然后仁民,仁民然后爱物,用恩之次者[①]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谓之义也。孟子言君子于凡物也,但当爱育之,而弗当以仁加之也,若牺牲不得不杀也。于民也,当仁爱之,而弗当亲之也,以爱有差等也。是则先亲其亲而后仁爱其民,先仁爱其民然后爱育其物耳,是又见君子用恩有其伦序也,故杨子所以事得其宜之谓义也。

孟子曰:"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仁者无不爱也,急亲贤之为务。知者,知所务善也。仁者,务爱其[②]贤也。尧、舜之知而不遍物,急先务也。尧、舜之仁不遍爱人,急亲贤也。物,事也。尧、舜不遍知百工之事,不遍爱众人。先爱贤使治民,不一一[③]自往亲加恩惠也。不能三年之丧,而缌、小功之察;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是之谓不知务。"尚不能行三年之丧,而复察缌麻、小功之礼。放饭,大饭也。流歠,长歠也。齿决,断肉置其余也。于尊者前赐食,大饭长歠,不敬之大者,齿决,小过耳。言世之先务,舍大讥小,有若大饭长歠而问无齿决[④]类也。【疏】"孟子"至"不知务"。○正义曰:此章指言振裘持领,正罗维纲,君子百行,先务其崇,是以尧舜亲贤,大化以隆道为要也。"孟子曰: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至"是之谓不知务"者,孟子言为之智者,以其多知,故无所有而不知者也,然而但当知要务为急耳;为之仁者,以其泛爱,故无所有而不爱者也,然而但当急亲其贤为之要务。是以尧、舜二帝之智不能遍知百工之事,但急于知贤之为先务也;为仁不能遍爱于众人,但能急亲任其贤能,使之以治民也。今夫不能三年之丧,为不孝之大者也;而察缌、小功之礼,是孝之小者也。放饭流歠,不敬之大者也;问无齿决,责其不敬之小者也。如不能以知贤为先务,而务遍知百工之事为之先,不能以亲贤为急务,而务遍爱众人之为急,是若执亲之丧不能去不孝之大者,而乃反察孝之小者;食于尊者之前,不能去不敬之大者,而乃反责问不敬之小者也。如此,又安知先、后之务为缓急乎?盖缌麻,三月之服者;小功,五月之服者也。《荀子》云:"若挈裘领,屈三指而顿之,顺者不可胜数。"史云:"纲举而网疏。提其纲则众目张。"与此同意。

---

①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一一",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作"二三"。

④ "有若大饭长歠而问无齿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若此之"三字。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四上

尽心章句下(凡三十八[①]章)

【疏】正义曰:此卷即赵注分上卷为之者也,此卷凡三十八章。一章言发政施仁,一国被恩,好战轻民,灾及所亲。二章言《春秋》拨乱,时多战争。三章言文之过实,圣人不改,录其意也。四章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谁不欣喜。五章言规矩之法,喻若典礼。六章言厄穷不悯,贵而思降。七章言恕以行仁,远祸之端,暴以残民,招咎之患。八章言修理关梁,讥而不征。九章言率人之道,躬行为首。十章言务利蹈奸,务德蹈仁。十一章言廉贪相殊,名亦卓异。十二章言亲贤正礼,明其五教。十三章言王者当天,然后处之。十四章言得民为君,得君[②]为臣,重民敬祀,治之所先。十五章言伯夷、柳[③]下惠变贪厉薄。十六章言仁恩及人,人能弘道。十七章言孔子周流,不遇则去。十八章言君子固穷,穷不变道,上下无交,无贤援也。十九章言正己信心,不患众口。二十章言以明照暗,暗者以开,以暗责明,暗者愈迷。二十一章言圣人之道,学而时习,仁义在身,当常被服,舍而不修,犹茅是塞。二十二章言前圣后圣,所尚者同,三王一体,何得相逾。二十三章言可为则从,不可则止,非时逆指,犹若冯妇暴虎,无已必有害也。二十四章言尊德乐道,治性勤礼。二十五章言神圣以下,优劣异差[④],乐正好善,犹下二科。二十六章言驱邪反正,正斯可矣;来者不追,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为过。二十七章言养民轻敛,君子道也。二十八章言宝此三者,以为国珍。二十九章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三十章言教诲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

① "八"原作"九",按阮校:"案此当作'三十八章',疏亦数至三十八章,又云'凡此三十九章舛错殊甚'。"据改。

② "得君"二字原无,阮校:"毛本'为臣'上有'得君'二字。"按:依文意,有"得君"二字为宜,据补。

③ "言伯夷柳","柳"字原无,阮校:"监、毛本二本'下'上有'柳'字。"按:依文意,有"柳"字为宜,据补。又毛本"言"误"方"。

④ "差"原作"羞",阮校:"监、毛本'羞'作'差',不误。"据改。

流,不得有拒。三十一章言善恕仁义,充其大美,无受尔汝,何施不可。三十二章言道之善以心为原。三十三章言君子之行,动合中礼,汤武之隆,不是过。三十四章言富贵而骄,自遗咎也;茅茨采椽,圣尧表也;以贱说贵,惧有荡心。三十五章言清净寡欲,行之高者;畜聚积实,秽行之下;廉者招福,浊者速祸。三十六章言曾参至孝,思亲异心、羊枣之感,终身不尝。三十七章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级,中道为上,狂狷不合,似是而非,色厉而内荏,乡原之恶,圣人所甚戒。三十八章言三皇已来,人伦攸叙,圣人不出,名世承间,虽有斯限,盖有遇不遇焉。是以仲尼止于获麟,孟子终于无有乎尔。凡此三十八章,合前四十五章,是《尽心》篇有八十三章矣。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不仁者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梁,魏都也。以,用也。仁者用恩于所爱之臣民,王政不偏普施德教,所不亲爱者并蒙其恩泽也。用不仁之政加于所不亲爱,则有灾伤,所亲爱之臣民[①]亦并被其害。惠王好战杀人,故孟子曰不仁哉。公孙丑问曰:"何谓也?"丑问及所爱之状何谓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烂其民而战之,大败。将复之,恐不能胜,故驱其所爱子弟以殉之,是之谓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也。"孟子言惠王贪利邻国之土地而战,其民死亡于野,骨肉糜烂而不收兵,大败而欲复战,恐士卒少不能用胜,故复驱其所爱近臣及子弟而以殉之。殉,从也。所爱从其所不爱而往趋死亡,故曰及其所爱也。东败于齐,长子死焉。 【疏】"孟子曰"至"爱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发政施仁,一国被恩;好战轻民,灾及所亲。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至"及其所爱也",孟子言世称不仁之人是梁惠王也,仁者之君以其用恩于所爱亲幸者,以加及于所不亲幸者,是自近及远之谓也。不仁之君以其用不仁之政加于所不亲爱幸者,则有灾伤及其所亲爱幸者也。公孙丑问曰:"何谓也",公孙丑未晓其旨,乃问孟子曰:"及所爱之状,是何所谓也?""梁惠王以土地之故"至"及其所爱也",孟子解其旨,以晓公孙丑之问也。言梁惠王贪利邻国之土地而战斗,其民战死于野,糜烂其骨肉,及兵大败,将欲复战之,恐惧其不能战胜,以其士卒之少,故驱率其所爱幸之亲臣及亲爱之子弟以从之,而往趋于战死,是谓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者也。此所以见梁惠王不仁之甚也。《左传》云:

① "所亲爱之臣民",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宋本、考文古本无"亲"字,廖本此前有"加"字,孔本、韩本作"加所爱之臣民"。

“未阵而薄之曰败某师，大崩曰败绩。”今梁王之败，独谓之大败者，以其败某师与败绩不足言，故称为大败。抑又言梁王不以义战，以见梁王不仁之甚也。 ○注“梁，魏都”至“东败于齐，长子死焉”。 ○正义曰：此盖首篇说矣。

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春秋》所载战伐之事，无应王义者也。彼此相觉有善恶耳，孔子举毫毛之善，贬纤芥之恶，故皆录之于《春秋》也。上伐下谓之征，诸侯敌国不得[①]相征。五霸之世，诸侯相征，于三[②]王之法，皆[③]不得其正者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春秋拨乱，时多战争[④]，事实违礼，以文反正。征伐诛讨，不自王命，故曰无义战也。“孟子曰”至“敌国不相征也”，孟子言春秋之世，凡兵之所起，皆小役大，弱役强。或因怒兴师，或弃礼贪利，未尝有禁暴救乱之义也，是以春秋无义战。然而春秋虽谓无义战，其彼国之战有善于此国，未尝无也。是以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夫征者以上伐下，无有敌于我师，所以正彼之罪也。如抗敌之国，则相为强弱以结祸乱，非上之所以伐下、罔有敌于我师者也，其势皆足以相抗，皆出于交恶者也，故曰敌国不相征也。 ○注“孔子举毫毛”至“春秋也”。 ○正义曰：此盖言春秋无义战之谓也，如有之，则孔子必书，故有是之言也。

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书》，《尚书》。经有所美，言事[⑤]或过，若《康诰》曰“冒闻于上帝”，《甫刑》曰“帝[⑥]清问下民”，《梓材》曰“欲至于万年”，又曰“子子孙孙，永保民”。人不能闻天，天不能问于民[⑦]，万年永保，皆不可得为书，岂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

---

① “得”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不’下有‘得’字。”按：依文意，有“得”字为宜，据补。

② “三”，各本同，考文古本作“二”。

③ “皆”，闽、监、毛本同，宋本、韩本、孔本、考文古本无。

④ “战争”，孔本、韩本作“争战”。

⑤ “事”原作“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争’作‘事’。”按：依文意，作“事”字为宜，据改。

⑥ “帝”前原有“皇”字，阮校：“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无‘皇’字。按无者是，《困学记闻》所引正同。”据删。

⑦ “天不能问于民”，闽、监、毛本同，廖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于”字。孔本作“天子不能问民”，误。

成》，逸《书》[1] 之篇名，言武王诛纣，战斗杀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人箪食壶浆而迎其师[2]，何乃至于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两三简策可用者耳，其过辞则不取之[3] 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文之有美过实，圣人不改，录其意也，非独《书》云，《诗》亦有言"崧高极天，则百斯男[4]"，是故取于《武成》[5]二三策而已[6]。孟子言《尚书》之文不可尽信之也，如尽信其书之文，则不若无《书》而已。以其辞之有过，适所以疑惑于人也。故孟子言我于《书》之《武成》篇特取二三策而为不尽信之而已，盖《尚书》之过辞多矣，所以不暇具言之，故于《武成》但取二三策而言耳。曰：仁人用兵，故前徒倒戈，无有敌于我师也，是以至仁之人而诛伐其至不仁之人，而何其武王诛纣，战斗杀人乃至于血流舂杵也？此孟子于《武成》，所以执此而言《书》之不可尽信矣。 ○注"《书》，《尚书》"至"不取也"。 ○正义曰：《康诰》曰"冒闻于上帝"者，盖成王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作此《康诰》也，云"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孔安国云："我西土岐周，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上闻于天也。"云"《甫刑》曰：皇帝清问于下民"者，盖吕侯见命为天子司寇，后为甫侯，故或称《甫刑》，此篇盖以穆王命作夏禹赎刑之法，以布告天下也。"皇帝清问下民"者，孔安国云："尧帝详问民患也。"云"《梓材》曰欲至于万年"，又曰"子子孙孙，永保民"者，盖康叔为政之道，亦如梓人治材，故曰《梓材》。言欲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孔注云："我周家惟欲使至于万年，承奉王室，又欲令子孙累世长居国以安民也。"馀已前说。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为陈，我善为战。'大罪也。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焉。南面而征，北夷[7]怨；东面而征，西夷怨。曰：'奚为后我？'此人欲劝诸侯以攻战也，故谓之有罪。好仁无敌，四夷怨望

---

① "逸书"二字原无，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之'上有'逸书'二字，是也。"据补。

② "师"前原有"王"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王'字。"按：依文意，无"王"字为宜，据删。

③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男"后，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亦已述矣"四字。

⑤ "成"，按：章指作"城"，当依经文作"成"。

⑥ "是故取于武成二三策而已"，孔本、韩本无此十字。

⑦ "夷"，宋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狄"，石经此字漫漶。阮校："按伪疏引亦作'北夷'，作'夷'是也。"

迟,愿见征,何为后我[1]。已说于上篇矣[2]。**武王之伐殷[3]也,革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王曰:'无畏,宁尔也,非敌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为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战?"**革车,兵车也。虎贲,武士为小臣者也。《书》云:"虎贲赘衣,趣[4]马小尹。"三百两,三百乘也。武王令殷人曰:无惊畏,我来安止尔也。百姓归周,若崩厥角,额角犀厥地[5]。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欲[6]令武王来征己之国,安用善战陈者! 【疏】"孟子曰"至"焉用战"。 ○正义曰:此章指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谁不欣喜。是以殷民厥角,周师歌舞,焉用善战,故云罪也。"孟子曰:有人曰我善为陈,我善为战"至"焉用战"者,孟子言有人谓我善为行陈,我善为战斗,以其是欲劝诸侯以攻战者也,是为大罪之人也。且国君好行仁政以及民人,凡有所征,天下无敢有敌者也,故南面而征则北夷怨,东面而征则西夷怨,曰"奚为后我"。说已在上篇矣。武王之诛伐商纣,有兵车三百乘,虎贲之勇士有三千人。武王令告于商之人,曰:无惊畏,我来安止尔也。故不敢抗敌之,百姓皆崩摧其角,若无所容头,乃稽首拜命。故征之所以言正彼之罪也。百姓各欲武王来征己之国焉,用为善战者乎? 此孟子所以有是而戒时君好仁以为无敌之道而已,是又戒时之臣无以战事言于时君耳。

○注"革车"至"战陈者"。 ○正义曰:革车者,以皮为饰者也。《牧誓》言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千人。孔安国云:"兵车,百夫长所载车,称两,一车步卒七十二人,凡二万一千人,举全数。虎贲,勇士称也,若虎贲兽,言其猛也,皆百夫长也。"又案《太誓》篇云:"百姓懔懔,若崩厥角。"孔安国言民畏纣之虐,危惧不普;若

---

① "何为后我","为"原作"谓而",阮校:"宋本'谓'作'为',廖本无'而'字。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何为后我'。"按:依文意,作"何为后我"为宜,据改。

② "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殷",石经讳作"商"。

④ "趣",廖本及各本同,宋本作"取"。《音义》出"趣马"。

⑤ "额角犀厥地",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犀"作"屖"。《音义》云:"屖字音西,义与栖迟同,息也,久也。字从尸下辛,或作犀牛字,误也。"段玉裁云:"丁说殊误,字当作犀从牛。《国语》曰:'角犀丰盈。'《国策》曰:'眉目准额犀角,权衡偃月,今人谓之天庭,古谓之犀角。'《相书》云:'伏犀贯顶即其理也,额角犀厥地。'《文选》注引作:'撅地谓人叩头,似若以角发地然也。'《说文》曰:'厥发石也。'"

⑥ "欲",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欲"前有"各"字。

崩厥角，角[1] 无所容头者也。

孟子曰："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梓匠轮舆之功[2]，能以规矩与人。人之巧在心，拙者虽得规矩[3]，亦不能[4] 成器也。盖喻人不志仁，虽诵典宪，不能以善[5]。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规矩之法，喻若典礼，人不志仁，虽诵典宪[6]，不能以善。善人修道，公输守绳，政成器美，惟[7] 度是应，得其理也。孟子言梓匠轮舆之工，能与人规矩法度，而不能使人之巧。以其人之巧在心，如心拙，虽得规矩法度，亦不能成美器也。喻当时之君，如心不在仁，虽诵宪籍，亦不能成美政也。"梓匠轮舆"，已说于上篇矣。

孟子曰："舜之饭糗茹草也，若将终身焉。及其为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糗，饭干糒也。袗，画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时，饭糗茹草，若将终身如是。及为天子，被画衣黼黻絺绣也；鼓琴以协音律也；以尧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当有之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厄穷不悯，贵而思降，凡人所难，虞舜独[8] 隆圣德，所以殊也。孟子[9] 言舜初于耕历山、陶河滨之时，以糗而饭，以草而茹，若终身如是焉。及尧禅位，为之天子，所被以画衣黼黻絺绣，鼓五弦之琴，以尧帝二女事之实，若固自当有之也。 ○注"糗，干糒也"至"黼黻絺绣也"。 ○正义曰：云糗，糒也，按《释名》云："糗，干饭屑也。"云"袗，画也"，《说文》云"袗，玄衣也"，《孔传》云："黼若斧形。黻为两已相背。葛之精曰絺，五色备曰绣。"云"果，侍也"，按许慎谓女侍曰婐，今释果为侍，谓二女之侍舜，是以有惑于许慎之说而遂误欤。盖木实曰果，云果者，取其实而言也。

孟子曰："吾今而后知杀人亲之重也。杀人之父，人亦杀

① "角"，闽本剜去空一字，监、毛本无。
② "功"，宋本、廖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工"。
③ "矩"后原有"之法"二字，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之法'二字。"按：依文意，无"之法"二字为宜，据删。
④ "亦不能"，闽、监、毛本同，宋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不以"。
⑤ "盖喻"至"以善"，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十四字。
⑥ "典宪"，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宪籍"。
⑦ "惟"，宋本、足利本作"准"。
⑧ "独"，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所"。
⑨ "子"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孟'下有'子'字。"按：依文意，有'子'字为宜，据补。

其父。杀人之兄，人亦杀其兄。然则非自杀之也，一间耳。”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国，以恶加人，人必加之，知其重也。一间者，我往彼来间一人耳，与自杀其亲何异哉！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恕以行仁，远祸之端，暴以残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恶杀，反诸身也。孟子言我于今然后知杀人之亲之为最重者也，杀彼人之父，彼人亦杀己父而报之；杀彼人之兄，彼人亦杀己兄而报之：如是，则非己之杀，但一间耳，以其与自杀之无异也。　○注“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国”。　○正义曰：案《礼》云：父之仇弗与共戴天，交游之仇不同国，兄弟之仇不反兵。盖所以避之也。《周官》云：“父之仇，避诸四海之外。”所谓不与共其国，盖非《周礼》欤。又《周官》谓人凡杀人而义者勿令勿[1]仇，则杀之而不义。在邦法不可杀者，必避之而已。

孟子曰：“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古之为关，将以御暴乱，讥闭非常也。今之为关，反以征税出入之人，将以为暴虐之道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修理关梁，讥而不征，如以税敛，非其式程，惧将为暴，故载之也。孟子言古之为关，讥而不税，将以御暴乱、非常之人而已今之为关，乃征税而不讥，将以为暴乱之道也。按《周礼·司关》云：“凡四方之宾客叩关，则为之告，有内外之送，则以节传出纳之。”是以为关将以御暴也。孟子之时，司关征取其税，适所以为暴。此孟子所以有是言欤。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于妻子。”身不自履行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虽[2]妻子不肯行之，言无所则效。使人不顺其道理，不能使妻子顺之，而况他人乎？[3]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率人之道，躬行为首[4]。《论语》曰：“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孟子言人身自不履行其道德，虽妻子之间且有所不行，以其无所效法者也。使人如不以道理，虽妻子且有不顺，况能行于民乎？荀况云：“有分义，则合天下而治，无分义，则一妻一妾而乱。”亦与同意。《论语》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亦其意也。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周于德者，邪世不能

---

① “勿”，闽、监、毛本作“仇”。

② “虽”，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岳本、宋本、廖本、考文古本无。

③ “而况他人乎”，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作“而况于他人者乎”，考文古本作“而况他人者乎”。

④ “首”后，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有“故”字。

乱。"周达于利,营苟[1]得之利而趋生,虽凶年不能杀之。周达于德,身欲行之,虽遭邪世,不能乱其志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务利蹈奸,务德蹈仁,舍生取义,其道不均也。孟子言人积备其利物,以为周于利者,则所养常厚,故凶荒之年且不能杀死。喻人之能尽其性,以为周于德者,则所守弥笃,故奸邪之世不能乱其志。盖以战国之时,无富而教之之术,此孟子所以教之以此。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让[2]千乘之国。苟非其人,箪食豆羹见于色。"好不朽之名者,轻让千乘,伯夷[3]、季札之类[4]是也。诚非好名者,争箪食[5]豆羹变色,讼之致祸,郑子公[6]染指鼋[7]羹之类是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廉贪相殊,名亦卓异,故闻伯夷之风,懦夫有立志也。孟子言好不朽之名者,则重名轻利,故云能让千乘之国而且不受。苟非好名之人,则重利而轻名,而箪食豆羹之小节,且见争夺而变见于颜色。○注"伯夷季札与郑公子之类"。○正义曰:案《史记·列传》云: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案《春秋·少阳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长也。夷,谥也。叔齐名智,字公达,伯夷之弟,齐亦谥也。"《世家》云:王馀昧,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让逃去,于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今逃位,则王馀昧后立,今卒,其子当代。乃立王馀昧之子僚为王。凡此是伯夷、季札之让千乘之国也。云"郑子公染指鼋羹"者,案鲁宣公四年《左传》云:"楚人献鼋于郑灵公。公子宋与子家将见,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尝异味。'及入,宰夫将解鼋,相视而笑。公问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鼋,召子公而弗与。子公怒,染指于鼎,尝之而出。公怒,欲杀子公。子公与子家谋先,子家曰:'畜老犹惮杀之,而况君乎?'反谮子家,子家惧而从

---

① "苟",各本同。毛本误"荀"。

② "让",石经讳作"逊"。

③ "伯夷",各本同,宋本作"子臧"。

④ "类",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畴"。

⑤ "食",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岳本作"饭"。

⑥ "子公"原作"公子",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郑子公',是也。《左传》作'子公'。"据乙正。下疏引同。

⑦ "鼋"原作"鼋",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鼋'作'鼋',《音义》出'鼋羹',云'《左传》作鼋'。案此则注文本用'鼋'字,改为'鼋',非也。"据改。下疏引同。

之。夏，弑灵公。故经书曰：'郑子公嘉[①]弑其君夷。'"是也。

孟子曰："不信仁贤，则国空虚。无礼义，则上下乱。无政事，则财用不足。"不亲信仁贤，仁贤去之，国无贤人，则曰空虚也。无礼义以正尊卑，则上下之叙泯乱。无善政以教人农时，贡赋则不入，故财用有所不足故也[②]。【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亲贤正礼，明其五教，为政之源，圣人以三者为急也。孟子言人君不亲信仁贤，则仁贤去之，仁贤去则国无贤人，是为空虚之国也。无礼义以正尊卑，则上下之序泯乱。无政事以理财，则财用之而不足。盖礼义由贤者出，政事由贤者出，不信仁贤则礼义不兴，礼义不兴则政事不行，而国之财用于是乎不足。此孟子言之，亦其叙之然。

孟子曰："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不仁得国者，谓象封于有庳[③]，叔鲜、叔度封于管、蔡，以亲亲之恩而得国也。虽有诛亡，其世有土。丹朱、商均，天下元子，以其不仁，天下不与，故不得有天下焉[④]。【疏】正义曰：此章指言王者当天，然后处之。桀、纣、幽、厉，虽得犹失，不以善终，不能世祀，不为得也。孟子曰不仁而得国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者。孟子言世有不仁之人[⑤]，而得其国而为君[⑥]者有之矣。不仁之人而得天下而为王者，故未之有也。是以桀、纣、幽、厉，虽得而终亦失之，亦且不为者也。○注"象封有庳，叔鲜、叔度封于管、蔡"与"丹朱商均"者。○正义曰：云象封有庳，孟子于《万章篇》言之详矣。云"叔鲜、叔度"者，案《世家史记》云："管叔鲜、蔡叔度，周文王子而武王之弟也。武王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于是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杜预云：管在荥阳京县东北。《世本》曰居上蔡。丹朱、商均者，丹朱，尧之子也；商均，舜之子也。又言于上篇已详矣。

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

---

① "嘉"字原无，按阮校："案'子'下当有'嘉'字。"据补。

② "故财用有所不足故也"，闽、监、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故财用不足"。

③ "谓象封于有庳"，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谓若象封有庳"，考文古本、足利本"谓"后有"若"字。

④ "焉"，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作"也"。

⑤ "人"原作"者"，按阮校："监、毛本'者'作'人'，是也。"据改。

⑥ "君"原作"臣"，阮校："监、毛本'臣'作'君'。"按：依文意，作"君"字为宜，据改。

天子。君轻于社稷，社稷轻于民。丘，十六井也。天下丘民皆乐其政，则为天子，殷汤、周文是也。得乎天子为诸侯。得天子之心，封以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得诸侯之心，诸侯能[①]以为大夫。诸侯危社稷，则变置，诸侯为危社稷之行，则变更立贤诸侯也。牺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时，然而旱干水溢，则变置社稷。"牺牲已成肥腯，粢稻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时，然而其国有旱干水溢之灾，则毁社稷而更置之[②]。【疏】"孟子"至"社稷"。○正义曰：此章指言得民为君，得君为臣，民为贵也。先黜诸侯，后毁社稷，君为轻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孟子曰"至"则变置社稷"者，孟子言民之为贵，不可贱之者也，社稷次之于民，而君比于民，犹以为轻者。如此者也，如此故得乎四邑之民以乐其政，则为天子，以有天下；得乎天子之心，则为诸侯，以有其国；得乎诸侯之心，以为大夫，有其家。如[③]诸侯不能保安其社稷而以危之，则变更立置其贤君，是社稷有重于君也；牺牲既成以肥腯，粢盛既成以精絜，祭祀又及春秋祈报之时，然而其国尚有旱干水溢之灾，则社稷无功以及民，亦在所更立有功于民者为之也，是民又有贵于社稷也。此孟子所以自解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之叙也。云社稷者，盖先王立五土之神，祀以为社；立五谷之神，祀以为稷。以古推之，自颛帝以来，用句龙为社，柱为稷。及汤之旱，以弃易其柱。是亦知社稷之变置，又有见于汤之时然也。○注"君轻于社稷"至"于殷汤、周文也"。○正义曰：此云"丘，十六井也"者，案《司马法》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是一丘为十六井，而一井为九夫之地也。今云十六井，盖有一万四千四百亩，为一百四十四夫所受者也。云"殷汤、周文"者，盖引此二王皆自百里而起为天下王，是得乎民心者也。

孟子曰："圣人，百世之师也，伯夷、柳下惠是也。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④]，圣人之一概也。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闻柳下惠之风者，薄夫敦，鄙夫宽。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者莫不兴起也。非圣人而能若是乎？而况于亲炙之者乎？"顽，贪。懦，弱。鄙，狭也。百世，言其远也。兴起，志意兴起也。非圣人之

---

① "能"，闽、监、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封"。

② "之"，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也"。

③ "如"，闽本同，监、毛二本作"而"。

④ "和"，各本同，考文古本作"厚"。

行，何能感人若是！喻闻尚然，况于亲见而薰炙之者乎！[①] 【疏】“孟子”至“者乎”。○正义曰：此章指言伯夷、柳下惠[②]，变贪厉薄，千载闻之，犹有感激，谓之圣人，美其德也。“孟子曰”至“而况于亲炙之者乎”者，此言伯夷、下[③]惠之为圣人也。言圣人之道无穷，为百世之师法者也，伯夷、柳下惠二人是也，故千载之下，闻伯夷之清风者，顽贪之夫化而为廉俭，懦弱之夫化而有立毅之志。闻下惠之和风者，鄙薄之夫化而为敦厚宽大。是则二人清和之风，奋发乎百世之上，而使百世之下，闻其风者，无有不感激，而志意兴起而化之也。然而非圣人，其能若是，使百世之下，莫不兴起者也。闻而化者尚如此，况当时有亲见薰炙之者乎！ ○注“顽贪”至“美其德”，此盖于上篇言之详矣。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能行仁恩者，人也。人与仁合而言之，可以谓之有道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仁恩须人，人能宏道也。孟子言为仁者，所以尽人道也，此仁者所以为人也。盖人非仁不立，仁非人不行。合仁与人而言之，则人道尽矣。《杨子》云：“仁以人同。”

孟子曰：“孔子之去鲁，曰‘迟迟吾行也’，去父母国之道也。去齐，接淅而行，去他国之道也。”迟迟，接淅，说已见上篇言矣，此不复说焉[④]。 【疏】此章指言孔子周流不遇，则之他国远逝。惟鲁斯恋，笃于[⑤]父母国之义也。

孟子曰：“君子之厄于陈、蔡之间，无上下之交也。”君子，孔子也。《论语》曰：“君子之道[⑥]三，我无能焉。”孔子乃尚谦，不敢当君子之道，故可谓孔子为君子也。孔子所以厄于陈、蔡之间者，其国君臣皆恶，上下无所交接，故厄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固穷，穷不变道。上下无交，无贤援也。孟子言孔子见厄于陈、蔡二国之间，几不免死，以无上下之交而已，以其上无所事，虽死

① “况于亲见而薰炙之者乎”，闽、监本同，毛本“薰”作“熏”，“乎”误“子”。岳本无“于”、“而”二字。廖本作“况亲见勋炙者也”，考文古本同，“勋”作“熏”。孔本作“况于亲见薰炙者也”，韩本、足利本与孔本同，韩本“薰”作“勋”。阮校：“按《音义》出‘勋炙’，云‘字与熏同’，则作‘薰’、‘熏’者并非古本也。”

② “惠”，考文古本无。

③ “下”，闽本同，监、毛本“下”前增“柳”字。下“闻下惠之和风”同。

④ “言矣此不复说焉”，闽、监、毛本同，考文古本无。

⑤ “于”，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无。

⑥ “之道”，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改“道者”。

不为谄,下无所可与,虽死不为渎。是为无交接也。《论语·卫灵公》之篇云:"孔子在陈,绝粮,从者病,莫能兴。子路愠见曰:'君子亦有穷乎。'子曰:'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岂非穷不变道者能如是乎! ○注"君子道者三,我无能焉",所谓乎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是三者也。

貉稽曰:"稽大不理于口。"貉,姓;稽,名。仕者也。为众口所讪。理,赖也。谓孟子曰:稽大不赖人之口,如之何也。孟子曰:"无伤也,士憎兹多口。审己之德,口无伤也。离于凡人而仕者,亦益[1]多口。《诗》云:'忧心悄悄,愠于群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愠,亦不殒[2]厥问。'文王也。"《诗·邶风·柏舟》之篇,曰"忧心悄悄",忧在心也,"愠于群小",怨小人聚而非议贤者也。孔子论此诗,孔子亦有武叔之口,故曰孔子之所苦也。《大雅·緜》之篇曰"肆不殄厥愠",殄,绝;愠,怒也。"亦不殒厥问",殒,失也。言文王不殒[3]绝畎夷之愠怒,亦不能殒失文王之善声问也。 【疏】"貉稽"至"文王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正己信心,不患[4]众口。众口喧哗,大圣所有,况于凡品之所能御?故答貉稽曰无伤也。"貉稽曰:稽大不理于口",貉,姓;稽,名,亦当世之士也。貉稽自称名,问于孟子曰:稽大不能治人之口,使不讪其己者,如之何?"孟子曰无伤也"至"文王也"者,孟子答之,以为审己之德已修,虽人之口讪,亦不能伤害其己之德也。以其为士者益此多口,不能免人之讪也。故《邶风·柏舟》之诗有云"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言忧悄悄常在心,见怒于群小众小人也。以其孔子删此诗,亦不能免武叔之毁,故曰孔子尚如是憎多口也。《大雅·緜》之诗有云"肆不殄厥愠,亦不殒厥问",言不能殄绝畎夷之愠怒,然亦不能殒失文王之善声,故曰文王尚如此,亦憎多口也。此所以答貉稽大不理于口,以为无伤也。 ○注"《邶风·柏舟》之篇"至"声闻也"。 ○正义曰:此篇盖言仁人不遇也。注云:"愠,怒也。悄悄,忧貌。"《论语》云:"叔孙、武叔毁仲尼。子贡曰:'仲尼不可毁也。仲尼,日月也。人虽欲自绝,其何伤于日月乎?'"多见其不知量也。云"《大雅·緜》之篇"

---

[1] "而仕者亦益",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作"而为士者益",《考文》引"而仕者"云"古本作'而为仕者'"。

[2] "殒",宋九经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韩本作"陨",注同。

[3] "殒",闽、监本同,毛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殄"。

[4] "患"原作"意",阮校:"监、毛二本'意'作'患'。"按:依文意,作"患"字为宜,据改。

者，盖此篇言文王之兴，本由大王也。注：肆，故今也。愠，恚。殒，坠也。畎夷，狄国也。

孟子曰："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贤者治国，法度昭明[①]。明于道德，是躬行[②]之道可也。今之治国，法度昏昏，乱溃之政也，身不能治，而欲使人[③]昭明，不可得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以明昭暗，暗者以开，以暗责明，暗者愈迷，贤者可遵，讥今之非也。"孟子曰"至"昭昭"者，孟子言有诸己然后求诸人之道也。贤者之君治国，以其昭昭，明己之道德，然后使人昭昭。今之治国者，乃以昏昏，不能自明己之道德，而欲使他人昭明，微不可得也。是亦所谓曲其表而求影之正，浊其源而求流之清[④]，同其旨。

孟子谓高子曰："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高子，齐人也，尝学于孟子，乡道而未明，去而学于他术。孟子谓之曰：山径，山之岭[⑤]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则蹊成为路；为间，有间也，谓废而不用，则茅草生而塞之，不复为路。以喻高子学于仁义之道，当遂行之而反中止，正[⑥]若山路。故曰："茅塞子之心也。"【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圣人之道，学而时习，仁义在身常[⑦]本常被服，舍而弗修，犹茅是塞，明为善之不可倦也。孟子谓于高子曰：山岭有微蹊，其间之微小介然而已，如用而行之，则蹊成大路。不用而行之，茅草生塞之，不能成其路也。喻高子之为善，止于中道，而其心为利欲之所充塞，亦若茅塞其路矣。故曰今茅塞子之心矣。盖高子尝于为诗，而不通乎意，是塞其心之一端也。

高子曰："禹之声尚文王之声。"孟子曰："何以言之？"高子以为禹之尚[⑧]声乐过于文王。孟子难之，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高子

---

① "明"，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昭"。

② "行"，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化"。

③ "人"，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人"前有"他"字。

④ "清"原作"请"，阮校："监、毛本'请'作'清'。"按：依文意，作"清"字为宜，据改。

⑤ "岭"原作"领"，阮校："闽、监、毛三本作'岭'。"按：依文意，作"岭"字为宜，据改。

⑥ "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比"。

⑦ "常"，宋本、孔本、韩本、足利本作"当"。

⑧ "尚"，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尚"后有"声"字。

曰：禹时钟在者，追蠡也。追，钟钮也，钮磨[1]啮处深矣。蠡[2]，欲绝之貌也。文王之钟不然。以禹为尚乐也。**曰："是奚足哉？城门之轨，两马之力与？"**孟子曰：是何足以为禹尚乐乎？先代之乐器，后王皆用之，禹在文王之前千有余岁，用钟日久，故追欲绝耳。譬若城门之轨啮，其限切深者，用之多耳，岂两马之力使之然乎？两马者，《春秋外传》曰："国马足以行关，公马足以称赋。"是两马也[3]。　【疏】"高子"至"力与"。　○正义曰：此章指言前圣后圣，所尚者同，三王一体，何得相逾。欲以追蠡，未达一隅。孟子言之，将启其蒙。"高子曰：禹之声尚文王之声"者，高子言于孟子，曰禹王之尚声乐过于文王之声乐也。"孟子曰何以言之"者，孟子见高子蔽惑，故难之曰：何以言禹之声尚文王之声也？"曰以追蠡"，高子曰：以其追蠡钟钮之锐欲绝，故云然也。"孟子曰：是奚足哉，城门之轨，两马之力与"，孟子又以此解高子之蔽也，言此追蠡何足为禹之尚声乐过于文王乎？且譬之城门之轨啮，其限之深处，岂以两马之力能使之然。亦以积渐之久故使然也，非特两马之力即如是之深也。言禹王至文王，其钟用之亦以日久，故能磨锐至于欲绝也。此又见高子之蔽不独于诗也。所谓太山之溜，久而穿石；单极之绠，久而断干：其来非一日也。两马即如注所谓《春秋外传》云"国马、公马"是也。

齐饥。陈臻曰："国人皆以夫子将复为发棠，殆不可复。"棠，齐邑也。孟子尝劝齐王发棠邑之仓，以振[4]贫穷，时人赖之。今齐人复饥，陈臻言一国之人皆以为夫子将[5]复若发棠时劝王也，殆不可复言之也。**孟子曰："是为冯妇也。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卒为善士。则之野，有众逐虎，虎负嵎，莫之敢撄。望见冯妇，趋而迎之。冯妇攘臂下车，众皆悦之。其为士者笑之。"**冯，姓；妇，名也。勇而有力，能搏虎。卒，后也。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也，故进以为士。之于野外，复见逐虎者。撄，迫也。虎依陬而怒，无敢迫近者也。冯妇耻不如前，见虎走而迎之[6]，攘臂下车，欲

---

① "磨"，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擘"。
② "蠡"，闽、监、毛本、足利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叠"蠡"字。
③ "是两马也"，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④ "振"，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作"赈"。
⑤ "将"，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之"字原无，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之'字。"按：依文意，有"之"字为宜，据补。

复搏之，众人悦其勇猛。其士之党笑其不知止也。故孟子谓陈臻今欲复使我如发棠时言之于君，是则我为冯妇也，必为知者所笑也。【疏】"齐饥"至"笑之"。○正义曰：此章指言可为则从，不可则凶，言善见用，得其时也。非时逆指，犹若冯妇，暴虎无已，必有害也。"齐饥，陈臻曰"至"殆不可复"者，盖齐国之人时皆被饥，孟子尝劝齐王发粟以赈之，今者复饥，而孟子不复发棠邑之粟以赈。陈臻为孟子之弟子，乃问孟子，言齐国之人皆以为夫子将复发棠邑之粟以赈救之，今夫子不复发棠，殆为齐王不可复劝，是如之何？故以此问孟子。"孟子曰"至"其为士者皆笑之"者，孟子乃以此冯妇之喻而比言于陈臻也。言如将复发棠，是为冯妇者也。冯妇能暴虎也，言晋国有冯妇之人，善能搏虎，后为之善士，则之于野外，见有众人逐其虎，虎倚山嵎而怒，众人皆莫敢撄而搏之者。望见冯妇来，乃皆趋进而迎之，冯妇乃下车，攘臂欲复搏之。众人皆悦其勇猛，其为士之党者，知道则笑其不知止也。言今齐王恃威虐以敛民，亦若虎之负嵎，以难合之说，述于暴人之前，又若迎而搏虎也。是以孟子将复为发棠，非不足以悦众，自君子观之，亦若为士者之笑冯妇也，以其不知止矣。 ○注"棠，齐邑也"。 ○正义曰：案《齐世家》，《史记》云："棠公妻好。"裴骃云："贾逵曰：棠公，齐邑大夫也。"是棠之为齐邑明矣。

孟子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乐五音[①]，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兰。"四体谓之四肢，四肢懈[②]倦，则思安佚不劳苦[③]。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乐者，有命禄，人不能皆如其愿也。凡人则有情从欲而求可身[④]，君子之道，则以仁义为先，礼节为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谓之[⑤]性也。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

① "五音"，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音声"。

② "懈"，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作"解"。《音义》出"解倦"。

③ "苦"，宋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若"。

④ "凡人则有情从欲而求可身"，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有"作"触"，"身"作"乐"。宋本、考文古本"有"作"触"，足利本"身"作"乐"。

⑤ "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⑥ "知"，宋本、岳本、孔本、韩本同，闽、监、毛本作"智"。阮校："按《音义》出'知之'，云'音智，注同'，则作'智'非也。"

也，命也。有性焉[1]，君子不谓命也。仁者得以恩爱施于父子，义者得以义理施于君臣，好礼者得以礼敬施于宾主，知者得以明知知贤达善，圣人得以天道王于天下，此皆命禄，遭遇乃得居[2] 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则归之命禄，在[3] 天而已，不复治性。以君子之道，则修仁行义，修礼学知，庶几圣人亹亹不倦，不但坐而听命，故曰君子不谓命也。【疏】"孟子曰"至"命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尊德乐道，不任[4] 佚性，治性勤礼，不专委命。君子所能，小人所病。究言其事，以劝戒也。"孟子曰"至"君子不谓性也"者，孟子言人口之于美味，目之于好色，耳之于五声，鼻之于芬芳，四肢之于安佚无事以劳之，凡此五者，皆人性所欲也。然而得居于此乐者，以其有命存焉。君子以为有命，在所不求，而不可以幸得也，是所以不谓之性也。"仁之于父子也"至"君子不谓命也"者，孟子又言仁以恩爱施之于父子，义以义理施之于君臣，礼以礼敬施之于宾主，知以明智施之于贤者，而具四端，圣人兼统四体而与于天道以王天下者也，凡此五者，皆归之于命也。然而有是五者，皆禀乎天性也，以其有性存焉。君子以为有性，在所可求，而不可不勉也，是所以不谓之命也。孟子言之，所以分别凡人、君子，以劝戒时人。

浩生不害问曰："乐正子何人也？"浩生，姓；不害，名。齐人也。见孟子闻[5] 乐正子为政于鲁而喜，故问乐正子何等人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乐正子为人有善有信也。"何谓善？何谓信？"不害为[6] 善、信之行谓何？曰："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大而化之之谓圣，圣而不可知之之谓神。乐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己之可欲，乃使人欲之，是为善人。己所不欲，勿

---

① "焉"，各本同，孔本作"也"。

② "居"，闽本、孔本、韩本同，监、毛本误"君"。

③ "在"，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任"。

④ "任"，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追"。

⑤ "闻"，各本同，毛本误"问"。

⑥ "为"，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问"。

施于人也。有之于己，乃谓人有之，是为信人。不意[1] 不信也。充实善信，使之[2] 不虚，是为美人。美德之人也。充实善信而宣扬之，使有光辉，是为大人。大行其道，使天下化之，是为圣人。有圣知之明，其道不可得知，是为神人。人有是六等，乐正子能善能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 【疏】"浩生"至"下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神圣以下，优劣异差，乐正好善，应下二科，是以孟子为之喜也。"浩生不害问曰：乐正子[3] 何人也"者，浩生不害问孟子，曰乐正子何等人也，以其见孟子闻乐正子为政于鲁而喜，故有此问之也。"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孟子答之，以为乐正子是善人、信人者也，以其有善有信故也。"何谓善，何谓信"，不害又问之，曰何以谓之善，何以谓之信也。"曰可欲之谓善，有诸己之谓信"至"四之下也"者，孟子又答而详为之解之，曰己之可欲，使人欲之，是为善；有是善于己，谓人亦有之，是谓之信。所谓善即仁义礼智也，是为可欲之善矣。充实其善，使之不虚，是为美人，故谓之美；充实其善，而宣扬之，使有光辉于外，是为大人，故谓之大人；具此善，不特充实于己，而推之以化人，自近以及远，自内以及外，是为圣人，故谓之圣；以此之善，又至经以万方，使人莫知其故，是为神人，故谓之神。凡是六善，而乐正子能善能信，是在二之中，而在美、大、圣、神四者之下也，但不能充实而至神也。
○注"孟子闻乐正子为政于鲁"。 ○正义曰：此盖经文，说见上。

---

① "意"原作"亿"，按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亿'作'意'。案《音义》出'不意'，作'亿'非也。"据改。

② "之"，各本同，考文古本"之"后有"意"字。

③ "子"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正'下增'子'字。"按：依文意，有"子"字为宜，据补。

孟子注疏解经卷第十四下

尽心章句下

孟子曰："逃墨必归于杨，逃杨必归于儒。归，斯受之而已矣。"墨翟之道，兼爱无亲疏之别，最为违礼。杨朱之道，为己爱身，虽违礼，尚得不敢毁伤之义。逃者去也，去邪归正，故曰归。去墨归杨，去杨归儒，则当受而安之也。今之与杨、墨辩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从而招之。苙，栏[①]也。招，罥也。今之与杨、墨辩争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还之入栏则可，又复从而罥之，太甚。以言去杨、墨归儒则可，又复从而非[②]之，亦云太甚。

【疏】"孟子"至"招之"。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驱邪反正，正斯可矣，来者不绥，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为过也。"孟子曰：逃墨必归于杨"至"归斯受之而已矣"者，墨翟无亲疏之别，杨朱尚得父母生身不敢毁伤之义。儒者之道，幼学所以为己，壮而行之所以为人，故能兼爱。无亲疏之道，必归于杨朱为己，逃去杨朱为己之道，必归儒者之道也。然而归之儒道，则当斯受而安之矣。"今之与杨、墨"，"又从而招之"者，孟子又言今之人有与杨、墨辩争其道者，如追放逸之豕豚，既还入其栏，又从而罥之者也。以其逃墨而归儒，则可受之而已，而乃又从而罪之，无以异于追放逸之豕豚，既入其栏，又从而罥之也。以其为亦太甚矣，此孟子所以比之。

孟子曰："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征，赋也。国有军旅之事，则横兴此三赋也。布，军卒以为衣也，缕，紩铠甲之缕也。粟米，军粮也。力役，民负荷厮[③]养之役也。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君子为政，虽遭军旅，量其民力，不并此三役，更

---

① "栏"，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兰"，足利本作"阑"。下"入栏"同，《音义》出"兰"字，云"与栏字同"。

② "非"，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罪"。

③ "厮"，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斯"。《音义》出"斯养"，云"斯养同厮"。

发异时。急一缓二，民不苦之。若并用二，则路有饿殍。若并用三，则[1] 分崩不振，父子离析，忘礼义矣。　【疏】"孟子曰"至"父子离"。　○正义曰：此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并兴，以致离殍；养民轻敛，君之道也。"孟子曰有布缕之征"至"用其三而父子离"者，此所以薄税敛之言，而有以救时之弊者矣。孟子言有布缕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布所以为衣，缕所以紩铠甲，粟米所以为粮，力征所以荷负厮养之役。然而君子为政，其于此三者之赋未尝并行也，用其一则缓其二。今夫三者之赋，皆取民之类也，如用其二，则有伤财而民至于饿死，用其三则有害民而至于父子离散，是岂君子之为政然欤！盖征之者义也，缓之者仁也，惟君子以仁是守，以义是行，然而充类之至而义之尽者，君子所不为也。此孟子不得不权时而救时之弊也。

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宝珠玉者，殃必及身。"诸侯正其封疆，不侵邻国，邻国不犯，宝土地也；使民以时，居[2] 不离散，宝人民也；修其德教，布其惠政，宝政事也。若宝珠玉，求索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与强国争之，强国加害，殃及身也。　【疏】正义曰：此章指言宝此三者，以为国珍；宝于珍[3] 玩，以殃其身。诸侯如兹，永无患也。孟子言诸侯之所宝者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使邻国无侵犯其封疆，是宝其土地也；抚恤鳏寡茕独，使民以时，民不离散，是宝人民也；修德布惠，是宝政事也。若不以此三者为宝，而宝珠玉者，殃祸必及身矣。此孟子见当时之君争城杀人，横赋重敛，不以土地、人民、政事为宝，所以有是言而救之耳。　○注"和氏之璧、隋侯之珠"。　○正义曰：案《韩诗》云："楚人和氏得玉璞于楚山中，献武王。武王使人相之，曰非也。王怒，刖其左足。后成王即位，和抱玉璞泣于楚山下。成王使人琢之，果得宝，名曰和氏之璧。"又隋侯姓祝，字元畅，往齐国，见一蛇在沙中，头上血出，隋侯以杖挑于水中而去，后回还到蛇处，乃见此蛇衔珠来隋侯前，隋侯意不怿。是夜梦脚踏一蛇，惊起，乃得双珠。后人称为隋侯珠矣。

盆成括仕于齐。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姓；括，名也。尝欲学于孟子，问道未达而去，后仕于齐。孟子闻而嗟叹，曰：死矣盆成括。知其必死。盆成括见杀，门人问曰："夫子何以知其将见杀？"门人问孟子，何以知之也。曰："其为人也小有才，未闻君子之大道也，则足

① "则"，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本、廖本无。
② "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民"。
③ "珍"，孔本、韩本、《考文》引古本作"争"。

以杀其躯而已矣。"孟子答门人，言括之为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义谦顺之道，适足以害其身也。【疏】"盆成括"至"而已矣"。○正义曰：此章指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劳谦终吉，君子道也。"盆成括仕于齐，孟子曰：死矣，盆成括"者，盆成括尝学于孟子，未达其道而去之，后仕于齐国，孟子闻之，乃曰死矣，盆成括。以其盆成括之必见死也。"盆成括见杀，门人问曰：夫子何以知其将见杀"者，言盆成括果见杀死，门人乃问孟子曰：夫子何以知其盆成括将见杀死？"曰其为人也小有才，未闻君子之大道也，则足以杀其躯而已矣"者，孟子答之，曰盆成括之为人，小有才慧，而未知闻君子仁义谦顺之大道，是则足以知其将见杀其身。

孟子之滕，馆于上宫。馆，舍也。上宫，楼也。孟子舍止宾客所馆之楼上也。有业屦于牖上，馆人求之弗得。或问之曰："若是乎从者之廋也？"屦，扉[①]屦也。业，织之有次，业而未成也。置之窗牖之上，客到之后，求之不得。有来问孟子者曰：是客从者之廋？廋，匿也。孟子与门徒相随，从车数十，故曰侍从者所窃匿也。曰："子以是为窃屦来与？"孟子谓馆人曰：子以是众人来随事我，本为欲窃屦故来邪。曰："殆非也。"馆人曰：殆非为是来事夫子也。自知问之过也。"夫予[②]之设科也，往者不追，来者不拒[③]。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孟子曰：夫我设教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来者亦不拒逆[④]，诚以是学道之心来至我，则斯受之，亦

① "扉"原作"屝"，按阮校："宋本、孔本、韩本'屝'作'扉'，《音义》出"扉"字。作'屝'者误。"据改。

② "予"原作"子"，按阮校："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子'作'予'。案注云：'夫我设教授之科。'伪疏亦云'夫我之设科以教人'，则作'予'是也。'予'、'子'盖字形相涉而讹。"据改。

③ "拒"，闽、监、毛本、孔本、韩本同，宋九经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作"距"。

④ "拒逆"，闽、监、毛本、韩本同，廖本、考文古本"拒"作"距"，孔本"拒逆"作"逆拒"。

不知其取之与否？君子不保其[①]异心也。见馆人言[②]殆非为是来，亦云不能保知，谦以益之而已[③]。　【疏】"孟子"至"而已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教诲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④]。虽独窃屦，非己所绝。顺答小人，小人自咎，所谓造次必于是也。"孟子之滕，馆于上宫"者，孟子往至滕国，乃舍止于宾客所馆之楼上。"有业屦于牖上，馆人求之弗得。或问之曰：若是乎从者之廋也"者，言业织之有次，业而未成之屦，置之于窗牖之上，自客到之后，馆主之人求之不得，或问于孟子曰：若此屦之不见，为从者之廋匿也？"曰子以是为窃屦来与"者，孟子见馆主乃问己，以为从者之廋匿其屦，乃谓之曰：子以是从者来随事我，本为欲窃子之屦故来与？"曰：殆非也"，馆主自知责己问之过也，乃曰殆非为是来事夫子也。"夫予之设科也"至"斯受之而已矣"者，孟子又曰：夫我之设科以教人，往去之者则不追呼而还，来者则不拒逆，诚以是学道之心来至我，则斯容受之而教诲，亦且不保其异心也。然则不拒从者之匿屦，亦何累之有？《论语》云："不保其往，有教无类。"其斯之谓与。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达之于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爱，不忍加恶，推之以通于所不爱，皆令被德，此仁人也。人皆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人皆有不喜为，谓贫贱也，通之于其所喜为，谓富贵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为此者，义人也。人能充无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胜用也。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为仁，仁不可胜用也。人能充无穿窬[⑤]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穿墙逾屋，奸利之心也。人既无此心，能充大之以为义，义不可胜用也。人能充无受尔汝[⑥]之实，无所往而不为义也。尔汝之实，德行可轻贱，人所尔汝[⑦]者也。既不见轻贱，不为人所尔

① "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言"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有'言'字。"按：依文意，有"言"字为宜，据补。
③ "谦以益之而已"，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谦以答之"。
④ "拒"，《考文》引古本作"距"。
⑤ "窬"，闽、监、毛本同，宋九经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韩本作"逾"。
⑥ "汝"，各本同，廖本作"女"。
⑦ "汝"，闽本、孔本、韩本同，监本、毛本作"女"。毛本下"尔汝"亦作"女"。

汝,能充大而以自[1]行,所至皆可以为义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2]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逾之类也。"餂,取也。人之为士者,见尊贵者未可与言而强与之言,欲以言取之也,是失言也。见可与言者而不与之言,不知贤人可与之言,而反欲以不言取之,是失人也。是皆趋利入邪无知之人,故曰穿逾之类也。 【疏】"孟子曰"至"类也"。 ○正义曰:此章指言善恕行义,充大其美,无受尔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逾,善亦远矣。"孟子曰:人皆有所[3]不忍"至"是皆穿逾之类也"者,孟子言人皆有所恻隐而不忍,如能推之所不忍于其所忍者,仁人也,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仁之为道如是也;人皆有所不喜为,谓贫贱也,如能推之所不喜为,而达之于所喜为,谓富贵也,是为有义之人也。人能充大不欲害人之心而为仁,则仁道于是乎备,故不可胜用也;人能充大其无穿逾奸利之心以为义,则义于是乎尽,故义不可胜用也。人能充大其不受人尔汝之实,是不为人所轻贱,故无所行而不为义者也,言所为皆可以为义矣。盖恻隐有不忍者,仁之端也;羞恶有不为者,义也:但能充而大之,则为仁、义矣。人之为士,于尊贵者未可与言而与之言,是以言取之也,是失言也,以其失之谄也;可以与之言而不与之言,是以不言取之也,是失人也,以其失之敖也:如此者,是皆为穿墙逾屋趋奸利之类也。

孟子曰:"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守约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带而道存焉。言近指远,近言正心,远可以事天也;守约施博,约守仁义,大可以施德于天下也:二者可谓善言善道也。正心守仁,皆在胸臆,吐口而言之,四体不与焉。故曰不下带而道存焉[4]。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身正物正,天下平矣。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于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轻。"芸,治也。田以喻身,舍身不治,而欲责人治,是求人太重,自任太轻也。 【疏】"孟子曰"至"自任者轻"。 ○正义曰:此章指言言道之善,以心为原,当求诸己。而责于人,君子尤之,况以妄芸。言失务

---

① "自",闽、监、毛本作"有",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自"。

② "餂",《音义》云"本亦作銛"。阮校:"按韵书无'餂'字,而赵注与《方言》正合,则为'銛'字之误无疑也。"

③ "有所"二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皆'下有'有所'二字。"按:上经文有"有所"二字,据补。

④ "而道存焉",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此四字。

也。"孟子曰:言近而指远者"至"所以自任者轻",孟子言辞之近而指意已远者,乃为善言者[①]也;所守简约,而所施博大者,乃为善道。 〇[②]"君子之言也,不下带而道存焉",是所谓言近而指远也,是孟子自解其旨也。以其[③]君子于其言也,皆在胸臆,以其不远于心而道存焉。盖带者所以服之,近于人身也,故取而喻之,曰不下带而道存,抑又见君子之言非特腾口[④]说而已。"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是所谓守约而施博也,是孟子又自解其旨也。以其君子之所守,特在修身,而天下由是平矣,是所谓正己而物正者也。且人病在舍其己之田,而耕芸他人之田也,是所求于人者为重,而所以自任其在己者太轻耳。芸,治也。田所以喻人之身也,言人病在舍其己身,而治他人之身也,故为是云。

孟子曰:"尧、舜,性者也。汤、武,反之也。尧舜之体性自善者也。殷汤、周武,反之于身,身安乃以施人,谓加善于民也。动容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也。人动作容仪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哭死而哀,非为生者也。死者有德,哭者哀也。经德不回,非以干禄也。言语必信,非以正行也。经,行也。体德之人,行其节操自不回邪,非以求禄位也。庸言必信,非必欲以正行为名也,性不忍欺人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君子顺性蹈德,行其法度,夭寿在天,行命以待之而已矣[⑤]。 【疏】"孟子"至"而已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君子之行,动合礼中,不惑祸福,修身俟终。尧、舜之盛,汤、武之隆,不是过也。"孟子曰"至于"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者,孟子言尧、舜之体性自然善也;汤王、武王反之于身,身安乃以施人,谓加善于人而反之者也。一则体性之自然,一则反之于身、身安乃以施人,无非是礼也,故动容周旋中礼者,是为盛德[⑥]之至也。至者,以其盛德至矣尽矣,不可以有加矣。盖"哭死而哀,非为生者也",是为动容中礼也,是孟子自解之旨也,言哭其死而哀之者,非为其生者

① "者",闽本同,监、毛本删。

② "〇",闽、监、毛本作"也"。

③ "其",闽本同,监、毛本无。

④ "口"原作"心",按阮校:"监、毛本'心'作'口',是也。"据改。

⑤ "行命以待之而已矣",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待命而已矣"。

⑥ "德"字原无,阮校:"闽、监、毛三本'盛'下有'德'字。"按:依文意,有"德"字为宜,据补。

也，以其动容中礼，德性然也。"经德不回，非以干禄也。言语必信，非以正行也"，是谓周旋中礼者也，是孟子自解之旨也，言经德不回邪，非欲干求爵禄而然也，以其周旋中礼，德行然也；言语必以正，非欲以正行为名故然也，亦以周旋中礼，德言如是也。君子者，顺性蹈德，行其礼法，修身以俟命而已。然则尧、舜、禹、汤为盛德之至，亦不是过也。

孟子曰："说大人则藐之，勿视其巍巍[①]然。大人，谓[②]当时之尊贵者也。孟子言说此[③]大人之法，心当有以轻藐之，勿敢视之巍巍富贵若此，而不畏之，则心舒意展，言语得尽而已[④]。堂高数仞，榱题数尺，我得志弗为也。仞，八尺也。榱题，屋霤也。堂高[⑤]数仞，榱题[⑥]数尺，奢汰[⑦]之室，使我得志，不居此堂也。大屋[⑧]无尺丈之限，故言数仞也。食前方丈，侍妾数百人，我得志弗为也。极五味之馔食，列于前方一丈，侍妾众多至数百人也。般乐饮酒，驱骋田猎，后车千乘，我得志弗为也。般，大也。大作乐而饮酒，驱骋田猎，后[⑨]车千乘，般于游田也。在彼者皆我所不为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在彼贵者骄佚之事，我所耻为也。在我所行，皆古圣人所制之法，谓恭俭也。我心何为当畏彼人乎哉！【疏】"孟子"至"彼哉"。○正义曰：此章指言富贵而骄，自遗咎也，茅茨采椽，圣尧表也。以贱说贵，惧有荡心，心谓彼陋，以宁我神，故以所不为为之宝玩也。"孟子曰：说大人则藐之"至"吾何畏彼哉"者，孟子言说当时之尊贵为之大人者，当轻藐之，勿视其

---

① "巍巍"，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巍"作"魏"。《音义》出"魏魏"，丁云："当作巍。"阮校："是经文本作'魏'，作'巍'非也。按依《说文》本无二字。"

② "谓"，岳本及各本同，宋本无。

③ "此"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说'下有'此'字。"按：依文意，有"此"字为宜，据补。

④ "而已"，闽、监、毛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⑤ "堂高"，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高堂"。

⑥ "榱题"，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振屋"。

⑦ "汰"原作"太"，阮校所引作"大"，并云："廖本、孔本、韩本、足利本'大'作'汰'。"按：依文意，作"汰"字为宜，据改。

⑧ "屋"，廖本、孔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韩本作"室"。

⑨ "后"，闽、监、毛本同，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从"。

巍巍然尊贵而畏之也，以其如是，则心意舒展，得尽其言也。又言堂高数仞，仞，八尺也，至甾高数尺，是为奢汰之室也，如我之得志于行道，不为此室也；食之前有方丈之广，以极五味之馔而列之，又有所侍之妾至数百人之众，如我得志于行道，亦不为之也；大作乐而饮酒，驱骋田猎，有后车千乘之多，如我得志于行道，亦不为之也。以其在彼骄贵之事者，皆于我所耻而不为之也；在我所行之事，又皆是古圣王之制度者也，是皆恭俭而有礼也；如是，则于我何有畏于彼之富贵乎哉！是以"说大人则藐之，而勿视其巍巍然也"。

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养，治也。寡，少也。欲，利欲[①]也。虽有少欲而亡者，谓遭横暴，若单豹卧深山而遇饥虎之类也，然亦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谓贪而不亡，蒙先人德业，若晋[②]国栾黡之类也，然亦少矣，不存者众。

【疏】"孟子[③]"至"寡矣"。 ○正义曰：此章指言清静[④]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积实，秽行之下。廉者招福，浊者速祸，虽有不然，盖非常道，是以正路不可不由也。"孟子曰"至"虽有[⑤]存焉者，寡矣"者，孟子言此以教时人养心之术也。言人之治其心，莫善于少欲也，其为人也少欲，则不为外物之汩丧，虽有遭横暴而亡者，盖亦百无二三也。然而未必全无也，以其少也，是如单豹为人少欲，独隐处于深山而卧，乃遭遇于饥虎而亡之，是也。其为人也多欲，则常于外物之所汩丧，虽间有不亡其德业于身者，盖亦百无二三也。然而未必多有者焉，以其亦少也，是如栾黡为人多贪，乃为卿于晋国者，是也。《荀子》云："养心莫善于诚。"盖亦与此孟子同其旨也。

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羊枣。公孙丑问曰："脍炙与羊枣孰美？"羊枣，枣名也。曾子以父嗜羊枣，父没之后，唯念其亲不复食羊枣，故身不忍食也。公孙丑怪之，故问羊枣与脍炙孰[⑥]美也。孟子曰："脍炙哉。"言脍炙固美也，何比于羊枣。公孙丑曰："然则曾子何为食脍炙

---

① "利欲"，各本同，廖本作"欲利"。

② "晋"，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③ "子"，闽、监本同，毛本"子"后有"曰"字。

④ "静"，孔本、韩本作"净"。

⑤ "有"后原有"不"字，按阮校："案'不'字衍。"据删。

⑥ "与脍炙孰"，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孰"字在"与"字之上。

而不食羊枣？"曰："脍炙所同也，羊枣所独也。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孟子言脍炙虽美，人所同嗜。独曾子父嗜羊枣耳，故曾子不忍食也。譬如讳君父之名，不讳其姓。姓与族同之，名所独也，故讳之也[①]。

【疏】"曾皙"至"所独也"。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情礼[②]相扶，以礼制情；人所同然，礼则不禁。曾参至孝，思亲异心，羊枣之感，终身不尝。孟子嘉焉，故上章称曰：岂有非义而曾子言之者也。"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羊枣。公孙丑问曰：脍炙与羊枣孰美"者，曾皙，曾子父也，曾皙为人专好羊枣。羊枣，枣名也。曾皙既没，而曾子常思念其亲，而不忍食羊枣，公孙丑怪之，乃问孟子，以谓脍炙与羊枣此二味孰为美。"孟子曰：脍炙哉"，言脍炙固美于羊枣也，而羊枣何可比于脍炙哉！"公孙丑曰：然则曾子何为食脍炙而不食羊枣"，公孙丑又问孟子，曰如是则曾子何为独食于脍炙而不忍食羊枣。"曰：脍炙所同也，羊枣所独也。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孟子又答之。曰脍炙虽美，人所同好者也，羊枣独曾子[③]好之，故曾子所以思念之而不忍食也。譬如[④]君父之名，不讳其姓者，以其姓为族之所同，名为君父之所独，故讳之也。 〇注"羊枣，枣名也"。 〇正义曰：盖樲与枣一物也，然而有二名，是樲小而枣大，樲酸而枣甘耳。云羊枣，则羊枣之为大枣甘者也，其类则樲枣之属也。曾皙者，曾子父也。案《史记·弟子传》曰"曾蒧音点，字皙"是也。孔传云："曾参父名点。" 〇注"上章称曰：岂有非义而曾子言之"者。 〇正义曰：此谓公孙丑疑曾子为非义，而乃不知脍炙所同、羊枣之所独，而曾子之心言之是或一于孝道，故云然也。

万章问曰："孔子在陈，曰：'盍归乎来？吾党之小子[⑤]狂简进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陈，何思鲁之狂士？"孔子厄[⑥]陈，不遇贤人，上下无所交，盖叹息思归，欲见其乡党之士也。简，大也。狂者，进取大道而

① "之也"二字原无，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下有'之也'二字。"按：依文意，有"之也"二字为宜，据补。

② "礼"，章指作"理"，阮校："宋本、孔本、韩本、《说文》古本作'礼'。"依文意作"礼"字为宜，据改。

③ "子"，闽、监、毛本改"皙"。

④ "如"后，闽、监、毛本增"讳"字。

⑤ "小子"，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作"士"。

⑥ "厄"原作"在"，阮校："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在'作'厄'。"按：依文意，作"厄"字为宜，据改。

不得其正者也。不忘其初，孔子思故旧也。《周礼》“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故曰吾党之士也。万章怪孔子何为思鲁之狂士者[①]也。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獧[②]者有所不为也’。孔子岂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进取，獧者能不为不善。时无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敢问何如斯可谓狂矣？”万章曰：人行何如斯则可谓之狂也。曰：“如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孟子言人行如此三人者，孔子谓之狂也。琴张，子张也。子张之为人，踸踔谲诡，《论语》曰“师也辟”，故不能纯善而称狂也，又善鼓琴，号曰琴张。曾皙，曾参父也。牧皮，行与二人同，皆事孔子学者也。“何以谓之狂也？”万章问何以谓此人为狂。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洁之士而与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屑，洁也。不洁，污秽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耻贱恶[③]行不洁者，则可与言矣。是獧人次于狂者也。孔子曰：‘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原乎！乡原，德之贼也。’”憾，恨也。人过孔子之门不入，则孔子恨之，独乡原不入者无恨心耳。以其乡原[④]贼德故也。曰：“何如斯可谓之乡原矣？”万章问乡原之恶如何[⑤]。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顾行，行不顾言，则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为踽踽凉凉？生斯世也，为斯世也，善斯可矣’。阉然媚于世也者，是乡原也。”孟子言乡原之人言何以[⑥]嘐嘐，若有大志也，其言行不顾，则亦称曰古之人、

① “者”，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无。

② “獧”原作“狷”，按阮校：“各本‘狷’作‘獧’。案《音义》出‘狂獧’，云‘与狷同’，则经、注并当作‘獧’，作‘狷’者误。”据改。

③ “恶”，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污”。

④ “乡原”，闽、监、毛本同，宋本、孔本、韩本无。

⑤ “如何”，廖本、孔本、韩本“如”作“云”，闽、监、毛本“如何”作“何如”。

⑥ “以”，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以”后有“是”字。

古之人。行何为踽踽凉凉,有威仪如无所施之貌也。乡原者,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曰古之人何为空自踽踽凉凉,而生于今之世无所用之乎。以为生斯世,但当取为人所善善人则可矣。其实但为合众之行。媚,爱也。故阉然大见爱于世也,若是者谓之乡原也。万子[①]曰:“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孔子以为德之贼,何哉?”万子即万章也,孟子录之,以其不解于圣人之意,故谓之万子。子,男子之通称也。美之者,欲以责之也。万子言人皆以为原善,所至亦谓之善人。若是,孔子以为贼德,何为也? 曰:“非之无举也,刺之无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众皆悦之,自以为是,而不可与入尧、舜之道,故曰德之贼也。孟子言乡原之人能匿蔽其恶,非之无可举者,刺之无可刺者,志同于流俗之人,行合于污乱之世。为人谋,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洁,为行矣众皆悦美之,其人自以所行为是,而无仁义之实,故不可与入尧、舜之道也。无德而人以为有德,故曰德之贼也。孔子曰:‘恶似而非者,恶莠,恐其乱苗也;恶佞,恐其乱义也;恶利口,恐其乱信也;恶郑声,恐其乱乐也;恶紫,恐其乱朱也;恶乡原,恐其乱德也[②]。’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恶也。莠之[③]茎叶似苗;佞人诈饰,似有义者;利口辩辞,似若有信;郑声淫,人之听似若美乐;紫色似朱,朱[④],赤也;乡原惑众,似有德者:此六似者,孔[⑤]子之所恶也。君子反经而已矣。经正则庶民兴,庶民兴,斯无邪慝矣。”经,常也。反,归也。君子治国家归于[⑥]常经,谓以仁、义、礼、智道化之,则众民兴起而家给人足矣。仓廪实而知礼节,安有为邪恶之行也! 【疏】“万章曰”至“斯无邪慝矣”。 〇正义曰:此章指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级,中道为上,狂、狷不合。似是而非,色厉内荏,乡原之恶,圣人所甚。反经身行,民化于己,子率而[⑦]正,孰敢不正也。“万章问曰:孔子在陈”至“何思鲁之狂士”者,万章问曰:孔子在陈国有厄,

① “万子”,阮校:“按朱注本作‘万章’,误。”
② “恶乡原恐其乱德也”,韩本脱此八字。
③ “之”,闽、监、毛本同,岳本、廖本、孔本、韩本无。
④ “朱朱”,闽、监、毛本同,廖本、孔本、韩本少一“朱”字。
⑤ “孔”,闽、监、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孔”前有“皆”字。
⑥ “于”,闽、监、毛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作“其”。
⑦ “而”,足利本作“以”。

不遇贤人,上下无有交者,乃叹曰:盍归乎来,言我党之为士,进取于大道而不得其中道者也,亦以不忘其初而思故旧也,故问之孟子,谓孔子在陈国何为而思鲁国之狂士者也。"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与之"至"故思其次也",孟子答之,曰孔子不得中正之道者而取与之,必也思其狂、狷者乎?狂者以其但进取于大道而不知退宿于中道,狷者有所不敢为,但守节无所为而应进退者也,孔子岂不欲中道者而与之哉!不可以必得中道之人,故思念其次于中道者为狂、狷者也。"敢问何如斯可谓狂矣",万章又问孟子曰:人行当何如,则斯可谓之狂矣。"曰琴张、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谓狂矣",孟子又答之,曰如琴张、曾皙、牧皮三人者,孔子谓为狂者也。盖《论语》尝谓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荡。琴张、曾皙、牧皮三者,皆学于孔子,进取于道而蹴等者也,是谓古之狂者也。琴张曰君子不为利疚我,曾皙风乎舞雩、咏而归,是皆有志于学,亦志于仕以为进取者也。牧皮,经传并无所见,大抵皆学孔子,而行有同于曾皙、琴张二人耳。此孟子所以皆谓之狂士。"何以谓之狂也",万章又问,何以谓此三人为之狂士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至"乡原,德之贼也"者,孟子又答之,曰其志嘐嘐然大言,乃曰古之人,古之人,及考验其所行之行,而未始掩覆其言焉,是言过于行,为之狂者也。孔子思与狂者,又不可而必得之,欲得有介之人,能耻贱污行不洁者而与之,是为狷者也,是又次于狂者也。孔子有曰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以恨之者,其唯独于乡原之徒也,乡原者,以其为贼害于德者也。然则孔子如以自非乡原而过其门而不入室者,是则恨之矣。此亦见孔子自非乡原之徒者,无不与之也,所以思于中道而不可得,则思其狂、狷。"曰:何如斯可谓之乡原矣",万章又问何如则谓之乡原者矣。"曰何以是嘐嘐也"至"是乡原也",孟子又答之,曰乡原之人其言何以是嘐嘐然若有大也?以其言不顾于行,行又不顾于言,则亦称之曰古之人,古之人,所行之行何为踽踽凉凉,有威仪如无所施之貌也。是言乡原之人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乃曰:古之人何为空自踽踽凉凉,而生于今之世无所用之乎?以为生斯世也,但当取为人所善则可矣。故阉然大见媚爱之于世也者,是则谓之乡原者矣。"万子曰:一乡皆称原人焉"至"何哉"者,万章不解孟子之意,故问之曰:如一乡皆称为原善之人,是无所往而不为善人矣,孔子乃以为有贼害于德,是为德之贼者,何为者哉?"曰非之无举也"至"斯无邪慝"者,孟子又答之曰,言乡原之人能掩蔽其恶,使人欲非谤之,则无可而非者;使人欲讥刺之,则无可为讥刺者;其志则有同乎流俗之人,所行又合于污乱之世;居其身,则若有忠信,而实非忠信也;行其身,若有廉洁,而实非廉洁也;众人皆悦美之,而自以为是,而无其实;故不与人尧、舜之正道者也,是无德而为有德,故谓之为德之贼者也。孔子有曰:恶有似真而非真者,恶莠之茎叶秀茂者,以其似苗,恐有乱其苗种者也;恶佞诈饰者,以其似义,恐有乱其义者也;恶利口辩

辞，以其似信，恐其有乱于信者也；恶郑声之淫哇，以其似美乐，恐其有乱于雅乐也；恶紫之间色，以其似朱，恐其有乱于朱者也；恶乡原之惑众，以其似有德，恐其有乱于德者也。凡此六者，孔子所以恶之，以其似是而非者也。君子者，乃归其常经而已矣。云经者，则义、信、德是也。如佞口[1] 乡原者，是不经也。唯君子则反经而已矣，君子去其不经以反复乎经，则其经斯适于正而不他，故义以立而不为佞乱，信以立而不为利口乱，德以立而不为乡原乱，此庶民所以兴行，又不为两疑之惑矣。庶民既以兴行，斯无邪慝之行也。 ○注"《周礼》五党为州，五州为乡，故曰吾党之士也"。 ○正义曰：案《论语》云："子在陈，曰：'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今云《周礼》五党而解其文，盖亦不案此《论语》而有误也。诚如《周礼》五党言之，则《论语》何以云吾党，盖不当引此为证，所谓党者，盖五百家为之党，是其旨也。 ○注"孟子言"至"学者也"。 ○正义曰：子张之为人，踸踔谲诈。《论语》曰："师也辟。"故不能纯善者。案《家语》有卫人琴牢字张，则此与《左传》所谓琴张者，琴牢而已，非所谓子张善鼓琴也。赵注引为颛孙师，亦未审何据。而琴张曰师张。曰"曾皙，曾参之父"，盖言于前矣。牧皮者，未详。 ○注"似真而非"至"孔子所恶也"。 ○正义曰：案《论语》云："恶紫之夺朱，恶郑声之乱雅乐，恶利口之覆邦家。"其序与此不同者，盖孟子以乱义不及乱信，乱信不及乱德，其所主三者而已，莠、朱紫、声乐，所托以为喻者也，是所以为异者也。 ○注"色厉内荏"至"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者。 ○正义曰：此盖本《论语》之文而云。

孟子曰："由尧、舜至于汤，五百有余岁。若禹、皋陶则见而知之，若汤则闻而知之。言五百岁圣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迟速，不能正五百岁，故言有余岁也。见而知之，谓辅佐也。通于大贤次圣者，亦得与在其间。亲见圣人之道而佐行之，言易也。闻而知之者，圣人相去卓远，数百岁之间变故众多，逾闻前圣所行，追而遵之，以致其道，言难也。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伊尹，挚也。莱朱，亦汤贤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是则伊尹为右相，故二人等德也。由文王至于孔子，五百有余岁。若太公望、散宜生，则见而知之，若孔子则闻而知之。太公望，吕尚也，号曰师尚父。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吕尚有勇谋而为将，散宜生有文德

[1] "口"前，闽、监、毛本有"利"字。

而为相，故以相配而言之也。**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①]。**"**至今者，至今之世，当孟子时也。圣人之间，必有大贤名世者，百有余年，适可以出，未为远而无有也。邹、鲁相近，《传》曰："鲁击柝闻于邾。"近之甚也。言己足以识孔子之道，能奉而行之，既不遭值圣人，若伊尹、吕望之为辅佐，犹可应备名世，如傅说之中出于殷高宗也。然而世谓之无有，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重言之，知天意之审也。言"则亦"者，非实无有[②]也，则亦当使为无有也。"乎尔"者，叹而不怨之辞也。 【疏】"孟子曰"至"无有乎尔"。 ○正义曰：此章指言天地剖判，开元建始，三皇以来，人伦攸叙，宏析道德，班垂文采，莫贵乎圣人。圣人不出，名世承间，虽有此限，盖有遇[③]不遇焉。是以仲尼至"获麟"而止笔，孟子以无有"乎尔"终其篇章，斯亦一契之趣也。"孟子曰由尧舜至于汤"至"由汤至于文王"，又至"由文王至于孔子"，又至"由孔子而至于今"，止"无有乎尔"者，此孟子欲归道于己，故历言其世代也。言自尧、舜二帝至于商汤，其年数有五百余载矣，如禹、皋陶为尧、舜之臣，则亲见而知尧、舜圣人之大道而佐行之也，如汤王之去尧、舜之世，则相去有数百岁之远，则但闻其二帝所行之道，遵而行之者也。又自商汤逮至文王周时，又有五百余岁，如伊尹、莱朱，二者俱为汤之贤臣，则亲见而知汤所行之道而辅佐之者也，如文王之去汤世，则相去有数百岁之远，则但闻其汤所行之道而遵之者也。以自文王之世至于孔子之时，又有五百余载，如太公望、散宜生，二者为文王之臣，则亲见而知文王所行之道而辅佐之者也，如孔子之去文王世，则相去亦有数百岁之远，则但闻其文王之道而遵之者也。故自孔子以来逮至于今，但百有余岁，以其去孔子之世如此之未远，自邹国至于鲁国其地相去如此之甚近，然而犹可应备名世，如傅说之中出于高宗也。然而世之以谓无有此名世而出于间者，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曰"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矣，此所以欲归于己而历举世代而言之也。 ○注"伊尹"至于"等德也"。 ○正义曰：《史记》云："伊尹名挚，号为阿衡也，为汤之相。莱朱，亦汤贤臣，一曰仲虺。"是也。"《春秋传》曰：仲虺居薛，为汤左相"者，盖鲁定公元年左丘明之文也。杜预云："仲虺，奚仲之后也。" ○注"太公望、散宜生"。 ○正义曰：太公望，于前详言之矣。散宜生，案《论语》云："武王曰：'予有乱臣十人。'"马融云："十人而散宜

---

① "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音义》陆本作"然而无乎尔则亦有乎尔"。

② "有"，岳本、廖本、孔本、韩本、考文古本同。闽、监、毛本误"者"。

③ "遇"后，孔本有"有"字。

生在焉。散，姓；宜生，名也。" ○注"至今者"至"而无有也"。 ○正义曰：云"鲁击柝闻于邾"者，按鲁哀公七年公伐邾之文也，亦于叙言之详矣。云"傅说出殷高宗"者，亦言于前篇矣。然而仲尼作《春秋》，必至获麟而止者也，孟子亦必止于"无有乎尔"而终其篇者，盖亦见孟子拟仲尼而作者也。故哀公十四年春，西狩获麟。杜氏云："麟，仁兽也，圣王之嘉瑞。时无明王出，而遇获仲尼，伤周道不兴，感嘉瑞之无应，故《春秋》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固所以为终也。"《孟子》之书，终于是言者，盖亦悯圣道不明于世，历三皇已来，推以世代，虽有岁限，然亦有遇不遇焉，故述仲尼之意而作此七篇，遂以"无有乎尔"终于篇章之末，盖亦深叹而不怨之云尔。